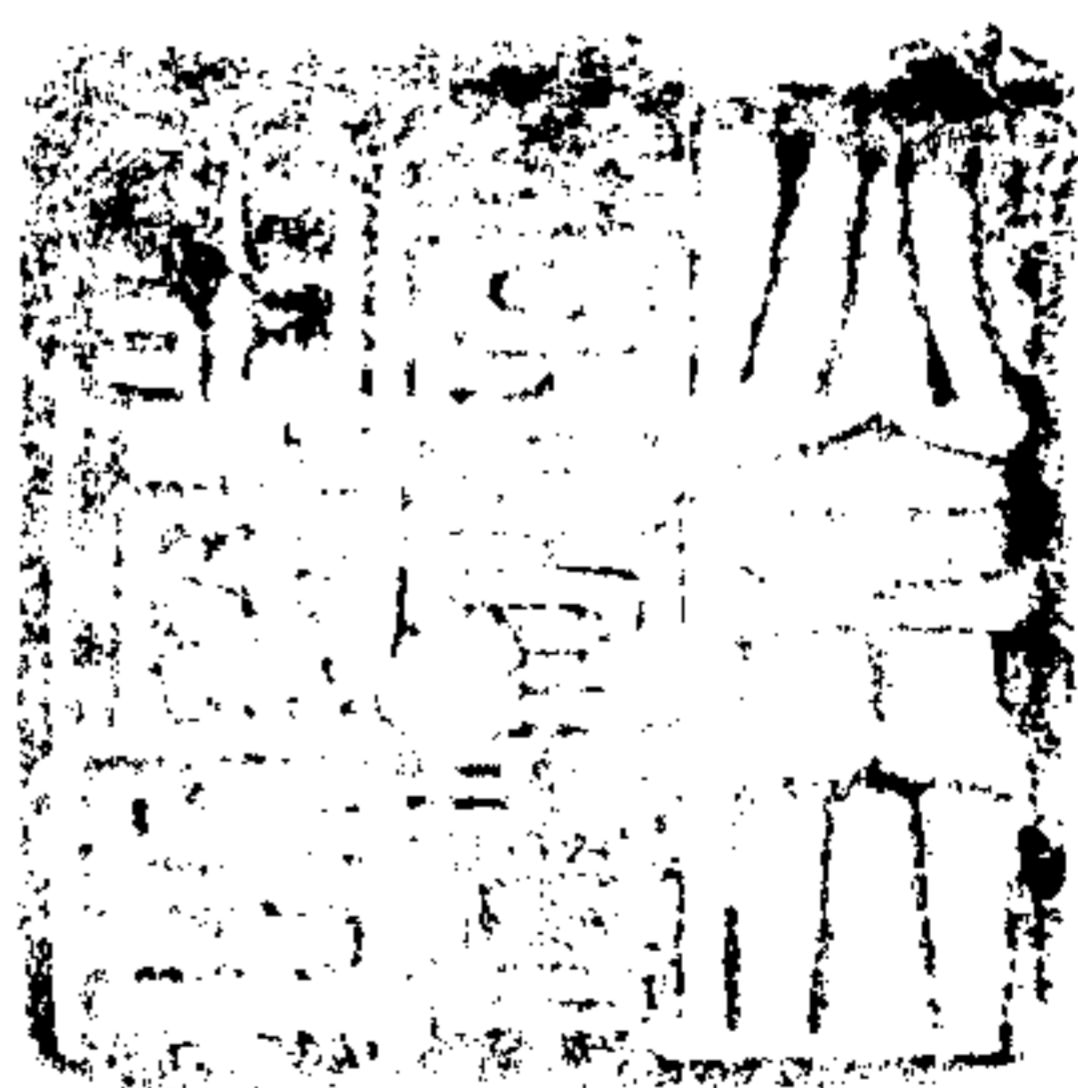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七八九・史部・政書類

大明會典二百二十八卷（卷一至卷四十二）

〔明〕申時行等修

〔明〕趙用賢等纂

.....

御製大明會典序

朕惟自古帝王君臨天下。必有一代之典。以成四海之治。雖其間損益沿革。未免或異。要之不越乎一天理之所寓也。純乎天理。則垂之萬世而無弊。雜以人為。雖施之一時而有違。蓋有不可易焉者。唐虞之時。堯舜至聖。始因事制法。凡儀文數度之間。天理之當然。無乎不在。故積之而博厚。發之而高明。巍然煥然。不可尚已。三王之聖。禹湯文武。視堯舜固不能無間。而典制

會典序

一

寢備。純乎是理則同。是以雍

熙泰和之盛。同歸於治。非後世之所能及也。自秦而下。世之稱治者。曰漢。曰唐。曰宋。其間賢君屢作。亦號小康。但典制之行。因陋就簡。雜以人為。而未盡天理。故宋儒歐陽氏謂其治出於二。其不能古若也。夫豈無所自哉。洪惟我太祖高皇帝。以至聖之德。驅胡元而有天下。凡一政之舉。一令之行。必集羣儒而議之。遵古法。酌時宜。或損或益。燦然天理之敷布。

會典序

二

神謨聖斷。高出千古。近代積習之陋。一洗而盡焉。我

太宗文皇帝。

仁宗昭皇帝。

宣宗章皇帝。

英宗睿皇帝。

憲宗純皇帝。

會典序

三

聖聖相承。先後一心。雖因時損

益。而率由是道。百有餘年之

太平。端有在矣。朕祇承天序。

即位以來。蚤夜孜孜。欲仰紹

先烈。而

累朝典制。散見疊出。未會于一。

乃勅儒臣。發中祕所藏諸司

職掌等諸書。參以有司之籍

冊。凡事關禮度者。悉分館編

輯之。百司庶府。以序而列。官

各領其屬。而事皆歸於職。名

曰大明會典。輯成。來進。總一

百八十卷。朕間閱之。提綱挈

領。分條析目。如日月之麗天。

會典序

四

而羣星隨布。我

聖祖

神宗百有餘年之典制。斟酌古

今。是法萬世者。會粹無遺矣。

特命工。鐫梓。以頒示中外。俾

自是而世守之。不遷於異說。

不急於近利。由朝廷以及天

下諸凡舉措無巨細精粗咸當乎理而得其宜積之既深持之既久則我國家博厚高明之業雍熙泰和之治可以並唐虞軼三代而垂之無窮必將有賴於是焉遂書以為序

弘治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御製大明會典序

朕惟古之君天下者或創業立法或因時制宜皆有冊籍以垂久遠其見于書若唐虞之世則有典謨夏有典則商有謨言周之禮制號稱大備下及漢唐宋皆有會要而唐之六典尤詳且悉我

太祖高皇帝稽古創制分任六卿著為諸司職掌提挈綱領布列條貫誠可為億萬年之大法也顧其為書作于洪武之中歲晚年續定者雖官署名職間有更易

列聖相承。隨時與事。因革損益。代各不同。而皆不失乎

皇祖之意。是以政化旁行。重熙累洽。有前代所不及。然歲月

既積。簿籍愈繁。分曹列署。或不能徧觀盡識。下至遐方僻

壤。閭閻草野之民。蓋有由之而不知者。迨我

英宗睿皇帝復辟之時。嘗命內

閣儒臣。纂輯條格。以續職掌。之後。未底于成。

皇考孝宗敬皇帝。繼志述事。命官開局。纂輯成編。釐為百八十卷。其義一以職掌為主。類

以頒降羣書。附以歷年事例。

使官領其事。事歸于職。以備

一代之制。仍會府部院寺。大

小諸司。面相質訂。登進于

廷。將欲布之天下。未幾而

龍馭上賓矣。朕嗣位之四年。為

正德己巳。檢閱前帙。不能無

魯魚亥豕之誤。復命內閣。重

加參校。補正遺闕。又數月而

成。仰惟

聖祖

神宗。鴻猷盛烈。不能盡述。其大

而可見者。畧在此書。國是所

存。治化所著。皆於此乎。係。比

方勵精新政。乙覽之餘。特勅
司禮監命工刻梓。俾內而諸
司。外而羣服。考古者有所依
據。建事者有所師法。由是而
網舉目張。政成化洽。保斯世
於無疆。夫豈曰小補之哉。爰
序始末。標之簡端。以列于

會典序

皇考御製之次。亦庶以成
先志云爾

正德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御製重修大明會典序

朕惟自古帝王之興。必創制
立法。以貽萬世。而繼體守文
之主。駿惠先業。潤色太平。時
或變通。以適于治。故前主所
是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
雖各因時制宜。而與治同道。
則較若畫一焉。朕踐阼以來。
夙興夜寐。思紹休聖緒。惟
祖宗成憲。是鑒是式。蓋我
孝宗皇帝。嘗命儒臣纂述大明
會典。輯
累朝之法令。定一代之章程。鴻
網纖目。燦然具備。逮我

會典序

世宗皇帝入承天序。時歷四紀。而因革損益。代有異同。乃復下詔重修。續自弘治壬戌迄嘉靖己酉。載在祕府。未及頒行。蓋至于今。又三十八年矣。歲歷綿遠。條例益繁。好事者喜紛更。建議者昧體要。甚則弄智舞文。竒請他比。自明習者。莫知所從。小吏淺聞。何由究宣。朕甚閔焉。賴天之靈。社稷之福。國家間暇。得及時而明政刑。乃命儒臣。重加修輯。芟繁正譌。益以見行事例。而

折衷之。蓋閱十有二載。其書始成。於戲。禮樂百年而後興。制作累世而大備。書不云乎。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佑啓我後人。咸以正罔缺。夫文謨武烈。既顯且承矣。必歷成及康。觀光揚烈。至穆王之世。乃稱咸正罔缺。蓋制作若斯之難也。國朝二祖開基。列聖紹述。歷百五十年。而我肅祖中興。享國長久。禮文制度。于斯大備。上自郊廟官朝。下及車旗服色。靡不

創自

神衷卓越千古。煥然與周道並
隆。豈非萬世一時哉。朕陟降
祖考。寤寐羹牆。凡一政一令。罔
敢戢縱其耳目心志。以亂法
度。惟是內外臣工。展采錯事。
務壹稟于成憲。執此之政。堅
如金石。行此之令。信如四時。
庶幾我百度惟貞。四方丕式。
俾萬世子孫。皆得蒙業而安。
作流罔極。可不謂善始善終
哉。因序簡端。以明
祖烈。且令後世有考焉。

會典序

四

五

萬曆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會典序

五

十五

皇帝勅諭內閣

朕嗣承丕緒。以君萬邦。遠稽古典。近守

祖宗成法。夙夜祗懼。罔敢違越。惟我

太祖高皇帝。創業定制。所以為子孫計者。至矣。

御製諸書。連篇累帙。宏綱衆目。極大而精。隨制隨改。

靡有寧歲。後所施行。未盡更定。迨我

太宗文皇帝。繼正大統。益弘遠圖。

列聖相承。至于

皇考。皆因時制宜。或損或益。蓋有不得不然者。期不

失乎。

勅諭

聖祖之意而已。顧其修置散見于簡冊。卷牘之間。凡

百有司。艱於考據。下至閭里。或未悉知。

皇祖英宗睿皇帝。嘗有志纂述。事弗克竟。以遺朕躬。

是不可緩。茲欲仰遵

聖製。編稽國史。以本朝官職制度為綱。事物名數儀

文等級為目。一以

祖宗舊制為主。而凡損益同異。據事繫年。彙列于後。

粹而為書。以成一代之典。俾天下臣民。咸得披

誦。庶幾會極歸極。底于泰和。尔等其各殫心力。

詳錄而謹書之。務使文質適中。事理兼備。行諸

今而無弊。傳諸後而可徵。以稱朕法

祖圖治之意。其欽承之。故諭

弘治十年三月初六日

內閣題奉

聖旨書名做大明會典。欽此

弘治十年三月初八日

司禮監太監張永等傳奉

聖旨大明會典一書乃

勅諭

皇考勅令纂修。朕今命儒臣再加參校。重進。以備一

代制度有益治道。司禮監便命工刊印。頒賜羣臣

傳行天下。以稱朕繼

志圖治之意。該衙門知道

正德六年四月初十日

皇帝勅諭內閣

朕躬承

天命。入繼

祖宗大統。君臨天下。凡致治保邦之道。遠稽古典。近

守

祖宗成法。夙夜祗慎。罔敢違越。仰惟我

皇伯考孝宗皇帝。命儒臣纂修

大明會典一書。我

聖祖

神宗累朝以來。創業垂統。守成致治。凡官職制度事

勅諭

三

物名數儀文等級宏綱。衆目本末。備書。因時修

改。損益具載。大要以

祖宗舊制為主。節年事例。附書于後。我

皇兄武宗皇帝。又命儒臣再加參校。重進。然後刊印

頒行。朕萬機之暇。時取展閱。或因裁決政務。檢

尋事始。每見其間。紀載失真。文辭抵牾者。比比

有之。朕惟此

一代通典。百司之所遵行。後世以之為據。豈宜有此

錯誤。彼時纂修者。既失于精詳。總裁者。又不能

訂正。均難辭責。然亦因舉行稍遲。

先朝之事故。老凋喪。案卷磨滅。典籍無考。致有前失

及今修改。猶或可及。不然。歲復一歲。愈遠愈忘。

終難考訂。且自弘治十五年纂修之後。至今二

十有八年。典禮之因革。事例之增損。又復煩多。

恐數十年之後。卷冊浩穰。條貫繁瑣。失真之弊

又或如前。已納卿等之言。先令六部都察院通

政使司。大理寺等衙門。各委屬官。將所載各司

事例。再行檢查校勘。若有差錯。備細貼注。明白

送史館改正。仍將弘治十五年以後。至嘉靖七

年續定事例。照前例。查出纂集校勘。停當。寫成

勅諭

四

上進。續修附入。今聞纂集將完。特命卿等擇日

開館。仍催促各該衙門。責限完進。卿等分俵各

館。命官纂修。其體例一遵舊典。不必立異更張。

但要正其差謬。補其脫漏。其修書後。二十八年

之事務。要悉心考究。凡損益同異。具事繁年。條

分類列通。前稱為一書。以成一代完典。使天下

臣民。知所趨向。同歸皇極。卿等其督率各官。各

供乃職。勤乃事。所貴文質得中。事理兼備。失之

前者。得正之于後。行諸後者。可質之于今。斯副

朕法

祖圖治之意。毋或承譌就簡。以蹈前愆。又或玩時愒日。以招後議。皆非朕所望焉。其總裁副總裁纂修等官職名。并合行事宜。陸續開具來聞。爾等欽哉。欽哉。故諭

嘉靖八年四月初六日

勅諭

五

皇帝勅諭內閣

朕仰承

祖宗列聖之鴻庥。獲繼丕緒。夙夜祗懼。圖惟治理。則亦惟我

祖宗之舊章。成憲是守。是遵。仰惟

皇曾伯祖孝宗皇帝。命儒臣所纂

大明會典一書。其于我

祖宗列聖創業垂統。典章法度之詳。通變宜民。因革

損益之迹。固已綱目具存。足垂彝憲。第簡編浩

穰。精覈實難。我

勅諭

六

皇祖世宗皇帝。嘗見其一二舛謬。申命儒臣。重加校

輯。比及進覽。訖未頒行。似于

聖心。猶有未當。仰成

先志。有待後人。且自嘉靖已酉。而來。又歷二十餘載。

中間事體。亦復繁多。好事者喜于紛更。建議者

多諳國體。法令數易。條例紛紜。甲乙互乖。援附

靡準。我

祖宗之良法。美意。幾于淪失矣。今特命卿等。查照弘

治年間。創修及我

皇祖勅諭。重修事理。擇日開館。分局纂修。校訂差謬

補輯缺漏。其近年六部等衙門現行事例。各令
選委司屬官遵照體例。分類編纂。審訂折衷。開
具送館。卿等督率各官。悉心考究。務令諸司一
體前後相貫。用不失我

祖宗立法初意。以成一代畫一經常之典。昭示無極。
庶副朕法

祖圖治至意。其總裁副總裁及纂修等官職名并合
行事宜。陸續開具未聞。欽哉。故諭

萬曆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初

七

纂輯諸書

諸司職掌

皇明祖訓

大誥

大明令

大明集禮

洪武禮制

禮儀定式

稽古定制

孝慈錄

教民榜文

大明律

軍法定律

憲綱

今典書名

開報文冊衙門
文職衙門
宗人府
南京宗人府
吏部
南京吏部
戶部
南京戶部
禮部
南京禮部
兵部
南京兵部
刑部
南京刑部
工部
南京工部
都察院
南京都察院
通政使司
南京通政使司

大理寺
南京大理寺
太常寺
南京太常寺
詹事府
順天府
應天府
光祿寺
南京光祿寺
太僕寺
南京太僕寺
鴻臚寺
南京鴻臚寺
國子監
南京國子監
翰林院
南京翰林院
左春坊
右春坊
司經局

尚寶司
南京尚寶司
欽天監
南京欽天監
太醫院
南京太醫院
上林苑監
吏科
南京吏科
戶科
南京戶科
禮科
南京禮科
兵科
南京兵科
刑科
南京刑科
工科
南京工科
中書舍人

會典文衙門

三

行人司
五城兵馬指揮司
僧錄司
道錄司
神樂觀
武職衙門
中軍都督府
南京中軍都督府
左軍都督府
南京左軍都督府
右軍都督府
南京右軍都督府
前軍都督府
南京前軍都督府
後軍都督府
南京後軍都督府
錦衣等二十二衛

會典文衙門

四

弘治間凡例

一會典之作一遵

勅旨以

本朝官職制度為綱事物名數儀文等級為目凡

有籍冊可據者先後具載其因革損益間與見

行不同者亦存其舊如五軍都督府斷事官之類

一

本朝舊籍惟諸司職掌見今各衙門遵照行事故

會典本職掌而作凡舊文皆全錄而諸書所載

事有相關者亦並錄之若

會典凡例

大明律已通行天下尤當遵奉故於刑部照職掌

律今條下分類備載而服制圖則附于禮部

一凡事有綱有目於目之中又有分類多不能

悉舉則各以類書而總注其後曰已上其事如

上支給或注于本目之下曰某事附如職掌其

類注有不盡者依諸司職掌例各注于本條之

下

一。事類綱目。一依諸司職掌其後所增益職掌

所未載者則增立之隨事比類各附于本條之

次如改調之類

一。凡纂輯諸書各以書名冠于本卷之末。其輯

各衙門造報文冊及樞考故實則總名之曰事

例而以年月先後次第書之。或歲久卷籍不存

不能詳考者則止書年號如洪武初之類又不能詳則

止書曰初曰後。洪武初草創未定及吳元年以

前者則總書曰

國初其無所考見者不敢臆說寧闕而不備

一。事例出

朝廷所降則書曰

詔曰

會典凡例

勅臣下所奏則書曰奏准曰議准曰奏定曰議定

或總書曰令。或有增革減罷者則直書之。若常

行而無所考據者則指事分款以凡字別之。其

事繫於年或年繫於事者則連書之。繁瑣不能

悉載者則畧之

一。

本朝設官大抵用周制。雖文武並置而政事皆歸

文職。故諸司職掌所載衙門惟六部都察院通

政使司大理寺及五軍都督府斷事官。其文武

官制則分見于吏兵二部。今會典義當從備。故

文武衙門各有職掌者遂另開具文職如宗人府之類敘其建置沿革及所掌職事而事必歸之六部

一衙門官職品級有定于諸司職掌之後者今仍書職掌舊文而各注其下曰後改為某衙門如太常司後改其官為鴻臚寺卿之類衙門則直書後所定名而注其下曰舊為某衙門如鴻臚寺舊為儀禮司之類官職有增添改革者皆備見品級資格並存其舊而增書後所定于本品之下如都給事中增于正七品之類

會典凡例

三

一六部分職而體統本同故於吏部總書建置沿革各衙門有沿革同者則書曰諸衙門悉同其各部諸司建置同者止書于吏部文選司之下更不復出

一五軍都督府及六科體統皆同而分掌有異故於中府吏科總書建置沿革其職掌之異者分書于各府各科之下同者則總書于後

一官制衙門諸司職掌所載具有次第今另開衙門以此為準惟詹事府職掌未載後因左右春坊司經局無所統屬而設故增于三品之列

而以坊局系之儀禮司已改鴻臚寺陞四品衙門添設官屬故於禮部存其舊而另開于四品之列上林苑監職掌亦未載今增于五品之列

一諸司職掌所開衙門皆今之南京後兩京並置以北京為政令所出故事例悉載於是而南京衙門各開于後其見行事例有不同者則另書之

會典凡例

四

一衙門官職各有統屬者皆互見如都司衛所府之類其文移有互相管攝者各分書其帶管衙門如戶部十三司後又更易不同者各列于後

一各衙門事有相關者皆互見惟舉其重者詳書其餘則畧不必互見者止書曰見某衙門如考功司之類其目同而事異者則各書之如兵部詳有賞賜之類

一事有各司掌行與舊不同者今仍據諸司職掌書而注曰今歸某司如文選司吏條下舊錄於本司則增立條目而注曰今歸本司如封司吏條下舊錄文選司掌行今歸本司之類

一戶口賦稅等項數目則例諸司職掌所載後

有增減不同者各書于原數之後

一。儀注依諸司職掌例各具于本事之下。惟先

定者備書。間有損益。止書所損益者于後。如朝

下洪武三年其同少而異多者則別書之

一。

郊社等項圖式。諸司職掌所載皆存其舊。有未備者

則補之。如在京若冠服花樣等項。散見于

律例榜冊者。皆具列。以示一代之制。如文武品

類

一。在外衙門。布政使司及府州縣。列于戶部圖

會典凡例

五

志條下。按察司統于都察院。故列于本院刷卷

條下。寺監及倉場驛遞巡檢河泊等衙門名目

各以類附列。如行太僕寺苑馬寺附兵部。馬政

條下倉場見戶部。倉料條下之類

其名目皆同者不復備列。如儒學陰陽醫學之

一。土官衙門屬吏部者。列于府州縣之次。屬兵

部者。列于衛所之次

一。詔勅詰旨等文。不能悉載。止書其事。惟

制辭冠辭致詞樂章等項。常行而舊所未載者。依

諸司職掌例書之

一。凡各衙門職掌事。專及新增者。於綱目之下。畧敘大意。以見始末

一。會典文字。至於行事務。從質實。凡有司行移

字樣。悉因其舊。其籍冊紀述。曾經潤飾者。亦用

本色字樣。易之。以便遵行

一。會典成於弘治十五年。凡事例年月制度數

目等項。皆以本年為止。今奉

旨重校。並不增入

會典凡例

六

嘉靖間續纂凡例

一。會典續纂欽奉

勅諭體例一遵舊典。但正其差謬。補其脫漏。及將弘

治十六年以後事例。隨類附入

一。舊所立事目。有宜分而合者。如審決。恤刑之類。有宜

合而分者。如河渠。開闢之類。有類次未當者。如以試次有司

科舉之類。有增立未盡者。如慶成儀文。臣總督之類。所載之事。有

未詳者。如漕運。鹽法之類。有詳而失實者。如朝儀。來官。俱

查補改正。其舊有目。而今無其事者。削其目。而

附見于別目之下。如奉先殿之類。若文義謬漏

續纂凡例

續纂凡例

二

而載籍案卷無可考者。姑從舊文

一。舊分類總注。有前後互異者。如日右某事。通

為小目。移置各事例之前。以一體例

一。

郊

廟等項禮儀。凡奉

今上增定者。以新儀立目。更定者。各載於舊儀之次

一。

壇

廟冠服儀仗等項制度。凡奉

欽定而舊所未有者。各畫為圖。隨類附入

一。

今上御製冊告等文。依舊載

制詞例備錄

一。官制殿閣大學士舊載國子監之後。今以其

與師傳同為大臣。無官不隸衙門。移列師傳之

次

一。南京各衙門事例。有混載於北者。悉更正之

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臣張居正等謹題為重修

大明會典事。准禮部手本該禮科給事中林景暘等

題為

泰道方亨。

國家閒暇。懇乞

聖明及時修輯。

成憲以垂永圖。以光

繼述大孝事。要將弘治十五年以後事例

命官編輯增入

重修題本

會典等因。該本部覆稱

大明會典一書。即唐宋六典會要之遺意。以昭一代

之章程。垂萬年之成憲。至精且當。顧其為書成

於弘治之末年。至今代更

四聖。歲踰六紀。典章法度。不無損益異同。其條貫散

見於簡冊。卷牘之間。凡百有司。艱於考據。諸所

援附。鮮有定畫。以致論議煩滋。法令數易。吏不

知所守。民不知所從。甚非所以定國是而一人

心也。嘉靖年間。

世宗皇帝嘗命儒臣續修

會典。自弘治十五年。至嘉靖二十八年而止。已經進呈。未蒙刊布。隆慶二年。都御史孫應鰲亦嘗奏請彙輯嘉靖事例。附入

會典。今給事中林景暘等復申前

請。委於政理有裨。但今

兩朝實錄。尚未告成。披閱校正。日不暇給。若復兼修

會典。未免顧此失彼。合行翰林院候

實錄。進呈畢。日另行題

請開館。遴選儒臣。分局纂修。仍先行文各該衙門。選

委司屬官。將節年題。准見行事例。分類編集。呈

重修題本

送堂上官校勘明白。候開館之日。送入

史館。以備采擇等因。萬曆二年五月初六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手本到閣。臣等恭照

會典一書於

昭代之典章法度。綱目畢舉。經

列聖之因革損益。美善兼該。比之周官唐典。信為超

軼矣。顧其書創修於弘治之壬戌。後乃闕如。續

編於嘉靖之己酉。未經頒布。又近年以來。好事

者喜於紛更。建議者諛譖國體。條例紛紜。自相

抵牾。耳目淆惑。莫知適從。我

祖宗之良法美意義於淪失矣。今幸

聖明御極。百度維新。委宜及今編輯成書。以定一代

之章程。垂萬世之典則。先該科臣建議。該部題

覆。比時委因

兩朝實錄未成。勢難兼理。今

穆宗皇帝實錄

進呈已久。

世宗皇帝實錄編纂已完。臣等剛潤。功亦將畢。催督

繕寫。計歲終可以

進呈。所有編纂諸臣在館稍暇。前項欽奉

重修題本

三

明旨續修

會典一節。相應及時舉行。合候

命下。查照弘治嘉靖年間事例。擇日開館。

命官纂輯。仍乞

勅下禮部。照依先題事理。行催各該衙門。將見行事

例。選委司屬官。素有文學者。分類編輯。送館備

用。其一應纂修事宜。及合用官員職名。容臣等

陸續開具奏

聞。謹題請

旨

萬曆甲午六月。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臣張居正

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臣呂調陽

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臣張四維

重修題本

四

重修凡例

一。會典重修遵奉

初諭將弘治嘉靖

兩朝舊本。校訂補輯。及嘉靖已酉以後。六部等衙門

見行事例。分類編集。審訂折衷。但年歲久遠。條

件繁多。體例宜有變通。事目不無增損。務期考

究詳確。不失

勅旨折衷之意。其冊籍散亡無可考據者。或闕疑。或

從舊。不敢臆說

一。會典舊列諸司職掌于前。歷年事例于後。然

重修凡例

職掌定於洪武二十六年。而洪武事例。有在二

十六年之前者。不無先後失序。今皆類事編年。

凡職掌舊文。俱稱洪武二十六年定。其弘治舊

本所載。有凡字而無年分者。則稱弘治間定。

一。頒降羣書。俱准職掌例。如

大明令。則稱洪武元年令。

大誥。則稱洪武十二年誥。及

大明集禮

洪武禮制等書。皆稱年分。不用書名

一。文武衙門官職。節年有因事添設者。如前

川總兵 有事已改罷者。如浙直總督。有原設

已革而又復者。如順天都御史。皆備書之。而注其

下曰。某年設。某年罷。某年復。有兼銜兩屬者。則

互載之。如督撫既載兵部。有職事改併而衙門

裁革者。則兩存之。如兵部。有裁革衙門之類。

若官職俱廢者。止于小序中及之。而不載其目。

如五軍都督府。其年久革絕者。則削之。如南京

斷事官之類。其年久革絕者。則削之。如南京

有公主都主府之類。

一。戶口賦稅等項。則例首載洪武間數。以紀其

重修凡例

始。次載弘治間數。以紀其中。次載萬曆六年會

計之數。以別登耗。其嘉靖所載。添減無幾。則省

之。以免繁複。若各邊餉年例。浩繁多係嘉靖已

酉以後增加之數。今備書之。

一。戶部刑部。舊照諸司職掌。戶部分民度金倉

刑部分憲比司門都官各四科。但二部已定為

十三清吏司。宜以見行為準。今各載十三司職

掌于前。敘列事例于後。不分四科。其所轄衙門

有帶管而無本管者。皆補書之。

一。禮儀。以國初典制為定。後有損益者。節書之。或止分注其

下。如大禮之類其儀注同少異多者則別書之曰某年更定。或曰某年以後續定。如正旦冬至朝賀儀祀等儀之類

若

郊祀等禮嘉靖中雖已更定。仍載于舊儀之次。如合祀之類有創舉者以新儀立目。如大禮大後已釐

正者仍載其儀。而注其下曰今罷。或曰後罷

宗藩卹典各條例。屢經酌議題准。或仍舊或

從新。多不能悉載。今以近年題議者為主。其仍

舊者。則注曰某年例。不復詳載原文

兵部鎮戍舊本紀載甚畧。而別有文臣總督

之目。然巡撫兵備官。皆有兵戎之寄。而九邊各

鎮要害節年經理事例甚繁。皆宜備錄。今以督

撫兵備列于將領之次。各鎮則有分例。有通例

凡邊海防禦事宜可考據者。皆書之。若各省直

地方有未詳者。姑闕以俟。後其九邊仍括為圖

列于圖本之下。以備參考。其文臣總督舊目。則

刪之

三大營係嘉靖二十九年更定。

大閱係隆慶三年創行。規制儀節皆備書

大明律乃頒降全書。而律所未備者

累朝以來。復有問刑條例。舊以律文分載四科。而

條例俱載問擬刑名之下。割裂參差。今以律例

總載于前。例用近年議定題奉

欽依者。次則總括所犯罪名。又次則事例。以類列焉

內府營造不載

宮殿門樓。似為闕漏。今補書之。河渠以運道為重。

故凡泉湖開壩夫役錢糧備載運道之下。而水

利則別書之。其工部四司料價及

內府題辦。雖係見行。多非舊制者。則總附于末

會典事例。舊惟編年。條件繁多。不便觀覽。今

從事分類。從類分年。而以凡字冠于事類之首。

各年俱以圈隔之。其本年事例開款。各有凡字

一字者。以小圈隔之。若序中文義。照屬者不用。

其近年見行事例。無可考證者。或云近例。或云

又例。或以凡字別書之

會典款目事件。有遺漏當補者。如常朝無所

有重複當併者。如權階稅禮草有次第未當者

如官制列選有增目未盡者。如馬政軍有合提

綱而列為目者如推陞列選有應立目而止附
載者如官舍比有應合而分者如朝觀考案有
應兩載而未備者如殿試附科舉之類今皆增
補釐正。其有字義未妥者皆更之如吏部貢奉
司職掌改為責任條例之類
一重修會典稿成於萬曆乙酉。以後復有建設
者俱不及載

重修凡例

五

進重修

大明會典表

特進光祿大夫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
書中極殿大學士臣申時行光祿大夫柱國少
傅兼太子太傅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臣許
國資善大夫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臣王
錫爵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
上言。伏以

鴻謨啓佑。貽萬年定保之徵。

鉅典裁成。備一代經綸之述。述作兼資乎

重修表

明聖信從。允協于臣民。克紹前休。永垂後法。粵自
高皇肇造。陳紀立綱。暨夫

列聖嗣興。觀光揚烈。蓋歷承一之百載。始成

會典之一編。遠倣虞書列九官而亮采。近參周禮

標六職以提衡。政刑明張弛之宜。文武揭修攘

之要。圖籍藏諸

天府。章程播在人寰。顧脫稿于弘治壬戌之冬。嗣

後科條未備。追續編于嘉靖己酉之夏。于時刊

布未遑。忽聞

三朝遂更四紀。歲月既久。議論漸以繁多。法令滋章

推行因之抵牾。事或承謬而襲敝。浸失源流。吏多逞智以舞文。未諳體要。自非酌從違以定國。是何以折消亂而一人心。文其在茲。時如有待。此蓋伏遇

皇帝陛下。

睿明日麗。

剛健天行。

躬親萬幾。動每咨于故實。

總攬羣策。言必準諸典刑。當訪落之初。殷肆陳常。于時夏。謂治國猶張琴瑟。和調無俟于解絃。而

重修表

二

承家若作梓材。樸斲尚資于塗腹。聿開館局。申命編摩。立例發凡。意義惟仍乎舊貫。紀年繫事。規條間出于新裁。是非則審訂以折衷。同異則參稽而畫一。

頒降之書。咸載存其實。不著其名。散亡之蹟。可收舉其大。不遺其細。象令適成于歲始。

龍章特冠于簡端。主職要。臣職詳。若網在綱。而不紊朝信道。正信度。如車合轍。以共由。允為

昭代之全書。式副

先朝之風志。臣等識慙管。豹學愧醯難。詎通左史之

訓詞。粗習

中朝之掌故。草創討論。潤色敢云。獻技于三長。議禮制度。考文尚俟。取裁于

獨斷。伏願

緝熙

聖學。恢闡

皇猷。勅

天而惟時。惟幾。蓋謹無虞之戒。法

祖而善繼。善述。不延有道之長。臣等無任瞻

天仰

重修表

三

聖激切屏營之至。謹以重修

大明會典二百二十八卷。合凡例目錄共一百四十

冊。隨

表上

進以

聞

禮部奉直學士特選光祿寺主簿李師部尚書校大學士申時行等謹表

奉

勅重修

大明會典官員職名

總裁

特進光祿大夫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臣申時行

光祿大夫柱國少傅兼太子太傅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臣許國

資善大夫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臣王錫爵

副總裁

資善大夫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臣沈一

嘉議大夫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臣沈一

重修職名

通議大夫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臣朱廣

嘉議大夫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臣王弘海

嘉議大夫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臣張位

臣于慎行

嘉議大夫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掌院事臣徐顯卿

纂修

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讀臣趙用賢

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臣劉虞慶

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讀臣劉元震

臣孫繼皋

翰林院侍讀臣黃洪憲

翰林院侍講臣曾朝節

翰林院修撰臣劉楚先

臣張應元

翰林院編修臣陸可教

臣楊起元

臣楊德政

臣馮琦

臣莊履重

臣蕭良有

重修職名

臣王庭謀

翰林院檢討臣余繼登

臣沈自邠

催纂

太僕寺少卿兼司經局正字臣徐繼中

光祿寺少卿兼司經局正字臣馬繼文

工部虞衡清吏司郎中兼司經局正字臣成棟

謄錄

山東布政司參議臣劉大茂

大理寺右寺右寺正臣顧祖源

大理寺右寺右評事	臣包漸林
中書舍人	臣李傅
光祿寺大官署署丞	臣湯應龍
通政使司經歷司知事	臣沈雪慶
鴻臚寺主簿	臣章如鉞
鴻臚寺署丞	臣孫承壽
鴻臚寺序班	臣鮑佐
四夷館譯字官	臣劉尚賓
	臣徐可行
	臣李憲
	臣李懷珍

冠帶儒	臣成光泰
監	臣包容
	臣孫胤奇
	臣吳馳
	臣許立綱
	臣王國棟
	臣潘雲驥
	臣王益
	臣程原元
	臣張思學
儒	士臣吳子欽
	臣羅萬英
	臣史鑑
	臣劉世隆
收掌	
禮部主客清吏司郎中	臣陳行
管典籍事大理寺右寺正兼司經局正字	臣何初
管典籍事大理寺右寺正	臣吳界
中書舍人	臣王佩

大明會典目錄

卷之一

文職衙門

宗人府

南京宗人府

卷之二

吏部

文選清吏司

官制一

京官

卷之三

官制二

南京官

卷之四

官制三

外官

卷之五

選官

推陞

保舉

卷之六

驗封清吏司

功臣封爵

功臣推封

功臣襲封 衍聖公襲封附

土官承襲

文官封贈

廢敘

誥勅

散官

卷之七

吏員

卷之八

吏役參撥

卷之九

行移勘合

關給須知

卷之十

稽勲清吏司

勲級

資格

卷之十一

貼黃

丁憂

侍親

更名復姓

雜行

雜行

卷之十二

考功清吏司

考覈一

官員

考覈二

吏員 承差知印附

責任條例

卷之十三

朝覲考察

京官考察 王府官附

舉劾

致仕

事故

訪舉

南京吏部

卷之十四

戶部

十三司職掌

卷之十五

州縣

州縣

卷之十六

州縣二

卷之十七

田土

給賜

農桑

災傷

卷之十八

屯田

卷之十九

戶口一

戶口總數

富戶

逃戶

流民

附籍人戶

卷之二十

戶口二

黃冊

會典目錄

賦役

婚姻

讀法

卷之二十一

倉廩一

京倉

水次倉附

兩直隸府州縣都司衛倉

卷之二十二

倉廩二

各司府州縣衛所倉

預備倉

卷之二十三

倉廩三

馬房等倉

羊場附

盤撥糧斛

卷之二十四

會計一

稅糧一

卷之二十五

稅糧二

會典目錄

草料

秋青草附

卷之二十六

會計二

起運

卷之二十七

會計三

漕運

卷之二十八

會計四

京糧

邊糧

卷之二十九

徵收

卷之三十

庫藏一

內府庫

太倉庫

在外諸司庫

贓罰

卷之三十一

庫藏二

鈔法

錢法

卷之三十二

課程一

鹽法一

卷之三十三

課程二

鹽法二

卷之三十四

會典目錄

七

課程三

鹽法三

卷之三十五

課程四

鈔關

商稅

卷之三十六

課程五

魚課

卷之三十七

課程六

茶課

金銀諸課

權量

時估

卷之三十八

廩祿一

宗藩祿米

公侯駙馬伯祿米

卷之三十九

會典目錄

八

廩祿二

俸給

廩給

行糧馬草

卷之四十

經費一

賞賜

卷之四十一

經費二

月糧 月鹽附

官民戶口鹽鈔

雜支

勘合

卷之四十二

南京戶部

卷之四十三

禮部

儀制清吏司

朝賀

正旦冬至百官朝賀儀

冬至大祀慶成儀

萬壽聖節百官朝賀儀

中宮正旦冬至命婦朝賀儀

中宮千秋節命婦朝賀儀

太皇太后聖旦正旦冬至命婦朝賀儀

皇太后聖旦正旦冬至命婦朝賀儀

東宮親王并妃正旦冬至宮中朝賀儀

東宮親王并妃正旦冬至朝賀太后儀

東宮正旦冬至百官朝賀儀

東宮千秋節百官朝賀儀

東宮妃正旦冬至命婦朝賀儀

聖節正旦冬至王府慶祝儀

聖節正旦冬至天下司府州縣慶祝儀

卷之四十四

朝儀

朔望朝儀

常朝御殿儀

常朝御門儀

午朝儀

忌辰朝儀

輟朝儀

諸王朝見儀

外戚朝見儀

百官朝見儀 出入等儀附

諸司奏事儀

諸司朝覲儀

入朝門禁

東宮朝儀

卷之四十五

登極儀

會典目錄

十一

卷之四十六

冊立一

皇后冊立儀

皇妃冊立儀

皇嬪冊立儀

卷之四十七

冊立二

皇太子冊立儀

皇太子妃冊立儀

卷之四十八

冊立三

親王冊立儀

親王妃冊立儀

公主冊立儀

卷之四十九

皇子誕生儀

皇子命名儀

皇女誕生儀

皇女命名儀

卷之五十

會典目錄

十二

上尊號

皇太后上尊號儀

太皇太后上尊號儀

皇太后上徽號儀

卷之五十一

耕藉 西苑耕缺附

視學

大射禮

策士

親蠶

卷之五十二

經筵 日講并講大學衍義等儀附

東宮出閣講學儀

諸王讀書儀

卷之五十三

巡狩

親征

獻俘宣捷附

卷之五十四

東宮監國

皇太孫監國

卷之五十五

王國禮一

封爵

卷之五十六

王國禮二

之國

慶賀

朝見

慶祝 表箋進貢附

會典目錄

三

迎詔 迎祭受曆附

來朝

奏事

祭祀

筵宴

樂

卷之五十七

王國禮三

婚姻 儀賓婚配及奏式附

宗學 書院附

府第

內官內使 府校及收買子女物件附

獎諭

過犯 禁例附

卷之五十八

蕃國禮

蕃王來朝儀 蕃國遣使進表朝貢儀附

聖節正旦冬至蕃國望闕慶祝儀

蕃國迎詔儀 受印物儀附

卷之五十九

會典目錄

四

官員禮

庶人禮

卷之六十

冠服一

皇帝冕服

皇后冠服 兩實附

皇妃冠服 兩中附

皇嬪冠服 兩附

內命婦冠服

皇太子冠服 兩實附

皇太子妃冠服

親王冠服 兩實附

親王妃冠服

公主冠服

世子冠服

世子妃冠服

郡王冠服

郡王妃冠服

長子冠服

郡主冠服

會典目錄

十五

長子夫人冠服

鎮國將軍冠服

鎮國將軍夫人冠服

輔國將軍冠服

輔國將軍夫人冠服

奉國將軍冠服

奉國將軍淑人冠服

鎮國中尉冠服

鎮國中尉恭人冠服

輔國中尉冠服

輔國中尉宜人冠服

奉國中尉冠服

奉國中尉安人冠服

縣主冠服

郡君冠服

縣君冠服

鄉君冠服

卷之六十一

冠服二

文武官冠服

會典目錄

十六

儀賓冠服
命婦冠服
進士巾服
狀元冠服
生員巾服
吏員巾服
士庶巾服 <small>公使人等附</small>
士庶妻冠服 <small>婢使人等附</small>
教坊司冠巾服
卷之六十二
房屋器用等第
卷之六十三
冠禮一
皇帝冠禮
卷之六十四
冠禮二
皇太子冠禮
卷之六十五
冠禮三
皇太孫冠禮

親王冠禮
卷之六十六
冠禮四
品官冠禮
士庶冠禮
卷之六十七
婚禮一
皇帝納后儀 <small>選用一人附</small>
卷之六十八
婚禮二
皇太子納妃儀
卷之六十九
婚禮三
親王婚禮
卷之七十
婚禮四
公主婚禮 <small>選擇駟馬教習駟馬附</small>
卷之七十一
婚禮五
品官納婦

庶人納婦

卷之七十二

宴禮

大宴儀 中宴常宴附

卷之七十三

大宴樂

小宴樂

東宮宴樂

卷之七十四

傳制儀

會典目錄

十九

進春儀 有司觀春儀附

頒誥勅儀 官員受誥封贈并受賞儀附

開讀儀 迎接詔赦等儀附

進書儀

卷之七十五

表箋儀式

卷之七十六

奏啓題本格式

行移署押體式

卷之七十七

貢舉

歲貢

科舉

卷之七十八

學校

儒學

社學

卷之七十九

鄉飲酒禮

旌表

印信

會典目錄

卷之八十

建言

會議

節假

養老

恤孤貧

自宮禁例

卷之八十一

祠祭清吏司

二十

祭祀通例
郊祀一合祀
卷之八十二
郊祀二分祀上
園丘
卷之八十三
郊祀三分祀下
方澤
朝日壇
夕月壇
卷之八十四
郊祀四
祈穀
大享
雩祀
節拜
卷之八十五
社稷等祀
太社稷
帝社稷

神祇
太歲月將
卷之八十六
廟祀一
廟號
時享
卷之八十七
廟祀二
裕祭
奉祧
升祔
大禘
卷之八十八
廟祀三
薦謚號
卷之八十九
廟祀四
奉先殿 崇先殿附
奉慈殿 弘孝殿神霄殿附
景神殿 上之官附

親王妃	郡主	卷之九十九	喪禮四	品官	卷之一百	喪禮五	庶人	卷之一百一	喪禮六	恩邸	卷之一百二	喪禮七	喪服	卷之一百三	曆日	祥異	卷之一百四	藝術
-----	----	-------	-----	----	------	-----	----	-------	-----	----	-------	-----	----	-------	----	----	-------	----

僧道	教坊司承應樂舞	卷之一百五	主客清吏司	朝貢一	東南夷上	卷之一百六	朝貢二	東南夷下	卷之一百七	朝貢三	北狄	東北夷	西戎上	卷之一百八	朝貢四	西戎下	土官	朝貢通例	卷之一百九
----	---------	-------	-------	-----	------	-------	-----	------	-------	-----	----	-----	-----	-------	-----	-----	----	------	-------

賓客	會同館	各國通事	卷之一百十	給賜一	在京官員人等 <small>公差附</small>	王府 <small>四屬附</small>	卷之一百十一	給賜二	外夷上 <small>東南北東並</small>	卷之一百十二	給賜三	外夷下 <small>西</small>	卷之一百十三	給賜四	土官	給賜番夷通例	歲進	卷之一百十四	精膳清吏司
----	-----	------	-------	-----	---------------------------	-----------------------	--------	-----	--------------------------	--------	-----	----------------------	--------	-----	----	--------	----	--------	-------

膳羞一	筵宴凡 <small>飲賜酒飯附</small>	卷之一百十五	膳羞二	下程	卷之一百十六	廚役 <small>王府典膳廚役附</small>	牲口	藏冰	器皿	行移	卷之一百十七	南京禮部	行人司	南京行人司	卷之一百十八	兵部	武選清吏司	銓選一	官制 <small>資格附</small>
-----	--------------------------	--------	-----	----	--------	---------------------------	----	----	----	----	--------	------	-----	-------	--------	----	-------	-----	-----------------------

勲錄
陞除
卷之一百十九
銓選二
推舉
考選
降調 <small>主功為民充軍附</small>
卷之一百二十
銓選三
武職襲替
會典目錄
二九
卷之一百二十一
銓選四
官舍比試
旗役陞用 <small>併銓附</small>
土夷襲替
卷之一百二十二
優給 <small>優養附</small>
貼黃
誥勅
卷之一百一十三

軍務
功次
賞格
卷之一百二十四
職方清吏司
城隍一
都司衛所
卷之一百二十五
城隍二
屬夷
屬番
會典目錄
三
卷之一百二十六
鎮戍一
將領上
卷之一百二十七
鎮戍二
將領下
卷之一百二十八
鎮戍三
督撫兵備

卷之一百二十九

鎮戍四

各鎮分例一

卷之一百三十

鎮戍五

各鎮分例二

卷之一百三十一

鎮戍六

各鎮分例三

卷之一百三十二

鎮戍七

各鎮通例

卷之一百三十三

鎮戍八

圖本

卷之一百三十四

營操

京營

將軍營

四衛營

會典目錄 五

卷之一百三十五

大閱

武舉

舉用將材

卷之一百三十六

巡捕

卷之一百三十七

軍役

收補

重役

冒名

老疾

存恤

僉充民壯

兵附

卷之一百三十八

關津一

卷之一百三十九

關津二

卷之一百四十

車駕清吏司

會典目錄 五

鹵簿

卷之一百四十一

儀仗

卷之一百四十二

侍衛

卷之一百四十三

守衛 食錢牌面附

卷之一百四十四

力士校尉 王府校尉附

卷之一百四十五

驛傳一

會同館

水馬驛上

卷之一百四十六

驛傳二

水馬驛下

卷之一百四十七

驛傳三

遞運所

卷之一百四十八

驛傳四

驛遞事例

應付通例

卷之一百四十九

驛傳五

符驗

勘合 火牌附

急遞鋪

馬快船

卷之一百五十

馬政一

民間孳牧

軍衛孳牧

京府寄牧

卷之一百五十一

馬政二

營衛放牧

牧馬草場

卷之一百五十二

馬政三

起解

印俵

關換

買補

禁約

卷之一百五十三

馬政四

比較

收買 貢馬附

內府供應

會典目錄

卷之一百五十四

武庫清吏司

軍政一

根捕

勾補

編發

卷之一百五十五

軍政二

起解

清理

冊單 事產戶籍附

禁令

卷之一百五十六

武學

考覈

軍器

勘合

給聚

柴炭

卷之一百五十七

會典目錄

皂隸

軍士鹽糧 布花附

拘收皮張

卷之一百五十八

南京兵部

卷之一百五十九

刑部

十三司職掌

卷之一百六十

律例一

名例上
卷之一百六十一
律例二
名例下
卷之一百六十二
律例三 吏律
職制
公式
卷之一百六十三
律例四 戶律一
戶役
田宅
婚姻
卷之一百六十四
律例五 戶律
倉庫
課程
錢債
市廛
卷之一百六十五

律例六 禮律
祭祀
儀制
卷之一百六十六
律例七 兵律一
官衛
軍政
卷之一百六十七
律例八 兵律二
關津
廐牧
郵驛
卷之一百六十八
律例九 刑律一
賊盜
人命
卷之一百六十九
律例十 刑律二
關殿
罵詈

訴訟

卷之一百七十

律例十一 刑律三

受贓

詐偽

犯姦

雜犯

卷之一百七十一

律例十二 刑律四

捕亡

斷獄

卷之一百七十二

律例十三 五書

營造

河防

卷之一百七十三

罪名一

卷之一百七十四

罪名二

卷之一百七十五

罪名三

編發囚軍

卷之一百七十六

五刑贖罪

拘役囚人

卷之一百七十七

問擬刑名

詳擬罪名

朝審

熱審

決囚

郵刑

卷之一百七十八

伸冤

檢屍

打斷

相視

提牢 獄囚水糧附

獄具

勘事

抄劄
獻傳
卷之一百七十九
歲報罪囚
計贓時估
類進贓物
類填勘合
收買紙劄
申明誠諭
官吏過名
朝覲糾劾
漕運理刑
卷之一百八十
南京刑部
卷之一百八十一
工部
營繕清吏司
營造一
內府
王府

卷之一百八十二
營造二
儀仗
卷之一百八十三
營造三
儀仗二 <small>大崇中和韶樂制度附</small>
卷之一百八十四
儀仗三
卷之一百八十五
營造四
儀仗四
卷之一百八十六
儀仗五
卷之一百八十七
營造五
城垣
壇場
廟宇
公廨
倉庫

營房
獄具
卷之一百八十八
工匠一
卷之一百八十九
工匠二
卷之一百九十
物料
卷之一百九十一
虞衡清吏司
採捕
野味
皮張
翎毛 牛筋角附
禁令
卷之一百九十二
軍器軍裝一
卷之一百九十三
軍器軍裝二
卷之一百九十四

窯冶
陶器
鑄器
鑄錢
冶課
卷之一百九十五
顏料
紙劄
卷之一百九十六
都水清吏司
河渠一
運道一 海道附
卷之一百九十七
河渠二
運道二
卷之一百九十八
河渠三
運道三
卷之一百九十九
河渠四

水利

卷之二百

河渠五

橋道

船隻

河泊麻鐵課附

車輛

卷之二百一

織造

段疋

制帛

會典目錄

誥勅 鐵券附

冠服

器用

斛斗秤尺

法馬附

卷之二百二

屯田清吏司

屯種

開墾

農具

牛隻

卷之二百三

山陵

墳塋

王府墳塋

職官墳塋

卷之二百四

抽分

卷之二百五

柴炭

卷之二百六

夫役

雜行

卷之二百七

四司經費

卷之二百八

南京工部

卷之二百九

都察院

風憲總例

督撫建置

會典目錄

四八

各道分隸
糾劾官邪
考覈百司
急缺選用 <small>考授附</small>
卷之二百十
奏請點差 <small>各差附</small>
出巡事宜
照刷文卷
卷之二百十一
回道考察
問擬刑名
追問公事 <small>仲亮附</small>
審錄罪囚 <small>審決附</small>
監禮糾儀
撫按通例
南京都察院
卷之二百十二
通政使司
出納帝命
通達下情

開拆實封
關防公文勘合
月奏
雜行
南京通政使司
中書舍人
南京中書舍人
卷之二百十三
吏科
南京吏科
戶科
南京戶科
禮科
南京禮科
兵科
南京兵科
刑科
南京刑科
工科
南京工科

卷之二百十四

大理寺

二寺分屬

審錄參詳

請旨發落 奉旨推問附

詳擬罪名

月報囚數

類奏南京罪囚

處決重囚

審錄在外罪囚

會典目錄

五

南京大理寺

卷之二百十五

太常寺

南京太常寺

卷之二百十六

詹事府

左春坊

右春坊

司經局

南京詹事府

南京左春坊

南京右春坊

南京司經局

順天府

應天府

卷之二百十七

光祿寺

南京光祿寺

卷之二百十八

太僕寺

南京太僕寺

卷之二百十九

鴻臚寺

南京鴻臚寺

卷之二百二十

國子監

南京國子監

卷之二百二十一

翰林院

南京翰林院

會典目錄

五

卷之二百二十二

尚寶司

南京尚寶司

卷之二百二十三

欽天監

南京欽天監

卷之二百二十四

太醫院

南京太醫院

卷之二百二十五

會典目錄

卷

上林苑監

五城兵馬指揮司

南京五城兵馬指揮司

卷之二百二十六

僧錄司

南京僧錄司

道錄司

南京道錄司

神樂觀

南京神樂觀

卷之二百二十七

武職衙門

中軍都督府

南京中軍都督府

左軍都督府

南京左軍都督府

右軍都督府

南京右軍都督府

前軍都督府

南京前軍都督府

會典目錄

卷

後軍都督府

南京後軍都督府

卷之二百二十八

錦衣衛

旗手衛

金吾前衛

金吾後衛

羽林左衛

羽林右衛

府軍衛

府軍左衛
府軍右衛
府軍前衛
府軍後衛
虎賁左衛
金吾左衛
金吾右衛
羽林前衛
燕山左衛
燕山右衛
燕山中衛
大興左衛
濟陽衛
濟州衛
通州衛
南京錦衣等衛

大明會典目錄

大明會典卷之一
宗人府
文職衙門
宗人府
國初置大宗正院秩正一品。洪武二十二年改為宗人府。設宗人令。左右宗正。左右宗人。掌皇九族之屬籍。以時修其
玉牒。書宗室子女嫡庶名封生卒婚嫁誥葬之事。
凡
宗室有所陳請即為
上聞聽
天子命。初以
親王領之。後但以勳戚大臣攝府事。不備官
凡
東宮親王位下各擬名二十字。日復生子及孫。即
以
上聞。付宗人府。所立雙名。每一世取一字。以為上字。
其下一字。臨時隨意選擇。編入
玉牒。至二十世後。照例續添。永為定式。下字俱用
五行偏傍者。以火土金水木為序。惟
靖江王府不拘

東宮位下

允文遵祖訓

欽武大君勝

順道宜逢吉

師良善用晟

秦王位下

尚志公誠秉

惟懷敬誼存

輔嗣資廉直

匡時永信惇

晉王位下

濟美鍾奇表

知新慎敏求

審心咸景慕

述學繼前修

燕王位下

今為

會典卷一

二

帝系

高瞻祁見祐

厚載翊常由

慈和怡伯仲

簡靖迪先猷

周王位下

有子同安睦

勤朝在肅恭

紹倫敦惠潤

昭恪廣登庸

楚王位下

孟季均榮顯

英華蘊盛容

宏才升博衍

茂士立全功

齊王位下

賢能長可慶

睿智實堪宗

養性期淵雅

寅思復會通

魯王位下

肇泰陽當健

觀頤壽以弘

振舉希兼達

康莊遇本寧

蜀王位下

悅友申賓讓

承宣奉至平

懋進深滋益

端居務穆清

湘王位下

久鎮開方岳

揚威謹禮儀

會典卷一

三

剛毅循超卓

權衡素自持

代王位下

遜仕成聰俊

充廷禹鼎彝

傳貽連秀郁

炳耀壯洪基

肅王位下

瞻祿貢真弼

縉紳識烈忠

曠暉躋富運

凱諫處恒隆

遼王位下

貴豪恩寵致

憲術儼尊儒

雲仍祺保合

標翰麗龍輿

慶王位下

秩遠真台萬

倪伸帥倬奇

适完因巨衍

騰眷發需毘

寧王位下

磐奠觀宸拱

多謀統議中

總添支庶闊

作哲向親衷

岷王位下

徽音膺彥譽

定幹企禋雍

崇理原諮訪

寬銘喜貴從

谷王位下

賦質僖雄啟

兼興闡福昌

篤諧恂懌豫

擴齊昱禎祥

韓王位下

冲範徵借旭

融謨朗璟達

賈韶愉顥燧

令緒价蕃維

潘王位下

信幼詮勛胤

恬程效迥理

湜源謹哲暉

圭璧澈澄昂

安王位下

斐序斌延賞

稔覃濬祉襄

會典卷一

四

恢嚴穎輯矩

鎮密廓程綱

唐王位下

瓊芝彌宇宙

碩器聿琳琚

啓齡蒙頌體

嘉曆協銘圖

郢王位下

偉聞參望奭

箴誨洎皋夔

麒麟餘積兆

奎穎曄璿璣

伊王位下

頤勉諱訐典

褒珂采鳳琛

應疇頒胄選

昆玉冠泉金

會典卷一

五

志初斯建節

勗好必貞銓

執準符鈞正

詢收汝勵虔

薦誦演還暢

先施遂省稽

諏權爰造就

適藝奠墳麓

慧堅忻愿確

鑒潔綽侁攷

習獻增盈謚

臨饒軼績撫

以上六十字原無國號

靖江王位下

贊佐相規約

經邦任履亨

若依純一行

遠得襲芳名

舊有

潭王位下福昌忻保定嘉應必興隆啓處詢從式

尊聞汝貴中二十字以國除

祖訓不載

凡

郡王子孫有文武才能堪任用者大宗正院具以

名聞朝廷考驗換授官職其陞轉如常選法如

會典卷一

六

或有犯宗正院取問明白其實聞奏輕則量罪

降等重則黜為庶人但明賞罰不加刑責

凡各

王府有新生子女具生年月日并分嫡庶及生母

姓氏奏報本府抄出附注宗支簿籍遇該禮部

行查仍驗各府造報

玉牒文冊相同回報施行

凡各

王府親王郡王將軍中尉請名封襲封及出閣新

封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并薨故等項奏報

本府抄出亦各附注宗支簿籍

凡

親王未之國除授長史等官吏部行本府轉行各

府長史司取具到任日期及啓

王知會

凡各

王府奏請祿米戶部行本府查勘相同回報施行

凡

親王出府兵部奏撥儀衛司羣牧所等衙門官軍

旗校人等隨侍行本府轉送各長史司啓

會典卷一

七

王知會在外無行

凡各

王府有

郡王將軍中尉及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出閣

起造房屋奏行工部轉行本府查勘相同回報

施行

凡纂修

玉牒十年一次宣德三年奏准用翰林院官一員

同本府經歷於史館內附寫○嘉靖十七年奏

准吏部撥監生十名承差六名辦事官八員吏

十二名。工部撥工匠辦卓凳。事完之日。監生人等。仍留在府書寫年終

御覽揭帖。并辦理一應公務。滿日更替。○二十四年題准。

玉牒總圖。倣古史世表之法。以橫格分代。數列書其名氏。而各派所出之子孫。則遞書於各派之下。仍餘下方。以俟續書。其圖以

帝系為統。有雖係長出而在藩封。及

國初追封為王者。俱不以加於

帝系之前。有長出而殤。追授封號者。惟冊內載之。不

以列於圖

凡附注宗支。弘治十年奏准。吏部撥辦事吏三

名

凡

玉牒紙劄。永樂二十二年奏准。於司禮監關領表

背匠。工部取用。○洪熙元年奏准。行司禮監別

造紙劄。○嘉靖十七年。令順天府辦紙劄筆墨

等物公用

凡本府印信。於承差內。選補知印一名

凡本府合用紙劄。弘治十年奏准。於刑部關領

印色。順天府買辦。○正德十三年。令紙劄於刑部都察院分季關領

南京宗人府

永樂十八年。改本府為南京宗人府。不復降印。

惟改降經歷司印。與南京各衙門行移

吏部

尚書左右侍郎掌天下官吏選授勲封考課之政令。其屬初有四子部。曰總部。曰司封。曰司勳。曰考功。後改總部為選部。又改選部為文選司。封為驗封司。勳為稽勳考功仍舊。俱稱清吏司。建置沿革詳見官制。

文選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天下官吏班秩品命。凡銓綜選授之典。注擬黜陟之法。各參伍而分理之。

官制

會典卷二

國朝建官。初置中書省。設左右丞相等官。其屬有四部分治錢穀禮儀刑名營造之務。洪武元年始置吏戶禮兵刑工六部。秩正三品。設尚書侍郎等官。仍屬中書省。十三年革中書省。罷丞相。

戒後世

嗣君毋得復設丞相。有敢建言請復者。罪至族。語具祖訓中。乃陞六部為正二品衙門。自是中書之政。分於六部。彼此頡頏。不敢相壓。事皆朝廷總之。其餘院司府寺監等官。莫不體統相維。

品式具備。革除年稍有變更。永樂初。悉復舊。因陞北平為北京。總置行部。後遷都。分置各稱行在。十八年定都北京。除行在字。其舊在南京者。加南京字。洪熙元年復稱行在。宣德三年革行部。正統六年復除行在字。遂為定制。嗣後兩京各衙門官職。並置繁簡。隨宜。間或因事損益。然建置皆本

祖宗之舊。具列於後

京官

太師 太傅 太保

少師 少傅 少保

國初置三公府。後不設官。不專授。但為大臣加官及贈官。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太子賓客

以上皆東官官。不專授。但為大臣兼官。及贈官。

中極殿大學士 舊為華蓋殿大學士

建極殿大學士 舊為謹身殿大學士。洪熙年初設

文華殿大學士

武英殿大學士

文淵閣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

以上初身設。後皆以師保尚書等官兼任。

宗人府

正官

宗人令 左右宗正 左右宗人

以上俱俱不設。止以勳戚大臣掌府事。

首領官

經歷一員

吏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首領官

國初設主事司務各四員。為首領官有主事印。洪武二十九年。改主事為司官。革主事印。而司務亦止。設二員。各部皆同。

司務二員

屬官

國初設于部四。曰總部司封司勳考功。設郎中員外郎各一員。洪武二十九年。改四部為文選驗

封。稽勳考功。四清吏司。以主事為司官。三十一年。添設文選司主事一員。正統十一年。添設考功司主事一員。

文選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驗封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一員

稽勳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一員

考功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戶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嘉靖中。內西苑農事。設裁一員。總理。

總督倉場一員 宣德五年。添設本部尚書一員。專督倉場。後或用侍

郎。無定銜。俱不治部事。嘉靖中。令兼理西北農事。隆慶初。罷兼理。萬曆九年。裁單。命本部左侍郎分理之。十一年。復設

首領官

司務二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屬官

國初設于部四。曰民部。度支部。倉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員。洪武二十三年。改為十二部。曰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山東。福建。北平。河南

會典卷二

五

山西。四川。廣西。每部仍分民。度。金。倉。四科。二十九年。改十二部。為十二清吏司。改首領官主事為司官。每司各二員。永樂元年。改北平清吏司。為北京清吏司。十九年。革北京清吏司。增雲南。貴州。交趾。三清吏司。宣德元年。添設山西司主事一員於承運庫辦事。後不設。七年。添設四川雲南二司。員外郎各一員。後俱革。十年。革交趾司。定為十三司。正統以後。添設河南四川二司。郎中各一員。後俱革。又添設山東司郎中一員。山西司郎中三員。主事一員。陝西司郎中二員。

管理邊儲。又因管倉管關。管廠。管庫等項。陸續

添設雲南司主事八員。陝西司主事四員。浙江

江西湖廣三司主事各三員。福建河南山東山

西四川貴州六司主事各二員。廣東廣西二司

主事各三員。後革二員。與各司員外郎。遇缺差

月。嘉靖三十八年。添設雲南司郎中一員。管理

糧運。貴州司郎中一員。總理密雲糧儲。四十三

年。添設貴州司郎中一員。總理永平糧儲。隆慶

六年。添設雲南司郎中一員。東官廳收放錢糧。

萬曆九年。裁革浙江福建湖廣河南廣東廣西

會典卷二

六

六司主事各一員。江西山東山西四川雲南貴

州六司主事各二員。陝西司主事三員。十一年。

復設浙江江西福建山東山西河南四川陝西

雲南貴州十司主事各一員

浙江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四員

江西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四員

湖廣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四員 內三員管通州大運等倉

陝西清吏司

郎中三員

內一員總理甘肅錢糧一員
駐劉花馬池整理客兵糧草
隆慶四年改駐延綏鎮城

員外郎一員 主事四員

廣東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山東清吏司

郎中二員 內一員總理遼東糧儲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福建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四員

河南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四員

山西清吏司

郎中四員 內一員總理宣府糧儲一員
州等處糧草

員外郎一員 主事四員 內一員掌武

四川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廣西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雲南清吏司

郎中三員 內一員通州管理糧儲一員
東官廳監收放錢糧

員外郎一員 主事九員 內六員管倉
太倉

貴州清吏司

郎中三員 內一員總理密雲糧儲一員
總理永平糧餉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所屬衙門

寶鈔提舉司

提舉一員 舊有副提舉一員典史一員
後俱革

抄紙局

大使一員 舊有副使一員後不設

會典卷二

七

會典卷二

八

印鈔局 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後俱革。

廣盈庫

大使一員 舊有副使二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寶鈔廣惠庫

大使一員 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廣積庫

大使一員 舊有副使與史各一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贓罰庫

大使一員 舊有副使二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外承運庫

後革。舊有大使副使各二員。俱革。

承運庫

大使一員 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行用庫

後革。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俱革。

甲字庫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乙字庫

大使一員 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丙字庫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丁字庫

會典卷二

九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舊二員。嘉靖三十六年革一員。

戊字庫

大使一員 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御馬倉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太倉銀庫

大使一員 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軍儲倉

後革。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俱革。

長安西安北安門倉

副使各一員

東安門倉

副使一員 舊二員。萬曆八年革一員。

張家灣鹽倉檢校批驗所 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嘉慶六年俱革。

禮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首領官

司務二員

屬官

會典卷二

十

國初設子部四。曰儀部。祠部。主客部。膳部。故郎中。員外郎。各一員。洪武二十九年。改四部為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清吏司。改首領官主事為司官。司各一員。正統六年。添設儀制祠祭二司主事各一員。協理司事。正統後。添設主客司主事一員。提督會同館。萬曆九年。裁革儀制祠祭主客三司主事各一員。十一年復設。

儀制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如遇選駙馬。則添設本司主事一員教習

祠祭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主客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內一員。提督會同館

精膳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一員

所屬衙門

行人司

司正一員 左右司副各一員 萬曆九年。革左

司副一員。十一年復

行人三十二員 舊三百四十五員。嘉靖中存二十七員。萬曆九年。革五員

鑄印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舊二員。萬曆九年。革

教坊司

奉鑿一員 左右韶舞各一員

左右司樂各一員

協同官十五員

兵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隆慶四年。添設協理

郎事侍郎一員。尋罷

協理京營戎政一員 正統十四年。始設提督團營。以兵部尚書

或左都御史。兼領之。嘉靖二十年。添設兵部尚書一員。專督。二十九。改設兵部侍郎一員。協理京營戎政。萬曆九年。裁革。十一年復設。或尚書。或侍郎。或右都御史任

首領官

司務二員

屬官

國初設子部四。曰司馬。職方。駕部。庫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員。後改為武選。職方。車駕。武庫。四清吏司。改首領官主事為司官。司各二員。洪武宣德間。添設武選司主事三員。職方司主事四員。正統十年。添設武選職方二司。郎中各一員。協管司事。武選司員外郎一員。十四年。添設車駕武庫二司主事各一員。成化三年。添設車駕司郎中一員。點閱。

會典卷二

十三

皇城守衛官軍。弘治九年。添設武庫司員外郎一員。嘉靖十二年。添設職方司員外郎一員。其添設武選武庫員外郎。及車駕主事。後俱革。隆慶三年。革武庫司主事一員。萬曆九年。革武選職方車駕協司郎中。及主事各一員。武庫司主事一員。十一年。復主事。又復設車駕司主事一員。武選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五員 內一員。清。理。軍。職。貼。黃。一。員。管。新。官。裝。替。一。員。管。舊。官。裝。替。一。員。管。優。給。優。養。官。余。

職方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二員

主事六員 內一員。管。山。海。關。一。員。管。清。解。軍。丁。四。員。管。輪。船。軍。一。員。管。點。開。京。城。九。門。存。紅。軍。士。輪。船。軍。紀。及。看。本。部。題。本。

車駕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內一員。管。理。會。同。館。一。員。管。太。僕。寺。收。放。馬。價。并。各。關。及。見。馬。匹。

武庫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內一員。管。理。京。衛。武。庫。官。五。

所屬衙門

會同館

大使一員 副使二員 內一員。後。添。設。

大通關

大使一員

刑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首領官

司務二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屬官

國初設于部四。曰憲部。比部。司門部。都官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員。洪武二十三年。改為浙江等十二部。仍分憲比司門都官四科。二十九年。改為十二部。清吏司。以首領官主事為司官。司各一員。宣德間。定為十三司。正統以後。各司俱添設主事二員。成化元年。廣西四川二司。添設主事各一員。後革。萬曆九年。裁革十三司主事各一員。十一年。復設浙江江西廣東廣西河南山西四川雲南貴州九司。一事各一員。

會典卷二

五

浙江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江西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湖廣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陝西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廣東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山東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會典卷二

六

福建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河南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山西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四川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廣西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雲南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貴州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所屬衙門

司獄司

司獄六員

工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舊有提督易州山場

首領官

大明會典 卷二

司務二員

屬官

國初設于部四。曰管部。虞部。水部。屯部。設郎中。員

外郎各一員。後改為管繕。虞衡。都水。屯田。四清

吏司。以首領官主事為司官。司各一員。後陸續

添設管繕司員外郎二員。主事四員。虞衡司郎

中二員。員外郎一員。主事二員。都水司郎中三

員。主事九員。屯田司郎中一員。主事一員。嘉靖

四十三年。革虞衡司管盍甲廠郎中一員。添主

事一員。管理。四十四年。革屯田司管易州山廠

郎中一員。改設主事一員。隆慶二年。改都水司

管沽頭開主事於夏鎮開。三年。革都水司管濟

寧開主事一員。六年。革都水司管清江造船主

事一員。添設協理司事主事一員。萬曆五年。添

設都水司管徐淮河道郎中一員。革都水司管

呂梁洪主事一員。六年。革都水司管徐州洪主

事一員。九年。革虞衡司管遵化鐵冶郎中一員

營繕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三員

內一員。管

六五

主事五員 內一員。管清匠司。一員。管橋工司。一員。管修理京倉。
虞衡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二員 內一員。管銜道溝渠。
主事四員 內一員。管節慎庫。一員。管軍器局。

都水清吏司

郎中五員 內一員。管理沙河至儀真河道。一員。管理靜海至清寧河道。一員。管理通惠開河。并天津河道。一員。管徐淮河道。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七員 內一員。管器工廠。一員。管六科庫。一員。管但株等東。兼管濟寧關。一員。管夏鎮關。

會典卷二

七

屯田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內一員。管易州山廠。一員。管臺基廠柴炭。

所屬衙門

文思院

大使一員 副使二員 洪熙元年。添設大使副使共六員。後裁革。

中帽局 今設於內府。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俱革。

織工局 今設於內府。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俱革。

營繕所

所正一員 舊二員。後革一員。 所副二員 舊有。隆慶三年革。

皮作局

大使一員 舊有副使二員。後革。

顏料局

大使一員 舊有。嘉靖四十年革。

實源局 大使一員 舊有副使一員。嘉靖四十年革。

鞍轡局

軍器局 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隆慶元年革。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舊二員。後革一員。

節慎庫

大使一員

織染所雜造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廣積抽分竹木局

通積抽分竹木局 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隆慶五年革。

副使一員 舊有。廣濟白河二局。舊有大使一員。後革。

蘆溝橋抽分竹木局

大使一員 舊有副使一員。後革。

通州抽分竹木局

大使一員舊有副使一員。後革。

白河抽分竹木局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後革。

大通關提舉司舊有提舉一員。萬曆二年。有副提舉二員。典史一員。又革。

柴炭司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都察院

正官

左右都御史二員

左右副都御史二員

左右僉都御史四員

以上坐院官。後不全設。其應督軍務。漕運。糧儲。巡撫地方等項。因事添設。無定員。或以都御史。或以副都御史。或定衙。見都察院。

首領官

司務二員舊四員。後革二員。

經歷司

經歷一員 都事一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屬官

國初設浙江等十二道。監察御史六十員。後增為

十三道。一百一十員。後不全設。

浙江道監察御史十員

江西道監察御史十員

湖廣道監察御史八員

陝西道監察御史八員

廣東道監察御史七員

山東道監察御史十員

福建道監察御史七員

河南道監察御史十員

山西道監察御史八員

四川道監察御史七員

廣西道監察御史七員

雲南道監察御史十一員

貴州道監察御史七員

所屬衙門

司獄司

司獄一員舊六員。嘉靖八年。革三員。萬曆九年。革一員。又住補一員。

通政使司

正官

通政使一員

左右通政二員 後添設勝黃右通政一員萬曆九年。革右通政。及勝黃右通政。十一年。復右通政。

左右參議二員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大理寺

正官

卿一員 左右少卿二員

會典卷二

三

左右寺丞二員

首領官

司務二員

屬官

左寺

左寺正一員 左寺副二員

左評事四員 萬曆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設。

右寺

右寺正一員 右寺副二員

右評事四員 舊八員。後革四員。

詹事府

正官

詹事一員 少詹事二員

府丞二員

首領官

主簿一員 錄事二員 內一員。後添設。萬曆九年。革。十一年。復設。

一年復設

屬官

通事舍人二員

左春坊

會典卷二

三

大學士一員 左庶子一員

左諭德一員 左中允二員

左贊善二員 左司直郎二員

左清紀郎一員

左司諫二員

右春坊

大學士一員 右庶子一員

右諭德一員 右中允二員

右贊善二員 右司直郎二員

右清紀郎一員

右司諫二員

司經局

洗馬二員 校書二員

正字二員

以上詹事府及坊局官。後不全設。亦無定員。

太常寺 舊為太常司

正官

卿一員 少卿二員

寺丞二員 舊為司丞。或因事添設。無定員。

首領官

典簿二員 內隆慶二年革一員。萬曆十一年復設。

屬官

博士二員 內萬曆九年裁一員。十一年復設。

協律郎五員 舊二員。嘉靖間增至五員。隆慶二年革二員。萬曆六年復。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

贊禮郎三十一員 舊六員。嘉靖間增至三十三員。隆慶三年革十一員。萬曆六年復。九年革五員。十一年復。設三員。

司樂三十四員 舊二員。嘉靖間增至三十九員。隆慶三年革二員。萬曆六年復。九年革十二員。十一年復。設七員。

天地壇祠祭署 舊有奉祀一員。祀丞二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天壇

地壇

朝日壇

夕月壇各祠祭署 俱嘉靖九年設。

奉祀各一員 祀丞各一員

先農壇祠祭署 舊為山川壇。精田祠祭署。嘉靖九年。改為神祿壇。萬曆四年。改今名。

奉祀一員 祀丞二員

長陵

獻陵

景陵

裕陵

茂陵

泰陵

顯陵

康陵

永陵

昭陵各祠祭署

奉祀各一員 祀丞各一員

犧牲所 舊有吏目一員。後革。

光祿寺 舊為光祿司。

年。復故一員。無管軍匠

推官一員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所屬衙門

宛平大興二縣 餘縣分在外者見戶部州

知縣各一員

會典卷二

元

縣丞各二員 舊各一員。後各設三員。嘉

曆九年。各革一員。十一年。各復設一員。

主簿各一員 後添革 典史各一員

儒學

教授一員 訓導六員 內二員。永樂十

陰陽學

正術一員

醫學

正科一員

司獄司

司獄一員

庫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又任補

都稅司 後革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萬曆

正陽門宣課司 後革舊有大使一員。萬曆

九年革

崇文門分司

副使一員

安定門稅課司

大使一員

會典卷二

子

德勝門分司

副使一員

張家灣宣課司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又任補

蘆溝橋宣課司 後革舊有大使副使各一

王平口巡檢司 屬宛平縣

巡檢一員

石港口巡檢司 屬宛平縣

巡檢一員

齊家莊巡檢司 屬宛平縣

巡檢一員

蘆溝橋巡檢司 屬宛平縣

巡檢一員

大興縣遞運所

大使一員

批驗茶引所 舊有大使一員。萬曆十一年

壩上倉

壩上東馬房倉

壩上北馬房倉

壩上南倉

壩上北倉

黃土倉

北草場倉

湯山草場倉

會典卷二

三

鄭家莊馬房倉

臺基廠草場

明智坊草場

北新草場

安仁坊草場

大使各一員 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

義河倉

北高倉

潭石橋倉

南石渠倉

大使各一員

金蓋兒甸倉

湖渠馬房倉

潭石橋南倉

南石渠西倉

吳家駝牛房倉

東直門裏牛房倉

副使各一員

東直門外牛房倉 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

廣源開 屬宛平縣 慶豐開 屬大興縣

開官各一員

鴻臚寺 舊為儀禮司。列禮部屬官下

正官

卿一員 舊為左右少卿二員。嘉靖後左右

左右寺丞二員 舊為左右司丞四員。後革

執事。必用堂上官五員。恐臨時事故缺人。預於額外選官品稍卑者。以原職隨

會典卷二

三

堂辦事。無定員。見設二員

首領官

主簿一員

屬官

鳴贊九員 舊五員。後添設三員。隆慶三

復設一員

序班五十員 舊四十四員。後添設十員。

嘉靖三十六年。革八員。萬

司儀署

署丞一員

司賓署

署丞一員

國子監

正官

祭酒一員 司業一員

首領官

典簿一員

屬官

監丞一員 舊二員

博士五員 助教九員 舊一十五員。後革二員。萬曆九年。

會典卷二

書

字革四員

學正七員 內一員。填注孔氏世襲。舊十員。革四員。

學錄四員 舊七員。後革二員。萬曆九年。革一員。

典籍一員 掌饌一員 舊二員。

中都國子監 後革。舊有祭酒。司業。各一員。監丞二員。典簿。博士。各一員。助教二員。學正。學錄。掌饌。各一員。俱革。

翰林院

正官

學士一員 侍讀學士二員

侍講學士二員

首領官

孔目一員

屬官

侍讀二員 侍講二員

博士五員 典籍二員 侍書二員

待詔六員

史官

修撰三員 編修四員 檢討四員

以上翰林官。後無定員。博士。待詔。亦不常設。

提督四夷館官一員 木樂五年。四夷朝貢。言語文字不通。始設。建寧。

會典卷二

書

女直。西番。西天。回回。百夷。高昌。緬甸。八館。正德六年。又增八百館。萬曆七年。又增。羅館。凡十館。先是。選國子生習譯。宣德元年。兼選官民子弟。委官為教師。命翰林院學士。稽考課程。正統九年。又前寺副主事。提督。弘治七年。內閣題設太常寺。少卿。各一員。從督。嘉靖二十五年。以後。裁革。止存。少卿。仍聽內閣稽考。一切公移。俱呈翰林院轉行。其習譯官。改應寺。帶銜。

尚寶司

正官

卿一員 少卿一員

司丞三員 後以恩蔭添注。無定員。卿。少卿。亦同。

中書舍人二十員 後裁四員。其以恩蔭添注。纂修陞授者。不在額數。如。

大華 武英二殿。刑部 給事中亦多

吏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四員

戶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六員 舊八員。萬曆九年。革四員。十年。復設二員。

禮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五員 舊六員。萬曆九年。革二員。十年。復設一員。

會典卷二

吏

兵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七員 舊十員。萬曆九年。革五員。十年。復設二員。

刑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六員 舊八員。萬曆九年。革四員。十年。復設二員。

工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四員

承天門 待詔一員。開門使四員。觀察使十員。後俱

欽天監

正官

監正一員 監副二員

首領官

主簿一員

屬官

春夏秋冬各官正各一員

五官靈臺郎四員 舊八員

五官保章正一員 舊二員

五官挈壺正一員 舊二員

會典卷二

吏

五官監候二員 舊三員

五官司曆二員

五官司晨二員 舊六員

漏刻博士一員 舊六員

舊有回回監官。後俱革。正設回回科博士三員。今亦革。

太醫院

正官

院使一員 院判二員 舊一員

首領官

吏目十員 舊十一員。後以醫士年深考

職在外於本院。及各差供事。隆慶五年。定為十員。

屬官

御醫十員舊止四員。後增至十八員。隆慶五年。定為十員。

所屬衙門

惠民藥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生藥庫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上林苑監

正官

會典卷二

三

左右監正二員 左右監副二員

左右監丞二員後監正。監副。俱不常設。止監丞。署掌印信。

首領官

典簿一員

屬官

良牧署

典署一員久住 署丞一員舊二員

錄事一員舊二員。後革一員。萬曆九年。定革。十一年。復設一員。

蕃育署

署丞一員舊二員

錄事一員舊二員。後革一員。萬曆九年。定革。十一年。復設一員。舊有典署一員。隆慶元年革。

林衡署

典署一員久住補

署丞一員舊二員 舊有錄事二員。後

嘉蔬署

署丞一員舊二員 舊有典署。錄事。各

中。左右前後五軍都督府經歷司

經歷各一員 都事各一員

斷事司後革。舊有斷事官一員。左右斷事官二員。提控案牘二員。司務二員。司獄

會典卷二

三

一員。中左右前後五司。稽仁。稽義。稽禮。稽智。稽信。各一員。後俱革。

錦衣衛經歷司

經歷一員

各衛經歷司

經歷各一員共七十三員。舊各有知事一員。萬曆九年革。

倉副使各一員舊有大使各一員。後革。

京衛武學

教授一員

訓導四員舊六員

留守中等衛各門千戶所舊有吏目各一員。後

牧馬千戶所

吏目一員

蕃牧千戶所

吏目一員

真靖千戶所

吏目一員

中東西南北五城兵馬指揮司

惟中城止稱中兵馬指揮司

正官

指揮各一員

副指揮各四員

舊各四員。後增至六員。嘉靖三十六年。五司各革一員。今各設四員。

會典卷二

三十九

員。隆慶三年。五司各革一員。今各設四員。

首領官

吏目各一員

僧錄司

左右善世二員 左右闡教二員

左右講經二員 左右覺義二員 俱不支俸

道錄司

左右正一二員 左右演法二員

左右至靈二員 左右玄義二員 俱不支俸

神樂觀

提點一員

知觀二員

大明會典卷之二

會典卷二

甲

大明會典卷之三

吏部二

官制二

南京官

南京官裁減不一今止書其見設者

南京宗人府

經歷一員

南京吏部

尚書一員 右侍郎一員

司務一員

文選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驗封清吏司郎中一員

稽勲清吏司郎中一員

考功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南京戶部

尚書一員 右侍郎一員

司務一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浙江清吏司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一員

江西清吏司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福建清吏司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一員

湖廣清吏司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一員

廣東清吏司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一員

一員

廣西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二員

河南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山東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山西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二員

陝西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四川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雲南清吏司郎中一員 舊有員外郎一員 隆慶四年革

主事二員 內萬曆九年革一員 十一年復設

貴州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所屬衙門

寶鈔提舉司 舊有提舉一員 隆慶三年革 時併九庫大使兼管

廣積庫

大使一員

承運庫

大使一員

會典卷三

賊罰庫

大使一員

甲。乙。丙。丁。戊字庫

大使各一員

寶鈔廣惠庫

大使一員

軍儲倉 舊有大使一員 隆慶三年革

長安門倉

副使一員

東安西安北安門倉 舊有副使各一員 隆慶三年革

龍江鹽倉檢校批驗所

大使一員

南京禮部

尚書一員 右侍郎一員 萬曆三年革 十一年復設

司務一員

儀制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隆慶四年革 萬曆十一年復設

祠祭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萬曆九年革 十一年復設

主客清吏司郎中一員

會典卷三

精膳清吏司郎中一員

所屬衙門

行人司

左司副一員

鑄印局

副使一員

教坊司

右韶舞一員 左右司樂各一員

南京兵部

尚書一員 右侍郎一員 萬曆三年革 十一年復設

司務一員	武選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職方清吏司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車駕清吏司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一員	武庫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所屬衙門	典牧所	提領一員	會同館	大使一員	大勝關	大使一員	南京刑部	尚書一員 右侍郎一員 <small>萬曆三年革。十年復設</small>	司務一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浙江清吏司郎中一員 <small>舊有員外郎一員。隆慶三年革</small>
------	----------------	-----------------	-----------------	------	----------------	------	-----	------	-----	------	-----	------	------	--------------------------------------	------	-----	------	--

主事一員 <small>萬曆九年革。十年復設</small>	江西清吏司郎中一員 <small>舊有員外郎一員。隆慶三年革</small>	主事一員	福建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湖廣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small>萬曆九年革。十年復設</small>	廣東清吏司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一員 <small>舊二員。隆慶三年革</small>	廣西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small>萬曆九年革。十年復設</small>	河南清吏司郎中一員 <small>舊有員外郎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small>	主事一員 <small>萬曆九年革。十年復設</small>	山東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山西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一員	陝西清吏司郎中一員 <small>舊有員外郎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small>	主事一員	四川清吏司郎中一員 <small>舊有主事一員。隆慶四年革</small>	雲南清吏司郎中一員 <small>舊有主事一員。隆慶三年革</small>	貴州清吏司郎中一員 <small>舊有主事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small>	司獄司
--------------------------------	--	------	----------------	-----------	--------------------------------	-----------------	-------------------------------	-----------	--------------------------------	--	--------------------------------	----------------	----------------	--	------	---------------------------------------	---------------------------------------	---	-----

司獄二員
南京工部
尚書一員 右侍郎一員 <small>為曆三年革。十一年復設</small>
司務一員
管繕清吏司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small>嘉靖三十七年革。萬曆十一年復設</small>
主事二員 <small>舊有三員。嘉靖三十七年革。一員</small>
虞衡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二員 <small>萬曆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設</small>
都水清吏司郎中一員 <small>舊有員外郎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small>
主事二員 <small>內一員。管新江口船隻</small>
屯田清吏司郎中一員
主事二員 <small>內一員。嘉靖二年添設</small>
所屬衙門
管繕所
所正一員 所副一員
所丞一員
龍江提舉司
提舉一員

文思院 <small>舊有大使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small>
寶源局
大使一員
軍器局
大使一員 <small>舊有副使一員。後革</small>
織染所
大使一員
龍江抽分竹木局
大使一員
瓦屑壩抽分竹木局
大使一員
清江提舉司
提舉一員
南京都察院
右都御史一員 右副都御史一員
右僉都御史一員 <small>提督蘇。江。無管。巡。江。或。兼。都。不。並。設</small>
司務一員
經歷司 <small>舊有都事一員。隆慶四年革</small>
經歷一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浙江等十三道

監察御史三十員

舊每道各三員。後定

山西。陝西。四川。雲南。貴州。河南。山東。二員。福建。湖廣。廣東。廣西等四道。各三員。近年不全設。常以一員兼管數道。

司獄司

司獄一員

舊二員。嘉靖三十七年。革一員。

南京通政使司

右通政一員

左通政一員

隆慶四年。革。萬曆十一年。復設。

經歷司

經歷一員

南京大理寺

卿一員 右寺丞一員

萬曆三年。革。十一年。復設。

司務一員

左右寺正各一員

左評事二員

舊三員。隆慶三年。革一員。萬曆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設一員。

右評事二員

舊三員。隆慶三年。革一員。萬曆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設一員。

南京詹事府

堂上官。今不設。

主簿一員

南京太常寺

卿一員

少卿一員

萬曆九年。革。十一年。復設。

典簿一員 博士一員

協律郎二員

贊禮郎六員

舊七員。嘉靖三十七年。革二員。萬曆十一年。復設一員。

司樂二員

天地壇祠祭署

奉祀一員

舊有祀丞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山川壇藉田祠祭署

奉祀一員

萬曆九年。革。十一年。復設。

祖陵祠祭署

奉祀一員

舊有祀丞一員。後革。

皇陵祠祭署

奉祀二員

祀丞二員

孝陵祠祭署

奉祀一員

祀丞一員

揚王墳祠祭署



奉祀一員 舊有祀丞一員後革

徐王墳祠祭署

奉祀一員 祀丞一員

神樂觀

提點一員 舊有知院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南京光祿寺

卿一員 舊有少卿一員隆慶四年革

典簿一員

大官署

署正一員 署丞一員

珍羞署

署正一員 舊有署丞一員萬曆五年革

良醞署

署正一員 舊有署丞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掌醞署

署正一員 舊有署丞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南京太僕寺

卿一員 少卿一員 舊二員隆慶二年革

寺丞一員 舊二員隆慶四年革一員

主簿一員

應天府

府尹一員 府丞一員

治中一員 通判二員 一員無管巡捕一員管馬通判一員管馬通判一員

推官一員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所屬衙門

上元江寧二縣 其餘縣分在外者見戶部

知縣各一員 縣丞各一員

主簿各一員 後添設上元縣管馬一員

典史各一員

儒學

教授一員 訓導六員 後添設

陰陽學

正術一員

醫學

正科一員

司獄司

司獄一員

廣積庫

副使一員

都稅司

大使一員

龍江稅課局

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併入龍江宣課司

龍江宣課司

大使一員

聚寶門宣課司

大使一員

會典卷三

十一

聚寶門宣課司朝陽門外分司

副使一員

江東宣課司

大使一員

太平門宣課司

初為稅課司。舊有大使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併入朝陽門分司兼管

龍江水馬驛

驛丞一員

江東驛

驛丞一員

江寧驛屬江寧縣

驛丞一員

大勝驛屬江寧縣

驛丞一員

龍江遞運所

大使一員

批驗茶引所

大使一員

龍江裏外河泊所

所官一員

會典卷三

十二

江東巡檢司

巡檢一員

江淮巡檢司

巡檢一員

秣陵鎮巡檢司

巡檢一員

淳化鎮巡檢司屬上元縣

巡檢一員

石灰山關

大使一員

龍江關	大使一員	<small>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small>
常平倉	大使一員	
南京鴻臚寺	卿一員	
	主簿一員	
鳴贊四員	<small>萬曆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設</small>	
序班九員	<small>舊設十二員。內三員久住補。嘉靖三十七年革二員。萬曆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設三員</small>	
會典卷三 五		
司儀署	署丞一員	
司賓署	署丞一員	
南京國子監	祭酒一員	司業一員
	監丞一員	典簿一員
	博士二員	<small>舊三員。隆慶四年革一員</small>
	助教四員	<small>舊六員。嘉靖三十七年革二員</small>
	學正四員	<small>舊五員。隆慶四年革一員</small>

學錄二員	典籍一員	<small>舊有掌櫃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small>
南京翰林院	掌印官一員	<small>或用侍讀學士。或以春坊庶子。翰德。中允。侍讀。署掌</small>
	孔目一員	
南京尚寶司	卿一員	
南京吏科	給事中一員	
南京戶科	給事中二員	<small>內一員。舊復。黃開</small>
會典卷三 六		
南京禮科	給事中一員	
南京兵科	給事中一員	
南京刑科	給事中一員	
南京工科	給事中一員	
南京欽天監	給事中一員	

監正一員舊有監副一員。後革。

主簿一員

春夏中秋冬官正各一員內正選一員

五官靈臺郎二員

五官監候一員

五官司曆一員

南京太醫院

院判一員

吏目一員

惠民藥局

會典卷三

七

大使一員

生藥庫

大使一員

南京中左右前後五軍都督府經歷司

經歷各一員 都事各一員

南京錦衣衛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南京各衛經歷司

經歷各一員共四十八員

倉副使各一員

南京京衛武學

教授一員 訓導一員舊三員。嘉靖八年革一員。三十七年又革一員。

南京留守左衛通濟門千戶所舊有吏目一員。嘉靖三十七年革。所入聚寶門千戶所無管。

南京留守左衛聚寶門千戶所舊有吏目一員。萬曆九年革。

南京留守右衛石城千戶所舊有吏目一員。萬曆九年革。

南京留守中衛金川門千戶所舊有吏目一員。萬曆九年革。

南京留守前衛上方高橋門千戶所舊有吏目一員。萬曆九年革。

會典卷三

六

南京留守後衛觀音佛寧門千戶所舊有吏目一員。萬曆九年革。

南京牧馬千戶所

吏目一員

南京中東西南北五城兵馬司

指揮各一員

副指揮各一員舊各三員。萬曆九年各革二員。

吏目各一員

南京僧錄司

左右善世二員 左右闡教二員

左右講經二員 左右覺義二員

南京道錄司

左右正一二員 左右演法二員

左右至靈二員 左右玄義二員

會典卷三

九

大明會典卷之三

大明會典卷之四

吏部三

外司

各承宣布政使司

正官

左右布政使各一員

貴州止設左布政使一員

左右叅政

各一員。後因事添革不一。今四川。河南。山西。陝西。福建。湖廣。廣東。廣西。各一員。山東。左叅政二員。福建。廣東。廣西。浙江。江西。湖廣。河南。山西。右叅政各二員。貴州無。

會典卷四

左右叅議

舊各一員。後因事添革不一。今浙江。福建。湖廣。廣西。四川。河南。山東。山西。雲南。貴州。左叅議各一員。江西。福建。廣東。廣西。雲南。右叅議各一員。四川。山東。山西。貴州。右叅議各二員。陝西。湖廣。右叅議二員。河南。無。以上叅議。各隨時照實數互用。無定數。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都事一員

萬曆九年革。十二年復設。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後添設。內浙江。廣東。山東。山西。陝西。貴州。俱革。

理問所

理問一員

副理問一員

內廣西。山東。雲南。貴州。俱

提控案牘一員

內江西。湖廣。山東。山西。貴州。俱

所屬衙門

司獄司

司獄一員

內湖廣。廣西。山東。貴州。俱

倉庫雜造織染局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軍器寶泉二局

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後

會典卷四

二

陝西茶馬司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四川茶課司

廣西裕民司。雲南滇池魚課

局

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後

各提刑按察司

正官

按察使一員

副使

舊各二員。後添設兵備海道等項。副

使

員數不一。今福建三員。貴州四員。廣西五員。廣東。浙江。江西。河南。各六員。四川七員。湖廣。雲南。各八員。山西十員。山東十三員。陝西十六員。

僉事

員數不一。今廣西。貴州。各二員。江西。陝西。雲南。各三員。浙江。廣東。各四員。福建。河南。山東。山西。各五員。湖廣。四川。各六員。以上副使。僉事。臨時照資。故

五用。無定衙

提學官每省各一員。或副使。或僉事。無

定衙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內浙江。廣東。山東。貴州。俱

所屬衙門

會典卷四

三

司獄司

司獄一員

各府

正官

知府一員

同知一員

通判一員

推官一員

後同知通判。因事

江西吉安府。增設一員。後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事簡府。分。多有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small>事簡府分多有裁革</small>
所屬衙門	司獄司	司獄一員	
儒學	教授一員	訓導四員	<small>小府或三員或二員多不全設</small>
倉庫稅課司	雜造織深局稅課分司	草場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陰陽學	正術一員	醫學	正科一員
僧綱司	都綱一員	副都綱一員	道紀司
都紀一員	副都紀一員	府川縣巡檢司	巡檢各一員
府州縣水馬驛			

驛丞各一員	府州縣遞運所	大使各一員	府州縣河泊所	所官各一員	各州	<small>若編戶不及三十里有所屬縣分者裁減同知判官</small>
正官	知州一員	同知一員	判官一員	<small>後同知判官因事添革無定員</small>	首領官	吏目一員
所屬衙門	儒學	學正一員	訓導三員	<small>小州二員或一員多不全設</small>	陰陽學	典術一員
醫學	典科一員	各處稅課局茶課司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長淮廣濟二關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後

各處鐵冶批驗茶引所

大使各一員又住補

各處閘壩

閘官各一員 壩官各一員

各處倉草場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僧正司

僧正一員

道正司

道正一員

各縣若編戶不及二十里者。裁減縣丞主簿

正官

知縣一員 縣丞一員

主簿一員後縣丞主簿。因事添設。無定員

首領官

典史一員

所屬衙門

儒學

教諭一員 訓導二員後添設小縣。或止一員。或無設

稅課局

大使一員

陰陽學

訓術一員

醫學

訓科一員

僧會司

僧會一員

道會司

道會一員

四川阜民司福建銀屏山銀場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後革

陝西司竹局舊有大使二員。後革

直隸山陽縣管堤

大使一員

各都轉運鹽使司

正官

運使一員 同知一員

副使一員 判官員數不等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各鹽課提舉司	正官
提舉一員	同提舉一員 <small>隆慶二年裁革</small>
副提舉	<small>員數不等</small>
首領官	吏目一員
各煎鹽提舉司	<small>舊有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典史。各一員。後革。</small>
鹽運提舉二司所屬衙門	鹽課司倉庫
大使各一員	副使各一員
各處市舶提舉司	<small>後浙江福建俱革。今止存廣東。</small>
正官	提舉一員
首領官	吏目一員
行太僕寺	<small>內遠東。卿。寺丞。主簿。各一員。俱革。</small>
正官	卿一員 少卿一員
	<small>陝西二員。甘肅山西各一員。俱革。</small>

寺丞	<small>員數不等。今革。</small>
首領官	主簿一員
苑馬寺	正官
卿一員	少卿二員 <small>內遠東。今革。</small>
寺丞	<small>員數不等。今革。</small>
首領官	主簿一員
所屬衙門	各牧監
監正一員	監副一員
錄事一員	圍長一員 <small>遠東。止設監正一員。圍長二員。陝西各監。止設監正七員。餘俱革。</small>
中都興都留守司并各都指揮使司經歷司	經歷各一員 都事各一員
斷事司	斷事各一員 副斷事各一員
吏目各一員	各衙經歷司

經歷一員後添設知事一員後上設八十三員。嘉靖四十年

各守禦千戶所

吏目一員

各官觀

提點靈官

副靈官俱後添設

王府官

長史司

正官

會典卷四

十

左右長史各一員

首領官

典簿一員

屬官審理。典膳。奉祠。典寶。良醫。工。正。六所。舊各有副一員。嘉靖四十四年革

審理所

審理正一員

典膳所

典膳正一員

奉祠所

奉祠正一員 典樂一員

典寶所

典寶正一員

紀善所

紀善二員

良醫所

良醫正一員

典儀所

典儀正一員 典儀副一員

伴讀一員後添設 教授一員後添設

引禮舍人一員舊三員。後革二員

工正所

會典卷四

十一

工正一員

各倉庫

大使各一員舊有副使各一員。後革

郡王府

教授一員 典膳一員俱後添設

各宣慰使司

正官

宣慰使一員 同知一員

副使一員 僉事一員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都事一員
各宣撫司
正官
宣撫一員 同知一員
副使一員 僉事一員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各安撫司
正官
安撫一員 同知一員
副使一員 僉事一員
首領官
吏目一員 <small>舊為知事</small>
招討司
正官
招討
副招討
首領官

吏目
長官司
正官
長官 副長官
首領官
吏目
蠻夷長官司
長官 副長官
蠻夷官
苗民官
千夫長 副千夫長
百夫長
軍民萬戶府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自蠻夷官以下後不選

大明會典卷之四

選官

國初設賢良方正聰明正直孝弟力田通經孝廉等科。或從者民。及稅戶人材與科貢之士並用多出

親擢。其後始定銓選之法。每歲有大選。有急選。有遠方選。有歲貢就教選。間有揀選。有舉人乞恩選。其授官。則有署職。試職。實授。有截替。改降。併省。有徵召。考選。薦起。有帶俸。添註。遙授。事例甚詳。具列于後

會典卷五

凡官員作缺。洪武二十六年定。內外官員考滿。侍親致仕。丁憂。殘疾。極刑。考功司勳來付。案呈本部立案作缺。類寫缺本。赴

內府銓注。如遇本科遷調。改降。及內外衙門開到。為事提問等項。官員本部立案作缺。仍連送選部。移付司勳。照勘明白。開附轉續貼黃。考功附寫行止。如事故不明。難以作缺者。本科自行照勘。回報明白者。一體作缺。開附貼黃行止。○又令內外大小衙門缺官。逐日申部作缺。臨選類缺。赴科填注銓選。○永樂間。令按季造冊送部

○成化間定。在內缺官。照舊移報本部。在外所

司五日。一申巡撫都御史。巡按御史。撫按兩月。一奉以憑銓補。○嘉靖九年

詔內外文職添設太多。今後遇缺填補。不許無故添注。○二十一年。奏准各衙門缺官。務要及時開報。毋致遺漏。

五府官有缺。長史司即行查奏。不許隱匿。希圖保陞

凡類選官員。洪武二十六年定。考功付到考滿。官司勳付到起復官。及內外衙門送到降用。裁

會典卷五

減。截替。別用官員。就憑來文。附簿立案。○考滿起復官。止憑來付。案呈本部。審實相同。比例無差。就便騰錄。選本引選。○裁減。改降。截替。并為事釋放。罷閒。起取官員。隨令備供。歷任脚色。開寫公私過名。赴堂題判。送司勳考功。查對貼黃紀錄明白。類奏照例選用。如有公過。差錯。就行引問。取招。移付考功紀錄通問。如隱匿的決。及賊私等項。過名及改換。出才。有害於事者。具奏送問。○其應選官員人等。除僧道。陰陽醫士。就除原籍。餘俱各照例避貫銓注。如無相應見缺

借除在京在外者皆仍支合得俸給通理月日
借除係國初舊例今不行

凡京官試職實授。洪武二十六年定在京初入
仕者試職。其實授試職官員凡有陞除即與實
授。量才授職。比與前任品級降等者亦實授。外
任官員果有才德薦舉陞除在京者亦實授。若
因朝覲給由等項到部。遇有員缺。即便對品改
除者實授。陞除者試職。如遇

特旨陞降及與實授者不在此限。今惟監察御史。○
中書舍人。試職。○
在京已入流倉官不須試職。未入流品官員俱

會典卷五

三

與實授

凡舉人出身。洪武二十六年定第一甲第一名
從六品第二。名第三。名正七品。賜進士及第。第
二甲從七品。賜進士出身。第三甲正八品。賜同
進士出身。

凡進士選除。洪武間定第一甲第一名除翰林
院修撰。第二名第三名除編修。其餘分送各衙
門辦事。內外以次兼除。

凡庶吉士考選。洪武間分置近侍衙門。○永樂
二年。令就

文淵閣進學。後止送翰林院。

命學士等官教習學業成者除翰林官。後定以二甲

除編修。三甲除檢討。兼除科道部屬等官。先年
科一選。或連科皆選。或數科不選。或合三科同
選。其選取。或內閣自選。或禮部選送。或會吏
部同選。或限年歲。或拘地方。或株舉。望。或就
于。或試卷中查取。或別出題考。無定例。○

天順八年。

命於午門裏東閣前內閣官會同吏禮二部出題考

選。○弘治六年奏准。每科一選。不拘地方。不限
年歲。待進士分撥辦事之後。行令有志學古者
各錄其平日所作古文十五篇。以。限一月。以

會典卷五

四

裏投送禮部。禮部閱試。訖。編號分送翰林院考
訂文理。可取者。按號行取。吏部該司。仍將各人
試卷。記號糊名。封送

內閣。照例考選。每科取選不過二十人。留不過三

五人。○嘉靖十一年。令

內閣會同吏禮二部覆試。監察御史監試。錦衣衛
官校巡察。○十四年。令禮部引進士赴

文華殿門外。

賜題考試。自後選庶吉士皆

賜題。仍于東閣前考試。

凡給事中御史舊皆類選。後給事中。止於進士內年三十以上者考選奏補。其御史以進士舉人教官等項選除。又後以行人博士進士中書及行取進士舉人出身知縣推官吏部會同都察院考選。分送兩京理刑或試職滿日陞除實授。○弘治十五年。令給事中以博士行人兼選。○又令給事中照監察御史例。選歷練老成者除補。○十七年。令國子監助教等官由舉人出身。曾經薦舉者。兼取考選御史。○十八年。令舉人出身教官。歷俸六年以上。有才行出眾者。取選科道等官。○嘉靖十年。令舉人歲貢監生有賢能者。一體考選給事中御史。并部屬京職。○二十七年。題准急缺科道官。將在京各部寺等官考選改授。○三十二年。令科道不許以部屬改用。○隆慶二年。奏准四川雲貴兩廣地方行取推官知縣。于考選後。續到者另行題請選用。○四年。題准取歷俸將及三年中書行人。併已及三年博士助教等官。及各部員外郎主事。改選。○萬曆二年。令各部員外郎。不准改授御史。○五年。令行取推官知縣等官。以四分爲率。進

會典卷五

五

士三分舉人歲貢一分。一體選除科道。凡戶部官。洪武二十六年。奏准不得用浙江江西蘇松人。凡中書舍人。於進士舉人監生內選除。間有大臣子孫。廢授或令試職。習字出身者。不在此例。凡制勅詰勅兩房中書官。舊例皆以舉人監生儒士相兼取用。○嘉靖三十年。題准間於各衙門相應官員及進士內選擇。其主事評事。改吏禮二部帶銜。進士授中書舍人。餘仍原職。分委兩房辦事。○四十四年。令於會試後。告選舉人內考選三四員。授試中書舍人職銜。送制勅房供事。許會試一次。凡文華殿書辦。例以善書監生儒士選補。食糧三年。司禮監題送吏部授職。○弘治十年。議照纂修例。監生授試中書舍人。儒士授序班。仍舊辦事。凡武英仁智殿書辦。舊例于御用監食糧辦事。十年給冠帶。又五年授序班。仍舊辦事。○嘉靖元年

會典卷五

六

議准由禮部儒士選補者三年給冠帶又三年授序班由白衣辦事者六年給冠帶又三年授序班

凡行人洪武二十七年令於進士內除授凡太常寺官協律郎司樂以掌樂教師執事樂舞生選補

天地山川壇并

各陵祠祭署奉祀祀丞以樂舞生選補神樂觀提點知觀於奉祀祀丞內選補俱從禮部選定送部奏除其曾經問罪者不許○正德十六年定奉

會典卷五

七

祀員缺以本署或附近署內祀丞推補祀丞缺以樂舞生選補

凡欽天監官不由常選監正監副有缺于本監官內五官正五官靈臺郎缺於屬官內保章正以下缺於天文生內俱從禮部選定送部奏補凡太醫院官不由常選院使院判御醫多奉

旨陞用御醫有缺聽禮部于本院吏目內選補吏目有缺于醫士內考補俱咨吏部題授各

王府良醫俱于醫士內選用

凡陰陽醫術洪武二十六年定行移太醫院欽

天監考試如果堪用照例具奏引選不堪用者將原舉官吏依貢舉非其人律付考功紀錄本人放回○弘治十六年奏准各府州縣醫學官生提學官按時考校進退遇有太醫院醫士醫生及本處醫官員缺于內保送選用其陰陽學官生考校除授並准此行

凡禮部鑄印局儒士辨印三年滿日除授本局副使如無缺除各府檢校大使有缺以副使陞補

會典卷五

八

凡鴻臚寺通事辦事三年考中食糧禮部又三年考中題給冠帶禮部又三年考中授序班仍舊辦事

凡四夷館譯字生習學三年考中食糧禮部又三年考中題給冠帶禮部又三年考中授序班仍舊辦事○嘉靖元年令三年考不中者黜為民六年不中者給與冠帶九年不中授應得職銜俱回籍閒住其有資稟年歲尚堪教習者聽翰林院酌量許其再試

凡五城兵馬司官隆慶四年議准以科目出身

有司年壯有志行者陞除兵馬指揮其遷轉視

京知縣聽巡城御史考察○五年議准兵馬副
指揮吏目。以在外府衛首領州縣佐貳首領中
有才守者陞補○萬曆二年題准兵馬指揮缺
或以副指揮有資望者陞補或貢例監生考除
副指揮吏目仍以貢例監生考除

凡

親王講讀官。舊用翰林院檢討二員。待詔二員。侍
書二員。檢討於進士內。侍書用中書舍人。於舉
人監生內各選用。待詔於教官內陞用
凡

會典卷五

九

王府長史等官。永樂十一年。令曾經過犯者不許
選用○弘治十六年。令於通經人員內除補不
許奏保○嘉靖二十四年。題准長史有缺於進
士舉貢內慎擇學行老成者陞除。教授等缺於
各府州縣學訓導內推選陞補○二十五年題
准

王府官屬除工部工副倉庫等官照舊以吏員選
除外。長史非科目出身。紀善至典寶等官非監
生不許陞除。以重府僚之選○隆慶四年題准
王府長史紀善照舊正途陞除外。其審理等官員

缺不拘舉貢援例加納各行酌量陞除

凡

親王妃父原無官者授兵馬指揮職銜

郡王妃父授兵馬副指揮職銜俱不任事

凡文職本身并族屬有女為

王妃或夫淑恭宜安人男為儀賓各見存及有子

孫者不許陞除京職如已故及無子孫者一體

陞除○隆慶五年議准文職係

王親同祖親支妃與儀賓郡縣主未故者照例應

禁外其不係同祖與夫人以下之親一體陞除

會典卷五

十

京職其男為郡縣鄉君儀賓者係將軍以下之

親照依夫人以下事例開豁一體陞除

凡教習駙馬官舊例於國子監博士助教等官

或在部聽選及附近教官內推選一員充伴讀

學錄○嘉靖六年會同禮部選助教一員題授

禮部儀制司主事在府教習後或各部主事或

中書舍人或推官知縣或進士皆得選授

凡教習勳臣子弟宣德以前公侯伯家置教書

儒士一人○正統元年

詔公侯伯自保通經秀才各除教官一員○景泰

五年。令教書三年。考中者給冠帶。又三年授職。○弘治十三年。奏革保舉。從吏部選除。

凡教職。洪武十八年。以會試下第舉人。俱授學正教諭。○二十六年。以監生年三十以上。能文章者。授教諭等官。訓導有缺。以舉人。及考中監生。并通經儒士選用。○永樂元年。令舉人授者。皆署職。其所教生員科貢及數者。方與實授。○景泰元年。令歲貢生員。願就教職者。從翰林院考中。除學正教諭訓導。○成化元年。奏准。歲貢及納馬納粟。四十五歲出身者。止除訓導。後惟

會典卷五

十一

歲貢考除。餘不准。進士及內外見任官科目出身。願就教職者。聽。○正德九年。奏准。進士就教職者。其俸給。照原中甲第品級關支。○嘉靖十年。題准。聽選監生。願告衛學。及

郡王府教授者。與願告遠方監生。一同選補。○又令歲貢生員。願就教職。送翰林院考試。文學優長。居上等者。量授學正教諭。其餘仍除訓導。○十六年。題准。仍通授訓導。○萬曆五年。令乞恩就教舉人。廷試名次在前者。授學正教諭。在後者。授訓導。如缺不敷。陸續候補。不許回籍。

凡監生入選。分北監南監。正行雜行。每兩月一次考試。選用。或有急缺。不拘時月。○弘治十七年。奏准。監生初除。不得授府同知。○正德十六年。

詔生員納銀入監。大壞選法。今後再不許奏開。○嘉靖元年。奏准。納粟納馬等項監生。照弘治元年例。臨選考試。分作三等。上中二等。與科貢一體選用。下者。填注衙門職銜。冠帶間住。○九年。題准。凡取選酌量人數。多寡年分久近。大約以百名為率。科貢六分。援例四分。○十一年。題准。

會典卷五

十二

舉人監生。上選將及十年者。方許本布政司給文赴部。有仍前朦朧詐冒起送者。奉行官吏。并本人。各治罪。○十八年。奏准。取選南北監雜歷監生。照依正歷監生。舉貢官恩六分。援例四分。後遇各行壅滯者。一體斟酌疏通。○凡揀選。成化二年。題准。每朝覲年後。府佐州縣正官員缺。將科貢監生。挨次未及者。揀選除補。或遠方知縣多缺。將地方相應科貢監生。選補。○弘治十三年。奏准。每年二八月除常選外。揀選一次。○嘉靖七年。令州縣正官有缺。將在部

聽選舉人三年以上。歲貢六年以上。從公揀選文學可觀。年力精壯者除補。○四十五年題准。今後揀選。但遇缺多酌量奏請。間一舉行。不必拘定二八月之例。○萬曆十二年議准。納粟監生。正歷限十五年以上。雜歷二十年以上。各原籍司府起送。於大察之後。照歲貢監生例揀選。量授府州縣佐貳。府首領等官。揀退者令回籍守候。正選不許再揀。

會典卷五

十三

凡選除遠地方。成化五年奏准。雲貴廣西三省及廣東雷廉高瓊四府。四川馬湖府陝西山西行都司遼東都司各所轄寧夏岷州二衛缺官。將在部聽選。挨次未到監生。願就遠方者。考選除補。○正德四年題准。雲貴并各遠省軍衛有司首領衛學及

王府教授缺多。令願告遠方監生考選除補。○嘉靖七年奏准。吏員行取挨選未及。願告雲貴等遠方巡檢長官司吏目倉副使者。考驗除授。○二十一年題准。雲貴兩廣除府佐及州縣正官外。其州佐縣佐及司府衛所首領官。於願告遠方者選補。○二十七年題准。遠方員缺。就將正

選急選。并推陞人員原籍附近者。銓補不許監生告選。○三十年題准。考選遠方。另立期限。舊限舉貢三年以上。今限五年。援例六年以上。今限八年。非及期者不准。其除授資格舉人不得除府同知。歲貢不得除知州。援例不得除通判推官。其餘量照正選遞減。歷任後除賢能異等。聽撫按官奏薦陞用外。其餘必九年考滿。方陞內地。遇有丁憂起復。仍補遠方。○三十一年題准。遠方州縣等官。專用北人。將山西陝西北直隸山東河南舉貢。并援例監生。量照願就遠方

會典卷五

十四

減年例。許令赴部考選。舉貢優等者。授以州縣正官。或府佐貳。援例監生。授以州縣佐貳。每年春季舉行一次。○四十三年議准。聽選監生。未取到部者。先行兵部會同戎政衙門。照武舉例。比較弓馬優劣。咨部驗試。各照資格。銓補遠方。考驗不中者。令候常選。○四十五年題准。遠選遠選。永為停止。

凡選除本處地方。舊例監生吏員。係廣西人。除州縣正官外。不拘本地。皆許選補。教官係雲南人。許選本省。○正德七年奏准。廣西除方面知

府外其餘大小職事許本省別府州縣人員相兼選用○嘉靖七年奏准四川邊遠地方東川等處首領屬官許以本省別府人相兼選用○八年題准湖廣永順等宣慰司施毛等宣撫司南渭等安撫司鎮南等長官司經歷吏目等官以本省別府與鄰省人員相兼銓補○隆慶五年題准學官倉官驛遞官閘壩官俱得選授本省隔府地方

凡官員丁憂起復舊例除京官不考外布按二司鹽運司知府皆考過復除知州知縣歷俸半

會典卷五

十五

年之上者亦考過復除

凡告願選授成化十一年題准監生不願出仕聽選者授從七品依親坐監者正八品有司職

名○二十三年令仍填注衙門給與散官○正德九年奏准依親聽選舉人監生不願出仕者許徑告本管官司勘申布政司直隸府州先給

冠帶年終造冊并收原引繳部奏授應得職銜

給與執照○嘉靖元年令吏員冠帶不願仕者照依資格授職閒住

在原籍者赴各司府告勘給授類冊繳部○二十年題准聽選人員果係

篤疾衰頹者揀選題請授以應得散官○二十三年題准歲貢生員年老不願出仕者許授學正教諭職銜致仕○隆慶二年議准歲貢生員已經

廷試不願出仕者俱選授訓導職銜○萬曆九年

題准撫按衙門凡遇舉貢納粟取及之時逐一

選擇但係老疾者年終類奏選授一官

凡告願降選嘉靖元年令吏員上糧等項正從

八品告願從九品司府倉大使雜職告願長官司吏目者聽○四十五年議准監生吏員加納

會典卷五

十六

京職者監生查上選年月吏員查考中年月本行下首已經選過者准其告降若下首年分未

選及者不准

凡知印洪武二十六年定五府六部知印有缺

具奏于識字人材內取用○永樂十七年奏准

宗人府五府六部都察院有缺於役滿承差內

引奏選用三年滿日考中宗人府五府從八品

用六部都察院正九品用不中與不願考者俱

雜職用都司布政司知印從九品用

凡承差在外都布按三司役滿到部分撥各衙

門辦事二年滿日除驛丞國初承差考滿于行人內用起復考于知印內用今不行

凡入選禁例弘治十三年奏准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人等但係年老事故或考察退休并為事問革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增減年歲改洗文卷隱匿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於吏部門首枷號一箇月未曾除授者發原籍已經除授者發口外俱為民○萬曆九年議准今後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為事問革年老事故例不入選者如隱匿起送事發

會典卷五

十七

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箇月已除授者發邊衛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軍終身其起送官吏知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

凡引選先期將應選等官考試已定查審得實具各官印子數進入至日早朝已畢吏部官請旨選官

上退御便座奏選官總數畢引官叩頭

駕回印綬監出職銜印子用各姓名上對數相同司禮監官持本入奏吏部官出就闕左候本經御覽發出填榜子

午門東廊揭示畢選吏科收貯

凡抄選洪武二十六年定

內府除授官員令主事抄寫處所到部呈堂具本覆奏附選京官就令赴任行移在京各衙門外官關領劄付其布政司正佐官員關領照會俱定限到任仍行取到任月日候回報立案送司勳附黃如遇

特旨陞改降除官員皆要具本覆奏附選一體行移其在外官員赴任一千五百里之外者移咨兵部應付脚力後惟雲南貴州并應付

會典卷五

十六

凡官員赴任憑限弘治十三年奏准除領勅人員并京官陞除外其餘若延緩過半月之上不辭朝出城者參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改降別用違憑限半年之上不到任者雖有中途患帖亦不准問罪還職違一年之上者不許到任起送吏部革職為民○隆慶二年議准今後推陞除補州縣正官照依朝覲回任事例赴任違限一月之上問罪兩月之上送部別用三月之上罷職不敘監司不舉者同罪○四年議准將兩廣及各省水程通行裁革○萬曆

元年題准。今後赴任官員止照憑內朱限到任。不得再援水程舊例。有過違朱限者照例查究。
○七年題准。今後兩司方面。行太僕苑馬卿少卿。府運州縣正官。違限一月以上。問罪。三月以上。送部別用。半年以上。罷職不敘。兩京官員及在外佐貳首領雜職等官。違限一月以上。問罪。半年以上。降級別用。八箇月以上。罷職不敘。○十年議准。各邊兵備。候代離任者。如憑限有違。撫按官將本官離任日期。具由送彼處撫按查。○十二年。令銜要邊方兵備官。雖係降調。遠

會典卷五

元

聽候交代。不許擅離

推陞

舊制陞必滿考。若員缺當補。不待考滿者曰推陞。類推上一人。單推上二人。三品以上九卿及僉都祭酒。

廷推上二人。閣臣吏兵二部尚書會大九卿五品以上官及科道。

廷推上二人。或再上三四人。皆請自

上裁

凡尚書侍郎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卿缺。皆令六

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三品以上官。廷推。○嘉靖十年題准。兵部左右侍郎。必推曾按歷邊陲。練達軍務。或曾任兵備等官。有將畧才望者。疏請

簡用。遇有警報。即付以提督之任。不必另推。○萬曆十三年。令以尚書改都察院者。仍帶尚書職銜。朝班以官為序。

凡總督陝西三邊宣大。都御史缺。會五府大九卿堂上官及科道。

廷推。○萬曆五年題准。三邊宣大總督

會典卷五

平

道

廷推。不會五府。○萬曆五年題准。三邊宣大總督亦照薊遼例。不會五府。

凡巡撫都御史缺。舊例在內地者。會戶部在邊方者。會兵部推舉。○嘉靖十四年。令照九卿例

會推。○萬曆十三年。令各處巡撫官。歷任年久。方許推陞。不得驟遷數易。以滋煩擾。

凡兩京國子監祭酒缺。舊例吏部題推。○嘉靖十四年。令照巡撫都御史例。會推

凡詹事府翰林院掌印官缺。俱從

內閣推補。南京翰林院掌印官缺。吏部具奏行翰
林院從

內閣推補

凡通政司缺。通政叅議。鴻臚寺缺。寺丞等官。宣
德三年。令於相應官內。選擇音吐。洪亮便於言
說者。請用。○近例。通政司左右叅議有缺。吏部
行各衙門科目出身官揀選。本部定擬。具揭送
司禮監定日引赴

弘政門。公同司禮監官揀選。○萬曆十三年。題准
通政有缺。以資深通叅補。如無其人。以相應卿

會典卷五

五

寺方面補。由考選者。照舊奏事。不由考選者。不
必強奏。○又令通政司官一體量材陞擢。毋得
偏抑

凡吏部科道官。弘治十五年。令都給事中有缺
于左右給事中內。左右給事中有缺。于給事中
內具奏陞用。○隆慶四年。議准。除吏部員外郎
左右給事中以下。及年未甚深。御史應外補者。
隨時推用外。其郎中。都給事。中年深。御史察其
才力政蹟。酌陞內外職任。不許仍前。但揆資次。
定為歲例陞轉。其南京科道及兩京各部司屬

資俸相應。政蹟卓異者。一體陞轉京堂。○六年
議准。都左右給事中。得遷太常太僕少卿。尚寶
卿等官。年深大差。御史得陞太僕少卿。大理寺
丞。光祿寺少卿等官。南京給事中。御史若資俸
相等。亦得視在京陞轉。○萬曆二年。令吏部將
科道官量其才力資俸。內外一體陞轉。不必拘
一年兩次。及多寡之數

凡部寺屬官。天順元年。令各部主事。及大理寺
評事。歷俸未及兩考。員外郎。寺副。未及一考。序
陞郎中。寺正等官者。俱令署職。滿考後。奏請實

會典卷五

五

授。○又例。行人司司正。司副。都察院都事。中書
舍人。太常博士。各衙門司務。陞署郎中。員外郎。
及五府經歷。陞郎中。五府都察院都事。陞經歷。
通政司知事。陞經歷。都察院檢校。陞照磨者。俱
九年考滿實授。○萬曆十一年。題准。兩京部寺
注選題差。司屬官員。不拘一年三年。但限滿事
完。即查其在差有無功過。應否照舊供職。分別
具奏。不必待回部回寺。

命下之日。隨咨本部。以便推陞。其在差未滿者。員外
郎。亦得推郎中。主事。亦得推員外郎。寺副。亦得

推寺正不妨以陞職管差俱候差滿通考

凡官恩生授中書舍人嘉靖九年題准九年考

滿無過止陞職銜照舊辦事果有才識可用操

履無玷者量陞品級相近衙門

凡官恩生授府部等官隆慶二年題准歷俸至

六年以上者訪其才識堪任民牧方得陞授知

府才識稍次量陞各運司同知如果官箴無玷

仍許游陞至運使及各行太僕寺苑馬寺少卿

等官○萬曆二年令今後官生有行能卓異者

與科貢二途俱照例一體擢用

會典卷五

五

凡太常寺鴻臚寺官隆慶元年議准太常寺別

途出身者官至少卿而止鴻臚寺別途出身者

官至少卿而止三六九年考滿止許加俸不

許陞卿○又議准太常少卿俱於進士內選用

道流不得冒濫○萬曆六年令鴻臚寺卿缺仍

於本寺少卿年久練熟者推補不必另選

凡

制勅誥勅兩房辦事中書官隆慶元年題准不得

陞列九卿

凡兩京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等官

嘉靖十四年令於教官內陞用

凡鴻臚寺隨堂辦事於堂官額外預選各衙門

官及本寺鳴贊序班堪任者以原職隨堂辦事

三年稱職得推補寺丞如不稱仍供原職○弘

治八年題准於大官署正序班等官內選用○

正德以後止於鳴贊序班內揀選

凡鴻臚寺鳴贊序班嘉靖十四年題准歷六年

兩考賢能稱職者照例序遷知縣縣丞果有禮

節閒熟才識過人曾經保舉者遇該寺堂官員

缺亦與揀選

會典卷五

五

凡在外布政按察二司有缺除右布政使轉左

不用陪外其餘例推二員請

旨點用○嘉靖四年題准查照舊例無事遞陞副使

按察使參議遞陞參政布政使就於本省及附

近省分轉遷不必驟更數易以致奔走廢事○

六年以二司官資淺遞陞不無偏重今今後參

政副使缺查參議餘事內有資望稍深地里相

近者酌量相兼陞補○萬曆十一年議准布按

二司官推陞止各用本司職銜不必互相兼攝

其邊方兵備若非一時無人可代亦不必加銜

占缺

凡兩直隸提學御史缺。吏部會同禮部都察院推補。其各省提學副使。僉事。吏部題補。○萬曆二年。令今後各省提學官缺。吏部會同禮部務選年力精壯。學行著聞者。又任責成。若未經歲考。科舉事完。不許輒便陞轉。其才力不稱者。即調處罷黜。○十一年。令各省直提學官。照舊全管考校。惟甘肅宣大遼東。仍屬各巡按。廣東瓊州。仍屬兵備兼管。○十二年。題准各省直提學官。陞遷得選。委各道署管。不必候代。署管官。遇起貢期近。及科舉年分。得考校遴選。但不得幫補入學。

會典卷五

五

凡邊方司道等官。嘉靖三十一年。題准。山陝布按二司。及宣大遼東。北直隸沿邊兵備管糧守巡等官。并邊方知府。艱勞倍於腹裏。其有裨益邊方者。三年以上。參政參議。徑轉布政參政。副使僉事。徑轉按察使副使。知府徑轉參政。其任淺者。兩司互轉。知府陞副使。比之腹裏。量減年資。仍留邊方管事。凡苑僕二寺。及運司官。嘉靖三十年。題准。行太

僕寺苑馬寺卿及少卿。推選才望素著者。陞補牧事。底績進秩。加俸留任。待六年考滿。不次擢用。○隆慶二年。議准。運同。運副。運判。不拘常調。遷謫。俱于科目出身人員內選用。止聽撫按巡鹽節制。○五年。題准。行太僕苑馬卿。運使員缺。必以廉謹有才望者推補。其階格。卿視布政司。參政。使視按察司。副使。得一體陞轉。如更優異。超等擢用。今運副判。多不拘科目出身。○萬曆九年。議准。陝西各寺卿。少卿有缺。查訪二司。并知府等官。素有才望者。推補。○十三年。議准。遼東苑馬寺卿。改為山東布按二司官職。銜掌管寺事。整飭兵備。

會典卷五

五

凡王府官。嘉靖八年。議准。任滿九年。聽該府具奏。查果才得可。稱曾經撫按旌舉者。與別衙門官一體敘用。○萬曆二年。題准。王府奏薦堪陞。畏史者。不問曾否。加陞服俸。與出身資格。俱止。案候。必候撫按薦到。方許陞授。○四年。題准。行各撫按官。將王府長史等官。查訪賢否。并各員缺。送部查照。年

勞遞陞

凡有司官。嘉靖五年奏准。知府知州。知縣歷任六年。果政蹟卓異者。加陞職銜。照舊管事。九年。考稱從加職上。不次陞擢。若加陞後。丁憂起復。等項。到部。徑從加職除授。○萬曆二年題准。今後守令。大約以兩考為期。知府歷俸六年上下。乃得陞遷。政成之日。果歷三考。得陞布政按察使。不及九年者。陞叅政副使。

凡教官。嘉靖四十二年題准。州縣正官缺。將歲貢出身教官。曾經薦舉。及考語優者。陞補。○四

會典卷五

主

十四年議准。有賢能卓異。撫按官同提學御史保薦到部。與進士推官知縣。一體優擢。○萬曆十三年議准。淑女父。添注京學訓導職銜。止許帶俸。不得到任管事。如係廩生者。方得實授。有志應舉。不願就官者。聽願回籍者。給文行該地方。給俸終身。

凡科舉歲貢薦舉出身官。嘉靖九年

詔許三途並用。但有真才實德者。不拘資格。一體

超擢。○萬曆五年。令大小官員陞遷。及行取選用。只視其職業修否。以為殿最。不得復以資格

為限

凡官員久任。隆慶二年。在京各官。與衙門政體相宜。在外各官。與地方人情相宜。雖資序當陞。照例加級。仍管原務。以後遷轉。即從加級。上扣算。○又題准。兩京太常太僕光祿等衙門堂上官。量才授任。即就本衙門積資待遷。不復輪轉。其戶刑工三部。司屬無故。不得輕調。若在職勤慎。公論已孚者。與吏禮兵三部。一體敘遷。○又題准。南北督撫。果於地方相宜。就彼加職。從僉都可遞。加至尚書官保。布按二司。叅議久者

會典卷五

天

即陞叅政。僉事久者。即陞副使。一如先年之例。○又議准。兩京府尹。久任責成。候積有年勞。徑陞戶部侍郎職銜。仍付事。

凡大臣赴任。萬曆十二年議准。兩京部院大臣。遇有陞調起用。吏部即于咨文內。開載行令上緊赴任。仍將交代起程月日。奏報查考。如有遷延。不即赴任者。聽吏部該科叅奏。

凡推陞內外官。文憑。嘉靖二十年題准。南京者。類發兵部車駕司。順濟南京吏部。各省者。類發都察院轉行各該巡按轉發。仍各取到任日期。

并原憑類繳注銷

保舉

保舉之令。

歷朝各異。或今在京三四品以上官。或兩京堂上五品以上官。或兩京科道部屬等官。或布按兩司官。皆得雜舉。或進士辦事。或監生歷事。或吏員兩考。或巖穴隱逸。皆與舉例。今惟撫按行部及部臣出差者。始得舉其所屬。而雜舉之例。間以

特詔奉行

會典卷五

五

洪武十五年。令朝覲官各舉所知一人。○永樂元年。令內外諸司文職官於臣民中有沈滯下僚。隱居田里者。各舉所知。○正統十四年。令下僚有才能出眾者。聽風憲官及上司薦舉。擢用

○景泰三年

詔文官罷職。無贓犯。而才學可用者。並聽在京四品以上。在外撫按方面。并府州縣正官薦舉。聽用。○成化二十三年

詔天下有司官員有才行超卓。許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堂上。及各撫按官舉保。○弘治十

一年

詔兩京科道部屬等衙門官。堪任方面知府者。各部都察院堂上官。各舉一二人。○十六年。令各處撫按及布按二司官。訪察所屬廉能幹濟者。明開堪任某官。具奏陞用。○正德八年。令兩京堂上官五品以上。及在外巡撫。按布按二司正官。各舉賢能出眾。堪任守令之人。具奏選用。○又奏准。在京在外。堪任知府者。許兩京文職三品以上。各舉所知。後照所舉。旌勞連坐。○嘉靖七年。令兩京三品以上。及科道官。各舉所知

會典卷五

五

仍從吏部議奏定奪。○四十四年。議准通行各撫按於所屬中。不論舉貢進士。但有賢能。一體保舉。○隆慶元年。令各處撫按。將境內人才。逐一搜訪。會本具奏。以後撫按復

命。及巡撫年終。各舉行一次。○又議准。兩京九卿。并各科道。廣詢博訪。有才畧過人。忠誠任事者。或堪各邊督撫。或堪各邊兵備有司。或堪任清理屯鹽。無分見任去任。各另疏薦。日後所舉之人。果有成績。并舉主一體陞賞。如僨事殃民。即將舉主重加罪罰。○萬曆十二年。令部院考察正

數官員不許一槩混舉

改調

諸凡調官。有迴避者。有裁革者。有降調者。有調繁調簡者。其類不一。各劑量注擬。

凡內外官以親屬迴避。洪武元年令。凡父兄伯叔任兩京堂上官。其弟男子姪有任科道官者。對品改調。近不拘。○又令。內外管屬衙門官吏。有係父子兄弟叔姪者。皆從卑迴避。○萬曆五年題准。從卑迴避。以官職論。今後除巡按御史。從方面官迴避外。其餘內外官員俱從官職卑者迴避。

會典卷五

五

凡京官以

王親外調。弘治十三年奏准。京官與

王府結親者。俱改調外任。若

王府官。不拘軍民職。但與

王同城居住者。俱改調。

凡內外官以才能更調。嘉靖十七年。令。內外文職官員。須久任責成。不許無故更調。○二十七年題准。吏兵二部司官缺。許將各衙門官素有才識者。奏請調補。○萬曆五年。令。各部屬官。除

吏部照例間行改調。其餘各守本職。賢能稱職者。一體超擢敘遷。不必紛紛更調。以啓奔競。凡京堂官調外任。正三品者。例不補按察使。止補參政。支正三品俸。

凡試御史以不稱調用。隆慶二年題准。如考試不堪實授。照舊例改別衙門用。

凡外官以繁簡互調。如才堪治繁。見任偏僻。及堪治簡。見任繁劇。地方撫按官奏請酌量更調。或俱無可取。不堪更調者。起送赴部別用。

凡外官以不及降調。正德八年。令。撫按等官考

會典卷五

五

察才力不及。官員各量才定擬。堪閒散衙門。師儒職事。簡僻州縣。明白奏請更調。○嘉靖二十六年題准。今後南北各邊兵備守巡。正轄邊境者。皆不得以才力不及。官改調。○三十一年題准。按察使係風憲正官。不許布政使降補。止降參政。仍支正三品俸。布按二司係方面官。不許行太僕苑馬寺卿少卿降補。知府係牧民正官。不許運使降補。與少卿俱降運同。運使仍支正四品俸。○萬曆十一年題准。降閒知縣。如無從七品缺。正八品至從九品。俱得降用。仍支從七

品俸○十二年題准調開府同知對品並無閒散職銜准降從五品如運副及鹽課市舶各提舉俱得選用仍支正五品俸

凡裁革并考察被劾改調等官不由司府起送者行查雖由司府起送無黏連結者取在京同鄉官印結

凡各衙門官遇有更革及合迴避任滿如本衙門無相應員缺於相應衙門對品改調有為事問結送部收查發落例該降調及奉

特旨降調者具奏除授

開設裁併官員

官員因事特建則有開設省去冗員則有裁併今載其畧詳見官制及各衙門

凡內外開設裁革併減一應衙門洪武二十六年定若係開設復設衙門定擬衙門品級合設官員數目具奏附寫官制照例除官設吏若係裁革減併衙門具奏銷除官制見任官吏取回別用俱咨禮部鑄銷印信仍立案連送付司勲貼黃缺科作缺司封行移設吏

還職官員

官員有戴罪有問斷有違限提問者例得還職其或有報缺差誤重選檢舉改正者新官准起送改選

凡在京各衙門送到還職官員洪武二十六年定俱憑來文隨即附簿查對缺冊如未作缺者立案類寫手本赴吏科給憑已作缺未除官者立案給憑就連送付缺科銷缺司勲續黃如作缺已除官者見送官員若照

欽定事例戴罪還職者立案給憑赴任仍將新官類奏取回或就彼調用若不係戴罪還職先已除

官代替者不必發回就令備供脚色過名查者類選別用但有過名紀錄的決并戴罪者俱付

考功紀錄司勲附黃還役吏送付司封轉發還役人才生員人等咨發原衙門收管辦事○正德間題准辨復官員遇有除去新官不分年月久近俱將舊官抄招起送新官到任凡法司問斷還職官員在京者用手本送還職在外者給憑赴任各

王府文職官員法司問擬笞杖罪名送來還職者給憑赴任徒流及私罪具奏定奪法司送來收

查發落官員查例定奪

凡

王府官員過違憑限應復職者嘉靖二十八年題
准巡按御史叅提問罪就彼發落不必起送赴
部改選

給假

給假舊止有省親祭祖遷葬後有治本生父母
喪送老親送幼子及畢姻等項具有程限如左
凡給假洪武間定內外官吏給假省親遷葬者
俱自行具奏取自

會典卷五

五

上裁如准吏部覆奏量地遠近附簿定限行移應天
府今在京行給引照回仍行體勘至期各還職
後不在作缺之數如違限日久不到者就行提
問其考滿吏給假別無黏帶就行定限除路程
日期外別與假一箇月在家俱給引照回○隆
慶五年議准兩京給假省親送子遷葬官員俱
要該衙門掌印官勘實代奏方准題覆放回○
六年議准如遇掌印官無人代奏者徑自奏請
凡省親祭祖成化十一年令京官離家十年者
方許省祭○二十三年

兩京文職有離家六年欲給假省親查無違礙
者聽○弘治間定兩京給假省祭官員除往回
水程外許在家兩箇月違限一年以上者住俸
五箇月一年半以上者送問○嘉靖四十三年
議准給假省親官照遷葬例作缺題放
凡遷葬嘉靖三十四年議准遷葬官員照養病
事例作缺放回待事畢具文起送如違三年之
上亦照養病例革職養病例見考功司老病條下○四十三
年題准給假遷葬者須三年考滿之後方許具
奏

會典卷五

五

凡送親京官有老親隨任奏送還鄉者量地方
遠近定限俱作缺
凡治喪嘉靖四十二年題准內外官員為人後
遇本生父母亡故自願回籍者許給假治喪在
京照例具奏在外呈詳撫按就任放回定限二
年餘原籍起送改選如過三年者察究
凡送幼子弘治間定官吏監生妻故送幼子還
鄉行勘是實官具奏許在家兩箇月違限半年
以上者送問監生吏典給引放回
凡畢姻弘治間定京官及進士奏乞畢姻行同

鄉官員保勘明白具奏定奪

凡外官九年考滿到部者宣德元年奏准許給假省祭陞除以後不許

凡聽選監生并考滿起復裁減等項官員守候日久者景泰六年議准許給假依限回部聽用

○成化五年令監生給假違限三年之上者送問未及三年告有事故文憑俱免究

凡辦事官天順二年奏准辦事滿者數多不必候類奏各衙門送到查審明白即送順天府給引照回省祭以次取用

會典卷五

差

大明會典卷之五

大明會典卷之六

吏部五

驗封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百官之封爵

誥勅與夫置吏訓官給符考成之事咸綜理之

功臣封爵

國初因前代之制列爵五等非有

社稷軍功者不封子男後革所封公侯伯皆給

誥券或世或不世各以功次為差又有行聖公世

封駙馬都尉外戚

恩澤之封其

會典卷六

封爵皆不給券

凡功臣封號洪武十三年定功臣封號曰開國

輔運推誠宣力武臣某公某侯食祿若干石世

襲者曰世襲某公某侯食祿若干石追封者曰

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某將軍某公某侯追

封某王某公謚某○二十六年定凡功臣封號

如開國輔運守正文臣之類非特奉

聖旨不與○又定公侯伯子男見職受封者必須隨

即奏請封號爵祿等級及駙馬婚禮俱用具奏

給授

誥命。劄付翰林院撰文。具手本送中書舍人書寫。尚寶司用寶完備。擇日具奏頒降。○永樂間定。功臣封號曰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或曰奉天翊運推誠宣力。或曰奉天翊衛宣力武臣。或曰欽承祖業推誠奉義。

凡功臣歿後加封。洪武二十六年定。公追封為王。侯追封為公。伯追封為侯。合封三代者。照依追贈封爵一體追封。其襲爵子孫非建立奇功異能生死只依本爵。○正德二年。令公侯伯歷有軍功方許加贈。

會典卷六

二

凡鐵券形如覆瓦。刻封誥於其上。以黃金填之。左右各一面。右給功臣。左藏。

內府

凡

誥軸。洪武十七年奏定。有封爵者給。

誥皆如一品之制。惟公侯用玉軸。伯子男用犀軸。

為別。行聖公二品亦用玉軸。

功臣推封

公侯伯皆得推恩三代。其封贈各從本爵。具如

諸司職掌

凡功臣推封三代。洪武二十六年定。公父祖父曾祖父各封某國公。母祖母曾祖母各封某國夫人。本官妻封某國夫人。侯父祖父曾祖父各封某侯。母祖母曾祖母各封某侯夫人。本官妻封某侯夫人。伯子男同。○又定封贈公侯伯子男者其公侯夫人各從其爵。伯子男夫人止封夫人。不許用爵。○凡命婦因子孫官爵封母并祖母者並加太字。追封則不用。

會典卷六

五

誥命。移封所生父母。祖父母者准給。

凡奏請封贈。嘉靖十年題准。公侯伯子孫承襲後。俱要積有年勞。方許封贈。本部照例行移兵部查據年勞實蹟。上請定奪。○近例。公侯伯之父。未襲爵而亡。其子奏乞追贈。行該府查勘無礙。照例題給。

誥命

凡公侯伯生母。嘉靖十九年題准。因子授封太夫人。其嫡母見存已封夫人者。俱加太字。并給

誥命

凡公侯伯加師保。弘治十四年奏准。止授本身。不許乞贈三代。

凡

皇親封伯追贈。嘉靖十九年題准。追贈二代。○隆慶六年題准。追贈三代。

功臣襲封

附

公侯伯襲封。皆覈其宗圖。辨嫡庶。明倫序。以杜爭端。衍聖公襲封。亦如之。

凡公侯伯子孫襲爵。洪武二十六年定。受封官身死。須以嫡長男承襲。如嫡長男事故。則嫡孫

會典卷六

四

承襲。如無嫡子。嫡孫以嫡次子孫承襲。如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承襲。不許撓越。仍用具

奏給授

誥命。劄付翰林院撰文。具手本送中書舍人書寫。

尚寶司用寶完備。具奏頒降。孔氏襲封。衍聖公如之。○嘉靖二十年題准。公侯伯病故。必先奏

請殯葬。方許襲爵。違者參奏治罪。

凡宗支圖冊。嘉靖三十四年題准。行兩京五軍都督府各委堂上官。將公侯伯父祖始封承襲。來歷并立功人下的派子孫與應襲之人。母氏

收生人等備造宗圖人冊。一樣三本。一存本府。

一送吏部。一送吏科備查。以後每五年一次造

報。○又題准。公侯伯子孫奏請襲爵。行該府保

勘。應否承襲。取具結狀。宗圖連人送部。奏請定

奪

凡裁革襲封。成化元年。令天順初奪門迎駕。陞

授官爵。俱革世襲。○嘉靖八年議准。外戚封爵

除開國佐命。靖難元勳。及由軍功者。照舊襲封。

其餘戚里恩封。子孫俱不許承襲。○隆慶元年

題准。外戚曾蒙

會典卷六

五

特恩准襲封一輩者。姑與終身。其子孫照例量授錦

衣衛指揮等職。不許陳乞再襲。

凡衍聖公歿後。聽其應襲子孫赴京襲爵。隆慶

四年題准。照例守制。撫按官代為具奏。令其暫

管府事。服滿之日。起送承襲。

土官承襲

土官承襲原俱屬驗封司掌行。洪武末年。以宣

慰宣撫安撫長官等官。皆領土兵。改隸兵部。其

餘守土者。仍隸驗封司。

凡各處土官承襲。洪武二十六年定。湖廣四川

雲南廣西土官承襲務要驗封司委官體勘別無爭襲之人明白取具宗支圖本并官吏人等結狀呈部具奏照例承襲移付選部附選司勲貼黃考功附寫行止類行到任見到者關給劄付頒給

誥勅○天順二年奏准土官病故該管衙門委堂上官體勘應襲之人取具結狀宗圖連人保送赴部奏請定奪○弘治二年奏准十年外文書到部者不准承襲○五年令十年內曾在本處上司具告者亦准襲○十八年罷土官納粟襲

會典卷六

六

職例令照舊保勘起送赴京襲職○正德初令極遠有警地方暫免赴京餘各照舊○嘉靖九年題准應襲之人果係原冊有名覆勘無礙除雜職婦女就彼襲替外其餘限半年內連人保送赴部如有違礙即與辯明一年以上勘官任俸立限完結若有緊急軍情已奉調遣及嗣子幼弱未可遠出者鎮巡官斟酌奏請暫令冠帶管束夷人候地方寧息年歲長成仍照例保送赴京襲替給憑管事○四十五年題准各處土官病故後勘報過一年者行巡按官查究二年

以上者聽吏部徑自查叅○隆慶四年奏准今後土官襲替除願赴京者聽其餘酌量嘉靖年間事例各照品級輸忠納米折銀完日布政司即呈撫按勘實具奏吏部查對底冊明白照例查覆付選○萬曆九年停止輸納事例令該管衙門作速查勘明白取具親供宗圖印結具呈撫按勘實批名布政司即為代表吏部題選填憑轉給土舍就彼冠帶襲職如有情願親自赴京者聽○十三年題准土官病故應襲土舍具告該管衙門即為申報撫按勘明照例代表承襲不得過三年之外若吏胥勒索及承勘官縱容延捺不行申報者撫按官即據法叅治其土舍自不告襲故違至十 之外者即有保結通不准襲

會典卷六

七

凡土官冊報應襲正統元年奏准土官在任先具應襲子姪姓名開報合于上司候亡故照名起送承襲○六年奏准預取應襲兒男姓名造冊四本都布按三司各存一本一本年年終類送吏部備查以後每三年一次造繳○嘉靖九年題准土官衙門造冊將見在子孫盡數開報某

人年若干歲。係某氏生。應該承襲。其人年若干歲。某氏生。係以次土舍。未生子者。候有子。造報願報弟姪若女者。聽布政司依期繳送吏兵二部查照。

凡土官犯惡逆被戮。嘉靖十年題准。即推倫序相應素為夷眾所服者。授以原職。管束夷民。

文官封贈

文武職官。例有封贈。武職歸兵部。公侯伯見功。臣推封。文職隸此。文官身後有加贈。見任有推封。嘉靖以後。復有移封本生。及奏復父祖原職。

會典卷六

八

諸例。今備載之。其應得封贈者有

誥勅給授等例。詳

誥勅中。不更載。

凡加贈。洪武二十六年定。文職官。一品至五品。

照依生前散官。果有功蹟。合加封者。例與加贈。

○正德二年。令文職二品以上。政蹟顯著者。方

與加贈。○嘉靖十六年題准。大臣陞職未任者。

不准贈官。○三十四年題准。凡陣亡死節官。准

加贈。

凡推封。洪武二十六年定。一品贈三代。二品三

品贈二代。四品至七品。贈父母妻室。○一凡文

官一品至七品。止封贈散官職事。其合封一代。

二代三代者。俱照見授職事。父母見任者。不封。

已致仕。不在任者。封之。能在任。棄職就封者。

聽凡又職高於子者。依原職。從一階。職卑者。從子官封。○一凡諸子應封。

父母。嫡母在。所生之母。不得封。嫡母亡。得並封。

若所生母未封。贈不得先封其妻。○一兩子當

封。從一高者。婦人因其子封。贈而夫子兩有官。

亦從一高者。○一應封妻者。止封正妻一人。如

正妻生前未封。已歿。繼室當封者。正妻亦當追

會典卷六

九

贈。其繼室止封一人。○一凡命婦。因子孫品級

封母。并祖母者。並加大字。若已亡歿。或曾祖。祖

父在者。不加。○成化二十三年。令凡武職。子任

在京文職。照依文官事例。父職高於子者。依原

職進一階。職卑者。從子官封。○弘治元年題准。

繼母當封者。止封一人。近例。若前繼母。當日其

封者。從子官封。○十八年題准。凡當封贈母。而父官高

於已者。如係嫡母。照舊例。從父之官。如係生母。

止照子官品。○隆慶元年題准。嫡母受封。而生

母先亡者。准追贈。○二年題准。三母不得並封。

今後封贈止許嫡母一人。生母一人。繼嫡母不得槩封。○萬曆六年題准。文職官父任武職。品高於子者。仍舊進階。品卑者。照子官品。仍於武職內對品封贈。階亦如之。即一品二品亦照此例移咨兵部一體給與武軸。

凡封贈職級。洪武二十六年定。正一品至從七品曾祖父。祖父。父。各照見授職事。依例封贈。正從一品曾祖母。祖母。母。各封贈夫人。後稱一品夫人正從二品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正從三品祖母。母。妻。各封贈淑人。正從四品母。妻。各封贈恭人。

正從五品母。妻。各封贈宜人。正從六品母。妻。各封贈安人。正從七品母。妻。各封贈孺人。○凡遇前項封贈。依例具本奏聞。吏科給事中置立文簿。附寫各該封贈爵職。

欽用勅符御寶。本部抄錄。具印信手本。送中書舍人書寫。

誥勅。其文職官員申請封贈。本部行移保勘。如果于例相應。然後照例施行。

凡封贈次數。洪武十六年奏准。正從四品封贈一次。○二十六年定。正從七品至正從六品止。

封一次。陞至正從五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三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二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一品。封贈一次。

凡奏請移封。天順元年奏准。南京官應封贈其父。有犯罪問革為民。不得受封。願將本身

誥勅移封者。奏請定奪。○成化元年題准。在京品官考滿。應得本身

誥命。或以親老乞停本身。而移封其親者。吏部奏請定奪。○嘉靖三十八年奏准。京官已封過繼父母。乞將本身及妻應得

誥勅移封。本生父母者。奏請准封。○四十二年奏准。三品京堂官已贈過繼祖父母。乞將本身及妻

誥命移贈本生祖父母者。奏請准贈。

凡奏復父祖官職。嘉靖二十八年題准。凡當封贈父。而父曾經考察冠帶閒住。乞復父原職致仕者。吏部奏請定奪。○隆慶六年奏准。凡遇

早恩。父祖曾經考察為民。不得封贈。乞停本身封典。准復父祖冠帶閒住者。奏請定奪。非係

覃恩者。不准。○萬曆六年題准。凡遇

覃恩。有奏願停本身封典復父職者。查其父所犯除貪酷不准外。若以別罪為民。准與間住。間住准與致仕。後復遇

恩不許。又請遞加近例。請復父職者。俱免停本身封典。○七年題准。間住復職。職高於子者。不分考滿。覃恩不得濫請進階。

廢敘

國初因前代任子之制。文官一品至七品。皆得廢一子以世其祿。後乃漸為限制。在京三品以上。滿考著績。方得請廢。謂之官生。出自

會典卷六

十二

特恩者不限官品。謂之恩生。或即與職事。或送監讀書。

凡廢敘。洪武二十六年定。用廢者以嫡長子。如嫡長子有廢疾。立嫡長子之子孫。曾玄同。如無立嫡長子同母弟。曾玄同。如無立繼室所生。如無立次室所生。如絕嗣者。傍廢其親兄弟。各及子孫。如無傍廢伯叔及其子孫。凡廢敘遞降。洪武二十六年定。用廢者孫降子。曾孫降孫。及傍廢者皆於合敘品從降一等。凡廢敘品級。洪武二十六年定。職官子孫廢敘。

正一品子。正五品敘。從一品子。從五品敘。正二品子。正六品敘。從二品子。從六品敘。正三品子。正七品敘。從三品子。從七品敘。正四品子。正八品敘。從四品子。從八品敘。正五品子。正九品敘。從五品子。從九品敘。正六品子。於未入流品。相應上等職事內敘。從六品子。於未入流品。中等職事內敘。正七品子。於未入流品。下等職事內敘。

會典卷六

十三

凡廢敘限制。洪武二十六年定。職官用廢。各止一名。年及二十五以上。須試本經。或四書能通大義。其有不通者。發還習學。再試。○成化三年。奏准。在京三品以上官員。聽令一人送監讀書。出身。若大臣果有勲勞。

特旨錄用。其子孫者。不在此限。○弘治十年題准。三品以上京官。經一考給誥命者。許一子自陳免考。送監讀書。如未一考。并劾退。及年遠者。或雜流出身者。俱不許。若應得廢子而故未久。與奉使外國而死者。皆准照例。○十八年題准。京官三品以上。考滿應得錄廢者。吏部查無過犯。被劾方與題請。或曾經被劾。

而公論稱屈及不礙行檢者具由奏請定奪○

正德二年定京官三品以上未經一考給

誥命者不許廢子○八年題准京堂考滿已給

誥命者吏部即與查取應廢一子題答送監免其

自行陳乞

凡承廢洪武二十六年定廢官各具父祖歷仕

緣由去任身故歲月并所授

誥勅彩畫宗支指實該承廢人姓名年甲本處官

司體勘房親揭照籍冊別無詐冒及無廢疾過

犯等事上司審驗相同保結申覆令親齋文解

會典卷六

十四

赴部

凡

東宮侍從官弘治十年奏准講讀年久輔導有功

者歿後子孫乞

恩禮部奏請

上裁○正德元年令

東宮講讀舊臣子孫乞

恩廢敎者備查祖父年勞已及三年送中書舍人習

字出身未及三年送國子監讀書○八年令

東宮侍班官三年者廢一子送監讀書○萬曆十

二年題准三品官

日講年久開陳有勞者雖未考滿許廢一子送監

讀書

凡文武官死於忠諫者正德十六年

詔廢一子送監讀書

凡

公主子孫有志向學者嘉靖十八年

詔許廢一人送監讀書

凡補廢弘治十年奏准廢子未仕而故准令補

廢無子者許廢繼嗣之子○正德八年令補廢

會典卷六

十五

止許一人已補而又故者不許再補先由錄廢

後中科目者亦許補廢一人○隆慶五年題准

凡嫡長子孫先由錄廢國子生後以軍功改授

錦衣衛千百戶職銜者准移嫡次子孫補廢○

萬曆十一年令廢子未仕而故年遠親盡者不

准補廢

凡改廢嘉靖三十年奏准大臣應廢子送監而

未有子者許以親弟改廢

誥勅

國初在京品官踰年實授給本身

誥勅。三年考稱始得封贈。外官三年考稱給本身。誥勅。六年九年始得封贈。後京官免試職。初授散官。待考滿始給。

誥勅并與封贈。外官滿一考而以景聞者亦即與封贈。無復先授本身者。其制度等級。予奪事例。詳列於後。而

王府外國番僧及內夫人應給

誥勅者。咸附載焉

凡

誥勅等級。洪武二十六年定。一品至五品皆授以

會典卷六

丁六

誥命。六品至九品皆授以

勅命。婦人從夫品級。○誥用

制誥之寶。勅用

勅命之寶。仍以文簿與誥勅。各編字號。復用寶識之。文簿藏於

內府

凡

誥勅軸制。洪武二十六年定。一品官誥用玉軸。二

品官誥用犀軸。三品四品官用抹金軸。五品以下用角軸

凡

誥勅軸數。正統十二年定。一品五軸。二品三軸。三

品二軸。四品至七品俱一軸。○天順元年奏定。

一品四軸。二品三品三軸。四品至七品二軸。

凡給授。洪武二十六年定。京官四品以上。試職

實授。頒給

誥命。取自

上裁。五品以下官初任試職。一年後考覈堪用者與

實授。頒給

誥勅。已入流倉官不須試職。候一年任滿。給與

會典卷六

十七

勅命。守支未入流品官員俱與實授。不給

勅命。在外官員。三年為一考。稱職者頒給

誥勅。陞除官員合與實授者。于本任內歷事一年

後方可出給

誥勅。其有才能卓異之人。出自

特恩者。不拘此例。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正官。頒給

誥勅。取自

上裁。本部遇有應給誥勅官員。具本奏聞。仍具印信

手本。開寫合授散官。并年籍脚色。送中書舍人。

候書寫完備。本部具印信手本。送尚寶司。于

御前用寶訖具奏

御前頒給近例。各官在京者。吏部引奏頒給。在外者。本司收貯。陸續順齎給授。○永樂

二十二年。令在京

王府未之國者。本府長史等官。歷俸三年。照京官

事例請給

誥命○洪熙元年。令方面官到京。曾經一考稱職

給與本身

誥命。九年考滿。方與封贈○宣德元年。令在外

王府長史紀善。九年無過者。許給

誥勅○十年。令在外官員。三年考滿。稱職者。給與

會典卷六

十八

誥勅○正統二年。奏准。收糧經歷。三年考滿。任內

收糧十萬石之上者。給與

勅命○三年。令文官

誥勅。俱待九年考滿。方與○十四年

詔外官。曾經撫按官保舉。果有卓異政蹟。不拘三

六年考滿。先與應得

誥勅。旌異○成化六年。令邊方方面知府。不得給

由赴部。九年考滿。一體給與應得

誥命○嘉靖元年。令各官死於忠諫。已經追贈。廢

敘者。其父母妻室。不限存歿。俱校封贈。給與

誥勅○三十四年。題准。凡陣亡死節官。加贈者。給與

誥勅○四十一年。題准。外官考滿。查其任內。撫按

薦舉三次以上。方准請給

誥勅○四十四年。題准。凡中差御史。并各衙門薦

舉者。限三次以上。其巡撫。巡按。但有薦舉。不拘

次數。即與題給。在外司府州縣。及衛首領等官

九年考滿。請給

誥勅。查係本部考稱者。即取供結類題。不拘薦次。

平常者。不准○萬曆十三年。題准。南潁。鄖。鄖。陽。都

會典卷六

十九

御史薦舉所屬。照依延綏。甘肅。寧夏。事例。一體

作為正薦。其旁薦。除南北直隸。差多薦易者。仍

以三次為准。其各省。但有旁薦。不必拘定三次。

查果政蹟優異者。亦得請給

誥勅

凡補給。弘治十一年。令各官考滿。准給

誥勅。未領。因事降調者。非犯貪淫酷刑。皆仍給與

○嘉靖二十四年。題准。外官給由。到部。未經引

復。遇陞別官。查有撫按。旌薦者。仍給與原任

誥勅○三十年。奏准。京官出差。給由。公文。到部。隨

陞外職者准給原任

誥勅○三十七年奏准各官考滿復職後未經請給

誥勅尋准致仕者仍奏請給與○隆慶六年題准

在京丁憂養病給假等官與見任同如遇

單恩候復除日一體請給

誥勅其陞授京官在

單恩月日以前者不分已未到任俱准給

凡改給嘉靖三十二年奏准先任外官准給

勅命未領後陞京官品同請改給者具奏定奪○

會典卷六

二十

隆慶元年題准閣臣先任二品蒙

恩封贈尋加從一品而前項

誥命尚未撰寫頒給者以新銜改給○五年題准

方面官已給

誥命後歷京堂官品同考滿復請改給者具奏定

奪○萬曆元年題准京堂官先任方面二品已

領

誥命後歷京官三品考滿者許以京銜改給

凡查覈景泰五年奏定在外司府州縣等官九

年考滿請給

誥勅付考功司查其考稱平常仍行各該衙門掌

印官勘實其巡撫巡按奏保旌異官員本部查

曾經考滿果堪旌異者仍行都察院轉行巡按

御史覈勘卓異政蹟具奏定奪○弘治四年議

准止行本衙門掌印官覈實徑自具奏免行風

憲官以致稽延○嘉靖十年題准撫按官舉保

覈實者吏部即照京官例題給免再行覈勘

凡停給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曾祖父母祖父母

父母曾犯十惡姦盜除名等罪及例所封妻不

是以禮娶到正室或係再醮娼優婢妾並不許

會典卷六

二十一

申請○凡諸職官曾受賊者不許申請○嘉靖

十三年令考察降調官不許濫給原任

誥勅

凡追奪洪武二十六年定各官封贈後但犯取

受之賊並行追奪其祖父原有官進階非因子

封贈者不在追奪之例○凡婦人因夫子得封

者不許再嫁如不遵守將所授

誥勅追奪斷罪離異具有追奪為事官員

誥勅具本奏繳

內府會同吏科給事中中書舍人於勘合底簿內

附寫為事緣由。眼同燒毀。○宣德五年。令應授
誥勅官。其犯賊罪。在未授之先。已經赦宥免奪。
若在既授之後。雖經赦宥。亦追奪。○正德五年。
令文官有間住為民充軍者。非犯賊罪。皆免追
奪。○萬曆八年。題准。文官犯該充軍以上重罪。
及以貪酷除名者。原給

誥勅。吏部每年兩次類題追奪

凡各

王府將軍郡主儀賓等

誥命。禮部奏准。移咨本部類奏。撰寫用寶。并造袂

會典卷七

二十二

匣完備。該府具奏關領。仍候禮部移咨到日。類
奏給授。○萬曆七年。題准。

王府應給

誥命者。禮部移咨到部。隨即題覆。用寶後。類送本
部收貯。遇有該省朝賀官員。順便齎回。付各該
布政司。分發各長史。司教授頒領。本部隨將所
給軸數。行文各布政司知會。取各長史司教授
領狀類繳

凡各處土官請給

誥勅。行本布政司。轉行按察司。委官訪察。無礙會

奏。仍具結狀。繳報到部。單題。○萬曆五年。題准。
凡土官積有年勞。地方安靜。當得封典。止申呈
各該司道衙門。勘結明白。轉呈撫按。即與具奏。
不必自行陳請。如有阻滯不行者。方許具實陳
奏。

凡新選駙馬

誥命。准禮部咨具題。引奏

御前頒給

凡朝鮮國王

誥命。准禮部咨具題。照例頒給

會典卷六

二十二

凡番僧襲替國師。禪師。應給

誥勅。禮部奏准。移咨本部。單題撰寫。其頒給與王

誥事體同

凡

勅諭封宮內夫人。准禮部咨具題。撰述。用寶完日

仍題行中書舍人。轉送司禮監頒給

凡給發

誥勅。萬曆十三年。令在京在外。應給官員

誥勅及各

王府

詰勅給發過數目。該衙門一月一報。聽

內閣查理。毋得留滯

凡領過

詰勅。偶因水火盜賊燬失者。查例覆題。准與重給

散官

自榮祿大夫。至登仕佐郎。九等十八級。有初授

陞授。加授。以歷考為差。至今遵行。而例小異。在

京文職。初授散官。春秋類題。或遇

覃恩。驟與陞授。惟考滿仍舊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白身人。入仕。并雜職人等

會典卷六

五

初入流者。與對品初授散官。任內歷俸三年。初

考稱職。與陞授散官。又歷俸三年。再考功績。顯

著。方與加授散官。若考覈平常者。止與初授。其

任內未經初考。違調改除者。仍照見授職事。與

初授散官。已經初考。各得陞授。違調改除。仍係

本等品級者。照見授職事。與陞授散官。若陞等

者。止與對品初授。或有已得陞授。未經再考。違

調改除。仍係本等品級者。照見授職事。與陞授

散官。已經再考。各得加授。違調改除。仍係本等

品級者。與加授散官。若陞等者。止與對品初授。

其有先曾歷仕二品三品等職。今次降用。若係

有罪及闕首。不稱職。貶降者。照依見授職事。與

初授散官。若量材任使。不係貶降。但今授職事。與

比與原授降等。其原授散官

詰勅仍舊者。亦照見授職事。與對品初授散官。俱

於三年之後。照例陞授。其加贈一節。考驗本人

生前功績。各得加授者。照例給與。○又定。凡封

贈文官散官。如上階特進。光祿大夫。光祿大夫

之類。非特奉

聖旨者。不與

會典卷六

五

正一品 初授特進光祿大夫

從一品 初授光祿大夫

正二品 初授資政大夫

從二品 初授通奉大夫

正三品 初授通議大夫

從三品 初授中大夫

正四品 初授中大夫

從四品 初授中大夫

正五品 初授奉政大夫

從五品 初授奉直大夫

加授特進光祿大夫

加授資政大夫

加授通奉大夫

加授通議大夫

加授中大夫

加授中大夫

加授中大夫

加授中大夫

加授中大夫

加授中大夫

正六品	初授承直郎	儒士出身
從六品	初授承務郎	史才幹出身
正七品	初授承事郎	儒士出身
從七品	初授從仕郎	史才幹出身
正八品	初授修職郎	
從八品	初授修職郎	
正九品	初授將仕郎	
從九品	初授將仕郎	

會典卷六

大明會典卷之六

大明會典卷之七

史部六

國初今有司設司吏許各保貼書二名。其後定設掾史。今史書吏司吏典吏。後又設提控都吏。人吏胥史獄典攢典。各以政事繁簡為額。永樂二十年。今南京各衙門吏典原設一二名者仍舊。三名者減其一。四名者減其二。正統元年。裁天下吏員。每房止存司吏一名。典吏二名。景泰三年。今洪武以後添設冗吏。悉行裁革。今即見設名數備列于後云。舊隸文選司。今隸此。

在京衙門

宗人府

提控一名

典吏二名

中軍都督府

提控二名

掾史五名

典吏一十九名

左軍都督府

提控二名

掾史六名

典吏一十四名

右軍都督府

151

提控二名
掾史六名
典史一十七名 舊一十八名。革一名

前軍都督府

提控二名
掾史五名 舊六名。革一名

典史一十四名

後軍都督府

提控二名
掾史八名 舊十一名。革三名

典史二十五名

五府舊有承發。祭閣庫典史掌關防文簿。典史中府復有門吏。後革。今五府承發祭閣庫典史俱復在內。

會典卷七

二

所屬西城坊草場

大軍倉

攢典各一名

吏部

都吏四名
令史六名 舊七名。革一名

典史三十三名 舊三十九名。革六名。舊有承發祭閣庫典史。後革。今復在內。

戶部

都吏十三名
令史二十九名 舊四十一名。革十二名

典史一百一十三名 舊一百一十七名。革四名。舊有承發祭閣庫典史。後革。今復在內。及典史委官一名。管理太倉一名。俱在內。

照磨所

司吏二名
典史八名 舊十一名。革三名

大同宣府遼東甘肅薊州花馬池永平昌平

密雲延綏易州十一處糧儲郎中典史各一名

所屬衙門

寶鈔提舉司

司吏一名
典史一名

會典卷七

三

抄紙局

印鈔局

典史各一名

寶鈔廣惠庫

贓罰庫

司吏各一名
攢典各一名

甲字字庫

司吏各一名
攢典各二名 舊各四名。革二名

乙字庫

司吏一名
攢典一名 舊四名。革三名

丙字庫

司吏一名

攢典二名

承運廣積戊字三庫

司吏各一名

攢典各一名

舊各二名
革一名

廣盈庫

攢典一名

舊二名
革一名

張家灣檢校批驗所

舊有攢典一名
革

御馬倉

司吏二名

攢典二名

東安門倉

會典卷七

攢典一名

舊二名
革一名

西安北安長安三門倉

攢典各一名

通州左衛大運南中二倉

攢典各一名

西倉

攢典二名

通州右衛大運南中二倉

攢典各一名

西倉

攢典二名

通州衛大運南中二倉

攢典各一名

西倉

攢典二名

定邊衛大運南中二倉

攢典各一名

西倉

攢典二名

神武中衛大運中東二倉

會典卷七

攢典各一名

西倉

攢典二名

武清衛大運西倉

攢典二名

太倉銀庫

攢典二名

樞竿蠟燭二寺

司吏各一名

通州新設草場

攢典二名

禮部

都吏四名

令史八名

典吏三十五名舊三十八名。革三名。舊有承發典吏。復在內。

所屬衙門

鑄印局

司吏一名

兵部

都吏四名

令史二十三名舊二十名。革六名。革

會典卷七

六

典吏一百二十二名舊一百四十一名。革。開庫典吏。復革。今復在內。

所屬衙門

中東二城兵馬指揮司

司吏各一名

典吏各六名舊各七名。革一名。

西南北三城兵馬指揮司

司吏各一名

典吏各五名舊各七名。革一名。

真靖千戶所新設

司吏一名

真靖所倉

攢典一名

會同館

司吏一名

典吏二名

大通關

司吏一名

典吏一名

午門。端門。承天門。西上門。西中門。西安門。北上門。

北安門

門吏各四名

東安門。長安左門。長安右門

門吏各三名

東上門。北中門

門吏各二名

東上北門。東上南門。東中門

門吏各一名

京衛武學

司吏一名

典吏一名

刑部

都吏十三名

令史二十六名

典吏一百二十九名舊有承發典吏。開庫典吏。舊有承發典吏。復革。今復在內。

會典卷七

七

今承發科架閣庫典吏。復在內

照磨所

司吏二名

典吏十一名

司獄司

獄典六名

工部

都吏四名

令史十二名舊十七名。革十五名。

典吏七十一名

舊八十六名。革十五名。舊有承發架閣庫典吏。後革。今復在內。

遵化鐵冶

舊有令史一名。革。

會典卷七

八

所屬衙門

營繕所

司吏二名

典吏十一名

文思院

司吏一名

典吏二名

大通關提舉司

舊曆二年。工部題准。曾更供。

皮作局

司吏一名

典吏一名

寶源局

司吏一名

軍器局

司吏二名

鞍轡局

舊有司吏一名。革。

柴炭司

攢典三名

舊四名。革一名。

織染局

典吏二名

通州蘆溝橋二處抽分竹木局

攢典各一名

舊各二名。革一名。

白河通積廣積三處抽分竹木局

攢典各一名

白河廣積。革。

磨石口龐村蘆溝橋北辛三處抽分廠

舊有。各一名。革。

通流開

舊有開吏一名。久不撥。

都察院

都吏二名

令史六名

照磨所

司吏二名

典吏七名

司獄司

架閣庫典吏一名在內。

會典卷七

九

獄典六名

各巡撫都御史

今史一名舊有典史一名後革其特差總督巡視提督軍務等項俱量撥

浙江道

江西道

書吏各四名

典吏各七名

福建道

陝西道

四川道

廣西道

書吏各一名

舊二名革一名

典吏各八名

舊七名增一名

湖廣道

廣東道

河南道

山東道

山西道

雲南道

書吏各二名

典吏各七名

會典卷七

十

貴州道

書吏二名

典吏十名十三道俱有承發科在內

京畿道

人吏四名

巡按御史

巡鹽御史

提督學校御史

巡關御史

書吏各一名

清軍御史

會典卷七

七

刷卷御史

人吏名數各不等

通政使司

令史六名

典吏十八名

大理寺

胥史八名

典吏二十九名舊有承發科在內

庫典史後革今右寺仍有架閣承發典史

詹事府

令史二名

典吏二名

左右春坊

司經局	司吏各一名
翰林院	司吏一名
太常寺	令史二名 <small>舊為司史</small> 典吏四名
所屬衙門	
犧牲所	司吏一名
光祿寺	令史二名 典吏四名
大官署	司吏一名 典吏二名
珍羞良醞掌醢三署	司吏各一名 典吏各一名
司牲司	司吏一名 <small>舊二名今革</small> 司 <small>舊一名舊有司</small> 杖司 <small>舊二名今革</small>
銀庫 <small>新設</small>	攢典一名
太僕寺	

常盈庫	令史八名 <small>舊七名增一名</small> 典吏十四名
攢典一名	
國子監	司吏一名 典吏二名
典簿廳	典吏一名
鴻臚寺	司吏二名 典吏四名
司儀司賓二署	司吏各一名
行人司	司吏一名
太醫院	司吏二名 典吏四名
惠民局	司吏二名
生藥庫	攢典一名 <small>舊為司史</small>
欽天監	

司吏二名 典吏二名

上林苑監

司吏二名 典吏七名

良牧蕃育林衛嘉蔬四署

司吏各一名 典吏各二名

順天府

令史十六名 舊十七名。革一名。

典吏三十五名 舊有承警復革。今復在內。

照磨所

典吏四名

會典卷七

古

司獄司

獄典一名

庫

攢典一名

所屬衙門

宛平縣

司吏十三名 典吏二十五名

廣源閘閘吏一名

大興縣

司吏十三名 典吏二十五名

慶豐閘閘吏一名

儒學

司吏一名

蘆溝王平石港口齊家莊四巡檢司

司吏各一名

都稅司 舊有司吏攢典各二名。俱革。

正陽門宣課司 舊有司吏攢典各三名。俱革。

德勝門分司

攢典一名 舊二名。革一名。

崇文門分司

會典卷七

五

司吏一名

張家灣宣課司

司吏一名

安定門稅課司

司吏一名

大興遞運所

司吏一名 典吏二名 舊革。今復。

批驗茶引所 舊有攢典一名。革。

鄭家莊馬房倉

明智坊草場

湯山草場倉

臺基廠草場

黃土倉	安仁坊草場
北草場	北新草場
攢典各一名	
義河倉	壩上南倉
壩上北馬房倉	渾石橋南倉
東直門裏牛房倉	南石渠倉
吳家駝牛房倉	胡渠馬房倉
壩上北倉	北高倉
渾石橋倉	東直門外牛房倉
	<small>牛房倉帶管</small>
	<small>門裏併</small>
南石渠西倉	壩上東馬房倉
金蓋兒向倉	壩上倉
攢典各一名	
協理京營兵部	
掾史一名	
提督神機營總兵官	
提督五軍營	
提督神樞營	
掾史各二名	典史各二名
神機營五千下	<small>舊有典史一名。增一名。</small>

管將軍駙馬都尉	<small>或勳臣。舊有掾史一名。革。</small>
提督倉場戶部	
令史一名	典史二名
	<small>其特差總督軍餉等項。俱量撥今史典史。</small>
廣東鎮守總兵官	
掾史一名	
廣西鎮守總兵官	
典史一名	
湖廣貴州。大同。甘肅。寧夏。延綏。遼東。福建。浙江。江南。漕運。雲南。宣府。山西。陝西。四川。荊州。昌平。	
通州各鎮守總兵官	
掾史各一名	
天壽山。居庸關。二處守備官	
令史各一名	
黃花鎮守備官	
典史一名	
顯陵祠祭守備官	<small>舊有掾史一名。革。</small>
浙江。揚州。備倭官	<small>今革。</small>
令史各一名	
錦衣衛	<small>以下吏。俱後添設。</small>

倉攢典一名	令史六名	典吏十四名	<small>舊十七名 革三名</small>
南鎮撫司	司吏二名	<small>舊四名 革二名</small>	典吏六名
馴象等所	司吏一十三名	<small>舊十名 革四名</small>	
倉攢典一名	各百戶所并墻幢等司局		
鞍轡局	司吏七十九名	<small>舊九十七名 革一十八名</small>	
典吏一名	北鎮撫司		
司吏一名	彭城衛	典吏六名	<small>舊九名 革三名</small>
令史二名	所司吏六名	典吏八名	
倉攢典二名	旗手衛		
令史二名	所司吏六名	典吏九名	

倉攢典一名	留守中右二衛	令史各二名	典吏各八名
所司吏各七名	留守左衛	令史二名	典吏八名
留守後衛	所司吏六名	令史二名	典吏八名
所司吏八名	倉攢典一名	留守前衛	
令史二名	所司吏九名	令史二名	典吏八名
武驥左右二衛	倉攢典一名	所司吏各二名	典吏各八名
騰驥左右二衛	令史各二名	所司吏各十九名	
長陵衛			

所司吏八名	今史二名	典吏八名	獻陵衛	景陵衛	裕陵衛	茂陵衛	泰陵衛	康陵衛	永陵衛	昭陵衛	會典卷七	壬	倉攢典各一名	所司吏各六名	今史各二名	典吏各八名	神武右衛	今史二名	典吏八名	所司吏六名	神武左衛	大寧中前二衛	忠義右前後三衛	府軍後右二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龍虎衛	大興左衛	虎賁左衛	龍驤衛	蔚州左衛	義勇右前後三衛	富峪衛	濟州衛	會州衛	武成中衛	燕山左右前三衛	永清左右二衛	會典卷七	壬	今史各二名	典吏各八名	所司吏各六名	倉攢典各一名	虎賁右衛	武德衛	興武衛	鷹揚衛	神策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瀋陽左右二衛	典吏各八名
豹韜衛	典吏各八名
所司吏各六名	
寬河衛	典吏各八名
所司吏九名	
倉攢典一名	
羽林左衛	典吏各八名
令史二名	
所司吏七名	
倉攢典一名	
羽林右衛	典吏各八名
令史二名	
所司吏七名	
羽林前衛	典吏各八名
令史二名	
所司吏八名	
倉攢典一名	
金吾前衛	

令史二名	典吏各八名
所司吏十名	
倉攢典一名	
武功右中二衛	典吏各八名
令史各二名	
所司吏各十一名	
武功左衛	典吏各六名
令史二名	
所司吏六名	
金吾後衛	
令史二名	典吏各八名
所司吏七名	
倉攢典一名	
金吾左右二衛	典吏各八名
令史各二名	
所司吏各九名	
倉攢典各一名	
府軍衛	
府軍左衛	典吏各八名
令史各二名	

所司吏各七名
倉攢典各一名
府軍前衛
令史四名
典吏十一名
所司吏二十六名
倉攢典二名
應天衛
典吏八名
所司吏八名
和陽衛
典吏八名
所司吏七名
驍騎右衛
典吏八名
所司吏六名
鎮南衛
典吏八名
所司吏六名
通州衛
令史二名
典吏八名

所司吏六名
濟陽衛
令史二名
典吏八名
所司吏六名
倉攢典一名
蕃牧千戶所
司吏七名
牧馬千戶所
司吏一名
典吏一名
南京
南京宗人府
典吏一名
南京中軍都督府
提控二名
掾史六名
典吏十四名
南京左軍都督府
提控二名
掾史六名
典吏七名
南京右軍都督府
提控二名
掾史五名

典吏九名

南京前軍都督府

提控二名

掾史六名

典吏八名

南京後軍都督府

提控二名

掾史四名

典吏九名

五府舊有承發架閣庫典史掌關防文簿典史中府復有門吏今革

南京吏部

都吏四名

令史四名

會典卷七

主

典吏十名 舊有承發架閣庫典史後革

南京戶部

都吏十三名

令史二十名

司吏二名

典吏六十九名 舊有承發架閣庫典史後革

所屬衙門

寶鈔提舉司 舊有司吏典史後革

龍江提舉司

司吏二名

承運廣惠廣積贓罰甲字乙字丙字丁字戊

字九庫

司吏各一名

攢典各一名

龍江鹽倉檢校批驗所

軍儲倉

攢典各一名 軍儲倉革

長安東安西安北安四門倉

後四門倉歸併一倉裁革攢典三名

攢典一名

南京禮部

都吏四名

令史四名

典吏十二名

舊有承發架閣庫典史後革

會典卷七

主

鑄印局

司吏一名

南京兵部

都吏四名

令史五名

典吏五十四名

舊有承發架閣庫典史後革

所屬衙門

典牧所

司吏三名

京衛武學

會同館

大勝關

司吏各一名

午門等十七門

門吏各一名

南京刑部

都吏十三名

令史十四名

司吏一名

典史七十七名

舊有承發架閣庫典史。後革庫典史。掌簿籍典史。後革。

南京工部

都吏四名

令史七名

典史三十名

舊有承發架閣庫典史。後革。

所屬衙門

管繕所

寶源局

司吏各一名

典史各一名

清江提舉司

文思院

軍器鞍轡織染皮作四局

司吏各一名

龍江抽分竹木局

瓦屑壩抽分竹木局

攢典各二名

南京都察院

都吏二名

令史六名

典史三十名

舊有看奏本典史。承發架閣庫典史。後革。

十三道

書吏各二名

典史各三名

雲南通二名。舊俱有承發架閣庫典史。後革。

南京通政使司

令史六名

典史六名

南京大理寺

胥史六名

典史九名

南京詹事府

典史一名

南京翰林院

司吏一名

南京太常寺

令史二名

舊為司典史二名

犧牲所

司吏一名

南京光祿寺

令史二名

司吏五名

典史六名

南京太僕寺

令史六名

典史六名

南京國子監

司吏一名

典史三名

南京鴻臚寺

司吏三名

典史一名

南京行人司

司吏一名

典史一名

南京太醫院

司吏二名

典史一名

攢典一名

後設

南京欽天監

司吏二名

典史一名

應天府

令史八名

典史二十八名

舊有承發後革

照磨所

典史四名

司獄司

獄典一名

廣積庫

攢典一名

所屬衙門

上元縣

司吏十四名

典史二十六名

舊有承發後革

江寧縣

司吏十四名

典史二十八名

舊有承發書狀

儒學

江浦江東秣陵鎮三巡檢司

江東宣課司

聚寶門宣課司

朝陽門分司

龍江宣課司

龍潭稅課司

舊有攢典後革

龍江關

司吏各一名

太平門宣課司

舊有司吏一名革

石灰關

司吏二名

常平倉

批驗茶引所

龍江裏外河泊所

攢典各一名

龍江稅課司

舊有攢典一名革

龍江水馬驛江東馬驛江寧驛大勝驛

驛吏各一名

龍江遞運所

典吏二名

南京五城兵馬司

司吏各一名

典吏各二名

南京內守備

掾史二名

南京外守備

掾史四名

南京總督糧儲

令史一名

典吏一名

孝陵衛

令史一名

典吏六名

所司吏六名

南京錦衣衛

令史三名

典吏九名舊有未發復

所司吏五十名

倉攢典一名

南京旗手衛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七名

倉攢典二名

南京留守中左右三衛

令史各一名

典吏各四名

所司吏各八名

倉攢典各一名

南京留守後衛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七名

南京留守前衛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九名

南京府軍後衛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六名 舊有倉攢典一名。後革

南京府軍右衛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七名

倉攢典一名 舊二名。革一名

南京龍虎衛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七名

會典卷七

言

倉攢典一名

南京龍虎左衛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六名

南京虎賁左右二衛

令史各一名 典吏各四名

所司吏各八名

倉攢典各一名

南京龍驤衛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七名 舊有倉攢典一名。後革

南京武德衛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七名

南京興武衛

令史二名 典吏三名

所司吏八名

倉攢典二名

南京鷹揚衛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會典卷七

言

所司吏八名

倉攢典一名

南京神策衛 後將神策衛東西南倉攢典各革一名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七名

倉攢典一名

南京潘陽左衛

令史二名 典吏三名

所司吏六名

南京潘陽右衛

所司吏八名	倉攢典一名	南京和陽衛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六名	南京驍騎右衛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八名	倉攢典一名	南京鎮南衛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八名	南京廣洋衛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七名	倉攢典一名	南京水軍左衛	令史一名	典吏六名
所司吏九名	倉攢典一名			

南京水軍右衛	令史一名	典吏六名	
所司吏八名	倉攢典一名		
南京龍江左衛	令史一名	典吏六名	
所司吏九名	倉攢典一名		
南京龍江右衛	令史一名	典吏六名	
所司吏六名	南京英武衛	令史一名	典吏六名
所司吏六名	倉攢典一名		
南京廣武衛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六名	倉攢典一名		
南京天策衛			

令史一名	典吏四名
所司吏三名	
倉攢典二名	
南京飛熊衛	
令史一名	典吏六名
所司吏六名	
倉攢典一名	
南京江陰衛	
南京橫海衛	
令史各一名	典吏各六名
所司吏各七名	
倉攢典各一名	
南京江淮衛	
南京濟川衛	
令史各二名	典吏各八名
所司吏各六名	
南京牧馬千戶所	
司吏四名	
中和橋馬草場	
清涼門馬草場	

攢典各一名	
金川門馬草場	
攢典二名	
在外衙門	
在外各衙門事體繁簡不同。吏典數目多寡不一。俱不開載	
各布政司	
通吏	令史
典吏	承發
經歷司	
典吏	
理問所	
司吏	典吏
架閣庫	
典吏	
庫	
攢典	
各府	
司吏	典吏
承發	

各巡檢司	驛吏	各水馬驛	司吏	各遞運所	攢典	各府庫	攢典	各府州縣倉	司吏	各府州縣儒學	承發	司吏	各州縣	獄典	司獄司	典吏	經歷司
			典吏						攢典								

庫攢典	攢典	批驗所	攢典	鹽倉	攢典	經歷司	典吏	承發	書吏	鹽運司	典吏	架閣庫	典吏	司獄司	典吏	承發	書吏	按察司	司吏
							典吏												

鹽課提舉司	司吏	典吏
鹽課司	司吏	
各都指揮使司	令史	典史
	承發	
經歷司	典史	
斷事司	司吏	典史
架閣庫	典史	
各衛	令史	典史
	千戶所	
	司吏	
鎮撫司	司吏	
各守禦千戶所	司吏	

王府	司吏	
長史司	司吏二名	典史十一名
典簿廳	典史一名	
儀衛司	司吏一名	
羣牧所	司吏一名	
典仗所	司吏六名	
審理所	司吏二名	典史四名
典膳所		
紀善所		
奉祠所		
工正所		
典寶所		
良醫所		

典儀所

司吏各一名

典吏各二名

倉攢典一名

庫攢典一名

大明會典卷之七

會典卷七

天

大明會典卷之八

吏部七

吏役

吏員兩考役滿。起送到京。恭撥各衙門。各有資格。後又有辨事之例。按洪武禮制。與諸司職掌及諸事例。互有異同。今不備著。

凡僉充吏役。例於農民身家無過年三十以下。能書者選用。但曾經各衙門主寫文案。攢造文冊。及充隸兵與市民。並不許濫充。○洪武二十八年。奏准。正軍戶。五丁者充吏。四丁不許。水馬驛站貼軍雜役。養馬等項人戶。四丁以上者充。

會典卷八

一

吏。三丁不許。民戶。兩丁識字。亦許勾充。○宣德元年。奏准。戶有二下三丁。內一丁充吏。一丁為官者。或補生員者。或自監生。生員。請充吏者。其吏皆免。其農民先僉一丁充吏。後又再僉。免其再僉者。若四丁以上。不免。○正統三年。奏准。還俗僧道。營充吏役。罷歸為民。○四年。奏准。在京在外吏典。曾充隸兵者。歷三年滿日。不許出身。○五年。奏准。按察司吏典。役滿。行布政司轉屬僉撥。不許徑行各府州縣僉取。○景泰二年。奏准。父兄伯叔。充吏。離役未久。及犯贓問發。充

軍為民者。弟男子姪。不許參充。○萬曆六年題准順天府所屬州縣衛所。凡有告納農民者。務要嚴審。是否土著。其屬軍衛者。亦要移文州縣查勘。取具里老官旗鄰佑保結。方准起送。該府覆查明白。方准上納。如有冒籍者。革役遞回。承行吏書保結人等。併究贓問革。

凡吏員資俸。洪武二十六年定。在外各衙門送。到考滿吏典。於在京對品衙門內用。在京各衙門考滿吏典。照依資格陞用。無缺借用。仍支合得俸。裁革減併吏對品衙門用。借撥者支前役

會典卷八

二

俸。農吏。罷閒官。生員。監生。承差。為事。充吏。遇缺撥用。各支本等俸。其五品以下衙門吏典。該與俸米。食米者。照例支給。若罷閒。永充。截替。市井吏。遇缺量度撥用。止支九品衙門司吏俸一石。工滿。并為事。斷發吏。遇缺撥用。月支米五斗。每月通類行移各衙門收役。凡吏員出身。洪武三十一年更定。或在京兩考。在外一考。或在京一考。在外兩考。皆以九年滿出身。後定。以在外兩考。在京一考。為滿從七品出身。

一品衙門提控洪武禮制。提控正七品出身。其餘各項吏員出身。亦多不

二品衙門都吏

正八品出身

一品二品衙門掾史典史

二品衙門令史典史亦同

內府門吏

從八品出身

三品衙門令史

正九品出身

會典卷八

三

三品衙門典史

四品衙門司吏

從九品出身

四品衙門典史

五品衙門司吏典史書吏

雜職出身

六品至九品并雜職衙門吏典

都察院各道史典

凡吏員後滿轉補。洪武十九年更定。在京未入流衙門吏員。充九品衙門司吏。九品衙門司吏

充八品衙門司吏七品衙門典史八品衙門司
 吏七品衙門典史充七品衙門書吏司吏六品
 衙門典史七品衙門書吏充五品衙門司吏胥
 史六品衙門典史充五品衙門典史六品衙門
 司吏六品衙門司吏五品衙門典史充五品衙
 門司吏胥史四品衙門典史五品衙門司吏胥
 史充四品衙門司吏三品衙門典史職掌四品
衙門典史
 同四品衙門司吏三品衙門典史充三品衙門
 令史五品衙門典史三品衙門令史二品衙門
 典史充二品衙門令史一品衙門典史二品衙
 門令史充一品衙門掾史二品衙門都吏都吏
 充一品衙門提控一品衙門典史充掾史提控
職掌典史充掾史
史掾史充提控以上皆以三年為滿給由赴部
 錄用在外各驛遞運所河泊開壩等衙門吏攢
 充七品衙門典史或有俸九品衙門并有俸未
 入流衙門吏充七品衙門司吏七品衙門典史
 充五品六品衙門典史六品衙門典史充六品
 衙門司吏五品衙門典史六品衙門司吏充五
 品衙門司吏五品衙門司吏四品衙門典史充
 四品衙門司吏三品衙門典史三品衙門典史

會典卷八

四

充二品衙門典史三品衙門令史書吏三品衙
 門令史書吏充二品衙門令史二品衙門令史
 充二品衙門通吏以上三年滿日無缺給由到
 部於在京衙門內用洪武二十六年定在外
大小衙門典史不許陞轉三十六箇月考滿給
由赴京聽用
 凡在外吏於在京陞轉洪武十七年奏定在外
 二品衙門通吏於在京從七品出身吏員內陞
 轉令史於在京正八品出身吏員內陞轉在外
 三品衙門令史書吏於在京正九品出身吏員
 內陞轉在外三品衙門典史四品衙門司吏於
在京從九品出身吏員內陞轉察院磨勘典史
仍依原定未入流品內出身五品以下衙門吏
仍依原定資格陞轉
 凡吏典辦事舊例俱以三年為限成化二十二
 年奏減半年弘治四年又奏減三箇月十一年
 又奏減三箇月止辦二年嘉靖六年
 詔吏役辦事再免半年即撥當該其當該三十六
 箇月內仍革去俸糧半年倉攢守支七年鹽課
 司攢守支八年俱免辦事未及六年八年者扣

會典卷八

五

算補辦全無守支者不免

凡吏典撥歷俱以實俸為准。在外布政司通吏撥在京宗人府五府提控。六部都察院都吏。例不考棟。如通吏少則以都布二司令史。按察司鹽運司書吏行太僕寺苑馬寺各衛令史考棟。搭撥在外都布二司令史。按察司鹽運司書吏行太僕寺苑馬寺各衛令史。撥在京五府各團營并總兵官掾史。六部都察院及巡撫都御史令史。

皇城門吏清軍刷卷人吏。在外都布按三司鹽運

會典卷八

六

司行太僕寺苑馬寺留守司并各衛府各典吏撥在京宗人府五府六部都察院各團營并總兵官巡撫都御史典吏。在外各府司吏撥在京大理寺胥吏通政司詹事府太常寺光祿寺太僕寺順天府各衛令史。在外各州千戶所鎮撫司長史司儀衛司羣牧所市舶提舉司各司吏撥在京大理寺通政司詹事府太常寺光祿寺太僕寺順天府各衛典吏。在外苑馬寺各監典仗所典膳所紀善所奉祠所正所典實所良醫所典儀所并各縣司吏斷事司理問所審理

所司典吏都布經歷司長史司儀衛司市舶提舉司千戶所并各州典吏撥在京翰林院左右春坊國子監鴻臚寺欽天監太醫院上林苑監司典吏錦衣衛及京衛鎮撫司各千戶所司吏。在外按察司并府經歷司及各司府照磨所苑馬寺各監典仗典膳紀善奉祠工正典寶良醫典儀各所典簿廳并各縣典吏衛河提舉司司吏撥在京十三道書吏典吏巡按書吏戶部刑部都察院順天府各照磨所司獄司行人司典吏光祿寺上林苑監各署京縣兵馬司寶

會典卷八

七

鈔提舉司文思院營繕所司典吏各百戶所司吏十庫并各門御馬等倉撥典史炭司播竿蠟燭二寺并順天府庫撥。在外倉撥撥在京馬房草場稅課司撥典抽分局巡檢司開墾吏。在外巡檢司稅課司局儒學驛遞開墾河泊茶引司獄等吏及各倉庫撥典撥京通二倉守支撥典。○弘治十四年題准。在外兩考倉場撥典扣算八年之上。一考倉撥。一考巡司等衙門。九年之上。鹽課司撥典十年之上。俱撥周歲不守支衙門。其餘俱撥周歲守支。三年不守支衙門。今

例。兩考倉場攢典六年免辨及一考倉撥一考
巡司驛遞等衙門吏典。已及七年免辨者俱撥
在京不守支馬房倉草場攢典。其餘俱撥京通
各衛守支倉分并宣課稅課等三年衙門司吏
典吏。

凡揀撥嘉靖十八年題准通吏例不考其應考
揀都吏者每歲春秋二季當堂考試酌取。其經
考二次不中者即照本等行頭參撥。其餘各行
酌量原定缺之繁簡分為急撥大撥二項。每歲
二季考揀分取二等。列一等者充事繁急撥之

會典卷八

八

缺。列二等者充事簡大撥之缺。或本行人多缺
少仍照舊搭撥供役。其寫字廳拙文移不通并
老疾殘廢者照例革退為民。近例每雙月考揀
凡降撥嘉靖二十七年題准每兩月闡撥吏典
除各行正撥外。其人多缺少情願告降者量為
兼搭。每年止許二次。近例每雙月若有願守本
行者聽。如搭撥後丁憂者起復之日仍照原搭
撥缺。嗣補不許指以做破混補本行。以起規避。
三考滿日俱照二考應撥衙門資格出身。敢有
營求坐名注撥等項奸弊聽本部開送法司治

罪。干礙應參官員。一併參究

凡聽撥揀缺未到。願撥南京各衙門及在外各
王府各衛所各倉庫當該者俱准。每月一放。其
五年一次疏通。凡告撥原籍司府州縣等衙門
者俱准。如所告缺或裁革或守候人多仍許起
送赴部

凡在京為事監生承差問發充吏者撥各衙門
著役。各府州縣起送考退。廩膳生員充吏者撥
附近府分

凡都察院及按察司吏典。洪武四年。今於考退

會典卷八

九

生員與應取吏員相參補用。不許用曾犯姦貪
罪名之人

凡戶部吏。洪武二十六年奏准。不許用江浙蘇
松人

凡隨工隨遣當該辦事官吏。嘉靖二十一年奏
准。在外納銀未經歷事之人。不許撥送隨工隨
邊。再希減免。又脫京考。其應免考者止免初考。
不免臨選覆考。○萬曆七年題准。各邊方督撫
等衙門書吏及吏兵工三部都吏。令典并錦衣
衛令典。不許假以軍功効勞等項為名。希免初

覆考中

凡吏農援例嘉靖十一年題准在外吏農援例免其二考起送到部該辦事者不許重納在京辦事未滿并未撥當該者必查在外曾歷兩考不係援例者方准送納○萬曆七年題准除民間子弟上納農民及知印承差照舊加納外其餘自聽缺一年以上至三考役滿上糧等項事例盡行停止在外通吏亦止於今史內考選不許納銀

卷八

十

凡吏典辦事未滿丁憂起復成化二十三年奏准先已辦事一年者免其補辦未及一年者補辦今例辦事九箇月者免補辦其兩考役滿投文到部者免辦三箇月已付本司聽撥者免六箇月

凡當該未滿三十箇月丁憂者起復日赴驗封司撥補已滿者餘下月日稽勳司補足即付凡辦事官吏承未滿丁憂者赴部日官補足六月承差補足二十四日付文選司辦事吏補足十八日付驗封司其未撥辦事吏不論已未付驗封司俱補辦十八日原係考功者付考功司

原係驗封者付驗封司

凡倉攢未及守支丁憂起復弘治三年奏准曾交盤無礙者撥各衙門辦事一年事准作守支月日收考違者仍撥原倉守支照三年滿日事例收考今例俱仍撥倉攢照各未滿月日收糧守支

凡在京當該吏典患病弘治十三年奏准患病一月者勘實住俸名缺撥補病痊照原缺闕補仍送原役衙門候參若有姦懶託故以圖改撥者問發為民

卷八

十一

凡在京聽撥當該吏典告稱取撥未到者送順天府給引照回依限赴部聽撥若延住三年之上者行查其願改南京及外考者聽

凡在京辦事吏典原籍災傷告回省災者類題給引定限回部仍送原役衙門補辦違限半月者送問今不行

凡吏典願告冠帶閒住其已撥當該者三箇月以後方許具本衙門官吏結狀起送辦滿聽撥者具同鄉保結俱照依三考考試不中事例具題冠帶給引回籍

凡在逃吏。洪武二十六年定。每月類行勾取。其有自首。行勾日淺。未曾撥補。准首仍送著役。若及日久。窺伺撥補。避難及已移文原籍勾解者。俱送刑部問罪。仍發本部聽用。若各衙門退回。姦猾託稱不諳吏事。舊吏照地方發遣。遠充軍。○弘治元年。奏准。在京各衙門開送逃吏類行。原籍官司提解。中間有一年之內。告患病者。行兵馬司勘實。具結繳報。仍候原籍回文至日。送原衙門著役。若一年以上不復役。未經告官。及原籍提解赴京者。俱為民。○十三年。奏准。各官受財賣放者。以贓論。凡法司送到各衙門為事還役吏典。洪武二十六年定。在京者。行移各該衙門收役。在外者。劄付。應天府給引轉撥著役。今在京者。其係收查。到順天府。發落者。如有干礙。行止。照例發原籍為民。在外吏典。有犯笞杖徒流雜犯例。該的決。與贖罪還役者。俱要明著年月日期。若離役一年以上。不許還役。凡軍吏。正統元年。奏准。不許軍職衙門濫用。違者。問調南丹等衛補伍。

凡雲南貴州四川土吏。洪武年間。不與出身。考滿後。仍發原衙門著役。○宣德元年。奏准。土吏考滿到部。發本布政司改調別衙門。○成化四年。詔雲南土吏。兩考役滿。免送赴部。就於本布政司給由。照例調用。○十五年。奏革貴州土吏。○弘治十三年。奏革四川永寧龍州二宣撫司。泥谿平夷蠻夷。沐川九姓。五長官司。并各司所屬驛站。巡檢司土吏。各添設流吏。凡戶兵二部書算有缺。移文到部。類行直隸常鎮二府所屬。撥實戶內揀選。起送赴部。考中。轉送該部著役。

大明會典卷之九

吏部八

行移勘合

洪武初凡除授官員皆給勘合到任十九年革勘合而行取官員及查理事務仍用之各布政司及南北直隸府州各編一字為號惟順天不用勘合故字號缺

浙江布政司寅字

江西布政司巳字

湖廣布政司卯字

河南布政司申字

福建布政司亥字

山東布政司未字

山西布政司午字

陝西布政司戌字

四川布政司畢字

廣東布政司辰字

廣西布政司子字

雲南布政司丑字

貴州布政司撫字

應天府酉字

鳳陽府房字

廬州府奎字

淮安府箕字

揚州府心字

蘇州府氏字

松江府尾字

常州府女字

鎮江府危字

太平府斗字

徽州府亢字

寧國府牛字

池州府壁字

安慶府虛字

廣德州室字

滁州角字

和州胃字

徐州昂字

永平府婁字

保定府觜字

大名府星字

真定府柳字

順德府張字

河間府參字

廣平府井字

延慶州翼字

保安州軫字

洪武二十六年定吏部四子部付到合行各布政司直隸府州事件通類具手本赴吏科關填勘合仍附寫底簿開列前件以憑回銷

凡勘合封完隨送兵部車駕司轉發不許親領恐滋奸弊

凡各省并直隸府州查回勘合對簿注銷付送各司發落

凡朝覲後查節年類行各省南直隸勘合未完事件呈堂責比仍攢造未完冊給未朝官吏勒限完銷兩京部院未完勘合俱造冊送部一併查比

高皇帝御製到任須知冠以

勅諭。今凡除授官員皆於吏部關領赴任。務一一遵行。毋得視為文具。蓋示入官之法也。今謹錄其全文。關給由封司。故隸此。

到任須知一

勅諭授職到任須知

志人未官不可不知受任應行之事。但肯於閒中。先知到任須知明白。為官之道更有何加。若提此綱領舉是大意以推之。諸事無有不知辦與不辦。若人懶於觀是綱領雖是聰敏過人。官為之事亦不能成。若能善讀勤觀。則永保祿位。

會典卷九

三

事不勞而疾辦。此書所載學生及野人輩皆可預先講讀以待任用。且五經四書修身為治之道。有志之士固已講習。此書雖處俗實為官之要機。熟讀最良。故茲勅諭。

授職到任須知目錄

- 一 祀神
- 二 恤孤
- 三 獄囚
- 四 田糧
- 五 制書榜文

六 吏典

七 吏典不許那移

八 承行事務

九 印信衙門

十 倉庫

十一 所屬倉場庫務

十二 係官頭匹

十三 會計糧儲

十四 各色課程

十五 魚湖

會典卷九

四

十六 金銀場

十七 窯冶

十八 鹽場

十九 公廨

二十 係官房屋

二十一 書生員數

二十二 耆宿

二十三 孝子順孫義夫節婦

二十四 官戶

二十五 境內儒者

二十六起滅詞訟

二十七奸閒不務生理

二十八祗禁弓兵

二十九犯法官吏

三十犯法民戶

三十一警迹人

授職到任須知

凡到任那一日便問先任官首領官六房吏典要諸物諸事明白件數須知

祀神有喪各開

會典卷九

五

祭祀

國之大事所以為民祈福各府州縣每歲春祈秋報二次祭祀有社稷山川風雲雷雨城隍諸祠及境內舊有功德於民應在祀典之神郡厲邑厲等壇到任之初必首先報知祭祀諸神日期壇場幾所坐落地方周圍壇垣祭器什物見在有無完缺如遇損壞隨即修理務在常川潔淨依時致祭以盡事神之誠

養濟院孤老若干各開

養濟院見在孤老月支糧米歲支布疋逐一開

報須親自點視給賜母致失所以副朝廷存恤之意

見在獄囚若干已未完各開

刑獄者死生所係實維重事故報祀神之次即須報知本衙門見禁罪囚議擬已完若干見問若干其議擬已完者雖係前官之事亦宜詳審決放見問者到任尤宜究心中間要知入禁年月久近事體重輕何者事證明白何者取法涉疑明白者即須歸結涉疑者更宜詳審期在事理獄平不致冤抑

會典卷九

六

入版籍官民田地若干官糧民糧若干各開

版籍田糧政事之大故於祀神理獄之次即須報知此件中間須要分豁軍民匠宦僧道醫儒等戶各若干官田地若干民田地若干每歲民間夏秋二稅該糧若干官田租糧若干各分款項開報以備度量支用

節次

聖旨制書及奉

旨榜文諭官民者若干曾無存者若干各開

為官之道政治禁令所當先知。須考求節次所奉

聖旨制書及奉

旨意出給榜文。曉諭官民事件。逐一考究。講解立法。旨意已未施行。中間或有損缺不存者。須要採訪抄寫。如法收貯。永為遵守。

本衙門吏典若干。各開

分科辦事。在吏典之能否。必須先報吏典總數若干。然後分豁六房。某房司吏幾名。典吏幾名。備細開報。所該房分須令常川掌管。考其所辦

會典卷九

七

事務驗其能否勤怠。以示懲勸

各房吏典。不許那移管事。違者處斬

凡有司內。吏典各有所掌房分。如刑房專掌刑名。戶房專掌錢糧。該吏承管日久。則知事首尾容易發落。近有司多聽從吏員計囑。將所管房分時常遷調。以致所管事務不知首尾。多生情弊。今後各房若有仍前那移管事者。吏處斬。官別議。若一房事更過十名。或二三名接管。人人首尾不到了。時都掣來要處斬罪。其有事故接管者。不拘此例。

承行事務已完若干。已施行未完若干。未施行若干。各開

六房吏典各將節次承受上司來文。及照行事件分豁已完若干。已作施行未曾完結若干。未作施行若干。各方開報。除已完外。未完事件要分事體急緩重輕。先後催併完結。其未施行者。即作施行。毋致沈匿稽遲。以致耽誤公事。

在城印信衙門若干。各開

除本衙門外。所屬衙門。如一府所轄有州。縣學校。巡檢司。水馬驛。河泊遞運所。倉場庫務。凡有

會典卷九

八

印記衙門各若干。逐一開報。庶知所轄處所。及所理庶務。由縣所屬印記衙門。一體開報。

倉庫若干。各開

凡本衙門所有倉庫。須分豁報知。某倉見儲某年收到官糧若干。民糧若干。幾年官糧若干。民糧若干。已支若干。見存若干。其庫分依上分豁金銀錢貨什物。某件若干。逐一開報。以憑稽考支用。無致侵欺埋沒。

所屬境內倉場庫務若干。各開

除本衙門倉庫已報外。所屬境內應有倉場庫

務其倉儲某年所收官民糧米見在若干。某場所收竹木等項數目若干。某庫盛貯金銀錢貨什物各若干。某稅課司局歲收錢鈔若干。逐一開報。庶知境內所產所稅錢糧物貨數目

係官頭匹若干。各開

本衙門或有係官頭匹及所屬驛分所有馬驢孳畜等項頭匹數目務要逐一取勘見數。或有孳生數目。隨即報知作數。以憑稽考

會計糧儲。每歲所收官民稅糧若干。支用若干。各開

量入為出。

國家經費重事。須要開報每歲收到入官租糧若干。民間稅糧若干。或漕運鄰境或折收布疋錢鈔貨物各該若干。及每歲官吏俸給軍士月糧等項支用若干。各另開報。庶知每歲所收及支用數目。以候經度

各色課程若干。各開

所屬境內出產貨物各色課程酒醋茶礬等項。各別開報。每歲所收數目。以憑稽考支用。魚湖幾處。歲課若干。備開各湖多少

所屬境內。若有魚湖。須報總計幾處。歲辦魚課若干。內某湖坐落某處。歲辦若干。逐一開報。以憑稽考

金銀場分若干。坐落何山川所在若干。各開

所屬境內。或有出產金銀場分。須知總計若干。分豁坐落某處。金銀場額辦數目若干。某處銀場額辦數目若干。須要稽考實辦數目。以革侵欺隱匿之弊

窯冶各開。是何伎器及甄瓦名色

所屬境內。若有窯冶去處。須要各另開報。某窯出產或銅鐵錫。歲辦若干。燒窯去處。所燒是何器物。或甄或瓦。椀椽什物等項名色。逐一開報。近海郡邑。煮海場分若干。各開

國用所需多資鑄山煮海之利。以省民租。所轄境內。或係邊海郡邑。須將所有煮海場分。某場竈戶若干。該工本錢若干。歲辦鹽課若干。所有場分逐一開報。以憑稽考

公廨間數。及公用器皿裋袴之類若干。各開

會典卷九

九

會典卷九

十

署事公廳及住歇房屋公用器皿皆民所辦。須分豁公廳左右兩廂門屋後堂等項間數。內公用什物椅卓榻檯等項。逐一開報。遇有缺壞。隨即修理。務在整治灑掃潔淨。相沿交割。其有毀壞者。必須究治。庶令愛護。使用免致重勞民力。邑內及鄉村。係官房舍。有正有廂若干。各開

係官房舍。若不時整點。恐致頽敝埋沒。必須逐一開報。某處官房幾間。正房幾間。廂房幾間。其有便於民間租賃者。約量租賃。從便住歇。須

令時加葺。理免致頽敝。

書生員數若干。各開

培養生員。所以作成人材。以資任用。如一府所屬本府學肄業生員幾名。中間通經成才者幾名。年幼及未成才者幾名。時加考試。勉勵勸勤。懲怠。遇有缺員。隨即選補。其有入學已久。不遵教養者。隨即黜退。罰充令典。若建言實封告訐。把持公事者。照依已行榜文內事理治罪。所屬州縣。依前開報。考試勉勵。務求實效。以稱善俗。良才之意。

者宿幾何。賢否若干。各開

設者宿。以其年高有德。請知土俗習聞典故。凡民之疾苦。事之易難。皆可訪問。但中間多有年紀雖高德行實缺。買求者宿名色。交結官府。或殺自己差徭。或說他人方便。盡政害民。故到任之初。必先知其賢否。明注姓名。則善者知所勸。惡者知所戒。自不敢作前弊矣。

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境內若干。各開。如前官未明。到任之後。須當日訪以開之。移風易俗。在於激勸善良。所屬境內。或有孝子

順孫。義夫節婦。孝行可稱。節操顯著。已行旌表者。必須報知數目。其有未經旌表者。必須親自體訪的實。申請旌表。以勵風俗。

境內士君子在朝為官者幾戶

所屬境內。有士人君子在朝為官。及任府州縣事者。須逐一開報。幾戶。及見任是何職事。其有仕於

朝廷年老致仕還鄉者。一體開報

境內有學無學。儒者若干。各開。所屬境內之民。賢愚不等。其間儒者或有精通

經典或有長於文章。或有牧民馭眾之能。或有幹辦小才之用。皆當察其能否。記其姓名。一可訪問以補政治。二可充貢以資任用。

姓氏 境內把持公私。起滅詞訟者。有幾。明注

為政之要。必先除奸去惡。則良善得安。所轄境內。或有把持公私事務。說事過錢。教唆起滅詞訟。騙詐良善者。著令備細開報。但恐到任之初。一時吏典人等訪尋不實。以善為惡。反害忠良。必須到任之後。詳細究問的實。注其姓名。以候

會典卷九

三

再犯。則惡者知懼。不敢為非矣。毋得縱令吏典人等。指此為名。徧行取勘。以致擾民。

好閒不務生理。異先賢之教者。有幾。

民有常產。則有常心。士農工商各居一業。則自不為非。或有遊手好閒。不務生理。及行邪術。左道。以惑人視聽。扶鸞禱聖。燒香結會。夜聚曉散。并不孝不弟。好飲賭博。不遵先賢之教者。須採訪姓名。注於簿籍。以示懲戒。其人畏懼更改。則止。若仍前不悛。則治之以法。毋得縱令吏典人等。指此為名。徧行取勘。以致擾民。

本衙門及所屬該設祇禁弓兵人等若干。各報數目。

本衙門見設祇從。禁子弓兵人等。今報數目若干。分豁額設定數。到役日月。毋令容留濫設作弊。

境內士人。在朝為官。作非犯法。黜罷在閒。幾人。至死罪者。幾人。

所屬境內。有為官作非犯法。斷發他所。工役遷徙。安置家不存者。及罷閒在家。住坐者。須逐一開報。其已犯死罪家。小見存者。一體開報。

會典卷九

十四

境內民人犯法被誅者。幾戶。

境內民人有作犯非為。已經誅戮者。逐一取勘數目。及所犯是何罪名。

境內警迹人若干。各開。

所屬境內。充警迹人若干。逐一開報。到任須知二。

新官到任。各房供報須知式樣。

凡新官到任。其先任首領官六房吏典。限十日。以裏將各房承管應有事務。逐一分豁。依式攢造文冊。從實開報。如有隱漏不實。及故不依式。

繁文紊亂并十日以裏遷延不報者該吏各以
違制律論罪有所規避從重論

吏房司吏張甲今將本房當該事務逐一開報
于後

各房合設吏典

計幾十幾名

司吏幾十幾名

典吏幾十幾名

吏房

司吏幾名

會典卷九

十五

一名張甲年幾十幾歲開封府祥符

縣民籍永樂某年某月某日參充歷

俸幾十幾月

一名李乙年幾十幾歲開封府陳留

縣民籍永樂某年某月某日參充歷

俸幾十幾月

典吏幾名

一名陳丙年幾十幾歲開封府杞縣

民籍永樂某年某月某日參充歷俸

幾十幾月

一名王丁年幾十幾歲開封府杞縣
民籍永樂某年某月某日參充歷俸
幾十幾月

戶禮兵刑工五房吏典照吏房開寫

所屬印信衙門縣官止開本縣所屬

計幾十幾處

各州縣幾十幾處

州幾處

陳州官四員

知州陳戊由秀才永樂某年月日到

任

任

同知趙己由人材永樂某年月日到

任

判官錢庚由聰明正直永樂某年月

日到任

吏目孫辛由吏員永樂某年月日到

任

餘州照開

縣幾處

祥符縣官四員

會典卷九

十六

知縣李壬。由孝弟力田。永樂某年月日到任
縣丞吳甲。由人材。永樂某年月日到任
主簿鄭乙。由幹濟。永樂某年月日到任
典史王丙。由吏員。永樂某年月日到任
餘縣照開
學幾處
府學一處
教授一員
馮丁。明易經。永樂某年某月日到任
訓導四員
陳戊。明書經。永樂某年某月日到任
各名照開
州縣學幾處
學正幾員

教諭幾員
訓導幾十幾員
稅課司局幾處
官幾十幾員
稅課司幾處
本府稅課司一處
城南稅課司一處
稅課局幾處
陳州稅課局幾處
本州稅課局一處
某稅課局一處
餘州照開
杞縣稅課局
本縣稅課局一處
某稅課局一處
餘縣照開
倉幾處
官幾員
本府倉幾處
永豐倉

軍儲倉

各州縣倉照開

巡檢司幾處

官幾員

鄭州巡檢司幾處

河陰巡檢司一處

各州照開

封丘縣巡檢司幾處

中樂巡檢司一處

各縣照開

會典卷九

九

水馬驛幾處

水驛幾處

馬驛幾處

官幾員

本府驛幾處

大梁水驛一處

大梁馬驛一處

陳州驛幾處

本州驛一處

杞縣驛幾處

餘州縣照開

河泊所幾處

官幾員

陳州幾處

本州河泊所一處

項城河泊所一處

祥符縣幾處

本縣河泊所一處

餘州縣照開

金銀場鐵冶所幾處

會典卷九

十

官幾員

某處金場

某處銀場

某處鐵冶所

遞運所幾處

官幾員

本府幾處

祥符遞運所一處

陳橋遞運所一處

餘照開

陳州遞運所幾處

本州遞運所一處

餘州照開

中牟縣遞運所幾處

本縣遞運所一處

餘縣照開

開壩幾處

官幾員

本府幾處

青陵開一處

會典卷九

廣惠開一處

各州幾處

某處開一處

某處壩一處

各縣幾處

某處開一處

某處壩一處

僧官衙門幾處

官幾員

僧綱司一處

三

僧正司幾處

僧會司幾處

道官衙門幾處

官幾員

道紀司一處

道正司幾處

道會司幾處

雜造局一處

織染局一處

永益庫一處

會典卷九

司獄司一處

批驗所幾處

惠民藥局一處

境內士君子為官者

任

朝官者幾員

一員胡惠見任某官

一員林輔見任某官

任外郡者照開

致仕官幾戶

三

計官幾員

一員李義原任某官
一員吳善原任某官

未完事件

一件為起取八材等事永樂某年月日某衙門坐下該關填

內府天字幾百幾十號勘合起取人材蔣忠等幾十幾名經今幾月未完

祥符縣幾十名如縣官則為都陽
已起送蔣忠等幾名

會典卷九

二十三

未起送沈信等幾名

餘州縣照開

一件為起取吏員事洪武某年月日某衙門坐下該關填

內府地字幾百幾十號勘合起取吏員史仁等幾十幾名經今幾月未完

杞縣幾十幾名

已起送史仁等幾名
未起送楊樂等幾名

餘州縣照開

餘件照開

右中間各項該載或有不盡者照依本處原有定額從實開報如無原額不必開寫毋得一槩指此為由生事擾民

右甲所報合屬印信衙門各房吏典等項數目及當該未完事務逐一分豁依式開報中間並不敢繁文及隱漏不實如蒙查勘爭差甘當重罪無詞

永樂 年 月 日司吏張甲 畫字
典吏周丁 畫字

戶房司吏王庚

會典卷九

二十五

今將本房當該事務逐一開報于後

戶口

戶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戶

口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

男子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

成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

不成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

婦女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

大日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

小口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
一民戶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戶
一軍戶幾千幾百幾十幾戶
一醫戶幾百幾十幾戶
一儒戶幾百幾十幾戶
一宦戶幾千幾百幾十幾戶
一僧戶幾百幾十幾戶
一道士幾百幾十幾戶
一匠戶幾千幾百幾十幾戶
田糧
官民田地計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項
田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頃
地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頃
夏稅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
秋糧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
官田地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頃幾畝幾分

夏稅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
秋糧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
官田地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頃幾畝幾分
民田地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頃幾畝幾分
夏稅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
秋糧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
民田地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頃幾畝幾分
該稅糧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
民田地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頃幾畝幾分
該稅糧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

151001

十幾石幾斗幾升

倉庫

一軍儲倉

見儲各色糧米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

十幾石幾斗幾升

糧米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

幾斗幾升

某年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

石幾斗幾升

某年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

會典卷九

五

石幾斗幾升

雜糧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

幾升

某年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

升

某年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

升

各倉照開

一永益庫

見儲金銀錢鈔等項

金幾百幾十幾兩

銀幾千幾百幾十幾兩

錢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文

鈔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錠

黃銅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斤

鐵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斤

錫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斤

黃麻幾千幾百幾十幾斤

綿幾千幾百幾十幾斤幾兩

絲幾千幾百幾十幾斤幾兩

會典卷九

五

稅課司局

計幾處

歲辦課程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錠

一本府稅課司一處

歲辦課程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錠

一陳州稅課局一處

歲辦課程幾千幾百幾十幾錠

一祥符縣稅課局一處

歲辦課程幾千幾百幾十幾錠

一各州縣照開

魚湖

計幾處

歲辦課程

寶鈔幾千幾百幾十錠

銅錢幾萬幾千幾百文

糧米幾千幾百幾十石

一乍浦河泊所一處坐落海鹽縣某處

歲辦課程

寶鈔幾千幾百幾十錠

銅錢幾萬幾千幾百文

糧米幾千幾百幾十石

各湖照開

鹽場

計幾處

歲該工本糧米幾萬幾千幾百石

歲辦鹽幾萬幾千幾百引

一鳴鶴場坐落慈谿縣鳴鶴鄉

歲該工本糧米幾千幾百石

歲辦鹽幾千幾百引

各場照開

金銀場

一金場一所坐落某處

歲辦金課幾百幾十錠兩

一銀場一所坐落某處

歲辦銀課幾千幾百幾十錠兩

各色課程

依本處原辦課額開報

一酒醋課程歲辦幾千幾百幾十錠

一商稅歲辦幾千幾百幾十錠

一契本錢歲辦幾千幾百幾十錠

一門攤錢歲辦幾千幾百幾十錠

錠

一房地租賃錢歲辦幾千幾百幾十錠

一水磨課程歲辦幾千幾百幾十錠

一椒課歲辦幾百幾十錠

一油柞課歲辦幾百幾十錠

一紙課歲辦幾百幾十錠

一水碾課歲辦幾百幾十錠

一薑課歲辦幾百幾十錠

一水銀課歲辦幾百幾十錠

一缸課歲辦幾百幾十錠

一 鑿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 漆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 硃砂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 皮硝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 梭毛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 鑄瀉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 窯課歲辦幾百幾十幾石
一 漆蜜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 黑錫黃丹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 竹山租歲辦米幾百幾十幾石
一 蒲葦網門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 芥子油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 蓮子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 石膏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農桑藍靛
一 桑株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株
一 藍靛歲辦幾千幾百幾十幾斤
一 絲歲辦幾百幾十幾斤
一 綿歲辦幾百幾十幾斤
會計糧儲

一 各倉總計見儲各色糧米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
一 糧米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石
一 雜糧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
一 歲用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
一 官吏俸給等項幾千幾百幾石
一 軍士月糧幾萬幾千幾百幾石
一 折收布疋幾千幾百幾十幾石
一 漕運鄰境幾萬幾千幾百幾石
一 見在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足支幾
年幾月
係官房屋幾所
正屋幾十間
廂屋幾十間
鄉都幾處 <small>府不必開</small>
里長幾百名
坊長幾十名
未完事件
一件改造黃冊事係某年某月某日某衙門坐下該關填

內府天字幾百幾十幾號勘合。經今幾月未完

某州縣幾本計幾件

各州照開

一件稅糧事。係某年夏稅秋糧過違期限

幾月未完

計欠納稅糧幾百幾十幾石

祥符縣 如縣官則高郵縣

已納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

未納幾百幾十幾石

各縣照開

各件照開

右中間各項該載。或有不盡者。照依本

處原有定額。從實開報。如無原額者。不

必開寫。毋得一槩指此為由。生事擾民

右庚等所報本房承管戶口田糧課程等項

及當該未完事件。逐一分豁。依式開報。中間

並不敢繁文及隱漏不實。如蒙查勘爭差。甘

當重罪無詞

永樂 年 月 日 戶房司吏王庚 畫字

典吏陳辛 畫字

禮房司吏余乙等今將本房當該事務逐一開報于後

祭祀壇場

社稷壇幾所

本府社稷壇一所。坐落某處

祭器什物

牲匣四

竹籩四

簋二

酒尊三

銅一

盥洗

尊一

盆一

鍋五口

各州縣社稷壇幾所

一風雲雷雨山川城隍壇幾所

本府風雲雷雨山川城隍壇一所。坐落

某處

祭器什物照社稷壇開

各州縣風雲雷雨山川城隍壇幾所

一郡屬邑屬壇幾所

本府郡屬壇一所坐落某處

祭器什物照前開

各州縣邑屬壇幾所

應祀神祠

一某州某神坐落何處

一某縣某神坐落何處

存恤孤老

一本府養濟院孤老幾名

會典卷九

三五

每月支糧米幾斗

每名歲給布幾疋

各州縣照開

奉到

制書榜文幾十幾道

一見在幾十道

一道為禁治事某年某月某日降到

各道照開

一損壞幾道

一道為某事某年某月某日降到

各道照開

孝子順孫義夫節婦

已旌表者幾十幾名

一名林真

一名胡大

書生員數

本府儒學生員四十名

通經成材者幾十名

年幼未成材者幾名

各州縣照開

會典卷九

三六

境內儒者

一名王戎

一名陳中

耆宿幾名

年高有德可以訪問民情者幾名

一名陳期年六十幾歲某都隅民籍有

無公私過犯

餘件照開

未完事件

一件曆日紙劄事係某年某月某日某衙

門坐下該關填

內府黃字幾十幾號勘合。經今幾月未完

計幾萬幾千幾百張

已起解幾千幾百張

未起解幾千幾百張

一某州縣該幾千張如縣則開都陽

已起解幾千張

未起解幾千張

一件歲貢生員事。某年某月某日某衙門

坐下該關填

會典卷九

三

內府字字幾十幾號勘合。經今幾月未完

計幾十幾名

已起送幾名

未起送幾名

餘件照開

右中間各項該載。或有不盡者。照依本

處原有定額。從實開報。如無原額者。不

必開寫。毋得一槩指此為由。生事擾民

右乙等所報本房承管祭祀。孤榜文學。校等

項。及當該未完事件。逐一分豁。依式開報。中間

並不敢繁文。及隱漏不實。如蒙查勘。爭差。甘當

重罪無詞

永樂 年 月 日 禮房司吏余乙 畫字

典吏吳丙 畫字

兵房司吏陳午。今將本房當該事務逐一開報

于後

一本衙門弓兵祗禁幾十名

弓兵幾十名

祗候幾十名

禁子幾十名

會典卷九

三

一水馬驛幾處

水驛幾處

大梁驛一處坐落某處

船幾十隻

水夫一百幾十名

各驛照開

馬驛幾處

雍丘驛一處坐落某處

馬幾十匹

廄幾十匹

驢幾十匹

馬夫幾十幾名

各驛照開

一遞運所幾十幾處

中牟遞運所一處坐落某處

車幾十輛

牛幾十頭

船幾十隻

遞運夫一百幾十名

各所照開

會典卷九

五

一巡檢司幾十處

河陰巡檢司一處坐落某處

弓兵幾十名

各巡檢司照開

一係官頭匹

馬幾匹

羸幾匹

驢幾匹

牛幾頭

羊幾隻

一急遞鋪幾十處

鋪兵幾百名

一烽墩幾處

未完事件

一件為軍務事。某年某月某日某衙門坐

下。該關填

內府玄字幾號勘合。勾取軍人李大等幾百幾名。

經今幾箇月未完

已勾解李大等幾十名

未勾解張三等幾十名

會典卷九

四

一件為僉補馬夫事。某年某月某日某衙

門坐下。經今幾箇月未完

計幾十名

已僉補幾十名

未僉補幾十名

一件為選取力士事。某年月日某衙門坐

下。關填

內府黃字幾號勘合。起取力士幾名。經今幾箇月

未完

已起送李四等幾名

未起送于五等幾名

餘件照開

右中間各項該載或有不盡者。照依本處原有定額從實開報。如無原額者。不必開寫。毋得一槩指此為由。生事擾民。右午等所報本房承管水馬驛遞運所係官頭匹等項事務。及當該未完事件。逐一分豁依式開報。中間不敢繁文。及隱漏不實。如蒙查勘爭差。甘當重罪無詞。

永樂 年 月 日 兵房司吏陳午 畫字

會典卷九

四

典吏張已 畫字

刑房司吏葉七。今將本房當該事務逐一開報于後

見禁罪囚

計幾十起。犯人幾百幾十幾名

議擬已完一十起。計囚人幾百幾十幾

名

見問三十一起。計囚人幾百幾十幾名

議擬已完

一起。張大等告人命事。某年某月某日

入某禁。經今幾月

一千幾十人

原告張大等幾名

被告李乙等幾名

干連王二等幾名

有招幾十名

死罪幾名

流罪幾名

徒罪幾名

杖罪幾名

會典卷九

四三

笞罪幾名

無招合踈放王二等幾名

一起李小二。告詐偽事

照前開

一起沈五告爭婚事

照前開

見問

一起王小二告欺隱田糧事。某年某月

某日入禁。經今幾月

一千幾十幾人

原告王小二等幾名

被告陳四等幾名

干連陸二等幾名

一起戴辛告房屋事

照前開

一起沈旺告被盜事。某年某月某日入

禁。經今幾月

一千幾十人

原告沈旺一名

被告牛二等一十幾名

會典卷九

呈

已獲牛二等十名

未獲張小等幾名

干連楊大等幾名

境內警迹人

計一十幾名

一名某人

一名某人

未完事件

一件賊罰事。某年某月某日某衙門坐下。

該關填

內府宙宇二十幾號勘合。追徵犯人高小二等賊

鈔。經今幾月未完

計幾十錠

已納幾錠

未納幾錠

一件錢三。告詐偽事。某年某月某日某衙

門坐下。該關填

內府洪宇十幾號勘合。緝捕犯人蔡由等幾名。經

今幾月未完

計幾名

會典卷九

呈

已勾解蔡由等幾名

未勾解呂五等幾名

餘件照開

右中間各項該載不盡者。照依本處原

有定額從實開報。如無原額。不必開寫。

毋得一槩指此為由。生事擾民

右七等所報本房承管見禁罪囚。並警迹人

數目。及當該未完事件。逐一分豁。依式開報。

中間並不敢繁文及隱漏不實。如蒙查勘爭

差。甘當重罪無詞

永樂 年 月 日刑房司吏葉七 畫字	典吏周三 畫字	刑房司吏葉七。今將境內起滅詞訟之人。并犯法被刑官吏民人。開報于後	境內起滅詞訟之人	一名張乙。係某縣人。永樂某年某月誣告某人某事。某衙門斷決一百	一名孔丙。係某縣人。永樂某年某月某日教唆人告某事。某衙門斷決幾十	境內為官犯法被刑	罷閒在家	計幾名	一名某人	一名某人	斷發他所工役遷徙安置	計幾名	一名某人	一名某人	犯死罪家小見存	計幾名
-------------------	---------	----------------------------------	----------	--------------------------------	----------------------------------	----------	------	-----	------	------	------------	-----	------	------	---------	-----

一名某人	一名某人	境內民人犯法被誅者幾名	計幾十名	一名某人	一名某人	右件開報本房事務外。將境內起滅詞訟之人。并犯法被刑等項官吏民人。照依後限開報。止許於原承文卷內牽查見數。並不許妄行所屬及各都隅取勘。以致驚擾人民。違者治以重罪	初限十日不完杖六十	次限十日不完杖八十	終限十日不完罪止杖一百	永樂 年 月 日刑房司吏葉七 畫字	典吏周三 畫字	工房司吏趙壬。今將本房當該事務逐一開報于後	公廳開數	計幾百幾十幾間
------	------	-------------	------	------	------	---	-----------	-----------	-------------	-------------------	---------	-----------------------	------	---------

公廳幾間

左右兩廂幾間

官員房屋幾十幾間

吏舍幾十幾間

公用什物

計幾十幾件

交椅幾十幾把

卓幾十張

裱褥幾件

器皿幾十件

歲造段疋

紵絲幾千幾百疋

綾幾千幾百幾疋

羅幾千幾百幾疋

紗幾千幾百幾疋

絹幾千幾百幾疋

紬幾千幾百幾疋

輪班人匠幾千幾百幾名

金銀匠幾十名

鐵匠幾十名

會典卷九

四七

銅匠幾十名

錫匠幾十名

戲金匠幾十名

木匠幾十名

竹匠幾十名

石匠幾十名

瓦匠幾十名

鋸匠幾十名

刊字匠幾十名

漆匠幾十名

絡絲匠幾十名

繡匠幾十名

織匠幾十名

絲結匠幾十名

弓箭匠幾十名

船匠幾十名

搭材匠幾十名

五墨匠幾十名

釘鉸匠幾十名

打捕戶幾百幾十名

會典卷九

四八

歲辦

翎毛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根

皮貨幾千幾百幾十張

鐵冶幾處

歲辦生鐵幾萬幾千幾百斤

未完事件

一件為起取人匠事。某年某月某日某衙

門坐下。該關填

內府玄字幾號勘合。起取人匠李四等幾十名。經

今幾月未完

會典卷九

四十九

已起解李四等幾十名

未起解姚乙等幾十名

一件為歲造段疋事。某年某月某日某衙

門坐下。該關填

內府黃字幾號勘合。歲造段絹幾百疋。經今幾月

未完

已起解幾百疋

未起解幾百疋

餘件照開

右中間各項該載不盡者。照依本處原

有定額從實開報。如無原額者。不必開

寫。毋得一槩指此為由。生事擾民

右壬等所報本房承管歲造段疋人匠等項

及當該未完事件。逐一分豁依式開報。中間

並不敢繁文。及隱漏不實。如蒙查勘爭差。甘

當重罪無詞

永樂 年 月 日工房司吏趙壬 畫字

典史張三 畫字

會典卷九

五十

大明會典卷之九

大明會典卷之十

吏部九

稽勲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邦國官人之勲級及名籍喪制歸寧之事皆覈實然後定擬

勲級

舊制文武勲俱隸稽勲司後文武勲及公侯伯授勲者改隸驗封司武勲改隸兵部武選司今文武勲仍隸此凡文勲十武勲十有二文官一品至五品武官一品至六品歷再考應合授勲者照依散官始得定擬奏聞給授係京堂單題其餘上下半年類題

文勲按洪武禮制文官正一品加授上柱國武官亦如之

正一品左柱國右柱國從一品柱國

正二品正治上卿從二品正治卿

正三品實治尹從三品實治少尹

正四品實治尹從四品實治少尹

正五品修正庶尹從五品修正庶少尹

武勲見兵部武選司

資格

官吏資格具載諸司職掌其官職後有增減者見文選司吏員見驗封司其品級舊定者備書

此

官

正一品

太師 太傅 太保

宗人府宗人令 左右宗正

左右宗人

從一品

少師 少傅 少保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正二品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六部尚書

都察院左右都御史

襲封衍聖公 真人

從二品

布政司左右布政使

正三品

太子賓客

六部左右侍郎

都察院左右副都御史

通政使司通政使
大理寺卿
詹事府詹事
太常寺卿
順天應天二府府尹
按察司按察使
從三品
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
布政司左右叅政
苑馬寺卿
都轉運鹽使司運使
宣慰使司宣慰使
正四品
都察院左右僉都御史
通政使司左右通政
大理寺左右少卿
詹事府少詹事
太常寺少卿
太僕寺少卿
行太僕寺少卿

鴻臚寺卿
順天應天二府府丞
按察司副使
苑馬寺少卿
各府知府
宣慰使司同知
從四品
國子監祭酒
布政司左右叅議
都轉運鹽使司同知
宣慰使司副使
宣撫司宣撫
正五品
中極殿大學士 <small>舊為 奉直殿大學士</small>
建極殿大學士 <small>舊為 護身殿大學士</small>
文華殿大學士
武英殿大學士
文淵閣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
翰林院學士

左右春坊大學士	左右庶子
通政使司左右叅議	
大理寺左右寺丞	
光祿寺少卿	
尚寶司卿	
六部各清吏司郎中	
順天應天二府治中	
宗人府經歷司經歷	
欽天監監正	
太醫院院使	
上林苑監左右監正	
按察司僉事	
各府同知	
王府長史司左右長史	
宣慰使司僉事	
宣撫司同知	
從五品	
翰林院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
左右春坊左右諭德	
司經局洗馬	

尚寶司少卿	
鴻臚寺左右少卿	
六部各清吏司員外郎	
五軍都督府經歷司經歷	
都轉運鹽使司副使	
鹽課提舉司提舉	
市舶提舉司提舉	
河渠提舉司提舉	
各州知州	
招討使司招討	
宣撫司副使	
安撫司安撫	
正六品	
翰林院侍讀	侍講
詹事府府丞	
左右春坊左右中允	
國子監司業	
尚寶司司丞	
太常寺寺丞	
太僕寺寺丞	行太僕寺寺丞

六部各清吏司主事
大理寺左右寺左右寺正
欽天監監副 春夏中秋冬官正
太醫院院判
都察院經歷司經歷
順天應天二府通判
京縣知縣
兵馬指揮司指揮
上林苑監左右監副
神樂觀提點 太和山提點
僧錄司左右善世
道錄司左右正一
中都留守司經歷司經歷 斷事司斷事
都司經歷司經歷 斷事司斷事
各府通判
王府審理所審理正
長官司長官
招討司副招討
宣撫司僉事
安撫司同知

從六品
翰林院修撰
左右春坊左右贊善 左右司直郎
光祿寺寺丞
鴻臚寺左右寺丞
大理寺左右寺左右寺副
光祿寺各署署正
順天應天二府推官
僧錄司左右闡教
道錄司左右演法
布政司經歷司經歷 理問所理問
都轉運鹽使司判官
鹽課提舉司同提舉
市舶提舉司副提舉
河渠提舉司副提舉
各州同知
安撫司副使
長官司副長官
正七品
翰林院編修

六科都給事中 <small>舊正八品</small>
十三道監察御史
大理寺左右寺左右評事
五軍都督府經歷司都事
都察院經歷司都事
通政使司經歷司經歷
行人司司正 <small>舊正九品</small>
太常寺博士 <small>典簿</small>
上林苑監左右監丞 <small>舊育嘉蔬二署典</small>
署
管繕所所正
京縣縣丞
兵馬指揮司副指揮
中都留守司經歷司都事 <small>斷事司副斷</small>
事
都司經歷司都事 <small>斷事司副斷事</small>
按察司經歷司經歷
王府審理所審理副
煎鹽提舉司提舉
各府推官

各縣知縣
苑馬寺各監監正
安撫司僉事
鹽夷長官司長官
從七品
翰林院檢討
中書舍人
六科左右給事中 <small>舊從八品從給事中 舊正九品</small>
行人司司副 <small>舊從九品</small>
詹事府主簿廳主簿
光祿寺典簿廳典簿 <small>各署署丞</small>
太僕寺主簿廳主簿
太常寺各祠祭署奉祀
順天應天二府經歷司經歷
欽天監五官靈臺郎
布政司經歷司都事 <small>理問所副理問</small>
都轉運鹽使司經歷司經歷
鹽課提舉司副提舉
各州判官
錦水衛經歷司經歷

各衛經歷司經歷

苑馬寺主簿廳主簿

王府護衛經歷

宣慰司經歷司經歷

招討司經歷

蠻夷長官司副長官

正八品

翰林院五經博士

國子監監丞

行人司行人 舊未入流

會典卷十

十一

戶刑二部照磨所照磨

都察院照磨所照磨

通政使司經歷司知事

太常寺協律郎

欽天監主簿廳主簿 五官保章正

太醫院御醫

上林苑監各署署丞

典牧所提領

管繕所所副

京縣主簿

寶鈔提舉司提舉

大通關提舉司提舉

龍江提舉司提舉

清江提舉司提舉

僧錄司左右講經

道錄司左右至靈

元符崇真二官靈官

煎鹽提舉司同提舉

按察司經歷司知事

王府典寶所典寶正 典膳所典膳正

會典卷十

十一

良醫所良醫正 奉祠所奉祠正

紀善所紀善正 工正所工正

各府經歷司經歷

各衛經歷司知事

各縣縣丞

苑馬寺各監監副

宣慰使司經歷司都事

天全六番招討司都事

從八品

翰林院典籍

左右春坊左右清紀郎

國子監典簿廳典簿 博士廳博士

助教

順天應天二府經歷司知事

光祿寺典簿廳錄事 各署監事

鴻臚寺主簿廳主簿

太常寺各祠祭署祀丞

欽天監五官掣壺正

神樂觀知觀

僧錄司左右覺義

道錄司左右玄義

元符崇真二官副靈官

布政司照磨所照磨

都轉運鹽使司經歷司知事

王府典寶所典寶副 奉祠所奉祠副

典膳所典膳副 良醫所良醫副

宣撫司經歷司經歷

正九品

翰林院侍書

司經局校書

國子監學正

戶刑二部照磨所檢校

都察院照磨所檢校

太常寺贊禮郎

鴻臚寺二署署丞

欽天監五官司曆 五官監候

上林苑監典簿廳典簿 各署錄事

會同館大使

承運庫大使

寶鈔廣運廣積贓罰甲乙丙丁戊字庫各

大使

皮作鞍轡寶源顏料局各大使

文思院大使

織染局大使

管繕所所丞

典牧所大使

順天應天二府織染局大使

龍江寶鈔提舉司副提舉

大通關提舉司副提舉

煎鹽提舉司副提舉

布政司照磨所檢校
按察司照磨所照磨
各府經歷司知事
各縣主簿
苑馬寺各牧監監正
茶鹽馬司大使
王府長史司典簿廳典簿 典儀所典儀正
奉祠所典樂
宣撫司經歷司知事
宣慰司知事
教坊司奉鑾
從九品
六部都察院大理寺司務 <small>書未入</small>
詹事府主簿廳錄事
左右春坊左右司諫
司經局正字 通事舍人
翰林院待詔
國子監學錄 典籍廳典籍
欽天監五官司辰 漏刻博士
鴻臚寺鳴贊 序班

太常寺司樂
太醫院吏目
順天應天二府照磨所照磨
京衛武學教授
寶鈔廣運廣積贖罰甲乙丙丁戊字庫各副使
承運庫副使
節慎庫大使
都稅司大使
宣課司大使
太平門稅課司大使
崇文安定二門稅課司大使
會同館副使
典牧所副使
司牧局大使
司牲司大使
犧牲所吏目
皮作鞍轡寶源局各副使
軍器局大使
柴炭司大使

文思院副使
織染局副使
顏料局副使
順天應天二府織染局副使
御馬倉大使
京府草場大使
京府庫大使
廣盈倉大使
軍儲倉大使
按察司照磨所檢校
會典卷十
十七
各府照磨所照磨
各州吏目
各府儒學教授
宣慰使司儒學教授
各府陰陽學正術
各府醫學正科
都司庫大使
各牧監監副
布政司庫寶泉雜造織染軍器局各大使
都督府草場大使

布政司倉大使
宣慰司畢節倉大使
各府倉大使
各府稅課司大使
各府織染雜造局大使
各司獄司司獄
巡檢司巡檢
千戶所吏目
鹽課提舉司吏目
茶鹽馬司副使
會典卷十
文
茶馬司倉庫局大使
河渠提舉司吏目
苑馬寺各苑圍長
王府典儀副 伴讀 教授
僧綱司都綱
道紀司都紀
安撫司吏目
招討司吏目
宣撫司吏目
教坊司左右韶舞 左右司樂

未入流

翰林院孔目

國子監掌饌廳掌饌

兵馬指揮司吏目

鑄印局大使 副使

印鈔局大使 副使

抄紙局大使 副使

稅課局大使 副使

巾帽織工二局大使 副使

軍器局副使

抽分竹木局大使 副使

司竹局大使

生藥庫大使 副使

惠民藥局大使 副使

銀場局大使 副使

鐵冶所大使

司牧局副使

司牲司副使

各牧監錄事 羣長

太倉銀庫大使

會典卷十

十九

廣積庫典史

廣盈庫副使

都稅司副使

宣課司副使

太平門稅課司副使

崇文德勝二門稅課司副使

宣德倉大使 副使

御馬倉副使

長安門倉副使

東安門倉副使

西安門倉副使

北安門倉副使

京衛照磨所檢校

京衛武學訓導

各府照磨所檢校

各府稅課司副使

各府稅課分司大使 副使

清江提舉司典史

龍江提舉司典史

關大使 副使

會典卷十

二十

各府儒學訓導
各州儒學學正
各縣典史
各縣儒學教諭 訓導
孔顏孟三氏學學錄
都司斷事司吏目
布政司理問所提控案牘
布政司庫副使
各都司倉庫副使
鹽運司衛所州庫大使
軍儲倉副使
各府倉副使
州縣稅課局大使
縣庫大使
各州縣衛倉大使 副使
張家灣鹽倉檢校
煎鹽提舉司典史
茶鹽課司大使 副使
茶鹽批驗所大使 副使
鹽倉大使 副使

茶倉大使 副使
阜民司大使 副使
廣西慶遠裕民司大使 副使
河州衛軍民指揮使司稅課司大使
遼陽稅課司大使
揚州府邵伯瓜州稅課司大使 副使
青州府樂安稅課司大使
布政司寶泉軍器織染雜造各局副使
各府織染雜造局副使
宣慰宣撫稅課局大使
州織染局大使
水馬驛驛丞
遞運所大使
閘壩官
河泊所官
王府引禮舍人
長史司倉庫大使 副使
各州除陽學典術 醫學典科
各縣除陽學訓術 醫學訓科

僧綱司副都綱

道紀司副都紀

僧正司僧正

道正司道正

僧會司僧會

道會司道會

長官司吏目

蠻夷官

苗民官

千夫長

副千夫長

百夫長

會典卷十

三

大明會典卷之十

大明會典卷之十一

史部十

貼黃

每歲終稽勲司官吏。以除過官員用黃紙二。開注脚色類奏用寶送印綬監分貼內外黃。春秋二季司官赴

內府清黃。續附轉貼。其解官者開揭。今定例

凡除授過官員。洪武二十六年定。開寫年籍鄉貫住址脚色貼黃通類具奏。赴

內府用寶附貼。如有陞調改降官員續附轉貼

凡事故官員。洪武二十六年定。將選部考功來

會典卷十一

付并各衙門開到官員事故明白下落緣由。通類具奏開揭。如無的確下落。行移該問。及原任

衙門照勘明白。以憑施行。○又定事故官員照

依揭下貼黃於事故冊內類姓開寫年籍脚色

鄉貫住址歷任俸月過名及事故下落緣由。以

憑存照

凡續附貼黃。嘉靖二十一年題准。官員出身監

生有歲貢納粟官生舉人選除有大選揀選遠

方選乞恩功陞。吏典有省祭遠方選免考免當

該納銀免一二考。納銀免第三考。免辦事等項

今後開報脚色務要照前一一詳具不許含糊違者駁回另報

丁憂

國初令百官聞喪不待報即去官後京官有勘合在外官有引起復有程限奪喪短喪匿喪有禁視昔加嚴云

凡內外官吏人等例合丁憂者洪武二十六年定務要經由本部京官具奏關給

內府孝字號勘合更典人等劄付應天府今在京府順天給引照回在外官吏人等移文知會所在

會典卷十一

二

官司給引回還除祖父母父母承重丁憂外期年喪服不許守制及移文原籍體勘明白開寫是否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取具官吏里鄰人等結罪文狀回報如有詐冒就便解部仍以聞喪月日為始不計閏二十七月服滿起復若有過期不行移文催取到部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咨送法司問罪

凡在京堂上官丁憂吏部具奏給與勘合司屬以下官舊例類引奏請弘治元年奏准不引只類奏關給南京堂上官丁憂親自赴京奏給勘

合司屬以下官本部以勘合發南京吏部填給起復齋赴本部類繳其京官公差養病在外丁憂不給勘合及相繼丁憂不以勘合并官司申文赴部改填或勘合遭風失水無告官明文者俱問罪○嘉靖十一年題准京官丁憂不分南北堂屬各於南北京關領勘合公差官員聞喪俱赴京復

命事畢關領勘合在家養病省親丁憂者不必關領

南京公差官員丁憂造冊具本差人奏繳仍於南京關領勘合○二十七年題准兩京官出差

會典卷十一

三

丁憂免其來京准冷差人齋執公文赴部告領勘合其館局司所倉庫等官止令給引照回服滿原籍官司查勘無礙給文送部聽用○三十二年題准南京給由官員往回在途聞喪者俱照公差丁憂官例

凡京官外補未出京及各衙門辦事進士丁憂者候公文通狀投部用手本送順天府給引

凡太常寺官洪武三十五年定雖由樂舞生出身者聞父母喪亦許回原籍守制

凡欽天監官洪武十九年令不守制後許奔喪

三箇月

凡太醫院官及醫士。永樂元年令有父母歿葬于京城外者許依墳守制。○嘉靖二十二年奏准太醫院除堂官外。合屬官生丁憂等項先送禮部查明轉咨本部

凡匠官丁憂者。奔喪二十七日赴部送監辦事

王府官父母歿于任所者。永樂元年令回原籍守制

凡

會典卷十一

四

王府儀賓遇父母之喪徑自啓

王不分原籍遠近暫令前去奔喪。量程定與假限。事畢依期回還仍須

各王具奏

凡倉場官。洪武二十六年令倉官放糧守支未絕。聞父母喪者。交盤付見任官吏。方許守制。○

嘉靖七年奏准。倉官開喪有被上司拘留不回

守制者。拘留官吏。參問倉官問罪完日。仍令回

籍。以給引日為始補守服制。○八年題准。各處

丁憂倉場官起復到部。查係守支五年之上者

與守支盡絕者。一體定擬陞用。付選三年之上

者對品改選。不及三年者仍以原職選用

凡辦事官未滿在部丁憂回家。嘉靖二十六年

題准。比照省祭事例。服滿不必起送補辦。各令

收執原引。候文選司行取勘合到日本處官司

查勘明白送部免其行查。就令補辦滿日付選

凡陰陽醫學官丁憂起復。洪武二十八年令就

彼復職

凡世襲土官。俱在職守制

凡官吏監生接喪。弘治三年令官吏守制未滿

會典卷十一

五

接服。不行申報及扶同官吏究問。若稱已行申

報中途沈滯者。官員監生不許附選。吏典不許

實撥。候行查至日定奪

凡官吏監生承祖父母憂。不開何年父故。及有

無伯兄。應否承重。或丁養父母憂。不開自幼過

房者。俱行查

凡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坐外。其犯賊罪及係官

錢糧。例勾問

凡官吏匿喪者。正統七年令俱發原籍為民。○

十二年令內外大小官員丁憂者。不許保奏奪

情起復○天順二年。令官吏以舊喪詐作新喪者發順天府昌平遵化薊州等處為民。係順天府者發口外為民。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口外獨石等處充軍。其聞父母喪匿不舉哀未離職役者原籍三千里之上。限一年。不及者限半年。過限者發口外隆慶今改延慶永寧等處為民。近例止。華成化十五年。令詐匿喪官員所在官司容情起送。或因他事發覺正犯。悉照見行事例發落。經該官吏以枉法從重論。

會典卷十一

六

雖告有執照。而經收錢糧數目不明。

王府官丁憂不告給長史司執照。在部辦事官吏丁憂回家十年之上。兩考後滿吏丁憂七年之上。起復到部者。俱行查。

凡官吏丁憂起復文移。不開父母病故并聞喪服滿月日及那移洗改月日者。稱病不開得患與痊可日期及無所在官司印信明文者。俱問罪。或咨申不黏連原籍官吏人等執結。或新除未任及給由官中途聞喪無所在官司執照。或未任官聞喪不將原憑告繳。或給假在籍遇喪

無原籍預申。或限內外為事無招雖有招開還職役不明者。俱行查。或丁憂內曾經考察被劾降調。公文隱匿者送問降級。

凡被論為事及考察去官詐稱丁憂起復以圖僥倖者。事發本衙門枷號一箇月。已除授者發口外。未除授者不論致仕閒住。俱發原籍為民。凡官吏丁憂服滿。定限赴部。在京北直隸四箇月。河南山東六箇月。山西陝西浙江江西湖廣南直隸八箇月。福建兩廣貴州四川十箇月。雲南一年。違兩箇月之上者參問。○嘉靖二十六年題准。起復官違限一年之上者送問。二年之上。雖有事故亦不准理。仍行原籍查回定奪。○二十八年題准。違限三年之上。雖有患病公文亦不准理。送法司問。完日付選。

會典卷十一

七

待選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官員父母年七十之上。許令移親就祿侍養。如果父母老疾去官路遠。戶內別無以次人丁者。方許親身赴京。

面奏揭籍定奪。及吏員人等父母年老別無人丁者。務要經由本部移文體勘。是實明白。奏准方令

離役俱候親終服滿起復赴部聽用○嘉靖十三年奏准親老而兄弟俱仕在外無人侍養者許放回終養○十五年奏准親老雖有兄弟篤疾不能服事者准令終養○十七年奏准母老雖有兄弟同父異母者亦准令終養

更名復姓

洪武三年令官吏人等名字有天國君臣聖神堯舜禹湯文武周漢晉唐等國號相犯者悉更之○又令官吏人等奏告改名復姓若自幼過房乞養或入贅與人因從外姓報入戶籍外姓

會典卷十一

係軍匠竈戶而本姓係民者不許改復○又

詔蒙古色目人入仕後或多更姓名歲又子孫相傳昧其本原如已更易者聽其改正○十九年詔軍民并吏胥人等敢有更易名諱及兩三名字被人告發家財給賞告人本身處死家口遷發化外○二十六年定凡官吏人等或年幼過房乞養欲復本姓者經由本部移文原籍官司勘實及官幼名改諱具奏改正貼黃仍移咨戶部改附籍冊吏員人等幼名改諱者移文本部准改○隆慶三年奏准京堂官奏復本姓者免行

查勘准復

雜行

凡本部官吏人等俸給洪武二十六年定每月初間明白立案及帶支衙門將實支官吏姓名同該支米數造冊赴部劄付該部官員放支仍將實收米數回呈立案

凡本部合用印色洪武二十六年定每支銷盡絕移咨工部轉行該庫放支○又令每年約用紫粉斤數具呈本部赴戶科關領外承字號勘合前去戶部比號相同附寫底簿明白就齋勘

會典卷十一

合赴

九

內府外承運庫照數關領回部應用仍將支過數目回呈本部立案備照後奏准於順天府官錢內具奏支給買用
凡本部合用紙劄洪武二十六年定移咨刑部於贓罰鈔內關支價鈔買用明白立案開銷以憑稽考○又令每季各司會計合用數目明白開付本司案呈本部填寫實支數目具手本赴戶科關領乙字號勘合赴戶部比號相同附寫底簿齋勘合赴

內府乙字庫照數關領回部應用支銷盡絕明白
花銷立案備照後奏准春秋二季於刑部夏冬
二季於都察院各見收囚人紙劄內具奏照數
關用各詳同

大明會典卷之十一

大明會典卷之十二

吏部十一

考功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文職官吏之考課及內外
官之考察凡旌別訪譽及諸事故皆得稽之

國家考課之法內外官滿二年為一考六年再考。
九年通考黜陟即古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
遺意京官故皆試職一年考覈實授一考對品
調用外官給由到京過缺借除京職後多不行。

國初典制畧附見焉

京官

凡京官考覈洪武二十六年定在京官初入仕
者且令試職一年後考覈堪用者與實授不堪
用者降黜量才錄用其在任未經考覈試職官
遇有調除停於本衙門及別衙門本等職事內
用通理月日降除及對品改除者止理見任月
日其候一年照例考覈或有為事釋免再任除
授者試職照例考覈○近例惟試御史一年考

覈實授試中書舍人。三年考覈實授。主事署郎中員外郎。六年考覈實授。員外郎署郎中。三年考覈實授。其餘京官一年考覈之例。俱不行。

凡在京堂上正佐官考滿。三年。六年。俱不停俸。在任給由。不考覈。不拘員數。引至。

御前奏請復職。○洪武間定。四品以上官員。九年任滿。黜陟取自。

上裁。○永樂元年。奏准。太僕寺。光祿寺。通政司。大理寺。國子監。鴻臚寺。翰林院。五品以下堂上官。照例不考。○五年。奏准。詹事府。六品以上官。照太

會典卷十二

二

常寺等官。例亦不考。候九年。奏請黜陟。○隆慶元年。議准。六部都察院堂上官。通政司。大理寺。正官。俱隨到隨引。不拘員數。不候類引。其大理少卿。寺丞。左右通政。叅議。及小九卿堂上官。仍候類引。另本具奏。○萬曆八年。令大臣考滿。俱面引單奏。遵照舊規。行。○十三年。題准。兩京堂上官。考察論劾。改調者。以後任之日。為始。另歷給由。不許通理。若自行陳請。得。

旨改調者。仍許通理。

凡一品二品官考滿。

賜羊酒鈔錠。尚書都御史。六年考滿。加太子少保。九年。加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有三年。即加太子少保。六年。加太子太保者。

內閣。三。六。九年。考滿。應陞官秩。取自上裁。其一品九年考滿。或

賜宴。或

賜勅獎勵。及

誥命。廢子等項。俱出

特恩。或奉

旨。查例。議擬。奏請。

會典卷十二

三

凡督撫官考滿。三年。六年。滿日。移咨到部。具奏復職。仍行本官知會。○嘉靖三十一年。題准。宣大。薊。遼。保定。山。陝。延。寧。甘。肅。各邊。巡撫。係。僉。都御史。三年。陞。副。都。即。照。三。品。例。廢。子。再。考。陞。侍郎。加。從。二。品。俸。係。副。都。御史。三年。除。本。等。廢。子。外。陞。侍郎。加。正。二。品。俸。級。服。色。再。考。陞。部。院。正官。即。與。二。品。應。得。

誥命。其。以。侍郎。及。右。都。御史。或。尚。書。總。督。三年。考滿者。侍郎。陞。右。都。御史。右。都。御史。陞。尚。書。尚。書。量。加。官。保。再。考。各。於。前。官。上。遞。陞。一。等。郎。給。與。

應得

誥命。俱要實歷邊俸及邊俸居三分之二以上者。轉行兵部查無地方失事。或雖曾失事而罪不掩功。方准題請。其有未及考滿。別以軍功蒙恩者。不在此限。有考滿而各項

恩典已得者。不再重加。○四十二年議准。僉都三年。蔭子。副都三年。陞正二品服俸。又三年加正二品封贈。俱要兵部查回。果有安攘之功。曾經賞資者。臨時酌擬。上請定奪。其山西保定陝西三邊較之七邊不同。止與題請陞職。以上

恩典雖曾以別項軍功蒙

恩相等者。亦准重加。其歷俸月日中間。如帶有別俸

通理者。必須邊俸居三分之二以上。方得照例題請。○隆慶五年題准。在內部寺為督撫。在外督撫。回部院某處督撫。陞調某處督撫。俱候到任支俸。乃作實歷。其在途在家月日。不許一槩朦朧扣算。若已陞調候代。尚在地方理事者。得准實歷。離任之後。截日住支。待其給由吏部查理明白。方為引奏。○萬曆元年。令以後各官考滿。例該陞級者。止許開具應陞緣由。以俟。

朝廷裁予。毋得輒自定擬職任

凡在京各衙門屬官考滿。洪武二十六年。定六部太常司。光祿司。通政司。大理寺。國子監。太僕寺。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儀禮司。屬官。五軍都督府。各衛軍職文官。應天府首領官。并所屬上元。江寧二縣官。俱從本衙門正官考覈。○又定六部五品以下官。太常司。光祿司。通政司。大理寺。國子監。太僕寺。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儀禮司。屬官。歷任三年。聽於本衙門正官察其行能。驗其勤惰。從公考覈。明白開寫稱職。平常。不稱

會典卷十二

五

職詞語。送監察御史考覈。本部覆考。其在京軍職文官。俱從監察御史考覈。各以九年通考。○弘治元年。令各衙門屬官考滿。堂上官出與考語。送都察院。并本部覆考。如原來考語得實。績出考語不嫌雷同。不當聽覆考。官從公考覈。平常者。引奏復職。有賦者。罷黜為民。其有前考平常。後能懲艾。勉於為善者。亦宜書稱。前考稱職。後或放肆改節者。亦書平常。以憑黜陟。○嘉靖二十七年。奏准。在京各衙門。給由官員。堂上官務要嚴加考覈。從公填注賢否的實。考語封送

本部以憑覆考。案候考察年分查照黜陟。毋得市恩避怨含糊浮泛。以致是非顛倒人心不服。仍行南京吏部轉行各衙門一體遵行。○隆慶二年議准三六九年考滿官到部仍照舊例分別三等不得槩考稱職其平常與不稱職各官或量行別處或請

旨罷斥

凡左右春坊司經局官考滿。洪武二十六年定從本衙門將本官行過事蹟并應有過犯備細開寫送吏部考覈。不咨都察院不用掌印官考覈○又定

會典卷十二

六

東官官係近侍官員任滿黜陟取自

上裁

凡科道官考滿。洪武二十六年定監察御史從都御史考覈給事中從都給事中考覈都給事中從本衙門將行過事蹟并應有過犯備細開寫送本部考覈。六科不咨都察院都察院首領官與御史同○又定監察御史係耳目風紀之司任滿黜陟取自

上裁○正統二年奏准給事中考滿本科如無都給事中許掌科給事中考覈

凡尚寶司中書舍人考滿俱從本衙門牒呈通

政司關順天府呈部考覈不咨都察院○洪武二十六年定尚寶司中書舍人係近侍官員任滿黜陟取自

上裁○成化四年奏准中書舍人九年考滿稱職係進士舉人出身者陞員外郎監生出身陞主事乞

恩報効出身陞寺副等官○嘉靖三十二年議准中書舍人及

文華武英兩殿辦事中書舍人係官恩生儒士出身九年考滿陞寺副帶俸辦事○四十二年議

會典卷十二

七

准中書舍人係

內閣磨官出身者九年考滿陞禮部各司主事照舊帶俸辦事○四十四年議准中書舍人係監生儒士出身九年考滿陞光祿寺署正帶俸辦事○萬曆元年題准

兩殿中書官陞至正五品而止再有年勞止許加陞服俸

凡國子監官九年考滿宣德五年令學行端慤者量加翰林史職仍理教事正德中議准加俸凡欽天監太醫院屬官鴻臚寺通事官考滿俱

從禮部考覈咨送吏部○洪武四年奏准欽天監職司天文不准考滿後俱照例考滿○二十六年定太醫院欽天監官不係常選任滿黜陟取自

上裁○成化十四年令譯字通事序班等官九年考滿無相應員缺者陞授別衙門職事帶俸仍于本衙門辦事○嘉靖二十一年題准兩京欽天監太常寺太醫院屬官及譯字通事等官九年考滿有應陞之缺者照例陞職無應陞之缺而原缺見在者陞俸二級仍以舊職辦事原缺不

補若係額外冗員并無見缺可陞而原缺又已補者照例搭選不許牽合比例添注帶俸若譯字通事例難改選者候挨次照缺陞補○二十二年題准太醫院屬官二六九年考滿先送禮部填注考語轉咨吏部違越者禮部參究欽天監鴻臚寺通事官俱照此行○後又題准吏目九年考滿應陞御醫者行禮部查回應否陞補方與題請其原係署職者九年考滿止題實授凡行人司官考滿洪武二十六年定行人以一年為滿從本司正官考覈分豁稱職不稱職呈

送禮部轉送本部覆考稱職者于從九品內陞用不稱職者于未入流品官內叙用有過罰差一年其正官從本衙門將行過事蹟并應有過犯備細開寫送本部考覈○近例行人仍以三年為滿從本司正官考覈呈送禮部轉送吏部咨都察院行河南道考覈牒回覆考司副與正官同止本部考覈不咨都察院其行入一年考覈則差列俱不行

凡京府治中通判推官考滿洪武二十六年定應天府五品以下官從都御史考覈○近例俱

從本府正官考覈呈部咨都察院堂上官考覈咨回覈考

凡公差官員考滿如管理各邊糧草屯種并河道驍廠及漕運理刑南直隸提學御史等官不得赴京具呈該衙門將行過事蹟并考語咨部應行河南道者候牒回覆考具題就彼復職管事其巡按審錄并各鈔關洪開等差俱候事完赴部補考○嘉靖四十五年議准南直隸印馬屯田御史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福建四川巡按御史不拘三六年若滿期已過差事未完不得

赴京及南北各差未完而考滿及期遇有陞遷
事故者俱許具由呈部在京者聽都察院考覈
在南京者聽南京部院考覈移咨吏部覆考具
題應得

恩典一體請給其餘各差御史仍照舊例事完回京
補考○隆慶五年題准雲貴兩廣福建四川審
錄郎中等官許就差考滿具由申部其餘省分
審錄官仍照例事完回京補考○又題准公差
官員考滿到部正限內准作實俸若違限日久
應送問者照例送問其未及送問者正限之外

卷十一

十

俱作虛曠在差陞任者必到任之日方准實俸
如有假捏月日朦朧考滿者俱聽吏部參究罷
職不敘○萬曆五年令各邊管糧郎中三年滿
日回部考察無過方許復職○八年題准徐淮
臨德天津各管倉官差內如遇三年考滿照各
邊管糧官例將行過事蹟具呈該部咨送吏部
類考行令就彼復職
凡兵馬司官考滿弘治三年題准先赴兵部考
覈咨送吏部行河南道考覈藤回覆考
凡京衛首領官考滿係上直衛所徑送屬五府

由該府起送赴部考覈

凡京縣管馬官考滿咨兵部轉行太僕寺查馬
數回日發落

凡兩京所正所副所丞大使副使司獄雜職等
官考滿例不考覈查俸明白引奏復職至九年
考滿陞一級

凡

內府各衙門工匠出身官員九年考滿成化十四
年奏准俸職俱不陞○弘治十六年令匠藝官
三年六年俱免赴吏部考滿年老者工部徑自

卷十二

十一

施行待其九年方許給由一次吏部驗有衰老
不能供事者著令應替之人替役年貌未衰者
照舊復職

凡兩京神樂觀道錄司僧錄司官例不考覈九
年考滿具奏復職照舊供事

凡各帶俸官考滿成化十六年題准本衙門查
有相應員缺照該陞品級陞補如無亦陞別衙
門相應職銜仍帶俸管事

凡京官三年六年考滿俱不停俸在任給由
命下之日為始連閏但足三十六箇月或三十七箇

月俱准一考。多歷少歷俱參問滿後三月無故不給由者參問。公差准理。

凡京官推選改授品級相等而支原官俸給者。考滿俱准通理。○嘉靖四十年議准翰林院講讀學士春坊諭德品級相同得准通轉俸歷考滿。

凡考滿京官候審引問如陞兩京別官品級不同及陞遷外任者俱不與引奏。止類付三司知會。如原係署員外郎主事陞署郎中事主事者仍照舊引奏。如先係署職得陞實授者不准。

凡在京給由官員不拘陞俸住俸罰俸俱以見任職事所歷月日准作實歷。

凡在京致仕閒住為民起用復任官舊例以後任歷俸日為始另歷三年給由。正德六年令前後歷俸俱准通理。

凡京官原係考滿陞俸者即同見任照俸扣滿其餘不准病痊支俸者只算實俸其患病住俸月日不准。

凡京官年七十以上不論三六九年考滿俱不考覈行令致仕。係堂上官亦不引奏特具本奏。

請取自

上裁惟欽天監例不致仕仍引奏復職。

凡南京堂官考滿永樂五年奏准考滿日停俸赴京給由。○嘉靖四十五年題准今後南京各堂上官雖遇考滿之期必須本衙門見有堂官在任方許給文赴京。如無堂官各先具由移咨本部知會候有官接管然後起行。

凡南京各衙門屬官考滿成化二十一年題准俱南京吏部都察院考覈停俸赴京給由吏部類引復職給憑還任。○二十二年奏准南京各衙門屬官首領官二年九年考滿照例赴京聽

引其六年考滿從南京吏部考覈具由類奏復職免其赴京。其赴京考滿官員以給文日為始除水程四十日外扣違四箇月之上參問雖有事故亦不准理。○嘉靖三十四年題准南京官考滿給文將及三年未到部者吏部查參冠帶閒住。○萬曆七年題准南京官三九年考滿官員行至中途或丁憂患病回籍服滿病痊起文到部者候復除之日准補給由。○十二年題准南京官公差到京復

命已准復職計其回任半年之內遇應考滿者比照朝覲事例免其赴京從南京吏部都察院考覈咨部題覆

在外司府州縣官 王府官附

凡布政按察二司官考滿洪武二十六年定各處布政司按察司首領官屬官從本衙門正官考覈按察司首領官從監察御史考覈布政司四品以上按察司五品以上俱係正官佐貳官三年考滿給由進牌別無考覈衙門從都察院考覈本部覆考具奏黜陟取自

會典卷十二

十四

上載○弘治間定布政司堂上官仍咨送都察院考覈按察司堂上官徑赴都察院考覈俱吏部覆考首領等官從河南道考覈功司覆考

凡邊方兵備副使僉事考滿嘉靖四十五年題准吏部轉行兵部查其操練修築屯種果有成效隨備調遣果無疎失者陞二級照舊供職平常者照常遷敘

凡管屯副使僉事考滿天順四年奏准將任內該管屯田數目移文該部查理如果完結考作稱職不完考平常

凡行太僕苑馬二寺卿丞考滿別無考覈衙門永樂三年令行太僕寺從都察院考覈吏部覆考○八年奏准北京遼東陝西甘肅等處苑馬寺卿丞等官依行太僕寺官例考覈主簿從本寺考仍送都察院河南道考覈吏部覆考其屬官監正監副錄事止於各寺考圍長從本監本寺官考覈俱吏部覆考仍行兵部稽其所養馬數陞降其九年考滿者先以缺申部候代官至方許給由○弘治十五年令考察行太僕寺苑馬寺官不必會同布按二司各寺官果有才行

會典卷十二

十五

超卓者一體推舉陞用

凡鹽運司官考滿洪武二十六年定鹽運司首領官屬官從本衙門正官考覈鹽課提舉司正官至首領官任滿俱送本處布政司正官考覈仍送本處按察司覆考鹽運司五品以上正佐官別無考覈衙門從都察院考覈吏部覆考○永樂八年奏准鹽運司判官依本司堂上官例考覈○近例兩淮長蘆徑具由赴部咨送都察院考覈吏部覆考其山東兩浙福建河東陝西運司并各處市舶鹽課提舉司俱由布按二司

考覈申部覆考不送都察院仍各行戶部稽查
錢糧明白至日發落

凡府州縣官考滿。府正官從布按一司考覈。府
州佐貳首領官及所屬州縣大小官衛所首領
官從府州正官考覈。縣佐貳首領官及屬官從
縣正官考覈。俱經布按二司考覈。功司覆考。○
洪武元年令各處府州縣官以任內戶口增。由
野開為上。所行事蹟從監察御史按察司考覈。
明白開坐實蹟申聞。以憑黜陟。○二十六年定
在外有司府州縣官三年考滿。先行呈部。移付

今卷十一

十七

選部作缺銓注。司勳開黃仍令給由。其見任官
將本官任內行過事蹟保勘覆實明白。出給紙
牌。撰造事蹟功業文冊。紀功文簿。稱臣僉名。交
付本官親齎給由。如縣官給由到州。州官當面
察其言行辦事勤惰。從實考覈。稱職平常不稱
職詞語。州官給由到府。府官給由到布政司。考
覈如之。以上俱從按察司官覆考。仍將考覈覆
考詞語呈部考覈。平常稱職者於對品內別用。
不稱職正官佐貳官黜降首領官充吏。○三十
五年令有司官三年考滿到部考覈。稱職平常

今卷十二

十七

者俱復任。九年通考。不稱職者依例降用。○宣
德五年奏准。天下官員三六年考滿者所欠稅
釋立限追徵。九年考滿任內錢糧完足。方許給
由。○正統三年奏准。有司親民官員。給由牌內
須開寫任前并任內逃民數目及招撫復業多
少。以憑黜陟。○弘治二年奏准。有司官考覈詞
語雖不開稱職平常不稱職字樣。初考二考。就
與定稱否引奏復職。三考仍候行查定奪。全無
考覈詞語者行查。差錯官吏俱照例參問。○十
六年奏准。凡天下官員三六年考滿務要司考
府府考州州考縣。但有錢糧未完者不許給由。
其給由到部不係九年者不許送戶部考覈。○
萬曆元年奏准。今後外官考滿到部。行戶部查
勘錢糧完過八分。以上考方准考滿。不及分數
者不准。
凡直隸有司官考滿。洪武間定州縣官考覈如
例。其府官給由送監察御史考覈。本部覆考類
奏。○弘治間定南北直隸府州正佐官及衛首
領官無上司所轄者考滿到部。俱送河南道考
覈。勝回功司覆考。係清軍者兵部稽考。清解軍

數管馬者兵部行太僕寺稽考馬數管糧及帶辦商稅者戶部稽考有無拖欠俱待移咨到日方准引奏

凡邊海管糧官考滿正統十年奏准沿海收糧官三年六年考滿俱留辦事候九年通考赴部
○嘉靖三年奏准管理邊糧通判考滿按定擬每員應該收糧石數守支盡數給由到部考覈稱職照各邊收糧判官經歷事例改選腹裏以均苦樂若別無罪過而經手錢糧石數有未完足者候六年考滿量為更調

凡遠方官考滿洪武十六年奏准兩廣所屬有司官地有瘴癘者俱以三年陞調雖係兩廣而無瘴癘者仍以九年為滿福建汀漳二府湖廣郴州江西龍南安遠二縣地亦瘴癘一體三年陞調○二十六年定雲南有司官員任滿給由一體考覈不稱職者黜降緣係邊方具奏復任九年通考○弘治三年奏准雲南貴州地方官除方面知府外同知以下并軍職衙門首領官三年六年考滿許赴本布政司給由○五年奏准雲南所屬官二年六年不行赴本布政司給

由不繳牌冊到部者亦照例送問

凡在外大小官員考滿正統五年令除教職陰陽醫學外俱照洪武年間定制即便離職依限給由赴京考覈其牌冊內滿後有開支俸管事者不准○弘治二年令外官歷任六年止具三年事蹟給由者免其參問准作三年考滿亦不補造六年牌冊候九年考滿以六年事蹟再造牌冊給由○五年奏准凡歷任三年六年雖有專責占差必須一次給由違者送問若有例前納未曾繳報牌冊到部者不在此限○十三

年令在外大小文職若九年已滿託故在任久住不行赴部及不申缺者參問放回閒住○又例凡在外起送考滿官俱要合干上司查勘明白一一具結如無一處印信保結者行查○凡牌冊內不填小目不僉名不稱臣該吏背書不畫字勳司駁送功司紀錄年終類奏○凡公文批牌內不開除授到任考滿年月日期增減十歲以告戶口無新增俸月多歷少歷不開前任事蹟隱匿過名及紙牌不填字號漏用印信批咨申結內洗改為事丁憂患病痊可年月緊關

字樣者俱參問。少歷者復除補轉。若增減不及十歲。差錯籍貫出身除授復任年月日。不署職背書該吏名缺不開報。及丁憂起復復除共轉九年。不開前後備細俸月者俱准改正。○嘉靖二十五年奏准。今後在外司府方面以上給由官員除邊方軍馬重大災傷緊急者許撫按合詞奏留。就彼復職。其餘專職常員地方細故。不許一槩任情輕瀆。即有事出一時委難離任者。止令暫留管事。事寧之日。仍要給由赴部。○四十二年題准。在外三六年考滿官員除方面府

會典卷十二

十一

罪免其補任。如有未完事件。須回任完結。方許給由。○萬曆十年議准。在外降俸官員除錢糧不完積數不及數。被盜失囚者待追完捕獲。撫按官具奏開復。內有災癘難完。及擒獲別賊。亦聽撫按官照例題請。其餘他事註誤。各令歷過三年滿日申請給由。撫按考覈平常不稱。即行議處。稱職准贖。先與奏復原俸。然後給文考滿。其三年滿後降俸者。撫按查果稱職。酌量具奏。若遷官事發著於陞任內扣降者。雖係糧穀不完。被盜失囚等項。既經離任。亦照註誤之例。○又題准。在外罰俸官員考滿及期。必扣除月日。另歷補足。撫按官方與起送。或保留。其罰俸月日。以題奉。欽依之日為始。不得以文書未到為辭。失囚失盜糧穀不及分數者。未奉處分。不得遽行起文。凡給由限期。弘治間定南直隸并浙江等布政司俱一年零二箇月。北直隸八箇月。○正德四年奏准。以給批日為始。係任滿者。違限一年之上。送問。二年之上。發回原籍致仕。係三年六年給由者。四箇月之上。送問。一年之上。發回原籍。

會典卷十二

十一

致仕○嘉靖二十一年奏准三年六年考滿不依期限到任者照朝覲例過限一月之上問罪申報二月之上送部別用三月之上罷職不叙監司容隱不舉尚罪○萬曆四年題准在外有司官滿後不計閏扣違年半之上方纔投文到部者不准考滿係三年者候六年再考六年者候九年通考○十二年題准外官滿後務於半年之內給文除各該水程外定限十月到部若水程之外滿後不計閏無故延至一年者送問在外者提問干礙未提者未問若違至半年者雖有事故一併查案處治如有規避情由及無故違違半年者俱從重奏議處

凡調任改除官考滿永樂八年令外官改除別任品級相同者准通理若推官改知縣雖品級相同例不准理○弘治二年題准外官復除改除前後兩任以十八箇月為半如前任月日少許於後任月日通理多則再歷三年不得以後任轉滿○又例京官調外任不論大小雖品級相同俱不准通理○隆慶五年題准以後外官考滿不論前後任年月多寡俱得通理仍兼查

兩處賢否以行考覈

凡外官考滿陞遷洪武三年奏准府同知一考無過者陞知府知縣二考無過者陞知州縣丞一考無過者陞知縣○弘治二年奏准有司官九年考滿不分前任後任但事繁歷俸日多者陞二級事簡歷俸日多者陞一級○又題准該陞正七品併從八品官員本等員缺照舊選用如無本等員缺有聽選年冬七品告願從七品併從八品告願正九品者查有相應職事揆次選用仍支該陞品俸○九年奏准凡天下司府佐貳官及州縣正佐并衛所首領五品以下官員九年考滿到部考覈繁稱無過陞二級有過并簡而稱職無過陞一級若繁簡平常有徒杖罪或初次不給由者俱照例遞降定擬該陞該降品級揆次選用若守候一年之上有願遞減選用者比照從四品告願正五品事例除授職事仍給與該陞服色俸給

凡朝覲進表官考滿宣德五年令來朝官員回任三六年滿期已過者許先赴部告明令所司造冊送合干上司考覈差人奏繳○嘉靖十六

年奏准回任將及考滿者亦照宣德間例○十七年奏准考察存留官員順齋考滿文冊者免其考覈引奏復職○二十二年定朝覲官告乞齋繳者查其考滿月日如在七月以內方准其月日尚遠及九年考滿者俱不准○四十五年奏准進表官考滿日期不遠者照朝覲例告明齋繳

凡外官考滿患病丁憂洪武二十六年定考滿官吏患病一年以上雖有文憑不准不及二年患帖無告官痊可月日亦不准○又定中途聞

喪不將牌冊赴所在官司告繳及起復之日方告繳者送問若中途被水火盜賊失落公文者行查○萬曆七年題准有司三六年已滿照例齋繳文冊聽撫按保留問丁憂回籍者候復除之日准補給由

凡外官陞任考滿萬曆七年題准方面有司三年已滿給文間適遇陞任本部查其陞遷月日果在任滿之後不論已未保留但公文開稱考覈稱職者一體准理如陞遷命下而歷俸未滿即少一日不許稱准

凡考滿官吏在途病故宣德五年奏准所在官司據其隨行親人具告即便差人相視明白給與堪信文憑遺下原齋牌冊批文就與轉繳凡各

王府官及護衛首領官考滿洪武三年令俱復職不考覈

教官

凡教官考覈洪武二十六年定各處府州縣學訓導與教官一體歷俸九年考滿給由其訓導給由到部出題考試將所試文字送翰林院批

考通經者於縣學教諭內敘用若不通經者本處復充訓導自來不通經者量才別用教官考覈稱職陞一等平常者本等用不稱職者黜降不通經者別用○又奏准以九年之內科舉取中生員名數為則定擬陞降縣學額設生員二十名教諭九年之內科舉取中生員三名又考通經者為稱職陞用若取中二名又考通經者為平常本等用若取中不及二名又考不通經者為不稱職降黜別用州學額設生員三十名學正九年之內科舉取中生員六名又考通經

者為稱職。陞用若取中三名。又考通經者為平常。本等用若取中不及三名。又考不通經者為不稱職。降黜別用。府學額設生員四十名。教授九年之內。科舉取中生員九名。又考通經者為稱職。陞用若取中四名。又考通經者為平常。本等用若取中不及四名。又考不通經者為不稱職。降黜別用。府州縣學訓導分教生員一十名。九年之內。科舉取中生員三名。又考通經者陞教諭。若取中二名。或一名。又考通經。仍充訓導。若科舉全無取中。又考不通經。降黜別用。○又

奏准教諭科舉及數考不通經。有司內用科舉不及數。通經降訓導。○三十五年。令教授考通經。任內止有舉人三名者。降學正。○永樂元年。定舉人署教諭事者。任內有科舉中式一名。又有歲貢中式一名。署訓導事者。有科舉中式一名。或有歲貢中式一名。俱與實授。○六年。令教官考滿。吏部同六科都給事中。選其有才識者。留六科理事。一年後。從本科都給事中。考其高下用之。○宣德五年。重定舉人名數。教授五名為稱職。三名為平常。不及三名為不稱學正。三

卷十一

二十六

名為稱職。二名為平常。不及二名為不稱。教諭二名為稱職。一名為平常。訓導一名為稱職。不及者皆為不稱。稱職者陞。平常者本等用。不稱者降。○正統九年。奏准教官九年任滿。無舉人者。試其學問果優。仍任教官。教授學正。教諭俱降訓導。訓導調邊遠。其考不中者。仍降雜職。○又奏准考試考滿教官。初場考四書本經義各一篇。二場論策各一道。教授學正。教諭俱本部定中否。訓導送翰林院定中否。考不通經。係舉人出身者。教授改吏目。學正等官改典史。監生

儒士出身者。教授改稅課司大使。學正等官降河泊所官。衛學并選貢衙門學正。考不通經。亦同前例。冒報舉人者。送問。無府州縣委官保結者。行查雲南各處教官。從選貢衙門例。亦不論舉人。○弘治二年。奏准九年考滿教官。考通經。府州縣舉人及數。方陞。衛學并選貢衙門。雖無舉人。亦陞。若丁憂復除者。論前後任多少。若任府州縣學日多。從府州縣學論。任衛學并選貢衙門學日多。從衛學并選貢衙門論。○嘉靖四十年。題准府州縣學教官。考不通經。有舉人者。仍

卷十一

二十七

照原職選用

凡行都司儒學及外衛儒學教官考滿嘉靖四
年題准除考通經有舉人及數照例陞用外無
舉人考通經查無過者俱本等選用

雜職官入流倉官 收糧經歷等官附

凡內外雜職官考覈洪武九年令倉庫司局管
錢穀官以歷俸周歲為滿收受少者以數付交
代官給由多者以半俸守支畢日給由雖經改
除亦以九年通論○二十六年定內外雜職官
三年給由無私過者未入流陞從九品從九品

會典卷十二

二十九

陞正九品稅課司局及河泊所倉庫官先於戶
部查理歲課軍器織染雜造等局官先於工部
查理造作花銷明白送部類奏○正統三年奏
在外河泊庫官鹽稅局鹽倉茶鹽批驗所等
官三年六年考滿係北直隸者是吏部考覈引
奏復職係南京者赴南京吏部係布政司者赴
各布政司查理明白就令復職各布政司仍將
各官牌冊具本差人類繳候九年通考以憑查
考多歷少歷違限錯屢俱送問九年無過陞一
級有過本等用○五年奏准司府州縣衛所考

滿丁憂起復倉庫稅課司河泊所官將任內收

過課程等項備開納獲通關字號及倉庫錢糧

支銷明白餘剩物件交與見任官攢收掌取具

各該府州縣衛所官吏保結轉達布政司都司

就令考滿官員親齋赴京丁憂回籍者將首尾

交盤明白亦具緣由申報本部候各官起復以

憑查考○弘治間定凡倉庫司局等官俱行戶

部查勘經收錢糧河泊所官行戶工二部查勘

魚課織染局官行工部查勘既足鹽課稅課司

局官行戶部查勘鹽課商稅在南京者俱由南

會典卷十二

二十九

京查勘明白起送赴部○十四年令儒學巡檢
倉庫驛遞等官考滿到部功蹟不足或有過名
自願告退者照有司不稱例各仍原職致仕
凡倉官洪武十四年令各處倉官周歲考滿守
支俸給支三分之一守支畢日未入流陞從九
品已入流陞正九品○二十六年定倉官收糧
不及千石者本等用虧折而陪納足備者照依
品級降用近例陪納者免罰其有私答者本等用但犯
賊私并私罪曾經杖斷者未入流降遠遠從九
品降未入流用○二十八年奏准內外倉官歷

過全俸雖未周歲所收糧數已滿千石遇父母喪守制俟服滿後照起復官員本等改用○宣德元年奏准

長安四門倉副使不係經收糧斛該本等搭選南

京者具奏入選亦收糧○正統元年奏准山

東都司所屬沿海倉官考滿守支盡絕給由布

政司查理明白仍送原衙門照例給由○弘治

間定凡倉官有特附餘耗米交盤者送問駁回

守支○隆慶六年題准正糧放支盡絕若交盤

附餘耗米不及五十石者免究五十石至百石

者歷付百石以上者送問二百石以上者駁回

守支○萬曆元年題准京通二倉官攢守支盡

絕即日起送如零數坐支不盡千石上下者盤

併別處轉放一體起送○六年題准腹裏倉官

照邊倉例任滿起送給由免其守支○七年題

准從九品及雜職倉官但經犯有徒杖止降改

雜職倉官不選鹽場驛遞等官

凡草場官正統元年奏准在京居賢等坊草場

大使副使收草十萬束以上者陞一級不及數

者本等用○弘治五年奏准大同宣府遼東甘

肅等處各草場官但以九年為期或八年前後

遇例差官經盤堆垛如法數目不少准令起送

凡倉場官弘治間定收糧千石草十萬束以上

無過陞一級有笞杖罪本等用徒罪降用若收

糧不及千石草不及十萬束者歷俸周歲許交

盤給由其大同宣府倉場官守支盡絕其盤收

前官糧草該減俸如支盡絕給由到任半年無

糧收受者起送赴部行戶部查勘明白付文選

司別用若初到之時雖曾盤收不係經收者亦

起送其正糧守支盡絕即當減俸若守候二年

之上放支不盡絕者仍聽全支本等俸給不及

二年不許或守支間奉上司委署別衙門印信

亦不許遷延過違年限丁憂復除或改除河泊

所官千戶所吏目俸月不准通理違者皆送問

○嘉靖三年奏准宣府東路懷來等城堡倉場

官聽各該撫按官會議每官一員定與應該收

放料草數目守支盡絕方許給由吏部覈實如

果稱職照各邊收糧判官經歷事例改選○隆

慶六年奏准陝西延寧固四鎮各城堡倉場

官攢一年已滿許將經手錢糧呈詳撫按委官

查盤明白交付接管官攢即與起送不必守支
盡絕○萬曆元年題准各邊倉場俱照陝西事
例○十三年題准倉場官收到糧草任內隨時
支放周歲任滿交與新官接管本官刻期起送
若糧草數多如京通臨德等倉以數千萬計盤
量不便者方令留任守支支剩糧千石草萬束
亦照京倉事例交盤起送若遇有查盤閱視及
有監督部臣處所亦照臨德二倉事例隨交代
盤量之後起送給由毋令過於三年亦不必以
千石萬束為拘

會典卷十二

三十一

凡

內府庫官洪武二十八年奏准一年為滿就將原
收物件盤與新官接管給由對品改用節慎庫
官三年
○永樂八年奏准順天府廣備庫大使副使
考滿照

內府庫官例

凡易州等處山廠管柴官員正德十四年奏准
凡遇三年六年考滿不必經合干上司止留管
廠侍郎考覈起送○嘉靖三年奏准山廠管柴
官果有勉盡職務操持無玷三年內領運柴炭

完足者准照各邊管糧官事例改選
凡鐵冶局官考滿行工部查經收炭料等項回
文到日發落

凡柴炭司大使副使考滿工部咨到查無過對
品用

凡內外收糧經歷州判官吏目弘治間定俱以
三年為滿守支盡絕給由到部送河南道考覈
本司覆考具奏入選南京所屬具由南京河南
道吏部考覈其有丁憂起復未經南京衙門考
覈者行查各衛倉經歷每衛止留一員收放糧

會典卷十二

三十一

斛其餘三年一替起送赴部俱以原職改除補
轉九年照依繁簡事例考覈黜陟任內收糧十
萬石以上無過考稱或平常俱陞一級有過本
等用若收糧不及十萬石考稱或平常俱本等
用其守支年深與守支間丁憂起復例同

凡在京各衛倉經歷三年考滿宣德四年奏准
給半俸守支若糧不及千石照依倉官例交盤
給由調用仍候九年黜陟
凡巡檢考滿洪武初定無私過者陞正九品犯
私管者本等用杖罪降雜職○二十五年奏定

巡檢考滿捕獲軍囚盜賊等項二百名之上無私杖者陞一級。有私杖對品用一百名之上無私杖者對品用。有私杖降雜職三十名之上無私杖者降雜職。有私杖者降邊遠雜職不滿三十名者發邊遠充軍。若有強賊及逃軍聚眾劫掠能擒獲以除民害者二十名之上無私杖者陞一級。有私杖者對品用一十名之上無私杖者對品用。有私杖者降雜職九名之下無私杖者降雜職。有私杖者降邊遠雜職。若擒強賊逃軍六十名之上或止二十名而又能獲軍囚二百名之上及擒偽造寶鈔及偽印者具奏陞用。

會典卷十二

三十四

○永樂元年令巡檢考滿應陞自陳不堪別用乞仍舊職者聽。○成化間定巡檢考滿例獲強盜三名至九名軍囚不及一百名者無過降雜職。有過降邊遠雜職強盜十名之上軍囚百名之上者無過對品用。有笞杖過降雜職徒罪降邊遠雜職軍囚二百名之上強盜二十名之上有招或不及二十名或無強盜無過陞一級。有笞杖過對品用徒罪降雜職若獲成羣強盜二十名之上或六十名之上又有招由軍囚二百

名之上。有事由或不及無過陞一級。有笞杖過對品用徒罪降雜職若獲偽印一顆或二顆有覆造招由軍囚不論有無無過陞一級。有笞杖過對品用徒罪降雜職。○弘治二年題准巡檢三年考滿以新官更替日扣算例限。府州縣掌印正官將任內捉獲軍囚等項從實查勘具結起送其沿海巡檢亦要畫圖貼說以憑查考。若起送無府縣巡司保結軍囚公文止開起數不開花名或止開花名無籍貫并所犯事由強竊盜抄招無縣印鈐縫偽印不開是何衙門印信

會典卷十二

三十五

及令犯人當官覆造相同。于憂起復無本司關文及洗改更替月日強竊盜軍囚總數者送問。凡沿海及土官巡檢永樂十一年令俱不論軍囚無過本等用。有過降用。蘆溝橋張家灣白溝河通州北關灤縣楊村河西務單家橋巨河小直沽河陽與濟緊要地方軍囚強盜俱二名折一名。○正統六年奏准土官巡檢三年六年擢造牌冊赴本布政司給由復職九年通考赴部點陞。凡驛遞開壩官舊制俱三年赴部給由惟雲南

1 700 4

驛丞各以三年一次赴布政司考覈。九年通考。然後赴部。○宣德四年奏准貴州所屬驛丞照雲南事例考覈。○正統元年奏准廣東所屬雜職衙門。三年六年考滿。照廣西雲南例。驛丞遞運所大使赴布政司考覈。河泊稅課等官仍舊。○又奏准各處水馬驛丞及遞運所大使。九年將滿。吏部預選官交代。住休管事。新官至日。方許給由。○三年奏准驛遞開壩官。直隸府州縣所轄三年赴部。其有布政司所轄三年赴布政司。并按察司考察。稱職平常復職。仍將各官牌冊。年終類進。九年赴部通考。○五年奏准南北直隸驛遞開壩司獄等官。三年赴巡按御史考覈。定與稱職。不稱職考語。連牌冊發有司收候。年終類繳。九年赴部通考。○景泰元年奏准南北直隸驛遞開壩司獄等官。三年六年考滿。南北直隸者赴南京吏部。北直隸者赴吏部。凡驛丞九年考滿。牌冊內事蹟。不開報。應付過使客備細花名起數者。送問。凡驛遞等官。無過陞一級。有過本等用。

考覈通例

凡內外官考覈。洪武二十六年定。內外入流。并雜職。應考官員。任滿給由赴京。本部從實考校。才能優劣。依例黜陟。果有殊功異能。超邁等倫者。取自裁。○又定繁簡則例。在外府以田糧十五萬石以上。州七萬石以上。縣三萬石以上。或親臨王府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并有軍馬守禦路當驛道邊方。衝要供給去處。俱為繁。府州縣田糧在十五萬七萬三萬石之下。僻靜去處。俱為簡。在京衙門。俱從繁例。○繁而稱職。無過陞二等。有私咎。公過。陞一等。有紀錄徒流罪。一次。本等用。二次。降一等。三次。降二等。四次。降三等。五次。以上。雜職內用。繁而平常。無過陞一等。有私咎。公過。本等用。有紀錄徒流罪。一次。降一等。二次。降二等。三次。降三等。四次。以上。雜職內用。簡而稱職。與繁而平常同。簡而平常。無過本等用。有私咎。公過。降一等。有紀錄徒流罪。一次。降二等。二次。雜職內用。三次。以上。黜降。考覈不稱職。初考繁處。降二等。簡處降三等。若有紀錄徒流罪者。俱於雜職內用。○又定九年之內。二考稱

職。一考平常。從稱職。二考稱職。一考不稱職。或
 二考平常。一考稱職。或稱職。平常。不稱職。各一
 考者。俱從平常。二考平常。一考不稱職。從不稱
 職。○永樂四年。奏准。各都司衛所布政司按察
 司。行太僕寺鹽運司鹽課提舉司煎鹽提舉司
 市舶提舉司茶馬司考數。俱從繁例。宣慰宣撫
 安撫招討長官司。俱係土官衙門。從簡例。○八
 年。令官員九年考滿。初考稱職。次考未經考數
 三考稱職。初考次考不給由。三考稱職者。俱從
 稱職。初考不給由。次考稱職。三考平常者。初考
 平常。次考不給由。三考稱職者。俱從平常。初考
 不給由。次考平常。三考不稱職者。從不稱職。○
 弘治間。定凡考滿官。患病不滿三月。及非緣事
 住俸月日。不作實歷者。參問。增減十歲以上。考
 滿後。非因公差。占虛俸半年以上。及不執前
 任事蹟。并隱匿過名者。俱送問。

考數三

吏員

內外吏員。給由事體大畧。與職官同。承差知印
 附後

凡吏員一考滿。洪武二十六年。定在京大小衙
 門。及在外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吏典。各以三
 年考滿。給由。其倉攢典。以周歲為滿。稅課司庫
 局攢典。考滿之日。隨即交割明白。給由。府州縣
 倉攢典。將經收糧斛支銷盡絕。方許給由。府州
 縣吏典。考滿當即給由。如布政司府州縣過違
 一年。直隸并在京過違半年。給由。到部俱送法
 司取問。如不過違者。隨付司封。照依資格。撥用
 ○又奏准。各衙門吏三年。役滿於本衙門。見缺
 令。史書吏內陞用。再歷三年。給由。赴京。如有餘
 吏。送赴吏部。不許一槩。陞於州。州陞於府。府
 陞於布政司。等衙門。及
 王府長史司。託故不給由者。治罪。○宣德三年。奏
 准。吏役滿。擇其年五十以下。堪用者。存留。五十
 以上。不堪用者。俱罷為民。○弘治間。定。凡在外
 一考吏滿。無缺。起送赴部。查無違礙。付驗封司
 撥補兩考

凡吏員二考滿。洪武十七年。議准。考滿吏員。試
 中第一第二等者。於在京有出身衙門內用。第
 三等者。於在京未有出身衙門內用。仍以等第

姓名。出榜曉諭。遇缺以次撥用。○景泰二年。奏准在外吏兩考。役滿止。以實撥辦事。月日為准。丁憂。月日亦准實歷。數內有省祭。送幼子還鄉。為事虛曠。月日仍撥補。轉。

凡吏員三考滿。宣德四年。令吏部通引。

內府會同六部都察院翰林院堂上官出題。南北類試。錦衣衛堂上官監察御史。六科給事中。監試。考其文義粗曉。行移的當。書札不謬。三事俱可取者為一等。照本等資格用。二事可取者為二等。雜職內用。三事俱不可取者。發回為民當。

會典卷十二

四十一

差。○又題准。三考役滿。吏考其法律通者為一等。依資格出身。其次為二等。雜職出身。不通者為三等。給與冠帶。放回閒住。○成化七年。令三考役滿。吏與從吏部陸續考試。不必會官。仍照三等例。行。○弘治二年。奏准。三考吏類。試有曳白。不通文理者。發回為民。當差不得。槩給冠帶。○嘉靖二十三年。題准。三考援例。冠帶。吏與止。照援例。資格。冠帶。不許再行。告考。○萬曆九年。議准。三考役滿。吏與有老疾。不堪。應試者。請給冠帶。回籍。榮身。○近例。吏與考中。一等者。仍查。

役內有無過犯。無過。照資格出身。若犯公私。杖罪。及私。答。或等。不盡者。俱降級。若犯公私。杖罪。或減。盡。無科者。俱免降級。查審明白。同二等吏。通類。引。奏。冠帶。入選。

凡給由。例限。弘治。間。定。南。直。隸。并。各。布。政。司。俱。十四。箇。月。北。直。隸。八。箇。月。違。者。送。問。

凡給由。違限。洪武三十一年。奏准。吏員考滿。不給由。丁憂。不起。復。及。侍。親。等。項。託。故。在。閒。已。經。官府。問。斷。仍。充。吏。役。者。重。歷。三。考。○永樂十一年。奏。准。在。外。吏。考。滿。照。官。員。給。由。程。限。赴。部。若。

會典卷十二

四十一

託。故。遷。延。者。問。罪。妻。子。同。發。北。京。充。軍。種。田。○二十年。令。吏。典。不。給。由。丁。憂。不。起。復。得。代。不。赴。京。赴。京。不。著。役。者。悉。發。保。安。衛。充。軍。○正統元年。奏。准。在。外。吏。役。六。年。給。由。違。限。者。問。罪。解。京。重。歷。給。假。省。親。祭。祖。送。幼。子。還。鄉。等。項。違。限。送。問。者。俱。不。重。歷。○十二年。奏。准。考。滿。吏。歇。役。在。家。過。違。例。限。不。行。給。由。或。丁。憂。服。滿。起。復。違。限。或。侍。親。終。終。起。復。違。限。或。丁。憂。起。服。不。補。原。缺。祭。補。別。衙。門。或。託。故。在。閒。年。久。復。充。吏。役。或。一。考。多。歷。一。箇。月。或。給。由。起。送。違。限。雖。告。有。堪。信。

文憑遷延二年之上。或給由起復到部。將役內年月日期增減。及多增五歲以上。有規避者。或丁憂少守制。多守制一箇月。或越關在逃。行提解京者。俱察問重歷。或歷役一考。或歷役未滿。公差事完。已滿一考。或歷役一考。滿為言。回還。或丁憂服滿起復。及截替裁革。吏本衙門有缺。俱許三箇月以裏。察補。無缺起送。合于府州縣查缺。四箇月以裏。察補。又無缺起送。本布政司查缺。五箇月以裏。察補。其都司衛所吏典無缺起送。該管有司查缺。依例轉撥兩考給由。但違一年之上。未補者。察問重歷。或為事歇役。或考滿為事歇役。俱以開結之日為始。應還役者。仍補原役。轉歷兩考。已滿為事還役者。俱照限給由。違者。察問重歷。或為事做工。公差等項。俱以開結事完。上滿之日為始。若遷延一年之上。著役者。察問重歷。其倉場橫典。以守支盡絕之日為始。依例給由。違者。察問重歷。○弘治間定。凡在外吏典。除役內丁憂外。若一考滿後。不行給由。展轉捏故。在役管事。或歇役三年之上者。就彼問發。為民中間。雖有事故。亦不准理。故違收

察起送官吏。察問治罪。若兩考後滿。接喪丁憂。服滿遷延三年之上。不行起服者。亦發為民。其未及三年。果有事故。實蹟各該衙門保結起送。吏部查照定奪。雖在三年之內。起送過限到部者。送問重歷。○近例。吏典二考給由到部。如違限二年半之上。暫付行查。三年之內。給文。三年之外。到部者。行查定奪。若起文雖在三年之內。到部在四年之外。并起文到部。俱在三年之外者。革役。如公文開有為事耽延。招冊明白。行查定奪。如無事故。俱革役。○又例。三考滿後。一年之上。到部收考。行查。二年之上。行查定奪。三年之上。革役。凡給由公文。正統二年。奏准。俱令入遞申部。不許親齎作弊。○弘治間定。吏典給由赴部中途。被水火盜賊。夫落原給公文。雖告有所在。官司文憑。亦待行勘明白。方許付換。若將批咨申文。手本內緊關年月字樣。洗改有跡。或給批年遠。遇革。不倒換新批者。俱送問。凡給由查冊。弘治間定。吏典給由查無本處。造到吏冊。驗封司。暫撥辦事。行勘無礙。辦事滿日

照例實撥倉場攢典例同

凡告撥轉考近例吏典告撥在外衙門准作京考滿日給由赴部查其候缺三年之外方參者收考行查六年之外者行查定奪九年之外者革役如公文明開守缺人多在官聽補者免查革若連十年之外雖有前項緣由仍行查定奪十五年以上者雖有事故亦不准理○又例凡在外補轉三考及二考吏役內曾犯笞杖罪名不抄原問衙門招由繳部者不准收考凡乞恩免考嘉靖三十年議准隨遣隨工書吏

會典卷十二

四十四

敘功乞免考辦省祭者止免官辦仍要考試省祭○萬曆元年議准邊吏止免初考兵部吏雖初考不許槩免○七年令今後書吏再不許濫敘邊功希圖免考○九年令各衙門軍功工完等項再有敘及書辦人等者著該科恭奏吏典革役

凡倉場攢典守支弘治間定攢典守支八年不盡者委官交盤明白交與見任官攢守支給由其批內不開守支盡絕年月日期及違限者送問曾經收放糧草者查照守支年分多寡免其

辦事就撥當該全無收放者起送赴部駁回另歷

凡在外鹽運司及遇例納米等項吏典俱送戶部查理鹽課通關回報方許收考

凡戶兵二部書算九年考滿中一等者依資格出身二等者雜職出身三等者冠帶閒住

承差知印

凡承差知印考滿洪武二十六年奏准在外承差三年考滿役內無私過雜職內用有私過充吏役○正統元年奏准在外三司承差有缺於

會典卷十二

四十五

民間丁糧相應殷實之家選其才貌可用者縣申州州申府府申布政司覆勘相同方許收考有私過者充吏役保舉官員坐罪○弘治間定凡承差役滿到部本司審實付文選司分撥各衙門辦事知印役滿查明奉克年月日期收考奏請冠帶付文選司分撥辦事但犯笞罪以上俱發充吏考滿不給由丁憂不起復為事在逃遇赦者仍發重歷若役滿到部違限隱匿過名多歷少歷增減年歲及皆批內洗改緊關字樣者俱查問

任條

高皇帝懲吏職之弗稱親製責任條例一篇頒行各
司府州縣令刻而懸之水為遵守務使上下相
司以稽成效今謹錄之于左

洪武二十三年

勅方今所用布政司府州縣按察司官多係民間
趁取秀才人材孝廉各人投職到任之後畧不
以到任須知為重公事不謀體統不行終日聽
信小人浸潤謀取賤私騷害下民以此仁義之
心淪沒殺身之計日生一旦繫獄臨刑神魂倉

會典卷十二

四十六

皇至於哀告懇切奈何虐民在先當此之際難
欲自新不可得身如此者往往相繼而犯上累
朝廷下辱鄉閭悲惠父母妻子孰曾有鑑其非而
改過也哉所有責任條例列於後

一布政司治理親屬臨府歲月稽求所行事務
察其勤惰辨其廉能網舉到任須知內事目一
一務必施行少有頑慢及貪污坐視恬忍害民
者驗其實蹟奏聞提問故若用心提調催督宣
布條章去惡安善儻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
不至遺下貪官污吏及無籍頑民按察司方乃

是清

一府臨州治亦體布政司施行耳目有所不及
精神有所不至遺下貪官污吏及無籍頑民布
政司方乃是清
一州臨縣治亦體府治施行耳目有所不及精
神有所不至遺下貪官污吏及無籍頑民本府
方乃是清
一縣親臨里甲務要明播條章去惡安善不致
長奸損良如此上下之分定民知有所依巨細
事務訴有所歸上不紊政於

會典卷十二

四十七

朝廷下不銜寬於滿地此其治也歟若耳目有所
不及精神有所不至遺下無善頑惡之民本州
方乃是清
一若布政司不能清府府不能清州州不能清
縣縣不能去惡安善遺下不公不法按察司方
乃是清
一按察司治理布政司府州縣務要盡除姦弊
肅清一方耳目有所不及精神有所不至巡按
御史方乃是清儻有通同貪官污吏以致民冤
辜枉者一體究治

一此令一出諸司置立文簿將行過事蹟逐一
開寫每季輪差吏典一名齎送本管上司查考
布政司考府府考州州考縣務從實效毋得誑
惑繁文因而生事科擾每歲進課之時布政司
將本司事蹟并府州縣各齎考過事蹟文簿赴
京通考敢有坐視不理有違責任者罪以重刑
嗚呼今之布政司不掣所屬貪賦官吏又不申
聞聞葺不才諸等不公不洽亦不究問府文到
司並不審其為何但知遞送而已府亦以州文
如此州亦以縣文如此自布政司至府州皆不
異郵亭耳所以不治為此也

會典卷十二

四十八

大明會典卷之十二

大明會典卷之十三

吏部十二

朝覲考

洪武初外官每年一朝二十九年始定以辰戌
丑未年為朝覲之期朝畢吏部會同都察院考
察奏請定奪其存留者引至

御前刑部及科道官各露章彈劾責以怠職來朝官
皆免冠伏候

上命既有選任各

賜勅一道以申戒飭若庶能卓異貪酷異常則又
有旌別之典以示勸懲具載于後其有不時考

會典卷十三

察及每年開報考語皆為黜陟之地故附列焉
凡外官三年朝覲洪武十七年令天下諸司官
吏來朝明年正旦各造事蹟文冊仍畫土地人
民圖本如期至京○又令布政司按察司官來
朝將所屬官員考過堪用不堪名數親自奏聞
直隸府州同○二十六年定各布政司按察司
鹽運司府州縣及土官衙門流官等衙門官一
員帶首領官吏各一員名理問所官一員照依
到任須知体式對款攢造文冊及將原領
勅諭諸司職掌內事蹟文簿具本親齎奏繳以憑

考覈各衙門先儘正官。正官到任日淺。佐貳官到任日久。必先佐貳官來。若係裁革未及二十里長州縣。止設正官。首領官各一員去處。止令首領官吏來朝。其程途遠近各量里路。比照行人馳驛日期起程。本衙門速將起程月日申部。遠者不許過期。近者不許預先離職。俱限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京。其來朝官員服色俱照品級花樣務要新鮮潔淨。俱各自備脚力。不許馳驛。及指此為由。科擾於民。○正德九年。令朝覲官各陳地方利病。及處置方畧。吏部行各該

會典卷十三

五

衙門斟酌會議。奏請施行。○嘉靖八年。令來朝官員各陳地方民情利弊。因革事宜。開送二司官。二司官取其可用者。類送吏部都察院看議。奏請

凡朝覲官考察。宣德七年。令吏部同都察院考察在外方面有司官昏懦不立貪暴無厭者具奏罷黜。○弘治六年。令朝覲之年。先期行文布按二司。考合屬巡撫。按考方面。年終具奏。行各該衙門立案待來朝之日。詳審考察。如有不公許其申理。其科道官。必待吏部考察後。有失

當方許指名糾劾。○八年。奏准各處巡撫官當朝覲之年。具所屬不職官員揭帖密報吏部。止據見任不謹事蹟。不許追論素行。其開報官員若愛憎任情議擬。不當吏部都察院并科道官指實劾奏。罪坐所由。○嘉靖十六年。以考察全據考語。未免失實。令吏部都察院先事秉公查訪。旌別黜陟。○二十二年。題准朝覲考察預行各該撫按官。將三年內所屬大小官員。不分陞調考滿。丁憂起送緣事。在逃等項。凡係廉勤公謹及貪酷罷軟不謹老疾才力不及者。各手注

會典卷十三

三

考語密封送部。以憑考察。務要賢否明白。去留可據。如毀譽任情是非淆亂。及枝詞蔓語。自相矛盾者。聽本部都察院指實參奏。○二十五年。令部院嚴加查訪。如有貪酷實跡者。不拘曾經撫按旌舉。俱要開奏罷黜。○隆慶四年。題准已經考察開任復朦朧。在任日久。行巡按御史擒拏問罪。冒支俸糧。追出還官。○萬曆元年。題准今後考察凡方面已陞京堂者。止聽兩京科道官論劾。各撫按官不得一槩參論。凡考察降黜等第。宣德五年。令貪汙者發邊衛

充軍。老疾鄙猥者為民。○天順四年。令老疾者致仕。罷軟者冠帶閒住。有賊者發原籍為民。○後分為四等。年老有疾者致仕。罷軟無為素行不謹者冠帶閒住。貪酷并在逃者為民。才力不及者。斟酌對品改調。○嘉靖二年。題准方面知府正官。考才力不及者。照京官不及降調例。不許止議。調簡。○隆慶四年。題准考察官員。不分方面有司。若才力不勝繁劇。猶堪以原職調用者。擬調簡僻地方。若原非繁劇。不堪以原職調用者。擬調閒散衙門。其跡涉瑕疵。尚未大著者。擬降級。或才力不宜有司。文學猶堪造士者。擬改教。若先經調簡。再考不及者。即擬罷軟。仍各行各撫按官。以後論劾不及官員。悉照前款明白考注。以憑議覆。不許只為含糊降調之說。○萬曆十年。議准。先曾調用官員。再考不及者。查果才力綿弱。即照罷軟例閒住。如以別事議調。才力尚有可用。仍照不及例。酌量改降。○十三年。議准。致仕官員。有志甘恬。退為親告休者。不得復入考察。

凡朝覲官。旌別。洪武十一年。令察其言行功能。

會典卷十三

第為三等。稱職而無過者為上。賜坐而宴。有過而稱職者為中。宴而不坐。有過而不稱職者為下。不預宴。序立於門。宴者出。然後退。○正德十年。令朝覲官員。庶能著稱。治行超卓者。賞衣一襲。鈔百錠。仍賜宴於禮部。○天順四年。令朝覲官。賢能卓異者。賜宴及衣如例。○正德十四年。令考察存留官員。內有才行兼優。政蹟顯著。及守已廉潔。人無間言者。行各撫按官。賞辦綵幣。羊酒齋獎。仍不次擢用。○嘉靖八年。令吏部將賢能官員。分別等第。奏聞。優等官員。查照舊例。奏請宴賞。給與。○隆慶五年。奏准。吏部考察畢。訪庶能貪殘之甚者。各數人。疏聞。其廉能者。照例宴賞。貪殘者。革職為民。仍行各該巡按御史。提問具奏。○萬曆二年。令吏部都察院。將來朝官員。有庶能超衆者。查實具奏。引至御前。面加獎賞。仍賜宴於禮部。其貪酷異常者。著錦衣衛。拏送法司。問罪。不應朝者。著各該巡按御史。提問。○五年。令廉能卓異者。紀錄擢用。貪酷異常者。各巡按御史。提問。追贓具奏。

會典卷十三

凡邊遠及有事地方免朝覲。洪武十七年。令雲南遠在邊鄙。特免來朝。○正統九年。令廣西臨邊縣分。係裁減衙門。免來朝。其須知文冊。府州縣類進。○成化五年。奏准雲南長官司免來朝。州縣裁減去處。止該吏一名。齎文隨司。府州縣官員進繳。其各府首領官。遇邊務差占。亦免來朝。○弘治十六年。奏准陝西洮河西寧茶馬司大使等官。俱免。止令該吏齎冊應朝。○正德八年。令各處被災被兵地方。許撫按官預先勘實。具奏免其正官朝覲。若有科斂害民者。仍許提

會典卷十三

六

問劾奏。○隆慶四年。題准兩廣見在用兵。要查某處事勢危急。及各省地方。果有災傷賊情。事勢重大。正官必不可缺者。量留數員料理。其一切零賊小災。及兩廣不用兵郡縣。俱要責令依期入覲。凡應朝大小官員。陞調外任。嘉靖二十五年。奏准。不問已未領憑。俱要到部聽候考察。事畢。改給憑限赴任。違者。參奏罷職。凡應朝不到官員。係堪存留人數。患病者。肯實准令復任。丁憂者。查明准令守制。其不係患病

丁憂者。以逃論。○嘉靖二十五年。題准。方面等官。應朝逃回者。行各撫按備查。因何事故。如有賊私實跡。嚴行本處官司提問。追賊照依律例。從重問擬。○萬曆十三年。題准。凡官員棄職回籍。若情有可原。事無規避。曾經申請。奏報稽遲。不得已而始去者。撫按官遇大計之時。止坐以擅離之罪。另本論斥。另文革職。不必類入考察數內。槩坐以逃。其新選新陞。輒棄官不任者。查無觀望規避重情。止照過違憑限事例。革職閒住。亦不得槩以逃論。

會典卷十三

七

凡朝覲官員回任。各查照水程。定立限期。如違限一月之上者。問罪。兩月之上者。送部別用。三月之上者。罷職不敘。監言容隱不舉者。同罪。○萬曆七年。題准。違限一月之上。問罪。三月之上。送部別用。半年之上。罷職不敘。凡外官不時考察。洪武六年。令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察舉有無過犯。具奏黜陟。○永樂元年。令府州縣官到任半年以上者。巡按御史按察司。察其能否。貪實跡。具奏。○宣德七年。令各處巡撫侍郎。同巡按御史考察方面官。仍同方面

官考察州縣官。直隸府州縣。從巡按御史考察。○十年。令直隸府州縣。從吏部差官及巡按御史考察。各布政司府州縣。從布政司及巡按御史考察。其布按二司堂上官。從吏部都察院考察。屬官。從巡按御史考察。○景泰七年。令巡撫巡按會同按察司堂上官考察府州縣官。其布按二司官。聽撫按考察。○弘治八年。奏准各處巡撫巡按會同從公考察布按二司并直隸府州縣各鹽運司。行太僕寺苑馬寺等官賢否。如無巡撫巡按會同清軍。或巡鹽考察。如俱無。巡按自行考察。其布政司按察司及分巡分守并知府。知州。知縣。并司寺正官各訪所屬官員賢否。開揭帖送巡撫巡按。以憑稽考。○嘉靖十九年。題准。今後撫按官。於六品以下。有司貪酷不法者。許徑自拏問。不待劾奏。凡每年開報考語。嘉靖十三年。奏准。每遇年終。各府州縣。將佐貳首領屬官。并衛所首領官。守巡道將。本道屬官。布按二司掌印官。將各佐貳首領。并府堂上官。州縣正官。填注賢否考語。揭帖。印封。送本布政司。類齊嚴限。送部查考。若二

司官進表。各該守巡司府。照前查造揭帖。印封送進。表官親遞。進表官不必將通省官柴報考語。巡按任滿。巡撫年終。將所屬大小官填注考語。揭帖送部。其考語俱要自行體訪。如有雷同含糊。作惡偏私。本部來奏治罪。○萬曆十年。令各處衛所巡檢司官。係關兩處隔越者。該管上司注考。○**京官考察**。國家定制。內外官考滿之外。復有考察。外官考察詳見朝覲。其京官考察。舊無定期。定以六年。自弘治間始。又有因事而間行者。今具列焉。凡京官考察。正統元年。奏准。兩京各衙門屬官首領官。從本衙門堂上官考察。如有不才及老疾者。吏部驗實具奏定奪。○天順八年。奏准。每十年一次舉行。不拘見任帶俸。丁憂。公差。養病。省祭等項。俱公同本衙門堂上官考察。○成化四年。令京官五品以下。吏部會同都察院及各堂上堂印官。公同考察。○弘治十七年。奏准。每六年一次舉行。○嘉靖二十四年。奏准。各衙門所屬官員。六年之內。未經考察者。不拘陞遷。見

任。行各堂上官開注事蹟揭帖親携赴部以憑
 參酌去留。如有遺漏聽科道連名糾劾。○三十
 年題准。例該考察年著以二月內舉行。將堂上
 五品及所屬五品以下。見任。住俸。公差。丁憂。養
 病。待親。給假。及行查未報。并六年內陞任。未經
 考察等項。官員備開脚色。務在三月以內。先送
 本部查收。約會考察。○隆慶元年議准。先期三
 月。吏部并南京吏部。咨劄各衙門堂上掌印官
 將所屬。但在應考數內者。查取考語。務要或賢
 或否。明注實跡。類送部院。以憑面議酌處。○萬
 曆十三年題准。京外官三六年正考之後。不得
 妄請閏考。

上裁

凡京堂五品以下官。成化十三年議准。在京各
 衙門五品以下堂上官。吏部會官一體考察。○
 弘治十七年。令翰林院學士免考。○正德十六
 年。題准。詹事府坊局五品以下官。照例考察。學

士照例免考。仍會同考察。○嘉靖六年題准。各
 衙門堂上五品以下官。照成化以來節年舊例
 考察。詹事府坊局等官。照正德十六年例考察。
 學士免考。令自陳。

凡翰林院講讀以下官。并

內閣書辦。四夷館譯字各帶俸官。成化四年。令本

院學士會同

內閣考察。○弘治元年。令吏部會同翰林院掌印

官考察

凡六科給事中。成化十三年。令吏部會官考察。

會典卷十三

士

○嘉靖六年奏准。兩京科道官。有相應點調考
 察遺漏者。互相糾舉。○十七年。令停科道互糾。

仍聽部院從公考察

凡欽天監。

文華武英二殿各辦事中書等官。御用監等監各

項匠作官。舊例俱先期乞

恩免考。○嘉靖二十四年奏准。欽天監官免考。○隆

慶三年題准。

文華武英二殿各辦事官。通行考察。惟欽天監御

用監等官。照舊免考。

凡太醫院官。弘治十七年。令太醫院官不必考察。○十八年奏准。太醫院官從吏部會官考察。

○嘉靖二十四年奏准。太醫院官照例考察。

凡國子監官。正統元年奏准。從禮部尚書及祭

酒司業。公同考察。如無學行者。送部別用。今亦

從吏部都察院考察。

凡兩京府縣官。弘治十七年奏准。順天府治中

通判等官。俱從京官六年一次考察。京縣官仍

令撫按官開報賢否。○正德六年奏准。應天府

治中以下。順天府經歷以下。宛平。大興。上元。江

寧。四縣。俱從京官例考察。○嘉靖三十年題准。

南京吏部都察院。遇京官六年考察之期。將應

天府并上元。江寧。二縣。隨同南京官員考察。其

所屬在外。句容等縣。每於三年朝覲之期。本府

堂上官帶領赴京。聽候部院考察。如通州。良鄉

等州縣例。

凡上林苑監官。正德六年奏准。從京官例考察。

凡考察降黜等第。景泰三年。令各部屬才力不

勝者。降典史。老疾者。冠帶致仕。○成化四年。令

年老無為。貪淫酷暴者。革職。○後分為四等。年

老無為。貪淫酷暴者。革職。○後分為四等。年

老有疾者致仕。貪者為民。不謹者冠帶閒住。浮

躁淺露才力不及者。俱降一級調外任。例

王府官

王府官。舊不考察。嘉靖元年題准。除典儀。典膳。奉

祠。教授等官。照舊不考外。其長史。審理。紀善。若

有撥置妄為。及不能鈴束府中官屬。旗校人等

者。許各該撫按官於考察京官之年。開具實跡

奏請定奪。○隆慶三年題准。除良醫。典樂。引禮

舍人。原無陞補者。照舊不考外。其護衛首領。典

簿。典膳。奉祠。典寶。典儀。土正。教授。及

郡王。教授。典膳等官。務與長史。審理。紀善。一體查

覈。有老疾。不謹。及占缺。年深者。各該撫按官開

奏。○五年題准。長史。有貪肆者。不必候六年考

察。許不時參劾。以憑懲治。○萬曆十年議准。撫

按官於長史以下。賢否。嚴訪實跡。巡撫於年終

巡按於復

命各造冊送部。不檢者。參處。有愛惜名節者。於

王府員缺。遞陞。左長史。保陞。服俸

考察通例

考察通例

凡內外官遇該考察有中央勢要囑託者即以不謹黜退

凡考察有誣枉者天順八年各部院會同

內閣考察在京五品以下文職并在外布按二司

官有不公者許科道官指實劾奏南京考察不

公者許南京科道官劾奏○嘉靖六年令朝觀

考退官員果有執法被誣奪職許大臣言官即

時論辯吏部查訪可否具奏定奪

凡考察官員奏辯弘治八年奏准若被黜官員

有不服考察撫拾妄奏者發遣為民○嘉靖二

十四年奏准各衙門黜退降調官員不許在京

潛住造言生事撫拾妄奏違者不分有無冠帶

俱發口外為民

舉劾

舊制在外官員有旌異保留糾劾之例今撫按

官皆得行之所至地方又有不時論劾有復

命舉劾歷年事例不同故備著之

凡有司舉奏旌異洪武四年令監察御史按察

司官巡歷去處但有守法奉公廉能昭著者隨

即舉聞○宣德十年

詔府州縣官廉能公正能恤民者親臨上司宜以

禮待仍具政蹟奏聞以憑旌擢○弘治六年奏

准各處撫按并布按二司遇府州縣官才行俱

優者無分歲貢吏員出身一體保舉五品以上

官員果有才德出眾者開報吏部奏請定奪○

九年奏准在外布按二司府州縣等官及教官

有政蹟才行者並許撫按奏舉○十八年奏准

凡天下諸司官員才行超卓者撫按官從公訪

舉待後朝觀日照例旌獎以勵庶官○嘉靖元

年

勅撫按官各屬官但有誠心愛民者雖雜流出身

一體旌獎

凡有司任滿保留宣德八年奏准在外官員九

年考滿有保留者行所屬布政司按察司及直

隸巡按巡撫官覆勘○天順元年奏准有司官

員政蹟顯著能得民心者考滿去後許所屬人

民赴巡按御史處保留御史仍會各該上司覆

勘即與奏聞以憑旌異陞用若有作弊妄保者

罪坐所由

凡撫按舉劾有司成化七年奏准有司官必待

三年六年政蹟卓異方許薦舉仍令吏部先察舉主舉者廉即用其人不必覆勘舉者非人雖有政蹟亦必覆勘○正德十一年令有司歷任二年之上果有卓異政蹟方許撫按薦舉職濫連坐○嘉靖九年題准撫按薦舉官員須歷任年深政蹟卓異方許舉奏若有不公及所舉之人或以貪酷等項問革吏部舉奏連坐○十一年題准朝覲年分考察既畢備查被黜方面有司官員追究所舉巡按御史四人以上革職間住二人以上降一級調外任一人罰俸半年○

嘉靖十七年

詔撫按官有濫舉市恩及賢否倒置舉劾異同者該科不行糾奏一體究治○二十一年題准撫按官不許將陞遷任淺及去任久者一槩薦舉仍通行直隸各府浙江等按察司每年終將撫按及別差御史獎勸過官員批詞造冊送部查所薦劾并開報考語或一人自相牴牾或彼此薦劾不同考語賢否各異題調勘實罪其誣者○四十一年題准如有被劾考察革任致仕聽勘聽調等項撫按官不許更行舉劾如違參究

典卷十三

七

仍將奏詞立案○四十三年議准養病丁憂陞遷去任官員撫按若有舉無効聽吏部一體查究○四十五年議准撫按官在地方未及半年丁憂養病者俱不許一槩舉劾○隆慶六年題准今後各撫按衙門糾劾庶官擬為民者必述其貪酷之實擬間住者必述其不謹罷軟之實擬致仕者必述其老疾之實擬降調改教者必述其行止未虧不宜繁劇之實應提問者不得止論罷官已經降調者不得再論不及如有仍前議擬失當者聽本部參究○萬曆十年議准

典卷十三

七

撫按官被論不拘罷降勘調聽用及丁憂雖係半年之上不許舉劾若遇考察年近撫按止有一員見在而見在復有丁憂被論者不在此例○又議准撫按官舉劾應會同者照例會同如果獨見其真即從直具奏不必以異同為嫌○十一年令撫按官復命論劾到部不分考察年分即與題覆若考察將近不必又行不時論劾○十三年題准撫按參奏所屬官員法當提問者先擬革職俟得旨後擬議奏聞不得先擬為民而後行提問

凡總督官及中差御史舉劾嘉靖二十三年令只於專職所屬論列不許一槩濫及○二十五年題准中差御史舉劾官員內係專屬者量為查覆其餘仍候撫按奏到之日參酌相同一併題請○二十六年令總督都御史并中差御史所劾吏部查訪相同即與題覆不必候撫按奏到○三十八年令中差御史止許舉劾本差事內官員如違參治

凡巡視五城御史舉劾嘉靖四十年題准將兵馬等官每歲終會本舉劾○四十三年題准南

會典卷十三

九

會典卷十三

九

京五城兵馬照在京事體行○隆慶四年題准今後兩京五城兵馬司官歲終舉劾不必行只令各城御史差滿備造考語送部院以憑查考○萬曆五年題准五城兵馬歲終仍會本舉劾○六年題准五城兵馬于歲終舉劾之外如有貪酷顯著壞法殃民者仍不時參劾凡論劾查勘隆慶二年令各撫按官都著嚴察奸貪訪有實跡者不論官職崇卑遵依律例追贓治罪屬枉者亦許從實辯雪但有容奸撓法著科道官指實參劾○萬曆四年令各撫按官

或以風聞論劾奉

旨查勘務要虛心從公問擬不許偏執成說及以出身資格任意低昂致枉公論○十一年令部院

旨立限務查道里遠近酌量定擬其追徵錢糧緝捕

盜賊及隔別地方人犯勢難速結者方准奏明

改限

致仕

國初官員凡以禮致仕者與見任同

朝廷待以優禮又有陞秩給俸

會典卷十三

九

賜勅之典其後大臣致仕或給驛還鄉或

命有司歲撥人夫月給食米有差其尤寵異者或

賜勅或加賜白金文綺或又官其子孫皆

特恩云職掌舊屬勳司今改歸此

洪武元年令凡內外大小官員年七十者聽令

致仕其有

特旨選用者不拘此例○十三年令文武官六十以

上者皆聽致仕○二十六年定凡官員年七十

以上若果精神昏倦許令親身赴京

面奏如准吏部查照相同方許去官離職○弘治四

年奏准自願告退官員不分年歲俱令致仕

凡兩京大臣乞休照例題覆致仕如年力未衰者擬令回籍調理病痊起用或令在任調理

凡内外文武官年老致仕者洪武十二年令三品以上仍舊四品以下者各陞一等給與

誥勅其歷事未及三年及為事降用或工役屯種取到者依本等職事致仕不給

誥勅○永樂十九年

詔文武官七十以上不能治事者許明白具奏放回致仕若無子嗣孤獨不能自存者有司月給

米二石終其身○宣德十年

詔文武官年未及七十老疾不能任事者皆命冠帶致仕免其雜泛差徭○成化二十二年

詔在京文職以禮致仕者五品以上年及七十進散官一階其中廉貧不能自存衆所共知者有司歲給米四石

凡考滿官員告致仕者九年考稱無過陞二級致仕不稱有過以原職致仕○成化四年

詔聽選官員九年考滿該陞用者年力衰邁不能任事照該陞品級給與散官致仕○十一年

詔給由考稱該陞及冠帶未任聽選官員有家貧

親老衰病等項願告致仕者授以應該陞除職名以榮其身○弘治十一年題准兩京五品以

下官乞致仕者本部查其曾經三六年考滿稱職擬陞相應職銜具奏令其致仕不稱者仍照

原職致仕○十五年奏准在外衙門七品以上官有三年或六年曾經到部考稱及任內曾有

旌異例該陞擢自願致仕者本部擬陞職銜或加散官服色令其致仕如左布政使無官可陞

者力行奏請定奪○嘉靖十年題准内外官願告致仕者京官部院考稱職外官撫按有旌異

及無所規避者方許陞職如考語含糊僅保無過雖歷三年六年考滿止以原官致仕○四十

三年議准王親布政使乞休查係三年之外致仕者准以正二品初授散官六年之外致仕者

准以正二品陞授散官九年之外致仕者准以正二品加授散官○四十四年議准各衙門乞

休官員如果勞績久著輿論僉孚者照進階陞職例如尋常守官謹愿無過者照原職例或晚

節不終有所規避者止令冠帶閒住不准致仕

凡大小官員陞遷未到任告致仕者嘉靖十年奏准只以原職致仕○萬曆十一年題准在外官員中途患病願告致仕者許令差人自奏先行准覆後行撫按官查覈有詐託者徑自察究○十二年題准京官陞外職告病者以原任京官致仕外官陞京職告病者止以原任外官致仕陞授長史者以新銜致仕○十三年題准陞除未任及公差考滿官員在于原籍官司告乞致仕者查驗文憑執照明白即與轉申上司達之撫按應題請者照例題請應報缺者類本報

缺毋以官非統屬故有留難

凡兩京考察被劾聽降聽調官奏要以原職致仕者聽小官朝覲來京考察不及調用改教官員告乞以原職致仕者取結類題

凡

王府官弘治十五年題准各府長史等官但有年踰七十不肯告老或未及七十有病願告致仕者該府徑自具奏照依

詔書恩例俱加陞本府相應官員職銜行令致仕如無職銜可陞者授以該陞品級散官致仕○

嘉靖十二年題准

王府長史等官今後非真能輔導有功賢能可錄者不許請加服色品級其曾經提問有過者雖歷有年俸止照原銜供職衰老者只著致仕○萬曆九年題准

王府各官不拘見任候缺巡按御史查其年六十至七十八十歲以上納銀人員歷任十年以上原由醫士樂舞生廚役出身歷任二十年以上悉令致仕

事故

官員事故諸司職掌所列有極刑老疾紀錄行止今按而次之

凡在京及在外衙門官吏家屬干犯極刑者洪武二十六年定除總麻疎遠異姓親屬外其小功以上親例合迴避務要開寫為因何事得何罪名係何衙門取問處決實迹親身赴京陳告行移原籍及任所并原取問衙門照勘取具官吏里鄰結狀并宗支圖本及任所官吏保結明白定擬奏准方許去官離職○後令官吏有小功以上親屬干犯極刑者官於邊遠敘用吏發

遠遠衙門永充吏役○永樂元年令極刑家屬
官有才能本部明白具奏不拘例用○宣德七
年令犯罪典刑者除謀反大逆外若屢經赦宥
其子孫果有才行文學聽保舉選用以上極刑
凡內外官吏自告老疾者洪武二十六年定劄
付太醫院轉行惠民局委官相視分別堪與不
堪醫治明白具奏取自

上裁

如不堪醫治奏放為民如急難醫治員
奏放回原籍調理痊可之日赴部聽用

○正統

四年奏准年老廢疾官員驗實取具同僚官醫
保結備申定奪○成化三年奏准內外文武官

會典卷十三

古

員患病三箇月之上俸糧截日住支○弘治四
年題准凡告老疾官員年五十五歲以上者冠
帶致仕未及五十五歲者冠帶閒住考滿官員
到部但年六十五以上不得取選

凡京官患病嘉靖六年令京官告病者吏部查
驗的實照例放回若託故詐病扶同保勘及病
痊不赴任者一體罷職○隆慶五年奏准京官
患病先呈本衙門掌印官查勘的確取具同鄉
同僚官結狀代奏方准題覆○萬曆元年奏准
凡京官中途養病及先養病在籍未痊者須所

在與原籍撫按官覈實具奏方與准理○十年
題准京官告病三年限滿又稱患病者不拘在
籍在途行所在撫按官查勘如有詐託據實叅
處○十一年題准京官患病危篤不能久待者
掌印官勘實即與代奏不拘注門籍三月○十
三年題准京官再奏養病者准與題覆再告違
限者雖起文在三年之內亦不准理徑行叅究
若請告至三止許告休不許轉假如有材難終
棄者致仕之後聽撫按科道從公薦舉起用○
凡各邊督撫兵備等官患病隆慶三年奏准不

會典卷十三

五

許自奏聽巡按御史勘明轉奏如有託疾避難
者該科及巡按御史叅奏處治

凡出差御史患病天順二年令御史不許養病
省親○成化二年令御史久病勘實許還籍調
理○嘉靖七年令各處御史有告病者該部查
勘是實方准放回若係推避就令致仕○八年
令御史養病三年以上者革職冠帶閒住○二
十一年題准巡按并別差御史如果患病不支
許地方官具實奏聞不許徑自具奏○二十七
年令巡按御史告病巡撫官代奏者不准著回

道自行具奏聽勘○三十三年題准御史在差患病有撫按官代奏者仍准回籍調理○萬曆六年令巡按御史養病巡撫官代題者行都察院勘實咨部方准題覆

凡五城兵馬患病舊例致仕隆慶五年奏准照序班例不分正副指揮俱准養病痊日起文赴部

凡進士患病弘治十五年奏准令在京調理兩月未痊行太醫院診視是實各取具辦事衙門官員同辦事進士及醫士保結方許放回調理

會典卷十三

三

○萬曆二年題准今後進士有疾在京調理三月之後如果真病令各該辦事衙門掌印官親自驗實方與具題

凡京官陞外告病隆慶二年議准患病在先推陞在後比外官已到任者不同准令回籍養病痊日給文赴部○五年題准今後京官陞外告病乞休者俱令致仕不許病痊起用

凡京官進士養病違限舊例延至三年之外起送赴部者革職若到部雖在三年之外起文尚在三年之內具奏定奪○嘉靖八年議准各官

養病限內丁憂及起又在三年之內者違限情似不同進士未經受職亦難與各官樂論許吏部催取聽選○十二年令以後進士養病但違限二年以上者一體查革○隆慶四年題准

但到部在三年之外者不論起文日期俱照違限革職其三年赴部而又稱中途患病者照有疾例致仕○六年題准養病官員起文在二年之內到部在三年之外者該司查驗果有本處官司印信保結照例收選

會典卷十三

三

凡外官患病洪武間令在外大小官員不許養病○成化六年奏准各處撫按官遇有司府州縣官告稱老疾者依例放回原籍俱類奏作缺

○嘉靖四年令有假託養病致仕者不准方面年六十以上方准致仕外官有不奏棄官及奏不候

命而去者該部科道及撫按官糾舉○二十二年奏准外官在任患病務由撫按官題允查明方許回籍如不候擅回者革職為民同僚官一併治罪○萬曆三年令外官有疾照例致仕不許撫按官更為議調以啓規避○九年題准倉官巡

檢考滿及在籍服闋呈告起送者。撫按官查已老疾不堪。即令致仕。

凡外官陞京職未任患病。隆慶五年議准。行彼處撫按勘實。放回調理。以上老疾。

凡內外官員過名。洪武九年。令諸司正佐首領。雜職官犯公私罪。應答者贖。應徒流杖者。紀錄。

每歲一考。歲終。布政司。中書省。監察御史。按察司。呈御史臺。俱送吏部紀錄。○二十六年定。

在京在外。見任官員。但係兵刑等部都察院等衙門。因事提問。問過應有的決紀錄。公私過名。

開咨吏部於紀錄文冊內。明白附寫。候九年通考。以憑黜陟。其有司官員。二年考滿。給由到部。

供報任內公私過名。於冊內比查。有隱匿不報者。議擬具奏。送法司問罪。其上司未行知會紀錄。

錄罪名。另行抄錄。○弘治元年。奏准。內外各衙門。問過官吏公私過名。及罰俸等項。年終造冊。

類繳本部。以憑稽考。○十八年。詔給由官吏紀錄過名。悉與除免。照例陞用。收考。

○嘉靖二十一年。題准。考滿官員起文之日。類多隱匿。過名。冒報功蹟。希圖陞用。兩考吏役。初

參陞。參轉。參頂。補丁。憂接。接。緣事復役。問革等項。尤多隱詐。行各該巡按御史。遵照舊例。將紀錄過名。教官功蹟。民情吏役。三川督行。按屬掌印官。備查明白。類造。年終。差人齎繳。到部。以上

凡內外官員行止。洪武二十六年定。在京及在外府州縣官員。除授之時。投報供狀。當即於簿內附寫。歷任脚色。始末緣由。或任內調除。如有

事故。開附行止。以憑稽考。以上行止。

國初。令有司保舉人材。即古鄉舉里選遺意。

累朝詔令。亦間及之。今雖未盡施行。亦存其槩。

洪武元年。詔懷才抱德之士。所在官司。用心詢訪。具實申達。以憑禮聘。蒙古色目人。果有才能。一體擢用。○

十七年。令知州知縣等官。會同境內耆宿長者。訪求德行聲名著於州里之人。先從鄰里保舉。有司再驗言貌書判。方許進呈。若不行公同精選者。坐以重罪。○二十六年定。凡各府州縣每

歲於所轄。隅廂鄉都內。拔選容止端謹。無過人材一名。申送布政司考覈。轉行按察司覆考。堪

充歲貢開坐考過詞語差人送部。應有賢良方正及山林巖穴隱逸之士。并通曉經書儒士秀才孝廉者。俱各訪求到官。審無過犯。違礙不拘名數。差人伴送到部。或內外官員人等薦舉人材秀才。即便行移原籍官司。起取赴部。如儒士秀才。出題考試。果否通經賢良隱逸等項人材。量其才能定其高下。仍取本戶丁糧數目。作何營生。及戶內有無雜役事故。俱結明白。然後發送選部選用。如將鄙陋不堪之人。一槩朦朧濫舉原舉官吏。依貢舉非其人律。問罪。○三十五年

會典卷十三

手

年

詔有司詢訪隱逸。以禮敦請赴京。量才擢用。其有志尚閒逸。不願出仕者。具名來奏。○永樂十三年

勅軍民之中。有懷才抱德。堪為任用者。許諸人薦舉。官司以禮遣送赴京。○洪熙元年

詔民間有行已廉正。才堪撫字者。經明行修。可充教職者。許見任官員。實保舉。○宣德七年

詔所在有司。官訪文學才。行出眾之士。自二十五歲以上者。又令中外文武官。訪軍民中智謀才

勇精於武畧者。各保舉赴京選用。○八年
詔各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官。連名舉保賢良方正一人。起送吏部。○正統十四年

詔各處舉到儒士。照永樂年間事例。送翰林院嚴加考試。選用不中者。發原籍為民。○景泰元年
詔司府州縣正官。及風憲官。舉保懷才抱德。及通今博古。文章超卓。名行相稱之人。赴京考用。不許濫舉。○天順元年

會典卷十三

手

詔處士中有學貫天人。材堪經濟。隱居高蹈。不求聞達者。所司具實奏聞。○五年。令天下有才無文武。或學行異等。或謀勇出眾者。許所在官司具奏。以憑徵用。○弘治十一年。令府州縣正官保舉山林隱逸之士。懷才抱德。經明行修。眾所推服者。從巡按及布按二司官。覈實奏送吏部量才擢用。如所舉不當。保勘官員一體參究。○隆慶三年。題准舉人中。如有孝友睦姻。名實相孚。不分已未。坐監許撫。按官會薦。遇有兩京博士等缺。酌量推用。

南京吏部 建置見吏部官制

文選清吏司

凡南京六部等衙門堂上正佐官皆缺。洪武永樂以來。委給事中郎中等官署掌印信。○弘治十二年奏准。如吏戶禮兵工五部及通政司缺。就於各衙門堂上官內推舉一員。三法司缺。就於三法司堂上官內推舉一員。署掌。仍將推舉過職名奏聞。

凡南京各衙門。新除復任官員。吏部咨開職名。到部各取到任日期。并各衙門繳到各官文憑。收候年終。類繳吏部。如遇丁憂者。先行咨繳。

凡南京大小衙門。陞轉丁憂事故等項。官員作缺到部。類咨吏部。

凡南京各道御史有缺。吏部咨送試職理刑等官到部。轉咨南京都察院。分撥各道。取到院日期。咨吏部。至試職理刑滿。日本院考過。移文本部。咨送吏部。奏請實授。

凡南京各衙門官員。奏行給假省親。本部劄送。應天府。給引。定限回任。若違限一年半以上。本部暫令到任管事。具奏請。

旨照例送問

凡南京各衙門官吏。告送幼子還鄉。行勘明白。

定限送應天府。給引照回。

凡南京法司。送到還職官員。係在京所屬。送原衙門復任。直隸所屬。具揭帖赴南京吏科。填給文憑。復任日期。繳報。

凡南京坐監監生。不願出仕者。具告到部。行本監查勘無礙。照例擬授職名。填注衙門。給與散官。奏令冠帶閒住。

凡南京國子監。呈送願就教職監生到部。咨送吏部施行。

凡南京各衙門歷事監生。舊例考過勤謹。遂起差人具奏。成化九年。奏准本部。彙候每季通類具奏。

凡南京各衙門。寫本監生。俱行本部。轉行南京國子監。取撥惟戶工二部。徑自行取。弘治三年。奏准。俱本部取撥。轉送。

凡後湖查冊監生。正德十二年。題准。三箇月滿。日。准作實歷。其餘九箇月。於各衙門歷補。

凡南京五府六部等衙門。知印有缺。本部咨吏部請。

旨點撥到部。轉送該衙門著役。三年後滿到部。咨送。

吏部考試同九年周歲考滿官類奏

凡南京各衙門三考後滿吏典成化十一年

詔免其赴京從本部照例考試中式者就令冠帶

辦事不中者徑發為民○二十三年

詔考試不中者給與冠帶閒住

凡本部每季考過三考吏典一等二等冠帶分

撥各衙門辦事滿日從七品出身者起送吏部

聽選其餘俱給引照回原籍省祭三等冠帶閒

住每年類奏

驗封清吏司

會典卷十三

五

凡南京文職散官每年正月以裏通行各衙門

取勘歷任親供應請初授陞授加授散官類答

吏部具奏給授

凡民瘼事每年正月九月十一月二次通類勘

合行十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府州如有蝗蟲

生發即行撲滅毋貽民患

凡本部編置各布政司直隸府州勘合紙張底

簿書填盡日復行編置

凡南京各衙門辦事吏典弘治十年奏准大小

二石辦事半年大小一石并州所吏辦事一年

方許實撥京考若缺多照例以次陞參

凡在京各衙門辦事已滿吏聽撥當該願告南

京者吏部咨到本部收附撥簿與南京各衙門

應撥當該吏相兼取用

凡南京各衙門老疾吏典行應天府撥醫看驗

并告貧難者取同鄉人執結給引放回為民

凡南京兵部三年一次差官清查軍冊嘉靖十

九年題准南京吏部揀撥辦事吏十二名送用

稽勳清吏司

凡南京各衙門堂上官丁憂本部咨送吏部關

會典卷十三

五

領

內府勘合其餘官員就送南京吏科關填勘合給

與若辦事官吏監生俱送應天府給引照回守

制按季開咨吏部并南京都察院轉行原籍官

司查勘嘉靖十一年題准南京堂屬官俱於南

京關領勘合

凡倉官聞父母喪盤糧交割明白戶部咨送方

許關給勘合守制

凡當該辦事官吏攢典丁憂告有通狀者候各

衙門起送前來別無違礙方許給引回籍守制

凡起復官吏監生到部。扣算開喪服滿年月日。比對相同。其在京丁憂者。查有類勘保結在卷。辦事官監生。付文選司。吏付驗封司。查無類勘保結者。仍付該司暫撥。行查在外丁憂吏典。付考功司。若有洗改咨批緊關字樣者。送問。凡起復官吏批文。經由本布政司。係直隸府州縣者。經由本管上司。違者。叅問。凡丁憂辦事官。過限年久到部者。羈候本司行查。果無別項事故。方許補辦。凡兩考役滿。接喪丁憂服滿。遷延三年之上。不行起復者。發為民。其未及三年者。果有事故實跡。各該衙門保結。起送吏部。查照定奪。雖在三年之內。起送過限到部者。送問重歷。凡本部并南京太醫院官吏及南京行人司監生俸糧。按原支數。仍用手本。將支過數目。委官該吏赴南京戶科注銷。凡當該吏典患病一箇月者。勘實俸糧截日。任支撥補名缺。病痊仍送原役衙門收候叅補。若有奸懶託故者。問發為民。凡清理文職貼黃。三年一次。通行各衙門造冊。

類繳

考功清吏司

凡南京官員六年考察。候吏部咨到南京吏部。都察院照例會官考察。徑自具題。除自陳拾遺。兩京事體相同。其南京庶官拾遺者。仍由吏部覆題。凡南京各衙門官員考滿到部。舊例三年六年九年起送赴京。應考數者。本部咨南京都察院。考過咨送吏部覆考。景泰元年。奏准應考數者。從本部覆考。連人咨送吏部。○成化二十二年。奏准六年者。本部考覈類奏。免其赴京。凡應天府所屬在外六縣縣官學官。三年六年九年考滿。俱本府考覈。送本部咨送吏部。凡南直隸所屬司獄司。稅課司。局驛遞。關壩。河泊等官。三年六年考滿。景泰元年。奏准俱赴本部。給由考覈復職。行南京吏科填給文憑。復任。其牌冊。差人類送吏部查考。凡南京各衙門願告致仕養病官員。行勘明白。具奏放回。凡各處兩考役滿吏典。永樂間定擬廣東廣西。

四川三布政司分隸本部○宣德十年奏准添撥江西南安贛州二府福建漳州泉州二府湖廣永州辰州寶慶三府及靖州○正統元年奏准添撥湖廣常德長沙衡州三府并郴州福建汀州興化二府○弘治三年奏准添撥福建邵武湖廣德安二府○十年奏准添撥福建行都司并所屬建寧左等五衛二十五所并武平等守禦千戶所○正德元年奏准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四布政司蘇松二府兩考後滿吏起送赴部係布政司者三人同一咨批係府者二人同一批申不許單人起送

凡南京

皇城四門及江北七倉攢典嘉靖三年奏准俱周歲考滿冠帶仍發該倉守支盡絕給引照回省祭

大明會典卷之十三

大明會典卷之十四

戶部一

戶部

尚書左右侍郎掌天下戶口田糧之政令其屬初曰民部曰度支部曰金部曰倉部後改為十三清吏司曰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建置沿革詳見吏部官制中

十三司職掌

浙江等十三司各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錢穀諸務有註差者從吏部選授有題差者疏名

會典卷十四

上請有部差者本部劄委其限或三年或一年或一季而代散見別款其各司分轄萬曆三年議准以北直隸府州衛所歸併福建司南直隸府州衛所歸併四川司鹽政併山東司在外臨德諸倉併雲南司在內御馬象房等倉歸廣西司崇文門及衛墅等關稅歸貴州司其在京衛分及各衙門分屬仍舊今備列于後

浙江清吏司

分管

浙江布政司

浙江都司

帶管在京衙門及各倉

留守左衛

龍虎衛

義勇右衛

羽林右衛

應天衛

龍驤衛

康陵衛

神機營

龍虎衛倉

義勇右衛倉

龍驤衛倉

康陵衛倉

舊有果勇營。嘉靖二十九年。併五軍營內。舊管神武中衛。萬曆三年。歸福建司。

會典卷十四

二

南京龍驤衛。龍虎衛。龍虎左衛。應天衛。

羽林右衛。留守左衛。水軍左衛。直隸神

武中衛。歸四川司

江西清吏司

分管

江西布政司

江西都司

帶管在京衙門及各倉

金吾左衛

金吾前衛

金吾後衛

旗手衛

濟陽衛

金吾左衛倉

金吾前衛倉

金吾後衛倉

旗手衛倉

濟陽衛倉

舊有振威營。嘉靖二十九年。併五軍營

內。神機營左哨。併神機營內。舊管河間

府。河間衛。潘陽中屯衛。大同中屯衛。倉

州。守禦千戶所。萬曆三年。歸福建司。應

天府。旗手衛。濟川衛。金吾左衛。金吾後

衛。江淮衛。金吾前衛。歸四川司。南贛鹽

稅。歸山東司

湖廣清吏司

會典卷十四

三

分管

湖廣布政司

湖廣都司

湖廣行都司

後車

興都留守司

帶管在京衙門及各倉

羽林前衛

通州衛

豹韜衛

和陽衛

水陵衛

昭陵衛

國子監

教坊司

羽林前衛倉

昭陵衛倉	永陵衛倉	通州衛倉	舊有揚威營五軍營左掖。嘉靖二十九年。併五軍營內。舊管太醫院。萬曆二年。歸陝西司。南京豹韜衛。豹韜左衛。和陽衛。直隸廣德州。歸四川司。	福建清吏司	福建布政司	福建都司	福建行都司	帶管在京衙門。并各倉及直隸府州都司衛所。并各倉	順天府	驍騎右衛	虎賁右衛	武成中衛	留守後衛	茂陵衛	燕山左衛	武驥左衛	通州右衛	武驥右衛	武成中衛倉	留守後衛倉
------	------	------	--	-------	-------	------	-------	-------------------------	-----	------	------	------	------	-----	------	------	------	------	-------	-------

茂陵衛倉	通州右衛倉	五軍營	巡捕營	勇士營	四衛營	順天府。及巡捕以下三營。俱萬曆三年。歸本司。	永平府	保定府	河間府	真定府	順德府	廣平府	大名府	通州左衛	神武中衛	神武右衛	涿鹿衛	涿鹿左衛	涿鹿中衛	東勝左衛	大同中屯衛	瀋陽中屯衛	河間衛	興州左屯衛	興州右屯衛	興州中屯衛	興州前屯衛	興州後屯衛	開平中屯衛	德州衛	定州衛	定邊衛	德州左衛	忠義中衛	真定衛	武清衛	永平衛	山海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密雲中衛	密雲後衛
鎮朔衛	遵化衛
東勝右衛	盧龍衛
撫寧衛	延慶衛
薊州衛	寧山衛
天津衛	天津左衛
天津右衛	保定左衛
保定右衛	保定中衛
保定前衛	保定後衛
營州左屯衛	營州右屯衛
營州中屯衛	營州前屯衛
營州後屯衛	保安衛
茂山衛	平定千戶所
梁城守禦千戶所	
廣昌千戶所	渤海守禦千戶所
居庸關千戶所	寬河守禦千戶所
紫荆關千戶所	倒馬關千戶所
滄州千戶所	順德守禦百戶所
萬全都司	武定守禦千戶所
大寧都司	山口倉

水盈倉	通濟倉
保安州	延慶州
<small>歸本司</small>	<small>自永平府以 下萬曆三年</small>
<small>舊管南京水軍右衛龍江右衛虎賁右 衛驍騎右衛廬州府安慶府廬州衛六 安衛安慶衛萬曆三年歸四川司長壽 東安西安北安等四門倉歸雲南司金 蓋兒甸倉明智坊草場歸廣西司福建 鹽運司歸山東司</small>	
山東清吏司	
分管	
山東布政司	山東都司
山東鹽運使司	遼東都司
<small>帶管在京各衛各倉及直隸等處鹽課衛 門</small>	
錦衣衛	大寧中衛
大寧前衛	錦衣衛倉
大寧中衛倉	大寧前衛倉
兩淮鹽運使司	河間長蘆鹽運使司
兩浙鹽運使司	河東陝西鹽運使司

福建鹽運使司 四川提舉司

陝西靈州鹽課司并西和漳縣

廣東海北二提舉司

雲南黑白安寧五井四提舉司

江西南贛鹽稅自兩浙鹽運司以下。萬曆三年併本司。

舊有鼓勇營嘉靖二十九年併五軍營

內舊管在京象房萬曆三年歸廣西司

直隸德州衛德州左衛武定守禦千戶

所歸福建司南京錦衣衛揚州府揚州

衛儀真衛高郵衛沂州衛歸四川司

山西清吏司

分管

山西布政司 山西都司

山西行都司

帶管在京各衛各倉及各邊鎮

燕山前衛 永清左衛

永清右衛 興武衛

鎮南衛 燕山前衛倉

永清左衛倉 永清右衛倉

山西鎮 宣府鎮

大同鎮

舊有立威營神機營左哨嘉靖二十九

年併神機營內舊管在京北草場倉萬

曆三年歸廣西司直隸保安州延慶州

保安衛寧山衛平定千戶所廣昌千戶

所歸福建司南京龍江左衛興武衛鎮

南衛江陰衛蘇州府蘇州衛鎮海衛太

倉衛嘉興千戶所歸四川司河東鹽運

司歸山東司

河南清吏司

分管

河南布政司 河南都司

帶管在京衛所各倉及直隸衛所

裕陵衛 大興左衛

燕山右衛 府軍前衛

牧馬千戶所

裕陵衛倉 大興左衛倉

燕山右衛倉 北府軍前衛倉

府軍前衛南新倉

潼關衛 蒲州千戶所

舊有効勇營五軍營右哨。嘉靖二十九年併五軍營內。舊管南京飛熊衛。美武衛。	孝陵衛。廣武衛。松江千戶所。汝寧千戶所。松江府。鳳陽府。睢陽衛。歸德衛。潁川衛。泗州衛。壽州衛。宿州衛。中都留守司。鳳陽衛。鳳陽右衛。鳳陽中衛。留守左衛。留守中衛。長淮衛。懷遠衛。	皇陵衛。萬曆三年歸四川司。湯山草場倉。歸廣西司。	陝西清吏司	分管	陝西布政司	陝西都司	陝西行都司	帶管在京各衙門俸糧并各倉及各邊鎮	宗人府	左軍都督府	右軍都督府	前軍都督府	後軍都督府	吏部	戶部	禮部	兵部
-------------------------------------	--	--------------------------	-------	----	-------	------	-------	------------------	-----	-------	-------	-------	-------	----	----	----	----

刑部	工部	都察院	通政使司	大理寺	翰林院	詹事府	太僕寺	尚寶司	鴻臚寺	六科	中書舍人	行人司	欽天監	太醫院	嘉靖四十二年併本司	中兵馬司	東城兵馬司	西城兵馬司	南城兵馬司	北城兵馬司	京衛武學	文思院	皮作局	嘉靖四十二年併本司	留守右衛	長陵衛	獻陵衛	景陵衛	景陵衛倉	景陵衛倉	隨侍管	延綏鎮	神樞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寧夏鎮

甘肅鎮

固原鎮

舊有舊武營。嘉靖二十九年併五軍營內三千營改神樞營。舊管直隸定邊衛歸福建司。南京橫海衛。留守右衛。寧國府。滁州。徐州。滁州衛。徐州衛。宣州衛。徐州左衛。萬曆三年歸四川司。陝西靈州鹽課司。并西和。漳縣。歸山東司。

四川清吏司

分管

今共卷五

五

四川布政司

四川都司

四川行都司

帶管兩京衙門并各倉及直隸府州衛所

彭城衛

武德衛

騰驤左衛

騰驤右衛

府軍後衛

武功左衛

武功右衛

武功中衛

神策衛

忠義後衛

金吾右衛

忠義後衛倉

府軍後衛倉

金吾右衛倉

彭城衛倉

彭城衛南新倉

應天衛

天策衛

神策衛

武德衛

府軍後衛

金吾右衛

龍驤衛

龍虎衛

應天衛

羽林右衛

留守左衛

水軍左衛

龍虎左衛

豹韜衛

豹韜左衛

和陽衛

飛熊衛

英武衛

廣武衛

五

孝陵衛

旗手衛

濟川衛

金吾左衛

金吾前衛

金吾後衛

江淮衛

府軍衛

府軍左衛

府軍右衛

虎賁左衛

橫海衛

留守右衛

留守前衛

瀋陽左衛

瀋陽右衛

錦衣衛

龍江左衛

興武衛	鎮南衛	江陰衛	廣洋衛	羽林左衛	鷹揚衛	留守中衛	水軍右衛	龍江右衛	虎賁右衛	驍騎右衛	<small>自天順衛以下俱萬曆三年</small>	安慶府	蘇州府	松江府	常州府	鎮江府	徽州府	寧國府	池州府	<small>舊止有此府</small>	太平府	廬州府	鳳陽府	淮安府	揚州府	廣德州	徐州	和州	滁州	蘇州衛	鎮海衛	太倉衛	金山衛	安慶衛	新安衛	建陽衛	宣州衛	廬州衛	六安衛	宿州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郵衛	沂州衛	徐州衛	徐州左衛	壽州衛	睢陽衛	歸德衛	潁川衛	邳州衛	儀真衛	泗州衛	留守左衛	留守中衛	鳳陽衛	鳳陽中衛	中都留守司	滁州衛	淮安衛	大河衛	揚州衛	長淮衛	懷遠衛	鎮江衛	神武中衛	汝寧千戶所	洪塘千戶所	松江千戶所	興化千戶所	崇明沙守禦千戶所	嘉興千戶所	<small>自安慶府以下俱萬曆三年</small>	嘉興千戶所	<small>自安慶府以下俱萬曆三年</small>	舊有耀武營嘉靖二十九年併五軍營	內張家灣批驗所萬曆三年革舊管贖	德府萬曆三年歸福建司河間長蘆鹽	皇陵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運司歸山東司。在京澤石橋倉澤石橋
南倉歸廣西司

廣東清吏司

分管

廣東布政司 廣東都司

帶管在京各衛所各倉

神武左衛 義勇前衛

義勇後衛 鷹揚衛

羽林左衛 留守中衛

蕃牧千戶所 奠靖千戶所

會典卷七

六

神武左衛倉 義勇前衛倉

義勇後衛倉 羽林左衛倉

舊有顯武營五軍千二營。嘉靖二十九

年併五軍營內。神機營左掖。併神機營。

舊管保定府大名府。延慶衛茂山衛。居

廣洋衛。羽林左衛。鷹揚衛。留守中衛。鎮

江府。太平府。和州。建陽衛。鎮江衛。歸四

川司。壩上倉。黃土倉。鄭家莊馬房倉。歸

廣西司。廣東鹽課提舉司。歸山東司

廣西清吏司

分管

廣西布政司 廣西都司

帶管在京衙門及各倉場

光祿寺 太常寺

儀禮所 司牲司

太倉銀庫 內府十庫

寬河衛 蔚州左衛

留守前衛 瀋陽左衛

瀋陽右衛 寬河衛倉

會典卷七

七

蔚州左衛倉 留守前衛倉

西城坊草場 安仁坊草場

北新草場 明智坊草場

臺基廠草場 中府草場

天師菴草場 御馬倉

壩上倉 壩上東馬房倉

壩上北馬房倉 壩上南倉

金盞兒甸倉 北高倉

義河倉 湖渠馬房倉

壩上北倉 黃土倉

鄭家莊馬房倉 湯山草場倉

北草場倉 澤石橋倉

澤石橋南倉 谷口張家莊馬房倉

南石渠倉 南石渠西倉

谷口官莊馬房倉

谷口楊家橋馬房倉

東直門裏牛房倉

東直門外牛房倉

吳家駝牛房倉 內象房倉

外象房倉 神樂觀

倉典卷十四

六

通州草場自明智坊草場以下。萬曆三年併本司。

舊有東安門倉。萬曆八年。奉明智坊

草場。又有鳴玉坊草場。崇教坊草場。

治九年。奉舊管真定府。真定衛。神武右

衛。定州衛。萬曆三年。歸福建司。南京留

守前衛。溜陽左衛。潘陽右衛。淮安府。徽

州府。淮安衛。大河衛。邳州衛。新安衛。歸

四川司

雲南清吏司

分管

雲南布政司 雲南都司

漕運

帶管在京衙門各倉及在外各倉

忠義右衛 忠義前衛

府軍衛 府軍左衛

府軍右衛

奉陵衛 虎賁左衛

大軍倉 忠義右衛倉

忠義前衛倉 府軍衛倉

府軍左衛倉 府軍右衛倉

倉典卷十四

七

奉陵衛倉 虎賁左衛倉

內府各監局 軍器局

皇城四門倉 臨清倉

德州倉 徐州倉

淮安倉 自臨清倉以下。俱萬曆三年併本司。

舊有花園草場。弘治九年。奉舊有五軍

營。右掖。敢勇營。嘉靖二十九年。併五軍

營內。舊管順天府古北口倉。山口倉。永

盛倉。居庸倉。延慶倉。薊州倉。薊州衛。鎮

守前衛。

朔衛。邊化衛。武清衛。東勝右衛。興州前	七衛。興州左七衛。興州右七衛。興州中	七衛。密雲中衛。忠義中衛。涿鹿衛。涿鹿	左衛。涿鹿中衛。天津衛。天津左衛。天津	右衛。密雲後衛。梁城守禦千戶所。通濟	庫。萬曆三年。歸福建司。御馬倉東馬房	獨上南倉。捕上北倉。官莊馬房。張家莊	馬房。楊家橋馬房。南石渠倉。歸廣西司。	南京府軍衛。府軍右衛。府軍左衛。虎賁	左衛。常州府歸四川司。雲南鹽課提舉	司。歸山東司	貴州清吏司	分管	貴州布政司	貴州都司	帶管在京各衙門。各倉及各邊鎮鈔關	會州衛	富峪衛	濟州衛	會州衛倉	富峪衛倉	濟州衛倉	寶鈔提舉司	上林苑監	崇文門分司	正陽門宣課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定門稅課司	德勝門稅課司	都稅司	批驗茶引所	張家灣宣課司	自崇文門分司以下。萬	曆三年。歸本司	薊州鎮	永平鎮	密雲鎮	昌平鎮	易州鎮	以上邊鎮。俱萬曆三年。歸本司	臨清鈔關	潞野鈔關	九江鈔關	淮安鈔關	北新鈔關	揚州鈔關	河西務鈔關	以上鈔關。俱萬曆三年。歸	本司	舊有練勇營五軍營左哨。嘉靖二十九	年。併五軍營內。舊管長河倉。臺基廠。萬	曆三年。歸廣西司。廣平府。永平府。山海	衛。盧龍衛。撫寧衛。東勝左衛。開平中七	衛。興州右七衛。通州左衛。永平衛。歸福	建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明會典卷之十四

州縣

國初沿元制。立行中書省於外。以統府州縣。州縣俱隸府。縣或又隸州。州或直隸省。洪武七年。以京畿應天等府直隸六部。改行中書省為浙江等十二布政使司。十五年。添設雲南布政使司。永樂十八年。章北平布政使司為直隸。添設貴州交趾二布政使司。宣德十年。章交趾布政使司。今備列順天府應天府南北直隸各府十三布政使司并所屬府州縣于後。其有開設添設

今典卷五

一

今典卷五

二

改設者亦繫於下。其土官衙門隸布政司者具

各司之下。隸都司者則見兵部云

京師并直隸地方

府八

州一十九

縣一百二十六

鹽運司一

東抵山東界

東南抵山東界

南抵河南界

西南抵河南界

西抵山西界

西北抵山西界

北抵沙漠

東北抵遼東界

順天府領州五。縣二十二

大興縣

宛平縣

良鄉縣

固安縣

永清縣

東安縣

香河縣

通州

三河縣

武清縣

寶坻縣

灤縣

昌平州

舊為昌平縣。正德九年。置

順義縣

密雲縣

懷柔縣

涿州

房山縣

霸州

文安縣

大城縣

保定縣

薊州

玉田縣

鹽潤縣

遵化縣

平谷縣

直隸

永平府領州一。縣五

永平府領州一。縣五

盧龍縣	遷安縣
撫寧縣	昌黎縣
灤州	
樂亭縣	
保定府領州三縣十七	
清苑縣	滿城縣
安肅縣	定興縣
新城縣	唐縣
博野縣	慶都縣
容城縣	完縣
蠡縣	雄縣
祁州	
深澤縣	束鹿縣
安州	
高陽縣	新安縣
易州	
涿水縣	
河間府領州二縣十六	
河間縣	獻縣
阜城縣	肅寧縣

任丘縣	交河縣
青縣	興濟縣
靜海縣	寧津縣
景州	
吳橋縣	東光縣
故城縣	
滄州	
南皮縣	鹽山縣
慶雲縣	
真定府領州五縣二十七	
真定縣	井陘縣
獲鹿縣	元氏縣
靈壽縣	藁城縣
樂城縣	無極縣
平山縣	阜平縣
定州	
新樂縣	曲陽縣
行唐縣	
冀州	
南宮縣	新河縣

秦強縣	武邑縣	晉州	安平縣	饒陽縣	武強縣	趙州	栢鄉縣	隆平縣	高邑縣	臨城縣	贊皇縣	寧晉縣	深州	衡水縣	順德府領縣九	邢臺縣	沙河縣	南和縣	平鄉縣	廣宗縣	鉅鹿縣	唐山縣	內丘縣	任縣	廣平府領縣九	永年縣	曲周縣	肥鄉縣	雞澤縣	廣平縣	邯鄲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安縣	威縣	清河縣	大名府領州一縣十	元城縣	大名縣	南樂縣	魏縣	清豐縣	內黃縣	濬縣	滑縣	東明縣	開州	長垣縣	延慶州領縣一	永寧縣	保安州	南京并直隸地方	府一十四	州一十七	縣九十六	鹽運司一	東抵海	東南抵大海	南抵浙江界	西南抵江西界	西抵湖廣界	西北抵河南界	北抵山東界	東北抵山東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天府領縣八

上元縣

江寧縣

句容縣

溧陽縣

溧水縣

江浦縣

六合縣

高郵縣

直隸

鳳陽府領州五縣十三

鳳陽縣

臨淮縣

懷遠縣

定遠縣

五河縣

虹縣

壽州

霍丘縣

蒙城縣

泗州

盱眙縣

天長縣

宿州

靈璧縣

潁州

潁上縣

太和縣

亳州

舊為亳縣。弘治九年。置。

廬州府領州二縣六

合肥縣

廬江縣

舒城縣

無為州

巢縣

六安州

英山縣

霍山縣

淮安府領州二縣九

山陽縣

鹽城縣

清河縣

安東縣

桃源縣

沐陽縣

海州

贛榆縣

邳州

宿遷縣

睢寧縣

揚州府領州三縣七

江都縣

儀真縣

泰興縣

高郵州

興化縣

寶應縣

泰州

如皋縣	通州	海門縣	蘇州府領州一。縣七	吳縣	長洲縣	崑山縣	常熟縣	吳江縣	嘉定縣	太倉州 <small>弘治十年開設</small>	崇明縣	松江府領縣三	華亭縣	上海縣	清浦縣 <small>嘉靖一十一年添設。後革。隆慶六年。復設</small>	常州府領縣五	武進縣	無錫縣	江陰縣	宜興縣	靖江縣 <small>成化十四年添設</small>	鎮江府領縣三	丹徒縣	丹陽縣	金壇縣	徽州府領縣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典卷十五

九

歙縣	休寧縣	婺源縣	祁門縣	黟縣	績溪縣	寧國府領縣六	宣城縣	寧國縣	涇縣	太平縣	旌德縣	南陵縣	池州府領縣六	貴池縣	青陽縣	銅陵縣	石埭縣	建德縣	東流縣	太平府領縣三	當塗縣	蕪湖縣	繁昌縣	廣德州領縣一	建平縣	和州領縣一	含山縣	滁州領縣二	全椒縣	來安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典卷十五

十

徐州領縣四

蕭縣

碭山縣

豐縣

沛縣

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舊有市舶提舉司。隆慶元年革。

府十一

州一

縣七十五

鹽運司一

東抵海岸

東南抵海岸

南抵福建界

西南抵福建江西界

西抵南直隸界

西北抵南直隸界

北抵南直隸界

東北抵南直隸界

會典卷五

土

杭州府領縣九

錢塘縣

仁和縣

海寧縣

富陽縣

餘杭縣

臨安縣

於潛縣

新城縣

昌化縣

嘉興府領縣七

嘉興縣

秀水縣

嘉善縣

海鹽縣

崇德縣

平湖縣

桐鄉縣

湖州府領州一。縣六

烏程縣

歸安縣

長興縣

德清縣

武康縣

安吉州 舊為安吉縣。正德元年。陞。

孝豐縣 成化二十三年。添設。

寧波府領縣五

鄞縣

慈谿縣

奉化縣

定海縣

會典卷五

土

象山縣

紹興府領縣八

山陰縣

會稽縣

蕭山縣

諸暨縣

餘姚縣

上虞縣

嵯縣

新昌縣

台州府領縣六

臨海縣

黃巖縣

天台縣

仙居縣

寧海縣

太平縣 成化五年。添設。

金華府領縣八	金華縣	蘭谿縣
東陽縣	義烏縣	
永康縣	武義縣	
浦江縣	湯谿縣	成化七年奉設
衢州府領縣五	西安縣	龍游縣
常山縣	江山縣	
開化縣		
嚴州府領縣六	建德縣	淳安縣
桐廬縣	遂安縣	
壽昌縣	分水縣	
温州府領縣五	永嘉縣	瑞安縣
樂清縣	平陽縣	
泰順縣		
處州府領縣十	麗水縣	青田縣
縉雲縣	松陽縣	

遂昌縣	龍泉縣	
慶元縣	雲和縣	
宣平縣	景寧縣	景泰二年奉設
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府一十三	州一	
縣七十七		
東抵浙江界	東南抵福建界	
南抵廣東界	西南抵湖廣界	
西抵湖廣界	西北抵湖廣界	
北抵南直隸界	東北抵南直隸界	
南昌府領州一縣七		
南昌縣	新建縣	
豐城縣	進賢縣	
奉新縣	靖安縣	
武寧縣		
寧州		
饒州府領縣七		
鄱陽縣	餘干縣	
樂平縣	浮梁縣	
德興縣	安仁縣	

萬年縣	<small>正德七年。添設</small>
廣信府領縣七	
上饒縣	玉山縣
弋陽縣	貴谿縣
鉛山縣	永豐縣
興安縣	<small>嘉靖三十九年。添設</small>
南康府領縣四	
星子縣	都昌縣
建昌縣	安義縣
	<small>正德十三年。添設</small>
九江府領縣五	
德化縣	德安縣
瑞昌縣	湖口縣
彭澤縣	
建昌府領縣五	
南城縣	新城縣
南豐縣	廣昌縣
瀘谿縣	<small>萬曆六年。添設</small>
撫州府領縣六	
臨川縣	崇仁縣
金谿縣	宜黃縣

樂安縣	東鄉縣
	<small>正德七年。添設</small>
臨江府領縣四	
清江縣	新淦縣
峽江縣	<small>嘉靖五年。添設</small>
吉安府領縣九	新喻縣
廬陵縣	泰和縣
吉水縣	永豐縣
安福縣	龍泉縣
萬安縣	永新縣
永寧縣	
瑞州府領縣三	
高安縣	上高縣
新昌縣	
袁州府領縣四	
宜春縣	分宜縣
萍鄉縣	萬載縣
贛州府領縣十二	
贛縣	雩都縣
信豐縣	興國縣
會昌縣	安遠縣

長寧縣	<small>萬曆四年設</small>	寧都縣	
瑞金縣		龍南縣	
石城縣		定南縣	<small>萬曆六年添設</small>
南安府領縣四			
大庾縣		南康縣	
上猶縣		崇義縣	<small>正德十四年添設</small>
湖廣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small>外有宣慰二。宣撫四。安撫九。長官司二。都督長官司五。俱見兵部</small>		
府一十五		州一十六	
縣一百七			
東抵江西界		東南抵廣東界	
南抵廣西界		西南抵貴州界	
西抵四川界		西北抵陝西界	
北抵河南界		東北抵南直隸界	
武昌府領州一。縣九			
江夏縣		武昌縣	
嘉魚縣		蒲圻縣	
咸寧縣		崇陽縣	
通城縣			
興國州			

大冶縣		通山縣	
漢陽府領縣二			
漢陽縣		漢川縣	
承天府	<small>舊為安陸州。嘉靖十年。添設</small>	領州二。縣五	
鍾祥縣	<small>嘉靖十年添設</small>	京山縣	
潛江縣	<small>舊隸荊州府。嘉靖十一年。改隸</small>		
沔陽州	<small>舊直隸布政司。嘉靖十一年。改隸</small>		
景陵縣			
荊門州	<small>舊隸荊州府。嘉靖十一年。改隸</small>		
當陽縣			
襄陽府領州一。縣六			
襄陽縣		宜城縣	
南漳縣		棗陽縣	
穀城縣		光化縣	
均州			
鄖陽府	<small>成化十二年。添設</small>	領縣七	
鄖縣	<small>舊隸襄陽府均州。今改隸</small>		
房縣		竹山縣	
上津縣	<small>以上三縣。舊隸襄陽府。今改隸</small>		
竹谿縣	<small>成化十二年。添設</small>		

保康縣 弘治十年。添設 鄖西縣 成化十二年。添設

德安府領州一。縣五

安陸縣 雲夢縣

應城縣 孝感縣

隨州

應山縣

黃州府領州一。縣八

黃岡縣 黃安縣 嘉靖四十二年。添設

蘄水縣 羅田縣

麻城縣 黃陂縣

蘄州

廣濟縣 黃梅縣

荊州府領州二。縣十一

江陵縣 公安縣

石首縣 監利縣

松滋縣 枝江縣

夷陵州

長陽縣 宜都縣

遠安縣

歸州

興山縣 巴東縣

岳州府領州一。縣七

巴陵縣 臨湘縣

華容縣 平江縣

澧州

石門縣 慈利縣

安鄉縣

長沙府領州一。縣十一

長沙縣 善化縣

湘潭縣 湘陰縣

寧鄉縣 瀏陽縣

醴陵縣 益陽縣

湘鄉縣 攸縣

安化縣

茶陵州 舊為茶陵縣。成化十八年。置

寶慶府領州一。縣四

邵陽縣 城步縣 添設

新化縣

武岡州

新寧縣

衡州府領州一。縣八	衡陽縣	衡山縣	耒陽縣	常寧縣	安仁縣	邛縣	桂陽州	臨武縣	藍山縣	常德府領縣四	武陵縣	桃源縣	龍陽縣	沅江縣	辰州府領州一。縣六	沅陵縣	盧谿縣	辰谿縣	溆浦縣	沅州	黔陽縣	麻陽縣	永州府領州一。縣六	零陵縣	祁陽縣	東安縣	道州	寧遠縣	永明縣	江華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靖州領縣三	會同縣	通道縣	郴州領縣五	永興縣	宜章縣	興寧縣	桂陽縣	桂東縣	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府八	縣五十七	鹽運司一	州一	東抵海	東南抵海	南抵海	西南抵廣東界	西抵江西界	西北抵江西界	北抵浙江界	東北抵海	福州府領縣九	舊有懷安縣。今併入侯官縣	閩縣	侯官縣	古田縣	閩清縣	長樂縣	連江縣	羅源縣	永福縣	福清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泉州府領縣七

晉江縣 南安縣

惠安縣 德化縣

安谿縣 同安縣

永春縣

建寧府領縣八

建安縣 甌寧縣

建陽縣 崇安縣

浦城縣 政和縣

松谿縣 壽寧縣

延平府領縣七

南平縣 將樂縣

大田縣 嘉靖十五年奉設

沙縣 尤谿縣

順昌縣 永安縣

汀州府領縣八

長汀縣 寧化縣

上杭縣 武平縣

清流縣 連城縣

歸化縣 成化七年奉設 永定縣 成化十四年奉設

興化府領縣二

莆田縣 仙遊縣

邵武府領縣四

邵武縣 光澤縣

泰寧縣 建寧縣

漳州府領縣十

龍谿縣 漳浦縣

龍巖縣 南靖縣

長泰縣 漳平縣 成化六年奉設

平和縣 正德十四年奉設

詔安縣 嘉靖九年奉設 海澄縣 嘉靖四十五年奉設

寧洋縣 嘉靖四十五年奉設

福寧州 舊為福寧縣。成化十年奉設。直隸。布政司領縣二。

福安縣 寧德縣 舊俱隸福州府。今改隸。

山東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府六 州一十五

縣八十九 鹽運司一

東抵海 東南抵海

南抵南直隸界 西南抵河南界

西抵北直隸界 西北抵北直隸界

北抵北直隸界 東北抵女直	
濟南府領州四縣二十六	
歷城縣	章丘縣
鄒平縣	淄川縣
長山縣	新城縣
齊河縣	齊東縣
濟陽縣	禹城縣
臨邑縣	長清縣
肥城縣	青城縣
陵縣	
泰安州	
新泰縣	萊蕪縣
德州	
德平縣	平原縣
武定州 <small>舊為樂安州。宣德元年改。</small>	
陽信縣	海豐縣
樂陵縣	商河縣
濱州	
利津縣	霑化縣
蒲臺縣	

會典卷十五

三五

兗州府領州四縣二十三	
滋陽縣	曲阜縣
寧陽縣	鄒縣
泗水縣	滕縣
嶧縣	金鄉縣
魚臺縣	單縣
城武縣	
曹州 <small>正統十一年奉設</small>	
曹縣	定陶縣 <small>二縣舊俱隸濟寧州。今改隸</small>
濟寧州	
嘉祥縣	鉅野縣
鄆城縣	
東平州	
汶上縣	東阿縣
平陰縣	陽穀縣
壽張縣	
沂州	
郟城縣	費縣
東昌府領州三縣十五	
聊城縣	堂邑縣

會典卷十五

三六

博平縣	茌平縣	冠縣	臨清州	丘縣	高唐州	恩縣	武城縣	濮州	范縣	觀城縣	朝城縣	青州府領州一。縣十三	益都縣	博興縣	樂安縣	昌樂縣	安丘縣	蒙陰縣	莒州	沂水縣	日照縣
			舊為臨清縣。弘治二年置。																		

登州府領州一。縣七	蓬萊縣	福山縣	招遠縣	寧海州	文登縣	萊州府領州二。縣五	掖縣	平度州	濰縣	昌邑縣	膠州	高密縣	遼東都指揮使司	自在州	安樂州	大明會典卷之十五

州縣二

山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府四

州二十

縣七十七

鹽運司一

東抵北直隸界

東南抵河南界

南抵河南界

西南抵陝西界

西抵陝西界

西北抵沙漠

北抵沙漠

東北抵北直隸界

太原府領州六。縣二十二

會典卷十六

一

陽曲縣

太原縣

榆次縣

太谷縣

祁縣

徐溝縣

清源縣

交城縣

文水縣

壽陽縣

臨縣

孟縣

靜樂縣

河曲縣

平定州

樂平縣

忻州

定襄縣

代州

五臺縣

繁峙縣

崞縣

崞州

嵐縣

興縣

保德州

永寧州

舊為石州。隆慶年改

寧鄉縣

平陽府領州六。縣二十九

會典卷十六

二

臨汾縣

襄陵縣

洪洞縣

浮山縣

趙城縣

太平縣

岳陽縣

曲沃縣

翼城縣

汾西縣

蒲縣

蒲州

臨晉縣

榮河縣

猗氏縣

萬泉縣

河津縣

解州	安邑縣	夏縣
聞喜縣	平陸縣	
芮城縣		
絳州	稷山縣	絳縣
垣曲縣		
霍州		
靈石縣		
吉州		
鄉寧縣		
隰州	大寧縣	石樓縣
永和縣		
大同府領州四縣七		
大同縣	懷仁縣	
渾源州		
應州		
山陰縣		
朔州		

會典卷十六 三

蔚州	馬邑縣	
廣靈縣	廣昌縣	
靈丘縣		
潞安府	潞州	領縣八
長治縣	嘉靖十一年添設	
長子縣	屯留縣	
襄垣縣	潞城縣	
壺關縣	平順縣	嘉靖八年添設
黎城縣		
汾州	孝義縣	平遙縣
介休縣		
遼州	榆社縣	和順縣
沁州	沁源縣	武鄉縣
澤州	高平縣	陽城縣
陵川縣	沁水縣	

會典卷十六 四

河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府八 州一十二

縣九十六 河渠提舉司一

東抵南直隸界 東南抵南直隸界

南抵湖廣界 西南抵湖廣界

西抵陝西界 西北抵山西界

北抵北直隸山西界

東北抵北直隸山東界

開封府領州四縣三十

祥符縣 陳留縣

杞縣 通許縣

太康縣 尉氏縣

洧川縣 鄆陵縣

扶溝縣 中牟縣

陽武縣 原武縣

封丘縣 延津縣

蘭陽縣 儀封縣

新鄭縣 舊隸禹州。隆慶中。改隸府

陳州

商水縣 西華縣

項城縣 沈丘縣 弘治十年。添設

許州

臨潁縣 襄城縣

鄆城縣 長葛縣

禹州 舊為鈞州。萬曆三年改

密縣

鄭州

滎陽縣 滎澤縣

河陰縣 汜水縣

歸德府 舊為歸德州。嘉靖二十四年。陞領州一。縣八

商丘縣 嘉靖二十四年。添設

寧陵縣 鹿邑縣

夏邑縣 永城縣

虞城縣

睢州

考城縣 柘城縣

彰德府領州一。縣六

安陽縣 湯陰縣

臨漳縣 林縣

磁州

武安縣	涉縣
衛輝府領縣六	
汲縣	胙城縣
新鄉縣	獲嘉縣
淇縣	輝縣
懷慶府領縣六	
河內縣	濟源縣
修武縣	武陟縣
孟縣	溫縣
河南府領州一縣十三	
洛陽縣	偃師縣
鞏縣	孟津縣
宜陽縣	登封縣
永寧縣	新安縣
沔池縣	嵩縣
盧氏縣 <small>舊隸陝州。後改隸</small>	
陝州	
靈寶縣	閿鄉縣
南陽府領州二縣十一	
南陽縣	鎮平縣

唐縣	泌陽縣
桐柏縣	南召縣
鄧州	
內鄉縣	新野縣
淅川縣 <small>成化六年添設</small>	
裕州	
舞陽縣	葉縣
汝寧府領州二縣十二	
汝陽縣	真陽縣 <small>弘治十八年添設</small>
上蔡縣	新蔡縣
西平縣	遂平縣
確山縣	
信陽州 <small>舊為信陽縣。成化十二年置</small>	
羅山縣	
光州	
光山縣	固始縣
息縣	商城縣 <small>成化十六年添設</small>
汝州領縣四 <small>并所屬縣。舊隸南陽府。成化十二年成隸布政司</small>	
魯山縣	郟縣
寶豐縣 <small>成化十一年添設</small>	

伊陽縣	陝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府八	縣九十五	東抵山西河南界東南抵河南湖廣界	南抵四川界	西北抵西番界	西抵西番界	北抵沙漠	西安府領州六。縣三十一	長安縣	咸寧縣	咸陽縣	興平縣	臨潼縣	高陵縣	鄠縣	藍田縣	涇陽縣	三原縣	藍屋縣	渭南縣	醴泉縣	商州	鎮安縣	洛南縣	山陽縣	商南縣	同州
		州二十一		西南抵西番界	西北抵沙漠	東北抵沙漠																						

朝邑縣	郃陽縣	澄城縣	白水縣	韓城縣	華州	華陰縣	蒲城縣	耀州	同官縣	富平縣	乾州	武功縣	永壽縣	邠州	三水縣	長武縣	鳳翔府領州一。縣七	鳳翔縣	岐山縣	寶雞縣	扶風縣	郿縣	麟遊縣	汧陽縣	隴州	漢中府領州二。縣十四	南鄭縣	褒城縣

城固縣 洋縣

西鄉縣 鳳縣

沔縣 舊隸寧州。嘉靖三十八年。改隸

石泉縣 舊隸金州。嘉靖三十八年。改隸

漢陰縣 舊隸金州。嘉靖三十八年。改隸

寧羌州

畧陽縣

興安州 舊為金州。萬曆十一年。以大水遷

平利縣 洵陽縣

白河縣 成化十三年。添設

紫陽縣 正德七年。添設

平涼府領州三。縣七

平涼縣 崇信縣

華亭縣 鎮原縣

隆德縣 舊隸靜寧州。嘉靖三十八年。改

固原州 舊為開城縣。弘治十五年。陞。改今

涇州

靈臺縣

靜寧州

莊浪縣

鞏昌府領州三。縣十四 嘉靖二十四年。添設

龍西縣 安定縣

會寧縣 通渭縣

漳縣 寧遠縣

伏羌縣 西和縣

成縣

秦州

秦安縣 清水縣

禮縣 成化九年。添設

階州

文縣 成化九年。添設

徽州

兩當縣

臨洮府領州二。縣三

狄道縣 渭源縣

蘭州 舊為蘭縣。成化十四年。陞

全縣

河州 成化九年。開設

慶陽府領州一。縣四

安化縣 合水縣

環縣	寧州	真寧縣	延安府領州三縣十六	膚施縣	安塞縣	甘泉縣	安定縣	保安縣	宜川縣	延川縣	延長縣	清澗縣 <small>舊隸延安府嘉靖四十一年改</small>	鄜州	洛川縣	中部縣	宜君縣	綏德州	朱脂縣	葭州	吳堡縣	神木縣	府谷縣	四川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small>宣撫司慰安撫長官不隸者見兵部</small>	府八	州二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一百六	鹽課提舉司一	軍民府四	宣撫司一 <small>外有二見兵部</small>	安撫司三 <small>外有四見兵部</small>	長官司十六 <small>外有二十九見兵部</small>	東抵湖廣界	東南抵貴州界	南抵貴州界	西南抵雲南界	西抵西番界	西北抵西番界	北抵陝西界	東北抵陝西界	成都府領州六縣二十五	成都縣	華陽縣	雙滄縣	溫江縣	新繁縣	金堂縣	仁壽縣	新都縣	井研縣	郫縣	資縣	灌縣	彭縣	安縣	內江縣	崇寧縣	資陽縣 <small>成化元年添設</small>	簡州 <small>舊為簡縣正德九年陞</small>	崇慶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津縣	漢州	什邡縣	德陽縣	綿州	彰明縣	羅江縣	茂州	汶川縣	威州	保縣	保寧府領州二縣八	閬中縣	蒼谿縣	南部縣	廣元縣	昭化縣	巴州 <small>舊為巴縣。正德九年。陞</small>	通江縣 <small>舊漢府。改縣。正德九年。添設</small>	南江縣	劔州	梓潼縣	順慶府領州二縣八	南充縣	西充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蓬州	營山縣	儀隴縣	廣安州	渠縣	大竹縣	岳池縣	鄰水縣 <small>成化二年。添設</small>	敘州府領縣十	宜賓縣	慶符縣	富順縣	南谿縣	長寧縣	高縣	筠連縣	珙縣	興文縣 <small>舊為戎縣。萬曆四年。改今名</small>	隆昌縣 <small>嘉靖四十五年。添設</small>	重慶府領州三縣十七	巴縣	江津縣	長壽縣	大足縣	永川縣	榮昌縣	綦江縣	南川縣	涪江縣	安居縣 <small>成化十七年。添設</small>	璧山縣 <small>成化十九年。添設</small>	合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銅梁縣 定遠縣

忠州

豐都縣 墊江縣

涪州

武隆縣 彭水縣

夔州府領州一縣十二

奉節縣 巫山縣

大昌縣 雲陽縣

大寧縣 萬縣

開縣 新寧縣

梁山縣 建始縣

達州 舊為達縣。正德九年。陞

東鄉縣 舊隸府。今改隸。太平縣 正德九年。奉

馬湖府領長官司四

泥谿長官司 平夷長官司

蠻夷長官司 沐川長官司

龍安府 舊為龍州宣撫司。嘉靖四十五年。改

江油縣 舊隸保寧府。嘉靖四十五年。改

石泉縣 舊隸成都府。嘉靖四十五年。改

鎮雄軍民府 舊為世部軍民府。嘉靖

五年。改派。今復土。領長官司

四

歸化長官司 懷德長官司

威信長官司 安靜長官司

烏撒軍民府

東川軍民府

烏蒙軍民府

潼川州領縣七

射洪縣 鹽亭縣

中江縣 遂寧縣

蓬谿縣 安岳縣

樂至縣 成化二年。添設。正德九年。改隸

眉州領縣三

彭山縣 丹稜縣

青神縣

嘉定州領縣六

我眉縣 洪雅縣 成化十八年。添

夾江縣 犍為縣

榮縣 威遠縣

邛州 舊為邛縣。成化十九年。陞

領縣二

大邑縣 蒲江縣

瀘州領縣三	納谿縣	合江縣
雅安縣	名山縣	榮經縣
雅州領縣三	蘆山縣	播州宣慰使司領長官司六。安撫司二
播州長官司	餘慶長官司	白泥長官司
容山長官司	真州長官司	重安長官司
草塘安撫司	黃平安撫司	永寧宣撫司領長官司一
九姓長官司	黎州安撫司	平茶洞長官司
廣東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府十	州八
縣七十五	市舶提舉司一	鹽課提舉司二

東抵大海	東南抵大海	
南抵大海	西南抵大海	
西抵廣西界	西北抵湖廣界	
北抵江西界	東北抵福建界	
廣州府領州一。縣十五	南海縣	番禺縣
順德縣	東莞縣	從化縣
龍門縣	新寧縣	增城縣
香山縣	新會縣	三水縣
新安縣	清遠縣	連州
連山縣	陽山縣	韶州府領縣六
樂昌縣	曲江縣	仁化縣
乳源縣	翁源縣	南雄府領縣二
英德縣	保昌縣	始興縣

惠州府領縣十

歸善縣

博羅縣

長寧縣

隆慶三年添設

永安縣

隆慶三年添設

海豐縣

河源縣

龍川縣

長樂縣

興寧縣

和平縣

嘉靖九年添設

潮州府領縣十

海陽縣

潮陽縣

揭陽縣

程鄉縣

饒平縣

成化十二年添設

惠來縣

嘉靖十三年添設

大埔縣

嘉靖四十年添設

澄海縣

嘉靖四十二年添設

普寧縣

嘉靖四十二年添設

平遠縣

隆慶三年添設

肇慶府領州一縣十

高要縣

四會縣

新興縣

陽春縣

陽江縣

成化十四年添設

高明縣

成化十四年添設

恩平縣

成化十四年添設

廣寧縣

嘉靖三十八年添設

德慶州

封川縣

開建縣

高州府領州一縣五

茂名縣

電白縣

信宜縣

化州

吳川縣

石城縣

廉州府領州一縣二

舊有石康縣。革

合浦縣

欽州

靈山縣

雷州府領縣三

海康縣

遂谿縣

徐聞縣

瓊州府領州三縣十

瓊山縣

澄邁縣

定安縣

文昌縣

會同縣

樂會縣

臨高縣

儋州

昌化縣
萬州
陵水縣
崖州
感恩縣
羅定州 <small>萬曆五年。以 泮水縣改設領縣二</small>
東安縣 <small>西寧縣 俱萬曆五年</small>
廣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府十 <small>內土官知府二 州四十七 <small>內土官知府 三十六</small></small>
縣五十三 <small>內土官知 縣六</small>
軍民府一
長官司四
東抵湖廣界
東南抵廣東界
南抵廣東界
西南抵安南界
西抵雲南界
西北抵貴州界
北抵湖廣界
東北抵湖廣界
桂林府領州二。縣七
臨桂縣
興安縣
靈川縣
陽朔縣
永寧州 <small>舊為古田縣。隆慶五年。隆。改今名。</small>
永福縣
義寧縣 <small>二縣舊徑隸府。 隆慶五年。改隸</small>

全州
灌陽縣
柳州府領州二。縣十
馬平縣
洛容縣
羅城縣
柳城縣
懷遠縣
融縣
來賓縣
象州
武宣縣
賓州
遷江縣
上林縣
慶遠府領州四。縣五。長官司二
宜山縣
天河縣
忻城縣
河池州 <small>舊為縣。今置</small>
思恩縣
荔波縣 <small>舊隸南丹州。今</small>
東蘭州
那地州
南丹州
永安長官司 <small>弘治九年。奉設</small>

永順長官司

平樂府領州一縣七

平樂縣 恭城縣

富川縣 賀縣

荔浦縣 舊隸桂林府。弘治四年改隸

修仁縣 隸改同 昭平縣 萬曆四年添設

永安州 弘治五年添設

梧州府領州一縣九

蒼梧縣 藤縣

容縣 岑谿縣

懷集縣

鬱林州

博白縣 北流縣

陸川縣 興業縣

潯州府領州一縣三

桂平縣 平南縣

貴縣

武靖州

南寧府領州三縣三

宣化縣

隆安縣 嘉靖十二年添設

新寧州 隆慶六年添設

橫州

永淳縣

上思州

太平府領州十五縣四

太平州

鎮遠州

茗盈州

安平州

思同州

養利州 派官

萬承州

全茗州

結安州

龍英州

結倫州

都結州

上下凍州

思城州

左州 派官

崇善縣 羅陽縣

陀陵縣 永康縣

思明府領州五舊有祿州西平州後革

思明州

上石西州

忠州

下石西州

憑祥州舊為憑祥縣成化十八年陞

思恩軍民府舊為思恩州。隸田州府。正統五年。陞為府。尋改軍民府。 領

縣一

會典卷十六 壬

武緣縣舊隸南寧府。萬曆五年。改隸

鎮安府

田州舊為田州府。改領縣一

上林縣

歸順州弘治九年。添設

向武州領縣一

富勞縣

都康州

奉議州

泗城州領縣一

程縣

龍州

利州

江州領縣一

羅白縣

上林長官司

安隆長官司

上隆州

果化州

恩城州

會典卷十六 壬

歸德州

思陵州

雲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府一十四內土官知州四十一內土官知州

縣三十一內土官知縣 鹽課提舉司四

軍民府八內土官知 宣慰司七

宣撫司三 長官司二十一外有三

東抵廣西界 東南抵廣西界

南抵安南界 西南抵南海

西抵百夷界 西北抵西番界

北抵四川界	東北抵貴州界	雲南府領州四縣九	昆明縣	富民縣	宜良縣	嵩明州	晉寧州	歸化縣	呈貢縣	安寧州	羅次縣	祿豐縣	昆陽州	三泊縣	易門縣	大理府領州三縣三	長官司一	太和縣	趙州	雲南縣	鄧川州	浪穹縣	賓川州	十二關長官司	臨安府領州四縣四	長官司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典卷十六
三

建水州	石屏州	阿迷州	寧州	通海縣	河西縣	昭峨縣	象自縣	納樓茶甸長官司	教化三部長官司	谿處甸長官司	左能寨長官司	王弄山長官司	廓容甸長官司	思陀甸長官司	落恐甸長官司	安南長官司	楚雄府領州二縣五	楚雄縣	定邊縣	廣通縣	定遠縣	碓嘉縣	南安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典卷十六
三

鎮南州

潯江府領州二縣三 舊有邑中縣革

河陽縣 江川縣

陽宗縣

新興州

路南州

景東府

廣南府領州一

富州

廣西府領州三

會典卷十六

至

師宗州

彌勒州

維摩州

鎮沅府領長官司一

祿谷寨長官司

永寧府領長官司四

刺次和長官司

瓦魯之長官司

革甸長官司 香羅長官司

順寧府

曲靖軍民府領州四縣二

南寧縣 亦佐縣

霑益州

陸涼州

馬龍州

羅雄州

姚安軍民府領州一縣一

姚州

大姚縣

鶴慶軍民府領州二

劍川州

順州

武定軍民府領州二縣一 舊有南甸石舊二縣革

和曲州

元謀縣

祿勸州

尋甸軍民府

麗江軍民府領州四 舊有臨西縣革

通安州

寶山州

會典卷十六

至

蘭州

巨津州

元江軍民府領長官司一

因遠羅必甸長官司

蒙化府舊為蒙化州。正統間降大理府。正統間改隸。領州一

雲龍州舊隸大理府。正統間改隸。

永昌軍民府舊為金威軍民指揮使司。嘉靖元年改。領州一。縣二。長官司二

保山縣嘉靖三年添設。永平縣

騰越州舊為騰衝衛軍民指揮使司。嘉靖三年添設。

會典卷十六

三

鳳谿長官司 施甸長官司

新化州以馬龍他郎甸長官司改設。

車里軍民宣慰使司

緬甸軍民宣慰使司

孟定府領安撫司一

耿馬安撫司萬曆十二年添設。

孟良府

南甸宣撫司

干崖宣撫司

隴川宣撫司舊為隴川平緬宣慰使司。正統三年。年。年。十一年改置三宣撫司。

猛密宣撫司舊為安撫司。嘉靖間改為州。萬曆十年改隸布政司。

威遠州

灣甸州

鎮康州

大侯州

鈕兀長官司

木邦軍民宣慰使司

孟養軍民宣慰使司

老撾軍民宣慰使司

八百大甸軍民宣慰使司

會典卷十六

三

芒市長官司

北勝州舊隸瀾滄衛。正統中改隸布政司。

者樂甸長官司

瀾滄衛軍民指揮使司領州一

浪蕩州

貴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府八 州六

縣六 宣慰司一

安撫司二 長官司七十五外七。見

東抵湖廣界 東南抵廣西界

南抵廣西界	西南抵廣西界	西抵雲南界	西北抵雲南界	北抵四川界	東北抵四川界	貴陽府 <small>舊為程番長官司。成化十三年。陞領</small>	安撫司一。長官司十八	全筑安撫司	貴竹長官司 <small>舊隸貴州宣慰司。隆慶六年。改隸</small>	麻嚮長官司	木瓜長官司	大華長官司 <small>以上三司。并全筑司。舊隸布政司。今隸府</small>	程番長官司	韋番長官司	方番長官司	洪番長官司	卧龍番長官司	金石番長官司	小龍番長官司	羅番長官司	大龍番長官司	小程番長官司	上馬橋長官司	廬番長官司	廬山長官司 <small>以上十三司。舊隸貴州宣慰司。成化十二年。改隸</small>	平伐長官司 <small>舊隸龍里衛。今改隸</smal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貴州宣慰使司 <small>舊領長官司十。正統十四年。共領長官司二十三。成化十三年。以上增入。橋等長官司。隸程番。隆慶六年。又。以貴竹長官司。隸程番。今仍領長官司九</small>	水東長官司	中曹蠻夷長官司	青山長官司	劄佐長官司	龍里長官司	白納長官司	底寨長官司	乖西蠻夷長官司	養龍坑長官司	思州府領長官司四	都坪我異谿蠻夷長官司	都素蠻夷長官司	施谿長官司	黃道谿長官司	思南府領長官司四。縣二	水德江長官司	蠻夷長官司	朗谿蠻夷長官司	沿河祐谿長官司	婺川縣	印江縣 <small>舊為印江長官司。弘治七年。改</small>	鎮遠府領長官司三。縣二	鎮遠縣	施秉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鎮遠金容金達蠻夷長官司

邛水十五洞蠻夷長官司

偏橋長官司

石阡府領長官司四

石阡長官司 苗民長官司

龍泉坪長官司

葛彭葛商長官司

銅仁府領長官司六

銅仁長官司 提谿長官司

烏羅長官司 省谿長官司

平頭者可長官司

大萬山長官司

黎平府領長官司十三。縣一

永從縣

潭谿蠻夷長官司

八舟蠻夷長官司

洪州泊里蠻夷長官司

曹滴洞蠻夷長官司

古州蠻夷長官司

西山陽洞蠻夷長官司

湖耳蠻夷長官司

亮寨蠻夷長官司

歐陽蠻夷長官司

新化蠻夷長官司

中林驗洞蠻夷長官司

赤谿南洞蠻夷長官司

龍里蠻夷長官司

普安州

永寧州舊隸四川。正統三年改隸。領長官司二

慕役長官司 頂管長官司

鎮寧州舊隸四川。正統三年改隸。領長官司二

十二營長官司

康佐長官司

安順州舊隸四川。正統三年改隸。領長官司二

寧谷長官司 西堡長官司

都勻府私治。弘治七年。設領州二。縣一。長官司八

清平縣舊為清平長官司。

都勻長官司 平浪長官司舊隸都司。今隸府。

邦水長官司 平州陸洞長官司

九名九姓獨山州長官司舊隸都司。今隸府。

麻哈州

樂平長官司 平定長官司

獨山州 舊為合江陳家關七長官司

豐寧長官司

凱里安撫司 舊隸四川。嘉靖九年改隸

大典卷十六

三九

大明會典卷之十六

大明會典卷之十七

戶部四

田土

凡田土

國初至今多寡不一。載在冊籍可攷。其間科則陞降收除開墾召佃撥給有定例。詭射侵獻有嚴禁。各官勲戚寺觀田地及草場苑牧有額數。備列于後

洪武二十六年。十二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田土總計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六十八畝零

大典卷十七

浙江布政司田土計五十一萬七千五百一十一頃五十一畝

江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十六頃一畝

北平布政司田土計五十八萬二千四百九十九頃五十一畝

湖廣布政司田土計二百二十萬二千一百七十五頃七十五畝

福建布政司田土計一十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九頃六十九畝

山東布政司田土計七十二萬四千三十五 項六十二畝	山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一萬八千六百四 十二項四十八畝零	河南布政司田土計一百四十四萬九千四 百六十九項八十二畝零	陝西布政司田土計三十一萬五千二百五 十一項七十五畝	四川布政司田土計一十一萬二千三十二 項五十六畝	廣東布政司田土計二十三萬七千三百四 十項五十六畝	廣西布政司田土計一十萬二千四百三項 九十畝	雲南布政司田土 <small>原無數目</small>	應天府田土計七萬二千七百一十項二十五 畝	蘇州府田土計九萬八千五百六項七十一 畝	松江府田土計五萬一千三百二十二項九 畝
----------------------------	-------------------------------	---------------------------------	------------------------------	----------------------------	-----------------------------	--------------------------	-----------------------------	-------------------------	------------------------	------------------------

常州府田土計七萬九千七百三十一項八 十八畝	鎮江府田土計三萬八千四百五十二項七 十畝	廬州府田土計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三項九 十九畝	鳳陽府田土計四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三 項九十畝	淮安府田土計一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項 二十五畝	揚州府田土計四萬二千七百六十七項三 十四畝	徽州府田土計三萬五千三百四十九項七 十七畝零	寧國府田土計七萬七千五百一十六項一 十一畝	池州府田土計二萬二千八百四十四項四 十五畝	太平府田土計三萬六千二百一十一項七 畝
--------------------------	-------------------------	--------------------------	---------------------------	---------------------------	--------------------------	---------------------------	--------------------------	--------------------------	------------------------

十九畝

安慶府田土計二萬一千二十九頃三十七

畝

廣德州田土計三萬四千七頃八十四畝

徐州田土計二萬八千三百四十一頃五十

四畝

滁州田土計三千一百五十頃四十五畝

和州田土計四千二百五十二頃二十八畝

弘治十五年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實在田

土總計六百二十二萬八千五十八頃八十一

會典卷十七

四

畝零

浙江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七萬二千三百四

十二頃七十一畝七分七釐

江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萬二千三百五十

二頃四十六畝六分七釐

湖廣布政司田土計二百二十三萬六千一

百二十八頃四十六畝六分二釐

福建布政司田土計一十三萬五千一百六

十六頃一十七畝七分九釐

山東布政司田土計五十四萬二千九百二

十九頃三十七畝六分三釐八毫

山西布政司田土計三十九萬八百九頃三

十三畝九分三釐

河南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一萬六千九十九

頃六十八畝四分七釐

陝西布政司田土計二十六萬六千六百十二

頃八十一畝八分零

四川布政司田土計一十萬七千八百六十

九頃六十二畝六分五釐零

廣東布政司田土計七萬二千三百二十四

會典卷十七

五

頃四十六畝一分六釐

廣西布政司田土計一十萬七千八百四十

八頃一畝七分零

雲南布政司田土計三千六百三十一頃三

十五畝

貴州布政司田土自來原無丈量頃畝每歲

該納糧差俱於土官名下總行認納如洪

武年間例

順天府田土計六萬八千七百二十頃一十

三畝五分零

永平府田土計一萬四千八百四十四頃五十七畝六分零	保定府田土計三萬五千五百二十九頃五十畝八分零	河間府田土計二萬四千二百二十頃七十一畝八分零	真定府田土計三萬八千九百八十頃六十五畝四分零	順德府田土計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二頃五十五畝九分零	廣平府田土計二萬二百三十八頃一十四畝二分零	大名府田土計五萬一千九百九十三頃六十二畝六分零	延慶州田土計一千五十九頃四十二畝四分零	保安州田土計三百四頃五十七畝七分零	應天府田土計六萬九千九百七十四頃八畝零	蘇州府田土計一十五萬五千二百四十九
-------------------------	------------------------	------------------------	------------------------	-------------------------	-----------------------	-------------------------	---------------------	-------------------	---------------------	-------------------

會典卷十七 六

松江府田土計四萬七千一百五十六頃六十一畝八分八釐六毫	常州府田土計六萬一千七百七十七頃七十五畝五分六釐四毫	鎮江府田土計三萬二千七百二十二頃三十五畝一分零	廬州府田土計二萬五千四百三十頃四十五畝九分零	鳳陽府田土計六萬一千二百六十二頃六十六畝七分零	淮安府田土計一十萬一千七十三頃七十三畝四分零	揚州府田土計六萬二千二百九十七頃七畝一分五釐	徽州府田土計二萬五千二百七十七頃五十二畝九釐零	寧國府田土計六萬六百八十二頃九十一畝六釐零	池州府田土計八千九百一十九頃六十三
----------------------------	----------------------------	-------------------------	------------------------	-------------------------	------------------------	------------------------	-------------------------	-----------------------	-------------------

會典卷十七 七

一畝一分五釐零
太平府田土計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三頃八十三畝二分零
安慶府田土計二萬一千八百九十頃六十六畝一分零
廣德州田土計一萬五千四百四頃二十九畝八分零
徐州田土計三萬一千二百二十二畝八分零
滁州田土計二千九百一十二頃八十三畝八分零
和州田土計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一頃六十九畝五分零
萬曆六年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實在田土總計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二十八畝零
浙江布政司田土共四十六萬六千九百六十九頃八十二畝四分八釐零
江西布政司田土共四十萬一千一百五十一頃二十七畝一分一釐零

湖廣布政司田土共二百二十一萬六千一百九十九頃四十畝一分
福建布政司田土共一十三萬四千二百二十五頃六分七釐零
山東布政司田土共六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八頃九十九畝六分八釐二毫
山西布政司田土共三十六萬八千二十九頃二十七畝二分一釐
河南布政司田土共七十四萬一千五百七十九頃五十一畝九分九釐零
陝西布政司田土共二十九萬二千九百二十三頃八十五畝一分零
四川布政司田土共一十三萬四千八百二十七頃六十七畝二分三釐零
廣東布政司田土共二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五頃一十三畝六分六釐
廣西布政司田土共九萬四千二十頃七十四畝八分零
雲南布政司田土共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三頃五十八畝八分零

一五〇〇〇

貴州布政司田土除思南石阡銅仁黎平等府貴州宣慰司清平凱里安撫司額無項畝外貴陽府平伐長官司思州鎮遠都勻等府安順普安等州龍里新添平越三軍民衛共五千一百六十六頃八十六畝三分零	順天府田土計九萬九千五百八十二頃九十九畝九分零	永平府田土計一萬八千三百三十九頃四十六畝五分零	保定府田土計九萬七千九十五頃五十八畝八分零	河間府田土計八萬二千八百七十二頃一十九畝八分零	真定府田土計一十萬二千六百七十五頃六畝零	順德府田土計一萬四千二百四頃四畝八分零	廣平府田土計二萬二百三十八頃三十八畝五分零
---	-------------------------	-------------------------	-----------------------	-------------------------	----------------------	---------------------	-----------------------

大名府田土計五萬六千一百九十六頃六十畝八分零	延慶州田土計一千五十九頃四十二畝四分零	保安州田土計三百四頃七十二畝七分零	應天府田土計六萬九千四百五頃一十四畝零	蘇州府田土計九萬二千九百五十九頃五十九畝五分三釐零	松江府田土計四萬二千四百七十七頃三畝三分八釐零	常州府田土計六萬四千二百五十五頃九十五畝一分六釐零	鎮江府田土計三萬三千八百一十七頃一十三畝八分零	廬州府田土計六萬八千三百八十九頃一十一畝	鳳陽府田土計六萬一百九十一頃九十六畝七分零	淮安府田土計一十三萬八百二十六頃三
------------------------	---------------------	-------------------	---------------------	---------------------------	-------------------------	---------------------------	-------------------------	----------------------	-----------------------	-------------------

十六畝八分零

揚州府田土計六萬一千八十四頃九十九

畝七分

徽州府田土計二萬五千四百七十八頃二

十七畝五分零

寧國府田土計三萬三百三十頃七十八畝

四分零

池州府田土計九千八十九頃二十二畝七

分零

太平府田土計一萬二千八百七十頃五十

三畝三分零

安慶府田土計二萬一千九百五頃三十畝

八分零

廣德州田土計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二頃四

十四畝五分零

徐州田土計二萬一百六十七頃一十六畝

四分零

滁州田土計二千八百九頃九十六畝八釐

零

和州田土計六千二百一十五頃七十九畝

六分零

凡科則陞降。洪武初。令官田起科。每畝五升三

合五勺。民田每畝三升三合五勺。重租田每畝

八升五合五勺。蘆地每畝五合三勺四抄。草塌

地每畝三合一勺。沒官田每畝一斗二升○七

年

詔蘇松嘉湖等府田。如每畝起科七斗五升者減

半○十三年。令減蘇松嘉湖四府重租糧額。舊

額田畝科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者減十之二。

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減十之一。俱止徵三

斗五升。以下仍舊○二十六年定。凡各州縣田

土。必須開豁各戶若干。及條段四至。係官田者

照依官田則例起科。係民田者照依民田則例

徵斂。務要編入黃冊。以憑徵收稅糧。如有出賣。

其買者聽令增收。賣者即當過割。不許濫派詭

寄。犯者律有常憲○又令凡民間有犯法律詭

籍沒其家者。田土合拘收入官。戶部書填勘合

類行各布政司府州縣。將犯人戶丁田土房屋

召人佃賃。照依沒官則例收科。仍將佃戶姓名。

及田地頃畝房屋間數。同該科稅糧賃錢數目。

開報合干上司轉達本部知數○永樂三年令
凡開墾官湖作官田每畝夏稅麥二升秋糧米
三斗○宣德四年

詔各處官田每畝舊例納糧一斗至四斗者各減
十分之二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各減十分
之三○正統元年令浙江直隸蘇松等處官田
准民田起科每畝秋糧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
者減作二斗七升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者減
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景泰
七年定浙江嘉湖杭官民田則例官田每畝科

會典卷十七

田

米一石至四斗八升八合民田每畝科米七斗
至五斗三升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三斗官
田每畝科米四斗至三斗民田每畝科米四斗
至三斗三升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五斗官
田每畝科米二斗至一斗四合民田每畝科米
二斗七升至一斗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七
斗官田每畝科米八升至二升民田每畝科米
七升至三升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二石二斗○
成化十七年令各處軍民人等有情願承佃空
閒官地荒田及山場水洲者城市官地每潤一

丈長三丈歲納米一石附近城郭好地潤二丈
長五丈歲納米一石山場水洲俱照舊例起科

○弘治二年令應天府上元等七縣官田糧每
石減耗米二斗五升民田每畝勸出米二升鎮
江府丹徒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二升民
田每畝勸出米二升丹陽縣官田糧每石減耗
米二斗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金壇縣官田糧
每石減耗米二斗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二合
太平府當塗等三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
五升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寧國府宣城等六

會典卷十七

田

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三斗民田每畝勸出米
一升廣德州并建平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
斗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五合○正德三年令
山東濟南府濱州活鹽官民地土一千二百七
十八頃四十畝八分四釐二毫辦納存留以足
常賦其餘死鹽官民地土折納布鈔以寬民力
○五年奏准差官丈量後軍都督府葦蕩果係
界至內退灘地畝照依民田事例起科辦納子
粒備造黃冊一本奏繳青冊二本府部查考不
許一槩混占以致軍民失業○嘉靖九年令直

隸蘇松常鎮浙江杭嘉湖等府田地科則。只照舊行。不必紛擾。其有將原定則例更改生奸作弊通行禁革。○二十年題准陝西查勘過朝邑縣地方。潼關以西。鳳翔以東。黃河退灘。堪以耕種地。二百九十一頃八十三畝六分。令居民照舊領種。收入實徵冊內。自嘉靖二十年為始。每畝起科三升。夏秋中半。上納邊倉。接濟軍餉。凡開墾荒田。洪武初。令各處人民先因兵燹遺下田地。他人開墾成熟者。聽為己業。業主已還。有司於附近荒田撥補。○又令復業人民。見今丁少而舊田多者。不許依前占護。止許儘力耕墾為業。見今丁多而舊田少者。有司於附近荒田。驗丁撥付。○三年。令以北方府縣近城荒地。召人開墾。每戶十五畝。又給地二畝種菜。有餘力者不限頃畝。皆免三年租稅。○十三年。令各處荒閒田地。許諸人開墾。禾為己業。俱免雜泛差徭。三年後。並依民田起科。○又

詔陝西河南山東北平等布政司及鳳陽淮安揚州廬州等府民閒田土。許儘力開墾。有司毋得起科。○二十四年。令公侯大官。以及民人。不問

會典卷十七

六

何處惟犁到熟田。方許為主。但是荒田。俱係在官之數。若有餘力。聽其再開。其山場水陸田地。亦照原撥賜則例為主。不許過分占為己有。○又令山東榮管農民。務見丁著後。限定田畝。著令耕種。敢有荒蕪田地。流移者。全家遷發化外充軍。○二十六年。令開墾荒蕪官田。俱照民田起科。○二十八年。令山東河南開荒田地。永不起科。○又令凡民間開墾荒田。從其自首。首實三年後。官為收科。仍仰所在官司。每歲開報戶部。以憑稽考。○正統三年

詔各處凡有入額納糧田地。不堪耕種。乃自開墾補數者。有司勘實。不許重復起科。○景泰三年。令浙江等布政司。丁多田少之人。開墾田地。若原係稅額者。俟三年後。仍納本等稅糧。○天順三年。令各處軍民。有新開無額田地。及願佃種荒閒地土者。俱照減輕則例起科。每畝糧三升三合。草一斤。存留本處倉場交收。不許坐派遠運。○成化二十一年。令遼東地方。軍舍餘人等。有開墾不係屯田。拋荒土地者。上等田。每一百畝。納穀一石。豆一石。中等田。納穀一石。豆五斗

會典卷十七

七

○嘉靖六年。令各處板荒積荒拋荒地。遺下稅糧。派民陪納者。所在官司。出榜召募。不拘本府別府軍民匠宦。儘力墾種。給與由帖。永遠管業。量免稅糧。三年以後。照例每畝徵官租。春田二斗。肥田三斗。永免起科加耗。及一應田土差役。其緊縣原陪稅糧。即以所徵官租。歲報巡撫衙門。照數扣減。○八年。令陝西拋荒地。土最多州縣。分為三等。第一等。召募墾種。量免稅糧三年。第二等。許諸人承種。三年之後。方納輕糧。每石照例減納五斗。第三等。召民自種。不徵稅糧。拋荒不及三分。有附近及本里本甲本戶人丁。堪以均派帶種者。勸諭自相資借牛種。極貧無力者。官為措給。責令開墾。不必勘報。○又令陝西撫按官。將查勘過西安延慶等府田土。果係拋荒無人承種者。即召人耕種。官給與牛具種子。不徵稅糧。若有水崩沙壓。不堪耕種者。即與除豁。○十三年。題准各處。但有拋荒堪種之地。聽召流移小民。或附近軍民耕種。照例免稅三年。官給牛具種子。不許科擾。如地主見其開種成熟。復業爭種者。許赴官告明。量撥三分之一。

會典卷十七

六

給主。二分仍聽開荒之人承種。各照畝納糧。十年之上。方行均分。敢有恃強奪占者。官司問罪。枷號。仍不准撥給。○三十六年。令拋荒地。地集招土著寄住。及原業人戶開墾。每年終。將招過人戶。開過荒田。資給過牛種。徵收錢糧數目。具奏查考。○萬曆二年。議准甘州拋荒堪種地畝。見今召人墾種。俟至萬曆六年。量徵租銀一百五兩六錢八分二釐五毫。以准年例。以後永為定規。○十一年。議准陝西延寧二鎮。丈出荒地。但不在屯田舊額之內者。俱聽軍民隨便領種。永不起科。各邊但有屯餘荒地。堪墾者。俱照例行。凡召佃撥種地土。正統五年。令北直隸府州縣。將富豪軍民人等。包耕田地。除原納糧田地外。其餘均撥貧民。及衝塌田地。人戶耕種。照例起科。其貧民典當田宅。年久無錢取贖。及富豪軍民占種逃民田地。待復業之日。照舊斷還原主。○景泰四年。令廣西人民。有被蠻賊劫殺遺下田土者。各該有司。取勘撥給無田及丁多田少之家承種。二年後。照例起科。○弘治二年。令順

會典卷十七

九

天等六府入官田土俱撥與附近無田小民耕種起科每名不過三十畝○嘉靖十一年題准荊州水平一帶沿邊關營拋荒山場地畝查照冊籍果係有糧原為民業者令附近軍外承佃認納民糧其冊籍不載并原係附近官山官地者撥給附近正軍耕種量收輕稅作為屯田餘地其建昌等營裁革鎮守守備內臣遺下地土房屋係占奪者給還原主當辦糧差係官山官地分給貧軍耕種量收稅價以充各邊賞勞修理公用○十三年題准陝西鎮守太監裁革原

有養廉地一百五十四頃五十七畝四分三釐并園圃菜地果樹總計定稅科糧共二千四百六十二石一斗七升七合行令原佃軍民承種附入實徵冊內隨民田徵收稅糧折價以備韓府祿米支用○十四年題准將通州新城西南角曠米廠地四頃八十畝召佃每畝定租銀一錢二分歲該銀五十七兩六錢該州依期徵完解部送太倉銀庫交納遇通倉修理公廩糧跳等項呈部支用其墻垣樹株盜伐損傷責令佃戶陪補○十五年議准陝西中護衛河外境外

地九頃糧一百八石拋荒田二十五頃五十畝糧三百六石撫按官召人佃種每畝徵銀一錢以備軍儲○二十一年議准寧夏鎮近年撥與總兵官東紅花等莊田三頃六十二畝并革任太監所遺廟兒等灘荒田二頃七十二畝內副總兵一項五十畝遊擊將軍一項二十二畝俱原係軍餘開墾屯田行令照數退出聽巡撫衙門照舊給與軍民人等佃種辦納糧草其各邊將官能使虜騎不敢臨邊住牧於邊外能自開地者任其開墾耕種不在此例

凡查豁稅糧田土正統四年奏准浙江江西福建并直隸蘇松等府凡官民田地有因水塌漲去處令所在有司逐一丈量漲出多餘者給與附近小民承種照民田則例起科塌沒無田者悉與開豁稅糧○成化七年令湖廣河南二布政司派民遺下平川田地分撥各州縣土戶丁多有力及田少之家承種起科若深山大谷新開田土原係應禁山場者俱與開豁稅糧○嘉靖十五年

詔各處水塌沙壓等項田地稅糧負累人戶陪納

曾經具奏者。撫按官查勘明白。照例除豁。各衛所有釋放軍伍遺下屯糧。負累官旗陪納者。亦與查勘除豁。○又題准甘肅鎮體勘過水衝沙壓缺斷溝渠。及隔在境外。甘州前後永昌涼州鎮番莊浪西寧古浪等衛所。實屯起科措辦邊儲田地。共六百七十九頃六畝一分六釐二毫。該糧六千九百五十九石九斗七升四合四勺六抄。照例除豁。以蘇民困。或日後水退。堪以耕種。仍舊召入陸續佃種。以備軍儲。凡各官田土。嘉靖八年題准查勘過豐潤縣。

會典卷十七

五

仁壽宮餘地九百一十四頃三十七畝有零。泊南泊北。梁城所東。及水泊餘地。共九百八十頃九十九畝有零。蘆葦地一千三百二十二頃九十三畝有零。行令該縣俱照原擬輕重則例。徵銀解部。以備邊儲。○又題准查勘過仁壽清寧未央三宮官地。六十二處。堪種并蘆葦。徵銀不等地。計一萬六千一十五頃四十七畝有零。該徵租銀三萬七千八百三兩五錢九分零。內仁壽清寧二宮。比原額勘多銀五千三百九十四

兩三錢零。

未央宮比原額勘少銀二千六百二十二兩三錢零。各州縣照例徵銀。另批解部收候。係原額者。年終類進。係勘多者除補。

未央宮勘少額數外。餘補各官災免補湊進用。○二十年議准。順天等府。實城。豐潤。武清。靜海。興濟。五縣。水占荒。蠲勘減。

會典卷十七

五

仁壽清寧二宮官地銀五千三百四十五兩五錢四分零。將通州大興等州縣原入官備邊。勲戚等項地租銀四千一百二十二兩八錢六分五釐七毫六絲七忽。改補。及將原勘多餘備補各官災免銀二千七百七十一兩九錢八分七釐一毫九絲五微六纖五渺。數內摘補外。其餘備補災免銀一千五百四十九兩三錢五釐四毫二絲六忽三微一纖五渺。仍存補湊進用。二宮前項水占荒。蠲田土。改作入官備邊。候水退。另行召佃。徵銀解部。○又題准三宮原額及新改補地土子粒銀兩。自本年為始。至二十五年止。通借濟邊支用。○萬曆二年奏准。仁壽清寧未央三宮莊田。坐落順天河間等府。每

年額徵子粒銀三萬七千八百三兩五錢九分零內除

未火官莊田量撥供奉

景陵香火每年該銀九百八兩九錢五分七釐四毫實該進銀三萬六千八百九十四兩六錢三分八釐零前項官莊田地俱係膏腴每畝止徵課三分或二分坐落各該地方畝數逐一丈量將清查田土改正過姓名佃種地畝應納子粒備細造冊奏繳仍造青冊一様四本一送戶部一留屯田御史餘留該府州縣以後再有延欠

會典卷十七

田

奸豪該州縣按名徑申屯田御史處治

凡勲戚寺觀田土洪武十五年令天下僧道常住田土不許典賣○正統十三年令各處寺觀僧道除洪武年間置買田土其有續置者悉令各州縣有司查照散還於民若廢弛寺觀遺下田莊令各該府州縣踏勘悉撥與招還無業及丁多田少之民每戶男子二十畝三丁以上者三十畝若係官田照依減輕則例每畝改科正糧一斗俱為官田如有絕戶仍撥給貧民不許私自典賣○景泰三年令各處寺觀田土每寺

觀量存六十畝為業其餘撥與小民佃納稅糧○成化十六年令福建僧寺及有寺無僧田土每寺除徵糧及百畝以下其多餘田地給與小民領種○嘉靖八年令各撫按官委官查勘所屬州縣原額稅糧內絕戶無徵并沙壓崩陷若干就將所在原無糧差寺田盡數查出照例起科遇造黃冊編入里甲一體納糧當差以補前數不許勢豪之家乘機侵奪○又令各撫按官查有荒廢寺觀無僧行住持及遺下田產無人管業者照彼中時價召人承買改名入冊辦納

會典卷十七

田

糧差○九年題准查勘過順天保定河間真定廣平順德六府所屬通州大興等六十七州縣勲戚內臣寺觀莊田共四百一十九處計地四萬四千一百二十五頃四畝七釐八毫五絲七忽一微七塵除原係官民草場糧地例該退給及雜占自種蘆葦等項外實堪耕種徵銀不等地二萬八千六百六十五頃二畝九分零照例每畝徵銀上則三分中則二分中下則一分五釐下則一分解部給領其順天保定河間廣平四府所屬昌平大興等三十六州縣勲戚等官

開墾置買不行報官納糧。與旁枝等項應革。莊田。并各莊田內量出多餘地土。及先年查勘還官莊場。同鷹房司草過草場等項。共一百九處。計一萬三千二百八十四頃一十七畝二分六釐九毫五絲五忽五微九塵。除雜占不堪耕種外。堪種徵銀不等地。五千二百六十二頃八十二畝六分一釐二絲七忽七微七塵。另築封界。量地減輕。徵銀解部。轉發太倉銀庫。接濟邊餉。管莊人役。盡數取回。如違照例。開發邊衛充軍。各寺觀莊田。亦於佃戶內。審立莊頭一人。收解

會典卷十七

王

銀。每歲行承天府委官管收。專備修築堤岸之用。凡草場牧地。正德十六年。令各馬房倉場監督主事。不妨原務。提督該房官旗人等。將原馬房地土。查明頃畝。設立封堆。開挑濠塹。呈部照驗。仍時常踏勘查考。○嘉靖八年。題准查勘過正陽等九門外首宿草場地。共一百三十七頃七十二畝四分七釐二毫三忽八微七塵。除原牧馬水占不堪耕種外。實該堪種地一百頃九十四畝六分四釐二毫七絲一忽八微七塵。內存留四十頃。分為四總。每總地十頃。把總官一員。軍人三十名。照舊種辦首宿。以供內廄喂養。多餘官軍。退回差操。其餘每畝。上則徵銀五分。中則四分。下則三分。歲該銀三百兩八錢三分六釐。召佃徵銀解部。該監不得干預。○又題准查勘過御馬草場五十七處。實在地共三萬三千三百六十二頃五十九畝零。除雜占水蘓。并存留牧馬外。實該徵解備買草料地。二萬五千九百五十六頃七十四畝零。并原備給修理公廨地。四百三十頃。俱每畝徵銀三分。除修理公廨銀一

會典卷十七

王

千二百九十兩馬房自行徵收外。草料地銀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兩二錢四分零。照例召佃徵解戶部支用。有餘留備災傷。其歲派北直隸山東河南各馬房料草。以後斟酌免派。量減原價。徵銀解部。轉發太倉交納。莊頭佃戶務審編殷實充當。上等官地不過二項。中等不過一項。五十畝。下等不過一項。莊頭不過四項。仍置立印信文簿三本。備開各戶種地徵銀數目。一送戶部。一送該府。一收貯該州縣備照查考。○又題准查勘過東直門裏外并吳家駝牛房草場實

在堪種地。四百六十三頃八十七畝九分七釐三毫四絲七忽。歲該租銀一千六百八十七兩七錢二分四釐二毫五絲一忽四微五纖。蓄牧所徵完解部。給領買補牛隻。西琉璃廠羊房草場空地。九頃六十五畝九分九釐六毫一絲四忽。歲該租銀三十兩。司牲司徵完。解光祿寺支用。順義縣北草場東上林苑監良牧署養牲地。二千六百四十頃七十六畝三分五釐七毫九絲九忽九微五塵。并水田九十一畝八分五毫一忽八微。房屋一百三十五間。歲該租銀七

會典卷十七

五

千九百四十七兩六錢七分一釐二毫四絲一忽七微八纖五渺。俱上林苑監徵完解部。聽給光祿寺買辦。如有支餘銀兩。候各該地方災傷補給。○又題准安州等處牧馬草場地。一百一十九頃九十畝五分。外鷹房按鷹地。九十八頃七十一畝四分。差官丈量。召民佃種。照草場事例。每畝徵銀三分解部。送太倉銀庫作正支銷。○又今興州左興州右興州前遵化東勝右忠義中開平中寬河梁城等九衛所秋青草地。畝銀兩改派大潤庫上納。放支山海薊州鎮朔等

衛。遇例改選指揮千百戶等官折俸。○十年。令提督屯田御史及各該主事。將各馬房草場地土依原冊內頃畝數目。自召佃後。為始照例徵銀解部。轉送太倉銀庫交收。以備草料支用。若有豪猾不行解納。及多占者。問罪。○十三年。題准清查過

御馬監并壩大等三十馬房草場。及馬神廟香火地。五十七處。共地三萬一千五百五十九頃四十九畝零。除雜占地三千一百三十三頃一十六畝零。存留牧馬地一千八百八十四頃五十

會典卷十七

五

七畝修繕馬營地一百三十頃及大馬往回住
牧遼縣草場地一十七頃七十二畝免南水占
地三十六頃外該戶部徵收子粒者二萬一千
七百五十七頃二十四畝零屬

御馬監徵銀修理公廨者四百三十頃其餘拋荒

鱗薄未經召佃者四千一百七十頃六十九畝

零萬曆六年冊報各馬房徵銀地二萬二千四
百八十九頃五十五畝三分一釐零戶部徵銀
地一萬九千七百九十九頃五分零徵銀四萬六
千八百七十九兩一錢四分三釐零御馬監修
理公廨地二千七百七十一頃四分零徑○三
十二年今勘過大名廣平三府牧地三千一百

會典卷十七

辛

二十五頃二十一畝七分零內除拋荒等項堪

種地歲徵銀八千九百三十五兩四錢七釐零

分別夏秋二稅徵解太倉專備京營馬匹草料

○隆慶六年令陝西苑馬寺牧地實有五萬五

千三百二十二頃二十六畝一分零內川地一

萬二千一百二十頃零坡地三萬一千九百三

頃零山地一萬一千三百七頃零將七苑冊開

見在馬一萬六百七十四匹除駒羸一千九百

四匹例不給地議每騾馬一匹定給川地一百

三十畝兒駒馬一匹各給川地五十畝坡山地

五十畝川地不足苑分每頃或給坡地一頃五

十畝或給山地二頃抵算共該除一萬二千三

百五十一頃一十九畝二分零除外川地五千

三百九十二頃零每頃議徵銀六錢坡地二萬

八千二百八十三頃零每頃議徵銀四錢山地

九千二百九十四頃零每頃議徵銀三錢共徵

銀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兩四錢八分零又將

節年另議混互不明分爭不已地土照例起科

共二千二百五十八頃該銀九百八十三兩一

錢六分零俱查照徵收專備軍餉扣抵固原年

會典卷十七

辛

例軍餉○又令苑馬寺牧地照依原擬分別川

坡山三等定擬徵銀數目立為定額每年收解

固原兵備道專備軍餉支用本部將應發該鎮

年例銀內扣除

凡詭寄投獻等禁例洪武初令凡民間賦稅自

有常額諸人不得於

諸王駙馬功勳大臣及各衙門妄獻田土山場窯

冶遺害於民違者治罪○十五年令各處奸頑

之徒將田地詭寄他人名下者許受寄之家首

告就賞為業○十八年令將自己田地移址換

段詭寄他人。及灑派等項。事務到官。全家抄沒。若不如此。靠損小民。○正統九年。奏准順天府所屬地土有限。今後公侯駙馬伯等官在京年久。及外夷人員。曾經撥地安插住坐者。不許奏討田地。○天順二年。

勅皇親公侯伯文武大臣。不許強占官民田地。起蓋房屋。把持行市。侵奪公私之利。事務發坐。以重罪。其家人及投託者。悉發邊衛永遠充軍。○成化二年。題准公侯駙馬伯及勳戚大臣之家。有將官民地土。妄稱空閒。朦朧奏討。及令家人伴

會典卷十七

三

當用強侵占者。行移法司。先將抱本奏告人。拏問如律。干礙主使教令人員。奏請拏問。仍追究報地投獻之人。該府州縣官阿附權勢。容令占種。未即具奏者。事務一體究治。○弘治二年。令皇莊及

皇親公侯駙馬伯等官莊田。如遇災傷。俱令照依民田災傷分數徵收。其各處

王府不許置買田地。霸占民業。○三年。奏准今後如有

皇親并權豪勢要之家。奏討地土。非奉

旨看了來說。一切立案不行。仍要追究撥置主謀之人。參送問罪。本部仍行都察院轉行巡視五城。及巡按御史。出榜曉諭。禁約軍民人等。敢有投託勢要之家。充為家人。及通同旗校管莊人等。妄將民間地土投獻者。事務悉照天順并成化十五年欽奉

勅旨事例。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十一年。令今後額辦錢糧田地。不許

王府奏討。○十三年。題准凡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賞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朦朧投獻

會典卷十七

三

王府及內外官勢之家。捏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衛永遠充軍。田地給還寺觀。及應得之人。管業。其受投獻家長。并管莊人。參究治罪。山東河南北直隸各處空閒地土。

祖宗朝俱聽民儘力開種。永不起科。若有占種投獻者。悉照前例問發。○十五年。議准各

王府皇親侯伯莊田地土店肆等項。如有強奪侵占。并

管莊人役。生事害民。撫按官拏問發遣。應參奏

者參奏○嘉靖六年

詔戶部通行各撫按衙門轉行各司府州縣官民
間田地悉照冊籍應當糧差查出奸弊即為究
治改正不許一縣丈量改科自立新法生事擾
民○又

詔勲戚之家除

欽賜莊田以資養贍外再不許聽信播置將有主之
業朦朧陳乞違者許本部該科參究處治○八
年奏准清查部科道等官將各該勲戚田土盡
數查出內有世遠秩降果係宗派照舊不動外

會典卷十七

五

若世遠本房子孫已絕傍枝影射冒占者於內
量存三分之一以為修墳辦祭之資其餘盡革
入官照例徵銀解部以備邊餉其戚畹開墾置
買田土欺隱不行報官者比照功臣田土律例
一體追斷○又令雲南總兵官田土果係先年
給賜者將正數莊民計田分戶佃納子粒如有
額外侵占民業并投獻等項悉照例退給軍民
住種納糧當差一應投充影射莊戶嚴加查究
積年極惡照例發遣○又議准受獻田土之人
與投獻人一體永遠充軍事干勲戚追究管莊

佃僕永為定例○又議准甘肅各衛所湖場撫

按等官查照節次題准禁革事例通行本鎮鎮
總副參遊守等官如有相承占據者即照馬房
迷黑二湖退出還官一體免罪如有仍前霸占
抗違者參奏治罪仍會委各道風力官員將闔
鎮草場通查坐落遠近四至項畝已經給撥者
聽便或開墾或採草納糧其餘盡行給撥衛所
官軍採草放牧○十一年題准陝西地方入官
莊基地土如有豪強占種即令自首還官責銀
貯庫認納無主糧差違者從重問擬仍追花利

會典卷十七

五

○十二年令各撫按官清查邊江濱海草場塗
田灘地山場湖蕩蘆洲沙洲并寺觀田地等被
官豪大戶奪占者不分新舊入官變賣積穀以
備賑濟公文到日限一月以裏自首退出敢有
執悞在京官員并在外五品以上官指名參奏
其餘徑自處治通行造冊奏繳○二十二年令
各邊鎮守養廉地上論畝收稅俱貯都司專備
總督大臣取用犒賞如有勢豪占種及官府侵
欺者許其首正遞年花利並免追究違者從重
治罪○二十四年題准各

王府除

欽賜地土不動外。其空閒官田。并軍民徵糧地土。敢有私自投獻。捏契典賣者。許被害之人告發。所在官司。即與丈量明白。改正。還官給主。投獻之人。照例問發。○三十九年。令宣慰土司越境收種田土。無知軍民。互為投獻者。撫按官將土司查究。軍人目把人等。各照例發遣。田土價銀入官。○四十三年。令河南各

王府郡王而下。但有買賣民田者。盡數查出。附與原賣各里甲項下。即以佃戶的名編立戶籍。凡

正雜差役。俱要與平民一體派編。先將查過田糧造冊二本。一本啓

親王。一留有司。以便稽查。民間有願將田地賣與宗室者。先將田糧數目報官。以憑附冊編差。違

者以投獻論。○隆慶二年。令天下有王府去處。或有儀賓軍校誘引奸豪。投獻田宅。及

宗室公然借名置買。恃強不納差糧者。有司驗契查實。先將投獻人依律究遣。田宅入官。另給軍

民管種輸租。以補各宗祿糧之缺。中有

宗祿糧之缺。中有

宗室執留占恠。就照民間編納差糧則例。儘數抵

扣應得祿糧。方行補給。有司濫受饋遺。阿縱不舉者。撫按糾劾重治。○萬曆十二年。題准昌平

州地土。除撥給陵莊果園。及勲戚莊田外。其見係民間耕種者。永為

州民恒產。不許勲戚奏討

凡各

王府有莊田。在京

王府有養贍及香火地。

公主郡主及夫人有賜地。公侯伯有給爵及護墳地。又有給賜聖賢後裔。及安插夷官各不等。有

特賜者。有世守者。有退出者。不能具載。止載常行例於左

凡賜勲戚莊田。成化六年。題准各王府及功臣之家

欽賜田土佃戶。照原定則例。將該納子粒。每畝徵銀三分。送赴本管州縣上納。令各該人員關領。不

許自行收受。○嘉靖七年。題准查勘過順天等

八府各項莊田。除額外多占。遵奉查給軍民。其

餘悉聽照舊管業。今後應賞地土。隨品級定制。凡遠遺莊田。別其世之親疎。量為裁革。至於戚。晚開墾置買。不行報官納糧者。照功臣律例。一體追斷。○十年題准。勳戚莊田。議定徵銀解部。上地徵銀三分。中地二分。下地一分五釐。如有。司不行用心徵解。過限三月不完者。府州縣管。糧官住俸。半年不完者。府州縣掌印官住俸。十。月不完者。布政司管糧官住俸。一年不完者。布。政司掌印官住俸。仍要填註循環文簿。依限送。部查考。○十六年。

會典卷十七

天

勅差科道部屬官各一員。前去會同巡按。查勘八。府莊田。但自正德以來。朦朧投獻。及額外侵占。者。盡行查出。各依擬給主召佃。管莊人員。盡數。取回。著管屯田僉事。兼帶督管。該徵稅租。照依。原定則例。折收銀錢。原係。

皇莊者。解部類進。係。

皇親者。赴部關領。不許自行收受。○二十九年。令。凡。

公主國公下莊田。世遠者。以十分為率。內儘一處。撥給三分。其餘七分。盡數追出。還官。徵銀解部。

以補官莊備邊之需。若爵級已革。除補足官莊。額數外。餘剩地畝。照例徵銀解部。濟邊。或量留。五分。給與的親承繼人員管業。以備護墳香火。之用。其餘五分。還官。寺觀太監。下自買營造。丘。隴。奏免糧差地。不及三頃者。容令照舊。若至三。頃之外。量免其養馬均徭差役。每畝督辦納子。粒三分。解部。○隆慶二年。題准。以後奏請莊田。乞。

會典卷十七

天

欽定數目撥給。其年遠勳戚。行屯田御史。查自封爵。之日。為始。傳派五世親服已盡者。止留莊田百。頃。或枝派已絕。并爵級已革。盡行追奪還官。○。又題准。元勳後裔。傳派五世者。原議百頃之外。今再留一百頃。如係勳戚。相半者。再留五十頃。○萬曆九年。議准。勳戚莊田。五服遞減。勳臣止。於二百頃。已無容議。惟戚臣。如始封本身為一。世子為二世。孫為三世。曾孫為四世。曾孫之子。為五世。以今見在官品為始。以今見留地數為。准。係二世者。分為三次遞減。係三世者。分為二。次遞減。至五世。止留一百頃。為世業。如正派已。絕。爵級已革。不論地畝多寡。止留地五頃。給旁。

校看守墳塋之人○又題准勲戚莊田有司照例每畝徵銀三分解部驗給如有縱容家人下鄉占種民地及私自徵收多勒租銀者聽屯田御史參究

凡賜聖賢後裔景泰二年給還顏孟二廟祭田六十頃又增給田二十頃佃戶各十家

凡給賜夷官正統元年撥賜河間府等處安插外夷官員田土指揮一百五十畝千戶一百二十畝百戶所鎮撫一百畝○九年令外夷歸附官員未曾安插該給田土者都督二百五十畝

會典卷十七

早

都指揮二百畝指揮一百五十畝千戶衛鎮撫一百二十畝百戶所鎮撫一百畝○又令迤北來降夷人每人撥與德州田地五十畝○十二年令西北歸附夷人每人撥地八十畝耕種自給○天順六年

詔以沙州衛苦峪城西北地阿千卜刺直至苦峪川邊地分給赤斤蒙古衛水遠耕種○嘉靖十三年令以肅州衛迤北空地一十六頃五十畝給寄住哈密都督紀吉字刺等耕種免其糧差

農桑

國初農桑之政勸課耕植具有成法初皆責成有司歲久弛乃稍添官專理其例具後凡課種

國初令天下農民凡有田五畝至十畝者栽桑麻木綿各半畝十畝以上者倍之田多者以是為差有司親臨督視惰者有罰不種桑者使出絹一疋不種麻者使出麻布一疋不種木綿者使出綿布一疋○洪武元年奏准桑麻科徵之額麻每畝八兩木綿每畝四兩栽桑者四年以後有成始徵其租○四年令各府州縣行移提調

會典卷十七

早

官常用心勸諭農桑赴時種植仍將種過桑麻等項田畝計科絲綿等項分豁舊有新收數目開報○十八年議農桑起科太重百姓艱難令今後以定數為額聽從種植不必起科○二十一年令河南山東農民中有等懶惰不肯勤務

農業

朝廷已嘗差人督併耕種今出號令此後止是各該里分老人勤督每村置鼓一面凡遇農種時月五更播鼓眾人聞鼓下田該管老人點開若有懶惰不下田者許老人責決務要嚴切督併

見丁著業。毋容情夫遊食。若是老人不肯勤督。農民窮窘為非。犯法到官。本鄉老人有罪。○二十五年。令鳳陽。滁州。廬州。和州。每戶種桑二百株。棗二百株。柿二百株。○二十六。六年定。凡民間一應桑株。各照彼處官司原定則例。起科絲綿等物。其絲綿每歲照例折絹。俱以十八兩為則。折絹一疋。所司差人類解到部。劄付承運庫收納。以備賞賜支用。其樹林果價等項。並皆照例徵收錢鈔。除彼處存留支用外。其餘錢鈔一體類解戶部。行移該庫交收。仍將存用數目。出給印信通關。具本入遞奏繳。本部查領附卷作數。其進納絹疋錢鈔一節。俱照依後項金科課程條款。一體施行。○二十七年。令天下百姓務要多栽桑棗。每一里種二畝秧。每一百戶內共出人力挑運糞草燒地。耕過再燒。耕燒三遍。下種待秧高三尺。然後分栽。每五尺闊一壟。每一畝初年二百株。次年四百株。三年六百株。栽種過數。日造冊回奏。違者發雲南金齒充軍。此條舊見工部○正統八年。令各處不出蠶絲處。所每絹一疋折銀五錢。解京支用。

凡設官勸農。宣德二年。添設浙江錢塘。仁和。海寧。新城。昌化。嘉興。海鹽。崇德。八縣縣丞各一員。治農。○成化元年。添設河南。山東等布政司。參政各一員。所屬各府同知一員。職專提督人民栽種耕耘。又預備倉糧。糴買勸借。○九年。添設蘇松常鎮湖五府通判。并所屬長洲等縣縣丞各一員。勸農。○十年。添設山東布政司。參政一員。專理勸農。○十一年。添設直隸。祁安。滄。冀。深。趙州。判官各一員。平谷。滿城。容城。完。雄。深。澤。東。廣。高陽。新安。河間。獻。阜城。肅寧。任。丘。東光。故城。南皮。慶雲。真定。井陘。獲鹿。元氏。靈壽。藁城。樂城。無極。平山。阜平。南宮。新河。棗強。武邑。饒陽。安平。武強。柏鄉。隆平。高邑。臨城。贊皇。寧晉。衡水。沙河。南和平鄉。廣宗。信。唐山。鉅鹿。內。丘。水。平。曲。周。肥鄉。雞澤。廣平。邯鄲。成安。威。元。城。大名。南樂。魏。清。豐。內。黃。滑。清。滑。長。垣。縣。王。薄。各一員。江西南昌。新建。豐城。進賢。建昌。臨川。宗。仁。樂安。新喻。新。淦。廬。陵。吉水。永新。泰和。永豐。安福。新昌。鄱陽。樂平。餘干。縣。主簿各一員。湖廣。沔陽。荊門。二州判官各一員。黃岡。麻城。江陵。監利。棗陽。衡山。安仁。應利。

縣王簿各一員河南光州判官一員尉氏蔡澤
商水夏邑新野浙川新安西平信陽確山新蔡
息縣王簿各一員應天府溧陽溧水三縣主簿
各一員俱勸農○十九年添設山西布政司參
政一員專理農務○二十一年添設海泰二州
判官各一員鹽城沐陽贛榆縣主簿各一員勸
農○弘治十七年裁革山東提督勸農茶政○
正德元年裁革湖廣衡州府安仁縣勸農主簿
○嘉靖六年

會典卷十七

四

有治農官處不許管幹別差責令著實修舉本
等職業專一循行勸課原無官處定委佐貳官
一員帶管果有實効具奏旌擢如或因循廢職
作罷軟黜○十二年議准南直隸撫按官於
淮揚二府定委佐貳官一員帶管開墾荒田招
撫鹽徒歸農○十五年添設直隸淮安府通判
一員治農兼管水利○十八年添設浙江湖州
府通判一員住劄所屬烏鎮地方分理詞訟追
徵錢糧珥捕盜賊兼管治農水利○二十三年
添設鳳陽府通判一員治農并責令淮安徐州

督農官於各州縣鄉社分設農耆等役開治荒
地招撫逃民

災傷

國朝重恤民隱凡遇水旱災傷則蠲免租稅或遣
官賑濟蝗蝻生發則委官打捕皆有其法云
凡報勘災傷洪武十八年令災傷去處有司不
奏許本處耆宿連名申訴有司極刑不饒○二
十六年定凡各處田禾遇有水旱災傷所在官
司踏勘明白具實奏聞仍申合干上司轉達戶
部立案具奏差官前往災所履踏是實將被災

會典卷十七

五

人戶姓名田地頃畝該徵稅糧數目造冊繳報
本部立案開寫災傷緣由具奏○永樂二十二
年令各處災傷有按察司處按察司委官直隸
處巡按御史委官會同踏勘○成化十二年令
各處巡按御史按察司官踏勘災傷係民田者
會同布政司官係軍田者會同都司官○弘治
十一年令災傷處所及時委官踏勘夏災不得
過六月終秋災不得過九月終若所司報不及
時風憲官徇情市恩勘有不實者聽戶部參究
○萬曆九年題准地方凡遇重大災傷州縣官

親詣勘明申呈撫按。巡撫不待勘報速行奏聞。巡按不必等候部覆即將勘實分數作速具奏以憑覆請賑卹。至於報災之期在腹裏地方仍照舊例。夏災限五月秋災限七月內沿邊如延寧甘固宣大山山西薊密永昌遼東各地方夏災改限七月內秋災改限十月內俱要依期從實奏報。如州縣衛所官申報不實聽撫按察究。如巡撫報災過期或匿災不報巡按勘災不實或具奏遲延併聽該科指名參究。又或報時有累報後無災及報時災重報後災輕報時災輕報後災重巡按疏內明白從實具奏不得執泥巡撫原疏致災民不霑實惠。

凡蠲免折徵洪武元年令水旱去處不拘時限從實踏勘實災稅糧即與蠲免○成化十九年奏准鳳陽等府被災秋田糧以十分為率減免三分其餘七分除存留外起運者照江南折銀則例每石徵銀二錢五分送太倉銀庫另項收貯備邊以後事體相類者俱照此例○弘治三年議准災傷應免糧草事例全災者免七分九分者免六分八分者免五分七分者免四分六

分者免三分五分者免二分四分者免一分止於存留內除豁不許將起運之數一槩混免若起運不足通融撥補○十七年議准蘇松災傷起運不前暫將一年在京各衙門官員月糧米每石折銀八錢該在南京本色祿俸每石照舊折銀七錢其南京各衙門官員俸糧每月除米一石折銀八錢其餘并南京各衙倉糧俱每石折銀七錢漕運糧米折銀二十萬石每石免運七錢改兌六錢各解交納○嘉靖五年令鳳陽等處被災州縣稅糧照例除免應解物料暫且停徵兩廣鹽價留四萬兩接濟應用○七年奏准北直隸八府災傷將本年分夏稅不分起運存留盡數蠲免其秋糧視被災分數仍照舊例行○十六年題准今後凡遇地方夏秋災傷遵照勘災體例定擬成災應免分數先儘存留次及起運其起運不敷之數聽撫按官將各司府州縣官庫銀兩錢帛等項通融處補及聽折納輕濟存留不足之數從宜區處不許徵迫小民有孤實惠○二十三年題准各處災傷漕運正改兌糧米四百萬石除原額折銀并薊州天津

倉本色照舊外。其餘本色以十分為率七分照舊徵運糧米。三分折徵價銀。每正兌米一石。連蓆耗共徵銀七錢。改兌米一石。連蓆耗共徵銀六錢。○三十一年。以黃河淹沒安東縣治。令該縣應派改兌折銀。移派該府別州縣。該縣止派支運。○三十二年。奏准河南災盜地方。量行折徵。兌改米五萬石。內於臨清倉支運三萬石。德州倉支運二萬石。以補漕運之數。○三十三年。題准淮鳳災傷。將未完改兌糧待麥熟後。止徵折色。○四十三年。議准淮揚徐州災傷。改折嘉靖四十四年。應運四十二年分兌運改兌秋糧。淮安所屬邳州。海州。鹽城。山陽。睢寧。五州縣各准三分。安東。贛榆。沐陽。宿遷。桃源。清河。六縣及徐州所屬蕭縣。各准五分。徐州。并碭山。沛縣。豐縣。及揚州府所屬興化縣。各准六分。徵銀解部。備放官軍折色支用。○萬曆十二年。議准。以後地方災傷。撫按從實勘奏。不論有田無田之民。通行議恤。如有田者免其稅糧。無糧免者免其丁口鹽鈔。務使貧富一體並蒙蠲恤。凡賑濟。洪武十八年。命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

會典卷十七

史

會典卷十七

史

發倉廩賑貸。然後具奏。○二十七年。定災傷去處散糧則例。大口六斗。小口三斗。五歲以下。不與。○永樂二年。定蘇松等府水滄去處給米則例。每大口米一斗。六歲至十四歲。六升。五歲以下。不與。每戶有大口十口以上者。止與一石。其不係全災。內有缺食者。原定借米則例。一口借米一斗。二口至五口。二斗。六口至八口。三斗。九口至十口以上者。四斗。候秋成抵斗還官。○六年。令福建瘟疫死絕人戶。遺下老幼婦女兒男。有司驗口給米。稅鹽糧米各項。暫且停徵。待成丁之日。自行立戶當差。○八年。令被災去處人民典賣子女者。官為給鈔贖還。○正統五年。令各衛所屯軍。有因水旱子粒無收。缺食者。照缺食民人事例賑濟。候秋成還官。○七年。令各府州縣。一應贓罰入官之物。俱於年終變賣。在官候秋成。雜糧預備賑濟。○九年。令揚州府江潮泛漲。滄死人民。量給鈔錠收瘞。○景泰四年。奏准。山東河南江北直隸徐州等處災傷。令所在問刑衙門。責有力囚犯。於缺糧州縣倉納米賑濟。雜犯死罪。六十石。流徒三年。四十石。徒二年。

半三十五石。徒二年。三十石。徒一年半。二十五石。徒一年。二十石。杖罪每一十。一石。笞罪每一十。五斗。○成化二年。奏准。今後若有侵欺賑濟銀糧。或將官銀。假以煎銷。均散為名。却乃插和銅鉛。給與貧民者。一體解京發落。○六年。

勅差堂上官二員。一員往順天河間永平三府。一員往真定保定。一府災傷地方。設法招撫賑濟。如本處倉糧缺乏。許於附近通州天津涿州保定等處倉分量給。及搬運接濟。其一應差徭。俱暫優免。○又奏准。將京通二倉糧米發糶五十

萬石。每石收銀六錢。粟米五錢。以殺京城米價。騰貴。再將文武官吏俸糧預支三箇月。○弘治二年。議准。順天河間永平等府水災。濟死人口之家。量給米二石。漂流房屋頭畜之家。給與米一石。○十四年。令徐淮二倉各撥米三萬石。臨清倉撥四萬石。分派附近被災處所賑濟。○嘉靖元年。令將太倉銀庫見貯銀兩。差官秤盤二十萬兩。運赴陝西蝗旱地方支用。○二年。令將浙墅鈔關收貯嘉靖元年秋冬二季。二年春夏二季。共四季銀兩。照數查取在官。類解南直

隸巡撫衙門相兼原查餘鹽等銀。通融賑濟災傷地方。○又令將湖廣正德十四年起至嘉靖二年止。解京銀三萬五千兩。給發賑濟荊州府荊門石首等州縣旱災。○又令將嘉靖三年分淨樂官庫藏查盤節年所積香錢。暫支二千兩。賑濟湖廣地方旱災。○五年。奏准湖廣地方災傷。將合屬各預備倉原積穀米雜糧八十二萬石。銀四萬兩。并太和山嘉靖四年五年分香錢銀兩。見在實數十分內。摘取六分酌量輕重賑濟。○六年。奏准貴州災傷。凡遇軍職犯該立功

罪名者。每一年納米十石。省令在衙閒住。年限滿日。方許帶俸差操。納過糧米。存留備賑。豐年停止。○七年。奏准河南災荒。將所屬庫貯各項錢糧動支。及准留改折兌軍米十萬石。賑濟被災府饑民。又

將太倉收貯官銀動支百餘萬兩。派發送去。以備代補起運。及賑濟二項支用。事完造冊奏繳。○八年。令撫按官曉諭積糧之家。量其所積多寡。以禮勸借。若有仗義出穀二十石。銀二十兩者。給與冠帶。三十石。三十兩者。授正九品散官。四十石。四十兩者。正八品。五十石。五十兩者。正七品。俱免雜泛差役。出至五百石。五百兩者。除給與冠帶外。有司仍於本家豎立坊牌。以彰尚義。○又題准。災傷地方軍民人等。有能收養小兒者。每名日給米一升。埋屍一軀者。給銀四分。

卷十七

七

鄰近州縣不得閉糶。○又題准。各災傷地方。守巡官查審流民。大口給穀二三斗。小口一二斗。令各速還原籍。○九年。令各處運司。將在庫無礙官銀。及贓罰銀兩。趁時收買米穀。別倉收貯。委官守掌。如遇饑饉。運司將極貧竈丁。查照有司賑濟事例。呈巡鹽御史動支。若有不敷。各該有司查明。與民一體賑濟。○十年。令支太倉銀三十萬兩。賑濟陝西。○又奏准。陝西災傷重大。令各州縣官員。戒諭富室。將所積粟麥。先扣本家食用。其餘照依時價。糶與饑民。若每石減價

一錢。至五百石以上者。給與冠帶。一千石以上。表為義門。被災人民。逃出外境者。招集復業。倍與賑濟銀兩。官給牛種。隆冬時月。饑民有年七十以上者。添給布一疋。動支官銀。收買遺棄子女。州縣官設法收養。若民家有能自收養。至二十口以上者。給與冠帶。州縣官各於養濟院支預備倉。糧設一粥廠。就食者朝暮各一次。至麥熟而止。○十一年。題准。凡遇賑濟。除各衛所上。班官軍。自有應得月糧外。其原無糧餉軍餘。或父母妻子極貧者。查審的當。與州縣饑民一體

卷十七

七

給放。○十四年。令將太和山嘉靖十年以前香錢。并均州貯庫銀二千六百餘兩。盡數發湖廣布政司賑濟。并補給祿糧月俸支用。今後香錢除正用外。果有羨餘。歲歲儲積。以備凶荒賑濟。○二十九年。令進京避虜貧難人。日每名給席一領。按日給米一升。○三十一年。令大同全災。衛所預放官軍月糧兩月。仍以該鎮煤稅鹽稅等銀。及預備倉糧賑濟。○三十二年。議准。徐淮水災。減免有田有戶之人。應納稅糧五萬石。其見在淮徐兩倉米麥。專給與無田無戶之人。或

不敷。將淮徐附近府州縣該起運兌改。及各處見運到淮漕糧內。照數截撥補給。○又令發京通二倉。挨陳稷粟米各一萬五千石。賑濟河間保定水災。○又以河南寇災。令發預備倉糧。及事例民兵等銀給賑。仍從衛河赴臨清倉。動支寄收漕運糧米三萬石。裝至衛輝府。酌發被災各州縣收領。候明春青黃不接。散賑。○又令勸諭殷實鋪行。給領官銀。或不敷。聽於臨清倉折糧銀借支二萬兩。作為糶本。前往鄰近有收地方收買糧米聽賑。仍立為均糶之法。照依原買脚價。聽從過得人戶。易買自濟。或互為質遷。相兼接續賑糶。○三十八年。令發太倉銀六萬兩。賑剿遠饑荒。另發銀五萬兩。以給牛種。○又令將新運停泊天津。應派通倉漕糧。撥八萬石。運發薊州。轉運山海。令山海以東。應賑人戶。自來搬運。其廣寧遼陽金復海蓋隔遠處。於真保地方。易買贏頭。就令遼陽見調薊州防秋步軍。回日順帶馱運備賑。

凡捕蝗。永樂元年。令吏部行文各處有司。春初差人巡視境內。遇有蝗蟲初生。設法撲捕。務要

盡絕。如是坐視。致使滋蔓為患者。罪之。若布按二司官。不行嚴督所屬巡視打捕者。亦罪之。每年九月行文。至十一月再行。軍衛令兵部行文。永為定例。○宣德九年。差給事中御史錦衣衛官往山東河南打捕蝗蟲。

大明會典卷之十七

大明會典卷之十八

戶部五

國初兵荒之後。民無定居。耕稼盡廢。糧餉匱乏。初命諸將分屯於龍江等處。後設各衛所。創制屯田。以都司統攝。每軍種田五十畝。為一分。又或百畝。或七十畝。或三十畝。二十畝不等。軍士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又有二八四六一九中半等例。皆以田土肥瘠。地方衝緩為差。又令少壯者守城。老弱者屯種。餘丁多者亦許。其徵收則例。或增減殊數。本折互收。皆因時因地而異云。

在京錦衣等五十四衛。并後軍都督府

原額屯田六千三百三十八頃五十一畝八分二釐零

見額屯田五千五十二頃八十五畝七分四

釐三毫。嘉靖四十年清查數。糧一萬八千二石陸斗

五升三合七勺。○新增并勘出還官首地銀

二萬一千七百九十一兩二錢三分六釐六

毫三絲。鈔五萬六千九百四十貫。萬曆七年。屯田御史

冊報數

北直隸各衛所

原額屯田一萬六十四頃二十五畝六分八釐

見額屯田四萬三千六百七十八頃四十六

畝一分七釐零。糧二十一萬九千七百八十

一石五斗七升六合九勺。○新增并勘出首

地銀四萬四百六十二兩七錢二分二釐九

毫零。秋青草二十二萬一千四百五十三束

穀草一百八十七束

南京錦衣等四十二衛

原額屯田九千三百六十八頃七十九畝三

分七釐零

見額屯田二萬二千六百九十六頃六十六

畝三分五釐。糧一十五萬一千五百二十五

石七斗五升四合三勺。銀一萬二百六十六

兩四錢八分六釐三絲

南直隸各衛所

原額屯田二萬七千四十一頃四畝八分零

見額屯田四萬八千八百一十八頃三十六

畝一分六釐五毫。糧四十二萬七千四百三

十七石五斗二升六合八勺零。銀六兩三錢

七分五釐

浙江都司

原額屯田二千二百七十四頃一十九畝六分

見額屯田并地山園池蕩堯漫潭塘灘溝共

二千三百九十頃六十畝九分六釐零糧六

萬八千二百九十六石三斗五升一合三勺

零

江西都司

原額屯田地五千六百二十三頃四十一畝

會典卷十八

三

二分五釐

見額屯田地五千四百七十一頃三十八畝

四分三釐零糧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六石四

斗二升五合

湖廣都司并留守司行都司

原額屯田共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五頃一十

五畝

見額屯田共五萬七百四十九頃七十二畝

六分一釐二毫糧共三十八萬七千五百四

十五石四斗四升九合

福建都司并行都司

原額屯田五千三百八十一頃三十七畝

見額屯田八千六百九十三頃二十二畝三

分一釐糧二十五萬一千八百四石九斗一

升四合八勺

山東都司

原額屯田二千六十頃

見額屯田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七頃四十九

畝二分二釐零糧八萬三百四十八石四斗

六升零

會典卷十八

四

河南都司

原額屯田三萬六千三百九十頃一十七畝

三分二釐

見額屯田五萬五千五百九十八頃二十三

畝四分八釐零糧三十三萬三千五百八十

九石四斗九合八勺

廣東都司

原額屯田七十二頃三十三畝七分六釐

見額屯田六千三百三十八頃七十九畝八

分八釐零糧二十五萬一百二十九石四斗

七升八合四勺零

廣西都司

原額屯田五百一十三頃四十畝

見額屯田四千六百一十頃三十四畝六分

零糧五萬五千五十四石三斗四升九合四

勺內除民里徵收及荒刻停徵田實在屯田

二千九百一十三頃三十七畝零糧三萬四

千六百九十五石四斗四升一合零

四川都司并行都司

原額屯田六十五萬九千五百四十五頃二

十六畝七分三釐零

見額屯田四萬八千八百四頃一十畝三分

五釐零花園倉基一千九百三十八所糧二

十九萬四千三百三十九石四斗九升五合

七勺零

山西都司

原額屯田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三頃八畝五

分五釐

見額山西鎮屯田地三萬三千七百一十四

頃八十八畝七分零糧二十萬一千九十八

會典卷十八

五

石一斗六升一合零租銀一千二十七兩八

錢五釐九毫零草二千二百四十束折銀一

十六兩二錢

山西行都司

原額屯田一萬一百一十八頃二十畝五分

零

見額大同鎮屯田二萬八千五百九十頃三

十四畝四分五釐零糧二十二萬二千四百

三十八石一斗五升二合二勺牛具地一萬

二千九百六十六頃二十九畝九分一釐零

徵銀八千三百二十二兩五錢一分一釐零

萬全都司

原額屯田一萬九千六十五頃七十二畝六

分

見額宣府鎮屯田四萬七千八百九十二頃

四十七畝零糧二十九萬八千六十一石六

斗八升三合九勺

陝西都司并行都司

原額屯田四萬二千四百五十六頃七十二

畝三分五釐零

會典卷十八

六

見額屯田一十六萬八千四百四頃四畝一分零糧八十二萬三千二百四石六斗五升八合四勺零草折糧一千九百七十二石五斗五升九合零拋荒糧草折銀一百一十九兩五錢八分零草二百三十七萬八千五百二束零草價銀二百五十八兩五錢九分三釐零地畝糧二千四百六十二石六斗八升一合二勺零地畝銀一萬七百七十九兩四錢七分六釐零

雲南都司

原額屯田一萬八百七十七頃四十三畝三分

見額屯田一百一十一萬七千一百五十四畝一分八釐零糧三十八萬九千九百九十二石三斗三升三勺零

貴州都司

原額屯田九千三百三十九頃二十九畝三分

見額屯田二十九萬二千一百一十一畝六分一釐零糧九萬三千八百一十一石七斗

四升三合六勺零

遼東都司

原額屯田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六頃

見額屯田二萬九千一百五十八頃六十六畝一分零糧二十五萬三千二百一石三升零

凡開立屯田。洪武元年。

命諸將分軍屯種於滁和廬鳳地方。開立屯所。京衛旗軍七分下屯。三分守城。每分田五十畝。設都指揮一員統之。○又置北平都司於北平府。領

燕山等衛。復置大寧都司於兀良哈地。各置屯田。以五十畝為一分。七分屯種。三分守城。之制

○十八年。雲南諸蠻平。增置衛所。開屯戍守。悉以腴田給軍。并歸附之衆。二十三年以後。始以

千戶所。建立屯倉。委官收貯。○二十六年。五開蠻平。始設衛所屯種。○永樂二年。以廣西各縣

田地。開設屯所。推官軍屯種自食。不納稅糧。○

又營建北京。以五軍都督府。總攝天下屯政。增設衛所。調興州營州等衛屯軍。拱衛京師。照例

七分下屯○三年以保定等八府直隸京師衛所三十七。徙大寧都司於保定府領衛所一十二。各置屯田是後元良哈屯出。前之系類。諸胡。前水一帶。遂為遺蹟。○景泰六年題准順聖地土肥饒築立城堡撥軍耕種定為則例起科○又議准沿邊關營城堡附近空閒地土將見在關營軍士二分守關一分屯種見在守城軍士一分操練一分屯種每名撥田五十畝。委官提督耕種。子粒照例上倉。凡設官管屯。永樂五年。令浙江江西湖廣廣西廣東河南雲南四川按察司增置僉事一員。陝西福建山東山西按察司增置僉事二員。盤量屯糧○宣德二年。令巡按陝西監察御史兼理屯田○正統二年。添設浙江福建陝西等處按察司僉事各一員。提督屯田○五年。令廣東按察司推委僉事一員。提督屯種○六年。添設貴州按察司副使一員。提督屯田○七年。添設湖廣布政司參政一員。按察司副使一員。提督屯田○八年。令各處按察司原無提督屯田官者。各添設僉事一員○十年。添設陝西按察司副使一員。專一提督水利及屯田○十一年。添設

山東按察司僉事一員。提督北直隸屯田○景泰二年。增設山西屯田副使○三年。令提督南京倉場并巡撫南直隸蘇松等府及順天北直隸各府都御史兼提督屯種○四年。添設山東按察司副使一員。監督永平等處收支兼理屯田○天順元年。令本部差郎中四員。於宣府大同薊州永平山海等處提督糧儲兼理屯田○成化五年。奏准鳳陽倉糧。令本部監督英武飛熊廣武三衛屯倉主事。就近兼管○九年。題准行南京都察院差御史一員。巡視南京衛所屯田南京巡屯御史始此。○十一年。令雲南按察司總督銀場僉事兼理屯田○十三年。添設雲南按察司副使一員。專管屯田○二十二年。添設山東按察司僉事一員。專管屯種○二十三年。裁革山東按察司管屯僉事。仍令巡按海道副使兼理○弘治三年。奏准河南僉事奉勅提督直隸安慶等二十八衛屯種○正德三年。題准每歲選差御史一員。請勅督理北京并直隸衛所屯種。比較子粒。禁革姦弊。年終更替北京巡屯御史始此。○嘉靖四年。題准將南

會典卷十八

九

會典卷十八

十

昌衛饒州撫州千戶所屯田坐落池州府地方
許令江西屯田僉事帶管凡詞訟有干屯政者
聽其綜理仍給關防以便行事○八年題准南
京衛所屯田地方廣濶巡屯御史周歲不能遍
歷請給

勅印定限以三年為滿○又題准在京并直隸各
衛所屯種照南直隸事例都察院差委御史一
員領

勅清查三年一替其屯田僉事裁革○十二年題

准貴州屯田水利二事責令各該分巡官各照

會典卷十八

十一

地方管理提學官不必兼管○十九年令清軍

御史帶管各省屯田事宜各該管屯副使僉事

并分守官悉聽節制○一十四年令各衛屯田

有管糧通判處行通判帶管其無通判處行各

該兵備官帶管○二十九年令選風力重臣二

員督理北直隸山西宣大屯牧○三十八年令

宣大添設同知一員專管屯政○隆慶二年差

都御史三員一督理江南一督理江北一督理

山西等處各屯政後罷○三年令給宣大兵備

守巡

勅書專理屯田聽巡按御史舉劾○萬曆元年令
鞏昌府清軍同知臨洮府管糧通判各加管屯
職衛分理應隸衛所屯田

凡屯種徵折洪武四年

詔河南山東陝西山西淮安等府屯田三年後每

畝收租一斗○二十年令陝西屯軍五丁抽一

稅糧照民田例○又令屯軍種田五百畝者歲

納糧五十石○又令陝西臨洮岷州寧夏洮州

西寧甘州莊浪河州甘肅山丹永昌涼州等衛

軍士屯田每歲所收穀種外餘糧以十分之二

會典卷十八

十二

上倉給守城軍士○三十年

詔廣西遷仁屯田所土免納屯糧○三十五年

始定科則每軍田一分正糧十二石收貯屯倉

聽本軍支用餘糧十二石給本衛官軍俸糧每

衛以指揮一員每所以千戶一員提督都司不

時委官督查年終上倉并給過子粒數目造冊

赴京比較○永樂二年奏准屯田所受每粟穀

糜黍大麥蕎麥各二石稻穀葛粉各二石五斗

穉穉各三石並各准米一石小麥芝麻與米同

○又令每軍分田三十畝計遠近屯堡三百六

十七所。以減輕例徵糧四石。二十年

詔各都司衛所下屯軍士。其間多有艱難。辦納子

粒不敷。除自用十二石外。餘糧免其一半。止納

六石。○洪熙元年。令每軍減徵餘糧六石。共正

糧一十八石上倉。○宣德十年

詔各都司衛所下屯軍士。正糧子粒一十二石。給

軍士用。不必盤量。止徵餘糧六石。於附近軍衛

有司官倉交納。○正統元年。奏准陝西旗軍餘

丁。所種屯田五十畝之外。每畝納糧五升。○二

年。令每軍正糧免上倉。止徵餘糧六石。科則至是始定

會典卷十八

十三

○三年。令四川都司衛所屯種水田者。納米。陸

地者。納豆。無豆者。抵斗折米。○七年。減延綏等

處屯田軍子粒。每百畝歲納六石者。止納四石

○又減陝西行都司屯田子粒。每百畝歲納一

十石。○又減延綏等處屯田子粒。每百畝歲納

八石。○十年。奏准福州左右中衛并延平衛屯

田。准照民間秋糧事例。每石折銀二錢五分。解

京濟邊。○又減陝西行都司等處屯田子粒。歲

納八石。○十二年。令開平衛屯軍。餘糧六石。減

免一石。○成化六年。令陝西延綏等處屯田。每

軍百畝。徵草二束。○九年。令榆林以南。招募軍

民屯田。每一百畝。於鄰堡上納子粒六石。○弘

治二年。題准成都右等衛屯田。每糧一石。折銀

二錢六分。布政司貯庫聽支軍糧。○八年。奏准

福建行都司所屬建寧延邵三衛。都司所屬福

州左等衛屯田。每石折徵銀二錢五分。解京濟

邊。○十一年。題准洪川順聖川地土。每一頃徵

糧三石。每分二頃五十畝。共糧七石五斗。照舊

徵草十束。於原定倉場上納。願依前例折銀者

聽。○十五年。議准京衛新增地畝。每糧一石。折

會典卷十八

十四

銀二錢。尋議輕減。每畝徵銀一分五釐。在京赴

太倉在外。赴附近有司交納。放支官軍月糧。○

十六年。題准浙江除昌國衛田畝數多。温州衛

田地膏腴外。其餘各衛所屯軍。全納子粒六石

者。每年本折中半。每石徵銀二錢五分。附近有

司官庫收貯備支。○十七年。議准成都右等衛

所屯地。山岡瘠薄。難納本色。每石折銀三錢。○

又議准山東登萊沿海瘠地。照輕科則例。每畝

三升三合。○嘉靖八年。奏准浙江爵谿所屯田

并象山縣民帶種本衛中前千戶所屯田。照有

司秋糧折銀事例每石徵銀二錢五分○又令
 薊州三十三衛所先年丈出屯糧餘地自八年
 以後比照通州等衛地畝減徵事例每畝徵銀
 一分五釐解納薊州庫以備官軍折俸○又令
 遼東各該衛所除見種屯田每五十畝辦納屯
 糧一分外其餘開銀糧樣田糧并贍軍養馬奏
 討等項各色悉與革除○九年題准南京各衛
 新增田每畝止納銀一分六釐似為過輕今每
 畝量加五釐熟田內每畝止納三升三合者陞
 科五升三合五勺以備欠額新增地畝銀至是
每畝徵銀二分五
 會典卷十八 十五
 產○十二年議准福建建寧左右衛屯田不論
 舊額新增會計除穀成化年間實徵本折舊數
 外左衛踏出實有開荒田三十六頃五十一畝
 該增糧六百一十六石二斗右衛有開荒田一
 十五頃三十三畝該增糧三百一十二石八斗
 照例每石折徵銀二錢五分與同舊額折色解
 京其該納本色田糧仍每石折銀三錢五分通
 融給軍其餘折補并荒陷不堪無種無徵糧田
 盡行停徵○二十年議准查勘過天津等二十
 衛所新增地一萬四千五百二十六頃零除荒

灘水占不堪外實堪種徵銀不等地六千五百
 七十四頃二十九畝七分零該徵租銀九千六
 百一十兩二錢七釐九毫六絲五忽照則依期
 與原額屯糧一併徵納○三十八年議准大同
 屯田折糧五萬三千五百二十石七斗七升零
 原折銀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五兩七分零通融
 折納惟期不失原數其加增銀兩盡行除豁○
 四十四年勘過真定衛實存地五千一百五十
 二頃八十六畝六分七釐五毫三絲其堪種地
 每畝徵糧二升五合六勺徵銀九釐沙薄下地
 每畝徵糧一升三合三勺徵銀五釐神武右衛
 左後前中所原額軍糧一千五十石六斗六升
 九合五勺銀二百六十八兩八錢二分四釐八
 毫今丈勘均徵糧八百八石二斗一升九合二
 勺八抄九撮七圭均徵銀四百二十二兩三錢
 七分八釐○隆慶二年令宣鎮屯種官地每畝
 原徵糧不及一斗者照舊徵納如一斗以上者
 亦以一斗為止其地畝起科新增牧地等項田
 土應徵糧石酌量定為三等除本色照舊米豆
 中半折色照各城堡月糧則例上納該鎮屯田

地畝等糧以原額為準以後虛增糧數盡行除
豁將來徵收務足一十八萬四千五百三十五
畝之數○三年議准將保德所屯糧照依先年
舊規每石徵銀五錢永寧州馬房等處屯田係
原額者照舊徵銀八錢係新增者改徵三錢依
期照數完納

凡管屯種洪武三十五年令各處衛所每衛
委指揮一員每所委千戶一員提督屯種年終
以上倉并給軍子粒數目造冊赴京比較各該
都司每歲仍委指揮一員督察年終同赴京復

會典卷十八

十七

奏○又令各處屯田衛所每軍歲徵正糧一十
二石直隸差御史比較各都司所屬巡按御史
同按察司掌印官比較年終造冊奏繳戶部不
及數者具奏降罰所收子粒行御史等官盤查
○永樂二年令各處衛所凡屯軍一百名以上
委百戶一員三百名以上委千戶一員五百名
以上委指揮一員提督不及一百者亦委百戶
一員提督若官員軍餘家人自願耕種者不拘
項畝任其開墾子粒自收官府不許比較○三
年更定屯田則例令各屯置紅牌一面寫刊於

上每百戶所管旗軍一百一十二名或一百名
七八十名千戶所管十百戶或七百戶五百戶
三四百戶指揮所管五千戶或三千戶二千戶
總以提調屯田都指揮所收子粒多寡不等除
下年種子外俱照每軍歲用十二石正糧為法
比較將剩餘并不敷子粒數目通行計算定為
賞罰令按察司都司并本衛隔別委官點閱是
實然後准行直隸衛所從巡按御史并各府委
官及本衛隔別委官點閱歲收子粒如有稻穀
粟蒿秫大麥蕎麥等項應糧俱依數折算細糧

會典卷十八

十八

如各軍名下除存種子并正糧及餘糧外又有
餘剩數不分多寡聽各該旗軍自收不許管屯
官員人等巧立名色因而分用○宣德五年令
各處屯田都布按三司各委官提督在京并直
隸衛所從巡按御史提督若有總兵官鎮守去
處亦令提督○正統三年令各都司衛所管屯
官三年滿日造冊二千里以裏者赴京比較二
千里以外者從按察司并巡按御史比較○弘
治九年題准河南各衛除正操守關漕運等項
旗軍支糧外其餘革去月糧悉令屯種辦納子

粒一應雜差俱查餘丁應役准給口糧○六年
題准各都司衛所屯田子粒違限年終不完者
先將都司及衛所管屯并有屯糧官員之家截
日住支俸糧若經一年之上不完將都司衛所
掌印并按察司管屯官員一體住俸○嘉靖十
二年議准各該撫按官選委指揮千戶催督屯
田錢糧其掌印巡捕領操上運等官不許朦朧
營管侵盜仍選有司佐貳官一員協同收支互
相覺察毋得和同侵剋其有陞遷去任申呈撫
按交代方許離任○二十二年題准將南贛所
屬衛所屯糧令屯田道派定呈報御史行各兵
備道就近督徵○三十一年令比較屯田官員
見徵子粒有不完三分者住俸監併家屬五分
以上者來問一年之上不完者革去見任侵欺
者比照私侵軍人事例五分以上降二級以下
降一級○萬曆元年題准各衛所屯糧通限當
年完足如未完二分以上管屯官住俸督催掌
印官姑免未完四分以上管屯官降俸二級掌
印官住俸各戴罪督催未完六分以上管屯官
降二級革任差操掌印官降俸二級戴罪管事

會典卷十八 十九

以上住俸降俸等官俱不許別項差委致滋規
避通候完至九分以上住俸者方准開俸仍將
住過日期查照補支降俸者准復原俸止以報
完之日為始未完八分以上管屯官降二級仍
調邊衛係邊衛者改調極邊衛分俱帶俸差操
掌印官降二級革任差操都司掌印管屯官總
計所屬衛所完欠分數一體查察○九年題准
通行各撫按官以後題察衛所掌印管屯各官
查果屯軍消乏屯地荒蕪糧必難完從實具奏
始准比照有司凋疲地方事例遞為減等降罰
凡撥軍開墾正統二年令各處軍職舍人除應
襲外其舍餘及家人女壻無差使者每五丁朋
作一名委官管領與開地四十二畝耕種照屯
田例辦納子粒○四年令大同宣府遼東陝西
沿邊空間之處許官軍戶下人丁儘力耕種免
納子粒○七年令屯田有自開墾荒地每畝歲
納糧五升三合五勺○八年題准廣西桂林等
衛所屯田每軍加給一十畝如有餘剩田地即
令軍舍及勾補軍旗如數撥給照例納糧○九
年令浙江等處屯軍遺下田地儘見在旗軍撥

會典卷十八 二十

與屯種餘剩項畝驗官軍戶下餘丁有三四丁者摘撥一丁于多者以是為率摘撥下屯若田地尚有餘剩官旗軍民願承種者一體撥與其地尚積荒須開墾者待三年成熟之後俱照例徵收子粒就於附近官倉交納候有軍之日撥軍屯種○天順元年令京城附近直隸八府及山東河南等處荒閒田地及有人佃種無糧差者撥與所在衛所軍餘屯種納糧○弘治四年題准行四川令管屯倉事將官舍占種田地退出撥與無田軍餘耕種願認糧者亦准與查明

會典卷十八

二十一

分數照例徵收本色不許徵銀花銷○正德十五年題准湖廣各衛所新增田地以十分為率減除三分其七分撥軍舍承種納糧○嘉靖六年

詔各該巡撫督率管屯方面等官查勘衛所屯田其官舍軍餘占種年久故軍之田仍與領種代納糧草如軍見存無田者即令退還本軍為業其領種故軍之田一人止許一分一戶止許二分其餘俱令退出○八年議准甘肅等處屯田除見種成熟不許更換外今後凡有荒蕪堪種

地土止論人丁于一衛之內許令附近有力屯丁告頂其衛所撥補務查屯丁住居先儘本渠分地土不許隔遠及將無影地土虛撥致令包陪糧則○隆慶二年令宣大開墾田已成業每十頃內給將官五十畝以為養廉之資若副將開種不及一百頃守備以下不及一十頃參論戒飭○四年令各邊有自墾田地照永樂二年事例永不起科如果歲增粟十萬五萬石自墾至百頃千頃者重加陞賞

會典卷十八

二十一

田坐落地坊四至項畝子粒數目文冊一本繳合于上司一本發該管州縣以備查考○弘治十五年奏准後湖并南京戶部及各衛所俱無屯冊將今次清過屯田行令管屯官各造冊送後湖交收仍將屯田項數刻記碑陰以圖經久○十八年令直隸武平衛屯糧歸併南直隸管理其河南屯田冊除豁○正德十年題准南京衛新增屯地銀改解南京太倉銀庫聽給官軍月糧○十五年題准每年七月南京戶部預委主事都察院委御史各一員會同過江驗看屯

田。果有被災去處。即時督同軍衛有司踏勘。輕重分數。造冊奏請。不許屯軍臨時告災。以圖冒免。○嘉靖十五年議准。給南京屯田戶由。每十年一造。○二十四年。令各該管糧郎中主事。嚴督監收委官。及倉攢人役。收受完日。填寫循環文簿。季終送管糧官處。倒換稽考。如有抽和情弊。事發從重。問擬虧折之數。就令監收委官。及經該官攢人役。均陪。其查盤官受賄容隱。一體究治。○四十年題准。山西寧山衛平定所屯田坐落直隸地方。行直隸屯田御史管理。仍於山

西屯田冊內開除

凡處補折抵。嘉靖十一年題准。定遼左等二十五衛所掌印管屯等官。將關銀樣田。參究地畝賦稅。巡撫續選陞官。寄籍起科。越界等項糧料。改作屯田糧料。補足原額屯糧二十五萬九千九百餘石之數。出給該所印信票帖。付各納糧軍餘。依期赴倉上納。仍行遼東總理郎中嚴督都司衛所掌印管屯官。照數追徵。○十三年題准。廣東廣州左等六十一衛所屯田。如遇借力征守。其該支月糧。每月扣五斗。或一石。折抵該

納屯糧

凡侵占禁例。弘治十三年奏准。凡用強占種屯田者。問罪。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餘丁人等。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為民。凡軍職舍餘。及旗軍餘丁人等。若侵種不係用強。或不及五十畝者。依侵占官田問罪。照常發落。○嘉靖十三年題准。陝西河南地方。如有屯地。為軍職及莊浪人等。實種代種者。悉照紅牌事例問罪。

大明會典卷之十九

戶部六

戶口一

國初覈實天下戶口具有定籍。令民各務所業。其後休養既久。生齒漸繁。戶籍分合及流移附屬。并脫漏不報者多。其數乃減于舊。今以近歲造冊數目備列之。以見增減之故云。

戶口總數

洪武二十六年造冊戶口數目

人戶總計一千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戶
人口總計六千五百四十四萬五千八百一十二

會典卷十九

一

浙江布政司

人戶二百一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五戶

人口一千四十八萬七千五百六十七口

江西布政司

人戶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戶

人口八百九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一口

湖廣布政司

人戶七十七萬五千八百五十一戶

人口四百七十萬二千六百六十口

福建布政司

人戶八十一萬五千五百二十七戶

人口三百九十一萬六千八百六口

北平布政司

人戶三十三萬四千七百九十二戶

人口一百九十二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口

山東布政司

人戶七十五萬三千八百九十四戶

人口五百二十五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口

山西布政司

人戶五十九萬五千四百四十四戶

人口四百七萬二千一百二十七口

河南布政司

人戶三十一萬五千六百一十七戶

人口一百九十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二口

陝西布政司

人戶二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六戶

人口二百三十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九口

四川布政司

人戶二十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九戶

人口二十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九口

會典卷十九

二

人口一百四十六萬六千七百七十八口

廣東布政司

人戶六十七萬五千五百九十九戶

人口三百萬七千九百三十二口

廣西布政司

人戶二十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三戶

人口一百四十八萬二千六百七十一口

雲南布政司

人戶五萬九千五百七十六戶

人口二十五萬九千二百七十口

會典卷十九

三

應天府

人戶一十六萬三千九百一十五戶

人口一百一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十口

蘇州府

人戶四十九萬一千五百一十四戶

人口二百三十五萬五千三十口

松江府

人戶二十四萬九千九百五十戶

人口一百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口

常州府

人戶一十五萬二千一百六十四戶

人口七十七萬五千五百一十三口

鎮江府

人戶八萬七千三百六十四戶

人口五十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三口

廬州府

人戶四萬八千七百二十戶

人口三十六萬七千二百口

鳳陽府

人戶七萬九千一百七戶

會典卷十九

四

人口四十二萬七千三百三口

淮安府

人戶八萬六千八百八十九戶

人口六十三萬二千五百四十一口

揚州府

人戶一十二萬三千九十七戶

人口七十三萬六千一百六十五口

徽州府

人戶一十二萬五千五百四十八戶

人口五十九萬二千三百六十四口

寧國府

人戶九萬九千七百三十二戶

人口五十三萬二千二百五十九口

池州府

人戶三萬五千八百二十六戶

人口一十九萬八千五百七十四口

太平府

人戶三萬九千二百九十戶

人口二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口

安慶府

人戶五萬五千五百七十三戶

人口四十二萬二千八百四口

廣德州

人戶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七戶

人口二十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九口

徐州

人戶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三戶

人口一十八萬八百二十一口

滁州

人戶三千九百四十四戶

會典卷十九

五

人口二萬四千七百九十七口

和州

人戶九千五百三十一戶

人口六萬六千七百一十一口

弘治四年造冊戶口數目

人戶總計九百一十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六

戶

人口總計五千三百二十八萬一千一百五

十八口

浙江布政司

人戶一百五十萬三千一百二十四戶

人口五百三十萬五千八百四十三口

江西布政司

人戶一百三十六萬三千六百二十九戶

人口六百五十四萬九千八百口

湖廣布政司

人戶五十萬四千八百七十戶

人口三百七十八萬一千七百一十四口

福建布政司

人戶五十萬六千三十九戶

會典卷十九

六

人口二百一十萬六千六十口

山東布政司

人口七十七萬五千五百五十五戶

人口六百七十五萬九千六百七十五口

山西布政司

人口五十七萬五千二百四十九戶

人口四百三十六萬四百七十六口

河南布政司

人口四十三萬六千八百四十三戶

人口二百六十一萬四千三百九十八口

陝西布政司

人口三十萬六千六百四十四戶

人口三百九十一萬二千三百七十口

四川布政司

人口二十五萬三千八百三十三戶

人口二百五十九萬八千四百六十口

廣東布政司

人口四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戶

人口一百八十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四口

廣西布政司

會典卷九十九

七

人口四十五萬九千六百四十戶

人口一百六十七萬六千二百七十四口

雲南布政司

人口一萬五千九百五十戶

人口一十二萬五千九百五十五口

貴州布政司

人口四萬三千三百六十七戶

人口二十五萬八千六百九十三口

順天府

人口一十萬五百一十八戶

人口六十六萬九千三十三口

永平府

人口二萬三千五百三十九戶

人口二十二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口

保定府

人口五萬六百三十九戶

人口五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二口

河間府

人口四萬二千五百四十八戶

人口三十七萬八千六百五十八口

會典卷九十九

八

真定府

人戶五萬九千四百三十九戶

人口五十九萬七千六百七十三口

順德府

人戶二萬一千六百一十四戶

人口一十八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口

廣平府

人戶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四戶

人口三十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六口

大名府

人戶六萬六千二百七十七戶

人口五十七萬四千九百七十二口

延慶州

人戶一千七百八十七戶

人口二千五百四十四口

保安州

人戶四百四十五戶

人口一千五百六十口

應天府

人戶一十四萬四千三百六十八戶

卷十九

九

人口七十一萬一千三口

蘇州府

人戶五十三萬五千四百九十九戶

人口三百四萬八千九百七十七口

松江府

人戶二十萬五百二十戶

人口六十二萬七千三百一十三口

常州府

人戶五萬一百二十一戶

人口三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三口

鎮江府

人戶六萬八千三百四十四戶

人口一十七萬一千五百八十八口

廬州府

人戶三萬六千五百四十八戶

人口四十八萬六千五百四十九口

鳳陽府

人戶九萬五千一十戶

人口九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十八口

淮安府

卷十九

十

一萬七千六百九十九戶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三二六

人口。二萬七千九百七十八戶	人口。二十三萬七千五百二十七口	揚州府	人口。一十萬四千一百四十四戶	人口。六十五萬六千五百四十七口	徽州府	人口。七千二百五十一戶	人口。六萬五千八百六十一口	寧國府	人口。六萬三百六十四戶	人口。三十七萬一千五百四十三口	池州府	人口。一萬四千九十一戶	人口。六萬九千四百七十八口	太平府	人口。二萬九千四百六十六戶	人口。一十七萬三千六百九十九口	安慶府	人口。四萬六千五十戶	人口。六十萬六千八十九口
---------------	-----------------	-----	----------------	-----------------	-----	-------------	---------------	-----	-------------	-----------------	-----	-------------	---------------	-----	---------------	-----------------	-----	------------	--------------

會典卷十九 十一

廣德州	人口。四萬五千四十三戶	人口。一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五口	徐州	人口。三萬四千八百八十六戶	人口。三十五萬四千三百一十一口	滁州	人口。四千八百四十戶	人口。四萬九千七百一十二口	和州	人口。七千四百五十戶	人口。六萬七千一十六口	萬曆六年戶口數目	人口。總計一千六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六戶	人口。總計六千六十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口	浙江布政司	人口。一百五十四萬二千四百八十八戶	人口。五百一十五萬三千五百口
-----	-------------	-----------------	----	---------------	-----------------	----	------------	---------------	----	------------	-------------	----------	---------------------	---------------------	-------	-------------------	----------------

會典卷十九 十二

江西布政司

人戶一百三十四萬一千五百

人口五百八十五萬九千二十六口

湖廣布政司

人戶五十四萬一千三百一十戶

人口四百三十九萬八千七百八十五口

福建布政司

人戶五十一萬五千三百七戶

人口一百七十三萬八千七百九十三口

山東布政司

人戶一百三十七萬二千二百六戶

人口五百六十六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口

山西布政司

人戶五十九萬六千九百七十七戶

人口五百三十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九口

河南布政司

人戶六十三萬三千六百七十七戶

人口五百一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口

陝西布政司

人戶三十九萬四千四百二十三戶

人口四百五十萬二千六十七口

四川布政司

人戶二十六萬二千六百九十四戶

人口三百一十萬二千七百七十三口

廣東布政司

人戶五十三萬七百一十二戶

人口二百四萬六百五十五口

廣西布政司

人戶二十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二戶

人口一百一十八萬六千一百七十九口

雲南布政司

人戶一十三萬五千五百六十戶

人口一百四十七萬六千六百九十二口

貴州布政司

人戶四萬三千四百五戶

人口二十九萬九百七十二口

順天府

人戶一十萬一千一百三十四戶

人口七十萬六千八百六十一口

永平府

人戶二萬五千九十四戶

人口二十五萬五千六百四十六口

保定府

人戶四萬五千七百一十三戶

人口五十二萬五千八十三口

河間府

人戶四萬五千二十四戶

人口四十一萬九千一百五十二口

真定府

人戶七萬四千七百三十八戶

人口一百九萬三千五百三十一口

順德府

人戶二萬七千六百三十三戶

人口二十八萬一千九百五十七口

廣平府

人戶三萬一千四百二十戶

人口二十六萬四千八百九十八口

大名府

人戶七萬一千一百八十戶

人口六十九萬二千五十八口

會典卷十九

十五

延慶州

人戶二千七百五十五戶

人口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七口

保安州

人戶七百七十二戶

人口六千四百四十五口

應天府

人戶一十四萬三千五百九十七戶

人口七十九萬五百一十三口

蘇州府

人戶六十萬七百五十五戶

人口三百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五口

松江府

人戶二十一萬八千三百五十九戶

人口四十八萬四千四百一十四口

常州府

人戶二十五萬四千四百六十戶

人口一百萬二千七百七十九口

鎮江府

人戶六萬九千三十九戶

人口六十九萬三千三十九口

會典卷十九

十六

人口一十六萬五千五百八十九口

廬州府

人口四萬七千三百七十三戶

人口六十二萬二千六百九十八口

鳳陽府

人口一十一萬一千七十戶

人口一百二十萬二千三百四十九口

淮安府

人口一十萬九千二百五戶

人口九十萬六千三十三口

揚州府

人口一十四萬七千二百一十六戶

人口八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六口

徽州府

人口一十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三戶

人口五十六萬六千九百四十八口

寧國府

人口五萬二千一百四十八戶

人口三十八萬七千一百一十九口

池州府

人口一萬八千三百七十七戶

人口八萬四千八百五十一口

太平府

人口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二戶

人口一十七萬六千八十五口

安慶府

人口四萬六千六百九戶

人口五十四萬三千四百七十六口

廣德州

人口四萬五千二百九十六戶

人口二十二萬一千五十三口

徐州

人口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一戶

人口三十四萬五千七百六十六口

滁州

人口六千七百一十七戶

人口六萬七千二百七十七口

和州

人口八千八百戶

人口一十萬四千九百六十口

會典卷十九

十七

會典卷十九

十八

凡立戶收籍。洪武二年令。凡各處漏口脫戶之人。許赴所在官司出首。與免本罪。收籍當差。○凡軍民醫匠陰陽諸色戶。許各以原報抄籍為定。不許妄行變亂。違者治罪。仍從原籍。○三年。令戶部榜諭天下軍民。凡有未占籍而不應役者。許自首。軍發衛所。民歸有司。匠隸工部。○又詔戶部籍天下戶口。及置戶帖。各書戶之鄉貫丁口名歲。以字號編為勘合。用半印鈐記。籍藏於部。帖給於民。今有司點閱比對。有不合者。發充軍。官吏隱瞞者。處斬。○十九年。令各處民。凡成丁者。務各守本業。出入鄰里。必欲互知。其有遊民。及稱商賈。雖有引若錢。不盈萬文。鈔不及十貫。俱送所在官司。遷發化外。○正統三年。令四川清軍官員。取勘各府州縣人戶。有三姓五姓十姓。合為一戶者。俱各另為立戶。應當糧差。不許合戶附籍。○天順八年。令在營官軍戶丁舍餘。不許附近寄籍。如原籍丁盡。許摘丁發回。○成化二年。令在京軍職漏報戶下舍人者。發邊方立功三年。○六年。令軍戶。不許將弟男子姪過房與人。脫免軍伍。○弘治十三年。奏准軍戶

會典卷十九

十九

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買贖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俱問罪。正犯發烟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近衛所充軍。官吏叅究治罪。

凡分戶繼嗣。洪武二年。令嫡庶子男。除有官歷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依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數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為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紹全分。○凡無子者。許令

會典卷十九

二十

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細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若立嗣之後。却生親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並不許乞養異姓為嗣。以亂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序。以亂昭穆。○凡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粧奩。並聽前夫之家為主。○凡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者。所生親女承分。無女者。入官。○凡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祖許令分

折者聽○弘治十三年奏准凡無子立嗣除依律令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為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依

大明令分給財產若無子家貧聽其賣產自贍

富戶

凡富戶○洪武二十四年令選取各處富民充實

京師○永樂元年令選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四

會典卷十九

二十一

川廣東廣西陝西河南及直隸蘇松常鎮揚州

淮安廬州太平寧國安慶徽州等府無田糧并

有田糧不及五石殷實大戶充北京富戶附順

天府籍優免差役五年○宣德三年令應當富

戶之家所在官司再免二丁雜泛差役以備供

送○六年令富戶在京入籍逃回原籍或躲避

他處順天應天府官查出申部令所在官司即

時挨究解發若親鄰里老知者許於官司出首

免罪本人能自首赴京者亦免罪若知而不首

及有司占愆不發即便究問正犯發口外充軍

事故死絕等項各該官司照數僉補○正統元年令刑部都察院所犯死罪官吏及糧長大戶免運甄收籍順天府其原僉富戶有病故者免

僉補○七年

詔免年七十以上無依單丁無力富戶仍照數於

本州縣殷實人戶內僉補逃者本身問罪全家

起發永遠充軍○十一年令順天府每十年一

次委官審勘富戶若有年老消乏等項行移原

籍官司僉補○天順八年

詔在京富戶今後如有事故不必僉補○成化十

四年令順天府查勘在逃富戶應清勾者造冊

送部發各該司府州縣拘解補役○十六年令

各府委官清理原造富戶籍冊不得違例僉補

勾丁及以應放免者重役其富戶為事抵充在

廂病故者免勾補逃亡病故者仍勾一丁終身

除豁○弘治五年題准順天府在逃富戶各省

不必起解每戶每年徵銀三兩總類進表官順

齋到部轉發宛大二縣幫貼見在廂長當差○

嘉靖二十四年議准直隸海州地方疲憊其原

額富戶俱停革○二十九年題准將原收富戶

會典卷十九

二十二

銀內動支四百兩給宛大二縣廩長代役仍行各原籍查各富戶果係逃亡節年累徭戶幫食者自本年為始每名減銀一兩止徵二兩解部如前收給立法稽考如本戶尚有丁者於本戶徵銀不許累及別甲其二十八年以前全徵在官者立限解部轉發濟邊

逃戶

凡逃戶洪武二十三年令監生同各府州縣官拘集各里甲人等審知逃戶該縣移文差親鄰里甲於各處起取其各里甲下或有他郡流移

會典卷十九

二十三

者即時送縣官給行糧押赴原籍州縣復業○永樂十九年令原籍有司覆審逃戶如戶有稅糧無人辨納及無人聽繼軍役者發回其餘准於所在官司收籍撥地耕種納糧當差其後仍發回原籍有不回者勒於北京為民種田○宣德五年奏准逃戶已成產業每丁種有成熟田地五十畝以上者許告官寄籍見當軍民匠竈等差及有百里之內開種田地或百里之外有文憑分房越田耕種不悞原籍糧差或連年迷失鄉貫見住深山曠野未經附籍者許所在官

司取勘見數造冊送部查考其餘不回原籍逃民及窩家俱發所在衛所充軍照例撥與田地耕種辨納子粒若軍衛屯所容隱者逃民收充本衛所屯軍窩家軍餘人等照隱藏逃軍榜例發遣衛充軍該管軍衛有司官吏旗軍鄰里容隱者照例坐罪若逃軍詐作逃民許限內自首各還原衛所著役限外不首者逃軍并窩家亦照榜例問斷○正統元年令山西河南山東湖廣陝西南北直隸保定等府州縣造逃戶周知文冊備開逃民鄉里姓名男婦口數軍民匠竈

會典卷十九

二十四

等籍及遺下田地稅糧若干原籍有無人丁應承糧差若係軍籍則開某衛軍役及有無缺伍送各處巡撫并清軍御史處督令復業其已成家業願入冊者給與戶由執照仍令照數納糧若本戶原有丁多稅糧十石以上今止存一二丁者認種地五十畝原籍有人辨糧者每人認種地四十畝俱照輕租民田例每畝起科五升三合五勺原係軍匠籍者仍作軍匠附籍該衛缺人則發遣一丁補役該輪班匠則發遣一丁當匠原籍民竈籍者俱作民竈籍竈戶免鹽課

量加稅糧。如仍不首。雖首而所報人口不盡。或展轉逃移。及窩家不舉首者。俱發甘肅衛所充軍。○八年。令逃軍逃匠逃囚人等。自首免罪。各發著役。罪重者從實開奏。量與寬減。其逃民不報籍復業團聚。非為抗拒官府。不服招撫者。戶長照南北地方。發缺軍衛所充軍。家口隨住。逃軍逃匠逃囚人等不首者。發邊衛充軍。○成化二十三年。

詔陝西山西河南等處軍民。先因饑荒逃移。將妻妾子女典賣與人者。許典買之家。首告准給原價贖取歸宗。其無主及願留者聽。隱匿者罪同流民。

會典卷十九

二十五

凡流民。正統二年。令各處有司。委官挨勘流民名籍。男婦大小丁口。排門粉壁。十家編為一甲。互相保議。分屬當地里長帶管。若團住山林湖

澤。或投託官豪勢要之家。歲餘抗拒官司。不服招撫者。正犯處死。戶下編發邊衛充軍。里老窩家。知而不首。及首不發者。罪同。○四年。添設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湖廣布政司。所屬并順天等府州佐貳官各一員。撫治流民事。簡地方革

罷。○天順八年。添設湖廣布政司。參議一員。於荆襄漢陽等府。撫治流民。○成化元年。添設陝西按察司副使一員。於漢中府。撫治流民。○六年。奏准流民願歸原籍者。有司給與印信文憑。沿途軍衛有司。每口給口糧三升。其原籍無房者。有司設法起蓋草房四間。仍不分男婦。每大口給與口糧三斗。小口一斗五升。每戶給牛二隻。量給種子。審驗原業田地。給與耕種。優免糧差五年。仍給下帖執照。○七年。令荆襄南陽等處深山窮谷。係舊禁山場。若不附籍流民。潛住

會典卷十九

二十六

團聚為非者。許軍衛有司。巡捕官兵里老人等。拘送各該官司。問刑衙門。問發邊遠充軍。窩藏之家。罪同。若不係禁約山場。止於餘外平地。州縣軍屯官莊。歲住。不報籍者。遞發原籍當差。逃囚軍匠人等。不分山內山外。俱發邊衛充軍。○十七年。添設四川按察司副使一員。於重慶保順四府。撫治流民。○弘治八年。添設河南布政司。參政一員。於南陽府。撫治流民。○九年。令河南分巡汝南道。僉事兼理撫民。聽撫治鄖陽都御史節制。○十七年。令撫按官。嚴督所屬清查

地方流民久住成家不願回還者就令附籍優免糧差三年。如隻身無產并新近逃來軍匠等籍遞回原籍仍從實具奏稽考○嘉靖六年

詔今後流民有復業者除免三年糧役不許勾擾其荒白田地有司出給告示曉諭許諸人告種亦免糧役三年。三年後如果成熟量納輕糧。如有不遵官吏里甲人等一體治罪。各州縣官有設法招撫流民復業及招人開墾承種荒白田地數多者俱作賢能官保薦擢用○九年令各省乘大造之年查勘各屬流民置有產業住種

會典卷十九

二十七

年久者准令附籍當差其餘俱各省令回籍生理。如或曾經為盜為非事露改易姓名越境潛住者許地方里老舉首拏問。若富豪大戶容留及知而不舉者查照律例從重問擬○又令撫按官招撫流民令各還鄉查將本處倉庫堪動錢糧并近開事例銀兩量給牛具種子使各安生業。毋致失所○四十一年令遼東饑民流入永平河間海傍住居及航海渡登萊者給文遣歸。勢家占怪不發者以隱匿逃軍論

附籍人

凡附籍人戶正統十三年奏准天下諸司衙門老疾致仕事故等項官員離原籍千里之外不能還鄉者許各所在官司行原籍官司照勘原係軍民匠籍照舊收附如遇缺伍失班即送壯丁補役若原籍無人辦納稅糧於附近州縣照數撥與地畝承種納糧抵補原籍該納之數若附近原籍不及二里者仍發回納糧當差○景泰三年令文職改調事故等項官員遺下家人子弟如有畏避原籍軍匠竈役朦朧報作民籍寄住以致原籍缺役者不分年月久近已未附

會典卷十九

二十八

籍押發原籍官司收管聽繼○正德六年議准各文武官員吏典人等有因陞降改調死亡等事故遺下家人弟男子姪寄住年久成家看守墳塋除已經附籍不許紛更外中間若有遺漏人丁并有遺下地土文職官吏務要移文原籍官司武職官員亦要行移陞降改調衛所照勘別無詐冒許將丁產盡數報官編入正圖甲首納糧當差仍於戶下註寫原籍原任貫址及今收籍緣由如仍作寄籍見任當差隨住田產入官若先前漏報今續有遺下願回原籍願去見

任者所在官司仍移文前去知會○嘉靖六年詔巡城御史嚴督各該兵馬司官查審京師附住各處軍民人等除浮居客商外其居住年久置立產業房屋鋪面者責令附籍宛大二縣一體當差仍暫免三年以示存恤若有冒假衛所籍貫者行勘發遣○九年題准今後大造之年各該州縣如有流民在彼寄住年久置有田產家業不願還鄉者查照流民事例行文原籍查勘明白許令收造該州縣冊內填入格眼照例當差納糧不許捏為疇零等項名色及破調容隱作為貼戶查出依律治罪其不願入籍者就令還鄉仍行該州縣安輯得所免其雜泛差役三年

大明會典卷十九

二十九

大明會典卷之十九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

戶部七

戶口二

黃冊

國初令中書省臣凡行郊祀禮以天下戶口賦籍陳于臺下祭畢收入內庫藏之其重如此後著為成式每歲類報總數十年攢造黃冊以定賦役覈隱漏清逃亡法例甚詳具列于後

凡攢造黃冊洪武十四年

詔天下府州縣編賦役黃冊以一百一十戶為里

大明會典卷二十

一

推丁多者十人為長餘百戶為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後則各以丁數多寡為次每里編為一冊兩首總為一圖錄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於百一十戶之外而列於圖後名曰疇零冊成一本進戶部布政司及府州縣各存一本○二十四年奏准攢造黃冊格式有司先將一戶定式謄刻印板給與坊長廂長里長并各甲首令人戶自將本戶人丁事產依式開寫付該管甲首其甲首將本戶并十

戶造到文冊。送各該坊廂里長。坊廂里長各將
甲首所造文冊。攢造一處。送赴本縣。本縣官吏
將冊比照先次原造黃冊查算。如人口有增。即
為作數。其田地等項。買者從其增。添賣者准令
過割。務不失原額。排年里長。仍照黃冊內原定
人戶應當。設有消乏。許於一百戶內。選丁糧近
上者補充。圖內有事故。戶絕者。於畸零內補。轉
如無畸零。方許於鄰圖人戶內接補。其上中下
三等。人戶亦照原定編排。不許更改。果有消乏
事故。有司驗其丁產。從公定奪。仍於各文冊前

會典卷二十

二

面本縣照依式樣。類總填圖。所在有司官吏里
甲。敢有圍局造冊。科缺害民。或將各處。寫到如
式無差。文冊故行改抹。刁蹬不收者。許老人指
實。連冊綁縛。害民吏典。赴京具奏。犯人處斬。若
頑民。粧誣排陷者。抵罪。若官吏里甲。通同人戶。
隱瞞作弊。及將原報在官田地。不行明白推收
過割。一槩影射。滅除糧額者。一體處死。隱瞞人
戶。家長處死。人口遷發化外。凡編排里長。務
不出本都。且如一都有六百戶。將五百五十戶
編為五里。剩下五十戶。分派本都。附各里長名

下帶管當差。不許將別都人口補。轉。其畸零人
戶。許將年老殘疾。并幼小十歲以下。及寡婦。外
郡寄莊人戶。編排。若十歲以上者。編入正管。且
如編在先次十歲者。今已該二十歲。其十歲以
上者。各將年分。遠近編排。候長。一體充當甲首。
其有全種官田人戶。亦編入圖內。輪當。凡冊
式內定到田地。山塘。房屋。車船。各項款目。所在
官司有者。依式開寫。無者。不許虛開。若類縣總
都。總收除項下。止許開寫人丁事產總數。不必
備開花戶。其州縣將各里文冊。類總填圖完備。

會典卷二十

三

仍依定式。將各里人丁事產。攢造一處。另造類
冊一本。於內分豁各鄉都人丁事產總數。正官
首領官吏。躬親磨算。查對相同。於各里并本州
縣總冊後。書名畫字。用印解赴本府。其提調正
官首領官吏。於各州縣造到文冊。躬親檢閱。磨
算相同。本府依定式。另造總冊一本。於內分豁
各州縣人丁事產總數。并州縣造到各項冊後。
一體開寫年月書名畫字。用印。直隸府州。本府
委官一員。率各州縣提調。造冊官吏親齎。其布
政司所轄府州。仍申解布政司。本司官吏躬親

檢閱磨算相同依式類造總冊一本於內分謄各府州人丁事產總數於各府州造到總冊後填寫年月書名畫字用印委官一員率各府州縣官吏親齋俱限年終進呈○凡菴觀寺院已給度牒僧道如有田糧者編入黃冊與里甲納糧當差於戶下開寫一戶其寺院菴觀某僧某道當幾年里長甲首無田糧者編入帶管畸零下作數○凡黃冊字樣皆細書大小行款高低照坐去式樣面上鄉都保分等項照式刊印不許用紙浮貼其各州縣每里造冊二本進呈冊用黃紙面布政司府州縣冊用青紙面○二十六年定凡各處戶口每歲取勘明白分謄舊管新收開除實在總數縣報於州州類總報之於府府類總報之於布政司布政司類總呈達戶部立案以憑稽考仍每十年戶部具奏行移各布政司府州縣攢造黃冊編排里甲分謄上中下三等入戶遇有差役以憑點差若有逃移者所在有司必須窮究所逃去處移文勾取赴官依律問罪仍令復業○景泰二年奏准凡各圖人戶有父母俱亡而兄弟多年各爨者有父母

存而兄弟近年各爨者有先因子幼而招贅今子長成而婿歸宗另爨者有先無子而乞養異姓子承繼今有親子而乞養子歸宗另爨者俱准另籍當差其兄弟各爨者查照各人戶內如果別無軍匠等項役占規避室礙自願分戶者聽如人丁數必及有軍匠等項役占室礙仍照舊不許分居○凡各里舊額人戶除故絕并全戶充軍不及一里者許歸併一里當差餘剩人戶發附近外里轉圖編造不許寄莊若有詭立姓名者許首告改正其有自願賣與本處人民為業除豁寄莊戶籍者聽若違例寄莊者所在有司拘問田地入官其軍衛官下家人旗軍下老幼餘丁置附近州縣田地願將人丁事產於所在州縣附籍納糧當差者聽○凡各處招撫外郡人民在境居住及軍民官員事故改調等項遺下家人弟男子姪置有田地已成家業者許令寄籍將戶內人丁事產報官編入圖甲納糧當差仍於戶下註寫原籍貫址軍民匠龜等戶及今收籍緣由不許止作寄籍名色如違所在官司解京發口外充軍田產入官○凡攢

造黃冊。如有姦民豪戶。通同書手。或詭寄田地。飛走稅糧。或瞞隱丁口。脫免差徭。或改換戶籍。埋沒軍伍匠役者。或將里甲那移前後應當者。許自首改正入籍。免本罪。其各司府州縣委官。并當該官吏提督書算從實攷造。仍先以提調委官。并書算姓名貫址造冊一本繳部。如有似前作弊者。事發問罪充軍。○三年。令各處攷造黃冊官吏里書人等。捏甲作乙。以有為無。以無為有者。事發所在法司解京。並發口外為民。○天順五年。奏准各處流移人戶。及軍民官員事

會典卷二十

六

故遺下家人。先年編成里甲。開墾荒地。為業已久者。各府委官丈量。俱照輕則。每畝起科秋糧米三升三合。草一斤。造入黃冊。納糧當差。如仍寄籍及不附籍者。解原籍復業。田產入官。凡各司府州縣總冊。各委官吏親齎進呈。其各里文冊。另差官徑送南京戶部。○弘治四年。奏准先年造冊之時。有將丁口漏報。或稅糧詭寄。戶籍那移者。許先行備開緣由。自首本管州縣。申詳合于司府。查對相同。明白改正。免罪。其官吏里書人等。如有通同作弊。照例問罪。造冊完日。州

縣各計人戶若干。填寫帖文各一紙。後開年月。并填委官里書人役姓名。用印鈐蓋。申達司府知會。給發各戶親領執照。使知本戶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丁糧各若干。憑此納糧當差。下次造冊。各戶抄謄。似本開報州縣。以為憑據。○十三年。令攷造黃冊。係軍戶者。務備開某戶某人。及於某年月日。為某事發充某衛所軍。其有事故等項。亦備細開。具以便查考。○正德六年。奏准排年里長僧道。有田糧者。編入黃冊。同里甲納糧當差。無糧者。編入帶管疇零。世家大族規避

會典卷二十

七

重差花分小戶者。許令自首。改歸併。○十五年。議准。今後攷造里甲。止據人戶丁產。見存官第。其等則。如或本里人戶。不數十甲之數。就於附近里內人戶。撥補完足。若分析戶籍。不問本里他園本園。果有消乏。亦許還併。○嘉靖九年。題准各處州縣。查審消乏里分。不成甲者。驗其丁產歸併。務使一十一戶為一甲。○十年。令巡按御史備行布政司及南北兩直隸府州縣。今次黃冊。照依舊式。穿甲攷造。違者聽後湖管冊官查究。○四十一年。令大造黃冊。完解後湖之日。管

冊官即會大數繕寫首列
祖宗以來戶口田土稅糧總數繼開今日總數務期
簡核進獻

御覽在湖庫匠舊止一百一十名。各庫冊雖及二年
難以曠瞭一周。今後每一大造。庫房三十間量
加四十二名。聽將查冊書手分派。每書手二名
領匠八名。將庫冊清曠。周而復始。永為定規。有
作弊毀裂冊籍等項。比棄毀制書律論

凡查造委官。正統十二年奏准。南京戶部清查
各處黃冊。於國子監取監生四十名。戶部委官
一員。提督另騰查對。發各該司府州縣對款改

造。差吏徑送南京戶部。仍類造改過總冊一本
送部查考。差錯官吏人等查提問罪。○弘治三
年奏准。各處大造黃冊。俱責成分巡分守知府
正官。其州縣監造官不拘正佐。但推選行止端
莊。年力精銳。幹辦明敏者專管。仍先令里書抄
寫原本。舊管及監造官。即拘排年里甲親供似
冊供詞。細開人口正耗稅糧。出入戶籍緣由。其
有舊本宿弊。許自首改正免罪。監造官參詳考
訂。攢造冊稿。然後別選諳曉書手。依稿騰寫。定

限二三月完送本府。知府親自磨對。仍拘原供
排年里甲。覆審明白。申送分巡分守處。辨驗印
封類解。如經該官吏不用心查對。里書故將原
冊改抹。致有丁口增減。由糧飛走。戶籍錯亂者。
本犯發附近衛所充軍。里書發口外為民。若干
礙監造官員。亦治以枉法重罪。其黃冊字俱照
題本字樣。真楷書寫。事完。選委司府官員。率領
各屬經該官吏。定限年終到部。送後湖查考。中
間查有洗改字樣。過違限期。先將差來人問罪。
若事干軍伍稅糧重情。一體查究。照例處治。其

黃冊俱用厚紙。背面如法裝釘。仍於冊內鄉都
圍里之上。書寫某府州縣里保軍民匠電等籍
易於查究。○嘉靖九年題准。吏部將浙江等十
三布政司官。每司各推一員。疏名上請。及行南
北直隸。撫按官會推所屬佐貳官。每府州各一
員。疏名上聞。各提調督理大造黃冊。不許別項
差占。仍降
勅各該委官。以便行事。若有紙張粉飭。差錯稽遲
等弊。俱聽後湖管冊官指名。參究。不分已未陞
遷。俱照例以罷軟黜退

凡免造地方。洪武二十四年。奏准。凡雲南各府。攢造黃冊。除流官及土官。馴熟府分。依式攢造。外。其土官用事。邊遠頑野之處。里甲不拘定式。聽從實編。造貴州宣慰司。不造。播州宣慰司。附近通漢語者。編造。其餘夷民。不造。○景泰六年。奏准。四川威州。并保縣。極邊番夷。黃冊免造。

賦役

國初因賦定役。每十年。大造黃冊。戶分上中下三等。差役照冊。僉定。迨法久弊生。

歷朝每有釐正更創。如銀差力差。聽差十段錦。一

會典卷二十

十

條鞭及南北派田之異。其例畧見於後。

凡審編賦役。洪武三年。令各處軍民。凡有未呂籍。而不應役者。許自首。○十七年。令各處賦役。

必驗丁糧多寡。產業厚薄。以均其力。違者罪之。

○十八年。令有司第民戶。上中下三等。為賦役冊。貯於廳事。凡遇徭役。取驗以革吏弊。○二十

一年。令稅課司局。巡欄止取市民殷實戶。應當

不許僉點農民。○二十四年。令寄莊人戶。除里

甲原籍排定應役。其雜泛差役。皆隨田糧。應當

○又令在外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官。俱給官

錢買馬。市民輪流看養。○二十六年。定凡各處

有司。十年一造黃冊。分豁上中下三等。人戶。仍

開軍民。竈匠等籍。除排年里甲。依次充當外。其

大小雜泛差役。各照所分上中下三等。人戶。點

差。○三十一年。令各都司衛所。在管軍士。除正

軍。并當房家小。其餘盡數當差。○正統五年。令

各府州縣。每歲查見在人戶。凡有糧而產者。及

有丁而家貧者。為貧難戶。止聽輕役。○景泰元

年。令里長。戶下空閒人丁。與甲首。戶下人丁。一

體當差。若隱占者。許甲首。首告。○又令各處有

司馬夫。二十丁買馬。十丁養馬。俱於市民。僉充

○成化元年。奏准。今後清理軍匠外。其餘一應

事情。糧差等項。止令該年里甲。與同老人。結勘

催辦。不許拘擾。十年里甲。○六年。令有司馬夫。

不許占役。丁多富戶。及辦納月錢。○十五年。令

各處差徭。戶分九等。門分三甲。凡遇上司。坐派

買辦採辦。務因所派多少。定民輪納。不許隔年

通徵銀兩。在官。○弘治元年。令各處審編均徭。

查照歲額。差使。於該年。均徭人戶。丁糧有力之

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

會典卷二十

十一

難下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閒不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科差違者聽撫按等官糾察問罪奏請改調不舉者坐罪鎮守衙門不許干預均徭○又令在京事故校尉力士幼軍廚役隨住人口照回當差其有在京潛住冒頂軍匠者遞回○五年令順天府所屬人民有私自投充陵戶海戶及勇士校尉軍廚躲避糧差者除本役外其戶下人丁照舊納糧當差○七年令布按二司及各府官馬夫於所屬州縣各僉中等三丁人戶十戶共出銀四十兩解送掌印官

會典卷二十

十二

處分給各官自行買馬餵養其州縣者於隔別府分僉充亦徵銀解送各掌印官分給買馬餵養○十三年奏准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掌印官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若豪猾規利之徒買鬻該吏妄稟偏派下屬承攬害民者俱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各該掌印官聽從者參究治罪○嘉靖六年令撫巡等官查考各州縣有令見年里甲本等差役之外輪流直日分投供給米麩薪油燭菜蔬等項及遇親識往來使客經過任意攤派下程陳

設酒席饋送土宜添撥脚力者拿問嚴懲若二司官縱容不舉撫按官以徭款開報○又令近京地方新添白地買地等項銀兩巡按官通行查明即便停革○九年令各該司府州縣審編徭役先查歲額各項差役若干該用銀若干黃冊實在丁糧除應免品官監生生員吏典貧難下戶外其應役丁糧若干以所用役銀酌量每人一丁由幾畝該出銀若干儘數分派如有侵欺餘剩聽差銀兩入己者事發查照律例從重問擬○十五年題准今後凡遇審編均徭務要

會典卷二十

十三

查照律例申明禁約如某州縣銀力二差原額各該若干實該費銀若干從公查審刊刻成冊頒布各府州縣候審編之時就將實費之數編作差銀分為三等九則隨其丁產量差重輕務使貧富適均毋致偏累違者糾察問罪○十六年議准將昌平州歲派各項差銀一千五百四十九兩有零於內量減三分之一通融分派順天府所屬州縣以補原額之數○十七年令遼東各衛所徭役照依腹裏地方五年一次審編○三十七年奏准天下正賦戶給青由先開田

取糧石。仍分本色金花折銀。使民周知輸納。其
一時加派。不得混入。亦不分官員舉監生員吏
戶人等。一例均派。另給印信小票。與民執照。事
畢停止。○四十年。奏准。河南均徭庫子。擇殷實
有力者。朋充協濟。掌印官置空白文簿二扇。赴
巡按衙門。用印鈐蓋。發各役收掌。遇派辦一應
公費。照數登記。聽巡按及守巡官吊查。至于各
倉斗級。俱今年終交盤。其後收支。皆見役承當。
毋得牽繫舊役。○又令

內府各監局司庫等衙門。將各匠役。定以一萬七

會典卷二十

十四

千一百名。錦衣衛各旗校。定以一萬六千四百
名。光祿寺廚役。定以三千六百名。太常寺廚役。
定以一千一百名。各為額數。如有事故。止許在
冊餘丁查補。不得踰數濫收。○四十四年。議准。
江南行十段錦冊法。算該每年銀力差各若干。
總計十甲之田。派為定則。如一甲有餘。則留二
三甲用。不足。即提二甲補之。鄉官免田十年之
內。止免一年。一年之內。止于本戶。寄莊田畝。不
拘同府別府。但已經原籍優免者。不許再免。○
又令凡流寓各處。查入版籍。協濟均徭。酌派丁

糧。○隆慶元年。令黃甫川等處河道通行。造船

二十隻。每隻該用水手四名。於葭州神木府谷

吳堡米脂綏德等州縣。增入徭規。照船僉派。每

名准免徭銀四兩。如隔越稍遠。情願徵銀代募。

亦從其便。○四年。題准。江西布政司所屬府州

縣各項差役。逐一較量輕重。係力差者。則計其

代當工食之費。量為增減。係銀差者。則計其扛

解交納之費。加以增耗。通計一歲共用銀若干。

照依丁糧編派。開載各戶。由貼立限徵收。其往

年編某為其役。某為頭戶。貼戶者。盡行查革。如

會典卷二十

十五

有丁無糧者。編為下戶。仍納丁銀。有丁有糧者

編為中戶。及糧多丁少。與丁糧俱多者。編為上

戶。俱照丁糧併納。著為定例。此一條。擬法之始。

凡優免差役。洪武元年

詔。民年七十之上者。許一丁侍養。免雜泛差役。○

二年。令凡民年八十之上。止有一子。若係有田

產。應當差役者。許於產人代替出官。無田產者

許存侍丁。與免雜役。○三年。定。凡民間寡婦。三

十以前夫亡守志。至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

門閭。除免本家差役。○四年。令免闕里孔氏子

孫二十六戶徭役○又令各府縣軍戶以田三頃為率稅糧之外悉免雜役餘田與民同役○七年令山東正軍全免差役貼軍免百畝以下餘田與民同役○又令官員亡故者免其家徭役三年○十三年令六部都察院應天府并兩縣判祿司儀禮司行人司隨朝官員除本戶合納稅糧外其餘一應雜泛差役盡免又各處功臣之家戶有田土除合納糧草夫役其餘糧長里長水馬驛夫盡免鳳陽揚州二府及和州民畜養馬一匹者免二丁○十六年令鳳陽臨淮

會典卷二十

十六

二縣民免雜泛差役○永樂八年令各處軍衛有司軍匠在京充役者免家下雜泛差役○九年令自願徙北京為民及免杖而徙者免徭役五年徒流而徙者免徭役三年○二十二年令天壽山種樹人戶免雜泛差役○宣德元年令天地壇壇戶免雜泛差役○三年令迤北回還軍餘民人收充御馬監勇士者免其原衛原籍戶下人丁差役○四年令各衛所軍每一名免戶下一丁差役若在管有餘丁亦免一丁供給○正統元年令先聖子孫流寓他處及先賢周敦頤

程顥程頤司馬光朱熹之嫡派子孫所在有司俱免差役○四年令雲南土馬軍自備鞍馬兵器糧食聽征者免本戶差役四丁○六年令陝西土軍優免五丁餘聽科差○七年令天文生陰陽生俱免差役一丁其陝西土軍土民餘丁若戶丁有在邊操備者亦免雜泛差役○十年令監生家免差役二丁○十一年令交趾老疾致仕官員遺下妻子家人許於所在官司入籍不拘丁數俱待本官故後三年當差子孫家小入籍者撥田耕種亦待三年後當差○十二年

會典卷二十

十七

令雲南土官四品以上優免一十六丁五品六品一十二丁七品十丁八品九品八丁雜職六丁其餘人丁俱另立籍與民一體當差○景泰元年令各處操備民壯戶內每名免三丁雜泛差役○成化二年令宛平昌平二縣墳戶免雜泛差役○弘治元年奏准親王王親雜役免二丁郡王王親一丁鎮國等將軍夫人親父一丁昌平縣墳戶等戶免三丁不許全戶優免○又令京城大夫御馬監養馬勇士除本身免二丁其餘

與不係養馬者見丁編當尚膳監光祿寺廚役
將軍力士轎夫旗校寡婦史典并御用監司禮
監銀作局高手匠役俱免本身其餘見丁編當
軍民諸色人等并賃房諸色人等見丁編當凡
大夫總甲一年一次以有家業行止者充當○
十三年免光祿寺酒戶差役二丁其有消乏
者除豁餘補○十五年令陵戶海戶墳戶廟戶
壇戶園戶瓜戶果戶米戶藕戶窰戶羊戶每戶
俱量留二丁供役其餘丁多者悉查出當差
如有投充影射者發邊遠充軍○十八年議准
見任及以禮致仕官員照例優免雜泛差徭其
為事為民充軍等項回籍官員起蓋鋪面貨與
軍民照例提鈴做夫不許妄行優免○又議准
辦納鹽課竈丁一丁至三丁者每丁免田七十
畝四丁至六丁者每丁免田六十畝七丁至十
丁者每丁免田五十畝十一丁至十五丁者每
丁免田四十畝十六丁至十九丁者每丁免田
三十畝二十丁者全戶優免○正德五年議
准陵戶墳戶雜泛差役除正身外准免二丁其
餘人丁一體當差○嘉靖九年題准各該竈戶

會典卷二十

十八

內有舉人監生生員省祭吏役照有司事例○
體優免○又令查各陵墳園戶及佃戶原額應
該若干戶照所屬州縣地方繁簡遇編審均徭
分別等第另命更換替下人戶聽當別差其那
移戶并定國公惠安佃戶以免本身餘丁退
出與民一體當差○十五年
詔各處帝王陵寢前代名賢及本朝公侯駙馬伯
文武大臣勅葬墳墓所在官司照例編餘附近
民人一丁看護免其雜泛差役其塋域所占地
畝稅糧一併除豁○二十四年議定優免則例
京官一品免糧三十石人丁三十丁二品免糧
二十四石人丁二十四丁三品免糧二十石人
丁二十丁四品免糧十六石人丁十六丁五品
免糧十四石人丁十四丁六品免糧十二石人
丁十二丁七品免糧十石人丁十丁八品免糧
八石人丁八丁九品免糧六石人丁六丁內官
內使亦如之外官各減一半教官監生舉人生
員各免糧二石人丁二丁雜職省祭官承差知
印吏典各免糧一石人丁一丁以禮致仕者免
十分之七開住者免一半其犯賊革職者不在

會典卷二十

十九

優免之例。如戶內丁糧不及數者。止免實在之數。丁多糧少。不許以丁准糧。丁少糧多。不許以糧准丁。俱以本官自己丁糧照數優免。但有分門各戶。踈遠房族。不得一槩混免。○二十八年議准陵園海戶量免人丁。不許將田畝折免。○三十二年。令查竈戶新買民田。不拘年月久近。畝數多寡。照例與民編派。○隆慶元年。令天下有司。查照優免舊規。量加從寬。定為限制。止免各人本圖戶下田土。其餘各圖各鄉。不准優免。其詭寄田地等弊。仍許自首免罪。○五年。令上林苑海戶。永樂宣德年間額設。正德年間續補。及係正身充當者。准與全免差役。若係添補量行優免。三丁其餘丁產。與民一體均編。

婚姻

洪武二年。令凡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若夫亡。携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其定婚夫作盜及犯徒流移鄉者。女家願棄者。聽還聘財。其定婚女犯姦。經斷。夫家願棄者。追還聘財。五年無故不

卷二十

二十

卷二十

二十

娶及夫逃亡。過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凡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如招養老女。婿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凡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為親者。並行禁止。○五年。令蒙古色目人氏。既居中國。許與中國人家結婚。姻。不許與本類自相嫁娶。違者男女兩家抄沒入官為奴婢。其色目欽察自相婚姻。不在此限。○二十六年定。凡民間男女嫁娶。不許同姓。及尊卑親屬相為婚姻。違者律有常憲。○永樂四年。詔北京山東等處人民。流移各處。趁食。有將女憑媒禮嫁在處人民為妻。已生男女者。保勘明白。仍許完聚。不必發回原籍。○正統四年。令武職不得與所管旗軍結婚。○十一年。令雲南四川貴州所屬宣慰安撫長官司。并邊夷府州縣土官衙門。不分官吏軍民。其男女婚姻。皆依朝廷禮法。違者罪之。○弘治二年。令有許告服內成婚者。如親病已危。從尊長主婚。招婿納婦。罪

止坐主婚免離異。若親死雖未成服，輒婚配仍依律斷離異。

讀法

洪武四年令凡

國家律令并續降條例事理，有司官吏須要熟讀，詳玩明曉其意。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所至之處，令其講讀，或有不能通曉者，依律究治。○二十一年。

賜天下武臣大誥，令其子弟誦習。○二十四年令

天下生員兼讀誥律。○二十五年

會典卷二十

二十二

詔令各處官民之家傳誦

大誥三編。凡遇鄉飲酒禮，一人講說，眾人盡聽，使人皆知趨吉避凶，不犯刑憲，其秀才教訓子弟，引赴京考試，有記一編兩編或全記者，俱受賞。仍具賞過名數曉諭天下。○二十六年令凡民間須要誦讀

大誥律令

勅諭老人手榜，及見丁著業牌面，沿門輪遞，務要通曉法意，仍仰有司時加提督。○永樂元年令各處教官訓導，依前教讀講解聽候考試，其市

井鄉村秀才一體用心教訓，如不熟讀及聞知考試推託不赴者，治罪。○十七年令各處軍衛有司，凡洪武年間一應榜文，俱各張掛遵守。如有藏匿棄毀，不張掛者，凌遲處死。○成化元年奏准各處修蓋榜房，將洪武永樂正統年間節次頒降榜文，謄寫張掛，諭眾通知。○四年奏准各處有司，每遇朔望詣學行香之時，令師生講說大明律及

御製書籍俾官吏及合屬人等通曉法律倫理，違者

治罪。○嘉靖八年題准每州縣村落為會，每月

會典卷二十

二十三

朔日社首社正率一會之人捧讀

聖祖教民榜文，申致警戒，有抗拒者重則告官，輕則罰米入義倉以備賑濟。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一

戶部八

倉廩一

國家設倉庾儲粟以贍軍賑民兩京直隸各布政司府州縣各都司衛所以及

王府莫不備具其收貯有時支給有數注銷有冊

各有通例茲具列於後而分內外倉于前至預

備倉常存二年之蓄以需緩急因附見云

宗倉

長安門倉

東安門倉

會典卷二十一

西安門倉

北安門倉

舊太倉一十一衛 永樂七年設

獻陵衛倉

景陵衛倉

昭陵衛倉

羽林前衛倉

忠義前衛倉

忠義後衛倉

義勇右衛倉

蔚州左衛倉

大寧中衛倉

錦衣衛倉

神武左衛倉

新太倉七衛 宣德年設

裕陵衛倉

茂陵衛倉

康陵衛倉

義勇前衛倉

大寧前衛倉

富峪衛倉

會州衛倉

海運倉六衛 宣德年間即為海子地設

秦陵衛倉

永陵衛倉

忠義右衛倉

寬河衛倉

會典卷二十一

燕山左衛倉

義勇後衛倉

南新倉八衛 永樂七年設

府軍衛倉

燕山右衛倉

彭城衛倉

龍驤衛倉

龍虎衛倉

永清右衛倉

金吾左衛倉

濟州衛倉

北新倉五衛 永樂年設

府軍左衛倉

府軍右衛倉

府軍前衛倉

燕山前衛倉

金吾前衛倉

大軍倉四衛 永樂年設

永清左衛倉 旗手衛倉

大軍倉 武成中衛倉

濟陽倉二衛 永樂七年設

金吾右衛倉 濟陽衛倉

祿米倉二衛 嘉靖四十一年。今改府軍彭城二倉。內西倉為部倉。外東倉為衛倉。

彭城衛南新倉 府軍前衛南新倉

西新太倉四衛 永樂年設

虎賁左衛倉 金吾後衛倉

會典卷二十一

府軍後衛倉 羽林左衛倉

太平倉二衛 弘治十七年設。正德八年。改鎮國府。十六年。切改正。

留守前衛倉 留守後衛倉

大興左衛倉 永樂七年設

通州倉 四大運倉名。俱正統元年。定。舊有大運倉。東倉。後併于中倉。永樂七年設。

大運西倉

通州衛西倉 通州左衛西倉

通州右衛西倉 定邊衛西倉

神武中衛西倉 武清衛西倉

大運南倉 天順年添設

通州衛南倉 通州左衛南倉

通州右衛南倉 定邊衛南倉

大運中倉

通州衛中倉 通州左衛中倉

通州右衛中倉 神武中衛中倉

定邊衛中倉 神武中衛東倉 舊屬東。今併屬於此。

順天府

壩上等二十三馬牛房倉 詳見後

南京

會典卷二十一

四十一衛倉 見南京戶部

應天府

常平倉

水次倉五處

天津左右三倉 永樂二年建。今一十八倉。

德州常盈二倉 宣德五年建。今二十八倉。

臨清廣積常盈三倉 永樂四年設。今四十八倉。

徐州永福廣運二倉 永福。洪武七年建。廣運。永樂十二年建。今四倉。

淮安常盈一倉 永樂十三年建。弘治二年。存二十一倉。

凡倉廩建置。洪武四年。設軍儲倉二十所。各置

官掌管○二十八年置

皇城長安東安西安北安四門倉。每倉設副使一

員○永樂七年置北京金吾左右羽林前常山

左右中燕山左右前濟陽濟州大興左武成中

左右前後義勇中左右前後神武左右前後忠

義左右前後武功中寬河會州大寧前中富峪

蔚州凡三十七衛倉及錦衣中懷來守禦二千

戶所倉。每倉設副使一員○十三年令通州張

家灣起蓋倉廩七十間名通濟倉收貯各處償

運糧○宣德六年令添置北京及通州倉○正

會典卷二十一

五

統元年定通倉名。在新城內者為大運中倉東

倉舊城內者為南倉西倉○天順三年令通州

新城增置倉廩三百間

凡管糧專官永樂十三年設淮安常盈倉令戶

部主事一員提督收放○宣德三年令在京各

衛添設經歷一員監收支糧其內外衛所倉俱

令各衛首領官與倉官專管罷軍職管糧○十

年令戶部郎中主事各倉場分管糧草三年更

代○正統三年令戶部侍郎一員同內官總督

在京通州倉糧及提督象馬牛羊等房草豆○

五年添設郎中主事五員分投提督德州倉并

象馬房等倉場收放○十年令總督在京通州

倉侍郎兼提督臨清徐州淮安等處倉糧○十

四年令內外各倉場監督收放糧草郎中主事

等官一年一代。回日備開數目繳部。仍將經行

卷簿相沿交割。若有虧折欺蔽績差官員徑自

具奏○景泰三年令各倉監收官員嚴督官攢

庫斗人等修葺倉場。開通溝渠。其曠職坐視滄

沒糧草者拏問追陪○成化二年令戶部管糧

官提調官軍人匠修理倉廩。仍令巡倉御史常

會典卷二十一

六

川點視○十一年令京通二倉各委戶部員外

一員定廩坐撥糧米。務令挨次不許徇情私占

廩座○嘉靖九年題准請

勅一道齋付通倉坐糧員外郎會同巡倉御史督

理運糧。其各總輕齋銀兩照例驗給官軍雇脚

完糧。其通惠河成。扣省開運脚價解送太倉。以

備修河等項支用○萬曆二年鑄給監督徐州

淮安臨清德州天津倉關防

凡在倉員役。正統十四年革大軍倉官攢軍斗

多餘之數。止留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攢典二名。

軍斗二十名○景泰三年革各倉場致仕武官
 守把門禁止令辦事官一員管理○又令在京
 并通州倉軍斗收糧不及三萬石者每十名內
 摘撥五名回衛○又令各倉斗級庫子開寫年
 甲鄉貫住址編造文冊候巡視官員點開○天
 順七年奏准直隸淮安府常盈倉徐州廣運倉
 各存留大使一員副使二員攢典二名斗級一
 百名修倉夫匠二百名山東東昌府臨清倉存
 留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攢典一名斗級二十名
 臨清廣積倉存留大使一員副使二員攢典二
 名斗級三十名二倉共存留修倉夫匠二百名
 各倉原設官攢等項多餘之數裁減○成化二
 十三年令京通二倉并淮安徐州臨清水次各
 倉場內官原設者存留添設者取回○正德十
 六年令京通二倉水次倉
 皇城各門京城九門各馬場倉場各
 皇莊等處但係正德年間額外多添內臣司禮監
 照弘治初年查參取回○又令臨清倉監督內
 臣止留見在二員著廉靜行事不許縱容下人
 生事害人以後不必添補○嘉靖元年奏准德

會典卷三十一

七

州原設修倉夫止僉五十名與臨清修倉夫每
 名各徵銀二兩臨清廣積二倉額設斗級五十
 名與德州倉四十八名每名各徵銀一十二兩
 俱解臨德二州庫收斗級就審該州有業人戶
 應當按季給與工食銀每年共一十二兩修倉
 人夫候戶部委官修理明文至日陸續雇用○
 三年議准今後京通兩倉太監不許添設○八
 年議准裁革通倉把門各衛致仕千百戶等官
 門軍送回原衛當差查選該倉守支官攢軍斗
 老成精壯之人分班把守按季更換○二十五
 年議准羽林前等五十一衛倉每年該衛原僉
 軍斗六名共二千四百八十名除見軍收糧外
 其守支年分止選精壯軍斗四名同頂廢小甲
 一名在倉看守錢糧餘二名退回原衛當差俱
 停支月糧候挨陳坐放之時行取回倉眼同放
 支不許投充影射占役違者查究其各倉但查
 有剩糧二千石以下者即令盤併別處或即令
 支盡攢典遣歸省祭軍斗發回該衛○二十七
 年議准各倉場監局商人照清理鋪行事例奏
 差給事中御史各一員會同順天府堂上官督

會典卷三十一

八

同宛大二縣掌印官五城兵馬從公查審。分為上中下三等造冊二本。一存本府備照。一送戶部。分發各司。遇有各倉場上納糧草等料。挨名順序派撥應役。以後仍十年一次審編。貧乏者除裕。富厚者增補。○萬曆七年題准。裁革京倉經歷五員。通倉經歷一員。○九年題准。臨德天津等倉委官三年一次盤驗明白。即將官攢照例起送。免其守支。

凡倉糧收支。宣德五年。今在京各衛倉每廩置牌一面。開所收糧數。并部運官吏。旗軍糧長。納戶及收糧官。攢斗級姓名於上。掛廩門以便點

會典卷二十一

九

關。○又令各處軍民運糧到京。赴戶部告判。該司徑送本部。委官處定。廩收受。轉行該衛。用印信下帖。發該倉收納。○六年。令南京及淮安徐州臨清各倉。實收通關。戶部刊印。仍置號簿。編寫內外字號。用半印。空填年月。每年量印幾千道。并外號簿。發監收官執掌。跟同該倉官。攢查。明填寫實收米數。給付納戶。原籍官司告繳。比對查考。○正統三年。令各衛倉糧放支。盡絕盤。有糠粃米塵。給與屯軍糞田。○景泰五年。令京

倉納糧部運官。遞串納戶領籌。其揚米擊斛行。槩擡斛折席等項。止許正設軍斗。如納戶自願雇人者聽。○七年。令京通二倉各處。該納糙粳米未完者。准以陳米補納。仍令該倉應時放支。不許存留。○又令兩京東安等四門倉。收剩餘糧。并篩揚不堪米數。照光祿寺事例。批寫數目。即令納戶領出。該倉官攢刁難指留者。治罪。○正德元年。令

內府各監局各庫及各處倉場。收受錢糧。除舊例該用鋪墊席藉等項。該部查議定。以數目取用

會典卷二十一

十

外。不許似前指以各項使用為由。勒要納戶財物。違者重治。○六年。令查京通二倉。見在木斛取先年鑄降鐵斛較勘。合勺不差。原有印烙者存留。無印烙者補印。分送各倉用使。每年二月內較勘一次。官攢斗級人等。如有仍舊通同增減收放斛面者。從重究治。○十二年。令京通二倉監督員外郎。每月弔取各倉收卷簿。查算放支未盡糧米倉廩盡數。造冊送部。并內外總督衙門查照。戶部將冊劄。委坐糧員外郎。挨次坐撥放支。坐盡倉廩。官攢起送。軍斗回衛。○十六

年議准京倉收受糧斛照舊止令原委主事督收不許提督太監違例攘收納賄作弊○嘉靖八年議准各處運糧官旗納糧完日交納楞木板片鋪墊倉廩止令員外郎照樣收受如糧米在某倉板木亦在某倉務使京通二倉事體歸一收完具數呈遞總督衙門查考如有留難索要用者聽外總督及巡倉御史參究拏問○九年題准嘉靖八年取到兩淮餘鹽銀十萬兩候秋成米價頗平分投委官召買運赴徐淮二倉交收其嘉靖九年十年該銀二十萬兩候前銀糴足再行支取相時買納以便支運如南北地方時歲豐歉不一通融本折斟酌奏請○十一年題准京倉各廩盤出附餘陳腐黑豆豌豆等項雜糧內頗堪食用者量給兩縣孤老不堪食用者送西苑水田培壅○二十七年議准壩上鄭家莊等處各倉場子粒銀以後不許內臣收掌俱著巡青科道驗發附近州縣收貯聽候倉場修牆支用若有餘積亦聽科道具數題發戶部奏作馬匹草料○萬曆七年定車戶車脚在京東倉每石給銀一分六釐西倉每石給銀

會典卷二十一

十一

二分一釐通州西倉西門南倉北門每石銀一分七釐西倉南北二門南倉東門每石銀一分中倉三門每石銀七釐凡各倉禁例宣德四年榜諭各倉凡收支糧草官吏人等有折收金銀并攬納偷盜者許諸人首告或拏送法司正犯處斬仍追原物入官家屬發邊遠充軍首告者賞鈔五十貫○七年今法司犯賊徒流雜犯死罪官吏人等有力者編充通州各衛倉斗級如官攬軍斗人等有偷盜虛出等弊許首告得實放免仍賞鈔一千貫若通同偷盜作弊者加以重罪逃走者發口外充軍○正統七年榜諭各衛差委監支官軍月糧頭目不許擅立大小把總名色及官攬人等通同作弊違者令巡倉御史并戶部管糧官拏問○景泰三年令各倉官攬斗級人等不許勒索納戶分例賺米地鋪及關糧人控斛等項錢物○四年令各倉收糧官攬軍斗不許小脚人等奪攬挑擔如納戶自願雇倩者每米一百石止許小脚二十名○天順元年令在京各倉場凡把持誑騙色攬坑陷納戶攬擾倉場之人許人

會典卷二十一

十二

指實首告。連當房家小。發邊遠充軍。○弘治十二年奏准。凡京倉小脚歇家營求在官指稱公用。為由索取回基等項錢物及別項求索。許被害之人。赴總督及巡倉官處陳告。就於本倉門首加號一箇月。軍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為民。干礙內外官員奏請定奪。○嘉靖七年議准。內外總督及京通巡倉御史坐糧監收官員通行曉諭禁革。凡遇有指稱太監名目勒索茶果等錢各官。攢斗級人等。索取常例銀物生事刁難。聽各該官員并緝事衙門訪拏送問。加號照例

會典卷二十一

十三

發遣。干礙職官奏請處治。○八年議准。各處運糧官旗俱有

欽定期限。江北到早。江南來遲。今後內總督及內監督衙門。但遇運官違限。不許指稱修理公解。鋪砌甬路。擅自科罰一輓一銀。違者聽總督尚書及巡倉御史參奏。○二十四年題准。今後倉場事務緝事人役。俱要遵奉

詔旨。不許擅自干預。如有機密重情。亦要指有明証顯跡。毋得輒以空言刑逼招承。違者聽巡倉御史及科道舉劾究治

兩直隸府州縣都司衛倉

順天府

良鄉縣

豐濟倉

昌平州

居庸倉

黃花鎮倉

延慶倉

渤海倉

白羊倉

奠靖倉

鎮邊倉

廣濟倉

橫嶺倉

密雲縣

鎮邊城隆慶倉

墻子嶺廣盈倉

古北口倉

石匣倉

白馬關廣儲倉

曹家寨廣有倉

石塘嶺廣豐倉

大水谷廣積倉

涿州

常盈倉

陸樊倉

薊州

本州倉

三屯營倉

預備倉

五重安倉

洪山口倉

大安口倉

會典卷二十一

十四

羅文谷倉	青山營倉
黃崖口倉	漢兒莊倉
太平寨倉	
遵化縣	
永盈倉	喜峰口倉
馬蘭谷倉	
豐潤縣	豐盈倉
平谷縣	
積留倉	將軍石營倉
豬圈頭營倉	熊兒谷倉
永平府	
永豐倉	山海倉
界嶺口倉	劉家口倉
臺頭營倉	建昌營倉
黃土嶺倉	石門寨倉
燕河營倉	
撫寧縣	撫寧倉
保定府	廣盈左右倉
唐縣	
軍城倉	新興倉

易州	
紫荊新城倉	惡石口倉
馬水口倉	大龍門陸鞞倉
金水口倉	烏龍溝倉
白石口倉	葫茨口倉
十八盤口倉	孟良口倉
軍城倉	狼牙口倉
插箭嶺倉	吳王口倉
故關新城倉	橫河槽倉
娘子關倉	新泉關倉
白草溝口倉	倒馬關下城新興倉
河間府	巨盈倉
滄州	長蘆官倉
真定府	豐盈倉
定州	永豐倉
延慶州	
本州倉	懷來廣阜倉
雲州堡倉	獨石廣積倉
長安嶺倉	赤城廣備倉
鷓鴣堡倉	龍門廣盈倉

龍門倉	馬營廣盈倉	永寧縣	永寧倉	四海冶倉	保安州	洗馬林堡倉	葛峪堡倉	新興倉	萬全廣積倉	趙川堡倉	萬全廣盈倉	永豐倉	懷安廣備倉	宣德倉	批溝堡倉	宣政倉	宣化倉	膳房堡倉	北直隸衛	天津右衛倉	天津左衛倉	天津衛倉	延慶衛倉	涿鹿中衛倉	涿鹿左衛倉	涿鹿中衛倉	密雲中衛倉	密雲後衛倉	薊州衛倉	東勝衛倉	遵化衛東店倉	鎮朔衛東店倉	萬全都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洪州舊堡倉	大小白羊二堡倉	青邊常峪二堡倉	新開口堡倉	張家口堡倉	西陽河堡倉	新河口堡倉	兵儲倉	順聖川新城馬房倉	宣府在城倉	鎮安堡倉	青泉堡倉	松樹堡倉	君子堡倉	貓兒峪倉	上堡倉	伴壁店堡倉	三岔口堡倉	鎮寧堡倉	金家莊堡倉	牧馬堡倉	樣田堡倉	滴水崖堡倉	萬全右衛倉	萬全左衛倉	寧遠站倉	渡口堡倉	李信屯堡倉	羊房堡倉	沙城堡倉	雞鳴驛倉	保安新城倉	保安舊城倉	岔道城倉	靖胡堡倉	周四溝堡倉	黑漢嶺堡倉	東城倉	西城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池州府	豐濟倉
太平府	豐濟倉
安慶府	萬億倉
滁州	永盈倉
徐州	永成倉
	永福倉
	廣運倉

凡管糧專官。宣德八年添設萬全都司都事一員提督所屬衛所倉。○正統五年添設保德州判官一員於偏頭關倉監收支糧。龍門守禦千戶所吏目一員監收支糧。○九年添設戶部主事於山海關提督收放兼巡視永平府界嶺口劉家口喜峰口倉場。○十一年題准將永平山海界嶺口林南東店等倉今山海衛管糧主事管理。其遵化薊州喜峰等處糧草令總兵管理。及山東僉事協同參議兼管。○景泰四年添設山東按察司副使一員提督永平等處糧草。兼理屯田。○天順元年添設戶部郎中一員於永平山海薊州等處。一員於宣府。一員於大同。俱提督糧草。○又題准於保安隆慶二州添除判官二員。聽巡撫郎中分定倉屬兼收糧草。○八

年添設鳳陽府通判一員管理廣儲等六倉糧斛。○成化二十三年革鳳陽府管糧通判。仍留戶部主事一員御史一員巡視。○弘治二年添設寧國府通判一員太平旌德二縣縣丞各一員管糧。○十年令宣府鎮糧草調度主於郎中。裁革主事。○十五年添除通判八員銓注真定保定河間大名四府。令前往宣府各倉場監督收放糧草。○十八年題准紫荊等關倉場專差主事一員管理。一年滿日照例更替。○又專差主事一員於密雲居住整理邊儲。○又題准紫荊倒馬等關照原差主事監督其密雲居庸等處。仍差主事三員整理糧儲。裁革添設通判三員。○嘉靖十年令太倉兵備副使兼理蘇松常鎮四府錢糧。○十三年添設永平府通判一員在於遷安縣適中處所任劄專管薊州沿邊一帶錢糧。專聽戶部管糧郎中提調。○十六年議准裁革永平府添設通判及昌黎樂亭二縣主簿各一員。添設盧龍撫寧二縣主簿各一員。○十八年取回北路居庸關東路古北口西路紫荊關等處倉場戶部分管委官。將附近薊州地

方密雲古北口石匣堡等處倉場分為東路屬
薊州郎中管理居庸紫荆倒馬等關并腹裏保
定唐縣易州涿州良鄉等處分為西路委戶部
郎中一員前去易州提督前項倉場○二十一
年添設宣大總督糧餉大臣一員○二十二年
差主事一員專理易州客兵糧餉○二十五年
議准各邊郎中主事差滿回日本部嚴加考察
在任果無贓私不職推姦避事違限期等項
方許回司管事如或不惜名檢指實參論降黜
○二十九年添設蘇松常鎮四府管糧參政一
員列銜山東給

會典卷三十一

二十三

勅書關防督率所屬催徵解納○三十年題准易
州管糧主事專管戶部發去并各處解到主客
兵銀其召商買辦支放等項盡屬巡撫○三十
一年題准薊州召商買納糧餉俱聽巡撫處置
其監督主事止收掌稽查○三十二年題准密
昌管糧主事俱注選三年仍鑄關防二顆并請
勅書二道分給各官收領行事○三十七年裁省
昌平主事止注選郎中往來昌密總理○又題
准徐州兵備副使賴州兵備僉事各兼理糧儲

添入

勅內○四十二年題准昌平密雲建昌三處原設
管餉通判俱照宣大諸路事體各給關防○四
十三年添註貴州司郎中一員請給

勅書關防駐劄永平總理永平等處糧儲兼管屯
種○四十四年復設昌平主事管理三路兵馬
錢糧其管糧通判仍駐居庸併理三區關事密
雲郎中仍專理密雲糧餉○萬曆二年給昌平
管糧通判關防今兼理居庸關商稅○五年題
准各邊糧儲郎中有缺於員外郎主事內擇其

會典卷三十一

二十四

才守素優資俸相應者充任俱候三年滿日預
呈戶部移咨吏部選補一員前往交代將任內
經手錢糧逐一交盤明白回部聽候考察中間
果有廉能勤慎有裨邊儲者另行優錄其怠肆
不職者查訪得實不時議處○八年裁革蘇松
管糧參政一員

凡在倉員役正統三年革宣府大同各衛倉軍
斗撥用人充當○景泰四年今直隸通州左等
四衛并直隸武清衛各倉每副使一員照通州
衛倉事例止撥軍斗一十五名○嘉靖八年

議准添設豬圈頭營將軍石營馬蘭谷各倉副使一員。漢兒莊營太平寨營撫河營石門寨營各倉大使一員。就令帶管附近熊兒谷黃崖口。駐操營大安口營洪山口。伍重安營臺頭營義院口。七處倉場。并令山海倉劉家口倉喜峰口倉永寧倉舊設官攢就近帶管黃土嶺營建昌營青山駐操營羅文谷。四處倉場。

凡倉糧收支。嘉靖八年議准。凡專管倉分行永順二府。將附近州縣稅糧民壯子粒并各衛所屯種米豆坐派上納。以備各關營行月糧支放。

會典卷二十一

二十五

帶管倉分止派本處及附近關營米豆專備客兵支放。各倉場草束以十分為率。專管場分坐派七分。以備料折草。及主兵支放。帶管場分止派三分。專備客兵支放。攢典每倉各一名。看守斗級專管倉分。每年四名。帶管倉分并各場俱每年二名。○三十年題准。易州管糧官今後召商。即於沿河倉上納。聽沿河口石港口東小龍門。天津關天橋關梨嶺防守軍餘關給。○隆慶五年議准。順永二府所屬州縣自隆慶六年為始。一應起存京邊稅糧馬草。并備邊子粒。衛所

關管屯米豆秋青馬草等項銀兩。悉照議解赴各倉場上納本色。其中間應該起運各衙門。并存留額多用。及協濟各鎮。應給應扣者。通候會計日咨劄太倉銀庫。照數扣除補給。其沿邊倉場攢典務。要本地殷實人民。取具干連保結。方許上納。參克。

會典卷二十一

二十六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一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二

戶部九

倉廩

谷司府州縣衛所倉

累年庚革不一。今據吏部見選官者開列。

兩特列具後

浙江布政使司

杭州府

廣豐倉

廣積倉

海寧縣

永平倉

紹興府

如坻倉

大有倉

山陰縣

三江倉

餘姚縣

常豐一 二 三 四 五 倉

嚴州府

和豐倉

金華府

永濟倉

衢州府

廣盈倉

處州府

永豐倉

台州府

永盈倉

臨海縣

廣儲一 二 三 四 倉

太平縣

廣盈一 二 三 四 倉

温州府

平定倉

永嘉縣

廣豐三倉

樂清縣

廣豐一 二 五 倉

瑞安縣

豐積倉

廣豐四倉

平陽縣

常豐倉

廣濟一 二 三 倉

寧波府

廣盈倉

定海縣

廣安倉

象山縣

常盈一 二 三 四 五 倉

湖州府

廣積一 二 三 四 倉

嘉興府

嘉興倉

海鹽縣

常積二倉

廣儲倉

江西布政使司

南昌府

廣積倉

瑞州府

瑞豐倉

臨江府

豐積倉

袁州府	永豐倉
吉安府	大有倉
永新縣	永聚倉
安福縣	安積倉
贛州府	大濟倉
會昌縣	昌聚倉
信豐縣	豐積倉
南安府	大備倉
建昌府	豐盈倉
撫州府	永豐倉
廣信府	廣濟倉
鉛山縣	廣平倉
饒州府	大有倉
南康府	豐濟倉
九江府	廣盈倉
湖廣布政使司	
偏橋倉	鎮遠倉
平溪倉	清浪倉
五開倉	九溪倉
銅鼓倉	施州倉

永定倉	枇杷倉
桃川倉	安福倉
天柱倉	錦田倉
大庸倉	
武昌府	大有倉
黃州府	軍儲倉
蘄州	廣儲倉
荊州府	常積倉
枝江縣	遠安倉
歸州	廣濟倉
夷陵州	豐積倉
常德府	廣濟倉
永州府	慶豐倉
道州	廣益倉
江華縣	廣濟倉
寧遠縣	廣積倉
寶慶府	本府倉
武岡州	廣平倉
辰州府	崇盈倉

沅州	豐積倉
長沙府	永豐倉
茶陵州	廣積倉
衡州府	永豐倉
桂陽州	豐裕倉
藍山縣	廣積倉
襄陽府	大盈倉
均州	廣積倉
鄖陽府	大豐倉
房縣	廣積倉
竹山縣	竹山倉
岳州府	廣豐倉
澧州	萬盈倉
漢陽府	通濟倉
德安府	大盈倉
承天府	廣盈倉
沔陽州	永豐倉
郴州	豐濟倉
靖州	永豐倉
福建布政使司	

福州府	常豐倉
福清縣	
本縣倉	萬安倉
連江縣	定海倉
長樂縣	長樂倉
邵武府	常豐倉
建寧府	廣實倉
延平府	豐衍倉
將樂縣	廣豐倉
興化府	
大有倉	平海倉
莆田縣	莆禧倉
泉州府	
廣平倉	永寧倉
晉江縣	福全倉
同安縣	
高浦倉	嘉禾倉
金門倉	
惠安縣	
漳州府	崇武倉

常平倉	鎮海倉
詔安縣	銅山倉
玄鐘倉	陸鰲倉
漳浦縣	預備倉
汀州府	武平倉
武平縣	武平倉
福寧州	大金倉
廣寧倉	
山東布政使司	
濟南府	
廣儲倉	廣豐倉
肥城縣	阜積倉
武定州	本州倉
德州	
本州倉	常豐倉
兗州府	廣盈倉
滕縣	本縣倉
濟寧州	永豐倉
東平州	常豐倉
沂州	永豐倉

萊州府	慶豐倉	王徐倉
膠州		
靈山倉	本州倉	
夏河倉		
即墨縣		
浮山倉	積盈倉	
鰲山倉	雄崖倉	
登州府	和豐倉	
福山縣	豐盈倉	
萊陽縣		
大嵩倉	大山倉	
海陽倉		
寧海州		
常豐倉	奇山倉	
金山倉	威海倉	
百尺崖倉		
文登縣		
寧津倉	成山倉	
靖海倉	廣盈倉	

尋山倉	東昌府	臨清倉	廣積倉	青州府	永阜倉	諸城縣	莒州	日照縣	遼東倉	遼陽倉	定遼右倉	定遼前倉	東寧倉	奉集堡倉	湯站堡倉	鞍山驛倉	東州堡倉	瀋陽中倉
西平堡倉	蓋州倉	廣盈倉	常盈倉	安東倉	豐盈倉	永豐倉	廣豐倉	九	山東市	定遼左倉	定遼中倉	定遼後倉	虎皮營城倉	武靖營倉	靛陽倉	清河堡倉	蒲河倉	撫順倉

海州倉	東勝堡倉	復州倉	廣寧倉	廣寧右倉	廣寧左屯倉	廣寧中屯倉	廣寧後屯倉	前屯中後所倉	錦州倉	十三山驛倉	小凌河倉	杏山驛倉	杏林倉	寧遠中左所倉	東關驛倉	三萬倉	中固倉	汎河倉	懿路倉
西平堡倉	蓋州倉	金州倉	廣寧左倉	廣寧中倉	廣寧右屯倉	廣寧前屯倉	前屯中前所倉	大凌河倉	義州倉	松山所倉	鎮武堡倉	寧前倉	寧遠倉	寧遠中右所倉	塔山倉	鳳凰城倉	遼海倉	開原倉	鐵嶺倉

山西布政使司

陽房堡倉	土棚堡倉
神池堡倉	利民堡倉
鴈門關倉	廣武城倉
平刑關倉	偏頭關倉
老營堡倉	水泉營堡倉
灰溝營堡倉	樓子營堡倉
羅圈堡倉	唐家會堡倉
公用城堡倉	三岔堡倉
五寨堡倉	寧化城倉
八角城倉	開泥驛倉
平原驛倉	興州倉
沙澗驛倉	太原營倉
陽和城倉	天城城倉
右衛城倉	威遠城倉
平虜城倉	井坪城倉
聚落堡倉	高山堡倉
許家莊堡倉	寬城口驛倉
鎮川堡倉	鎮邊堡倉
鎮河堡倉	鎮羌堡倉

會集卷三十一

十一

會集卷三十一

十一

威平堡倉	德勝堡倉
拒牆堡倉	威虜堡倉
寧虜堡倉	拒門堡倉
左衛城倉	鎮虜堡倉
破虜堡倉	助虜堡倉
破胡堡倉	保安堡倉
雲岡堡倉	雲西堡倉
殘胡堡倉	殺胡堡倉
平遠堡倉	瓦窯口倉
李家寨堡倉	靖虜堡倉
鎮口堡倉	永加堡倉
鎮門堡倉	迎恩堡倉
敗胡堡倉	馬堡倉
平安驛堡倉	阻胡堡倉
雲石堡倉	紅土堡倉
乃河堡倉	雲陽堡倉
祁家河堡倉	黃土堡倉
威胡堡倉	保平堡倉
鎮寧堡倉	守口堡倉
滅胡堡倉	牛心堡倉

禹州	廣積倉
陳州	永積倉
歸德府	廣盈倉
睢州	廣豐倉
河南府	豐濟倉
嵩縣	本縣倉
陝州	陝州倉
閩鄉縣	潼關倉
彰德府	崇盈倉
磁州	永盈倉
衛輝府	廣積倉
懷慶府	本府倉
南陽府	濟安倉
唐縣	本縣倉
鄧州	豐寧倉
汝寧府	軍儲倉
信陽州	廣濟倉
陝西布政使司	
寧夏倉	平虜城新安倉
應理州倉	花馬池常盈倉

興武營倉	高橋兒靈州倉
廣武營倉	柳陽城堡倉
紅山兒堡倉	鳴沙州足用倉
滋寨寨堡倉	大沙井驛倉
石溝兒驛倉	小鹽池驛倉
萌城驛倉	小鹽池城營倉
王泉營倉	邵綱堡倉
大壩堡倉	威鎮堡倉
洪廣堡倉	安定堡倉
鎮虜堡倉	石空寺堡倉
高橋兒驛倉	平羌堡倉
鎮北堡倉	鎮朔堡倉
洮州倉	岷州倉
莊浪倉	涼州廣儲倉
西寧倉	古浪城豐盈倉
紅城子驛倉	鎮番城常盈倉
永昌倉	鎮夷官倉
山丹永豐倉	肅州倉
甘州倉	高臺富積倉
西安府	永豐倉

華州

潼關倉

延安府

延豐倉

高家堡阜益倉

常積倉

榆林城廣有倉

寧塞營倉

懷遠堡永盈倉

鶴水堡永益倉

雙山堡常盈倉

威武堡富有倉

鎮靖堡巨積倉

鎮羌堡豐盈倉

綏德堡廣足倉

龍州城宏阜倉

栢林寨堡倉

魚河堡永充倉

清水營倉

會豐卷三十二

十七

新邊營利益倉

歸德堡倉

神木倉

建安堡倉

永興堡倉

常樂堡倉

永濟堡倉

新興堡倉

大柘油川堡倉

廣儲倉

黃甫川堡倉

木瓜園堡倉

孤山堡廣濟倉

定邊營倉

清平堡常濟倉

鹽場堡倉

綏德州

廣盈倉

鳳翔府

廣積倉

鞏昌府

豐贍倉

安定縣

金家臺堡倉

廣富倉

會寧縣

廣定倉

階州

永濟倉

西安城廣豐倉

文縣

豐贍倉以上三倉并前岷州洮州倉

秦州

廣益倉

禮縣

禮店倉

會豐卷三十二

十六

臨洮府

廣儲倉

蘭州

廣積倉

西固城堡倉

金縣

把石溝倉

積積灘堡倉

一條城倉

十字川堡倉以上

積倉至此六倉甘肅即中管

河州

河州倉

大道河堡倉

弘化寺堡倉

以上三倉與歸德堡倉

平涼府

雄勝倉

固原州

固原州倉

海刺都營倉

打刺赤堡倉

西安州盈邊倉

紅古城堡倉

乾鹽池堡倉

黑水口倉

靖虜廣盈倉

豫望城新安倉

彭陽城堡倉

靜寧州倉

永寧馬驛倉

白馬城堡倉

瓦亭驛倉

鎮戎城新豐倉

板井堡倉 以上十倉同

倉三十一

十九

原道管

慶陽府

永盈倉

定邊倉

便利倉

把都河堡倉

饒陽水堡倉

石澆池堡倉

三山堡倉

甜水堡倉

嘉靖三十三年添設

環縣

章州倉

環慶倉

清平驛倉

山城驛倉

徐家臺堡倉

紅得城清平倉

槐安巡檢司倉

自環慶倉起至此六倉及前甜水倉俱河

西道管

漢中府

故縣倉

廣積倉

寧羌州

寧羌倉

興安州

金盈倉

四川布政使司

建昌倉

大印堡倉

鹽井倉

寧番倉

倉三十一

二十

小河倉

越嵩倉

會川倉

鎮平倉

永寧倉

三合倉

歸化倉

冕山橋倉

疊溪倉

松潘倉

永豐倉

瀘州衛倉

鎮西倉

禮州倉

打冲河倉

壩底堡倉

德昌倉

成都府

廣州府	廣東布政使司	烏撒軍民府	雅州	夔州府	敘州府	廣元縣	保寧府	廣安州	順慶府	忠州	黔江縣	重慶府	茂州	威州	灌縣	廣豐倉	廣寧倉
永豐倉		烏撒倉	廣盈倉	太平倉	博濟倉	廣積倉	永豐倉	豐濟倉	三	祿盈倉	廣盈倉	茶倉	長寧倉	安遠倉	永積倉		

新興縣	四會縣	肇慶府	長樂縣	龍川縣	常盈倉	際留倉	海豐縣	河源縣	歸善縣	惠州府	連州	豐積倉	新會縣	增城縣	大鵬倉	永盈倉	東莞縣	香山縣	清遠縣
常豐倉	廣盈倉	豐濟倉	際留倉	際留倉	捷勝倉	際留倉	平海倉	際留倉	主	受納倉	豐泰倉	廣海倉	際留倉	際留倉	廣有倉	豐盈倉	廣濟倉		

陽春縣	際留倉
陽江縣	
大有倉	海明倉
雙魚倉	
德慶州	廣備倉
韶州府	通濟倉
南雄府	常平倉
潮州府	永豐倉
揭陽縣	蓬州倉
潮陽縣	
靖海倉	海門倉
甲子門倉	
程鄉縣	際留倉
鏡平縣	大城倉
雷州府	廣積倉
海康縣	廣積倉
遂溪縣	樂民倉
徐聞縣	
錦囊倉	海安倉
廉州府	廣儲倉

合浦縣	永安倉
欽州	永豐倉
瓊州府	廣豐倉
文昌縣	清瀾倉
崖州	軍儲倉
儋州	大豐倉
昌化縣	廣儲倉
萬州	廣積倉
陵水縣	南豐倉
高州府	永安倉
電白縣	神電倉
信宜縣	存積倉
化州	在城倉
吳川縣	廣積倉
石城縣	永豐倉
廣西布政使司	
桂林府	廣儲倉
全州	長盈倉
柳州府	大軍倉
融縣	永豐倉

象州	受納倉
賓州	常豐倉
梧州府	廣備倉
鬱林州	永盈倉
潯州府	常平倉
貴縣	通濟倉
平樂府	慶豐倉
南寧府	大軍倉
橫州	軍儲倉
慶遠府	廣盈倉
太平府	乃積倉
雲南布政使司	
雲南左衛倉	雲南右衛倉
雲南中衛倉	雲南前衛倉
雲南後衛倉	景東衛倉
六涼衛倉	越州衛倉
平夷衛倉	廣南衛倉
曲靖衛倉	臨安衛倉
蒙化衛倉	楚雄衛倉
大理衛倉	瀾滄衛倉

洱海衛倉	騰衝衛廣儲倉
姚安千戶所倉	宜良千戶所倉
木密關千戶所倉	
定遠千戶所倉	楊林堡千戶所倉
安寧千戶所倉	易門縣千戶所倉
姚安中屯千戶所倉	
馬隆千戶所倉	
大理衛前前右右二所倉	
臨安衛前前右右二所倉	
雲南府	廣備倉
大理府	崇盈倉
雲南縣	泰安倉
臨安府	廣濟倉
曲靖軍民府	廣盈倉
楚雄府	大有倉
鶴慶軍民府	致阜倉
永昌軍民府	
軍儲倉	足食倉
景東府	景豐倉
北勝州	充實倉

貴州布政使司	黃平倉	平越倉
赤水倉	安莊倉	威清倉
都勻倉	烏撒倉	新添倉
興隆倉	平壩倉	清平倉
晉安州	普濟倉	永寧州
永寧州	永豐倉	廣積倉
安順州	貴州宣慰使司	豐濟倉
畢節倉	龍里倉	王府倉
秦府	廣盈倉	有倉申府永積倉皆以國除
晉府	廣盈倉	雍府廣積倉
周府	廣儲倉	府水積倉
楚府	廣阜倉	府保盈倉
魯府	廣資倉	府太盈倉

蜀府	廣備倉	代府	廣膳倉
肅府	廣貯倉	慶府	廣濟倉
岷府	廣益倉	韓府	廣受倉
潘府	廣實倉	唐府	廣足倉
靖江王府	廣積倉	趙府	廣有倉
鄭府	廣源倉	襄府	廣羨倉
荊府	廣容倉	淮府	廣通倉
德府	廣受倉	崇府	廣積倉
吉府	廣實倉	益府	水盈倉
衡府	廣盈倉	祭府	廣益倉

凡倉廩建置宣德十年。今天下衛所倉并屬府州縣。惟遼東甘肅寧夏萬全沿海衛所無州縣去處仍舊。○正統元年改陝西行都司甘州中等一十三衛所倉隸陝西布政司。今布按二司堂上官輪流監督收放。○六年。今福建各衛所倉改隸有司。各府縣添設管糧通判縣丞各一員。○景泰二年。改貴州永寧衛倉隸四川布政司。添設都事一員監督收放。○四年。今湖廣郴州桂陽興寧等州縣凡里甲不及二十里倉糧不及一萬石者管糧同知縣丞等官俱裁革。○

會典卷三十一

三十一

隆慶二年奏准。蘭州所屬廣積西古城什字川積積灘一潞城把石溝堡六倉主兵錢糧改屬臨鞏兵備道與原客兵糧草一同管理。凡管糧專官。宣德元年。今陝西布政司專委參議一員監督涼州等五倉收放糧斛。○三年。今推陞郎中員外郎及御史長史等官六員為各部侍郎分提總督浙江江西湖廣河南山東山西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府州縣徵收稅糧。○六年。改蘇松嘉湖等府縣治農通判縣丞等官為管糧官。○今蘇松常鎮嘉湖六府添設通判

一員每縣添設縣丞一員催徵稅糧。○七年題准山西司添設郎中一員總理大同糧儲。○正統二年添設四川按察司僉事一員巡督邊儲。○又添設主事一員提督固原靖虜衛廣盈倉糧料。○三年添設山東按察司僉事一員總理登萊青三府沿海倉糧。其各倉舊隸衛所者俱改隸有司。○又添設陝西布政司參議按察司僉事各一員於甘肅監收倉糧。○又令御史一員巡視陝西行都司邊衛倉糧。○又令陝西延安府阜盈廣有水盈常積寧塞五倉并慶陽府

會典卷三十一

三十一

定邊倉戶部差主事一員提督收放。○又令陝西巡撫都御史提督各邊倉糧。巡按御史巡察取回提督主事等官。○又令添設陝西按察司僉事一員專管收糧。○六年。今巡撫南直隸都御史兼理浙江嘉興湖州二府稅糧。○九年添設四川布政司參議一員提督鹽井等衛邊倉。○十一年添設山西按察司副使一員管理大同糧儲。○又添設蔚州同知一員提督柴溝堡倉收支。○十三年添設山東日照縣佐貳官一員管本縣備倭一所及安東衛守城二所倉糧

○又添設陝西按察司副使二員與見任副使
 僉事輪流於甘肅寧夏等倉監督收放○景泰
 三年添設山東布按二司佐貳官各一員於遼
 東管理定遼左等二十五衛糧儲○又令各司
 府州縣起運南京倉糧各委堂上官一員總領
 ○四年添設陝西按察司副使一員監收糧草
 ○五年添設山西潞州管糧同知一員○天順
 二年令湖廣布按二司每年輪委堂上官一員
 監督銅鼓等一十四倉糧○又令添設登萊青
 三府及膠州潞州文登等州縣通判同知判官
 縣丞各一員管糧○又令陝西布政司右叅議
 一員督理糧草○成化元年令陝西按察司副
 使一員巡察延綏榆林等處邊倉三年更代○
 二年令遼東管糧山東布按二司官三年一代
 ○三年添設陝西臨洮府同知一員於蘭縣監
 督收放糧草○五年添設廣東廣州府通判一
 員管糧○又添設陝西布政司叅議一員於甘
 肅等六倉監收糧斛其按察司收糧副使僉事
 仍兼巡歷地方○八年添設陝西慶陽府通判
 一員分管定邊便利寧塞利益臣積宏阜常積

七倉延安府添設通判二員一員分管廣盈永
 充廣有永益廣足永盈富有七倉一員分管府
 谷縣倉并清水廣濟豐盈神木栢林阜益常盈
 七倉○又添設浙江寧紹台温四府通判各一
 員專管沿海衛所倉○又添設河南開封懷慶
 江西袁州福建福州等府通判各一員管糧○
 又添設山西尉州判官一員專管收支天城陽
 和二處倉場糧草渾源州判官一員專管收支
 大同右衛倉場糧草○又添設陝西靜寧州判
 官三員分管甘州肅州山丹三倉秦州判官三
 員分管涼州鎮番永昌三倉河州判官二員分
 管西寧莊浪二倉蘭縣縣丞二員分管鎮夷高
 臺二倉金縣縣丞一員分管古浪倉布按二司
 監收官照舊監督○九年添設廣西布政司叅
 議一員管糧○十一年添設河南布政司右叅
 議一員管糧○又添設四川重慶府通判潼川
 州同知內江仁壽南溪岳池鄰水大竹夾江遂
 寧等縣主簿各一員專管收糧○又題唯大同
 糧草缺官收放添除判官五員俱隸蔚州等州
 帶俸○十二年令戶部郎中一員總理遼東糧

會典卷三十三

三

會典卷三十三

三

儲其山東布按二司官仍舊監督○又添設陝西鞏昌府階州判官一員收放岷州倉糧徽州判官一員收放洮州倉糧隴西縣縣丞一員收放西固城倉糧○十三年令四川福建布政司於堂上官內各委一員管糧○又添設陝西慶陽府通判一員管糧○十五年令山東布政司於見任參議內推委一員管糧○又取回遼東總理糧儲郎中令巡撫都御史督同山東布按二司官禁革姦弊○十六年添設貴州布政司右參政一員管糧○又令仍差郎中二員分理

會典卷三十一

三十一

遼東大同糧草○又添設山西澤州代州同知各一員管糧○十八年添設湖廣郴州同知一員管糧○二十年添設陝西平涼府通判一員專管糧草○又添設鞏昌府通判一員管理靖虜衛廣盈倉打刺赤堡安定會寧二倉○又題准金復海蓋等衛添設監收糧斛州同知各一員於濟南府屬州帶俸○二十二年差給事中查盤邊儲○二十三年添設大同判官一員收放平虜衛倉場糧草吏目一員收放井坪所倉場糧草俱於大同所屬州支俸○又添設四川

會典卷三十一

三十一

布政司參政一員管糧○弘治一年題准陝西布政司參議移駐涼州管理西寧莊浪廣儲常盈豐盈等五倉按察司委副使或僉事一員前去甘州管理甘肅水豐永昌鎮表富積肅州等六倉請勅分投監管收放○五年奏准陝西都行二司所屬四十七衛所地方廣闊一僉事不能周遍將前設僉事一員仍照前項分轄地方整理糧儲提督行都司甘州等一十五衛屯田一員專管都司所屬三十七衛所屯田糧草○十四年添設山西大同府通判三員一員於東路天城陽和二城一員於左右威遠三城一員於平虜井坪朔州三城專管各倉場糧草仍令巡撫都御史及管糧郎中提督各衛原設判官吏目盡行裁革○十五年奏准因原洮岷等衛屯田仍令固原管糧僉事專一管理請勅行事○十六年添除通判二員於鞏昌府帶俸一駐劄甘州管西自永昌至肅州倉場一駐劄涼州管東自紅城子堡至鎮番倉場專一往來監督收放○又添設遼東通判一員分管錦義

寧遠廣寧等前後中右屯七衛。今自在州知州帶管定遠左右中。金州。復州。海州。蓋州。七衛。安樂州知州帶管定遠前後瀋陽鐵嶺遼海三萬東寧七衛各倉糧。○正德二年將原裁革添設山西按察司僉事照舊另選一員前去管理。○六年。今山東沿海軍糧查照安東事例青登萊三府各專委通判一員監督收放依時催徵。○九年議准四川巡撫每年坐委布政司堂上官一員親詣江油龍州等處駐劄督催各該府州委官運納松潘錢糧。○十年添設湖廣銅鼓五開。大庸永定等邊衛管糧通判共二員。裁革澧州管糧判官。○十二年准給甘肅管糧僉事一員關防。○又題准。今雲南管理鹽法參政兼管糧儲。○十三年命鑄延綏管糧僉事二員關防印記。○又添設寧夏鄰近府州通判一員管理糧草。○又今於平涼府添注通判一員管理本鎮東西中三路糧草。○嘉靖元年題設遼東分守道。以山東布政司參政或參議一員總理糧儲。○又議准。松茂二邊軍糧除添設通判一員專在松潘駐劄外。其江油灌縣糧運可通去處

於各府同知通判員內每年輪差一員前往二縣駐劄管理。○七年。今原駐涼州布政司分守官移駐莊浪。分管莊浪鎮羌一帶倉糧。原駐甘州按察司分巡官移駐涼州。分管涼州永昌鎮番古浪千戶所倉糧。甘州管糧僉事照舊管理。甘州等五衛并山丹衛高臺千戶所倉糧。肅州兵備副使就近管理肅州衛鎮夷千戶所倉糧。西寧兵備副使就近管理西寧衛倉糧。○八年奏准。差都御史一員領勅整理甘肅地方糧草。修舉屯政。三邊一應錢糧俱聽提督。○又題准。甘肅鎮仍設郎中一員專在蘭州駐劄驗收西鳳等府解運甘肅一應錢糧。三年滿日具奏更替。○九年議准。陝西三邊仍設管倉管屯參政僉事二員。遵奉原領勅書各照舊管理。民屯糧草不許干預別事。○十年。今湖廣添設參議一員專管錢糧。○十一年題准。陝西撫按官定委布按二司堂上官一員照依河南山東總部事例前去延綏等處駐劄專一催償錢糧。以備接濟。○十四年添設四川成都府通判一員。駐劄茂州監督收放威茂等

處南路一帶倉場糧料草束○裁革甘肅管糧
 餘事一員止用一員專管分巡并西路糧儲其
 東路糧儲令分守參議管理○十五年奏准甘
 肅照宣大事例歲差部官一員往蘭州駐劄查
 驗陝西八府民運糧餉○又添設江西右叅政
 一員專管錢糧○又議准差主事一員總理山
 西三關糧儲在寧武關適中處所駐劄三年滿
 日更替○十六年令戶部委官專管河西十五
 倉其河東十五倉惟蘭州一倉照舊督理餘者
 俱聽兵備副使管轄州縣倉場等官俱聽本部
 委官從宜差委○又添設平涼府通判一員於
 寧夏西路地方監督收放糧草○十七年添設
 四川敘州府通判一員駐劄瀘州嘉明鎮專督
 該州錢糧○十八年議准添設郎中一員前去
 花馬池駐劄專一整理各邊鎮客兵糧草及催
 督各鎮民屯稅糧三年滿日更替○十九年令
 陝西分守龍右道叅議移駐蘭州不妨原務管
 理西安等府解運甘肅錢糧○二十四年銓除
 主事一員收放山西北樓口倉糧○二十七年
 題准鑄給宣大二鎮五路管糧通判關防○三

卷三十一
 吏部
 吏部
 吏部

十七年令冀北道叅議於冬春二季前赴代州
 駐劄會同該省管糧叅政巡歷府運州縣轉行
 催徵本鎮軍儲祿米○又令分守口北道叅議
 請
 初於十月前赴山西地方駐劄會同該道守巡等
 官徵收新舊錢糧限次月回鎮料理防秋事宜
 ○三十八年題設通判二員一駐廣寧一駐遼
 陽俱山東濟南府列銜聽委稽查錢糧○四十
 二年題設通判一員駐劄岫巖堡列銜濟南府
 專一追徵錢糧○四十五年添設貴州程番府
 管糧通判一員於省城駐劄○隆慶元年奏准
 頒給延綏所屬各縣倉印記令該縣典史掌管
 收放○四年題准花馬池管糧郎中移延綏鎮
 駐劄總理該鎮錢糧其寧固二鎮主兵錢糧并
 寧夏鎮客兵鹽引仍聽稽查無理鹽引勘合送
 撫臣填給○五年題准鑄給遼東通判關防三
 顆在西路者分管廣寧前錦義高平在東路者
 分管遼陽開原在岫巖者分管金海蓋各倉庫
 ○萬曆元年議准山西屯田餘事移駐應州專
 管山西三關大同一鎮屯務兼清潭應山場北

卷三十一
 吏部
 吏部
 吏部

樓管伍各軍民田地○二年鑄給監收肅州倉
臨洮府帶銜通判固原州倉平涼府帶銜通判
靖虜甘州涼州莊浪西寧洮州六倉鞏昌府帶
銜通判監收永豐倉同知各關防○八年裁革
山東河南京糧道參政二員○又裁山西屯糧
參政山東督糧參政河南督糧參政廣東管糧
參政貴州督糧參政廣西管糧參政福建督糧
參政四州督糧參政雲南督糧參政各一員其
糧務歸併右參政管理○十一年復設山東陝
西督糧左參政福建山西督糧右參政各一員

會典卷三十一

三

凡在倉員役正德三年令遼東各衛經歷聽巡
撫官差委監督各衛所倉官攢收受糧斛○七
年議准沿邊關管衛所把總指揮等官不許擅
將倉庫原委官員及看守庫斗人役別項差委
如違參究○十二年奏准遼東中固城添設倉
官攢典各一員名帶管紮河定遠二堡○嘉靖
十二年題准四川永寧倉官攢考滿丁憂等項
務要申請貴州撫按衙門轉行守巡等官稽查
經手錢糧無礙轉報四川守巡道起送○三十
二年添設山西神池堡利民堡平刑關三倉官

各一員行山西布政司接攢典各一名
凡倉糧收支正統三年令廣西雲南四川布按
二司各委堂上官一員計議各處倉糧量存二
年支用附餘之數先儘調撥附近官軍人等關
支再有餘數照依時價羅賣銀兩准作軍官俸
糧○成化十四年令甘肅寧夏等處各該巡撫
等官行令收糧官員每石一尖一平不必加耗
其每尖斛內量加耗糧五升五合以後查盤俱
平斛盤量每石准除二升折耗其餘耗糧仍照
京通二倉事例俱作附餘作正支銷○弘治十

會典卷三十一

三

四年奏准開原地方沿邊堡分照遼陽廣寧遼
堡事例每堡起蓋倉廩一所每年的量召買糧
草就令三萬遼海二衛倉官攢各照該衛分管
堡分帶管收受守瞭官軍就彼關支○嘉靖四
年議准浙江沿海衛所倉糧本折中半兼收間
月支放折色米每一石收銀七錢五錢給軍餘
二錢修船支用不許扣除軍士月糧○萬曆元
年令蘭州一帶主客錢糧皆屬郎中管理凡出
入糴買糧草先於臨鞏兵備道掛號定價後郎
中發銀收放

凡各倉禁例。景泰六年奏准陝西各倉場。凡不
係原委監臨提調人員。擅自下倉收放。侵越職
掌。竊要民財者。許布按二司管糧官徑自鞫問。
應奏請者。具奏定奪。○天順元年。令邊儲銀兩。
只從戶部委官。并布按二司管糧等官管理。不
許總兵等官干預。

內外各倉通例

洪武十八年。令凡攬納戶。攬到入戶諸色物料。
糧米等項。不行赴各該倉庫納足。隱匿入己。虛
買實收者。追物還官。然後處以重刑。籍沒家產。

倉庫

○二十六年定。凡天下設置倉廩。其在各該衛
所。常存二年糧斛。分為二十四廩。收貯以備支
用。其在各司府州縣。各有倉廩。收貯糧米。以給
歲用。且如在京衛所倉糧。必須查勘見數。分給
某字廩原收某年分秋糧米若干。戶部攢造印
信文冊一本。進赴

內府該科收貯。凡各衛支過月糧本衛具平本奏
進。與同戶部委官於原進冊內注銷。仍呈報本
部知數。其在外倉廩。凡有勘合下倉放支。亦必
稟請提調正官。眼同支給。比候年終。將支過數

目同實在糧斛。通行開報。以憑稽考。○永樂十
五年。令各倉庫收納錢糧。務要納戶親身上納。
如有先攬作弊之人。納戶通同。不行首告者。一
體治以重罪。○十六年奏准。凡納戶送糧到倉。
辨驗堪中。隨即收受。不許刁蹬留難。勒捐財物。
及通同盜賣。虛出實收。○宣德三年奏准。凡設

內外衛所倉廩。每倉置一門。榜曰某衛倉。三間為
一廩。廩置一門。榜曰某衛某字號廩。凡收支非
納戶及關糧之人。不許入。每季差監察御史戶
部屬官錦衣衛千戶各一員。往來巡察。各倉

倉庫

門。以致仕武官各二員。軍老幼軍丁十名看守。
半年更代。倉外置冷鋪。以軍丁三名巡警。在外
倉都布按二司設法開防。巡按御史點視。凡軍
民偷盜官吏斗級通同者。正犯處斬。仍追所盜
糧入官。全家發遣。遠充軍。給家產一半。賞首告
者。同盜能首者。免本罪。亦給被首者家產之
半。充賞。其攬納虛收及虛出通關者。罪同偷盜。

○正統元年。令各司府州縣無軍衛去處。倉廩
收糧。不及一千石者。官攢斗級裁革。○又令各
處倉收糧不及五千石者。管糧官裁革。○二年

令各府倉收糧四十萬石以上者添設管糧同知或通判一員○景泰三年令兇攬錢糧雜納納戶財物之人拿問仍盡本法將所攬錢糧納完再於本犯名下追罰一半入官監臨官縱容者一體治罪○又令禁約各處倉無藉之徒更改姓名營充斗級并牌子積年在倉通同官攬作弊江南者發廣西都司江北者發萬全都司充軍○七年令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倉每歲印給版經各該官攬執掌收放不許擅委軍職○天順八年令考退倉場經歷大使副使等官仍支俸守支盡絕放回○弘治三年令各邊倉庫有盜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錢帛值銀二百兩以上者不分文武官員吏典斗庫人等斬首示衆不及前數者本身并子孫永遠充軍○十三年奏准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遼東四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海去處有監守盜糧二十石草四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一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一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兩京各衙門漕運

及京通臨淮徐德六倉并腹裏節差給事中御史查盤去處若有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四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節差守巡等官查盤去處若有監守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四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一百六十石草三千二百束銀八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八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若盜沿邊沿海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銀二百兩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不分監守常人俱照弘治三年事例斬首示衆其四等人犯俱依律併贓論罪仍各計入已之贓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若正犯逃故者於同慶家屬名下追陪不許濫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軍需物料應該起解料價銀兩即係腹裏去處錢糧如有侵盜者追賊完日亦照前例擬斷發落○又奏准在京在外并各邊但係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賞頭小脚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

一萬 〇〇〇 升 黃參 日華 全書 第 5 頁

奪籌斛占堆行柴等項。打攬倉場及欺凌官攬
 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
 場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
 罪以下。免其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
 發附近俱永遠充軍。○凡內外倉場等處糧草
 并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詐
 騙。不行完納。事發問罪。責限三箇月。以裏完納
 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陪納。發邊
 衛充軍。經年不完者。仍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
 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納人員。挾勢
 攬納作弊者。參問降二級。聽使之人。仍照前例
 問發。○嘉靖十八年
 詔各處倉官及收糧經歷守候二年之上。放支不
 盡者。仍聽全支本等俸給。○二十年
 詔內外倉場官。攬斗級及糧戶人等。有虧折糧草
 監追年久者。除侵盜虛出等項。照舊監追外。其
 有灑爛損折。失火延燒者。悉免追。○萬曆十二
 年。議准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并各處軍
 需等項。不拘起存。但有包攬詐騙銀一百兩。糧
 二百石以上。不行完納者。照弘治十三年例。問

發

預備倉

祖宗設倉貯穀。以備饑荒。其法甚詳。凡民願納穀者
 或
 賜獎勅為義民。或充吏。或給冠帶散官。今有司以
 官田地租稅契引錢及無礙官銀雜穀收貯。近
 時多取于罪犯紙贖。以所貯多少為考績。殿最
 云。例具于後
 洪武初。令天下縣分各立預備四倉。官為糶穀
 收貯。以備賑濟。就擇本地年高篤實民人管理
 ○正統五年。奏准各處預備倉。凡侵盜私用官
 借虧欠等項。糧儲查追完足。免治其罪。其侵盜
 證佐明白。不服陪償者。准土豪及盜用官糧論
 罪。○又議准。凡民人納穀一千五百石。請
 勅獎為義民。仍免本戶雜泛差役。三百石以上。立
 石題名。免本戶雜泛差役二年。○又
 勅廣西布按二司。并巡按等官。查勘預備倉糧內
 有借用未還。并虧折等項。著落經手人戶。供報
 追陪。其犯在赦前者。定限完日。悉宥其罪。赦後
 犯者。追完照例。納米贖罪。若限外不完者。不論

赦前後連當房妻小發遼東邊衛充軍○又令六部都察院推選屬官領

勅分投總督各布按二司并府州縣官處置預備

倉糧仍令巡撫侍郎并都御史等官兼總其事

○又令軍民人等各驗丁田自願出粟備荒者

聽從其便官府不許逼押科擾○又令各處預

備倉或為豪民占據責令還官或年深損壞量

加修葺其倒塌不存者官為照舊起蓋○又令

各處預備倉凡民人自願納米麥細糧一千石

之上雜糧二千石之上請

勅獎諭○七年令福建布政司凡預備倉糧給借

饑民每米一石候有收之年折納稻穀二石五

斗還官○成化六年奏准預備救荒凡一應聽

考吏典納米五十石免其考試給與冠帶辦事

在外兩考起送到部未撥辦事吏典納米一百

石在京各衙門見辦事吏典一年以下納米八

十石二年以下納米六十石三年以下納米五

十石免其考試就便實撥當該滿日俱冠帶辦

事各照資格挨次選用○又令在外軍民子弟

願充吏者納米六十石定撥原告衙門遇缺收

米○又令鳳陽淮安揚州三府軍民舍餘人等

納米預備賑濟者二百石給與正九品散官二

百五十石正八品三百石正七品○又令各處

預備倉州縣掌印官親管放支不許轉委作弊

○又令順天府河西務山東臨清直隸淮揚等

關鈔貫暫且折收粳粟糧米俱以十分為率各

存留三分其餘七分河西務運至天津衛滄州

等處臨清運至東昌府德州等處淮安運至濟

寧州徐州等處揚州運至邳州桃源縣等處俱

各收貯預備官倉賑濟待明年豐稔仍各收鈔

○九年令直隸保定等府州縣兩考役滿吏典

納米一百石起送吏部免其辦事考試就撥京

考二百五十石免其京考冠帶辦事一百七十

石就於本府撥補三考滿日送部免考冠帶辦

事俱挨次選用其一考三箇月以裏無缺者納

米八十石許於在外轉歷兩考○弘治三年定

有司每十里以下務要積糧一萬五千石軍衛

每一千戶所積糧一萬五千石每一百戶所三

百石每三年一次查盤有司少三分者罰俸半

年少五分者罰俸一年少六分以上者九年考

考

滿降用軍衛不及三百之數者一體住俸○十年奏准凡三年一次查盤預備倉糧除義民情願納粟囚犯贖罪納米外但有空閒官地佃收租米及贓罰紙價引錢不係起解支剩無礙官錢盡數糶米三年之內不足原數別無設法者俱免住俸參究○十七年議准遼東預備倉米穀陳腐查勘堪用者抵石放支各該衛所官軍月糧其米色頗陳尚堪食用者酌量折添斗頭與新糧間月支給泡爛不堪者著令經收人員領出照依律例追陪耗糧照例遞減支放盡絕

會典卷三十三

兵

將廢座修理照例召買上納○十八年議准在外司府州縣問刑應該贖罪等項贓罰等物盡行折納糶買稻穀上倉以備賑濟並不許折收銀兩及指稱別項花銷○正德二年令雲南撫按同三司掌印等官查勘各庫歲所積除軍前支用銀物外其餘堪以變賣及官地湖池等項可以召人佃種收租者儘數設法糶買米穀上倉專備賑濟○又議准各司府州縣衛所問刑衙門凡有例該納米者每石折穀一石五斗收貯各預備倉○四年議准湖廣原留賑濟支剩

銀兩著糶買米穀上倉以備荒年○五年奏准司府州縣衛所預備倉分添設土倉官盡行革退照舊令州縣正官或管糧佐貳官收放○七年令在外問刑衙門凡問擬囚犯該納紙割者二分納紙八分折米穀上倉不許折收銀兩○又議准陝西所屬問刑衙門將一應該收入犯贖罪紙價准其收納粟米穀麥等項上倉○八年議准遼東遇有本鎮犯該立功官員免其立功納穀一百石收貯預備倉其別處發來立功者照舊行○十四年令遼東比照宣大事例將

會典卷三十三

兵

巡按并大小衙門問過一應贖罪銀兩存留本處以備買糧賑濟○嘉靖三年令各處撫按官督各該司府州縣官於歲收之時多方處置預備倉糧其一應問完罪犯納贖納紙俱令折收穀米每季具數開報撫按衙門以積糧多少為考績殿最如各官任內三年六年全無蓄積者考滿到京戶部參送法司問罪○四年令各處撫按官通查積穀備荒前後議處過事宜翻刊成冊分發所屬著落掌印等官時常檢閱永遠遵守撫按清軍官每年春季各將所屬上年收

過穀石實數奏報戶部時常稽考以憑賞罰○六年令撫按二司督責有司設法多積米穀以備救荒仍徵古人平糶常平之法春間放賑貧民秋成抵斗還官不取其息如見在米穀數少各將貯庫官錢并問過贖罪折紙銀兩趁秋成時委賢能官一員雜買比時估量添二三文府以一萬石州以四五千石縣以二三千石為率明立簿籍查考歲荒減價糶與窮民仍禁姦豪石許隱情捏名多買罔利事發重治○八年題准各處撫按官設立義倉令本土人民每二三

會集卷三十三

五

十家約為一會每會共推家道殷實素有德行一人為社首處事公平一人為社正會書算一人為社副每朔望一會分別等第上等之家出米四斗中等二斗下等一斗每斗加耗五合入倉上等之家主之但遇荒年上戶不足者量貸豐年照數還倉中下戶酌量賑給不復還倉各府州縣造冊送撫按查考一年查算倉米一次若虛印罰會首出一年之米○又令各處撫按官督所屬官將贓罰稅契引錢一應無礙官錢糶買稻穀或從宜收受雜糧以備荒歉各該官

員果能積穀及數聽撫按官覈實旌異若不用心舉行照例住俸○又奏准州縣積糧之法如十里以下積糧一萬五千石二十里以下二萬石三十里以下二萬五千石五十里以下三萬石百以下五萬石二百里以下七萬石三百里以下九萬石四百里以下十一萬石五百里以下十三萬石六百里以下十五萬石七百里以下十八萬石八百里以下十九萬石三年之內務穀一年之用如數為稱職過數或倍增聽撫按奏旌不次陞用不及數者以

會集卷三十三

五

十分為率少三分者罰俸半年少五分者罰俸一年少六分以上者為不職送部降用知府視所屬州縣積糧多寡以為勸懲其軍衛三年之內每一百戶所各積穀三百數外多積百石以上者軍政等官俱給花紅羊酒激勸不及數者住俸○九年令天下各府州縣有積久米粟盡數平糶以濟貧窮候收成買貯新穀務足前數○二十四年議准徒杖笞罪審有力者俱令照例納米入預備倉不許以稻黍雜糧准折上納○萬曆五年議准行各撫按詳查地方難易酌

定上中下三等為積穀等差。如上州縣每歲以千石為準，多或至三二千石。下州縣以數百石為準，少或至百石。務求官民兩便，經久可行。自本年為始，著為定額。每年終分別蓄積多寡為賞罰。其不及數者，查照近例以十分為率，少三分者罰俸三箇月，少五分者半年，六分者八箇月，八分以上者一年。仍咨吏部另處。全無者降俸二級，亦咨部停止行取，推陞待有成效。撫按酌議題請復俸。若仍前怠玩，察究革職。○七年題准各省直撫按督各州縣掌印官將庫貯自理紙贖并撫按等衙門所留二分贖罰盡數糶穀，其追贖事例春夏折銀，秋冬納米。如年久穀多酌量出陳易新，以免浥爛。○又議准各省直撫按酌量所屬知府地方繁簡貧富定擬積穀分數，其積不及數者與州縣一體查察。其陞遷離任者照在任一體察究。○八年題准各撫按官查盤積穀實數，分別府州縣總撤填注主守職名，每年終奏報。其交代官候交盤明白方准離任。○又題准各有司積穀除遵照原議外，不許妄行科罰剝民利己。果有水旱災傷具奏減

會典卷三十一

五

免其賑濟穀數，即申報開銷不必復令饑民抵還。○十一年題准各省直撫按官會同司道各查所屬除富庶州縣仍照原額積穀，其疲救災傷及里分雖多，詞訟原少者酌量裁減。以後照例查察，俱以三年為期通融計算，分別蓄積實存之數，照例旌獎察罰。如三年之內偶遇陞遷事故，撫按官行該司道按年考覈積穀如數，方許離任。果有災荒事故，委不能及原數者，明白具奏方免察罰。其考滿朝覲俱照例行。

會典卷三十一

五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二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三

戶部十

倉廩

馬房等倉

在京

御馬監及各馬房皆有倉場儲蓄草料以供飼秣之用。其商價俱於山東河南糧道支給。今裁兩道改于銀庫關領。五草場商價亦如之。每上下半年戶部山東河南等司官九門鹽法等委官會同科道照時歲豐歉估定價值。今見行。以皆京倉故列于倉廩之後。而草場牧地附焉。其牧

地額數詳見田土

二十三馬房倉并象房牛羊房倉

御馬倉

永樂初設

中府外場

永樂初設

天師菴草場

正統年間設

壩上北馬房倉

宣德年設

壩上南馬房倉

宣德年為城

壩上馬房倉

宣德年設在通州

壩上

永樂年間設在順義縣

壩上東馬房倉

宣德年設

北高倉

永樂四年設在通州

湖渠馬房倉

成化十一年修

金盞兒甸倉

永樂五年設在通州

義河倉

永樂年間設在通州

北草場倉

永樂年設在順義縣

黃土倉

永樂年設在昌平州

南石渠西倉

景泰年設在三河縣

南石渠倉

永樂二年設

澤石橋倉

二倉在順義縣

湯山草場倉

永樂年設在昌平州

鄭家莊馬房倉

宣德年設在昌平州

峪口楊家橋馬房倉

二倉宣德八年設在三河

峪口官莊馬房倉

三河縣

峪口張家莊馬房倉

在三河縣

司牲司

景泰元年設

司牧局

錦衣衛馴象所內象房倉

錦衣衛馴象所外象房倉

東直門裏牛房倉

永樂五年設

東直門外牛房倉

永樂五年設

吳家駝牛房倉

永樂五年設在昌平州

京草場五處

明智坊草場 永樂年間設。舊有東安門草場。萬曆八年併此。

安仁坊草場 天順五年設。

北新草場 成化二十二年設。

西城坊草場 永樂年間設。

臺基廠草場 原在東直門外。嘉靖二十九年。改西直門內。

邊草場六處

宣府在城草場 雞鳴山草場

懷安等處草場 赤城等處草場

永寧等處草場 萬全左等衛草場

馬房牧地

宛平縣 北高馬房

鄭村壩大馬房 北高馬房

大興縣 北高馬房

壩大馬房 駒子馬房

通州 駒子馬房

鄭村壩大馬房上場

壩東馬房上場 駒子馬房上場

金盞馬房上場 北高馬房上場

義河馬房上場

薊州

北草場馬房下場 兔東馬房下場

兔西馬房下場 張家莊馬房下場

楊家橋馬房下場

玉田縣

兔南馬房下場 官莊馬房下場

湖渠馬房下場

寶坻縣

駒子馬房下場 金盞馬房下場

義河馬房下場 北高馬房下場

天柱馬房下場 二處 湯山馬房下場 二處

兔南馬房下場 二處 兔北馬房下場

昌平州

黃土馬房上場 鄭家莊馬房上場 一處

湯山馬房上場 二處 湖渠馬房上場

順義縣

天柱馬房上場 北草場馬房上場

兔北馬房上場

三河縣

兔東馬房上場 兔西馬房上場

免南馬房上場 張家莊馬房上場

峪口楊家橋馬房上場

峪口官莊馬房上場

香河縣

金盞馬房下場 免北馬房下場

邯鄲

馬房

武清縣

在監大馬房下場 壩大馬房下場

壩東馬房下場 壩北馬房下場

金盞馬房下場

義河馬房下場

天柱馬房下場 黃土馬房下場

鄭家莊馬房下場 湯山馬房下場

北草場馬房下場

東安縣

壩大馬房下場 壩北馬房下場

御馬監馬神廟香火地

馬房倉場通例

宣德九年。令監察御史并戶部主事於象馬牛

羊等房倉場監督收受草料。仍令內官一員通

政使司通政一員往來提督○十年令壩上等

馬房馬不必散俵馬與黃牛水牛交與兵部著

民人領養耕種。偏牛野牛野馬交與內官南海

子撒放。峪口原設官莊等三房馬及馬房地方

著

御馬監撥官軍牧養。黃土牛房孳生擠乳黃牛并

犢六百五十隻。冷泉德勝門裏二處羊房見在

羊二千餘隻。連牛羊房田地俱交與良牧署掌

管。

東直門裏吳家駝牛房牛。揀好乳牛并犢留一千

四百隻。牯牛留一百隻。其供用庫拽磨牛驢只

留二百隻。其餘都退出兵部與軍民耕種。養牛

官軍各留四百名。餘俱還原衛所差操。清河豬

房見養花豬黑豬。照舊聽光祿寺取用○又令

在京花園并象房草場各設辦事官二員。千百

戶二員。率領軍餘人等看守○正統元年。令都

察院榜示壩上大馬房草場內外官員人等不

許私役官軍占種。交通擅借及縱容官豪建立

窯座創蓋寺廟等項。每歲秋後遣給事中御史

等官巡視。其有仍前不悛者。處以重刑○十四

年以防虜移馬房草於城裏收積。設明智坊草場。北新草場。并舊臺基廠草場。每場銓撥大使副使各一員。攢典二名。辦事官二員。順天府每處撥脚夫十名。兵部撥致仕武官一員。軍餘四名。守支草束。巡視把門。○又題准各場地勢窄狹。積草不多。將舊吏戶二部改為安仁坊草場。行吏部選大使副使各一員。撥攢典二名。順天府僉庫秤十名。製造大秤四連。兵部撥致仕軍官并老軍守門。○景泰三年。令御史一員巡視草場。禁約附近軍民之家。并管馬內外官家人。不許攬納戶草料。通同作弊。○天順六年。題准安仁坊草場倒塌。查得馴象所草場寬闊。堪為兩場。將西邊三十七丈。并墻外空地十二丈。撥與安仁坊官攢收受新草。○成化十六年。令戶部收草主事等官提督御馬倉草場。各該官旗人等築立封堆。開挑壕。斬栽種榆柳為界。仍令給事中御史等官不時巡察。○正德十六年。令各該管馬房倉主事各查勘牧馬草場地土。項畝四至明白。每處量留數頃。曬晾馬匹。其餘俱令軍民佃種。每畝徵銀三分。就令主事收管。

會典卷二十三

七

遇秋成。照依時估。召商買草豆。本馬房支用。○嘉靖二年。添設聚落草場大使副使各二員。撥與攢典各一名。收放一應糧草。其近山東無礙荒地。每軍給與一百畝。屯種三年之外。每畝量徵米豆三升。或銀二分。就於該倉庫上納。○七年。奏准科道等官清查過壩上等二十六處馬牛羊房等倉場。揀退不堪馬驢牛羊。俱發順天府變賣。實在馬駝驢羸牛羊并駒犢共三千九百七十七匹頭隻。通計一年。該用料三萬九千三百石有零。草九十萬一千五百餘束。每年十一月。科道官并戶部委官親詣各倉場。會同提督太監。將實在馬牛羊駝通行查點。有瘦損矮小不堪者。發各衙門變賣。將實在的數造冊送部。以憑會計錢糧。凡未印二歲駒。每匹日給料二升。草十斤。未二歲者。不准支給。其吳家駝牛房二處草場地土。召民佃種。徵收子粒銀兩。自本年為始。俱令蕃牧千戶所徵解本部。如有倒失牛隻。呈報給領價銀買補。今後有貢賀及新收孳生等項馬匹。隨即印烙發場。每年通行點視。內官查照永樂年間事例。每房止留四員。一

會典卷二十三

八

員管理錢糧。三員專管馬匹。其餘取回別用。及將司牧局衙門官吏裁革。令司牧司官吏帶管。○又題准各馬牛羊房添設內官數多。每馬房止留四員。一員管理錢糧。三員專管馬匹。其養馬指揮千百戶。一體裁減。止留一員督率旗軍喂養。○八年奏准差科道官會同戶部委官將各倉場馬牛羊駝等查驗矮小多餘者送戶部及兵部給發操備。或為變賣。倒死等項盡行開除。額外養馬軍餘發回原衛所差操。如有冒濫侵欺情弊。徑自來奏。○又令各馬房馬匹。照舊規牧放三箇月。若有賣放買間等弊。聽巡青科道官及委官來究。○九年議准。

御馬監內外馬房各項馬匹。俱要操練調習。以便控御。內有孳生馬駒。從實報官。三年一次具數。奏下兵部轉行巡青科道點視。上中二等發監收養。下品不堪者。照題准事例變賣。都指揮以下勤惰公私。俱臨時聽點視科道官從公舉劾。○十年題准各馬房錢糧。俱由戶部票撥。不許內外管馬官自出無印小票支領。該倉官攢將票內數目增改。以圖侵費者。本部該司及委官

會典卷二十三

九

會典卷二十三

十

并巡視科道官從重來究。○十一年題准順天府瀋陽縣黃場鋪草場地土。照舊撥給御馬監。以為下場往回駐止之地。歲入租銀。該監徑自收貯。備修理應用。以省軍衛有司之費。○十三年題准每年奏差主事一員。前去順天府三河縣駐劄專管草場地土。○十四年題准司禮監轉行。

御馬監將各馬房管事內官。逐一從公選擇。有衰老昏懦者。革退另行選補。如或蹈襲故弊。廢墜馬政。聽巡青科道官指實舉劾。○十六年題准戶部委官及監督科道官。將外牛房吳家駝三倉牛隻揀選老瘦不堪者。行順天府變賣銀兩解部。以備買補應用。以後每季各官會同揀選一次。○三十一年題准通州新舊二城分築兩草場。共設大使一員。攢典二名。隸該州管轄。合用印記鑄給。庫秤五名。該州審僉應役。防守甲夫州衛通融僉撥。○萬曆七年題准明智等草場委官收放草束。差滿一體考覈。公勤廉慎者優錄。平常無過者復職叙遷。怠玩貪縱者照罷軟不及不謹等例。分別降黜。○又令象房倉官

積必將經收草料守支盡絕方准起送。其守支月分仍給俸糧。○九年題准。西城坊草場歸併安仁坊帶管。北新草場并司牲司。歸併明智坊帶管。牛房倉歸併黃土倉。金蓋倉歸併壩上倉。澤石橋倉歸併南石渠倉。各帶管。空運一差。歸併通州草場主事兼管。其書算皂隸人役一併裁革。

盤撥糧斛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內外衛所軍糧不敷於有糧倉分。照數盤撥。如是在倉糧儲正數支銷盡

會典卷二十三

十一

絕積出附餘。或蓄積預備腐爛虧折。必須委官盤點見數。仍將盤過數目。分豁其字號。廢若干。開報合于上司。以憑稽考追究。○永樂二十年。令兩京各衛所。應天。蘇松。順天等府州衛所。及山東。河南。山西。陝西。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各布政司所屬。及都司衛所。并遼東都司所屬倉糧。俱差官盤點。○洪熙元年。令差官於貴州等布政司。都司。及直隸府州衛所。取勘倉糧。分豁舊管新收實在。同下半年該收該用之數。造冊開報。○正統七年。令山西

大同府并萬全都司萬全左等衛遼東都司三萬等衛直隸山海衛及永平府并順天府遵化縣陝西寧夏甘肅永昌鎮番鎮夷倉并延安綏德等倉糧。各巡撫管糧官照例盤量。其雲南金齒等處及廣西慶遠府廣東瓊州府本處按察司各委堂上官盤量。○成化十二年。議定三年一次。差科道及戶部官查盤各邊糧草。如有虧折短少。泥爛等項。將總理盤督等官一體究問。奏。○十三年。差給事中御史查盤各邊錢糧。宣府延綏四川每一處各二員。其大同甘肅寧夏。薊州。各與偏頭。鴈門等關。永平。山海。固原。洮岷等處。相鄰并廣西廣東貴州湖廣。每二處共二員。如見在御史數少。就差彼處巡按御史。公同查盤。○十九年。令遼東宣府大同山西延綏寧夏甘肅等處。年例運送官銀并鹽糧稅糧馬草。椽席折收等項。銀兩每年支剩并新收一應見在銀兩。與京通二倉注銷青冊。一時查造。遼東宣府大同山西。每季注銷。甘肅寧夏延綏陝西。年終注銷。○弘治三年。奏准。凡查盤倉糧。正糧穀數。積有附餘。照數作正支銷。若耗糧不足

會典卷二十三

十一

計其守支久近准除折耗守支三年以上者每石追耗糧一升。三年以下者升半。全無耗糧者查究問罪。○八年奏准盤折草束務提商人納戶。追出攬頭姓名令均陪還官。攬頭照例全家發邊遠充軍。○令各場收草官攬有守支八九年例該起送及周歲考滿官其收受草束著令部官無部官處著落分巡分守官查盤見數。若有塌爛虧折連坐以罪。○又令大同宣府及陝西遼東各邊收草大梁五萬束小梁三萬束。每三年一次差給事中御史查盤於內量折一梁見數就以虛報之數問擬侵欺罪名。其餘草梁據此折算。○十一年奏准凡科道官查盤邊方馬草但有塌陷狼籍無人管顧者即將該管守備掌印等官參奏革職。革去管軍管事。○又奏准各邊盤糧除正耗穀數外耗糧不必作正。責令經手人員看守候一年以上放盡者每石開折耗糧一升。如有耗糧不及年久者照例問罪追陪。其查盤草束正數已穀亦候放支盡絕方以守支遠近扣算耗草多寡。○十四年奏准各邊查盤糧料照例每石一年開折一升。各以守

支年分扣算遞減其餘已經查盤正糧放支盡絕者積有耗糧附餘就令經手人員即便作正放支。如有虧欠一併究治。若正耗之外又有積出附餘一體作正支銷。○正德七年令將各該衛所預備倉收貯年久贖罪米穀通行查盤見數。遇放官軍月糧不分新舊與軍儲倉糧相兼搭放。今後各該衛所將贖罪米穀議定石數開報管糧郎中轉發附近各衛軍儲倉分交納。或折放銀錢照前搭放。○嘉靖元年議准浙江南直隸山東河南江西并湖廣四川等處錢糧三年一次差官刷卷之時就於各該勅內添入不妨原委兼理清查一應錢糧糾察姦弊。○二十九年題准鳳陽管倉主事凡遇各處解到鳳陽倉糧本色發倉上納折色批府收完貯庫及遇放支送赴分司給散歲終聽巡倉御史查盤奏報中間如有附餘銀兩亦要造冊送部查考及行該府一體遵依如該府同知通判不遵體統亦許參呈處治。○三十六年議准請勅各處巡按除廣西貴州依奏免查外先查各該司府嘉靖二十一年起至三十五年起不問起

存但係戶部題行勘合坐派各邊稅糧馬草顏料。一應年例各總數查算彼處徵派撒數有無與原派相同。次將各府州縣完解過各數目查對各司府每年收除各數目有無與各解相同。各該司府州縣如有別項情弊逐一審究追補完足。參論治罪。仍令巡撫每季終將各州縣完解過各司府銀兩數目類咨兩京戶部知會。如容內報完錢糧應轉解京者半年以上不發解。及解到數目短少。本部查覈各該循環文簿將司府奉行官吏照例參究。巡按復

會典卷二十三

十

命之日備將一年內查解過錢糧分別年分款數并追問過侵欠官解人等罪名贓罰造冊奏繳。仍開報已未完數目交付接管巡按查照施行。○四十年題准將鎮邊城龍慶等倉錢糧止聽直隸巡按巡關御史查盤。宣府巡按不得重複差官以滋多事。○四十五年題准紫荆諸關倉場劄行管糧主事不待五年科道查盤之期督同兵備親詣各處倉場逐一清查盤驗。如有滯爛追究年月久近有無姦弊即便設法區處。○隆慶元年題准大同沿邊倉場一應錢糧巡按御

史逐年查盤。仍令郎中主事不時取查覈。如有姦弊即行究治。○五年議准薊密等處查盤御史將各鎮錢糧照依原議查理奏報。仍行巡按御史將倒盤事務停止。如有姦惡侵欺冒領姦弊不妨原務重為摘發參究。其餘已經差有查盤御史地方合通照前例。○萬曆二年題准查盤邊儲著各該巡按御史帶查不必另差。○七年題准通行南直隸并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山東河南督撫查將軍餉照各邊事例定為多寡經制。每歲御史照數查盤。年終督撫開具原額收除實在及省存數目奏報。○八年題准通行撫按凡查盤錢糧選委府佐等官親赴地方盤驗。以後各邊監收監放盡責通判不許復委經歷。如倉攢侵盜事發通判即不知情亦以不職論黜。

會典卷二十三

十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三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四

戶部十一

會計一

天下糧草等項。

國初命有司按季開報。後以季報太繁。令每歲會計存留起運申報。上司轉達戶部。俱從戶部定奪。事例詳後。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所在有司倉庫儲積糧斛。除存留彼處衛所三年官軍俸糧外。務要會計周歲。開支數目。分豁見在若干。不敷若干。餘剩若干。每歲開報。合于上司轉達。戶部定奪施行。

會計二

仍將次年實在糧米。及該收該用之數。一體分豁舊管新收。開除實在開報。○宣德七年。令浙江布政司等處。遞年實徵文冊。并繳到開豁錢糧。勘合等項。內有埋沒并重複者。查追革後者。追究奏請定奪。○八年。令各布政司。都司。并直隸府州衛。所歲報稅糧等項。文冊。查理明白。各造總冊。差該吏親齎。俱限年終到部。違限及數目不清者。先將差來吏送問。經該官吏通行查問。○正統三年。奏准各處歲報錢糧文冊。貴州都司。陝西行都司。限五月。終廣東。廣西。雲南。都

司限六月。終到部。○景泰六年。令廣東布政司。并所屬府州縣。實徵并歲用總冊。照舊年終造報。其歲支錢糧。年終倉庫錢帛。及戶口總冊。俱限次年八月。終到部。○成化二年。令各邊巡撫。督令司府州縣衛所。每年二次。將各倉米數。實在若干。每月官軍人等。該放若干。約數幾年支用。造冊開報。其冊上半年限七月。下半年限次年正月。以裏送部。安報官吏各查。參究治。○弘治三年。奏准各處軍衛有司。預備倉糧文冊。俱限年終造完。次年二月。以裏到部。違者照律問

會計三

罪。○正德五年。令各邊鎮巡管糧等官。放支錢糧。每三箇月一次。開數具奏。另具揭帖。送戶兵二部查考。年終照舊通行造冊。○八年。令各邊邊儲各照地里。遠近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寧夏。每季終甘肅。每半年終。將一鎮各項錢糧。不分本折色。開具舊管新收。實在總數。造冊。差人具奏。其各項冊揭。通行革去。本部立簿。定擬格式。印鈐。遼東。宣府。大同。發與郎中。延綏。寧夏。與各都御史。依式填寫。并置空白文簿。付差來人。校一同繳部。查算印給。該季報者。每季終限三箇

月該半年報者每半年終限六箇月各以裏到部。如違限及數目不明或有那移浪費情弊先將差來人役送問。管糧郎中。都御史及布按二司經該管糧等官叅奏。○嘉靖七年。令巡撫官嚴督所屬點倉大戶拘之公所。每日將收過錢糧登記印信文簿。完日。選佐貳官部解。○十九年。題准。今後司府起解兩京各部各邊一應錢糧。俱赴巡撫衙門掛號定限回銷。每年兩次奏報。上半年。七月終。下半年。正月終。備將坐派硃語并各項錢糧數目官解人等姓名領解月日。

會典卷五十五

開立前件。奏行各部查考。內有已完取獲批單者。陸續注銷。違限未到。仍行撫按官追併家屬批單。獲日疎放。若有侵欺花費未完。行提正犯到官。查照律例。從重問擬。變產追陪發落。○二十二年。題准。戶部遵依。

先朝故事錄上國計。每歲終會計。

王府祿米。公侯祿米。百官俸廩。沿邊腹裏軍士月糧。及漕運本色折色。已徵未徵。天下財賦出入各數目。開具便覽揭帖進呈。○三十八年。令薊密昌易四鎮。照陝遠宣大事例。會計該鎮主客。

兵馬一年合用糧料本折及每年本處屯糧各處民運并空運漕糧。見在倉庫足幾月支用實數。及尚該買補之數。各若干。會奏。

稅糧

國初官民田稅糧俱有定額。其後撥給親王功臣及地土肥瘠。退灘開墾。坍江災傷等項。或增或減。歲無常數。今以諸司職掌所載。并弘治十五年。至萬曆六年。實徵數開具于後。洪武二十六年。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實徵夏稅秋糧總數。

會典卷五十四

四

夏稅

米麥四百七十一萬二千九百石
錢鈔三萬九千八百錠
絹二十八萬八千四百八十七疋

秋糧

米二千四百七十二萬九千四百五十石
錢鈔五千七百三十錠
絹五十九疋

浙江布政司

夏稅

麥八萬五千五百二十石

錢鈔二萬六百九十錠

絹一十三萬九千一百四十疋

秋糧

米二百六十六萬七千二百七石

錢鈔八十六錠

絹五十九疋

北平布政司

夏稅

麥三十五萬三千二百八十石

絹三萬二千九百六十二疋

秋糧

米八十一萬七千二百四十石

江西布政司

夏稅

米七萬九千五十石

錢鈔六千四百五錠

絹一萬五千四百七十七疋

秋糧

米二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五十六石

湖廣布政司

夏稅

米麥一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六石

絹二萬六千四百七十八疋

秋糧

米二百三十二萬三千六百七十石

福建布政司

夏稅

麥六百六十五石

錢鈔一萬二千七百五錠

絹二百七十三疋

秋糧

米九十七萬七千四百二十石

山東布政司

夏稅

麥七十七萬三千二百九十七石

絹二萬三千九百三十二疋

秋糧

米一百八十萬五千六百二十石

山西布政司

夏稅

麥十萬七千三百六十七石

秋糧

米二百九萬三千五百七十石

河南布政司

夏稅

麥五十五萬六千五十九石

絹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六疋

秋糧

米一百六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石

會典卷三十四

七

陝西布政司

夏稅

麥六十七萬六千九百八十六石

秋糧

米一百二十三萬六千一百七十八石

四川布政司

夏稅

麥三十二萬五千五百五十石

秋糧

米七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八石

廣東布政司

夏稅

麥五千三百二十石

秋糧

米一百四萬四千七十八石

廣西布政司

夏稅

麥一千八百六十九石

秋糧

米四十九萬二千三百五十五石

會典卷三十四

八

雲南布政司

夏稅

麥一萬八千七百三十石

秋糧

米五萬八千三百四十九石

應天府

夏稅

麥一萬一千二百六十石

秋糧

絹一千四百六疋

蘇州府	米三十二萬六千一百一十六石
夏稅	
麥	六萬三千五百石
秋糧	
絹	一萬四千一百五十七疋
松江府	
夏稅	
麥	二百七十四萬六千九百九十石
錢鈔	二千三百二十一錠
常州府	
夏稅	
麥	十一萬九千三百二十石
秋糧	
絹	一千三百九十四疋

鎮江府	米五十三萬三千五百一十五石
夏稅	
麥	八萬八百九十六石
秋糧	
絹	三百五十七疋
廬州府	
夏稅	
麥	二十四萬三千一百五十石
秋糧	
絹	一千四百四十七疋
鳳陽府	
夏稅	
麥	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五石
秋糧	
絹	一千四百四十七疋
淮安府	
夏稅	
麥	一十三萬七千一百六十石

秋糧 麥一十萬一千二百二十石

米一十五萬三千四百九十石

揚州府

夏稅

麥五萬七千七百一十石

秋糧

米一十四萬九千六百石

錢鈔一百五十一錠

徽州府

夏稅

麥四萬八千七百五十石

絹九千七百一十八疋

秋糧

米一十一萬六千六百五十四石

寧國府

夏稅

麥六萬二千六百一十石

絹一百一十一疋

秋糧

米一十八萬二千五十石

池州府

夏稅

麥一萬七千一十六石

絹二十七疋

秋糧

米一十一萬一千九百四十五石

太平府

夏稅

麥一萬一千三百九十石

絹一百一十七疋

秋糧

米四萬六千二百九十石

安慶府

夏稅

麥一萬九千四百七十八石

秋糧

米一十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八石

廣德州

夏稅

麥六千七十石

絹一百五十七疋

秋糧

米二萬四千五百石

徐州

夏稅

麥六萬二千三百石

絹三千一百四十二疋

秋糧

米七萬九千三百四十石

滁州

夏稅

麥一千四百五石

秋糧

米四千一百六石

和州

夏稅

麥八百七十五石

秋糧

米三千九百五十九石

弘治十五年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實徵夏稅秋糧總數

夏稅

大小米麥四百六十二萬五千五百九十

四石三斗八升二合七勺

麥莠二百五十五石四斗五升五合

絲綿并荒絲共二百七十萬一千三百六

十一兩八錢三分零又六千五百三十九

斤四兩六錢五分

稅絲共三十五萬三千六百四十三兩三

錢六分零又二千五百四十八斤五兩四

分零

絲綿折絹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二疋一十

八丈三尺八寸二分零

稅絲折絹的千四百二十疋三丈八尺九

寸九分零

本色絲八千四百四十八斤二兩五錢五

分零

農桑絲折絹九萬一千一百四疋五十五

丈五尺三寸八分零

會典卷十四

古

斤一十一兩六錢零

棗子易米二萬五千五百八十四石一斗

六升九合

棗株課米二千二百二十五石六斗二升

三合六勺

課程苧麻折米五十七石一升五合零

綿布一十二萬八千七百七十疋一丈八

尺七寸四分

魚課米三萬一千九百六十石六斗七升

八合

會典卷十四

七

改科絲折米十二石五斗四升五合五

勺

浙江布政司

夏稅

小麥一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二石九斗

三升八合五勺零

絲綿并荒絲二百七十萬一千三百六十

一兩八錢三分零

租鈔三萬二千五百五十三錠八百四十

五文五分

農桑絲折絹三千五百九疋五尺九寸三分八釐零

農桑零絲四十三斤三兩八錢九分

原額小絹四疋

幣帛絹一疋

秋糧

米二百三十五萬七千五百二十六石七

斗一合九勺

租鈔一萬八千七百四十錠四貫一十文

五分

會典卷十四

六

租絲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七錢五分六釐

租絹五十九疋二丈九尺八寸

租麤麻布二疋六尺

租苧布七疋一尺

江西布政司

夏稅

小麥八萬七千六百三十五石六斗七升

四合三勺零

絲綿折絹八千二十九疋二丈三尺八寸

四分八釐

本色絲八千二百三斤一十一兩一錢一分一釐四毫

農桑絲折絹三千四百八十六疋一丈二尺一寸一分五釐

苧布二千三百四十一疋二尺四寸鈔六千八百五十六錠六十八文

秋糧

米二百五十二萬八千二百六十九石九斗六升三合六勺零

牛租穀二百一石一斗八升五合三勺

山租鈔三千一百二十三錠二貫九百一十五文

湖廣布政司

夏稅

米麥二十三萬一千四百石四斗七合二勺零

絹二萬二千九百八十九疋七尺七寸四分二釐九毫零

農桑絲折絹四千九百九十二疋一丈九尺九寸二分七釐零

綿花折布二十二疋二丈二尺

秋糧

米豆芝麻二百三萬六千一百二石一斗六升四合九勺零

債鈔一百七十五貫八百七十一文課程苧麻折米五十七石一升五合零

課程綿布七百三十八疋八尺八寸

福建布政司

夏稅

麥七百六石五斗九升二合六勺零

鈔一萬七百七十八錠三貫一百七十二文五分六釐

絲綿折絹二百八十疋一丈九尺五寸五分三釐

農桑絲折絹三百一十九疋一丈二尺七寸八分

零絲綿一百九十四兩五錢九分土苧六十五斤一十三兩一錢六分

秋糧

米八十五萬四百四十七石七斗七升四

合五勺零

租鈔二貫二百六十四文

魚課米三萬一千九百六十石六斗七升

八合

山東布政司

夏稅

小麥八十五萬五千二百四十六石四斗

七升八合八勺零

稅絲二千九十一斤八兩八錢一分二釐

六毫零

會典卷三十四

五

絲綿折絹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五疋一丈

五尺三寸一毫零

農桑絲折絹三萬二千八百二十五疋一

尺七分六釐

本色絲二十斤六兩三錢一分二釐

秋糧

米一百九十九萬五千八百八十一石二

升四合一勺零

牛租米二十六石五斗

地畝綿花絨五萬二千四百四十九斤一

十兩七錢一分二釐

山西布政司

夏稅

小麥五十七萬八千八百八十九石六斗

七升三合零

農桑絲折絹四千七百七十七疋

農桑零絲五十斤五兩八錢七分

秋糧

米一百六十九萬五千一百三十二石八

斗六升四合六勺零

會典卷三十四

五

河南布政司

夏稅

小麥六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五石一斗

四升八合二勺零

稅絲三十五萬三千六百四十三兩三錢

六分六釐一毫六絲

農桑絲折絹九千九百五十九疋二丈四

尺二寸八分二釐七毫五絲

人丁絲綿一千三百兩折絹六十五疋

秋糧

米二百七十六萬九千一百三十一石八

斗六升九合七勺零

地畝綿花絨三百四十二斤四錢

棗子易米三萬五千五百八十四石一斗

六升九合

棗株課米四十七石二斗八升

陝西布政司

夏稅

小麥七十二萬五千七百九十六石七斗

三升四合三勺零

農桑絲折絹九千二百一十八疋一丈九

尺八寸二分三釐四毫

本色絲綿二百六斤一兩六錢五分

秋糧

米一百二十萬三千二百六十六石五斗二

升一合六勺零

綿花絨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二斤三兩一

錢

綿布二十二萬八千七百七十疋一丈八

尺七寸四分

四川布政司

夏稅

小麥三十萬九千五百九十四石一斗九

升一合三勺零

荒絲六千三百三十三斤三兩

秋糧

米七十一萬七千七十八石三斗五升七

合六勺零

地畝綿花絨七萬二千八百五十一斤一

十五兩七錢二分八釐四毫

廣東布政司

夏稅

米五千九百七十八石三斗四升三合零

農桑絲折絹一百一十疋六尺二寸五分

零絲一十三斤六兩一錢一分四釐

改科絹二十五疋

秋糧

米一百一萬七百八十六石一斗七升七

合六勺零

改科絲折米二十二石五斗四升五合五

勺

廣西布政司

夏稅

米夏三千三百九十石八斗八升一合四

勺零

稅鈔一貫二百九十文

農桑絲折絹四百九十七疋六丈六尺九

寸五分

零絲八斤一十四兩一錢四分

本色絹二疋并零絲五兩五錢八分七釐

五毫

折色絲一百九十四斤一十兩四錢五分

七釐

鈔一百六十一錠四貫七百五十六文

紅花一十一斤一十三兩五錢

秋糧

米四十二萬六千六百三十六石八升七

合三勺零

租鈔四十二錠六百六十八文

雲南布政司

夏稅

小麥三萬三千七百八石二斗八升七勺

零

秋糧

米一十萬六千九百一十三石一合零

貴州布政司

夏稅

麥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五石四斗五升五合

秋糧

米四萬七千四百四十二石二斗五升六

合六勺零

順天府

夏稅

小麥一萬九千六百三石四斗三升七合

四勺零

人丁絲折絹二千一百七十五疋一丈六

尺六寸

農桑絲折絹一千七百六十四疋一丈七

尺三寸零

秋糧

米四萬七千一百三十四石二斗三升七合三勺零	地畝綿花絨九千四百三十六斤一十四兩五錢六分零	永平府	夏稅	大小麥九千九百九十六石一斗九升五合五勺零	人丁絲折絹二千五百疋一丈五寸	農桑絲折絹二百四十三疋一丈二尺三寸二分零	秋糧	米三萬三千三百五十三石一斗一升八合八勺零	地畝綿花絨三百四十五斤一十三兩二錢	保定府	夏稅	小麥二萬八千七百九十三石八斗二升九合九勺零
----------------------	------------------------	-----	----	----------------------	----------------	----------------------	----	----------------------	-------------------	-----	----	-----------------------

人丁絲折絹二千七百九十六疋七尺一寸五分	農桑絲折絹一千六百一十一疋九尺二分五釐	本色絲二百二十四斤一兩一錢三分	秋糧	米四萬二千九百八十石三斗一合四勺零	地畝綿花絨九千五百七十四斤八兩五錢六分	棗株課米二十六石二斗九升	河間府	夏稅	小麥一萬九千八百一石一斗八升三合零	人丁絲折絹四千九百二疋二丈六尺三寸三分零	農桑絲折絹八百八十九疋七尺二寸九分一釐零	秋糧
---------------------	---------------------	-----------------	----	-------------------	---------------------	--------------	-----	----	-------------------	----------------------	----------------------	----

米四萬六千二百八十石六斗二升八合七勺零

地畝綿花絨四千六百四十七斤一十三兩五錢

棗株課米二十七石五斗五升

真定府

夏稅

小麥三萬四千七百三十三石四斗九升

三合九勺零

人丁絲折絹八千五百四十八疋六尺五寸

▲▲▲▲▲

▲▲▲▲▲

農桑絲折絹七千疋一丈七尺八寸五分

零

秋糧

米八萬二千三百四十六石九斗六升四合三勺零

地畝綿花絨三萬五千三十三斤一兩四錢八分零

順德府

夏稅

夏稅

小麥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七石八升八合九勺零

人丁絲折絹一千五百四十八疋

農桑絲折絹三百五十一疋一丈二尺六寸八分零

秋糧

秋糧

米三萬四百六十一石七升三合一勺零

地畝綿花絨五千五百斤四兩

棗株課米一十二石九斗八升三合六勺零

零

▲▲▲▲▲

▲▲▲▲▲

廣平府

夏稅

小麥一萬七千八百四十二石四斗五升九合一勺零

人丁絲折絹二千八百八十五疋二丈二尺五寸

農桑絲折絹六百五十四疋二丈三寸四分

秋糧

米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九石六斗五升五

分

秋糧

米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九石六斗五升五

合六勺零

地畝綿花絨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四斤一

十五兩八錢一分

大名府

夏稅

小麥四萬四千九十六石三斗五升七合

九勺零

人丁絲折絹六千八百二十八疋一丈四

尺一寸

農桑絲折絹八百一十疋二丈七尺九寸

四分零

鈔九貫二百七十五文

秋糧

米二十萬三千八十八石七斗二升八合九

勺零

地畝綿花絨一萬五千一百二十五斤六

兩六錢四分

桑株課米二千一百一十一石五斗二升

隆慶州 今改延慶

夏稅

小麥一千七百一十三石七斗五升三合

四勺零

秋糧

米三千九百三十七石四升四合一勺零

保安州

夏稅

小麥四百八石二斗九升八合六勺零

秋糧

米二千五十三石二斗六升一合三勺零

應天府

夏稅

大小麥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四石四斗四

升五勺零

絲綿折絹二千二百一十四疋一丈六寸

九分二釐八毫

農桑絲折絹一百四十三疋二尺七寸三

分四釐四毫

秋糧

米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九石八斗四

升七勺零

蘇州府

夏稅

小麥五萬三千六百六十三石九斗一升
一合二勺零

絲綿折絹六百九十七疋三丈三尺五寸
七分

稅鈔三千二百六十七錠七百一十五文
九分

農桑絲折絹一百六十七疋二丈一尺六
寸一分六釐

秋糧

米二百三萬八千三百二十三石一斗五
升一合七勺

松江府

夏稅

大小麥九萬二千二百五十八石六斗一
升九勺

絲綿折絹六百九十七疋三丈一尺五寸
七分

稅鈔三千二百六十七錠七百一十五文

九分

農桑絲折絹一百六十七疋二丈一尺六
寸一分六釐

秋糧

米九十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六石二斗三
升二合七勺

常州府

夏稅

小麥一十五萬四千三百八十七石一斗
四升九合六勺

絲綿折絹一千五百七十三疋一丈一尺
一分零

蘇布二千七十七疋二丈六尺六寸五分
零

農桑絲折絹三百二十四疋二丈四尺六
寸

秋糧

米六十萬六千九百五十四石三升三合
三勺

租鈔二十四錠四百六十五文

鎮江府

夏稅

小麥五萬四千九百五十八石七斗五升五合八勺

絲綿折絹二百五疋二丈八尺六寸二分零

農桑絲折絹一十三疋二丈七尺六寸三分

秋糧

米一十三萬四千八百七十六石五斗七

升三合

廬州府

夏稅

小麥九千八百七十二石一斗四升三合九勺零

農桑絲折絹六百八十七疋一丈三尺二分六釐零

秋糧

米六萬六千八百三十七石二斗一升二合六勺零

鳳陽府

夏稅

小麥九萬九千三百五十八石七斗七升五合八勺零

稅絲折絹一千三百八十疋一丈八尺七寸五分零

農桑絲折絹一千三十五疋四尺一寸五分

秋糧

米一十一萬三千五百八石六斗五升九

合一勺零

淮安府

夏稅

小麥二十二萬八千八百七十二石二斗九升八合七勺

農桑絲折絹一千四百六十一疋一丈九尺七寸七分九釐

秋糧

米一十六萬六千四百二十三石五斗八合四勺

揚州府

夏稅

小麥三萬九千九百二十二石二升七合

零

農桑絲折絹八百四十一疋二丈四尺

農桑零絲六十四兩五錢

秋糧

米二十萬六千六百三石八斗六升五合

零

租鈔五千二百四貫七十一文

會典卷二十四

三

牛租米一石五斗

徽州府

夏稅

小麥五萬一千四百九十八石七斗一升

二合一勺

人丁絲折絹八千七百七十九疋四尺三分三釐零

分三釐零

農桑絲折絹一十五疋一丈四尺七寸

秋糧

米一十二萬一百三十三石八斗六升三

合三勺

寧國府

夏稅

小麥二萬九千五百二十二石三斗六升六合

農桑絲折絹三十疋二尺

農桑零絲三十三兩三錢

稅絲三百四十斤一十兩七錢四分二釐

六毫

秋糧

米七萬四千二百六十二石六斗七升一

會典卷二十四

三

合九勺

池州府

夏稅

小麥六千八百二十四石七斗五升七合

八勺零

稅絲折絹一十五疋

稅絲零絲一兩一錢九分七釐

農桑絲折絹一百九十八疋

農桑零絲三斤一兩八錢五分

秋糧

米六萬一千三百七十二石八斗九升五合八勺

山租鈔二百四十四貫二百七十九文

太平府

夏稅

小麥一萬六千二百七十六石五斗六升

絲綿折絹一百二疋九尺六寸四分二釐

秋糧

米三萬三千六百三十六石七斗四升七

合一勺

安慶府

夏稅

小麥一萬八千九百九石三斗七合二勺

農桑絲折絹二百五十三疋二丈九尺

秋糧

米一十一萬二千八百六十二石九斗八

升四合

廣德州

夏稅

小麥三千六百三十二石三斗八升八合

四勺零

稅絲一百一十六斤二錢九分六釐二毫

農桑絲折絹一十九疋一丈六尺七寸

秋糧

米一萬四千六十六石二斗九升二勺零

徐州

夏稅

小麥六萬七千一百五十八石九合八勺

零

稅絲折絹三千二十五疋二丈二寸四分

二釐零

農桑絲折絹二千五百三十八疋二尺六

寸九分五釐

秋糧

米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八石一斗四升二

合二勺零

滁州

夏稅

小麥二千五百七十八石五升八合七勺

零

秋糧

米五千八百九十二石九斗一升一合一勺零

和州

夏稅

小麥一千四百二十四石六斗六升八合九勺

農桑絲折絹九十九疋二丈七尺二寸六分

秋糧

米九千九百五十石五斗四升五合八勺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四

五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四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五

戶部十二

稅糧二

萬曆六年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實徵夏稅秋糧總數

夏稅

大小麥米四百六十萬五千二百四十二石八斗七升五合七勺零

麥菽二百六十六石八斗二升一合六勺

絲綿并荒絲二百七十一萬五千四十七兩四分零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五

一

稅絲四十五萬五千三百八十八兩七錢八分。又二千五百四十七斤十五兩五錢一分

本色絲八千六百一十二兩一錢四分零

絲綿折絹三萬四千二百六十一疋一十四丈四尺七寸六分零

稅絲折絹三萬九千八百六十九疋六丈五尺七寸七分零

人丁絲折絹四萬七百三十四疋一十二

丈四尺三寸零

農桑絲折絹九萬一千三百二十七疋五

十二丈五尺五寸二分零

農桑零絲并絲綿一千九十七兩九錢四

分。又二百五十二斤九兩五錢八分零

原額小絹四疋

帶帛絹一疋

麻布二千七十七疋二丈六尺六寸五分

零

苧布一千三百四十一疋二尺四寸

卷五

二

綿花折布一十二疋二丈二尺

土苧六十五斤一十三兩一錢六分

洞蠻麻布二百五十九條一丈五尺

農桑并絲折米八百一十石五升五合八

勺

鈔一萬七千六百七十四錠一十二貫九

百六十五文五分

粗鈔三萬二千五百八十八錠三貫六百

二十八文五分

稅鈔七千六百五十九錠四貫五百八十

七文九分

秋糧

米二千二百三萬三千一百七十石六斗

九升二合一勺零

魚課米三萬一千九百六十六石九斗一

升六勺零

棗子易米二萬六千八百三十三石三斗

二升二合

棗株課米二千一百七十八石三斗二升

三合六勺

卷五

三

地庫綿花絨二十四萬四千一百二十九

斤一十五兩一錢零

綿布一十二萬八千七百九十二疋一丈

三尺二寸

課程綿布五百三十三疋

徭人麤布二百五疋八尺八寸

課程苧麻折米五百五十一石二斗三升

五合九勺

綿花絨折米二百四十三石九斗四升四

合九勺

改科絲折米。九斗四升七合九勺

花利米。二千八百八十八石二斗五升二勺

牛租米。二十九石

牛租穀。四千一石九斗八升五合六勺

麻折米。三石六斗三升九合

租絲。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七錢五分六釐

租絹。五十九疋二丈九尺八寸

租麤麻布。二疋六尺

租苧布。七疋一丈

租鈔。一萬八千八百二十七錠二十八貫

六百二十二文。又五千四百八貫七百一

十六文

山租鈔。三千一百二十三錠二貫九百一

十五文。又二百六十五貫一百一十文

賃鈔。一百七十五貫八百七十一文

茶課鈔。二千一百八十三錠一十五貫五

百九十二文

魚課鈔。三百四十七錠二貫八十六文

椒課鈔。四十二錠三貫

麻鈔。二錠四貫一百文

稅鈔。一百六十錠九貫八百文

苧麻。一千七百九十四斤一十四兩五錢

桐油。一千六十三斤

紅花。一十一斤一十三兩五錢

差發馬。五匹

浙江布政司

夏稅

小麥。一十五萬二千八百六十三石七斗

三升四合八勺

絲綿并羔絲。一百七十一萬五千四十七

兩四分零

農桑絲折絹。二千五百九疋一丈一尺七

寸七分零

租鈔。三萬二千五百八十八錠三貫六百

二十八文二分

農桑零絲。四十三斤三兩八錢九分

小絹。四疋

帶帛絹。一疋

秋糧

米二百三十六萬九千七百六十四石四升四合

租鈔一萬八千七百七十九錠一貫五文

租絲二千二百一十六兩七錢五分六釐

租絹五十九疋二丈九尺八寸

租麤麻布二疋六尺

租苧布七疋一丈

江西布政司

夏稅

麥米八萬八千七十二石四斗一升九合

零

絲綿折絹八千二十五疋二丈七尺三寸

七分九釐

農桑絲折絹三千四百八十六疋二丈六

寸一分五釐

鈔六千八百九十六錠五百一十八文

本色絲八千二百九斤三兩七錢一分一

釐四毫

苧布一千三百四十一疋二尺四寸

秋糧

米二百五十二萬八千二百六十九石九斗六升三合六勺零

牛租穀二百一石一斗八升五合三勺

山租鈔三千一百二十三錠二貫九百一

十五文

湖廣布政司

夏稅

米麥二十三萬一千九百七十六石二斗

六升三合二勺零

稅絲折絹二萬二千八百九十三疋二丈

二尺五寸二分六釐零

農桑絲折絹四千九百九十七疋一丈三

尺九寸二分九釐零

綿花折布二十二疋二丈二尺

秋糧

米二百三萬二百七十七石七斗七合六勺零

貨鈔一百七十五貫八百七十一文

課程苧麻折米五百五十一石二斗三升

五合九勺

課程綿布五百三十三疋

狃人麤布二百五疋八尺八寸

地畝綿花絨折米一百四十三石九斗四

升四合九勺零

福建布政司

夏稅

麥七百六石九斗四升七合四勺零

絲綿折絹二百八十疋一丈九尺五寸五

分三釐

農桑絲折絹三百一十九疋一丈二尺七

寸八分

八

零絲綿一百九十四兩五錢九分

土苧六十五斤一十三兩一錢六分

鈔二萬七百七十八錠三貫一百七十二

文五分六釐

秋糧

米八十五萬四百四十七石七斗七升四

合五勺零

魚課米三萬一千九百六十六石九斗一

升六勺零

租鈔三貫二百六十四文

山東布政司

夏稅

小麥八十五萬五千一百七十二石一斗

四升七合八勺零

絲綿折絹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五疋一丈

五尺三寸零

農桑絲折絹二萬二千八百二十五疋一

寸七分零

稅絲二千八十九斤一十三兩一錢四分

零

九

本色絲二十斤六兩三錢一分零

秋糧

米一百九十九萬五千七百六十四石九

斗一升六合六勺零

牛租米一十六石五斗

地畝綿花絨五萬二千四百四十九斤一

十兩七錢一分二釐

山西布政司

夏稅

小麥五十九萬一千九百五十一石三斗

一升七合一勺零

農桑絲折絹四千七百七十一疋

農桑零絲八百二十二兩五錢五分

秋糧

米一百七十二萬二千八百五十一石三

斗八升三合五勺零

河南布政司

夏稅

小麥六十一萬七千三百二十二石八斗

四升三合三勺零

會典卷五十五

十

稅絲三十五萬二千九百一兩五錢四分

三釐零

農桑絲折絹九千九百六十三疋一丈六

尺九寸二分一釐

秋糧

米一百七十六萬三千四百三十七石一

斗一升五合二勺

麥子易米二萬六千八百三十三石三斗

二升二合

地氈綿花絨三百四十二斤四錢

陝西布政司

夏稅

小麥六十九萬七百四十七石二斗四升

一合六勺零

農桑絲折絹九千二百二十一疋二丈六

尺六寸四分零

絲綿二百六斤三兩八錢四分零

秋糧

米一百四萬四千九百四十三石一斗二

升四合一勺零

會典卷五十五

十

綿花絨一萬七千二百八斤三兩二錢

綿布一十二萬八千七百九十二疋一丈

三尺二寸零

四川布政司

夏稅

米三十萬九千八百九十二石一斗六升

四合二勺零

秋糧

米七十一萬八千六百五十二石九斗六

升八合八勺零

地畝綿花絨七萬三百八十九斤二錢四分零

差發馬五匹

廣東布政司

夏稅

麥米六千一百二十二石八斗九升九合七勺零

農桑米三百九石八斗九升九合二勺零

零絲折米九斗三升

秋糧

會典卷五十五

十三

米九十九萬三千八百二十四石八斗一升一合九勺零

改科絲折米九斗四升七合九勺零

廣西布政司

夏稅

麥米一千四百九十四石七斗一合六勺零

零

絲折米四百九十九石二斗二升六合六勺

勺

本色絲一百四十八斤一十兩九錢五分

四釐

秋糧

米三十六萬九千二百二石五斗二升六合零

合零

花利米二千八百八十八石二斗五升二勺零

租鈔二十四錠二十四貫八百八十八文

茶課鈔一千一百八十三錠一十五貫五百九十二文

魚課鈔三百四十七錠二貫八十六文

椒課鈔四十二錠三貫

會典卷五十五

十三

芋麻一千七百九十四斤一十四兩五分

麻折米三石六斗三升九合

麻鈔二錠四貫一百文

紅花二十一斤一十三兩五錢

桐油一千六十三斤

稅鈔一百六十錠九貫八百文

雲南布政司

夏稅

勺

麥三萬五千五百六十七石二斗六升一

合五勺零

秋糧

米三十萬七千一百二十三石三升七合

一勺零

貴州布政司

夏稅

麥收二百六十六石八斗二升一合六勺

洞蠻麻布二百五十九條一丈五尺

秋糧

米五萬五百四十一石九斗六升八合零

順天府

夏稅

小麥一萬八千八百三石三斗七升二合

四勺零

人丁絲折絹二千一百七十五疋一丈六

尺六寸

農桑絲折絹一千七百六十一疋二丈九

尺八寸三分零

秋糧

米四萬五千二百四石八斗五合零

地畝綿花絨九千四百二十四斤一兩五錢零

牛租穀三千八百石八斗三勺

永平府

夏稅

大小麥九千九百九十六石一斗九升五

合五勺

人丁絲折絹二千五十疋一丈五尺

農桑絲折絹二百四十三疋一丈二尺三

寸二分零

秋糧

米二萬三千三百五十三石一斗一升八

合八勺零

地畝綿花絨三百四十五斤一十三兩二

錢

保定府

夏稅

小麥一萬八千七百九十三石八斗二升

九合九勺零

人丁絲折絹二千七百九十六疋七尺一

寸五分

農桑絲折絹。一千六百一十一疋九尺二

分五釐

本色絲。二百二十四斤一兩一錢三分

秋糧

米。四萬二千九百八十石三斗一合四勺

零

地畝綿花絨。九千五百七十四斤八兩五

錢六分

棗株課米。一十六石二斗九升

河間府

夏稅

小麥。一萬九千七百一十八石二斗三升

二合五勺零

人丁絲折絹。五千四十六疋四尺四寸六

分零

農桑絲折絹。八百八十九疋七尺二寸九

分零

秋糧

米。四萬六千八十七石七升八合六勺零

地畝綿花絨。四千六百四十七斤一十三兩五錢

棗株課米。三十七石五斗三升

真定府

夏稅

小麥。三萬四千七百三十三石四斗九升

三合九勺零

人丁絲折絹。八千五百四十八疋六尺五

寸

農桑絲折絹。七千疋一丈七尺八寸五分

八釐零

秋糧

米。八萬二千三百四十九石二斗七升四

合三勺零

地畝綿花絨。三萬五千三十三斤一兩四

錢八分零

順德府

夏稅

小麥。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七石八斗八合

九勺零

人丁絲折絹。一千五百四十八疋二丈九尺

農桑絲折絹。三百五十一疋一丈二尺六寸八分零

秋糧

米。三萬四百六十一石七升三合一勺零

地畝綿花絨。五千斤四兩

桑株課米。一十二石九斗八升三合一勺零

廣平府

夏稅

小麥

一萬七千八百四十二石四斗五升九合一勺零

人丁絲折絹。二千八百九十九疋二丈七尺五寸

農桑絲折絹。六百五十四疋二丈三寸四分

秋糧

米。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九石六斗五升五合六勺零

米。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九石六斗五升五合六勺零

地畝綿花絨。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四斤一十五兩八錢一分

大名府

夏稅

小麥。四萬四千九十六石三斗五升七合九勺零

人丁絲折絹。六千八百九十三疋一丈四尺一寸

農桑絲折絹。八百一十疋一丈七尺九寸四分零

鈔。九貫二百七十五文

秋糧

米。一十萬三千八十石七斗二升八合九勺零

地畝綿花絨。二萬五千一百二十五斤六兩六錢四分

桑株課米。二千一百一十一石五斗一升

延慶州

夏稅

小麥。二千七百一十三石七斗五升三合

四勺

秋糧

米二千九百三十七石四升四合一勺

保安州

夏稅

小麥四百八石二斗九升八合六勺

秋糧

米二千五十三石二十六升一合三勺

應天府

夏稅

小麥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四石七斗六升

一合五勺零

絲綿折絹二千二百一十四疋一尺六寸

九分零

農桑絲折絹二百四十三疋二尺七寸三

分零

秋糧

米三十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九石八斗四升七勺

蘇州府

夏稅

小麥五萬三千六百六十五石四斗三升

稅絲折絹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五疋

農桑絲折絹六百四十疋二丈九寸三分

三釐

稅錢一十萬二千四百七十八兩四分零

稅鈔四千三百九十二錠三貫八百七十

二文

秋糧

米二百三萬八千八百九十四石七斗四

升二合二勺

松江府

夏稅

大小麥九萬一千二百六十石四斗一升

九合六勺

絲綿折絹六百九十七疋三丈一尺五寸

七分

農桑絲折絹一百七十九疋二丈四尺一

寸

稅鈔三千二百六十七錠七百一十五文

九分

秋糧

米九十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六石二斗三

升二合七勺

常州府

夏稅

小麥二十五萬四千三百九十三石三斗

八升二合九勺

絲綿折絹一千五百七十三疋一丈一尺

一分零

農桑絲折絹二百二十四疋二丈四尺六

寸

麻布二千七十七疋二丈六尺六寸五分

零

秋糧

米六十萬六千九百五十四石三升二合

八勺

租鈔二十四錠四百六十五文

鎮江府

夏稅

小麥五萬四千九百五十八石七斗五升

五合八勺

絲綿折絹三百五疋二丈八尺六寸二分

七釐零

農桑絲折絹二十三疋二丈七尺六寸三

分

秋糧

米二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二石二斗五

升八合一勺

廬州府

夏稅

小麥九千八百八十五石一斗三升四勺

農桑絲折絹六百八十七疋一丈三尺三

寸一分零

秋糧

米六萬七千四十五石五斗二升三合二

勺

鳳陽府

夏稅

小麥九萬九千八百三十七石二斗六升

八合七勺零

稅絲折絹一千三百八十疋一丈八尺七寸五分六釐

農桑絲折絹一千三十五疋四尺一寸五分

分

秋糧

米二十一萬三千五百三石二升六合二勺

淮安府

夏稅

會集卷五

五

小麥二十二萬八千八百七十二石二斗九升八合七勺

農桑絲折絹一千四百六十一疋一丈九尺七寸七分九釐

秋糧

米三十六萬六千四百二十三石五斗八合七勺

揚州府

夏稅

小麥三萬九千九百二十五石七斗三升

四合二勺

農桑絲折絹八百四十二疋二丈四尺零絲四十七兩五錢

秋糧

米三十萬六千六百三石八斗六升五合零

牛租米二石五斗

私鈔五千四百八貫七百一十六文

徽州府

夏稅

會集卷五

五

小麥五萬一千七百八十五石四斗四合六勺

人丁絲折絹八千七百七十九疋四尺三分零

農桑絲折絹一十五疋一丈四尺七寸

秋糧

米二十二萬六百二石二斗六合

寧國府

夏稅

小麥二萬九千六十石五斗四升五合五

勺

農桑絲折絹三十疋二尺

稅絲三百四十二斤二兩八分

農桑零絲三十三兩三錢

秋糧

米七萬四千一百九十一石七斗九升八

合六勺

池州府

夏稅

小麥六千九百六石四斗八升六合一勺

大明會典

卷二五

稅絲折絹二十六疋

農桑絲折絹一百九十九疋

稅絲零絲一兩一錢九分七釐

農桑零絲三斤一兩八錢五分

秋糧

米六萬二千一百五十四石六升五合二

勺

山租鈔二百六十五貫一百一十文

太平府

夏稅

小麥一萬六千七百五十二石八斗七升七合

絲綿折絹一百二疋九尺六寸四分零

農桑絲折絹一百一十六疋二丈六尺三

寸九分零

秋糧

熟荒米九萬一千四百一十八石五斗九

升一合三勺

安府

夏稅

大明會典

卷二五

小麥一萬八千九百九石三斗七合一勺

農桑絲折絹三百五十三疋二丈九尺

秋糧

米一十一萬二千八百六十二石九斗八

升四合

廣德州

夏稅

小麥三千六百三十六石三斗九升三合

二勺

稅絲一百一十六斤二錢九分零

秋糧 農桑絲折絹一十九疋一丈六尺七寸

米一萬四千六十六石二斗九升二勺

徐州

夏稅

小麥六萬七千一百五十八石九合八勺

稅絲折絹三千二十五疋二丈四尺五寸

二分零

農桑絲折絹二千五百三十八疋二尺六

寸九分零

秋糧

米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八石一斗四升二

合二勺零

滁州

夏稅

小麥二千六百一十一石二斗九升七合

三勺

農桑絲折絹二百一十七疋五尺四寸四

分零

秋糧

米五千九百八十五石三斗五升六合三

和州

夏稅

小麥一千四百三十五石六斗六升一合

三勺零

農桑絲折絹九十九疋二丈七尺二寸六

分

秋糧

米九千九百五十五石五斗四升五合八勺

草料

國初光祿寺犧牲所。

御馬監并象馬牛羊房等草料俱於民間照田糧

科徵解納官軍草料亦如之。洪武二十五年以

百姓供給艱難令北平等處衛所官軍不支草

束自采野草備用。是後遂有秋青草事例。宣德

以來通

命在京在外軍衛有司量派軍夫采打置場收納與

民納草相兼支用。而其因時制宜措備支給法

亦不一。今以弘治萬曆年實徵馬草數目具列

于前而詳載事例。以備參考。其黃黑豆等料即于稅糧內折徵。不更載。

弘治十五年各司府州實徵馬草數

浙江布政司

馬草八十七萬四千三百九十一包八斤

二兩三錢

山東布政司

馬草三百八十一萬九千五百一十三束

一十四斤一十四兩九錢零

山西布政司

馬草三百五十四萬四千四百四十八束

九分零

河南布政司

馬草二百二十八萬八千三百九十六束

九斤九兩一錢零

陝西布政司

馬草二百五十一萬四千七百一十二束

一十一斤五兩二錢零

順天府

馬草三百萬七千九百二十三束七分零

永平府

馬草二十萬三千七百四十二束七分零

保定府

馬草一百一十一萬七千五百六束

河間府

馬草六十七萬四千五百五十二束八分

零

真定府

馬草一百三十萬四千一百五十三束

三分零

順德府

馬草五十四萬五千四百八十一束三分

零

廣平府

馬草七十九萬四千八十九束一分零

大名府

馬草二百八十六萬九千八百三十八束

四分零

隆慶州

今改延慶

馬草七萬三千四百四十一束五分零

保安州

馬草。二萬七千七百五十四束七分零

應天府

馬草。三十七萬六千四百五十八包一斤

九兩四錢二分零

蘇州府

馬草。五十三萬七千八百九包八斤四兩

一錢八分零

松江府

馬草。三十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五包四斤

九錢零

常州府

馬草。七十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三包五斤

九兩六錢二分

鎮江府

馬草。二十二萬七百八十四包四斤一十

兩二錢

廣州府

馬草。九萬七千七百七十五包一十二兩

三錢零

鳳陽府

馬草。二十三萬四千二百九十三包四斤

二兩八錢九分零

淮安府

馬草。四十五萬四千七百二十包二斤六

兩九錢二分零

揚州府

馬草。二十四萬九千二百三十六包六斤

七兩二錢零

寧國府

馬草。七十九萬八千四百九十二包六斤

池州府

馬草。九萬六千三百一十一包四斤八兩

四錢四分

太平府

馬草。三十五萬四千九百七十四包五斤

一十二兩四錢八分

安慶府

馬草。二十九萬一千九百四十九包三斤

一十二兩

廣德州

馬草三十萬二千九百五十二包三斤一
十兩五錢一分零

徐州

馬草一十萬包

滁州

馬草五萬五千九百八包五兩六分零

和州

馬草二萬六千九百包五斤七兩五錢四
分零

萬曆六年各司府州實徵馬草數

浙江布政司

馬草八十七萬四千四百九十一包一十
一斤一十四兩三錢

山東布政司

馬草三百八十一萬九千四百六十九束
六斤一十五兩三錢零

山西布政司

馬草三百六十萬二千九百九十一束零

河南布政司

馬草二百二十八萬一千五百三十八束

一十一斤一十三兩六錢零

陝西布政司

馬草一百三十七萬五千六百三十四束
零

順天府

馬草一百九十五萬八千八百四十五束
三斤一十三兩零

永平府

馬草三十萬三千七百四十二束零

保定府

馬草一百一十一萬七千五百二十束零

河間府

馬草六十七萬八百六十三束零

真定府

馬草一百三十七萬四千一百五十七束
一十斤零

順德府

馬草五十四萬五千四百八十一束零

廣平府

馬草七十九萬四千九十三束零

大名府

馬草一百八十六萬九千八百三十八束零

延慶州

馬草七萬三千四百四十一束零

保安州

馬草一萬八千六百九十九束零

應天府

馬草三十七萬六千四百五十八包二斤

九兩四錢零

蘇州府

馬草五十三萬八千四百一十四包六斤

八兩七錢零

松江府

馬草三十一萬六千二百五十一包五斤

二兩五錢零

常州府

馬草七十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九包五斤

一十兩七錢零

鎮江府

馬草二十二萬七百八十四包四斤一十

兩二錢零

廬州府

馬草九萬八千三百三十七包一十二斤

一十三兩零

鳳陽府

馬草二十三萬四千二百九十二包四斤

二兩八錢零

淮安府

馬草四十五萬四千七百二十包三斤三

兩四錢零

揚州府

馬草三十四萬九千二百二十六包六斤

七兩二錢零

寧國府

馬草七十九萬八千六百三十二包七兩

零

池州府

馬草九萬八千三百六十六包七斤一兩零

太平府

馬草三十五萬五千四百四十九包五斤
一十五兩五錢零

安慶府

馬草二十九萬一千九百七十三包五斤
八兩六錢零

廣德州

馬草三十萬三千四百四十五包九斤五兩七
錢零

徐州

馬草一十萬包

滁州

馬草五萬六千四百四十一包九斤一十
四兩零

和州

馬草二萬六千一百三十八包五斤一十
三兩一錢零

凡措備草料。正統九年。令刑部都察院問完囚
人。以四分爲率。內二分納草贖罪。其斬絞罪者
納草一千八百束。三流并徒三年者一千四百

束。徒二年半者一千二百束。徒二年者一千

徒一年半者八百束。徒一年者六百束。笞杖者

每一十四束。每束重一十五斤。十四年。今

陝西西安慶陽延安等衛府官吏舍人所犯。不

係贓罪笞杖徒流及軍民人等犯該笞杖。不該

立功者。定撥各堡納草。○又令開中兩淮兩浙

河東長蘆運司存積四分官鹽。不分四品以上

官員之家及軍民人等俱於在京西城等坊草

場。上納草束。○又奏准召商納草。不分官員軍

民之家。每穀草一百束。官給價銀三兩。禾草一

百束。二兩一錢。就於京場上納。○景泰元年。令

直隸真定等府儒學生員納草四千束。給與冠

帶。以榮終身。○成化元年。獨石馬營龍門所雲

州四倉急缺糧料。開中淮浙長蘆河東運司官

鹽九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二引。召商上納米

豆。至六年報中未完。除兩淮仍令照舊。兩浙等

運司酌量時價。改中草束。○二年奏准在京各

衙門辦事吏典有辦事一年以下者。納豆一百

石。二年以下八十石。三年以下六十石。免其考

試。就便實撥當該。其辦事一年以下。納豆二百

石。二年以下一百五十石。三年以下一百石。送吏部免其京考。給與冠帶。即照資格挨次選用。○又奏准在京各衙門當該吏典有著役一年以下。納豆八十石。二年以下六十石。給與冠帶。照依資格挨次選用。○又奏准在京各衙門辦事官有該正從八品選用者。納豆一百石。照依資格挨次選用。○十二年奏准大同等處各城堡倉場關中長蘆運司官鹽十萬引。每引納料豆四斗。河東運司官鹽二十萬引。每引納穀草八束。○十四年令遼東二十五衛囚犯納草贖

會典卷三十五

四

四

罪。除苦罪并真犯死罪及例該充軍等項并無力外。其餘雜犯死罪。納草三百五十束。徒三年。納草二百五十束。徒二年。納草二百束。徒一年。納草一百五十束。杖罪每一十。納草十束。○又令戶部運銀十萬兩。分送陝西榆林。給與官軍。准折草料。仍行山西河南附近州縣。或借撥或僱運。或買辦料豆各萬石。穀草各一百五十萬束。俱納榆林一帶倉場。○弘治十六年奏准遼東商販買賣之人。務經巡撫官查勘無礙。方許於管糧郎中處納草價銀三兩五錢。給引掛號。

會典卷三十五

四

入關。○隆慶三年。令明智等坊五場草束及太倉黑豆。俱係京營馬匹及防秋支用。各營馬匹草料。每年照舊放本色三箇月。其餘月分俱文折色。如遇草料價賤。全支折色。務令在場常有草六十萬束。在倉常有豆三萬石。以備接濟。○又令商人買上草料。科道同戶部司官會估價值。定在十月正秋成之後。草豆價值俱平。山東河南二道。但有見在銀兩。權宜預支。趁秋買辦。○又令在京五場通計買草至二百萬束。每年挨陳坐放。照數買補。酌議行各場監督主事。每年防秋畢。日查將京營馬匹草束。照例於十月十二月。次年二月支放。務在出陳易新。其餘月分照常折放。仍於本色支放完日。呈部以憑酌量坐買。務要各場貯草束一百五十萬。以備緩急支用。凡支給草料。洪武十三年。令廣東廣西福建浙江湖廣江西布政司淮安蘇州等衛。馬草不許科收。馬料不許支給。○永樂七年。欽定征操馬匹。關支草料。公六匹。侯五匹。伯四匹。指揮千百戶各一匹。征進馬匹草料。公十四匹。侯伯

八匹。都督六匹。都指揮三匹。指揮二匹。千百戶各一匹。非征進之數。不許關支。○十一年。令上直馬。每匹日支料豆四升。草一束。其下場牧放馬匹。止關料豆一月。○十四年。令馱豹馬。日支料四升。草一束。自九月初一日起。至十一月終止。○二十二年。令常川上直馬。每匹日支料三升。草半束。餘半束。折支鈔二貫。騎操等項馬。每匹日支料三升。草一束。折支鈔四貫。○宣德五年。令御馬監勇士馬。并達官調習馬。每匹。按月原支草三十束。內支本色草。十五束。餘折白

會典卷三十五

四

十一月初一日。至次年三月終。日支四升。其九月下半年。及次年三月四月上半月。仍照舊日支三升。○八年。令直隸真定衛達官。自己馬草料。住支。其官馬。照官軍例支給。○九年。令萬全都司。巡哨操備馬。添支四月下半年。料豆六斗。○十年。令甘肅莊涼等處。官軍馬料。日支四升。外添支青稞一升。○又令大同右玉林等衛官馬。月支穀草十束。與自備野草。相兼喂飼。○十四年。令各處馬房。上直騎操。并起取等項馬。草每一束。折支銀二分。○又令居庸關騎操馬。自十月十五日起。至次年四月半止。每馬一匹。日支草一束。○又令五軍三千神機等營騎操馬。自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次年二月終止。每匹日加料豆一升。○景泰元年。奏准。長陵等三陵神宮監。長隨內使。領到御馬監馬。驢。行令昌平縣。每馬一匹。日支料三升。草一束。驢一頭。日支料一升。草半束。每年十月初一日起。三

會典卷三十五

四

月終止每馬一匹給銀一錢十一月給銀二錢
買草十二月至次年正月終止每馬關本色草
一十五束○三年令減給馱豹馬料豆一升照
例自九月初一日起至三月初一日住支○又
今五軍等管存操馬至六月青草長茂止關料
豆草束住支至十月初一日起草束依例關支
○七年令寧夏等衛馬隊旗軍照甘肅例每歲
九月十六日起至次年四月十五日止日支料
豆三升○又令勇士小廝馬月支料豆九斗草
三十束○天順二年令新降達官每人准馬一
匹月支料七斗草三十束○成化元年奏准凡
內外鎮守官員馬不拘官私止給四匹草料○
五年令京管官軍草料俱編填勘合方許支給
○十二年令原選聽征下場馬預先調取來京
每匹於九月十月支草二十束九月以後仍有
邊報却將十一月分該支草料移在十月分十
二月分移在十一月分接續照例秋草穀草兼
支間月折與價銀買草○十三年令下場取回
聽征官八月九月每馬一匹按月支與草價銀
二錢三分○十七年令聽征官軍馬一萬五千

匹每匹月給草價銀一錢日支料豆三升續因
馬匹瘦損添給草價銀一錢○二十年奏准聽
征馬四月五月每月添給料豆一斗鞍前九斗
共支一石草價銀三分鞍前二錢共支二錢三
分○二十一年令永平山海薊州等處三七等
管官軍騎操馬按月造冊三月關支料豆十月
折支草束○弘治二年令各管騎操馬本年十
二月至春季內一月每匹月添草價銀一錢以
後該支月分仍舊○又議准京管存操馬每年
四月分關支料豆一半其餘下場回還馬每年
關支折草銀兩月○六年令存操馬四月分料
豆准與全支○十二年奏准存留下場聽征馬
自五月初一日為始除料豆照常外每馬折給
草價銀二錢內存操馬先已支過者照數扣除
候聲息稍緩仍令下場收放草料住支○正德
五年令各邊鎮巡等官凡遇出哨征戰追趕之
日馬匹每日量加料一二升開息之日照舊明
白造冊開報○嘉靖元年奏准涿鹿左衛興州
中屯衛守操舍餘常川聽候捕盜原領馬匹春
季正月二月冬季十一月十二月按月於涿州

良鄉倉場支給草料其三月至十月八箇月聽其自行牧放事寧停止○二年今在京各營除騎操馬匹照舊每年支本折草三箇月料豆間月本折兼支聽征馬匹俱令下場牧放草料截日住支○六年今捕盜馬匹准給與折色隨便糴買喂養○七年奏准馬匹草束每年照舊支三箇月本色其料豆存操馬每年十二箇月聽征馬除下場六箇月俱本折間月關支○又奏准委官主事將榆河居庸榆林土木四驛查照先年定例每年自十月初一日起按季關支料

九斗草三十束夏秋住支聽其照舊打采青草喂養其榆河居庸二驛冬春仍關支本色榆林土木二驛冬春馬草准改支折色每草一束給銀二分○八年題准御馬監馬匹朝馬賞名馬為一等查照舊例喂養雜料馱鞍選記披甲馬為一等內除豌豆止用大麥菜豆黑豆喂養其各起騎操馬等項馬為一等內除豌豆菜豆止用大麥黑豆喂養○十年題准四月青草長茂各營馬匹照舊規畫令下場牧放○十四年題准崔黃口營守禦操備軍餘民壯騎操官軍口

會典卷五十五

兵部

糧黑豆通州倉關支草束除夏秋二季照例牧放不支外冬春二季自嘉靖十三年冬季為始每草一束折銀五釐坐派太倉銀庫關支自行買辦○又題准各營馬匹除東西官廳存留聽征馬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起至九月終止全支料草以備調用外其奮武等營存操馬匹遵照舊例不支草束止關料豆本折間支○二十九年今三大營馬匹每年夏秋六箇月差官領勅於近京地方隨便牧放以備調遣春冬二季除三箇月支本色外其餘三箇月應支折色月分

草每月折銀三錢料折銀五錢其夏秋二季草料價賤係在管存留操備馬匹止照常規折支不許緊援為例○三十二年今鞏華永安二營原充馬匹草料夏秋月分該支折色每豆一石折銀三錢五分草三十束折銀二錢五分冬春月分雙月支給本色單月折銀豆一石五錢草三十束三錢如有閏月在春冬時本折中半在夏秋時依季支本折○三十三年今大同鎮主兵馬匹每馬計冬春六箇月月支料豆九斗舊支本色四斗今加二斗共六斗餘三斗照舊折

會典卷五十五

兵部

色。其草東夏秋采積以備。冬春不許支。

秋青草

永樂九年。今天城陽和等衛所。采取青草。給大同都司官馬。以平陽澤潞等府州縣草納附近驛站。○宣德四年。令行在五府所屬衛所。錦衣等衛。順天等府所屬州縣。各起倩軍餘人。去米取秋青草。運赴京場。及在外驛站收貯備用。其山西河南山東陝西四布政司。所屬驛站。并有採備馬衛所。行各布政司都司。量派軍夫。米打秋青草。就本處收貯聽支。○正統十一年題准。

會集卷十五

四

延綏一帶衛所。自定邊安邊營。西抵寧夏化馬池。東至府谷縣大小營堡。水草便利。可以牧放。每年摘撥軍旗餘丁。自行牧養馬匹。○景泰元年。奏准。西湖并城濠草。俱令戶部借撥軍民人等。采取備用。不許諸人私占。○又令陝西寧夏甘肅延綏山西大同并偏頭鴈門二關。遼東萬全都司所屬。及直隸山海永平密雲紫荆倒馬居庸一帶。沿邊關口。及山東備倭處所。馬草總兵鎮守。及管糧郎中。布按二司等官。於秋草長茂之時。量起軍夫。趁時採取。每束重一十五斤。

設法堆積。委官看守。以備支用。○三年。令南海子大木廠西湖并城濠內青草。戶部差官督同各城兵馬司。委官率領弓兵。并當坊火甲。時常巡護。至期。行取三撥官軍。米打搬運京場。○天順三年。令甘肅莊浪沿邊十三衛所官軍餘丁舍人。每名采草一百五十束。堆積備用。不許官豪勢要。占據近地肥饒草場。其平涼等府原派地畝。穀草每束折收銀二分。運送邊城。以備買草支用。○成化二年。令陝西都行二司各衛所軍士餘丁。不該輪班在營者。每人采草一百二十束。各於官場上納。各驛及遞運所馬牛夫甲軍。每人八十束。俱於本驛遞上納。○三年。令遼陽廣寧等軍衛。趁秋青草。牧放馬匹。不許指以征採。為由。擅支官軍堆積草束。○九年。令延綏寧夏各堡馬步軍餘。采草十一月終不完者。本堡把總官住俸。年終不完者。管糧參政及監收副使等官住俸。○弘治十五年。令遼東秋青草。年例之外。加添一倍。每七束。給與鐮刀工銀一分。其金復等衛軍。餘折銀草束。仍納本色。若鎮守等官。將草場立標。采打壓賣。各衛索受銀兩。

會集卷十五

四

守等官。將草場立標。采打壓賣。各衛索受銀兩。

許撫按官劾奏其宣大陝西榆林迤西一帶邊
 鎮軍衛屯堡生草去感一體施行大同青草不
 俟挨陳先行放支○正德三年奏准遼東廣寧
 右屯等衛照舊采青草不必給刀鎌價銀每名
 二百束量加添三十束金復蓋三衛每名折銀
 一兩六錢照舊銀布兼收通送管糧衙門以備
 買草糴糧支用○嘉靖三十二年令居庸榆河
 榆林土木四驛馬匹冬春照舊給與料草夏秋
 牧放仍派秋青草八十束責令采打赴場交收
 支給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五

平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五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六

戶部十三

會計

起運

軍馬所在轉運供給具載職掌見今各處錢糧
 除存留外其起運京邊各有定數備列于後若
 起運南京者則見於南京戶部
 弘治十五年起運數目

浙江布政司

夏稅

京庫折銀麥八萬石每石折銀二錢五

分

絲綿三十二萬兩

絲綿折絹一百九十六萬兩每二十

兩折絹一疋

秋糧

京庫白熟糯米一百石准糙米一百一

十石

折銀米六十萬五百石每石折銀二

錢五分

供用庫白熟粳米二萬三千石准糙米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六

二萬五千三百石

酒醋麩局白熟糯米二千七百石准糙

米二千九百七十石

惜薪司白熟糯米一十五石一斗准糙

米一十六石六斗一升

先祿寺白熟粳米二萬五千石准糙米

二萬七千五百石白熟糯米四千三

百八十五石七斗准糙米四千八百

二十四石二斗七升

京倉兌軍備運米六十萬石

卷三十六

二

江西布政司

夏稅

京庫折銀米麥六萬石每石折銀二錢

五分

絲綿折絹八千二十九疋二丈三尺

八寸四分八釐

農桑絲折絹三千四百八十六疋二

丈二尺一寸一分五釐

秋糧

京庫折銀米九十七萬石每石折銀二

錢五分

開白苧布五萬疋准米三萬五千石

京倉兌軍備運米四十萬石

湖廣布政司

夏稅

京庫折絹二萬二千九百二十一疋一

丈六尺五寸四分九釐

秋糧

京庫折銀米七萬二千石每石折銀二

錢五分

卷三十七

三

福建布政司

秋糧

京庫折銀米三十六萬四千石每石折

銀二錢五分

山東布政司

夏稅

京倉小麥三萬四千七十五石

京庫綿布二萬疋准小麥二萬四千石

絲折絹五萬四千九百九十疋一丈

五尺四寸七分六釐

邊倉小麥一萬八千七百七十五石

鈔五十萬錠照例折銀准小麥五萬

石

綿布一十三萬二千四百一十八疋

准小麥一十五萬九千九百一石六

斗

秋糧

京倉米五十五萬五千六十石

京庫綿布一萬五千疋准米一萬五千

石

△今案去

綿花六萬二千斤准米六千二百石

折銀草一百七萬五千一百束

邊倉本色米二十萬八千八百石

綿布一十二萬九千疋准米一十二

萬九千石

綿花七萬七千斤准米七千七百石

京場草一百一十二萬四千三百八十

束

邊場草三十二萬束

山西布政司

夏稅

京庫農桑絲折絹四千七百七十七疋

大同麥二萬九千三百石

大同府銀億庫布四萬二千五百疋准

麥五萬一千石

宣府麥一萬七千八百石

萬全萬億庫布六千疋准小麥七千二

百石

雁門等三關麥一萬二千石

秋糧

△今案去

大同米二十九萬六千五百石

宣府米二萬五千石

大同府銀億庫綿布一十八萬疋准米

一十八萬石

綿花絨八萬斤准米八千石

萬全都司萬億庫綿布六萬二千五百

疋准米六萬二千五百石

綿花絨二萬二千五百斤准米二千

二百五十石

大同在城并在外草場草二百四十四

萬四千四百四十八束

偏頭等三關米八萬一千石

偏頭關并代州草場草一百一十萬束

邊庫戶口食鹽鈔一百五十萬七千三

百九十錠三貫

河南布政司

夏稅

京倉糧三萬七千九百五十石

邊倉小麥九千六百石

秋糧

京倉米二十九萬二千六十五石三斗

京庫絹三萬五千七百五十五疋零

綿布八萬一千八百三十七疋

綿花絨二十三萬三百四十二斤四

錢

戶口食鹽鈔六百一十四萬七千一

百一十貫

京場草一百五十三萬七千八百九十

六束

邊倉粟米七萬一千六百九十石

六束

廣東布政司

秋糧

京庫折銀米四十萬石每石折銀二錢

五分

順天府

夏稅

京倉小麥二千一百一十石

邊倉喜峯口等倉小麥八千七百四十

石

秋糧

京倉米七萬七百三十七石

京庫人丁絲折絹三萬一千七十五疋

一丈六尺六寸

農桑絲折絹一千七百六十四疋一

丈七尺三寸零

綿花絨九千四百三十六斤一十四

兩五錢六分四釐

戶口食鹽鈔四十九萬五百九十三

貫

邊倉山海等倉粟米三萬三千七百二

貫

十石七斗

永平府

夏稅

京庫絹一百七十四疋一丈五寸

京場草三萬束

保定府

夏稅

京倉小麥二千七百五十石

京庫人丁絲折絹一千一百五十六疋

農桑絲折絹一千六百一十一疋九

尺二分五釐

本色絲二百二十四斤一兩一錢二分

戶口食鹽鈔四十五萬九百三十六

貫錢鈔中半

邊倉小麥二千三百五十石

秋糧

京倉米三千四百二十五石

京庫綿花絨九千五百七十四斤八兩

五錢六分

折銀草三十六萬束每束折銀三分

京場草六十八萬九千二百九十束

邊場米二萬一千五百石

河間府

夏稅

京倉小麥六千六百六十八石

京庫人丁絲折絹四千九百二疋二丈

六尺三寸三分零

邊倉小麥三千一百七十五石

秋糧

京倉米二萬五千九百石

京庫地畝綿花絨四千六百四十七斤

一十三兩五錢

綿花絨三萬斤准米三千石

鈔一十四萬四千六百七十貫

京場草六十萬六千九百束

邊倉米八千八百五十石

邊場草五萬束

真定府

夏稅

京倉米三千四百二十五石

京庫綿花絨九千五百七十四斤八兩

京倉糧九千二百五十石

京庫絹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三疋九尺

五寸

邊倉糧五千五百七十石

秋糧

京倉米一萬五千九百一十八石四斗

六升

京庫綿花絨三萬五千三十三斤一兩

戶口食鹽鈔一百二十四萬五百六

十八貫

十

折銀草三十八萬九千束每束折銀

三分

邊倉米一萬二千五百石

順德府

夏稅

京倉麥豆共一萬一千四百五十石

京庫農桑絲折絹三百五十一疋一丈

二尺六寸八分零

人丁絲折絹一千五百四十八疋

地畝綿花絨五千五百斤四兩

戶口食鹽鈔三十五萬七千三百五

十四貫

邊倉麥豆共五千四百二十石

秋糧

京倉米一萬六千九百七十五

石

京庫折銀草一十七萬三百束

京場草三十四萬九千一百束

邊倉米豆共五千九百六十石

廣平府

十

夏稅

京倉麥一萬五百五十石

京庫絹三千一百四十一丈八寸四

分

戶口食鹽鈔六十六萬三千一十八

貫

邊倉麥四千六百石

秋糧

京倉米一萬一千八百石

京庫綿花絨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四斤

一十五兩八錢一分	折銀草二十四萬四千束。每束折銀三分五釐	京場草五十三萬九千八百束	邊倉米二萬一千三百石	大名府	夏稅	京倉小麥八千五百二十五石	京庫闊白布二千四百疋	人丁絲折絹六千八百二十八疋一丈四尺一寸	農桑絲折絹八百一十疋二丈七尺九寸四分零	邊倉小麥九千一百石	邊庫闊白布一千三百疋	戶口食鹽鈔七十八萬一千一百三十一貫	秋糧	京倉米三萬四百石	京庫折銀草四十五萬五千束
----------	---------------------	--------------	------------	-----	----	--------------	------------	---------------------	---------------------	-----------	------------	-------------------	----	----------	--------------

京場草一百六萬一千七百八十二束	邊倉米四萬一千四百五十石	邊庫闊白布二千疋	邊倉草二十九萬束	應天府	秋糧	京倉兌軍價運米二十萬石	京庫折銀草三十萬三千九百包。每包折銀三分	蘇州府	夏稅	京倉麥三萬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	秋糧	京倉兌軍價運米六十五萬五千石	在京各衙門白粳米五萬四千八百石	京庫折銀米七十六萬六千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	闊白布一十九萬疋。准米一十九萬石	絲折絹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五疋
-----------------	--------------	----------	----------	-----	----	-------------	----------------------	-----	----	-----------------	----	----------------	-----------------	-----------------------	------------------	---------------

折銀草三十七萬包。每包折銀三分

戶口食鹽鈔八十萬八千四百六十

四錠二貫

松江府

夏稅

京倉麥六萬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

秋糧

京倉米四萬七千六十五石五斗

京庫折銀米三十八萬石。每石折銀二

錢五分

會典

卷

五

綿布二十七萬五千疋

折銀草二十二萬包。每包折銀三分

戶口食鹽鈔四十六萬三千六十五

貫

常州府

夏稅

京庫折銀麥九萬石

秋糧

京倉免軍價運米二十七萬五千石

在京吏部等衙門米四萬三千四百七

十二石七斗三升

京庫折銀米二十五萬六千石。每石折

銀二錢五分

人丁絲折絹一千五百七十三疋一

丈一尺一分零

農桑絲折絹三百二十四疋二丈四

尺六寸

折闊白布米五萬石。每石折布一疋

折銀草五十三萬包。每包折銀三分

戶口食鹽鈔二百三十六萬一千三

十九貫

會典

卷

五

鎮江府

夏稅

京庫人丁絲折絹二百五疋二丈八尺

六寸二分零

農桑絲折絹一十三疋二丈七尺六

寸三分

戶口食鹽鈔二十四萬七千三百六

十五貫。錢鈔中半

廬州府

夏稅

京倉小麥一千石

京庫農桑絲折絹六百八十七疋一丈

三尺二分零

折銀草五萬包每包折銀三分

戶口食鹽鈔二十九萬九千六百四

十二貫三百七十五文錢鈔中半

鳳陽府

夏稅

京倉糧三千石

京庫絹一千三百八十二

折銀草二十一萬八千包每包折銀

三分

戶口食鹽鈔九十五萬六千二十五

貫

淮安府

夏稅

京倉糧三千石

京庫絹一千四百六十一疋一丈九尺

七寸五分

秋糧

京倉米二萬六千石

京庫絹一千四百四十一疋一丈九尺

折銀草二十三萬七千包每包折銀

三分

戶口食鹽鈔一百九十六萬八千三

百九十貫

揚州府

夏稅

京倉小麥二百石

京倉米六萬一百石

秋糧

京庫絲綿折絹八百四十一疋二丈四

尺

折銀草二十二萬包每包折銀三分

折銀草二十二萬包每包折銀三分

安慶府

夏稅

京庫農桑絲折絹三百五十三疋二丈

九尺

折銀草二十二萬包每包折銀三分

戶口食鹽鈔二十四萬五千二百七十六貫九百三十文錢鈔中半

徽州府

夏稅

京庫折銀糧二萬二千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

秋糧

京庫折銀糧七萬一千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

戶口食鹽鈔七十七萬九千七百貫

會纂三六

六

寧國府

秋糧

京倉兌軍備運米三萬石

京庫折銀草五十七萬包。每包折銀三分

分

戶口食鹽鈔五十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三貫

池州府

夏稅

京庫絲折絹二十五疋

農桑絲折絹一百九十八疋

秋糧

京倉兌軍備運米三萬五千石

京場草六萬二千包

京庫戶口食鹽鈔二十二萬九千九百三十八貫

太平府

夏稅

京庫人丁絲折絹一百二疋九尺六寸四分零

四分零

會纂三六

九

農桑絲折絹一百一十六疋一丈六尺九分零

尺九分零

戶口食鹽鈔二十七萬八千八百四十五貫錢鈔中半

廣德州

秋糧

京庫折銀草二十三萬包。每包折銀三分

分

戶口食鹽鈔八十八萬二千八十四貫

滁州

夏稅

京庫農桑絲折絹二百一十七疋五尺

四寸四分

折銀草一萬一千包每包折銀三分

戶口食鹽鈔五萬二千六百九十五

貫

徐州

夏稅

酒醋麪局小麥一千石

京庫

絲折絹三千二十五疋二丈二寸

四分零

農桑絲折絹二千五百五十八疋二

尺六寸九分零

秋糧

京倉允軍米三萬石

京庫折銀草五萬包每包折銀三分

戶口食鹽鈔五十一萬四千三百九

十八貫

和州

夏稅

京庫農桑絲折絹九十九疋二丈七尺

二寸六分

戶口食鹽鈔五萬九千九百一十貫

錢鈔中半

萬曆六年起運數目

浙江布政司

夏稅

京庫折銀麥八萬石每石折銀二錢五

分

京庫

絲綿三十二萬兩

絲綿折絹九萬八千一百七疋一尺

三寸

秋糧

京庫折銀米五十九萬八千五百四十

三石六斗五升九合九勺每石折銀

二錢五分

派剩折銀米三萬八千五百三十石

八斗一升八合零內一萬九千五百

石每石折銀七錢餘每石折銀六錢

供用庫白熟粳米三萬二千石

酒醋麩局白熟糯米六千二百五十石

光祿寺白熟粳米一萬九千石白熟糯

米八千五百石

漕運兌軍米六十萬石

徐州倉改兌米四萬五千石

京庫折銀草六十萬包每包折銀三分

戶口鹽鈔銀一千一百五十三兩一

錢七分

江西布政司

夏稅

三

京庫折銀麥米六萬石每石折銀二錢

五分

絲綿折絹八千二十五疋二丈七尺

三寸七分零

農桑絲折絹三千四百八十六疋二

丈六寸一分零

苧布一千三百四十一疋二尺四寸

秋糧

京庫折銀米九十七萬石每石折銀二

錢五分

派剩折銀米七萬四千三百五十四

石二斗八升九合零每石折銀六錢

苧布五萬疋准米三萬五千石

漕運兌軍米四十萬石

淮安倉改兌米二十七萬石

湖廣布政司

夏稅

京庫絲折絹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三疋

二丈二尺五寸二分零

秋糧

三

京庫折銀米七萬二千石每石折銀二

錢五分

派剩折銀米三萬八千九百六十五

石每石折銀六錢

戶口鹽鈔銀八千五百八十九兩二

錢三分零

漕運兌軍米二十五萬石

福建布政司

夏稅

京庫絲綿折絹二百八十疋一丈九尺五寸五分零

農桑絲折絹三百一十九疋一丈二尺七寸八分零

秋糧

京庫折銀米三十一萬四千石。每石折

銀二錢五分

戶口監鈔銀一萬一千二十七兩六錢七分零

山東布政司

夏稅

京倉小麥七千九百二十九石一升八

合六勺

派剩折銀小麥五千九百二石五斗

八升一合四勺。每石折銀一兩

光祿寺小麥八千石

酒醋麵局小麥二千三百五十石

京庫絲綿折絹二萬二千二十一疋

尺二寸一分零

農桑絲折絹三萬二千二百三十四

疋四尺四寸二分零

開白綿布二萬疋。准小麥二萬四千石

紅花三萬斤。准小麥七千五百石

臨德三倉小麥八萬石。內改撥天津倉

五千八百石

邊倉小麥三萬二千八百石

綿布一十九萬三千八百九十一疋。

准小麥二十三萬二千六百六十九

石二斗

鈔一百八十萬錠。准小麥一十八萬

石

通州通濟庫開白綿布六千疋。准小麥

七千二百石

河間府滄州靜海等庫開白綿布三萬

四百一十六疋。准小麥三萬六千四

百九十九石二斗。俱每疋折銀三錢

秋糧

京倉粟三萬五千五百一十一石七

斗七升一合二勺

派剩折銀米一萬七千五百七十八石五斗七升九合八勺內一萬石每石折銀七錢餘每石折銀六錢
光祿寺米豆麥麻三萬三千七百八十石
供用庫麥麻豆三千六百三十九石一斗
草一萬六千束
酒醋麵局黃豆二千二百石
司苑局黑豆七百石
草一萬束
漕運兌軍米二十八萬石
臨德二倉改兌米九萬五千六百石
京庫地畝綿花絨五萬二千四百四十九斤一十兩七錢一分二釐
綿花絨五萬八千三十五斤准米五千八百三石五斗
折銀草一百九十九萬七千一百六十三束一十斤每束折銀三分五釐
戶口鹽鈔銀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兩

三錢八分三釐七毫
京場草一百三十一萬一千八百二十六束五斤
邊倉米豆四十五萬四千八百六十七石四升九合
綿布三十四萬九千六百三十疋准米三十四萬九千六百三十石
綿花絨二十七萬一千五百斤准米一萬七千一百五十石
河間府巨盈倉粟米五千石每石折銀六錢
通州通濟庫閩白綿布二千疋准米二千石每疋折銀三錢
邊庫戶口鹽鈔銀四千七百兩三錢九分七釐二毫
邊場草四十四萬三千三百四十一束一十斤二兩
山西布政司
夏稅
京庫農桑絲折絹四千七百七十一疋

一第 15 升 賣參日軍全書第 0 反文句

邊倉小麥九萬一百四十石

綿布四萬八千五百疋准小麥五萬

八千二百石

撥運三關鎮各倉麥三萬五千八百六

十石七斗

秋糧

邊倉米四十七萬一千六百一十七

石二斗

綿布二十四萬二千五百疋准米二

十四萬二千五百石

會案

元

綿花絨一十萬二千五百斤准米一

萬二百五十石

撥運三關鎮米八萬四千一十七石二

斗

邊場草三百五十四萬四千八百五十

束零

河南布政司

夏稅

京倉小麥六千三百石

派剩折銀麥二千三百五十二石四

斗每石折銀一兩

光祿寺小麥六千六百石

酒醋麪局小麥一千石

京庫稅絲折絹一萬四千一百五十八

疋二丈四尺八寸六分零

農桑絲折絹八千九百六十三疋一

丈六尺九寸二分零

綿布三千八百疋准小麥四千五百

六十石

織染局本色絲三萬九千六百十九

兩一錢九分九毫零

臨德鳳陽等倉小麥共八萬八千五十

石

邊倉小麥一十四萬八千四百五十石

綿布六萬九千五百九疋准小麥八

萬三千四百一十石五升零

農桑絲折絹一千疋

秋糧

京倉米四萬八千三百一石六斗三

升五合一勺

派剩折銀米三萬四千四百五十八石五升二升四合六勺零每石折銀六錢

光祿寺米豆芝麻三萬八千七百六十石

供用庫芝麻豆三千四百石

草一萬七千束

酒醋麩局黃豆二千四百石

司苑局黑豆八百石

草一萬束

國子監菜豆三百石

漕運兌軍米二十七萬石

臨德二倉改兌米一十一萬石

京庫綿布八萬三千八百三十七疋准米八萬一千八百三十七石

綿花絨一十三萬斤准米一萬二千石

石

地畝綿花絨三百四十二斤四錢

折銀草七十五萬一千二百六十二

東七斤每束折銀三分五釐

戶口鹽鈔銀二千九百六十二兩九錢五分二釐五毫

邊倉米豆四十六萬三千一百七十六石九斗九升二合

綿布十萬三千七百四疋八尺五寸

准米十萬三千七百四石二斗五升

零

綿花絨一十五萬一千八百二十六斤八兩准米一萬五千一百八十二石六斗五升

石六斗五升

邊庫戶口鹽鈔銀四千八百一十二兩九錢一分二釐

京場草一百一十九萬五千五百六十二束八斤

邊場草二十二萬束

廣東布政司

秋糧

京庫折銀米四十萬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

順天府

夏稅

京倉小麥。五千五百四十七石五斗。
派刺折銀。一千五百一石七斗。每石折銀一兩。

光祿寺小麥。二千四百三十石。

酒醋麪局小麥。六百五十石。

太常寺小麥。五十石。

京庫人丁絲折絹。一千八百二十疋一丈六尺六寸。

農桑絲折絹。一千七百六十一疋二丈九尺八寸三分零。

邊倉小麥。四千一百七十石。

綿布。四百五十九疋。准小麥五百五十石八斗。

人丁絲折絹。三百五十五疋。

秋糧

京倉米。五千六百四十石一升。

派刺折銀米。三千八百四十六石一斗四升。每石折銀六錢。

供用庫芝麻。四百二十三石一升。

光祿寺米。六千九百九十一石。

惜薪司白糯米。二十五石一斗。

司苑局草。二萬二千七百七十二束。

京庫地畝綿花絨。九千四百二十四斤。一兩五錢零。

綿花絨。三百七斤。准米三十石七斗。

折銀草。二十九萬一千七百二十束。

八分。每束折銀三分五釐。內良鄉縣輕則草五分。千四百一十五束。每束折銀一分五釐。

戶口鹽鈔銀。二千九百五十九兩九錢六分八釐。

邊倉米。一萬九千五百六石三斗七升。

綿花絨。一千五百斤。准米一百五十石。

京場草。十四萬一千一百七十束。

邊場草。十五萬五千束。

永平府

夏稅

太常寺小麥。五十石。

京庫人丁絲折絹一百七十四疋一丈五尺

秋糧

邊庫地畝綿花絨三百四十五斤一十三兩二錢

戶口鹽鈔銀九百一十一兩一錢六分三釐四毫

寶鈔司稻草一千八百二十束

保定府

夏稅

京倉小麥三百六十石

京庫人丁絲折絹一千一百五十六疋

農桑絲折絹一千六百一十一疋九尺二分零

本色絲二百二十四斤一兩一錢三分

邊倉小麥四千七百九十石

人丁絲折絹七百九十三疋七尺一寸五分

秋糧

京庫地畝綿花絨九千五百七十四斤

八兩五錢六分

折銀草四十七萬一千九百四十六束每束折銀三分五釐

戶口鹽鈔銀九百兩四錢六分二釐

供用庫芝麻五百三十石

酒醋麩局草一萬一千束

邊倉米三萬一百八十石

京場草二十七萬六千三百九十六束

十斤

十斤

邊場草三十萬一千九百九十七束

河間府

夏稅

京倉小麥五千三百石

派剩折銀麥一千五百三石每石折銀一兩

銀一兩

光祿寺小麥二千一百七十石

酒醋麩局小麥二百五十石

京庫人丁絲折絹二千六百二疋二丈

六尺五寸六分零

邊倉小麥四千三百一十石

綿布三百疋准小麥三百六十石

人丁絲折絹二千三百疋

秋糧

京倉米粟七百三十一石四升

派刺折銀米二千二百三十四石九

斗五升內一千六百八十七石九斗

九升每石折銀七錢餘每石折銀六

錢

供用庫芝麻二百五十石

會典卷三六

三六

光祿寺芝麻六百石

酒醋麪局稻皮一百五十石

草一萬一千束

京庫地畝綿花絨四千六百四十七斤

一十三兩五錢

綿花絨三萬斤准米三千石

折銀草二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束

每束折銀三分五釐

戶口鹽鈔銀五百七兩二錢二分九

釐

邊倉米粟一萬七千八百三十四石一

升

京場草二十萬六千三百一十束

邊場草二十二萬九千六十束

真定府

夏稅

京倉小麥九百九十一石二斗

京庫人丁絲折絹七千五百九十八疋

六尺五寸

農桑絲折絹六千六百三十二疋一

會典卷三六

三七

丈七尺八寸五分零

邊倉小麥一萬五千八百八石八斗

綿布一千六百疋准小麥一千九百

二十石

人丁絲折絹五百疋

秋糧

供用庫芝麻八百二十石

草一萬二千九百七十束

酒醋麪局草一萬一千束

司苑局草一萬五千束

京庫地畝綿花絨三萬五千三十三斤

一兩四錢八分零

折銀草七十一萬八千七十一束十

斤。每束折銀三分五釐

戶口鹽鈔銀一千二百三十八兩六

錢八分四釐

遺倉米四萬四千五百九十八石四斗

六升

京場草三十萬八千七百六十四束五

斤

會纂三

三六

邊場草二十一萬七千七百二十束

順德府

夏稅

京倉小麥豆六百五十石

派剩折銀米七百五十石。每石折銀一

兩

光祿寺麥豆二千七百七十五石

酒醋麵局小麥五百五十石

京庫人丁絲折絹一千五百四十八疋

二丈九尺

農桑絲折絹三百五十一疋一丈二

尺六寸八分零

遺倉小麥五千二百四十石

綿布一千三百疋。准小麥一千五百

六十石

秋糧

京倉豆二百九十三石三斗一升

派剩折銀米二千一百七十六石二

升。內一千九百一十二石一升。每石

折銀七錢餘。每石折銀六錢

會纂三

三九

供用庫芝麻四百五十石

光祿寺芝麻米豆一千七百七十五石

司范局黑豆四百五十石

京庫地畝綿花絨五千五百斤四兩

綿花絨三百五十斤。准米三十五石

折銀草二十五萬二千九十八束七

斤八兩。每束折銀三分五釐

戶口鹽鈔銀七百二十二兩八錢二

分八釐

真定府庫闕白綿布一千二百疋。准米

一千二百石

邊倉米。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五石六

斗七升

京場草。二十五萬一千九百四十二束

二斤八兩

邊場草。二十一萬九千九百六十束

廣平府

夏稅

京倉小麥三百五十石

派剩折銀麥三百四十六石。每石折

銀一兩

光祿寺小麥

七百七十七石

酒醋麩局小麥四百一十石

國子監小麥二百石

京庫人丁絲折絹二千四百九十九疋

二丈七尺五寸

農桑絲折絹六百五十四疋二丈三

寸四分

邊倉小麥四千七百石

綿布七千疋。准小麥八千四百石

人丁絲折絹四百疋

秋糧

京倉米六百石

供用庫芝麻三百五十石

光祿寺芝麻四百石

神樂觀黃豆三百四十六石一斗二升

七合二勺

內官監草二百六十六束

京庫地畝綿花絨一萬四千五百八十

四斤一十五兩八錢一分

折銀草

四十八萬二千八百三十三

束五斤。每束折銀三分五釐

戶口鹽鈔銀一千三百三十五兩七

錢八釐

邊倉米。二萬三千四百三石八斗七

升二合八勺

綿布八千疋。准米八千石

京場草二十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六束

十斤

邊場草七萬束

大名府

夏稅

京倉麥豆三千三百八十二石五斗

派剩折銀麥六千四百四十石七斗

每石折銀一兩

光祿寺小麥六千二百二十石

酒醋麪局小麥二千九十石

太常寺小麥一百石

京庫人丁絲折絹六千八百九十三疋

一丈四尺一寸

農桑絲折絹八百一十疋二丈七尺

九寸四分零

邊倉小麥一萬三千三百八十六石七

斗

綿布三千五百一十九疋准小麥四

千二百二十二石

真定府庫關白綿布一千六百疋准小

麥一千九百二十石

秋糧

京倉米豆三千三百四十二石六斗六

升

升

派剩折銀米四千四百二十二石四

斗七升三合內一千八百石每石折

銀七錢餘每石折銀六錢

供用庫芝麻豆一千九百五十八石三

升

草一萬二千束

光祿寺芝麻豆四千七百一十石

酒醋麪局菜黑豆二千五百石

草一萬一千束

司苑局十一萬五千束

京庫地畝綿花絨二萬五千一百二十

五斤六兩

折銀草一百四十一萬八千八百六

十七束一十斤五分每束折銀三分

五釐

戶口鹽鈔銀三千六百一十一兩一

錢五分四釐三毫零

邊倉米豆七萬三百六十六石九斗三

升七合

綿布二千九百疋准米二千九百石	綿花絨一千四百九十九斤准米一百四十九石九斗	真定府庫綿布九百疋准米九百石	京場草三十二萬三千九百七十三束	包零	邊場草八萬三千九百四十束	應天府	夏稅	京庫派剩折銀小麥四百四十九石六斗八升每石折銀一兩	光祿寺小麥四百八石	秋糧	京庫派剩折銀米二萬二千五百一十六石六斗內三千七百石每石折銀七錢餘每石折銀六錢	折銀草三十萬七千九百包每包折銀三分	漕運兌軍米二十萬石	淮安倉改兌米二萬八千石
----------------	-----------------------	----------------	-----------------	----	--------------	-----	----	--------------------------	-----------	----	--	-------------------	-----------	-------------

蘇州府	夏稅	京庫折銀麥一萬九千九百二十六石八斗四合八勺每石折銀二錢五分	稅絲折絹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五疋	秋糧	京庫折銀米七十六萬四千八百二十六石八斗八升五合七勺每石折銀二錢五分	派剩折銀米三萬五千九百九石三升零每石折銀七錢	綿布一十九萬疋准米一十九萬石	折銀草三十五萬包每包折銀三分	戶口鹽鈔銀五千五百九十八兩七錢二分五毫	供用庫白熟粳米一萬五千九百石	內官監白熟粳米四千二百五十石	光祿寺白熟粳米一萬五千石白熟糯米二千五百石	酒醋麪局白熟糯米三千一百五十石
-----	----	-------------------------------	----------------	----	-----------------------------------	------------------------	----------------	----------------	---------------------	----------------	----------------	-----------------------	-----------------

涇府養贍白粳米五百石

汝府養贍白粳米一千石

景府養贍白粳米七百五十石

德府祿米一千石

公侯駙馬伯祿米八千五百一十六石

府部等衙門俸米遞年增減不一約該

米二萬四千四百九十一石

漕運兌軍米六十五萬五千石

淮安倉改兌米四萬二千石

鳳陽揚州二倉米二萬一百八十五石

松江府

夏稅

京庫折銀麥六萬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

鳳陽府倉小麥一萬二千石

秋糧

京庫折銀米二十七萬四千六百八十七石二斗六升二合。每石折銀二錢五分

派剩折銀米一萬六千八百五十三

石三斗八升零。每石折銀七錢

關白綿布三十三萬二千疋。准米三十三萬二千石

闊白三梭布三萬三千疋。准米六萬六千石

折銀草二十二萬包。每包折銀三分

戶口鹽鈔銀七百七十四兩五分二釐四毫七絲

供用庫白熟粳米一萬七千三百五十二石四升七合

光祿寺白熟粳米一萬三千六百石。白熟糯米二千二百石

常州府

酒醋麪局白熟糯米二千一百石

公侯駙馬伯祿米八千五百三十五石

府部等衙門俸米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七石

漕運兌軍米二十萬三千石

淮安倉改兌米二萬九千九百五十石

揚州徐州倉米三萬石

夏稅

京庫折銀麥九萬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

絲綿折絹一千五百七十三疋一丈一尺一分零

農桑絲折絹三百二十四疋二丈四尺六寸

鳳陽揚州淮安鎮江壽亳州倉小麥共五萬一千五百石

秋糧

京庫折銀米二十五萬三千九百三十

石五斗。每石折銀二錢五分

派剩折銀米二萬四千九百一十八石六升零。每石折銀七錢

關白綿布五萬疋。准米五萬石

折銀草五十三萬一千八十包。每包

折銀三分

戶口鹽鈔銀三千四百六十五兩三

錢五分

供用庫白熟粳米二萬七千二百石

內官監白熟細粳米一千七百石。白熟

粳米六千八百七十五石

光祿寺白熟粳米五千四百石。白熟糯

米八百石

景府養贍白熟粳米七百五十石

涇府養贍白熟粳米五百石

公侯駙馬伯祿米七千一百一十九石

府部等衙門祿米八千二百三十石

犧牲所糯稻穀二百五十石。准米一百

一十五石

漕運兌軍米二十七萬五千石

揚州府倉米一萬石

鎮江府

夏稅

京庫派剩折銀麥三百九十五石。每石

折銀一兩

農桑絲折絹一十三疋二丈七尺六

寸三分

絲綿折絹二百五疋二丈八尺六寸

二分零

淮安鳳陽倉小麥一萬三千九百五十

五石

秋糧

京庫派剩折銀米七十五石。每石折銀

六錢

折銀草七萬一千包。每包折銀三分

戶口鹽鈔銀二百五兩五分八釐

漕運兌軍米八萬石

徐淮二倉改兌米二萬二千石

揚州倉米一萬石

卷三

三

廬州府

夏稅

京庫派剩折銀麥二百九石。每石折銀

一兩

農桑絲折絹六百八十七疋一丈三

尺三寸一分零

光祿寺小麥一千三百九十石

鳳陽揚州倉小麥二千四百一石

秋糧

京庫折銀草五萬包。每包折銀三分

戶口鹽鈔銀七百四十兩七錢九分

九毫

漕運兌軍米一萬石

鳳陽倉米一萬五千石

鳳陽府

夏稅

京庫派剩折銀麥七百二十石。每石折

銀一兩

農桑絲折絹一千三十五疋四尺一

寸五分

卷三

三

稅絲折絹一千三百八十疋一丈八

尺七寸五分零

光祿寺小麥一千六百八十石

徐州倉小麥一萬石

秋糧

京庫折銀草一十一萬八千包。每包折

銀三分

戶口鹽鈔銀一千八百六十八兩三

錢九分二毫

漕運兌軍米三萬石

徐州倉改兌米三萬三百石
淮安府

夏稅

京庫派剩折銀麥五百六十二石三斗

二升每石折銀一兩

農桑絲折絹一千四百六十一疋一

丈九尺七寸七分零

鳳陽等倉小麥四萬二千五百八十九

石

秋糧

京庫派剩折銀米五百二十五石每石

折銀六錢

折銀草二十三萬七千包每包折銀

三分

戶口鹽鈔銀一千九百九十九兩七錢

九分四釐

光祿寺稻穀二千石准米一千石

漕運兌軍米二萬五千石

徐淮二倉改兌米七萬九千一百五十

石

鳳陽倉米二萬八千石

揚州府

夏稅

京庫農桑絲折絹八百四十二疋二丈

四尺

淮安等倉小麥一萬三百九十石

秋糧

京庫折銀草二十萬六千包每包折銀

三分

戶口鹽鈔銀一千四百六十五兩三

錢一分一釐一毫

漕運兌軍米六萬石

徐州倉改兌米三萬七千石

鳳陽倉米五萬四千石

安慶府

夏稅

京庫農桑絲折絹三百五十三疋二丈

九尺

鳳陽等倉小麥一萬五千石

秋糧

京庫派剩折銀米一百一十石。每石折銀六錢	折銀草二十二萬六千包。每包折銀三分	戶口鹽鈔銀五百五十兩四錢四分一釐六毫	漕運兌軍米六萬石	徽州府 夏稅	京庫折銀麥二萬二千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	派剩折銀麥六百石。每石折銀一兩	秋糧	京庫折銀米七萬一千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	派剩折銀米二千一十六石。每石折銀六錢	戶口鹽鈔銀七百八十五兩五錢四分三釐	安慶倉米二千三百石
---------------------	-------------------	--------------------	----------	-----------	---------------------	-----------------	----	---------------------	--------------------	-------------------	-----------

寧國府 夏稅	撥運廬鳳等倉小麥一萬八千石	秋糧	京庫派剩折銀米三千三百四十三石。每石折銀六錢	折銀草五十七萬包。每包折銀三分	戶口鹽鈔銀一千一百四十兩五錢三分六釐	漕運兌軍米三萬石	滁州倉米五萬石	池州府 夏稅	京庫派剩折銀麥八百三十石。每石折銀一兩	農桑絲折絹一百九十九疋	稅絲折絹二十六疋	揚州倉小麥四千石	秋糧	京庫派剩折銀米四千六百六十八石
-----------	---------------	----	------------------------	-----------------	--------------------	----------	---------	-----------	---------------------	-------------	----------	----------	----	-----------------

內三千石。每石折銀七錢。餘每石折銀六錢。

折銀草六萬二千包。每包折銀三分。

戶口鹽鈔銀二百二十七兩九錢四分八釐一毫。

漕運兌軍米二萬五千石。

大平府

夏稅

京庫派剩折銀麥五百五十石。每石折銀一兩。

銀一兩。

絲綿折絹一百二疋九尺六寸四分零。

揚州鳳陽倉小麥二萬二千石。

秋糧

京庫派剩折銀米六百八石五斗。每石折銀六錢。

折銀六錢。

折銀草二十三萬包。每包折銀三分。

戶口鹽鈔銀三百八兩六錢九分一釐。

漕運兌軍米一萬七千石。

廣德州

夏稅

揚州府倉小麥二千石。

秋糧

京庫派剩折銀米一百五十九石四斗。

每石折銀六錢。

折銀草二十三萬一千二百九十五包。每包折銀三分。

戶口鹽鈔銀一千六百八十二兩七錢四分八釐。

淮安倉改兌米八千石。

滁州

夏稅

京庫農桑絲折絹一百一十七疋五尺四寸四分零。

四寸四分零。

鳳陽府倉小麥二千石。

秋糧

京庫折銀草一萬一千包。每包折銀三分。

戶口鹽鈔銀一百五兩三錢九分二分。

釐

徐州

夏稅

京庫派剝折銀麥二千五十九石。每石

折銀一兩

稅絲折絹三千二十五疋二丈四尺

五寸二分零

農桑絲折絹二千五百三十八疋二

尺六寸九分零

揚州亳州等倉小麥二萬二千四十一

石

五八

秋糧

京庫折銀草五萬包。每包折銀三分

戶口鹽鈔銀二千二十九兩九錢二

分五釐八毫

漕運兌軍米三萬石

本州倉改兌米二萬八千石

和州

夏稅

京庫農桑絲折絹九十九疋二丈七尺

二寸六分

秋糧

京庫折銀草一萬一千包。每包折銀三

分

戶口鹽鈔銀一百九兩一分四釐

滁州倉米八千石

五九

五九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六

漕運

國朝自永樂定都於北。軍國之需皆仰給東南。漕運之法日益詳備。諸凡事例禁令具列于後。

洪武五年

命率舟師海運以餉遼歲七十萬石。○永樂元年令於淮安用船可載三百石以上者運糧入淮河。沙河至陳州。潁岐口。跌坡下。用淺船可載二百石以上者運至跌坡上。別以大船載入黃河至

倉庫二十七

八柳樹等處。令河南專差運赴衛河。轉輸北京。

○二年令海運糧到直沽。用三板划船裝運至通州等處交卸。海船回還。又以水路闊淺遲悞。令於小直沽起蓋蘆囤二百八座。約收糧一十萬四千石。河西務起蓋倉囤一百六十間。約收糧一十四萬五千石。轉運北京。○三年令總督糧儲官於天津城北造露囤一千四百所。○五年令山東布政司量起夫車。將濟南府并濟寧州倉糧送德州倉。候衛河船接運。○六年令海運船運糧八十萬石於京師。其會通河衛河以

淺河船相兼轉運。○八年令湖廣江西浙江三

處倉糧除本處支用。其餘糧本部差官督各該

司府起運。○十二年令湖廣造淺船二千隻。歲

於淮安倉支糧運赴北京。其舊納太倉糧悉改

納淮安倉收貯。○又令北京山東山西河南中

都直隸徐州等衛俱選官軍運糧。○十

三年潘復會通河奏罷海運。令浙江嘉湖杭與

直隸蘇松常鎮等府秋糧除存留并起運南京

及供給

內府等項外。其餘盡撥運赴淮安倉。揚州鳳陽淮

倉庫二十七

安三府秋糧內每歲定撥六十萬石。徐州并山

東兗州府秋糧內每歲定撥三十萬石。俱運赴

濟寧倉。以淺河船三千隻支淮安糧運至濟寧。

二千隻支濟寧糧運赴通州倉。每歲通運四次。

其天津并通州等衛官軍於通州接運至北京

○又令浙江都司并直隸衛分官軍於淮安運

糧至徐州置倉收囤。京衛官軍於徐州運糧至

德州置倉收囤。山東河南都司官軍於德州運

糧至通州交收。○十六年令浙江湖廣江西布

政司并直隸蘇松常鎮等府稅糧坐派二百五

十萬石。令糧里自備船隻運赴通州河西務等處上倉。○二十一年奏准每歲漕運以兩運赴京倉。一運赴通州倉交收。○宣德二年。令浙江江西湖廣并直隸蘇松等府起運淮安徐州倉糧撥民自運赴通州倉。其運糧軍士於淮安南京倉支運。○四年。仍令江西湖廣浙江民運糧一百五十萬石。貯淮安倉。蘇松等國池州廬州安慶廣德民運糧二百七十四萬石。貯徐州倉。應天鎮江常州太平淮安揚州鳳陽及滁和二州民運糧二百二十萬石。貯臨清倉。令官軍支

倉庫卷二十七

三

運山東河南北直隸府州縣糧徑赴北京。其償運軍船量地遠近與糧多寡。如淮安上糧民船十抽其一。徐州十三抽一。臨清十五抽一。給與官軍兼舊船運載赴京。○五年。令河南南陽懷慶汝寧三府糧運於臨清倉開封彰德衛輝三府糧運於德州倉交收。○又令江南民糧免撥附近衛所官軍運載至京。此免運之始。○六年奏准浙江江西湖廣蘇松常鎮太平等府僉撥民丁及軍多衛所添撥軍士與見運軍士通二十四萬分兩班更替償運。○七年議准民運多夫農

月及官軍空船往還艱苦。著例民糧加耗脚各於附近水次免與軍運。○九年。令官軍運糧五百萬石。以三分為率。通州倉收二分。京倉收一分。各該免軍處布政司委堂上官二員按察司一員總理。○正統元年。令民運糧至瓜淮。就令揚州淮安府衛委官并該倉官攢見數交兌。○六年。令各衛免軍民糧免完就出通關。如路途寫遠衛所於本都司出給通關填給勘合。○九年。令各處民糧每歲該起運京師之數。先儘本都司衛所免運。其不盡者布政司坐撥各府州

倉庫卷二十七

四

縣輪流運送於淮安徐州臨清德州等倉交收。○十三年。令免軍糧料於東安等門并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及京倉收六分。通州倉收四分。支軍糧料於淮安徐州臨清德州等倉開支於通州倉收。遮洋船運於東店倉收十萬石。林南倉收五萬石。○又奏准各處原坐免軍京糧。或有災傷免徵者許於原坐徐州淮安南京該納糧。改撥轉兌。○十四年。令運糧旗軍留京操練。明年糧改委有司官督糧里人等上納。○又令蘇州府委官督糧里及

實大戶人等自運京儲。退回旗軍操守。○天順三年議准。免運糧米。不許以一州縣分作三四衛。亦不許一衛分作三四州縣。以近派遠。以遠派近。○成化六年。奏罷蘇松等府民運糧。仍舊軍運。○八年。定歲運米四百萬石。是始定○又以揚州河道乾淺。恐遲糧運。奏准募車支運通州倉糧。以完京倉之數。待糧船到日。將該運京糧照數補還通倉。○十一年。罷民運。准徐臨德等倉糧。令軍船徑赴水次。領兌運送京通二倉交納。此改兌之始○二十年。奏准河道淺阻。糧運遲滯。運到京者。悉免贖。每石加耗米四升。未到者。令在京各衛所官軍人等。於通州張家灣等處地方。臨倉預支三箇月。每石加脚價米三升。河西務七升。其所兌糧。每石免運。該收耗米五升。并免贖。米四升。俱作正數支放。如無本色者。每斗折銀五分。送太倉庫。其兌支未盡者。俱送通州倉上納。○二十三年。令改造遮洋運船。為淺船。從新河僨運。其運糧并人夫。亦照淺船例。均派每船旗軍十名。○正德元年。奏准遮洋總下額運糧三十萬石。內改兌糧六萬石。免徵

會典卷二十七

五

本色。每石折銀六錢。解太倉銀庫交收。○三年。以廬州府原起解鳳陽倉米二萬五千石。山路崎嶇不通。漕運。令照舊於鳳陽倉上納。○九年。議准山東坐運德州倉小麥。不拘有災無災。俱每石折收銀六錢。○十六年。奏准各處原派臨清倉民運糧七萬六百石。今後照數徵完。就於各水次聽漕運衙門撥到軍船交兌。不必民運到倉。○嘉靖五年。令以顯陵衛原運湖廣正糧二萬三千九百三十四石七斗。折銀解赴太倉收納。船隻派與無船衛分撐駕。○六年。奏准開濬通惠河。修理閘座。築堤立壩。造船盤剝。以便糧運。○八年。二月。戶部請勅給赴通倉坐糧員外。會同巡倉御史督理。○八年。議准。僨運郎中。遇河道水淺阻礙。船隻就便起集挑淺。隄溜及各泉源挑濬等項。夫役併力疏通。如工程浩大。設法起夫。協同管河管閘等官整理。○十一年。題准遮洋額運薊州倉本色米一十萬石。內將四萬石。每石連耗徵價銀九錢。與本色相兼放支。太平寨燕河營等寫遠去處。官軍每石折銀六錢五分。扣除銀兩通融支

會典卷二十七

六

放○十二年議准安陸衛改承天衛其原運江西改兌糧七千五百二十八石三斗轉行江西布政司自嘉靖十四年為始均派所屬府縣照例每石連席耗共折銀六錢差官協解太倉銀庫交收○又奏准輕齋銀兩各州縣徑自差人隨同運船押解赴淮聽漕運衙門驗封交付運官隨幫前進不必解府類總展轉稽延○十九年又以荊州左衛改

顯陵衛題准原運湖廣正糧一萬三千八百石江西正糧八千石每石連席耗折銀七錢解赴太倉

會典卷三十七

七

交納○隆慶元年題准漕糧四百萬石內除荊州三十萬石係原議外其嘉靖十一年以後

顯陵承天二衛免運改折江西糧石仍改復本色二

十九年以後因北虜侵犯改荊州班軍行糧及昌密二鎮糧餉俱改正輸納京通二倉以復歲收原額三百七十萬之數○萬曆元年題准江

南多兌運江北多改兌令移吳浙船於江北南

京船料難處江浙輕齋有餘令改南京船於江浙江西有過湖七升浙江有修船六升令均派

一半兌運有輕齋帶納改兌無輕齋令免貼相

均仍以疲衛附於劇縣今稍相資以重幫定於本省親臨管束

督運官員凡漕運官各年添奉不一今書見存者於前而附各事例於後

總督

都御史一員

總兵官一員

把總舊有總洋總一員萬曆元年奉

南京二員

中都留守司一員

浙江二員

江西一員

湖廣一員

山東一員

會典卷三十七

八

江北直隸二員

江南直隸二員

監兌

戶部主事五員

每歲於漕運議事畢選差請初分詣山東河南南直隸浙

江江西湖廣督軍民有司依期交兌催備起程南運督至儀真與備運官交接明白即日仍將兌完日期具奏

僱運

御史一員

舊用戶部郎中一員三月奏差今改差御史

押運

叅政一員

舊有協同漕運叅將二員今奉以

理刑

刑部主事一員或員外郎三歲代為磨二年

永樂二年題准設總兵官副總兵官統領官軍

海運○十二年令北京山東山西河南中都直

隸徐州等衛俱各選都指揮一員統領官軍運

糧○十六年令沿河壩閘每三處差御史一員

備運○十七年令侍郎都御史并武職大臣各

一員催督糧運各部郎中員外分投整理○宣

德二年差侍郎五員都御史一員催督浙直等

府軍民糧運○四年題准差侍郎都御史少卿

郎中等官備運○十年令漕運總兵官八月赴

京會議次年運事○正統十一年題差主事一

員往各司府等處提督交兌○景泰元年設准

安漕運都御史兼理通州至儀真一帶河道○

五年令河南山東布按二司官督理兌運○天

順元年令總兵官兼理河道○又題准添參將

一員協同督運○又令各處監兌民糧司府州

官每歲承委後先行本部知會徑赴總督漕運

官處比較○二年題准設漕運理刑主事○成

化八年議准差在京各衙門堂上官一員催備

糧儲○二十一年令每年戶部差官一員於山

東河南南京戶部差官四員於浙江江西湖廣

南直隸地方督同各司府州縣正官并管糧官

徵兌○弘治二年議准每歲於戶部郎中員外

郎主事內推選一員領

勅催備運船○三年取回各處監兌主事等官止

令各該管糧官監兌○七年令兩京戶部仍差

主事等官於湖廣江西浙江山東河南及南直

隸各府催督監兌民糧○十二年令監兌備運

官將各衛所掌印并運糧官賢否遞年開送漕

運都御史總兵官三年彙送以憑考察○十三

年題准各省守巡道直隸各府佐貳官督理糧

運○十五年題准行天津等處管糧部官但遇

糧船到彼即各照地方接連嚴限催備○正德

六年題准照例於左右侍郎內差一員備運○

七年題准改委戶部屬官四員分往南直隸浙

江江西湖廣地方監兌○十一年題准監兌官

兌完起程交接明白仍回原兌水次整理下年

糧運候交代回京○十五年題准天津兵備副

使帶管白河漕運○嘉靖四十四年題淮南直

隸浙江江西湖廣等處監兌官各給關防一顆

○隆慶三年題准兩浙巡鹽御史兼督浙江杭嘉湖三府直隸蘇松常鎮四府漕務革監兌官

○四年題准漕船起行都御史坐鎮淮安參將移駐瓜儀總兵駐徐州各分經理催督船糧○

又題准給僨運把總關防○又議准南京巡屯

御史兼督應天太平寧國安慶池州五府及廣

德州糧務○五年題准差御史僨運○又題准

裁革參將設參政一員每年正月移駐瓜儀經

理糧船過開過壩管押到京○又令兩淮巡鹽

御史兼督廬鳳淮揚四府及滁徐和三州糧務

會要卷五十七

十一

○六年議准徽寧池太兵備兼管糧務○又題

准給僨運郎中關防○萬曆五年題准仍差主

事一員往蘇松常鎮監兌○六年停差僨運郎

中○又令南京二總各衛運官俱與軍政僉書

更番領運責成掌印官先期料理仍差南京兵

部主事一員專管選補軍旗事務○九年復差

主事一員往浙江監兌○十二年令兩浙巡鹽

御史仍帶管漕糧止行文督催免其押送鎮江

運糧官軍

南京把總二各領衛十三

錦衣衛

廣洋衛

江陰衛

龍虎衛

鎮南衛

神策衛

府軍衛

府軍右衛

豹韜左衛

龍江右衛

金吾後衛

虎賁左衛

留守左衛

以上把總一員領

旗手衛

府軍左衛

金吾前衛

府軍後衛

興武衛

瀋陽右衛

應天衛

橫海衛

水軍左衛

水軍右衛

龍虎左衛

龍江左衛

羽林左衛

以上把總一員領

江南直隸把總二領衛所十九

建陽衛

新安衛

安慶衛

九江衛

宣川衛

鷹揚衛

豹韜衛

武德衛

留守右衛

虎賁右衛

以上把總一員領

鎮江衛	太倉衛
蘇州衛	鎮海衛
留守中衛	驍騎右衛
羽林右衛	嘉興守禦千戶所
松江守禦千戶所	<small>以上上下江把總領</small>
江北直隸把總二領衛所十五	
淮安衛	大河衛
泗州衛	邳州衛
壽州衛	<small>以上把總一員領</small>
揚州衛	高郵衛
儀真衛	廬州衛
六安衛	滁州衛
通州守禦千戶所	泰州守禦千戶所
鹽城守禦千戶所	興化守禦千戶所
<small>把總一員領</small>	<small>以上</small>
中都把總一領衛所十一	
留守左衛	留守中衛
鳳陽衛	鳳陽右衛
鳳陽中衛	懷遠衛
長淮衛	宿州衛

卷五

十三

武平衛	潁川衛
洪塘湖屯田千戶所	
浙江把總二領衛所十三	
杭州前衛	杭州右衛
紹興衛	海寧衛
海寧守禦千戶所	湖州守禦千戶所
嚴州守禦千戶所	<small>以上浙西把總領</small>
寧波衛	台州衛
温州衛	處州衛
衢州守禦千戶所	金華守禦千戶所
<small>浙東把總領</small>	<small>以上</small>
山東把總一領衛所十九	
臨清衛	平山衛
東昌衛	濟寧衛
兗州護衛	東平守禦千戶所
濮州守禦千戶所	<small>以上係本總原領</small>
徐州衛	徐州左衛
歸德衛	德州衛
德州左衛	天津衛
天津左衛	天津右衛

卷五

十四

通州左衛

通州右衛

定邊衛

神武中衛

入本總數

以上係裁革運洋所

湖廣把總一領衛所十

舊有荆州左衛嘉靖間改承天衛俱免運

武昌衛

武昌左衛

蕪州衛

黃州衛

荆州衛

荆州右衛

岳州衛

襄陽衛

沔陽衛

德安守禦千戶所

江西把總一領衛所十一

南昌衛

袁州衛

贛州衛

吉安守禦千戶所

安福守禦千戶所

永新守禦千戶所

撫州守禦千戶所

建昌守禦千戶所

鉛山守禦千戶所

廣信守禦千戶所

饒州守禦千戶所

凡官軍選補宣德三年奏准各都司衛所選委指揮等官專一運糧不許別項差操軍士缺即為撥補如有不差原選委官及軍缺不補者正

卷之三

十五

卷之三

十六

官弁首領官俱罰俸半年○五年令巡按御史布按二司及漕運都指揮選舉管運官員軍多衛分指揮二員少者一員○六年奏准差給事中御史於南京各衛會同該府堂上官在外會同各都司按察司堂上官及中都留守司直隸衛所點選運軍其管運官員不能撫卹以致逃故者從總兵官處治所虧糧仍令補還○七年增撥南京豹韜左等衛及各都司直隸衛所軍餘并見運官軍共一十六萬備運糧儲○十年令各處運糧官軍但有軟弱事故者於見操屯

田官軍內免補其提督運糧都指揮等官許乘糧船一隻量帶官糧○成化十二年令各該運糧衛所今後不許將運糧旗軍捏故掣回改差如果逃故先儘見在選補若正軍數少方許將設實餘丁點轉其月糧行糧并賞賜在京在外俱照本衛所運糧正軍事例關支若逃故正軍復役即令上運替回餘丁改差月糧住支仍將選補運糧餘丁俱照南京戶部所擬造冊轉送查考○二十一年令運糧官員老疾不勝任者赴漕運衙門告驗聽把總官開報取補若無相

應官許於軍政佐貳內取補規避運糧官員仍發上運旗軍不上運或逃避者究問仍發運糧

○弘治十二年令戶部會同兵部及漕運都御史等官考察運糧各衛所指揮千百戶廉幹有為者存留管事貪婪無為者革退另選相應官代補○正德五年題准運官交糧完日務嚴督軍人將本幫船隻督押回還其軍丁有恃頑不行上運不候交兌及雖交兌即棄船逃走者將行糧賞鈔盡追入官仍問發邊衛充軍另拘戶丁補伍○嘉靖七年題定考選運官三年一次

○又議准淮安清江浦管廠指揮聽漕運衙門填注賢否送戶兵二部與漕運官一體考察去留○八年議准江址直隸等總係南京衛分者南京兵部選委主事一員係布政司者各該巡按御史會同監兌守巡兵備等官嚴督各該衛所軍政掌印官通查原額運軍逃故缺少者先將掌印住俸另選正伍內精壯旗軍補役正軍不足於空間餘可或別差下選補該衛所無丁同衛所撥補本衛無丁於本總衛所撥補發各把總官處審驗上運如有已撥上運又復改差

及老弱不堪詭名搪塞等弊並聽漕運衙門并巡按御史及各委官照例參究仍將撥過姓名數目造冊送戶兵二部查考○九年題准運糧官員聽漕運衙門坐名調取不許擅自補換○十四年題准運糧把總衛所總等官每三年一次戶兵二部會同考察分別去留等第奏請定奪千百戶鎮撫等官亦三年一次漕運衙門考選南京兵部及各省撫按衙門遇有申告運官一切患病年老緣事等項必須會行漕運衙門勘實方許替換若遇考選軍政之期查係戶兵二部原考定者不得擅為紛更各處衛所總官有缺於領運及各衛所僉書軍政等官素有才力者選補其餘管事缺官不許擅掣運官其各該運官如有科擾侵欺等項實跡悉聽漕運衙門監兌官并巡按御史指實參究黜罰不在三年考察之限○凡衛所運軍不足限一月之內照名補完若限外不完百戶十名以上千戶二十名以上指揮三十名以上住俸督補直至完日方許收俸○凡衛所差撥旗軍或正或餘俱選丁力相應之人照例量免幫貼遇有逃故等

項移文行取。隨即撥補。押發上運。不許過違十日。凡逃故軍士。各該衛所不行僉補者。比照京操官軍該班不到事例。究○二十一年議准。凡把總等官。三年以上。果有廉能幹濟。依期完糧。不至借債者。准令於實職上陞一級。○十二年議准。管船旗甲。於見役旗軍揀選丁力相應者充當。如見運數內不堪者。許將在衛城操屯種相應人丁僉補。○四十四年題准。各總衛所掌印官。先期料理下年糧運。不得規避延捱。其舊運官完掣通關。即令掌印。間有掛欠。另

會典卷五十七

十九

選以備更番。○隆慶六年題准。運糧衛所各掌印官。會同運官。將各船旗甲。逐名精選。身家有力者。選完開造花名長單二張。送附近府州縣正官覆審相應。不堪者。即與更換。用印鈐蓋。掌印領運官。各分一紙。後有壞事損失。掌印責陪。有司另處。原單淮南繳報漕司。准北投天津兵備類繳。凡官軍行糧賞鈔。洪武二十六年。令海運官軍。自三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每人日支口糧二升。○二十七年。令日支四升。○永樂十

三年。令運糧官軍行糧。不分遠近。俱支三石。○宣德元年。令各衛所官軍行糧。止給二石。○正統元年。令浙江湖廣江西山東河南中都留守。并南直隸衛所官軍行糧。皆於本處官倉支給。如倉無見在。於存留糧內平斛兌支。南京各衛。於應天府原定各衛秋糧內。兌支。增為二石七斗。山東河南北直隸路近者。不增。○又題准。給賞官軍鈔錠。指揮八錠。千百戶鎮撫六錠。旗軍四錠。○五年。奏准。賞運糧官軍鈔。指揮八錠。千百戶鎮撫六錠。旗軍四錠。如

會典卷五十七

七

本處無鈔。許齊本部勘合。徐州迤南衛。分於淮安所屬州縣關支。徐州迤北衛。分於衛輝府官庫關支。○景泰七年。令揚州迤南衛所運糧官軍。每員名支行糧三石。淮安迤北衛所。每員名支二石。○天順七年。定浙江江西湖廣衛所。本布政司關支。南京并淮南迤南衛所。於淮安揚州課程鈔內關支。邳州迤北衛所。於臨清課程鈔內關支。○成化三年。定官軍行糧。浙江江西湖廣南直隸各總衛所。俱於本處倉南京各衛。於本兌糧水次倉。各支米三石。江北總安慶衛。於本

處倉支米麥二石八斗。鳳陽等八衛所并直隸
廬州安慶六安滁州泗州壽州儀真揚州高郵
淮安大河武平宿州及河南潁川衛潁上千戶
所俱於淮安倉支米麥二石八斗。邳州徐州徐
州存歸德衛俱於徐州倉支米麥二石六斗。前
項江北衛所并安慶衛官軍內。摘撥江南水次
交兌者。照依江南衛所事例。各於原定倉分
支米麥三石。遮洋船南京水軍左等八衛俱於南
京各衛倉支米麥三石。大河等五衛於淮安倉
支米麥二石八斗。山東官軍於臨清倉。德州天
津等九衛。於德州倉各支米麥二石四斗。十
年。令運糧都指揮并把總指揮軍伴。於相應軍
餘內撥二十名。就令駕船俱照運糧軍餘一例
關支行糧賞鈔。十七年。奏准南京運糧官軍
行糧。令江西蘇松等處將該納南京倉糧。就同
兌運。帶去瓜洲淮安扣支。每米一石。增木脚價
一斗五升。弘治十七年。議准浙江領運官行
糧。限十二月以裏。俱於本處照數放支。如本處
缺糧。就於杭嘉湖三府該兌糧米關支。如亦缺
布政司每石折銀四錢。給散運軍。十八年題

會典卷二十七

十一

准南京二總官軍行糧。將浙江并直隸蘇松等
處各府縣應運南京倉糧。照數收完。扣留本處
候二總兌糧時。齊冊同在水次照數支領。正
德二年。題准江西二總。每船旗軍十名。例支行
糧三十石。中途逃故者。止扣安家月糧。所遺行
糧。准給與旗軍。以償雇募。十五年。議准今後
各衛運軍行糧。務與正糧。一時兌支完足。如無
糧者。就支府庫官銀。每石五錢折算。仍報漕運
并該巡撫衙門查考。過期未完。查奉究問。嘉
靖三年。令各該監兌官員。督放旗軍行糧。務要
各船旗甲親領。不許冒名代支。如各總衛所領
運官軍。有侵扣運軍月糧。行糧。並聽被害旗軍
具告。照例奏奉。又議准水軍左等八衛運船
改江南府州縣糧米者。行糧於水次倉支領。○
八年。議准江南下江總所屬鎮江等衛月糧。俱
於鎮江蘇州太倉等府州關支。○又議准運軍
行糧。除遮洋一總。每船額該旗軍一十二名外。
其浙江等一十一總衛所。每正糧三十石七斗
二合。扣軍一名。查各運正糧若干。照數支與。如
有數外多開者。即便革去。○十七年。議准今後

會典卷二十七

十一

運軍月糧各該撫按官先將應徵存留糧斛依期徵給。如徵有不及或災傷停免聽各倉庫別項錢糧預行通融處給。不許刁蹬留難。其行糧例該本處關支者雖派別省兌運仍舊在於本處。若兌本省原議水次者俱要預期徵完。向正糧併兌不許先儘正糧將行糧落後。○四十年題准山東總除運京通二倉外該運密雲等鎮運軍行糧照江北總事例每名四斗。其薊州運軍行糧照空運密雲事例每名亦加四斗。各共二石八斗。○四十四年題准官軍行糧例該本

會典卷十七

二十七

處雖派別省兌運仍舊本處。如徵收不齊江浙湖廣每石折銀五錢。揚州等衛該鳳淮二倉支給者每石折銀四錢。許於庫貯別項銀兩借支補還。違誤者俱聽漕司照例究。如一月不給者掌印管糧官各住俸半年。二月不給者各住俸一年半。三月不給者各降二級。半年之上不給者從重議處。○萬曆二年題准以後漕運衙門給發南京各衛全單先期咨送南京戶部照單扣算行糧另給紙牌連原單發與運官前赴兌糧水次支領及行各巡撫責令府州縣南糧

耗米席竹驢脚等項通作正數給軍仍將給過行糧數目并衛所官軍姓名冊報南京戶部查考。○五年題准將河南徵收行糧改在小灘者徑赴臨清倉上納而以臨清廣積二倉新舊貯米抵作運官行糧通融支給。

漕運總數

凡漕糧先年俱民運淮徐臨德四倉軍船接運入京通二倉名為支運永樂末始令民運赴淮安瓜洲補給脚價兌與軍船領運名為兌運其四倉仍十之三四後兌運漸增又令軍船各回

會典卷十七

二十四

附近水次領兌民加與過江脚價視遠近為差。成化十一等年改四倉米七十萬石。令各軍徑赴水次領兌名為改兌其兌運中又分支運米與天津薊州密雲昌平其正額外又有預備米貯於臨德二倉歲運米四百萬石。北糧七十五萬五千六百石。南糧三百二十四萬四千四百石。內兌運三百三十萬石。改兌七十萬石。除例折外每年實通運正耗糧五百一十八萬九千七百石。兌運米

浙江六十萬石
江西四十萬石
湖廣二十五萬石 <small>內折色三萬七千七百三十四石七斗</small>
應天府一十萬石
蘇州府六十五萬五千石
松江府二十萬三千石
常州府一十七萬五千石
鎮江府八萬石
寧國府三萬石
池州府二萬五千石
廬州府一萬石
淮安府二萬五千石
太平府一萬七千石
安慶府六萬石
鳳陽府三萬石
揚州府六萬石
徐州三萬石
山東二十八萬石 <small>內折色七萬石</small>
河南二十七萬石 <small>內折色七萬石</small>
改兌米

會典卷二十七
二十五

江西一十七萬石
應天府二萬八千石
蘇州府四萬二千石
松江府二萬九千九百五十石
廣德州八千石
鎮江府一萬石
淮安府一萬一百五十石 <small>以上舊俱運淮安府常盈倉</small>
浙江三萬石
揚州府三萬七千石
鳳陽府三萬三百石
徐州一萬八千石
鎮江府一萬二千石
淮安府六萬九千石 <small>以上舊運徐州廣運倉</small>
山東二萬六百石
河南五萬石 <small>以上舊運臨清廣積倉</small>
山東七萬五千石
河南六萬石 <small>以上舊運德州德州倉</small>
支運米六十四萬四千八十三石三斗
天津倉米六萬石
薊州倉本色米十萬石折色米一十四萬石

會典卷二十七
二十六

密雲鎮米一十五萬四千八百一十石八斗
昌平鎮米一十八萬九千二百七十二石五斗
以上即上兌運內數

預備米一十九萬四千四百石

臨清廣積倉。山東五萬四百石。河南六萬石。

德州德州倉。山東六萬石。河南一萬石。

以上凡有災傷府分停免。就於鄰近府分

照數候補。候成熟做運。如遇各府俱有災

傷。就將二倉貯備米內支運。務不失四百

萬石額數

會案下

二十七

脚耗輕齋

國初民運。無脚耗等項。至宣德間。令民糧免與軍

運。成化間。將徐淮臨德四倉支運。亦改免軍。皆

給路費。始各有耗米。兌運米。俱一平一尖收。受

故有尖米。耗尖米除隨船給運外。餘折銀謂之

輕齋。備運軍盤剝費用。改免無尖米。以耗米二

升折銀。謂之折易輕齋。費不足。則於兌運輕齋

內挖貼。後通惠河成。省脚價。始立減扣法。扣留

者。以備修理通惠河開。量減者。以寬民力。

兌運加耗米。一百七十五萬一千一百九十五

石九升八合

兩尖米三十一萬二千二百二十六石五斗三

升

輕齋銀四十四萬五千二百五十七兩零

江西湖廣浙江每石加耗米六斗六升。又兩

尖米一斗。共七斗六升。內除四斗隨船作耗。

餘米三斗六升。折銀一錢八分。名三六輕齋。

今於三斗六升內減去二升。止徵三斗四升。

改為三四輕齋。於內仍扣留銀二分。

應天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太平寧國池州廬

會案下

二十八

州安慶每石加耗米五斗六升。又兩尖米一

斗。共六斗六升。內除四斗隨船作耗。餘米二

斗六升。折銀一錢三分。名二六輕齋。今減去

二升。止徵二斗四升。改為二四輕齋。於內仍

扣留銀一分。鳳陽淮安揚州徐州每石加耗

米四斗六升。尖米一斗。共五斗六升。內除三

斗隨船作耗。餘米二斗六升。折銀一錢三分。

名二六輕齋。後改為二四。與應天等府相同。

山東河南每石加米三斗一升。尖米一斗。共

四斗一升。內除二斗五升隨船作耗。餘米一

斗六升折銀八分。名一六輕齋。內俱無減扣。河南每石再加耗米三升。山東府屬縣在小灘交兌者亦再加耗米三升。俱折銀一分五釐給軍以資盤費。

過湖米。九江府每石徵米七升。饒州廣信建昌鉛山撫州五所兌本省糧者每石亦徵四升。折銀一分二釐。給軍作過湖脚耗及什物等用。

脚米。江北三總弁南京浙江下江等總每石徵脚米六升。折銀給運官同有司為買辦物料。

會典卷五十七

二十九

修船之費。鎮江廬州二衛亦加脚米六升。其江寧上元江浦六合句容五縣脚米六升。將三升量給船戶。三升給軍盤剝修船。

改兌加耗米。二十萬四千九百三十七石五斗。浙江江西每石俱加耗米四斗二升。應天蘇州松江鎮江廣德每石俱三斗二升。鳳陽淮安揚州每石俱二斗七升。

以上各加耗內各折米二升易銀一分。名折易輕齋。餘俱本色。

徐州每石二斗二升。山東河南每石一斗七

升。俱本色無折銀。

凡改兌俱無尖米盤剝之費。折易輕齋如不敷於本總屬下各衛所兌運輕齋銀內。完貼應用。

永樂十三年令備運糧每石俱兩平斛收放。官軍備運止一尖一平。定為例。宣德六年令兌運官軍量其遠近給與路費耗米。八年題准兌軍脚耗每石湖廣八斗江浙七斗南直隸六斗。江北淮揚鳳陽五斗。徐州四斗。北直隸河南山東三斗。若民自運至瓜淮兌者四斗。十年

會典卷五十七

三十

令湖廣江西浙江耗米俱六斗。江南直隸五斗。江北直隸四斗。徐州山東河南二斗五升。正統元年奏准加耗。江北淮安鳳陽四斗五升。浙江蘇松等府民自運至瓜洲者三斗七升。淮安者三斗。餘如舊。又令各處解納京通倉糧并民運臨清淮安倉糧俱每石一尖一平斛收。兩平斛放支。官軍備運臨清等四倉糧俱一尖一平斛支。赴京通二倉交收。人令湖廣江西浙江加耗俱六斗五升。江南直隸五斗五升。江且揚州淮安鳳陽四斗五升。河南民糧於蕭縣水

次兌者四斗。民自運至瓜淮等處。兌軍運者二斗。其兌運料豆加耗亦准此例。○景泰元年。令蘇松常鎮等府民糧自運至瓜洲兌軍者。加耗四斗五升。淮安者四斗。○成化七年。令瓜淮官軍過江兌運。除加耗外。每石添給脚米六升。○八年。題准脚價耗米。就令彼處收糧委官折收。解部候用。每石脚價米九升。○十年。將徐淮臨德四倉民運兌與軍者。隨其遠近。加與耗米。領運。○又令湖廣江西浙江。加耗每石四斗。應天并江南直隸二斗五升。徐州二斗。山東河南一

會典卷三十七

三十一

斗五升。○十三年。題准進倉糧米兌運。每石明加八升。支運淮安等倉。照原例一尖一平。○弘治二年。令官軍上納京通二倉。兌運者加耗七升。改兌者四升。支運并遮洋。仍一尖一平。收受。○今遮洋加耗六升。○十五年。題准江西糧米不拘兌運改運。每石加過湖米七升。○正德七年。題准過江脚米。江北五升。江南仍六升。○又題准將兌軍餘耗。每石折銀五錢。收貯在官。各總掌管。以備到京車脚等用。如有餘漕運衙門查收。以備急缺支補。○又題准輕齋銀兩。各司府州縣每

年務隨正糧一併兌完。方許出給通關。○嘉靖六年。令各總輕齋銀兩。照例驗給。扣省脚價。解送太倉銀庫。以備修河等項支用。羨餘銀兩。給散運軍。○八年。議准輕齋銀兩。解赴漕司。驗兌。每幫先給十分之三。備沿途起剥支費。其七分。鞘封到京候完扣算。其山東河南輕齋銀兩。先給。○又議准江西九江府民糧。照舊徵過湖米七升。通兌與該衛運軍。內扣三升。作行糧。○又議准官軍過江領兌蘇州等處者。江北三總弁。廬州衛每石脚米一斗三升。南京兩總弁。鎮江

會典卷三十七

三十一

衛每石七升。其廬州衛本府兌者。七升。○又議准河南兌軍秋糧。每石加米三升。折銀一分五釐。○十六年。令遮洋運船。該運薊州糧者。經涉海道程途險遠。每石先給輕齋銀一分。○又議准兌運糧米。照舊分派。京倉七分。通倉三分。改兌京倉四分。通倉六分。合貼脚價於輕齋銀兩。完給。○二十八年。題准江西饒州撫州建昌廣信鉛山五所。每石加過湖米四升。折銀一分二釐。○三十年。題准蘇州等府脚米。將七升有司。自雇民船。交與官軍裝糧抵壩。其餘六升。仍給

官軍過壩修船○萬曆元年題准江北三總派
兌南糧原定脚米一斗三升雇覓江船今瓜洲
建閘徑赴水次聽兌蠲免七升止徵六升其南
京各衛通到水次原徵七升今免一升止徵六
升○二年題准各處隨糧輕齋銀通解漕司內
將三分給運官其七分選定解官秤驗明白各
令入鞘類至十萬上下裝入標船星夜越幫前
進送通倉坐糧郎中秤過寄庫候該幫船到驗
給運官完糧其山東河南者原不過淮責成臨
清兵備差官陸路解進○七年令輕齋銀兩照

會典卷五十七

三十一

議單分為三七以三分給本幫備船沿途吃貼
等費其羨餘兌給回南旗軍一分餘候完掣通
關之日查無掛欠亦便與運官領回分給不必
扣貯○十一年以江西饒州等五所淺船改併
進賢水次修造免徵過湖米銀○十三年題准
輕齋羨餘銀舊例一分解淮二分給軍今照萬
曆七年例惟山東遮洋二總每船仍止給銀一
兩中都錦衣旗手上江下江淮各揚州七總原
議每船一兩五錢今增五錢共二兩浙東浙西
湖廣江西四總原議每船三兩今增一兩共四

兩其扣省銀兩京倉八項通倉六項照舊扣除

漕規

凡水次交兌宣德七年令官軍運糧各於附近
府州縣水次江南民運糧於瓜洲淮安二處交
兌河南所屬民運糧至大名府小灘兌與遮洋
船官軍領運山東糧於濟寧交兌○正統九年
令江南漕糧於九江水次交兌○成化七年令
瓜淮水次兌運官軍下年俱過江就各處水次
兌運○二十一年令各司府州縣正官并守巡
管糧等官將原會兌軍糧米徵完俱限十二月

會典卷五十七

三十一

以裏運赴原定水次倉交兌不完者各管糧官
住俸次年正月不完者革去冠帶經該官吏管
糧委官俱拏問管兌官亦照例革去冠帶住俸
若民糧已到領兌官軍來遲或刁蹬者領兌官
一體候兌完日參問○正德元年議准湖廣水
次於長沙漢口交兌○三年令移河南山東兌
糧於臨清水次○嘉靖十一年議准遮洋山東
二總歲運河南糧仍舊在小灘鎮水次交兌○
十二年議准湖廣糧俱赴蘄州漢口城陵磯二
處水次交兌○十四年題准一應兌軍改兌秋

糧務在及時徵派依例開倉如限運赴水次
 候交兌若正月終有司無糧軍衛無船者府州
 縣掌印管糧官領運指揮千百戶行巡按提問
 各任俸半年二月終無糧無船者各提問住俸
 一手其船糧不到之數俱以三分之一為限仍
 各革去冠帶待罪催攬若三月終船糧不到
 各提問降二級四月終糧船不到不分多寡連
 布政司掌印管糧官領運把總通行提問各降
 二級文職起送吏部別用軍職發回原衛帶俸
 差操○又題准五月終船糧不到水次者併參

會典卷七

三十五

衛所掌印官○十六年題准江西吳城水次原
 兌糧改進賢水次交兌○四十二年題准兌運
 漕糧務要遵照例限十月倉徵收十二月完
 足聽候官軍一到即與開兌如過限無糧者許
 領運官旗具呈監兌主事先行從重參究○隆
 慶四年題准漕糧定限十月開倉十二月終兌
 完開幫如十二月終有司無糧軍衛無船糧道
 與府州縣掌印管糧官及領運把總指揮千百
 戶住俸半年違正月終限者各住俸一年違二
 月終限者各降二級布政司掌印官降一級○

萬曆元年題准湖廣衡水荆岳長沙指糧原在
 城陵磯交兌者改併漢口水次○十一年漢
 口交兌於金沙洲陳公套水次
 凡樣米宣德十年題准各處起運京倉大小米
 麥先封乾圓潔淨樣米送部轉發各倉收候運
 糧至日比對相同方許收納○弘治十三年議
 准各處兌運衙門解送樣米山東直隸限三月
 以裏江北直隸鳳陽等處限五月以裏南京并
 江南等處限六月以裏浙江湖廣江西限七月
 以裏到部如有故違遲悞先將差來人役送問

會典卷七

三十六

承行并管糧官吏行各該巡按御史一體究治
 ○萬曆四年議准各處樣米山東河南限正月
 江北直隸限二月江南直隸限三月浙江湖廣
 限四月各分頭幫解送總督衙門收候運糧到
 日轉發各倉比對
 凡運糧程限正德五年令漕運衙門以漕運水
 程日數列為圖格給與各幫官員收掌逐日將
 行止地方填注一格同原給幫票送部查考事
 完送漕運衙門查繳無故違悞運官住俸問罪
 ○嘉靖八年議准江北官軍兌本府州縣糧者

限十二月裏過淮。南京江南直隸官軍充應天等府州縣糧者限正月以裏過淮。湖廣浙江江西三總官軍充本省糧者限三月以裏過淮。山東北直隸二總官軍充本處糧者限正月以裏完報。遮洋官軍充山東河南糧者限三月以裏違者聽僱運官參治。○又議准淮徐等五倉收糧部官過糧船到彼定與水程。今齎到前路部官處照限查考。○萬曆二年題准舊例湖廣江西浙江三總限三月過淮者多與黃水相值。今定限二月過淮。如違查久近分別治罪。

會典卷五十七

二十七

凡完糧期限。成化八年。令運糧至京倉北直隸并河南山東衛所限五月初一日。南直隸并屬陽等衛所限七月初一日。若過江支兌者限八月初一日。浙江江西湖廣都司衛所限九月初一日。其把總都指揮及千百戶等官違二十日以上任俸待罪僱運。若連三年違限者遞降一級。二年不違限者獎勵。三年者旌權。俱奏請定奪。○正德十四年。令京通二倉坐糧員外并煎州管糧郎中。將各總衛所運官違限久近查明送部。行各巡按。自把總以下。通提到官。查係限

外三箇月上完糧者問罪任俸半年。五箇月上完糧者問罪任俸一年。各照舊領運。若至次年二月終不完及一年以上不赴運者俱問罪降二級。回籍閒住。○嘉靖二年。令部倉查各官到部完納月日。比先早一月者指揮等官行原官司量加犒勞。以後三次俱早一月。准於實職上陞一級。○八年議准山東北直隸所屬衛所限四月初一日完。江北直隸鳳陽等處并遮洋總所屬衛所限五月初一日完。南京江南直隸所屬衛所限六月初一日完。浙江江西湖廣衛所限七月初一日完。違限者聽總督并巡倉監督監兌坐糧撫按等官提問參究。○又議准監兌官會參過違限運官戶部參覆劄付下年監兌官到彼提問歸結。○三十七年題准上倉期限比舊例俱移前一月。四月初者限三月。五月初者限四月。六月初者限五月。七月初者限六月。違者總巡衙門分別參究。罰俸降級。若南京并江南直隸各衛所兌江浙二省糧米。江北衛所兌江南各府糧米。領運官違限查照二省并江南事例參治。

會典卷五十七

三十八

凡寄囤弘治十二年奏准把總官所管運船俱以十分為率若有一半以上違限寄放德州等處不到倉者令漕運都御史提問降一級納米完日照舊管運一半以下者來提問○嘉靖二年題准運官故違期限寄囤守凍把總至三千石指揮至二千石千戶至一千石百戶至五百石者每一次降一級若所寄不及石數者照常發落旗甲不服催備在途延捱者發邊衛充軍仍於本戶勾補民運委官提問

會典卷五十七

三十九

脚價每石原定一錢者減作八分天津衛寄收糧米脚價每石原銀一錢五分者減作一錢二分其扣下京衛事故官軍充支不盡正耗之數及明加免曝折席等項有米者俱准運赴通倉上納無米者每石折銀五錢與脚價銀兩俱送太倉銀庫交收○正德九年奏定起旱脚價自張家灣至京倉晴乾日每銀一兩起載糧米一十七石陰濕一十三石天色初晴道路猶濕一十五石張家灣里兒寺至通倉每銀一兩起載三十三石長店兒至通倉四十五石灘子里至通

會典卷五十七

四十

倉五十石自十年以後各總運船到灣之日即將前項脚價於戶部委官處驗封交收以憑支給○嘉靖八年議准通惠河經紀船脚每糧一石銀二分一釐一絲八忽二微六開水脚每石銀九釐一毫三絲九忽一微車戶車脚每石銀一分四釐八毫四絲二忽七微京通倉歇家包圍每石銀八釐五毫曝夫飯米每船一兩一錢小脚抗糧到囤每石四釐雇人抱籌擡斛打棹每石七毫買墊圍葦把每船二錢買披掃把每船三錢軍斗籌價每石銀五釐京倉席板隨船帶至大通橋席冷車戶帶運備兩每板一片木一根各准米一石起脚京通倉運官交糧紙劄銀每處二兩官軍房水銀指揮三兩千百戶各二兩旗軍每船京倉一兩二錢通倉一兩各該把總遇糧運到倉呈驗輕齊之後先將前銀交送京通二倉坐糧員外收貯提督官給發印信文簿各二扇一扇查收一扇查給在運官者運官領用在倉中者歇脚領用

凡優恤官軍洪熙元年令運軍除正糧外附載自己什物官司毋得阻當○天順三年題准准

徐臨德濟寧通州等處藥局官給藥餌遇官軍患病隨即調治○成化元年奏准各處運糧旗軍附帶土宜物貨河西務張家灣等處免其稅課○八年題准被凍官軍給與口糧每軍三斗去德州迤南者給一箇月天津迤北者給兩箇月明年上運將該年口糧照數扣除還官○九年奏准官軍盤剝費用正糧不敷總督等官出給印信文憑付把總官於太倉折草等項銀內借與完納下年照數送還○弘治五年令運糧官旗借貸係三年以前者盡革罷近年者止照律出息果有窮困衛所缺少脚價者許於太倉量借銀兩完納下年送還○十五年題准附帶土宜不得過十石○正德六年令運軍果有餘米准令置買隨船弓箭鎗刀等件支銷仍行漕司候船回過淮查點○十一年題准在運官軍身故寄歸遺骸官給銀三兩軍給二兩仍存卹二年本軍應支月糧羨餘通行給與○嘉靖三十九年題准工部抽分廠凡遇糧船除土宜四十石外許驗客貨如無放行不許立掛號名色以誤期限○隆慶二年題准糧銀無欠完掣通

關就將本總本幫給軍羨餘銀分給把總二十兩指揮十兩千戶六兩百戶四兩餘仍給軍以資回南○萬曆七年題准每船許帶土宜六十石多者盡數入官如遇淺起刺自備脚價先將土宜起盡舟再難行方許動給官銀敢有破冒照例參治○八年題准領運等官應給盤纏但經以賊私不法參論者盡行停給完報違限三月以上而過淮先期依期與完糧不違限而過淮後期及淮北例不遵准而完糧違限三月以上各給一半過淮後期完糧違限三月以上給與三分之一完糧違限五月以上不論過淮先期盡行停給運軍應得羨餘姑准給與其停扣銀兩俱類解太倉○十二年議准運軍中途病故預支安家月糧俱免還官仍優卹二年其遺下行糧給本船旗軍以充雇募免下年扣除若中途脫逃者獲日問罪仍追安家月糧還官○又議准運軍土宜監兌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搜檢督押司道及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真聽備運御史盤詰淮安天津聽理刑主事兵備道盤詰六十石之外俱行入官前途經盤官員

狗情賣法。一併參治其餘衙門俱免投文盤詰凡漂流。正統七年。令漕運官軍若一衛有數船遭風漂流者。委官覈實全衛改撥於通州及天津倉上納。○天順八年。令官軍運糧或遭風水不測。損壞船糧。若在百里內者。務要府州縣正官。在百里外者。許所在有印信官司勘實。結申總兵等官處。如有詐妄。罪坐原勘官。糧米仍依原定分數交納。○成化十二年。

勅總兵官各衛所果有遭風。所在官司驗實。打撈濕米。就令該管指揮等官分派各船食用。抵換

會典卷二十七

四十三

原帶食米上倉。不許故意單幫在後。凡漂流補除脚價俱要當年完足。若延至下年者。管運衛所官員通行住俸。糧完方許關支。管運官旗雖經補完。仍照例查送法司問罪。○十六年。令遮洋船運糧。薊州者如遇風水漂流。照淺河船例。該撥補數。○弘治二年。奏准漕運糧遭風漂流者。勘實具奏。將免運京倉減除通倉上納。如漂流十石。減除一百石。每石省脚價米一斗。以補漂流之數。正糧照例加耗。所省米兩平收受。若通倉缺廢。仍令赴京倉上納。每漂流一百二十

石免曝。一千石亦兩平收受。每石計省曝折米五升。并耗米七升。共一斗二升。以補漂流之數。前項米石俱不挨陳先行放支。○三年。令漂流糧米萬石以上。都御史總兵官俱聽科道糾劾。戶部具奏定奪。千石以上。提問把總官。千石以下。提問本管官旗。各該巡撫。遇本境漂流失數多者。照漕司事例。察究。○嘉靖八年。議准沿途遇風損壞船隻漂流糧米。許赴所在官司陳告。掌印官親詣漂流處所。勘實具奏。仍候本部轉行巡按御史覈勘明白。方與除豁。如有乘機侵盜

會典卷二十七

四十四

扶同勘報。就將漕運官軍并有司官吏通行參送法司問罪。俱發邊衛充軍。○二十二年。議准今後過洪開遇風淺等項。船存糧漂者。審果不係官軍侵盜費用。就將該幫官旗應給羨餘銀兩。給與該總把總官領發。損失官旗。責限買米上納。或買不便。就將前銀每石扣銀七錢。徑解各該倉庫收支折糧應用。如該幫官旗羨餘銀數不足。損失米價。將該衛該總運內扣除。務要當年補足原數。如扣除餘剩。照舊給軍。○三十九年。題准運官漂流糧米。許將本衛羨餘銀相

兼處補聽候補還若至二年之外仍不處補即
行查解太倉查解之後雖有應補掛欠俱不准
與處豁假捏漂流及別衛者不許混告轉補○
四十四年題准小患漂流止以二百石為率該
總勘結呈報准行若出二百石外仍照大患漂
流事例具奏勘明方與准處○隆慶二年題准
輕齋銀兩驗後總計某總下某衛某幫大患漂
流若干免贖減除等項補過若干小患漂流若
干本船脚費等項應補若干其各不敷小患先
儘本幫次及本衛大患先及本幫本衛次及本
總如數足於本幫同衛別幫者照常給軍數足
於本衛同總別衛者照常給軍如遇非常大患
扣及緊總均派各衛所數足亦照常給軍○六
年題准把總等官原運糧二萬石漂去一千石
以上或二千石漂去一百石以上降一級如原
運糧一萬石漂去一千石以上或二千石漂去
一百石以上降二級俱於祖職上實降不得復
職若能自補完不費別軍處補者免罪○萬曆
元年議准凡官旗漂流船糧即赴所在督押司
道陳告當日委官親勘具奏收糧之日減除免

會典卷二十七

四十五

贖處補若未經奏到雖有執照即係假捏不得
一槩混支其起欠掛欠明係侵欺與漂欠不同
不得妄援前例○六年題准如遇漂流在揚子
江者先赴催償把總處具告一面赴督押司道
官處告委有司相去一百里者限二日一百里
外者限四日勘實呈漕司即與具奏除豁如有
違限扶捏等弊即將勘官參問官旗分別捏報
漂欠虛數多寡問擬重罪其河道漂流者責令
本幫補納不敷量動緊幫潤米攤補不得一槩
奏豁○十二年議准漕運官軍如有水次折乾
沿途盜賣自度糧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
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捏作全數賄囑
有司官吏扶同奏勘者前後幫船及地方居民
有能覺察告首督運官司查實給賞輕齋銀十
兩官軍不分賊數多少俱照例發遣衛永遠充
軍有司官吏從重問擬仍行原衛所將失事之
人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軍月糧以長姦
惡前後幫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正犯所
欠錢糧內責令幫陪十分之三○又議准漂流
糧米三千石以上提問把總官不及數者止提

會典卷二十七

四十六

問本管官旗○又議准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如有漂流數多把總三千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二千石千戶五百石百戶鎮撫二百五十石俱問罪於見在職級上降一級有能自備銀兩不費別軍羨餘當年處補完足者免其問降若願隨下年糧運補完亦准復職止完一半准復一級三年內儘數補完亦准復原職

凡掛欠正德十四年題准把總官掛欠糧一萬石以上或銀二千兩以上於違限上各遞降一

會要卷五

四十七

級每糧一萬石或銀二千兩各加一等指揮以下掛欠糧一千石以上或銀五百兩以上亦俱於違限上各遞降一級每糧一千石或銀五百兩各加一等把總指揮千戶降至總旗而止百戶降至小旗而止掛欠不及數者照常論罪候下次能補完許復原職以十分為率完能五分以上者准復原降一級三年內全完者亦准復原職若延至三年外全不完者終身不准後子孫亦止於降級上承襲○隆慶四年題准掛欠官旗有先期逃回者移文漕司并各巡按嚴限

提解監追完日仍照棄撤船糧逃回例問擬發遣○六年題准運官欠糧千石以上旗甲百石以上參送法司不及數者嚴限比併完有次第押發漕司追併其在逃者運官四百石以上旗甲五十石以上嚴提來京送法司監追問擬若旗甲不及數輒棄在逃許令運官即時呈部行漕司提問○萬曆二年題准掛欠官員果故絕無人承襲將原欠糧銀除豁免追以後把總官任內如分毫顆粒掛欠縱陞遷不許離任敢有朦朧赴任者參提革任問罪監追○十二年

會要卷五

四十八

議准運糧官旗掛欠數多把總名下三千石或銀一千五百兩以上指揮名下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一千石銀五百兩以上千戶五百石銀二百五十兩以上百戶鎮撫等官一百五十石銀一百二十兩以上各遞降一級每一倍加一等有能當年補完者通免降級如下年補完及三年內全完者准奏復原職其一應提問官旗各省及直隸江南衛分行各該巡按御史南京并江北衛分行漕運衙門各就近提問以便完結

凡官軍罪犯。宣德九年。令漕運官軍有犯。罰運淮安徐州倉糧赴京贖罪。流罪五十石。徒罪五等。自四十石至十五石。杖罪每一十石。笞罪每一十五斗。○正統三年。令各衛所運糧官有比試違限者。俱住俸於淮安倉支該運米數。赴京完納復俸。○又令犯罪罰運者。仍運該運之數。無力者發極邊衛分。○四年。令運糧官軍雜犯死罪者。比流罪加納米三十石。共八十石。於淮安徐州倉支運。○景泰七年。令運糧官軍犯罪者。照例納米收贖。罷罰運。淮徐糧例。○嘉靖八年。議准淮安清江浦各管廠指揮千百戶等官有犯。比照運糧官員事例。聽漕運衙門提問。若犯該充軍為民。降級調衛罪名。問完之日。奏請發落。○又議准湖廣浙江江西江南等五總。但係考定。或委官造船官員。自指揮以下。有犯。照依江北清江廠事例。徑自提問。

漕船

永樂十二年。令湖廣造淺船二千餘隻。於淮安各倉支運。○宣德五年。奏准運糧官軍船隻。南京中都留守及直隸衛所。於淮安修理。有司給

會典卷五

四九

會典卷五

五

與材料。○正統八年。令糧船損壞。撥附近地方木料辦納。於清江提舉司修造。工部差官一員監督。各衛所仍差撥官軍。蓋立廠房。相兼匠作。用工。及貼辦物料。○十三年。題准遮洋船三百五十隻。原係南京淮揚等衛官軍。駕使每歲由直沽以東。三汊河過。赴林南東店等倉。交納。梁閣底深。開河水淺。難行。以後糧完日。仍在臨清開下灣泊。於衛河提舉司。開支物料修船。○天順二年。題准衛河通州。淮安船廠。修造船隻。松木二年小修。三年大修。五年改造。杉木三年小修。六年大修。十年改造。小修者軍士自備修理。大修及改造者。撥支木料於各衛運糧官軍數內。摘留在廠。同清江衛河二提舉司。官匠修造。仍催未到木料。拖欠班匠應用。○成化十六年。題准將浙江湖廣蕪湖三處。抽分木植。大者盡送清江衛河提舉司。小者變賣。准作脚價。餘數解部。每年該兌民糧三百三十萬石。每石加耗一斗。著落各把總官員。照時價賣銀。解二提舉司給軍。其有司木料價銀停止。○二十三年。議准該造遮洋運船。照依淺船裏河木料一例。打

造○正德十四年題准運船料價以十分為率軍辦三分民辦七分○嘉靖三年題准輕齋羨餘銀差官解淮安府聽漕司將漂流船隻次第補造俱限百兩一隻查有缺船衛所先將本衛補足方通融於本總定日給領至灣聽巡倉坐糧官看驗印烙○十四年令上運船隻原定行糧三十三石其有損壞就將行糧存省解赴漕司聽作小修工費○又題准各衛運船遇有損壞修理不完者一體俱作存省各船旗軍俱令在衛查照漕規辨料解赴漕運衙門聽作小修工費如糧多船隻不敷許令各船分載不許借支存省旗軍行糧○二十年題准將南京戶部貯庫鹽引紙價積餘銀每年支一千七百四十八兩兵部武庫司收貯缺官薪銀每年支一千兩聽候總督漕運差官支領造船○二十四年題准將軍三民七船料責令有司軍衛依期徵扣八月以裏給發興工如至九月終不完者住俸半年十月終不完者住俸一年應造船隻限十月終駕赴水次如十月以裏造船不完底船不到廠管廠各委官住俸半年十一月終不

會案主

五二

完不到各住俸一年十二月終不完不到各降二級○三十二年議准漕運各總原額淺船一萬二千一百餘隻分隸各廠管造自今年為始比照軍船不到水次事例如過年正月終船造不完底船不到廠者將管廠并押底船官各住俸半年二月終不完不到廠者將領運指揮該廠造船千百戶并押底船官各住俸一年若至三月終不完不到廠者連管廠把總并廠運指揮千百戶各提問降二級俱聽漕司勘明覈實具題參降其造船完日具呈漕運衙門驗明印烙給軍領駕若湖廣等廠路遠隨幫過淮一體查驗印烙或有釘稀板薄造不如式侵費料價底板船不能完者坐以贓罪從重問擬干礙把總官一體參究○三十八年題准浙江糧船行今止新開設廠工部抽分主事兼理打造○隆慶六年題准上江總四衛淺船在安慶廠打造聽新設副使提調九江衛在本處打造聽九江道提調下江總六衛在蘇州廠打造聽糧儲參政提調原設把總等官盡行裁革○萬曆九年議准浙江漕船先因瓜洲車壩將雜木作底五

會案主

五二

年一更。後因庭闈得免車盤改限七年。今改楠木許價一百二十七兩。必駕運十年以外。方許另造。

漕禁

宣德二年。令運糧軍船工部及諸衙門。不許撥載他物。致悞債運。○成化六年。令提督漕運等官。嚴加巡察。若有運糧官軍。沿途糶賣糧米者。即便拏問。及行京通等處。管糧巡倉等官。禁約各倉鄰近之家。不許收買糧米囤放。賣與運糧官軍。有犯拏問。并把總各衛所該管官員一體

治罪

○十年。令漕運軍人許帶土產。換易柴鹽。每船不得過十石。違者盤檢入官。○二十一年。題准。管運指揮等官。有借債至一千兩以上者。革去冠帶。五千兩者住俸。一萬兩者降一級。不許管軍管事。○弘治三年。奏准各處免過糧米。務照原兌樣米上納。若官軍人等。將原兌好米。沿途糶賣。却糶陳碎。及插和沙土。糠粃麩殼等項。抵數者。驗出。將各該指揮等官。衆送。旗軍徑送刑部。查照侵盜邊糧事例。問擬。仍換好米上納。○十二年。奏准。把總等官。縱容旗軍。花費脚

價及私下還債。以監守自盜論罪。立功滿日。帶

俸差操。債主以盜官物論罪。勢豪官員。奏請發

落家人。伴當發廣西烟瘴衛分充軍。○十三年。

令運糧衛所各置文簿一扇。凡免過糧數。并脚

米多寡。一應盤費。使用及侵欺債負等項。逐一

附寫。事完之日。送漕運衙門查究。○又奏准。官

軍漕運。將正耗糧米。照數交兌。不許折收輕齎

及中途糶賣。違者軍餘欠十石。小旗欠五十石。

總旗欠一百石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哨瞭。百戶

欠三百石。千戶欠五百石。指揮欠一千石。把總

都指揮等官。欠三千石以上。俱問發原衛帶俸

差操。若總欠數多。總督漕運總兵等官。另行奏

請定奪。原賣官糧。責付領運交納。所得價銀。入

官。○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拏

官軍。縛打凌辱。強將官糧。准還私債者。問罪屬

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運

糧官。察究治罪。○凡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

宜貨物外。若附帶客商。勢要人等。酒麪糯米。花

草。竹木。板片。器。器貨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

人員。參問發落。貨物入官。其把總等官。有犯降

一級回衛帶俸差操民運船不在此例○凡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強攔截民運糧船在家包雇車輛逼勒多出脚錢者問追給主仍發邊衛充軍○十七年題准把總等官敢有指稱打點饋送許船科取許被害旗軍具告漕司提問如將已物稍派各船希圖覓利或攬客商貨物取其雇值或寄裝在京勢豪人等土產負累旗軍出陪脚價亦許首告所在官司照例盡數入官○正德十五年議准運糧官員到灣之時脚價不敷許赴漕運官處告理如有私自借

會典卷三十七

五十五

債累軍償還者漕運衙門徑自訪察從實奏○又議准凡將尚堪撐駕運船捏作損壞通同盜賣得價脫逃及勢豪強奪拆卸者監陪完日查照盜賣錢糧事例問罪○嘉靖六年議准管運官旗人等上納糧米驗與原樣未不同者官候糧完類察行各巡按御史提問旗軍過淮之日漕運都御史提問○又議准運糧入倉不許門官歇家伴當光棍人等稍留糧袋索要銀錢緝事衙門訪出照依打攬倉場事例問擬發遣○七年漕運衙門各總衛所不許剋取行糧

輕齋等項及置辦酒米段疋紗羅并各土宜饋送交通賄賂事發擊問重治○八年議准司府州縣管糧官各於水次同兌運官將成化十五年原頒永為法則字樣鐵斛與依式成造印記木斛較量相同就便交納如有將私造大斛大斗用強交兌者監充官及撫按官依律照例擊問○又議准遮洋船由海道經涉梁城守禦千戶所寶坻縣

會典卷三十七

五十六

皇莊白龍港新舊倉龍王堂一帶地方居民弓兵官校人等敢有在於河路張布魯網阻礙船隻及稱盤詰因而集眾搶奪財物者撫按衙門及鄰近管糧管河郎中主事等官擊問搶奪財物滿貫以上者兇犯枷號一箇月照例發落○又議准經紀把持開壩及光棍指稱勢要名目詐騙漕運軍船財物或刻關防私記號為條子錢等項名色橫行索取或在車營等處包攬起剝因而勒捐加增脚價者巡倉御史管倉員外及所在官司究問照例從重議擬奏請發落○又議准官軍通同無藉光棍盜賣軍船各從重追問監陪原船完日問罪發落○又議准把總指

揮千百戶等官。索要運軍常例銀兩及科索至十兩以上者。問罪降一級。二十兩以上者。降二級。三十兩以上者。降三級。四十兩以上者。降三級。發原衛帶俸差操。再不推用。至五十兩以上者。問發邊衛充軍。跟官書算人等。科索軍士銀物。侵欺入己。至十兩以上者。問發永遠充軍。○又議准。侵盜在官糧米。至四十石。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者。俱問罪發邊衛永遠充軍。糧至百石。銀至百兩以上者。斬。○又議准。京倉軍民運糧到日。聽其自行雇覓各倉囤基。囤放糧。未不許抽錢。以為伴當官。撥斗級常例。亦不許運官旗軍饋送土宜。若小脚駁家營求在官指稱公用。為由索取囤基等項財物。及別項求索情弊。於本倉門首枷號一箇月。滿日送法司。依律問擬。軍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為民。干礙內外官員。奏請定奪。○又議准。領運官員。如有侵扣運軍月糧。行糧多索。船料等項銀兩者。查出賊私。俱照監守自盜事例。問擬發落。○又議准。運糧官軍人等。犯罪經提三次不到官問理。皆准照原供。贓罪行。令該衛追贓。完日仍申

會典卷二十七

二十七

巡按御史。各照前例。擬罪發落。○又議准。運官違限內。總督并內監督衙門。有擅科一甄罰銀一錢者。聽戶部與提督御史。指實參究。○十三年。奏准。今後運軍脫逃。分別次數。初逃一次者。照常發落。二次者。枷號一箇月。方許收運食糧。三次者。照依操軍事例。俱調衛。○又議准。把總都指揮。指揮等官。如遇漕運衙門。差委查盤。止許催償該管衙門所船隻。不許營求別差。以圖賄賂。亦不許假以該管衙門所借債為由。令其買賣負累軍士。違誤糧運。違者。聽總提督衙門。并巡倉巡河御史等官。奏拿問。○二十年。議准。今後進倉糧米。仍令運官。照舊擊斛。進完報曉。若有臨倉掛欠。照數陪補治罪。不許守門官軍人等。假以合子米為由。徇情故違。一槩擾害。○二十二年。議准。今後司府州縣。受理軍民詞訟。干礙運糧官軍。如係強盜人命。重情備行。知會漕司。委官拘問。其餘賊私小事。將原詞抄行漕運衙門。照例候交糧完日。發理刑主事問理。不許徑自拘繫。○萬曆九年。題准。備行各監。免官及兼理漕糧御史。將該免糧米。限同州縣官。并運

會典卷三十一

三十一

官看驗明白交兌。取具有司結狀。運官領狀。備將緊要數目字樣用印鈐蓋。各一樣四本。一存監兌委官。一送漕運衙門。一送戶部。一送總督衙門。案候收糧。如米色與結狀不同。即係官旗挿和。若有司縱容糧長。將爛米塘塞。不肯從實結報。各從重參究。○十二年議准。軍旗有欲呈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過淮。并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詐財者。聽把總官就拏送問。犯該徒罪以上。調發邊衛充軍。另拘戶丁補伍。○又議准。凡漕運官軍敢

會案五

五九

有水次折乾。及中途糶賣。以致抵壩起各。及臨倉掛欠者。即係侵欺。除正犯查照律例問擬外。其餘官旗。仍各總計名下欠數。總小旗欠一百石。問發哨瞭。百戶鎮撫欠二百五十石。千戶欠五百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欠一千石。把總官欠三千石。俱問罪降一級。發原衛所帶俸差操。有能臨時設法買補完足。止作折賣正犯。各官旗免罪。其雖不係侵盜。但有虧折。俱照前例擬斷。若總欠數多。及羸惡不堪。至三萬石以上。總督總兵等官。另行奏請定奪。○又議

准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案要運軍常例。及指以供辦等費。為由科索。并扣除行月糧。與船料等項。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如未及三十兩者。止照常科斷。其跟官書算人等。指稱使用。科索軍人財物入己者。計贓論罪。如至二十兩以上。發邊衛充軍。○又議准。衛所官完糧後。備造支銷數目。呈報稽考。若有造報不明。及侵欺靠損情弊。許運軍指實首告。各查照律例從重問擬。把總官失於覺察。參問治罪。○又題准。凡漕運錢糧

會案五

六

有侵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俱照侵盜本律。仍作真犯死罪。係監守盜者。斬。係常人盜者

絞

民運

正統十三年題准。白糧船編置字號。送沿河各官催督。及行甄廠。免帶甄。○成化六年奏准。蘇松等府運糙白糧米。係官造船隻。每船僉撥納戶五六名。多不過十名。領駕來京。行收糧衙門。驗無糠穀沙土。免其曝揚。即與收受。○弘治七年題准。行河西務。遇白糧米剥船到關。俱免納

料即時放行仍行各鈔關一體驗放○嘉靖元年題准民運白糧照兌運事例每十月終做完委官十二月以裏運至瓜洲聽備運郎中催備次年正月終不完者將府州縣管糧官提問住俸半年三月終不完者住俸一年仍令戴罪催徵若延至五月終不完者將府州縣掌印等官通提各降二級蘇松常三府限正月以裏過淮八月初一日完納若限外三箇月上完者住俸半年五箇月上完者住俸一年至次年二月終不完者問罪降二級○隆慶二年題准民運糧

李

李

行各撫按委府佐貳官一員為總部州縣佐貳官一員為協部正月以裏督行開船定限六月以裏完納如部運官不依期催解違七月終限者住俸三月違八月終限者住俸半年違九月終限者住俸一年違十月終限者降級歲終不到者比罷軟例罷斥各掌印官遞降一等○六年題准民運白糧責令糧長設處船隻同運官幫次開程過淮洪入閘漕務參政督催與軍船一體執搜仍許量帶土宜四十石免其納稅○萬曆九年議准行漕司及各巡撫將江南五府

應運白糧令各糧長仍雇五百料中船勿令夾帶私貨應得水脚當官議定先給一半其餘印封船過徐州總部官驗給○又題准每歲解京白糧務點較實糧石正身解納不許棍徒包攬應運米數先儘本名如有官戶銀米責令運送倉庫轉給領解以杜短少陪累船隻許令糧長自雇五百料中船每百石定給銀三十三兩埠頭等後悉行查革經過鈔關如果止於土宜四十石免其納稅糧至丁字沽以北河西務主事即照軍糧所定脚價撥船起剝徑交經紀撥抗

李

李

過壩不許仍前寄囤如有積棍攬解歇家科擾等弊聽巡視科道參究糧完之日解戶杜單給發部運官領回類繳各有司不必監比家屬仍刊稽弊文票聽巡倉御史查給稽覈

它運

成化二十年題准遮洋支兌三十萬石除天津等倉六萬石外將薊州二十四萬石內改撥十萬石豐潤倉交收以備山海遠衛官軍支給○弘治九年題准運本色十萬石赴薊州倉上納折色十四萬石運送永平庫收貯以便官軍月

糧○嘉靖二十九年。

命撥漕糧二十萬六千餘石。接濟密雲昌平兵馬○

三十年題准薊州班軍六萬七千員名。該行糧

十三萬四千石。於漕糧內撥運○三十四年題

准密雲主客糧米內。量改六萬石。給昌平支用

○三十五年。減免密雲昌平。原撥漕糧五萬石

○三十九年題准。令運官將漕糧運密雲鎮七

萬石。昌平鎮三萬石。并行糧一十四萬四千三

石三斗。徑運該鎮。歲以為常○四十四年。以薊

永分鎮撥薊鎮本色十萬石。折色八萬四千石。

李三

李三

撥永平折色五萬六千石○隆慶三年題准。除

原派薊鎮倉糧船隻照舊外。仍將臨清德州各

水次應兌漕運。坐派昌密二鎮。以便北衛所軍

船就近派兌。工部設廠。戶部委官監收。就與領

運。以免進倉出倉繁費。其應用脚價盤剝。該扣

米一萬一千六百一十二石。每石五錢。行令有

司徵銀一萬八百六兩。隨糧起解。以備空運○

六年。以潮白二湖通。令密雲漕糧舊發一十萬

石外。加增五萬石。由新修河道運赴該鎮。隆慶

等倉交納。仍於該鎮客兵年例銀內。每石扣銀

七錢存留太倉○又令鞏華城官軍月糧并先

額漕糧四萬石。俱由通河運至莫靖倉。將薊鎮

永鞏昌標四營軍糧。九箇月本色。并

長陵等八衛別項官軍月糧。俱由莫靖倉就近關支

○萬曆九年題准。莫靖倉原撥漕糧十五萬石。

內將二萬石自沙子營陸運。改撥居庸倉收貯。

轉放居庸黃花橫嶺三路官軍月糧。以免召商

勞費。其搬運脚價。莫靖倉每石銀四分。今每石

加一分。共加銀二百兩。責令殷實商役領運○

十一年議准。營州左屯衛官軍月糧。遠赴通倉

李田

李田

不便。自萬曆十二年為始。每年漕糧到日。通州

管糧郎中撥發二千五百石。就令昌鎮運糧經

紀。自通州水運至順義縣小東莊。每石給脚價

銀三分七釐五毫。自小東莊陸運至城。每石給

銀五釐。俱在隨糧輕齎銀內動支。該衛官軍。逐

月關領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七

會計四

京糧

天下稅糧草料應解京庫倉場者數見起運皆因糧徵派總謂之京糧其本折間行官解商納歷年事例不一具載于後

凡派納本色洪武間令于蘇常等府秋糧內添辦

內府光祿寺等衙門合用熟粳糯米芝麻黃豆等項及五府首領官吏并九卿等衙門官吏俸米

倉粟夫

各撥定數目運赴各衙門倉內收支○成化七

年令山東并北直隸司府以後年分起運在京內外倉場糧草俱要照例徵收本色解納不許

折收輕齎銀兩若地方僻遠不便者量為斟酌時價折收於近京有收去處買納不許在京收

買○弘治十八年奏准宛平大興二縣夏稅秋糧馬草係起運者照舊坐派在京倉場各馬房

上納係存留者就於本縣預備倉上納○正德七年奏准今後各項解京糧料務徵本色責令

原僉解戶親自管解不許折收價銀及容人包

納若不係出產去處原該折價買納者批文內

明開原價數目若京價時貴暫令儘數買納或與收價仍開已未納數目給文回原籍官司添

價補納○嘉靖三年令內官監收受白熟糯米并粳米每正糧一石加耗一斗不許分外多收

巡視光祿寺科道等官帶管訪察如有軍餘脚子內使內官人等勒要財物多收侵剋等弊聽

各官拏問參奏○九年題准

內承運等庫并各監局見積餘米是勾三年支用不拘有閏無閏每年再減派一萬二千餘石浣

倉粟夫

衣局米多人少量留粳米五十石餘聽本部查

給附近京衛官軍月糧○奏准直隸蘇松常三府起運內官監白熟細米每石耗米二斗五升

車脚銀四錢船脚銀六錢白熟粳米每石耗米二斗八升車脚銀三錢五分船錢糙米四斗貼

夫糙米四斗七升供用庫酒醋麪局白糧米每石耗米車脚銀船錢俱同惟貼夫糙米五斗光

祿寺白糧米每石耗米二斗五升宗人府并五府六部都察院神樂觀等衙門本色糙米每石

耗米四斗五升中府標糙糧每石耗米六斗五

升俱車脚銀四錢船錢糶米四斗。貼夫精米五斗。浙江杭嘉湖三府俱照此派納。不許違例加增。○十二年議准浙江嘉湖直隸蘇松等府解納白熟粳米照今司禮監查過各監局覓在供事內官長隨內使火者淨軍人等實該用米數目均派徵納。其正德年間加增之數均勻遞減改回存留并金花等銀以惠小民。○十四年題准今後山東派納太常寺神樂觀歲用小麥芝麻黃豆照數徵銀解部聽寺領回分給。○又題准光祿寺

會典卷之六

三

上用白熟細米照舊每石加耗一斗。內官監供用庫酒醋麵局光祿寺。

內府各衙門并府部等衙門白熟粳糯米每石止加耗五升。有多徵及將粗惡上納查究治。○凡改解折色洪武間令各處官田糧折收鈔絹金銀綿苧布及夏稅農桑絲折絹俱解京庫收支。○正統元年令浙江江西湖廣三布政司直隸蘇松等府縣該起運南京糧米願納折色者折納布絹銀兩廣東廣西福建三布政司折色稅糧布疋願納銀兩者俱米麥一石折銀二錢

五分解京折給軍官俸糧。○二年令各處解到秋糧折銀赴部出給長單關填勘合送

內府承運庫收貯。○七年令南直隸各府州縣夏稅農桑絹疋願納折色者每疋折銀五錢解京准作軍官俸糧。○又令廣西布政司土官衙門不通河道去處歲徵糧米折收銀兩通類解京。○八年令廣東福建二布政司查勘各處倉糧扣算常存本處官軍俸糧三年沿海衛五年餘剩之數每米一石折銀二錢五分解京發各邊折給俸糧及糴糧備用。○九年令廣西布政司

會典卷之六

四

各府州縣稅糧自正統十年以後每歲以四萬石折徵銀兩解京其餘存留本處備用。○景泰五年令山東折徵起運京庫綿花每十斤准米一石。○天順二年令湖廣長沙府田糧自景泰七年為始實徵內每歲以二十萬石折徵綿布二十萬疋一半解京庫交納一半存本司府備用。○弘治十七年令蘇州松江常州三府闊白綿布以十分為率除六分仍解本色暫將四分每疋折銀三錢五分解部轉發太倉收貯如遇官員折俸及賞賜軍士冬衣不敷照例每疋給

銀二錢五分自行買用。積餘銀兩候解邊之用。
○十八年議准河南山東北直隸起運京儲小麥每石連耗徵銀七錢。大麥每石連耗徵銀四錢。解部收貯。每秋選委的當官員會同巡倉御史召商定立斗頭糴買。分派各倉上納。完日照數給領價銀。或遇米賤時月。就將前銀照依時價折放在京各項官軍月糧等項。積餘作正支銷。○正德四年奏准山東濟南府新城縣原起運紫荊關新城倉及原坐德州倉改撥京倉各粟米。每石折銀九錢。新城倉收候糴買。京倉者

會典卷二十八

五

送太倉銀庫收候米賤折作官軍月糧。○嘉靖十三年題准河南起運冰剝各馬房倉粟米黑豆每石折銀五錢。共折銀五萬一千四百九十六兩一錢二分。內扣留三萬兩分給

三府并各衛所官軍祿俸月糧。餘仍解部以備支用。

凡差官解納。景泰四年。令各處糧夫運頭於各倉納完通關。俱送戶部驗過。給付委官總領回繳。方許管事。○成化十三年奏准兩京農桑夏稅絹疋。不及五十疋以上者。俱送該府掌印官

看驗堪中。兩頭盡處俱用色絲問道填寫提調官吏糧里姓名。用印鈐記。總給府批。各另計開州縣絹數類解交納。總取無欠長單備照。○弘治三年。令各司府州縣夏稅農桑絹疋。務織造緊密厚重。雙經雙緯。除兩頭色絲長二尺外。淨織鈔尺長三丈二尺。闊二尺。每五十疋作一束。印封。通寫看驗掌印正官於上。責差額設官員通押經收糧長大戶人等赴部交納。○七年議准通行各處撫按官行令各該所屬司府州縣。凡有解納一應錢糧。不拘本折色。當官驗收。定

會典卷二十八

六

與脚價。付應解之人解納。不許容令勢豪狡猾之徒營求頂解。以致侵欺抵換。違者經該官吏人等通併奏奉軍問。○十五年議准各司府起運京邊稅糧。三千石以上。州縣全設者差佐貳官。裁減者差首領官。各一員部運。直隸府州并布政司所屬府仍差通判判官。以上官各一員。分管部運。布政司照舊堂上官一員總督。不及三千石者。革去州縣委官。錢糧責付該府州委官帶管。○正德九年議准各府州縣部運官起運京倉糧草。俱令大戶於近京地方收買本色

雇脚運赴原定倉場上納不許交價於攬頭以致勒捐作弊○十一年令各處一應錢糧俱要點差殷實大戶解納不許市井姦民并考滿吏役人等承攬違者從重問擬○十四年令各處起運稅糧馬草及帶部布絹花絨麥鈔折銀顏料廚料戶口鹽鈔等錢糧總部運官員山東河南并北直隸順天府俱限本年十一月南直隸限本年十二月浙江江西湖廣限次年正月廣東福建限次年三月以裏到部違者依律參問○嘉靖元年令

會典卷三十一

七

內府監庫凡解納錢糧驗看真正俱限十日之內完納違者聽巡視科道官參究○四年令各處坐派解京糧草等項價銀務要查訪京價高低定擬徵解到京之日部運官隨時酌處扣有餘補不足每月將扣補過數目開報戶部事完造冊赴部查對若有羨餘要見下落方許掣批回任本部各該監收官員仍嚴加訪察申明曉諭不許歇家車戶人等通同高擡時價靠損小民違者從重究治○萬曆元年令凡遇起解一應錢糧除陰警武職義民等官不許濫委原係民

解者務選殷實大戶原係官解者務選府州縣廉幹佐貳官員酌量地理定立期限前來仍一面將錢糧數目及起程批限月日先行開報戶部待投文到部除係侵欺與販放債者參送法司照律從重問擬及違限未久者照常送問外北直隸順天府違限二箇月保定等七府違限四箇月南直隸江北各府山東河南山西陝西違限六箇月南直隸江南各府浙江江西湖廣違限九箇月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貴違限一年者候送納錢糧完日係職官參送吏部降一

會典卷三十一

八

級調用係解戶照常問罪仍送本部門首枷號二箇月發落若已經送納三箇月不完者勒限追比完日參送法司究問即錢糧全完照例官擬降調大戶枷號如有物料羸惡揀退換補不係官解作弊者本部移文彼處官司查究官解羈候暫免參送其在外司府務要照限嚴比批單如過限即拏家屬監比不得姑息在京在外但有攬納情弊無分官解棍徒本部指名參送法司俱以侵欺問罪如有司仍前虛文起解及催徵後期故將批文倒坐年月致累官解者許

各官解赴部稟首以憑參究

凡召商買納。正德八年議准。山東河南并直隸各府州縣解到稅糧草料價銀。除光祿寺酒醋麪局供用庫等衙門。俱將原來價銀轉送自行收買。不必拘定原批數目外。其餘倉場俱收戶部。今科道官估價召商上納。照數支給。○嘉靖五年。令山東河南北直隸各該司府錢糧。除本色可自運者聽從民便。其徵銀到京收買者。聽總部官同部運官查驗銀兩。暫寄本部。召商照時定價量添脚費納完。給與價銀。不許勢豪用

強包攬。占窩誤事。○八年議准。除

內府白糧。照舊收本色。每石加耗一斗。蠟茶等料。每百斤加耗五斤。其餘糧料草束。每年科道官斟酌時估。悉令徵銀解部。送赴太倉支收。遇有缺乏。召商照依時估納完。領價。仍行順天府將官較秤斛。給送各科道照樣較收。其該司府州縣。起解錢糧批文。務要明開某項糧每石徵銀若干。草束徵銀若干。違者行巡按御史究問。○又題准。今後各倉場糧料草束徵銀解部。召商上納。

糧

按職掌。凡有軍馬去處。所需錢糧等項。戶部必先查考某處蓄積有餘。某處歲用不給。量其水陸路程。地理遠近。難易計其人夫多寡。明白具奏。差官於糧多處所撥運。缺糧衛分支用。今邊方所在。屯兵轉餉尤急。其糧料本折有民運。有屯種。有鹽引。有京發年例。嘉靖中。虜患頻仍。年例發銀幾三百萬。邊費浩大。於斯為極矣。至於糴買召納。收掌支放。各有事例。具載于後。

凡撥運本色。洪武二年。令戶部於蘇州府太倉糧儲三十萬石。以備海運。供給遼東。○四年。令青州府官軍運山東糧儲。給遼東定遼邊衛。○議准。蘭州。涼州。河州。岷州。洮州。寧夏莊浪。西寧。臨洮。甘肅。山丹。永昌等衛軍糧。每歲令西安等府送納大路官倉轉運邊衛。○二十四年。令蘭州。岷州。臨洮。寧夏。四衛官軍。以平涼。鞏昌等府民納米麥對撥供給。其洮州。涼州。河州。西寧莊浪。甘肅。山丹。永昌。八衛。以各府見在倉糧陸續撥運供給。○二十五年。令海運蘇州太倉糧米六十萬石。供給遼東官軍。下年同。○二十九年。

以陝西各府州縣民轉運邊餉道遠於驛道有軍民處置倉各就近地計程接遞○三十年令法司將徒流遷徙死罪囚人先自平涼起撥到西涼將運去糧米就西涼收貯候撥到甘肅完訖却從西涼起撥至平涼接遞每囚二名共買車一輛牛二隻運米四石後每車一輛再貼囚人兩名共當○永樂十年令陝西鞏昌臨洮等府稅糧以附近府縣民運納蘭縣抵甘州每五十里設一站令囚人及官軍轉遞○十三年發山東山西河南及鳳陽淮安徐邳等處民丁十

金卷三十一

十一

五萬運糧赴宣府各給行糧脚價仍免差役一年○二十年令各府州縣民運邊糧者各免差一年○宣德三年令行在戶部差官以九月終發永平府屬縣民及東勝諸衛軍兼運林南東店倉糧於遵化城內供給官軍○五年令歲運開平糧四萬石自京師至獨石立十一堡每堡屯軍一千名各具運車以六十日為限其開平備禦官軍輪班於獨石搬運仍令都督一員領軍防護伯一員總督○七年奏准法司囚犯送戶部通類差官押赴通州各衛倉支糧自備車

輛運赴山海衛倉○正統元年令陝西各府歲納甘州各衛稅糧民運至蘭縣自蘭縣起發軍夫運至涼州自涼州運至各衛○二年令山西歲運宣府稅糧一半改運大同○十二年令直隸永平府永平盧龍等衛罪囚運山海倉糧赴遼東寧遠等倉贖罪○景泰四年令法司及直隸罪囚於通州倉支豆運赤城直隸并萬全都司等處罪囚於隆慶衛倉支米運龍門○又令召人自通州倉支米赴獨石每石給脚銀六錢馬營五錢五分○六年令法司罪囚領運通州

金卷三十一

十二

糧赴宣府不完者發巡撫官處減半自備米納宣府斬絞罪二十石流并徒三年十六石徒二年半十三石五斗徒二年十一石一年半九石一年六石五斗杖每十囚斗○成化二十年令遼東管糧官會同撫按等官將附近順永二府所屬州縣并永平盧龍衛所見問罪囚內有雜犯死罪以下酌量地里遠近定擬則例發山海衛倉關領糧米送廣寧前屯廣遠二城倉收貯及將遼東所屬官吏人等有犯各項罪名者亦照例於遼陽城六倉關領糧米運送東州發

陽清河。鹼場馬根單五堡各備用。○正德四年議准。宣府坐派山東河南北直隸司府州縣秋糧。照舊徵本色。赴部倒文。徑赴本邊上納。年例銀兩。照舊解送。彼處召商雜買。○嘉靖二年奏准。紫荊關中千戶所屯糧黑豆。原派保定府倉上納者。自二年為始。照數改撥易州新城倉上納。○五年。令四川鎮雄府額運烏撒倉糧。每年准除三百八十石。作官吏俸糧。其餘盡數支與守禦官軍。如有不敷。就於土官租布內補支。○七年。奏准。將山西原掣回民糧一十六萬五千三百五十五石。起運宣府。河東運司鹽價銀八萬九千三百五十兩。照舊仍解山西。○十六年。議准。慶陽府所屬州縣糧草。仍派寧夏。其西峽鳳翔府所屬州縣糧草。仍派榆林。各照舊徵納。寧夏倉場。每遇慶陽車戶納糧完日。給與印信小票。赴池掣鹽。無票者不得濫給。○三十一年。令薊鎮加添班軍糧米五萬六千一百八十八石。於原額通太等倉撥運。其搭蓋班軍營房銀兩。行太倉兵工二部動支。○三十三年。議准。隆慶等衛所坐客官軍月糧。于三十四年原派

卷二十八

三

密雲鎮主兵糧。內改六萬石。給運昌平鎮。內一萬石。准作主兵。二萬石。准作客兵。隨宜支用。其車馱搬運。自張家灣至真靖所。查照密雲每十里。給銀一分二釐。就於隨糧輕齎及主兵銀兩內動支。○三十七年。令長陵等八衛軍士。於鞏華城另建倉廩。歲撥漕糧給散。凡解運折色。正統七年。令直隸蘇州等府。起運南京糧折銀五萬兩。運赴陝西。布政司轉運甘肅等處。糴糧給軍。○九年。令山東等布政司。直隸大名等府。稅糧折布。俱運赴永平山海。江西等布政司。直隸蘇常等府州。稅糧折銀。運山海。遼東糴買糧料。○成化十一年。令大同宣府。遞年坐到山西河南山東北直隸糧料。除山西每石徵銀八錢外。其河南等處。自今年為始。每糧一石。徵銀八錢五分。○嘉靖元年。議准。薊州官軍月糧。欠缺。將順天府原派薊州庫。後改京倉草束折銀。除已納外。其餘續到者。自本年為始。俱發薊州補放。仍派存留數內。每束折銀二分五釐。解薊州庫納。○八年。題准。西安府等應解

卷二十八

十四

甘肅錢糧免其民運。每糧一石。徵脚價一錢。運糧折銀布。交收府庫。俟收銀至二萬兩。布至二千疋。分守道委官一員。于前脚價銀內。官給銀二十兩。令沿途遞運所起車。軍衛有司撥軍快防護。運至蘭州管糧官處查驗。仍照舊例。每銀二千兩。布一百六十疋。運至甘州廣盈庫者。各脚銀三兩八錢。運至涼州廣儲倉者。一兩二錢。亦于前脚價銀內支給。係西寧等六衛所倉分者。解赴西寧道參議處。係山丹九衛所倉分者。解赴甘肅管糧倉事處。各交收內支剩脚價銀。

金卷二十六

十五

兩。每一次以十分為率。將七分作正支銷。每遇民運銀兩。糴買本色。空運接濟。該運脚價。亦在數內支取。三分修理倉廩。悉聽巡撫稽考。○九年題准河南直隸真定順等府。原派納真定定州二庫絹每疋折徵銀七錢。闊白綿布每疋銀三錢。○十一年題准陝西布政司。如遇起運三邊錢糧。照依舊例。夏稅每石徵銀九錢。秋糧每石徵銀一兩。依期起解。○十二年題准山東河南歲派保定府廣盈倉本色米麥。每石徵銀八錢。解保定府自行召買。○十三年題准四川軍

金卷二十六

十六

敘二府原派貴州永寧倉糧米。每石折銀三錢五分。解貴州布政司庫交收。給與畢節烏撒等衛官軍。○十六年題准。今後直隸山東山西河南等處。原派納萬全都司宣府等二十一衛所。并萬億庫隆慶衛倉涿州庫德州常盈庫折銀布疋。每疋折銀三錢。解部轉送該庫收貯。○二十三年題准。陝西起運甘肅本色糧布。每疋折徵銀二錢五分。同該徵糧價。解蘭州管糧郎中處驗收。○三十三年議准。大同鎮民運。係山西平陽府等處稍遠地方。准納折色。量地遠近。添增脚價。或四錢。三錢。其附近二三百里。并汾潞遼沁俱納本色。中間果係山路艱阻。仍照前議。將徵完銀兩。齎赴鴈門。或關南等地方。賞辦本色。赴鎮交收。其寧武民運。在河南山東直隸者。路多平易。酌量多派本色。其甚遠者。皆令折徵。照前派增脚價。○三十七年。令鎮邊橫嶺長峪三城邊軍。比古北石塘事例。於下半年折色內扣給。○隆慶四年。令陝西西潼二縣。將額解花馬池鹽引銀。每年二千餘兩。改貯蘭州專備客餉。○萬曆元年。令陝西河州起運西寧倉秋

糧銀一千一百四十一兩二錢四分。固原州倉夏稅糧銀一百六十二兩九錢二分五釐四毫九忽。廣積庫夏稅銀一百五兩。俱存留河州倉補給參將管軍士月糧支用。將鎮原縣起運一條城堡倉秋糧一千六百兩。內撥一千四百九兩一錢六分五釐四毫九忽。以補西寧固原廣積各倉庫前項之數。餘銀一百九十兩八錢三分四釐五毫九絲一忽。仍作一條城堡倉徵解蘭州廣積倉上納。仍各註實徵冊內。以為常額。永為遵守。○九年題准。添設密雲站軍一千名。

該月糧銀五千九百八十兩。除各軍原有月糧布花等銀二千三百五十一兩二錢。照舊奏支外。尚少銀三千六百二十八兩八錢。每年於保定府存留支剩稅糧銀內。照數解部。轉發易州鎮補給。○十年題准。保定騎營新買完馬一千五百匹。每年除在永平六箇月外。春冬回至保鎮。該添草料銀四千一百三十七兩七錢五分。自本年為始。於保定府存留支剩銀內。照數動支。徑解易州鎮交收。如在永鎮多支一自在易鎮扣支一日。不許彼此重支。

凡京運年例。永樂十七年。以口外糧料數少。令於京倉支撥。選取營造次撥旗軍備運。其樞堡運糧。及坐堡管堡官。除軍職外。仍於吏部聽選。方面府州縣官內。選取一百員。差用以文職大臣。把總管運。○十九年。以宣府等處缺糧。令法司囚人。運糧贖罪。雜犯死罪十石。流罪八石。徒罪六石。杖罪四石。笞罪二石。○宣德六年。令五軍操備。并彭城永清左右三衛旗軍。擺堡備運糧料一十萬石。赴獨石等處。差武職一員。把總提督。○正統十二年。令每歲運銀十萬兩。於遼

東羅買糧料。○又令每歲運銀十五萬兩。於宣府羅買糧料。○景泰三年。令五軍等營撥軍七萬。運糧七萬石於懷來。每人給腳銀三錢。○嘉靖四十五年。令宣大山西除民屯鹽引外。每年主兵發銀一十二萬兩。客兵一十二萬五千兩。薊州鎮主兵馬太二路共銀五萬六千三十八兩。永平鎮燕石二路共銀四萬八千六百七十二兩。密雲鎮主兵共銀三萬三千九百二十四兩。昌平鎮銀一萬兩。○又令各鎮除民屯鹽引外。每年延綏主兵發舊例銀一十九萬五千七

十九兩九錢八分。新增料銀二萬二千一百八十五兩二錢三分。客兵八萬兩。寧夏主兵二萬五千兩。客兵二萬兩。甘肅主兵二萬二千九百二十二兩八錢一分。固原主兵銀五萬兩。以後各視此為準。○隆慶元年議准。昌平鎮主客兵該銀一萬兩。永安鞏華四營軍士防秋三箇月。月糧銀該一萬六千二百兩。增入會計之數。○三年。令四川撫按賦罰并稅契開納事例。黎雅茶稅鹽課魚課等銀。通共一十萬四百三十五兩二錢零。應該起解太倉。改解陝西延寧甘固

卷之三

七

四鎮。將太倉遞年應發年例銀兩。照數扣留。○又令陝西撫按巡茶衙門。每年賦罰與布政司開納事例銀兩。俱聽存留轉解。延綏鎮准作本部應發年例。○六年議准。行陝西各撫按。將本年二限應解賦罰銀兩。查係甘肅巡按者。解蘭州。山西撫按者。解三關。宣大遼東巡按者。各解本鎮。河東巡鹽者在陝西解延綏。在山西解三關。各管糧衙門交收。以抵各鎮下年應發年例之數。通候年終。具數報部。扣算年例。○萬曆五年題准。貴州撫按賦罰銀兩。存留本處軍門。抵

作新添標兵軍餉之用。

凡糴買召納。弘治十三年題准。凡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開立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干礙勢豪。參究治罪。○十七年議准。黑谷關曹家寨有警。關糧不便。就被召買米。專收貯本營。見空官屋。委千百戶一員掌管。遇警支用。若過三年。支未盡數。放與本管及附近軍馬。另行照數改撥。每三年一次。以陳易新。○正德六年議定。陝西起運各邊糧草。照依時價。解銀糴買上納。每州縣各委

卷之三

七

佐貳官。或首領一員。管押。每府佐貳官一員。總理。○嘉靖十五年題准。各邊年例鹽銀。每年正月。以裏查照常數。奏差官解送該鎮交割。乘時召買本色糧料。分發緊要城堡倉分收貯。永為定規。○隆慶六年。令各鎮管糧郎中等官。以後撥送赴邊。援例員役。投劄到日。各照彼中時估。責令自行買納米豆。如該鎮米多豆少。亦准令查照時估。買豆上納。查果倉口寫遠轉運艱難。即於時估中酌量計算。以資脚費。完日。即出實收付繳。務查緊要缺糧倉口。管糧官親自定撥。

凡收掌支放弘治十五年令各邊除庫歲銀除有添註註銷事例外各該巡撫衙門及有自行處置鹽利冠帶贓罰紙米等項銀兩就委各該守巡官管理出納附寫卷簿用印鈐蓋只許軍門賞功修城器械等用不許別項花費三年一次差科道官查盤○正德九年議准腹裏錢糧到邊預行守土領軍官員開報多則五日一次少則十日一次量撥軍馬護送違者究治罪錢糧既收串取通關填給未全完者陸續給與印信實收或倉鈔執照○嘉靖六年

全書卷五

五

詔德州常盈倉收納山東河南二布政司解到花絨每年給散真定等一十八衛官軍戶部會派之時查照每衛該領布花數目就令各大戶運赴各該衛分附近州縣上納以便給散○十五年今薊州管糧郎中將原派永平府大潤庫錢糧歸併薊州庫收受○二十年題准山東運司平廣等州縣每年該運邊鎮錢糧以後年分俱要解部轉發該鎮交納○又題准各處撫按官并管倉主事今後所管倉場如有糧料草束積貯年久不堪支用者即便酌量地方事勢緩急

量將附近軍士每月每名帶支本色米一二斗草一二束存留新收本色以備支用○二十七年議准山西鎮糧餉銀兩出納領以三關主事估計召買屬之鴈門兵備其宣大二鎮守巡照舊分理錢糧○二十九年題准各邊錢糧無分主客俱守巡道召買管糧郎中稽察姦弊○三十一年令保定客兵銀兩責易州監督主事收掌稽查買辦支放盡屬巡撫○又令宣大管糧郎中及各巡撫凡遇召買一應鹽引并銀易主客兵糧料草束斗頭斤重足色收受明白開列

全書卷五

五

總撤文簿及內外廠經各路各倉按季註銷仍照定擬秋成開報延至次年二月不完者管糧通判住俸六月終不完者管糧通判革去冠帶管事守巡道住俸督催中間拖欠數多至誤緊急軍餉者管糧通判起送赴部降級調用○三十六年今三河子粒歸併通州原管客兵芻糧支用○三十七年今永平府并玉田等縣與州左屯等衛軍民錢糧俱聽永平府徵收轉給灤東軍士○三十八年今裁革昌平密雲二處管糧主事改設郎中一員總理糧餉換給

勅書關防協同兵備行事。總兵以下悉聽參奏。等
問。其一應錢糧文移悉併貴州司掌行。○令給
宣大二鎮分守參議專

勅一道。每年會計歲運錢糧之後。即於四月離鎮。
各赴山西地方。准督所屬州縣主兵錢糧。至十
月方許回鎮。年終通將完欠錢糧造冊繳部。鴈
門。寧武。偏頭。三關通判各降關防一顆。專令管
理軍需。其前監收供億各衛經歷并州判縣丞
等官。盡行罷革。○四十一年議准。薊鎮客兵錢
糧。俱屬兵備道管理。各兵備道將各管兵馬填

會典卷之六

五

寫格眼文冊。如有調遣。即開填調到日期某管
軍數。將領頭目姓名。知會分司。仍設印信號單
給與將官收執。支糧之期。管糧衙門驗算明白。
照例本折關領。○今順天軍餉。凡屯糧民運鹽
糧名實未完。俱聽巡撫催督。年終會計主兵。郎
中會同巡撫同疏。客兵巡撫會同總督同疏。屯
糧巡撫會同屯田御史同疏。仍

勅書添載著為定例。○四十三年。今貴州司添註
郎中一員。總理永平糧儲。兼管屯種。各鎮管糧
通判。專屬郎中管轄。撫按不得差委。凡興革積

察俱會同巡撫施行。○四十四年。復設昌平主
事管理三路兵馬錢糧。其管糧通判仍駐居庸
并理三區關事。密雲郎中仍專理密雲糧餉。○
四十五年。議准。易州良涿等處。一歲客兵。易州
鎮發銀五萬四千兩。良涿二處發銀五千兩。真
定府所屬州縣發銀三千九百七十兩。專備該
年客兵本折支用。奇兵達官二營新兌馬一千
匹。行易州主事。春冬二季。草照宣大事例。每月
每匹一十束。料照回營事例。每月每馬大月九
斗。小月八斗七升。俱於該鎮主兵民運銀內。通

會典卷之六

五

融支給。○隆慶四年。令各鎮郎中主事揭帖冊
籍所報。俱要於實在內。明載發商銀總若干。買
米豆草束若干。有無完欠細數。凡各官任內。如
有拖欠。雖陞遷不許離任。免至彼此推諉。○五
年。令永平薊州密雲昌平兵備道協同管糧郎
中主事。將各鎮主客兵馬數目覈實細開。應支
錢糧。年終將放過數目造冊送部查考。其解到
漕糧并援例米石俱編立字號。另廠收貯。以備
日後支放。○又令薊鎮各兵備新製長單。分發
各將領填註。應給主兵行糧料草及軍馬支過

數目繳該管兵備道類繳查盤御史歲終查覈有濫支者從重參究其督撫官於防秋畢日將主兵行糧另立款目具奏并將任內查過冒濫催過民屯所積本折銀米開註各官項下其積銀米數目多者該部查照邊功論敘○六年今戶部將應發各鎮銀兩管銀庫官先將銀五百兩眼同解銀委官平兌平準該庫印封即作法馬併付解官其應發銀兩解官自行敲對將號簿內明開某鞘輕重有珠無珠中錠若干兩送部驗封用部印鈐蓋令解官齎赴該鎮各鎮郎中主事如遇解到前項銀兩先驗明白即以銀為法馬逐鞘秤兌查對發去號簿相同方許出給實收中間若有輕假即將原銀寄庫將解銀委官留住據實參奏以憑查覆重處若該鎮仍照常抽鞘驗兌及原不足數朦朧出給實收以虧商虧軍戶部參治仍責令管糧郎中等官陪償○萬曆元年令蘭州一帶主客兵錢糧比照前邊各鎮事規總屬郎中管理與臨鞏兵備互相覺察○二年令延寧二鎮并延慶二府一應主客兵馬俱屬延綏在蘭州洮岷靖虜平固諸

處者俱屬蘭州各管糧郎中兼理凡遇出納召買該道掛號定價郎中收放互相參考

原餉額

屯糧二十一萬六千六百餘石

民運糧二十一萬石布二十萬疋綿花一十萬斤

十萬斤

漕糧二十四萬石

鹽引銀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一兩三錢

京運銀五萬兩

見餉額

主兵

民運銀九千七百三十一兩四錢九分

國初有山東布花廣平保定府開布順天等府稅糧馬草景泰而後節年遞加嘉靖間加派山東河南順天等府本折至四十年分永平鎮始得其半隆慶間又加添大名保定及前州等四處銀萬曆間議將山東河南銀解部轉發其從解本鎮者止有順天等府蘭州等處

漕糧五萬石成化中遼洋總運二十四萬石皆本色私治初始議改折嘉靖間分錢止得本色十萬石折色八萬石無曆初以折色改解太倉名充軍銀後又以本色五萬改

京運年例銀二十一萬六千一百二十

六兩一錢零前無定例或一錢或二錢或三錢或四錢或五錢或六錢或七錢或八錢或九錢或十錢或十一錢或十二錢或十三錢或十四錢或十五錢或十六錢或十七錢或十八錢或十九錢或二十錢或二十一錢或二十二錢或二十三錢或二十四錢或二十五錢或二十六錢或二十七錢或二十八錢或二十九錢或三十錢或三十一錢或三十二錢或三十三錢或三十四錢或三十五錢或三十六錢或三十七錢或三十八錢或三十九錢或四十錢或四十一錢或四十二錢或四十三錢或四十四錢或四十五錢或四十六錢或四十七錢或四十八錢或四十九錢或五十錢或五十一錢或五十二錢或五十三錢或五十四錢或五十五錢或五十六錢或五十七錢或五十八錢或五十九錢或六十錢或六十一錢或六十二錢或六十三錢或六十四錢或六十五錢或六十六錢或六十七錢或六十八錢或六十九錢或七十錢或七十一錢或七十二錢或七十三錢或七十四錢或七十五錢或七十六錢或七十七錢或七十八錢或七十九錢或八十錢或八十一錢或八十二錢或八十三錢或八十四錢或八十五錢或八十六錢或八十七錢或八十八錢或八十九錢或九十錢或九十一錢或九十二錢或九十三錢或九十四錢或九十五錢或九十六錢或九十七錢或九十八錢或九十九錢或一百錢

客兵

屯糧料五萬三千五百六十八石六斗

三升折色地畝馬草銀一萬六千四

百四十八兩六錢三分六釐景泰中地一萬二千頃正德間止得七千頃後又賣出四萬八千餘頃嘉靖末屯糧大約十萬餘石馬草地畝銀二萬餘兩分鎮後則得其六永得其四

民運銀一萬八千二十四兩八錢五分

六釐山東民兵工食銀五萬六千兩

遵化營民壯工食銀四千四百六十

四兩其額派加派例見主兵

鹽引銀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二兩三錢

五分國初原無定額成化而後多者

京運年例銀二十萬八千七百六十六

兩二錢八分二釐三毫嘉靖二十一年

年始客兵自嘉靖二十九年始後費

至二三十萬或四五十年始有

定制萬曆八年題將昌平鎮軍夏入

衛兵馬行糧料草并春秋兩賞銀三

萬四千六百一兩二錢三分改入平

撫夷銀一萬五千兩

賞軍銀一萬三千八百餘兩係萬曆四

年數以後

永平

原餉額

屯糧料三萬五千七百八十二石五斗二

升折色銀五千六百二十七兩九錢五

分

民運糧料二萬七千七百一十三石折色

銀七萬七千六百一十七兩八錢七釐

漕糧五萬六千石折銀四萬一千六百兩

京運銀一萬八千六百七十二兩八錢九

分

鹽引四萬二千五百引原無定額隆慶四

年議止二年准將到鎮分派四

見餉額

主兵

屯糧料三萬三千五百二十一石四升

民運糧料二萬七千七百一十三石四

斗六勺折色銀三萬八千九百四

錢七分八釐七毫民壯工食銀一萬

二千六百一十八兩

隆慶五年議改京東等州縣本色於前密二鎮以二鎮年例銀加數抵補萬曆元年議將山東河南折色并充軍糧俱解部發運其順天諸府民運仍解本鎮

京運年例銀一十二萬二千七百二十

一兩六錢七分八釐二毫

復以民運惟數不一始議增主兵年例而客兵倍之萬曆元年通准主兵

會典卷二十八 京東 無支過為定制 元

客兵

光草折銀二千二百二十九兩五錢六

分五釐

民運本色糧三十萬一千九百二十三

石

京運銀一十一萬九千一百三十六兩

九錢三分一釐九毫

密雲

原餉額

屯糧四千六百二十七石五斗五升

民運糧五萬五千石

漕糧一萬五千石

京運銀一萬五千兩

見餉額

主兵

屯糧料六千六百四十六石七斗五升

三合九勺地畝銀二百九十兩二錢

四分五釐五毫

洪武初密雲中後二衛共五百七十五頃一十四畝徵糧四千六百二十七石五斗五升正統十一年支勸僅三百

會典卷二十八 京東 八十一頃弘治正德中始足原額又新增地畝銀四百九十餘兩嘉靖隆慶等年漸次開墾又撥興州營州二後屯衛并築城所屯糧於本鎮上納總增此數

民運銀一萬九百五十三兩一錢六分

二釐

正統開派鹽引無人報中景泰三年始議民運歷年會派山東河南順天等府多寡不一嘉靖元年定本折無運三十九年盡改折色萬曆元年又將河南山東折銀改解太倉轉發其順天大名等府折銀仍係歲運

漕糧一十萬四千八百一十石八斗

舊無漕糧自弘治十年定運通本是一萬石以後附一請發嘉靖開始

歲運不絕。主客兵糧。共增至一十五萬石。又班軍行糧三萬石。以復或減。或改投昌平。或改納京倉。或改漕平。徑運。或於粵中。或改納京倉。或改漕平。漕河。本船運至牛欄山。轉運陸慶倉。

京運年例銀一十六萬七十五兩四錢

九分六釐正統八年。於銀五千兩。成化。弘治。等年。發銀一萬兩。嘉靖。間。以。房。惠。添。發。銀。五。萬。兩。額。若。此。內。有。興。州。中。後。衛。糧。俸。布。花。銀。四。千。九。百。六。十。四。兩。三。錢。平。谷。縣。儒。學。三。河。驛。原。糧。銀。四。十。二。兩。

客兵

民運稅糧改徵黑豆銀一萬六千三百

四十五兩六錢六分五釐隆慶五年。河。齊。地。平。谷。香。雲。稅。糧。歸。農。民。壯。工。改。徵。黑。豆。解。納。本。鎮。此。係。歲。運。

食銀九百一十八兩此係歲運

漕糧五萬石隆慶六年。始添發此

京運銀二十三萬三千九百六十一兩

六錢九分九釐一毫自成化十年。發一。發。嘉。靖。二。十。九。年。以。來。因。房。惠。調。軍。數。多。又。加。南。兵。工。食。每。年。按。調。到。人。馬。多。少。酌。量。增。發。亦。無。定。數。至。萬。層。始。定。此。數。與。主。兵。通。融。支。給。間。有。增。減。以。該。鎮。歲。入。各。項。銀。兩。扣。算。補。足。額。約。五。十。二。萬。九。千。五。百。六。十。一。兩。二。錢。四。分。之。數。

昌平

原餉額

屯糧三千二百三十二石五斗五升

民運糧一萬三千石

漕糧二萬石

見餉額

主兵

屯糧折色銀二千四百二十八兩四錢

六分八釐地畝銀五百五十七兩六

錢九分五釐五毫秋青草折銀一百

二十八兩八分國。初。止。隆。慶。一。衛。屯。三。千。二。百。三。十。餘。石。嘉。靖。四。十。一。年。文。勤。實。徵。糧。地。五。百。九。十。八。頃。四。十。一。頃。米。豆。三。千。二。百。九。十。五。斗。又。徵。銀。地。二。百。三。十。九。頃。六。十。九。畝。二。分。并。勘。出。地。三。十。六。頃。六。十。三。畝。五。分。共。徵。銀。四。百。一。十。四。兩。四。錢。九。分。萬。曆。元。年。請。撥。營。州。左。屯。糧。銀。兩。新。增。榆。河。十。四。石。今。計。二。衛。糧。銀。兩。新。增。榆。河。驛。屯。糧。銀。兩。共。有。此。數。

民運銀一萬七百四十九錢一釐景。泰。一。衛。屯。糧。銀。兩。共。有。此。數。

議派廣平二府粟米一萬三千石。給防秋官軍。以候會派山東河南順天等府米麥布花豆草等項。嘉靖十五年。奉。命。布。花。豆。草。本。折。中。平。後。盡。改。

折色。今總引順天等府。運銀共有
此數。其山東。河南。民運銀一萬
三千七百四十六兩五錢。為原元
年。改解太倉轉發。

漕糧三萬九千二百七十二石五斗隆

慶六年添撥一十五萬石。舊赴京倉

各陵。前官。由。通。州。水。運。至。沙。子。營。陸
運。至。軍。營。上。納。各。軍。就。近。關。支。其
十。五。萬。石。運。赴。京。倉。內。將。十。三。萬
石。備。用。運。為。官。軍。各。運。米。二。萬
石。備。用。運。為。官。軍。各。運。米。二。萬
石。備。用。運。為。官。軍。各。運。米。二。萬

各陵。前官。由。通。州。水。運。至。沙。子。營。陸
運。至。軍。營。上。納。各。軍。就。近。關。支。其
十。五。萬。石。運。赴。京。倉。內。將。十。三。萬
石。備。用。運。為。官。軍。各。運。米。二。萬
石。備。用。運。為。官。軍。各。運。米。二。萬
石。備。用。運。為。官。軍。各。運。米。二。萬

京運年例銀九萬六千三百七十三兩

五錢四分二釐七毫。自成化二十
年。始。發。銀。八。千
兩。以。後。俱。未。發。正。德。嘉。靖。間。增。發。不
等。隆。慶。元。年。以。來。議。添。米。五。萬。石。四
等。軍。士。月。糧。人。馬。行。糧。增。銀。五。萬。石。四
等。軍。士。月。糧。人。馬。行。糧。增。銀。五。萬。石。四
等。軍。士。月。糧。人。馬。行。糧。增。銀。五。萬。石。四

客兵

京運年例銀四萬七千六十六兩四分

私。治。十。八。年。發。銀。一。萬。兩。後。不。發。正
德。嘉。靖。間。增。發。不。等。隆。慶。元。年。以。來
增。銀。至。七。萬。九。千。一。百。六。十。七。兩。二
錢。七。分。萬。曆。八。年。以。後。免。字。夏。入。衛
兵。和。解。前。銀。三。萬。二。千。一。百。一。兩
二。錢。三。分。今。止。發。此。數

易州

原餉額

屯糧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七石七斗二升

折色銀四千四百六十九兩五錢八分

四釐六毫秋青草一萬七千二百五十

束折銀五百四十四兩一錢

見餉額

主兵

屯糧料一萬三千七十七石八斗三升

七合地畝銀六百六十四兩七錢三

釐。國。初。設。保。定。五。衛。永。樂。宣。德。間。續
十一。處。特。徵。屯。糧。本。色。二。萬。折。色。一
萬。正。統。間。屯。軍。盡。數。運。撥。城。下。一
屯。地。無。人。耕。種。屯。糧。大。失。原。額。景。泰
而。後。節。次。清。查。漸。還。其。舊

民運銀二十二萬七千一百二十九兩

一錢三分八釐六毫。國初額。派民運

石。漕。糧。六。萬。二。千。石。私。治。而。後。罷。漕
運。專。事。民。運。歷。千。開。派。漸。增。其。舊。嘉
靖。三。十。七。年。始。行。改。折。之。法。內。除。河
南。山。東。和。送。太。倉。糧。價。銀。祇。作。客。兵
年。例。銀。二。萬。八。百。三。十。二。兩。四。分。一
釐。實。該。民。運。銀。三。十。萬。六。千。二。百。九
十。七。兩。九。分。七。釐。改。解。太。倉。轉。發

客兵

草豆魚草銀一萬一千八十兩五分
三釐課程銀七百八兩

鹽引一十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引二十斤

該銀三萬九千七十六兩五分

開中於蘇、京、秦、間、復、開、成、化、弘、治、間、
淮、浙、山、東、長、蘆、福、建、河、東、廣、東、等、鹽、
相、兼、中、納、嘉、靖、以、來、惟、兩、淮、山、東、鹽、
引、每、歲、預、開、餘、俱、停、止、四、十、五、年、冰、
存、積、鹽、十、一、萬、四、千、三、百、一、十、二、引、
隆、慶、三、年、停、存、積、開、常、廣、萬、曆、六、年、
始、定、常、股、有、積、今、數

京運年例銀三十萬七千九百二十五

兩四錢一分八釐

正統六年發銀一
萬兩後或增發或
抵補僅慶間增至一十六萬三千九

金卷六

二十七

百九十八兩五錢二分八釐後又新
添家丁月糧賞賜。墩夜月糧。官員俸
糧。兩河防守軍士月糧。共增銀四萬
五千二百七十七兩二錢九分。萬曆
八年。又添織嶺新募軍餉銀一萬六
千七百四十兩。兩河軍丁月糧銀入
萬一千九百九兩六錢。通共增至此
數。十三年。又增開月銀二萬六千兩。
但遇開年。照數題發

客兵

京運年例銀一十萬二千五百八十八兩九

錢五分

正統八年發銀五萬兩。以後
發銀二萬兩。後漸增至四萬兩。萬曆
二年。以來。議給募兵。并防修邊工。又
加家丁。墩軍。月糧。功陞。官軍。俸鈔。增
至此數

宣府

原餉額

屯糧一十五萬四千餘石

民運本色米麥二十七萬石。折色銀六萬

兩

鹽二十萬引

京運銀五萬兩

見餉額

主兵

屯糧二十三萬二千三十八石二斗三

合六勺。折色銀一萬二千八百二十

六兩一錢七分八釐九毫

正統間。屯
地四萬六
千六百餘頃。屯糧二十五萬四千餘
石。後縣運失。則有圍種。驛傳。公務。切
臣。香火。地。亦。新。增。等。地。糧。其。實。皆。是
此。地。隆。慶。初。重。清。共。四。萬。七。千。餘。頃。
本。折。糧。至。二。十。二。萬。有。奇。至。今。歲。徵
雖。有。不。齊。大。約。不。出。此。數

民運折色銀七十八萬七千二百三十

三兩二錢八分七釐六毫

民運有
布。花。馬
草。於。山。東。山。西。河。南。順。天。保。定。河。間。
真。定。順。德。廣。平。大。名。田。賦。內。取。給。原
係。本。色。今。皆。折。徵。惟。布。花。例。無。折。價。
餘。皆。徵。脚。與。折。色。並。運。復。益。以。山。東。
河。南。大。名。三。處。鹽。鈔。總。之。得。此。數。後
有。改。撥。私。治。間。忽。缺。糧。草。准。於。河。南。

山東。北直隸。折價解京。草束內。改換銀兩。運送。納。有。它。運。承。繼。宣。德以前。俱。差。候。伯。侍郎。都。指。揮。領。官。軍。運。通。倉。糧。至。該。鎮。系。泰。開。撥。五。軍。管。官。軍。運。京。倉。糧。至。該。鎮。後。又。設。法。在。寬。車。新。運。通。倉。糧。至。該。鎮。倉。庫。將。張。家。灣。守。東。滑。糧。撥。運。後。或。運。通。倉。或。運。京。倉。或。數。萬。石。或。數。十。萬。石。各。因。緩。急。增。減。不。等。

淮蘆鹽一十四萬五千一百一十三引。

該銀五萬八千二百九十九兩一錢

二分三釐五毫河東運司鹽價銀七

萬六千七百七十八兩五錢六分

原不分主客。通融無支。嘉靖間始有。引。客。引。之。額。其。河。東。運。司。鹽。價。係。

正德八年所撥

京運年例銀一十二萬五千兩

兩。客。兵。取。給。其。中。嘉。靖。元。年。始。增。六。萬。四。十。五。年。始。定。一。十。二。萬。萬。曆。四。年。後。將。所。定。府。民。運。本。色。折。銀。五。千。抵。補。年。例。總。之。有。此。數。

客兵

淮蘆鹽七萬引該銀二萬六千六百兩

京運年例銀一十七萬一千兩

五。萬。兩。之。中。嘉。靖。元。年。始。發。客。餉。十。萬。兩。四。十。五。年。定。二。十。萬。五。千。兩。內。除。改。撥。大。同。鎮。銀。三。萬。四。千。兩。實。發。此。數。

大同

原餉額

屯糧五十一萬三千九百四石五斗五升

草二十六萬九千一百九十束秋青草

一百七十六萬束

民運山西米麥豆四十一萬八千八百六

十石草六十萬束

京運年例銀五萬兩

鹽八萬引

見餉額

主兵

屯糧本折共一十二萬六千七百四十

四石五斗九升七合牛具銀八千三

百三十二兩五錢一分一釐戶口鹽

鈔銀一千七十九兩草二十五萬一

千二百九十六束秋青草一十九萬

一千九百六十束

有牛具。有功。田。皆。不。出。屯。額。今。比。原。額。減。糧。三。十。八。萬。石。其。本。折。之。數。因。時。盈。縮。難。以。定。執。亦。有。養。廉。賞。功。地。酌。量。分。給。其。牛。具。銀。正。德。四。年。清。出。戶。口。鹽。鈔。銀。嘉。靖。三。十。二。年。新。增。

民運糧五十八萬六千四百七十五石

五斗草二百四十四萬四千八百五	十東荒草銀二萬一千六百兩	山西率多本色。正統八年。本折相兼。正德元年。始全折徵。其有河南者。在景泰元年。改派。嘉靖三年。定派山西四十八萬石。佐以河南米價。又增以脚價。及荒草之銀。始有此數。其摘糧取之大同。所屬州縣。太原府。存留糧稅。及山西原派代州。雁門。草東。改撥取之。浙江。蘇州。等處。存留糧。及山東。河南。北直。隸。起運。草。其空運。取之。東。通。二倉。及於。宜。府。倉。場。易。州。等。州。關。新。城。洋。關。必。二。倉。料。草。米。豆。皆。以。有。急。開。行。之。	淮蘆鹽四萬三千八百四引二百五十斤	國初。止。納。糧。草。亦。有。浙。江。福。建。山。東。河。東。運。司。并。廣。東。提。舉。司。等。鹽。倉。奉。天。早	弘治十一年。始。全。折。銀。後。止。派。淮。蘆。至。嘉。靖。三。年。始。分。主。客。其。主。引。多。塞。皆。臨。時。酌。量。及。視。民。老。京。運。以。為。盈。縮。	京運年例銀二十六萬九千六百三十八兩	正統七年。始。有。京。運。成。化。十。九。年。始。分。主。客。兵。嘉。靖。元。年。始。增。年。例。十。六。年。以。前。不。過。七。萬。兩。十。七。年。而。後。歲。計。歲。增。視。前。至。數。倍。十。九。年。而。主。客。分。額。四。十。五。年。始。定。經。制。以。後。非。遇。獨。免。及。警。急。增。兵。馬。不。敢。濫。常。數。至。隆。慶。六。年。始。以。事。例。賦。司。存。留。抵。補。然。後。計。數。給。發。	京運銀一十八萬一千兩	成化十九年。始。有。客。兵。弘。治。十。三。年。嘉。靖。二。年。始。開。發。客。餉。皆。事。畢。即。止。成。通。顯。景。文。自。十。九。年。防。
----------------	--------------	---	------------------	--	--	-------------------	---	------------	--

秋。送。過。年。增。給。亦。出。銀。為。多。奉。慶。二。年。定。	秋實及年例銀一十四萬兩	後。宣。府。改。撥。銀。三。萬。四。千。兩。山。西。改。撥。銀。七。千。兩。總。之。得。此。數。	淮蘆鹽七萬引	成化間。尚未分主客。嘉。靖。三。年。始。發。客。引。後。定。此。數。專。備。客。兵。	山西	原餉額	屯糧八百餘石	民運本色米豆六萬八千三十三石	草六	十萬束	鹽二十二萬引	京運銀一萬兩	見餉額	主兵	屯糧本色二萬八千五百九十二石	八	斗五升折色銀一千三十兩四錢三	分八釐七毫秋青草九萬五千八十	六	東	正統中。撥。武。等。三。衛。屯。糧。八。百。餘。石。嘉。靖。十。二。年。清。出。改。馬。車。場。六。千。餘。頃。二。十。二。年。清。出。偏。頭。老。營。地。四。千。餘。頃。計。所。入。當。以。十。萬。至。三。十。二。年。止。得。糧。二。萬。八。千。二。百。餘。石。草。折。銀。一。丁。五。兩。今。糧。數。東。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遠而折銀十倍之中間有折色。有本色。有將領養廉地。今未折無收。而廢廢地盡革去。

民運本色米豆共二萬一千五百二十

二石二斗四升折色銀三十六萬二

千一百二十兩五錢五分民運始於

年。然無全額。成化十七年。額派三萬

本色米豆六萬八千餘石。草六折

東。正德十年。加派三十餘萬石。後折

色三十餘萬兩。嘉靖二十四年。折色

銀三十八萬四千五百六十兩。本

五千八百六十石。至三十二年。議

本色三分。既復以民徵輸不便。旋

改徵。後本折相兼。至萬曆五年。歲

數若此。

淮浙山東鹽二十六萬四千三百九十

一引二十三斤零共銀五萬七千八

百三十二兩六分不為化後。節有開

年。神池。利民。老營。三堡。募軍。始

引五萬八千七百一十兩。二十一

神池。寧武。二堡。募軍。又添派鹽

萬八千九百九十八兩。八錢五分。二

十三年。鹽引不足。發京運補之。遂

年例。三十一萬。各邊鹽引。俱量行

派。遂減至六萬四千八百五十七

京運補銀。至是停止。至隆慶中。新

有增減。萬曆六年。實計有此數。

河東鹽課銀六萬四千二百五十九兩

二錢舊無。隆慶三年。撥發二萬四千

二百五十九兩二錢。萬曆元年。

又增四萬兩

京運銀二十三萬三千三百兩京運始

二十一年。無年例。遇警始發。嘉靖

二十一年。廣武。站。募軍。增年例。銀三

萬兩。二十二年。太原。石。限。等。四。營。募

軍。增銀九萬九千二百四十四兩。二十

年。增銀九萬九千二百四十四兩。二十

年。增銀九萬九千二百四十四兩。二十

年。增銀九萬九千二百四十四兩。二十

年。增銀九萬九千二百四十四兩。二十

年。增銀九萬九千二百四十四兩。二十

年。增銀九萬九千二百四十四兩。二十

年。增銀九萬九千二百四十四兩。二十

年。增銀九萬九千二百四十四兩。二十

年。增銀九萬九千二百四十四兩。二十

年。增銀九萬九千二百四十四兩。二十

年。增銀九萬九千二百四十四兩。二十

年。增銀九萬九千二百四十四兩。二十

年。增銀九萬九千二百四十四兩。二十

年。增銀九萬九千二百四十四兩。二十

年。增銀九萬九千二百四十四兩。二十

年。增銀九萬九千二百四十四兩。二十

客兵

京運銀七萬三千兩客兵年例。始於嘉

三萬。後加至十八萬。每歲計費二

三十萬。四十五萬。定銀十萬兩。隆慶

二年。增一萬兩。共一十一萬兩。本年

和民。壯。工。食。銀。一。萬。兩。六。年。改。撥。主

兵。一。萬。五。千。兩。萬。曆。六。年。充。留。前

年。又。改。撥。大。同。鎮。銀。七。千。兩。今。實。發

銀。止。有。此。數。

延綏 原餉額

屯糧料六萬五千八百四十五石。草四萬

三千三百七十二束。地畝銀一千一百

二十四兩

民運糧二十八萬石

淮浙鹽二十萬引

京運銀二十萬兩

見餉額

主兵

屯糧料五萬六千四百八十七石三斗

八升。草六萬一千五百五束。地畝銀

一千四十六兩一錢六分

七百五十六頃二十二畝。維時虜不

過河。軍士得於秦內耕牧。糧草數至

盈十萬。成化十三年。築榆林城。調延

安。後德軍馬填實其中。計三衛屯糧

民運糧料九萬七千八百二十六石八

斗九升。草七千九百四十二束。折色

銀一十九萬七千四百三十三兩

額。派山東河南諸省民運。俱從巡撫

等臣酌量三邊地方緩急。分給濟用。

成化十九年。始派本省西安等府民

運。二十八年。始除石。及河南布料價銀

三萬三千兩。私治十六年。改西安延

慶三府稅為拋荒折色。二萬石。正德

三十年。又將三府本色。盡改折色。嘉靖

十五年。於府谷縣開運河。每年採船

二三十隻。動大兵餉銀兩。性山西與

臨保德地。有羅買糧米。運赴該縣。以

濟黃浦川九堡之急

淮浙鹽一十五萬六千四百八十二引

該銀六萬七千六百二十五兩五錢

二分五釐

福建。山東等處。嘉靖間。始定主客

兵。元年。以歲用不敷。開十四萬引。三

至四十五年。開一十七萬。一十四萬引。

月糧及新增募軍之費。又有茶引。銀

自成化十年始。但支官銀。於漢中府

買茶易馬。至弘治十四年。始召商報

中。初開五百萬斤。旋減至四百萬斤

京運年例銀三十五萬七千二百六十

五兩二錢一分

八年。發銀十五萬兩。成化十六年。發

十萬兩。分送三邊。以濟急一時。後遂

為例。自正德至嘉靖初。每歲發三萬

兩。八年。虜入秦。始發二十萬兩。嗣後

漸增。至四十五年。發二十一萬七千

二百六十五兩二錢一分。萬曆五年。

發一十八萬七千二百六十五兩二

客兵

淮浙鹽七萬引。該銀二萬九千七百五

十兩

兵。至嘉靖八年。開准。湖。山東。長蘆鹽

七萬引。十九年。頭派鹽銀二萬九千

通融支給

京運年例銀二萬五千兩

正統初年專發
將徽州府解京折銀三萬六千六百
餘兩。轉解陝西分送邊鎮。至成化二
十二年始發銀四萬兩為例。以後弘
正間。增減不一。或二萬。或三萬。有
增至十餘兩。俱例外撥濟。嘉靖三十
四年。軍馬減少。定發銀止此數。至今
同。或以該省商稅及事例銀抵補。近
又以四川改解銀扣算。

客兵

京運年例銀一萬兩

客兵銀。自正德十
兩。遞年奏計。解發不一。嘉靖二十四
年。始定年例銀二萬兩。通因北虜款
塞未發。止發銀一萬兩。為互市之用。

甘肅

原餉額

屯糧料六十萬三千一百八十八石四斗

一升。屯草五千四百九十七百三束

民運糧二十四萬六千七百四十四石

京運銀六萬兩

鹽七萬五千引

見餉額

屯糧料共二十三萬二千四百三十四石

二斗三升八合四分。草一百七十五萬

三千二百九十二束秋青草。一百七十

九萬七千五百四十五束折色草價銀

二千一百九十四兩七錢九分七釐湖

蕩草七十五萬九千四百一十三束

甘肅左等十九衛屯地。是供軍需。正統
以前。蒙勢侵。屯糧。四十年。通行挨
勘。遂得六十餘萬石。嘉靖初。復復連
失。成化間。止得二十餘萬。嘉靖間。節次
清查。亦不能過此。以後則解荒田。至今
仍得此數。

民運糧布折銀二十九萬四千九百五十

九兩五錢八分六釐

正統二年分撥
餘萬。并添運糧料。以濟邊儲。成化八年。
又將徽州府小麥改徵折色。以益之。成
化元年。額漲三十八萬石。以後多寡不
一。正德間。較之弘治。又增十萬餘石。嘉
靖隆慶間。差多於正德。至今開報若此。

京運銀五萬一千四百九十七兩八錢一

分

初無定額。成化二十三年始發銀六
萬兩。自後歲以爲常。間有多發。或作
下年例。或作例外接濟。嘉靖三十年。增
至十萬五千二百兩。四十五年。定爲二
萬二千九百餘兩。客兵銀則二萬兩。隆
慶元年。因工本鹽停止。主兵銀補發至
五萬一千餘兩。遂爲定制。

淮浙鹽二十七萬七千引。該銀一十萬二

千一百五十兩

主客兵費。俱資鹽引。或
荒餘開。多寡不一。嘉靖八年。額漲八千
浙客兵鹽。共十五萬引。該銀六萬八千

三百餘兩。十一年。議補歲用不敷。十二萬五千七百六十引。該銀四萬九千九百三十二兩。四十五年。改派兩折。鹽十二萬五千引。該銀四萬五千兩。兩准鹽十二萬七千引。該銀五萬七千一百五十兩。以後遂為經制。至於茶引。近不易馬。止中茶四百萬斤。以資邊儲。

固原

原餉額

屯糧料本色三十二萬四千六百二十二石四斗二升三合。屯草二十二萬九千七百五束。秋青草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七束。折色糧料草銀共三萬八千三百三十三兩一錢六分八釐四毫六絲。地畝銀六千七百七十三兩九錢四分三釐五毫五絲。
民運本色糧料四萬二千一百三石八斗八合。草一萬六百九十六束。布六萬五千八百四十六疋。花二萬九千一百一十斤八兩。折色糧料布花銀共二十八萬三千六百三十一兩二錢七分八釐六毫。
鹽七萬二千八百五十七引。

京運銀四萬八千八百七十一兩二錢。犒賞銀五百八十八兩八錢二分二釐五毫。

見餉額

屯糧料本色三十一萬九千四百六石五斗五升四合六勺。屯草一十八萬六千二束。秋青草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七束。糧折布一百五疋二丈二尺五分六釐。折色糧料草銀共四萬一千二百四十九兩五錢九分二釐四毫三絲。地畝銀七千兩三錢七釐三毫四絲。牛具銀一百九十六兩一錢五分七釐五毫五絲五忽。
國初。田八萬七百餘頃。糧止三十二萬餘石。折色銀止三萬八千餘兩。至嘉靖初年。糧增至四十三萬九千餘石。至萬曆初年。糧增至四十四萬五千餘石。其後七政漸廢。糧料漸減。四十一年。雖經清查。尚少十萬。至隆慶五年。糧額益縮。萬曆六年。明報。兼羊此。
民運本色糧料四萬五千三百二十五石二斗六合四勺。草八千六十三束。折色糧料草布花銀共二十七萬九千二百九十六兩六錢一分九釐三絲。
禾設錢之先。民

運無額。除分三鎮外。餘聽巡撫酌量分發備用。弘治十四年。大虜住套。運八府粟。隨軍供給。正德十年。坐派民運糧一十八萬。草四十三萬。至嘉靖二年。糧增至三十八萬。餘石。草增至五十四萬。餘束。以後或增或減。大約不出此數。十年以後。本折中半。隆慶以後。本色不及二分。餘俱改折色。

淮浙鹽。六萬八百五十六引一百九十八斤。該銀二萬五千三百七十一兩六錢五分一釐。

自正統成化以後。節因督撫諸臣題請。開添不一。或十餘萬兩。或二十餘萬兩。亦或有長蘆。山東。至嘉靖十八年。開引鹽三萬兩。始定為例。次年暫停。二十年以後。俱照數開。三十一一年以後。減至二萬四千。後又減至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九兩。隆慶二三年間。又減數千。萬曆元年。仍此。今歲報數如前。

京運銀。六萬三千七百二十一兩八錢二分。犒賞銀。一百九十九兩一錢三分。

正德年間。以虜聲息。發銀二十萬兩。嘉靖初。又添十萬兩。十七年。始照三邊事例。發大倉年例銀三萬兩。後節年增至七八萬兩。但臨時酌處。未全數。至四十五年。定經制。減為五萬兩。隆慶初。以新募軍。又增至八萬九千二百七十餘兩。萬曆六年。王客兵共五萬八千四百廿十餘兩。內以布政司折俸餘銀。照國公地租。肅府莊田銀。四川改解銀抵扣。餘發太倉銀補足。外西漳二縣鹽課銀二千兩。自二年始。積至五年。始一扣算。抵六年例。

徵收

國初因田制賦。稅糧草料。各有定額。每年戶部先行會計。將實徵數目。分派各司府州。照數徵收。事例甚詳。具列于後。其額數見會計中。

凡徵收稅糧。洪武四年。令天下有司度民田。以萬石為率。設糧長一名。專督其鄉賦稅。○奏准浙江行省歲輸糧九十三萬三千二百六十八石。設糧長一百三十四名。○六年。令蘇松等府糧長每名設知數一名。斗級二十名。送糧人夫一千名。以備運納。○十五年。革罷糧長徵收糧。

今照黃冊里甲人等催辦。○十八年。令兩浙及京畿官田。凡折收稅糧鈔。每五貫准米一石。絹每疋。准米一石二斗。金每兩。准米十石。銀每兩。准米二石。綿布每疋。准米一石。苧布每疋。准米七斗。夏稅農桑絲。每十八兩。准絹一疋。重十六兩。○又令各該有司。復設糧長。以民戶丁糧稍多者充當。○二十四年。令應天。太平。寧國。鎮江。廣德五處官田。稅糧。自後減半徵收。○二十六年。定。凡各處秋夏稅糧。已有定額。每歲徵收。必

先預為會計。除對撥官軍俸糧并存留學糧廩給孤老口糧及常存軍衛二年糧斛以備支用外。餘糧通行定奪立案具奏。其奏本內該云為徵收某年秋糧事。該照在京并在外衛所官軍等項合用俸糧擬合預為會計徵收。議得各司府州今歲該徵秋糧除已對定官軍俸糧外。其供應

內府光祿寺等衙門合用熟粳糯米芝麻黃豆等項并五府六部等衙門官吏俸給優給故官兒男及太倉預備海運糧儲擬於蘇州常州等府

金鑑卷二十九

二

存收運納其餘秋糧存留學糧廩給孤老口糧及撥轉各處軍衛倉收貯常存二年糧儲以備支用。如有糧多足用去處臨期定奪收支及該設糧長去處委官一員率領該設糧長正身務要齊足。定限七月二十日以裏赴京面聽

宣諭關領勘合回還辦糧。凡徵收稅糧律有定限其各司府州縣如有新增續認一體入額科徵所據該辦稅糧糧長督併里長里長督併甲首甲首催督人戶裝載糧米糧長點看見數率領里長并運糧人戶起運若係對撥者運赴所

指衛分照軍交收存留者運赴該倉收貯起運折收者照依定撥各該倉庫交納取獲通關奏繳本部委官于

內府戶科領出立案附卷存照以憑稽考。凡糧長關領勘合回還催辦秋糧務要依期送納畢日赴各該倉庫將納過數目於勘合內填寫用印鈐蓋其糧長將填完勘合具本親齎進繳仍赴部明白銷注如是查出糧有拖欠勘合不完明白究問追理。三十年更定鈔三貫五百文折米一石金每兩准米三十石銀每兩准米四

金鑑卷二十九

三

石綿花一斤折米二斗。又更置糧長每區設正副二名編定輪當。永樂八年令南直隸各府縣官田租納附近官倉。十一年令各處折徵糧金每兩准米三十石開白綿布每疋准米一石五斗。宣德四年令應天蘇松并浙江屬縣等處遠年拖欠稅糧每絹一疋准米一石二斗綿布一疋絲一斤鈔五十貫各准米一石。布一疋准米七斗綿花一斤准米二斗。又令江南府縣官督察各屬糧長凡有倚恃富豪交結有司承攬軍需買辦移用糧米假以風濤漂

流為詞。重復追徵者重加究治。○五年令自三年以前拖欠稅糧。以十分為率。三分折布。三分折絹。四折鈔。其布絹不均長闊。俱准照時價折收。○又令各布政司折徵糧布。或買辦物料等項。以總數派府。斟酌州縣里分道路分派。務令輕重適均。○又令各處糧長有消乏充軍等項者。選差殷實大戶。常川充當。○正統九年。令浙江等布政司。直隸蘇松等府所屬夏稅麥少去處。准抵斗納米。若本處有三年之積。其存留之數。每石折徵鈔一百貫。○景泰四年。令浙江等布政司。及蘇松等府實徵糧不及萬石者。止存糧長一名。○五年。革湖廣等屬各縣正副糧長。令里甲催徵。○六年。革江南北直隸揚州等府縣糧長。○七年。定浙江紹興等八府。重則官糧。各存留本府縣上納。如仍不敷。於人戶坍江田糧及中則官田。重則民田內撥補。○天順二年。題准湖廣實徵秋糧五十八萬石。內將二十萬石。每石折收闊白綿布一疋。每年將十萬疋。送南京該庫。餘十萬疋。貯本司。及本府庫支與官軍。○七年。令浙江等布政司。直

隸松江等府折納稅糧銀兩。附餘之數。造冊送部備照。○成化元年。令各處撫按等官。禁約各該司府州縣等衙門官吏人等。今後遇有詔書及朝覲之年。一應錢糧課程等項。明開已未完若干數目。以憑查究。不許預先作完。虛造牌冊。違者依律究治。○二年。奏准貴州所屬府州縣。及宣慰等司。稅糧行巡按。并按察司。比較實收通關。如年終不完。管糧官員。照例住俸。目把人等。依律擬斷。若有侵欺等弊。從重究治。○十年。令浙江嚴州府建德等縣。夏稅農桑二種。每疋折納銀六錢。○弘治六年。題准山西腹裏起運宣大稅糧。太原府迤北迤南所屬。并汾州平遙介休孝義等縣。可通車者。悉從民便。徵運本色。草束照舊徵銀。其平陽府澤潞遼沁四州所屬。轉輸頗艱。減徵價銀。每米麥一石。折銀七錢。豆一石。折銀五錢。草一束。折銀四分。○十三年。議准凡各處掌印官。將所屬起解一應錢糧批文。妄作人情。攬與內外勢要官豪者。問發為民干礙。勢要察究治罪。○凡各處勢豪大戶。無故恃頑。不納本戶秋糧。五十石以上。問罪監追完

日發附近二百石以上發邊衛俱充軍○十四年奏准河南等布政司應天順天南北直隸等府州部糧官俱限年終到部二月以裏完納過違限期事完之日送法司究問○正德元年議准今後徵收夏稅不過七月終秋糧不過十二月終俱要齊足應起運者作急起運應存留者照數存留如有管糧官員不行及時催徵通行提調官吏仍前虛起批票者定以虛出通關論罪未納糧數就於本官名下比併徵完○令江西州縣每年將各戶該徵夏稅秋糧造寫實徵手冊照依布政司則例填註由帖給散納戶置立印信號簿糧長委官各收一扇里長催糧赴倉眼同照依由帖交納折銀等項亦就當官秤封貯庫各登號簿委官於由帖內寫一訖字與納戶執照如糧里仍前私家折收糧米作弊侵欺及小民拖欠不完或部運官通同不行催納以致經年不得完結者俱聽撫按守巡等官查照律例重究○又令寧晉等縣

皇莊子粒照例每市止許徵銀三分○三年奏准新勘過山東濱州活讎地辦納存留糧死讎地

折納布鈔○議准通川海門泰興三州縣丹江田糧通作存留折收價銀若起運不足以十分為率量起二分以補其數○五年奏准今後各司府州縣秋糧照例十月開倉先將管糧官并糧長大戶職名報知漕運衙門次將收過在倉糧數申報如有違限不分司府州縣掌印官通提問罪違限二年管糧官降二級一年者免降各將家屬監併完日踈放○六年議准陽信縣原額稅糧地內不堪耕種讎地一百五頃九十一畝零該稅糧五百六十六石六斗零照例折納布鈔○八年令荊州牧馬草場實撥軍民佃種地自本年為始每歲減去原擬租銀一分只收二分五釐夏稅止收一次○又議准各處撫按督糧等官革去一年一造之冊令各州縣照依黃冊造定實徵糧冊十年一換將大小戶每戶以若干畝為轉運以若干畝為存留以若干畝為輕齋隨其多寡以為定數田賣畝則隨田戶易糧則隨畝若遇蠲免隨數減除臨徵之時對冊給由量地里遠近立限交完以年終為止其違限過年者責其赴各處自行上納嚴加

禁約糧長過收索取治以重罪軍官指勒索取革去見任其餘災傷仍令撫按官查分數從實蠲免○十二年議准真定等府撫按衙門選委各府能幹官員親詣所屬地方踏勘地土原額若干內肥饒堪種者若干派與起運等項稅糧沙鹺不堪種者若干派與閭布存留二項○十四年奏准查勘沂州荒蕪田土係百姓徵糧者止納應辦糧草不許

王府重徵子粒係撥付

王府者專出于粒就將糧草除豁地如不足原數

會卷五九

八

即查附近空閒無礙地土照例撥補○十五年

議准湖州府地方自本年為始將會計秋糧耗

米照官民田則輕重加減分派造冊在官水為

定規○奏准海門縣坍江田土該納夏稅小麥

每石折銀三錢大麥每石折銀一錢五分秋糧

米每石折銀四錢俱存留本處以備衛所官軍

月糧等項支用雖無災傷不派起運其馬草租

鈔仍令徵解本色○嘉靖元年令安陸州并京

山縣民田秋糧自本年為始停免起運免軍花

絨祿米俱作存留支用別府州縣原派

潘邱祿米照數改補起運免軍花絨祿米原額之數○六年

詔撫按衙門并管糧等官申嚴曉諭衛所官軍今

後置買民田糧差一體坐派仍聽有司拘攝務

使軍民兩便○七年奏准將江西東鄉縣原分

割安仁縣十五等都七園分照舊退還該縣本

年以前有逋負糧差准照流民復業事例暫為

蠲免其在東鄉新置糧差照舊在彼寄納在安

仁者照前年限量派存留其峽江縣東十二都

人戶仍歸新淦縣應當糧差有未完者仍於該

會卷五九

九

縣完納○八年令內外各衙門倉場一應糧料

草束除納完官單外其扣下餘銀責令本大戶

解部專備各倉場缺乏遇有糧料價賤科道等

官召商羅買完日領價仍先將價數及扣過餘

銀陸續備行司府州縣知會除扣留餘銀已足

下年該派之數行各免徵一年未足數者量徵

解補○九年題准浙江溫台處三府稅糧照舊

徵納本色不許巧立餘米名色徵價害民○十

年題准川湖協濟貴州錢糧比南北直隸江浙

山陝解運京邊倉糧事例定委府州縣佐貳官

員部運就限年裏赴各該倉庫上納每年先將
委官及掌印管糧職名開報候通查勤惰完欠
自參政參議而下一體奏請旌獎効治○又令
今後行取給由官俱送戶部查對錢糧完納明
白方許收選復任○又令河南坐派鳳陽倉夏
麥每石徵銀四錢解鳳陽府收貯折放○十二
年題准浙江金華府京折銀兩減數過多將杭
州府數內三千石嘉興府數內四千石湖州府
數內六千石共一萬三千石改派金華府以均
民力○十五年令山東布政司每年將額派軍

倉庫考

十

倉庫考

十一

屯民糧解赴德州常盈倉上納聽戶部委官監
督收放該州并德左二衛官吏旗軍等俸米月
糧如遇災免該另行支補者造實支文冊一様
三本呈遞委官查明一本存留一本發倉一本
轉送該司查照補給不許私免○十六年題准
今後直隸山東山西河南等處原派納萬全都
司宣府等二十一衛所并萬億庫隆慶衛倉涿
州庫德州常盈庫折銀布疋每疋折銀三錢解
部轉送該庫收貯○十七年
詔各處衛所官舍餘丁人等置買民田一體坐派

糧差不許抗拒違者奪田入官○題准山東青
州府樂安縣踏出退灘堪種地三十二頃一畝
四分撥人佃種照祿起科辦納稅糧一百七十
一石二斗七升四合九勺絲綿二十八兩八錢
一分二釐六毫馬草二百二十四束十四斤十
四兩四錢照數徵收存留本處應用候會計之
時添入該布政司實徵總額分派存留倉口依
時徵納○又題准山西太原平陽潞安等府遼
澤等州歲辦大同祿糧軍糧俱責令布政司管
糧道大同府歲派本處祿糧俱責令分守冀北

倉庫考

十二

道各催督○二十年
詔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一應大小錢糧坐派
所屬須要奉到各部題准勘合方許遵行分派
其未奉勘合分毫不許擅科如違事發重治○
二十三年題准應天江浦縣坍江田地該徵糧
數比照海門縣例改納輕則○又議准山西太
同平陽等府稅糧徵銀多寡不均今後每石各
止徵銀一兩其不係
代府祿糧州縣每石量加銀一分以補原額不
敷之數○二十七年題准平陽太原二府澤沁

汾三州遠年停徵地內查出堪種有人承佃地
土減半起科以抵衝塌拋荒之數餘剩銀米自
本年為始彙撥大戶一條鞭徵收銀兩解布政
司收貯聽補

王府祿米災免不敷之用○二十九年題准浙江
等處司府拖欠銀兩數多查照舊規選差戶部
屬官催完五分者本部具題取回○三十二年
議准河南山東額運薊州倉漕糧共二十四萬
石內除六萬石照舊徵收本色外原折色四萬
石每石折銀六錢其餘一十四萬石查照先年

卷九

五

題准改折則例內十萬石每石八錢四萬石每
石九錢通共折色一十八萬石行令二省徵收
與同本色一併徑解薊州倉上納○三十三年
議准延綏所屬糧儲酌處本色收貯以備不虞
將鳳翔府定擬本色二分折色八分西安府本
色四分析色六分延慶二府折色七分本色三
分漢中府等處照舊折色解赴綏德州廣盈倉
交收○四十二年題准南直隸江西浙江湖廣
各監兌主事合照先年兼催錢糧事例請給
勅四道仍會同各該撫按官將嘉靖四十年四十

一年額派南直隸浙江江西湖廣四省錢糧至
開納事例并節年會議條陳等項銀兩其四十
二年分并帶徵三十六年分錢糧完者起解未
完者嚴催候一年滿日通算約以十分為率未
完四分者布政司掌印管糧官俱降俸二級移
咨吏部不許推陞追徵完日准照舊支俸未完
六分者俱照不及事例降一級起送吏部調用
未完八分以上者俱革職為民其餘府州縣掌
印管糧官亦照此例監兌主事催督錢糧通以
一年為限查將未完錢糧應參官照依前例分

卷九

五

別參奏以憑戶部議覆施行○隆慶二年題准
山西一省坐派大同祿糧軍餉各將該省管糧
大小官員聽大同巡撫節制查比分数一體參
奏○議准各處起解錢糧戶部更定格眼文簿
式樣發司府州縣各一樣二本逐項完欠解納
批收各照格開填此外本部又用連四大紙照
依勘合掛號印發各省并南北直隸府州行令
各州縣每年畫為一十二格有閏月者又添一
格每格將一月內徵完起解某項錢糧若干填
註用印鈐蓋歲終各省執赴布政司及管糧道

南北直隸赴各府查比完欠分數仍發收執由
 各府以所屬州縣各布政司以所屬府州縣各
 多寡之數計分格眼於一紙每府州縣各一格
 眼每歲終將查比過錢糧各完欠分數填註各
 格眼內用印鈐蓋仍照具由是部查考凡性遷
 行取給由朝覲各執此任內號紙格眼赴撫按
 衙門查明仍併公文投部查考司府州縣循環
 即用前格眼簿連文內開報起解數目月日倒
 換○又令各省直府州縣置立格眼循環文簿
 并號紙填寫各項已未完錢糧凡遇行取給由

會典卷五十九

高

十一

朝覲各執此投部查比○三年題准陝西布政
 司將臨鞏府屬原派該鎮民運自隆慶二年為
 始改徵本色運赴蘭州管糧郎中交納另議轉
 輸○五年議准杭州府仁錢二縣官民田地山
 蕩間架稅糧均為五則寧波府三則處州府一
 則湖州府照依原定四則至於大造黃冊當從
 舊存實以備稽查惟各府實徵冊內照議派徵
 ○又議准遵化縣見徵隆慶五年錢糧即改本
 色上納就作隆慶六年軍馬支用其本年應發
 年例銀兩戶部即行扣除仍查各州縣錢糧如

有隔年先徵者俱照例一體改納本色通候會
 計之日各鎮照數查扣年例銀兩○六年題准
 將貴州所轄土司比照有司事例自六年為始
 如全完至七八分者獎賞不及數者戒飭全欠
 者革去冠帶勒限追完○令陝西撫按備查
 宗室見種民田某府將軍中尉每位下見種某州
 縣某里某甲某人田地若干應派稅糧若干共
 銀若干造冊呈院印發各該府收貯隆慶五年
 以前拖欠者照舊追納外自後如遇各府
 宗室闕支本年分祿米之時計其應納稅糧銀兩

會典卷五十九

十五

按冊照數扣除年終造冊奏繳青冊送部查考
 ○萬曆元年題准廣西清出徭獍占據田土除
 平樂荔浦永安原係民田撥還耕種辦納賦役
 外其餘俱撥令立土司募兵領種每名給田十
 畝其大小頭目的量加添三年後方行起科每
 畝止徵三升照原分屬縣上納一應差徭悉行
 蠲免○又題准今以後各州縣見徵起運錢糧
 俱要當年完報先年拖欠帶徵者每年限完二
 分總計以十分為率未完二分以上任俸督催
 未完四分以上降俸二級督催雖遇行取陞遷

俱不准起送。候完至九分以上。方准開復原俸。未完六分以上。降二級調用。八分以上。革職。為民朝覲官題參。俱照此行。其司府掌印管糧等官。總計所屬州縣完欠分數。一體查參。○又題准貴州所轄掌印督糧土流官舍。并湖廣湘鄉等縣。查照完欠分數。照例獎賞。住俸降調。○二年。查節年未完緊要錢糧。應該完報者酌量地里遠近。事體難易。各立限期。照限查銷。○六年。題准湖廣協濟貴州糧銀。以後照四川類解則例。改歸該省布政司及糧儲道徵完。總解

會典卷三十九

十六

貴州交納。年終冊報戶部。只照協濟未完分數查參。不必京邊總算。○八年。題准行令各省撫按。委官查將浮糧州縣逐一沿坵履畝丈量。如有歷年詭寄隱漏及開墾未經報官許令自首改正免罪。仍給本主領種納糧。如首報不實。查出問罪。由產入官。有能訐告得實。即以其地給賞。丈量完日。將查出隱匿田地。抵補浮糧。凡徵收草料。洪武三年。令應天寧國等六府近京師者。重租田一項。輸草十六束。輕租田加倍。池州安慶等十六府遠京師者。輸草。重租田

一項十八包。包各十五斤。輕租田加倍。○二十三年。令官田每項草料七包半。民田加倍。俱起運赴京定場交納。○二十六年。定凡各處倉場收積草料。以備軍馬往來支用。草於本處官司照田糧徵收。料於秋糧內折納。務要常存預備。果係調撥軍馬。及有戶部印信文憑。方許支給。仍仰所在官司。將支過數目申達合干上司作數。○又令凡在京徵收芻草。俱於田畝內照例科徵。當徵收之時。戶部先行定擬具奏。行移該徵有司。限定月日。先取部運官吏姓名開報。候

會典卷三十九

十七

起運至日。照數填定撥各該衛所。并典牧千戶所等衙門交納。以備支用。其在外衙門亦各照依已定則例徵收施行。○宣德二年。令御馬監象馬牛羊草。太常光祿寺犧牲草。俱分派兩直隸及山東河南山西陝西諸府州地畝草內徵納。○七年。令順天府霸州東安等州縣。拖欠草束。每束折納鈔五貫。就本處官庫收貯備用。○正統二年。令山西布政司歲徵馬草。俱存留萬全等處折米備用。○七年。奏准凡南直隸各府起運馬草。願納價銀者。每束納銀三分。解

部送太倉銀庫收貯用草時召商上納照時價支給○八年令山東布政司實徵馬草除定擬起運京場外其存留本處備用數目每束折米五升於用糧處所交納○九年令各場該用草束止許較實軍民中納如有內外該管官員令子弟家人伴當假託軍民出名承納又行囑託規避從輕省者聽監收御史舉劾○十年令應天蘇松等府州該徵草束內折色米豆量為存留本處備用其本色起運戶部交納者每束折銀三分止直隸真定府州起運草內量減每束

倉庫卷十九

八

折鈔一錠類解○十四年令浙江湖州嘉興并直隸蘇松等府該徵馬草願納本色折色各從民便不許一槩徵銀○景泰五年令浙江嘉湖并應天直隸府州草束原納折色者照例徵銀解京其存留之數每包束折米豆五升於用糧處所收積○成化六年令巡倉御史凡遇收草督令該場官攢草一束務近十五斤之上方許秤收不許將水濕小草一槩充數亦不許聽從兜攬之徒及勢豪屬託違例收受如違拏問○九年令山東并北直隸司府起運在京內外倉

場糧草俱要照例徵收本色解納不許折收銀兩若地方僻遠不便者量酌時價折收於近京有收去處買納不許在京收買○十九年令鎮江府寄莊與實在民田一體均納養馬草束○二十二年令各處收受糧草等官凡納戶納完正糧正草之外不許追收餘價若有餘價聽令部運人員追收帶回本布政司發各該州縣收貯別用○弘治十三年奏准京通并馬房倉場等處收受草束若兜攬之徒恃強將不堪水濕小草充數囑託監收官員收受者拏送問罪枷

倉庫卷十九

九

在本處倉場門首三箇月發落○十六年詔在內御馬倉天師菴中府二草場在外壩上十九馬房具家駝裏外牛房司牲司司牧局今年合用糧料草束於原會計數內減去一半坐派以蘇山東河南北直隸小民困苦以後年分還著巡視科道官備查馬匹牛羊實在數目照數會計以免冒濫○十七年令巡視科道官備查馬房馬匹實在數目造冊奏繳仍行養馬官員每月造冊送戶部下糧廳并委官處查照以憑會計草料仍行巡視科道官出巡時吊卷查考

○又令遼東并各邊采辦草束俱令上納本色
○十八年議准各馬牛駝羊等房倉今後收受
草料每草一萬束料一千石。葛稻二百束。不許
私折價銀。各倉鋪墊餘剩葛稻與秋後采打蒿
草。遇該煮料時。月量將葛稻蒿草并騰出席柴
爛草。茶概等項。相兼給散燒用。不許將葛稻私
收價銀。蒿草等項。不行收積。燒用草束。違者究
治。○嘉靖八年奏准各草場豆料。以後俱免坐
派。應徵之數。各量減原價。徵銀解部。轉買支用。
順天府行所屬州縣。將前項草場子粒銀兩。每

會典卷九

十

歲照數徵解貯庫。各場料草。遇有缺乏。管倉主
事具報戶部。行委平買支給。其菽豆豌豆小麥
粟米亦量減原價。徵銀解部。○十年題准安仁
坊等五場及各象馬牛羊等房倉草料。務要挨
陳坐放。先儘節年附餘。以後挨年放支。正數盡
絕。即放附餘。其各倉場經收草束。每年各為一
盤。料豆各色。分為一倉。官攢守支。正數放盡。即
盤附餘。九年三年滿者。任內放盡。一年正數。即
盤。一年附餘。接放附餘。放盡。方放次年正數。周
歲滿者。一體交盤。違者從重治罪。○十二年題

准。偏頭等關地方百餘里。中間牧馬草場六七
千頃。逐一查丈明白。召令鄰近無產軍民認佃
仍處置牛種播種。初年暫免起科。以後分別肥
瘠量徵子粒草束。就於附近緊要城堡上納。以
備邊用。○十三年題准。今後會派草料。查照各
倉場馬牛實數量。行增減務。發二三年支用。其
餘徵解折色收貯太倉。以備召買接濟。○二十
七年議准。安仁西城臺基五草場收草。每草一
束。於正數十五斤外。加耗三斤。共為一束。秤收
所給價值。務照時估增減。其該場官攢役滿照

會典卷九

十一

加耗之數量。算附餘多寡。不許官校人等。在場
勒要多支。及姦商草束不敷。通同官攢人等。作
弊。違者聽委官呈部。參究從重議處。○三十八
年題准。各草場委官。以後遇有收受草束。呈部
添差。隔別倉場主事一員。公同秤驗。事完連名
呈報。如有收支不明。事發連坐。○三十九年題
准。通行山東河南。北直隸各府。將原派應納各
稅糧馬草銀兩。作速徵解。每年夏稅。不過六月。
秋糧。不過十二月。赴部交納。如遇商人納完。領
價照數。給不得遲留。及挪移別用。○隆慶三

年令御馬等倉料草等項錢糧酌量田丁編派
明開某倉場某項錢糧若干。某里某戶若干。分
給由帖責令依期完納。如有拖欠。致壓商人原
價者。聽各該撫按覈實參治。其壩上等馬房馬
匹瘦弱者。儘數發出各馬房倉責令內臣旗軍
如法餵養。每年終聽巡青科道官查點。如有剋
減料草賣放軍士。致有瘦損倒死等弊。悉聽參
究。其各馬房監督委官。查將發到馬數呈部添
坐料草。仍將該監原派料草照數減除。○萬曆
十二年題准。順天府壩上等倉共草七萬九千
六十一束。每束原折銀三分五釐。今量減五釐。
又太倉銀庫草二十七萬八千五百八十四束。
每束原折銀三分五釐。今量減一分。通共減銀
三千一百八十一兩一錢四分五釐。自萬曆十
三年為始。照減數徵解。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九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一

戶部十七

庫藏

內承運庫

各庫所掌最大者金花銀。即
國初所折糧者。俱解南京供武臣俸祿。而各邊或
有緩急。間亦取足其中。正統元年始自南京改
解內庫。歲以百萬為額。嗣後除折放武俸之外
皆為

御用。其粟帛茶蠟類料以需
上供。雖本折不一。皆有規條。其本色。經驗糧廳委官

驗過會同科道官覆驗堪中。於六科領勘合填
數照進。其折色召商買辦。戶部山東河南等司
官。九門鹽法等委官亦會同科道官照時會估
價直辦。納應用。其法其詳具載于後。外有乙字
庫收毛襖狐帽胖襖褲鞵等物屬兵部。戊字庫
收弓箭弦條盔甲等物屬積庫收焰硝硫黃等
物屬盈庫收抄沒違禁物及禮部開送外國進
來羅紵綾紬工部退回段疋俱屬工部。茲不具
載

內承運庫

洪武中定各處解到金銀纓玉象牙等物及浙江福建布政司直隸蘇松常鎮徽寧揚州等府廣德州歲解改元并山西布政司歲造黃生素綾俱送本庫收

夏秋麥米共四百五萬九百一十九石一斗一升二合每石折銀二錢五分共折金花銀一百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九兩七錢七分八釐一毫年例金二千兩硃砂四十六斤八兩
慈寧宮子粒銀二萬七千二百一十八兩一錢三分六釐

會典卷三

慈慶宮子粒銀七千二百八十九兩六錢八分九釐二毫八絲

乾清宮子粒銀一萬九百七十六兩四分未央宮改進

乾清宮子粒銀三千九百四十一兩一錢四分三釐五絲五忽

承運庫

凡浙江江西湖廣山西四川等布政司直隸蘇松常鎮廬鳳淮揚徽寧池太安慶等府徐廣德等州歲解絹疋并開生絹翠毛皮俱送本庫

收

夏稅絲綿農桑本色絹共一十四萬八千一百二十九疋三丈九尺八寸四分

供用庫

凡浙江湖廣四川福建江西廣東山東河南等布政司直隸蘇松常鎮寧太安慶廬鳳淮揚等府歲解黃白蠟芽葉茶并蘇松常三府解到白熟糙粳糯米俱送本庫收

會典卷三

白熟粳米八萬二千四百五十二石四升七合菜豆一千六百三石一斗黑豆二千九百三十

九石一斗黃豆一百五十四石九斗三升芝麻

八千二百二十三石一斗黃蠟二十一萬斤白蠟三萬五千八百一十六斤芽茶四萬七千九

百五十九斤一十一兩葉茶四萬九千三百九

草五萬七千九百七十束燈草二千斤蒲葦三千五百斤鹽二十四萬一千六百六十六斤一

十一兩折色黃蠟九萬斤共銀一萬八千兩折色白蠟一十二萬五千八百一十二斤共銀五萬三百二十四兩八錢折色解太倉銀庫濟遠

甲字庫

凡浙江。江西。福建。廣東。四川。湖廣。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等布政司。應天。直隸。蘇。松。常。鎮。廬。鳳。淮。揚。徽。寧。池。太。安。慶等府。滁。徐。和。廣。德等州。解到
 綿布。銀。硃。密。陀。僧。百。藥。煎。煎。鉛。二。硃。梔。子。五。倍。子。烏。梅。紫。草。姜。黃。藤。黃。明。礬。藍。靛。紅。花。槐。花。水。膠。黃。丹。白。芩。光。粉。綠。礬。茜。草。靛。花。青。俱。送。本。庫。收。

顏料。四十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二斤五兩。內銀硃三萬四千一百二十二斤三兩。烏梅三萬九千三百九斤一兩。靛花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五兩。黃丹四萬二千斤。綠礬一萬五千斤。紫草二千四百斤。明礬四萬二百斤。光粉一萬四千六百斤。二兩。黑鉛二萬一千斤。水膠八萬斤。槐花七萬斤。藍靛三萬一千斤。五倍子三千五百斤。關白三梭布三萬三千疋。闊白綿布三十六萬四千一百一十一疋。苧布四萬七千七百七十四疋。紅花三萬斤。水銀二百二十九斤。

丙字庫

凡浙江。河南。山東。并北直隸。真定府。解到絲綿花絨。南直隸。池州。揚州。歲解土絲。俱送本庫收。

絲綿三十一萬四千六十四兩。絨二百二十四斤一兩一錢三分。綿花絨三十七萬四千八百七十五斤六十二兩。

丁字庫

凡浙江。福建。廣東。四川。江西。湖廣。河南。山東。山西。布政司。并應天。直隸。蘇。松。常。鎮。廬。鳳。淮。揚。徽。寧。池。太。安。慶等府。滁。徐。和。廣。德等州。解到銅鐵。生漆。桐油。皮張。水牛角。牛筋。黃蠟。黃白麻翎。毛魚線。膠等料。及工部召買蘇木。俱送本庫收。
 顏料。三十萬二千六百八十七斤八兩。內生漆一十萬七千五百六十一斤八兩。桐油九萬四千七百三十五斤七兩。黃蠟一萬八千九百六十二斤三兩。黃熟銅二萬二千六百一十六斤一兩。紅熟銅二萬四千四百八十八斤五兩。錫一萬九千五百三十三斤。牛筋四千斤。黃牛皮九百八十三張。生銅九千八百七十八斤。

廣惠庫

凡臨。清。河。西。務。蘇。州。揚。州。杭。州。淮。安。九。江。等。鈔。關。及。五。府。六。部。等。衙。門。官。吏。鹽。鈔。并。各。處。地。畝。棗。株。鈔。貫。俱。送。本。庫。收。

河西務等七鈔關輪解本色鈔二千九百二十萬四千四百餘貫折色銅錢五千九百七十七萬七千一百餘文燕山右府軍前等四衛樹株屯鈔五萬六千九百四十貫

天財庫

凡正陽等九門并各鈔關本折鈔錢及皇城各門鎖鑰俱送本庫收

贓罰庫

凡各處解到錢鈔并紵絲綾羅綉絹毯氍毹力綿布衣服花絨等物俱送本庫收

會典卷六

六

凡各處官民犯法律合籍沒家財及有不才官吏接受贓私追沒到金銀錢鈔衣服等項俱各割付本庫交收其行移次第照依課程事例施行

內官監

白熟細粳米一千七百石白熟粳米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五石稊薦稻草五萬斤草紙稻草一十萬斤青白鹽二十三萬四千五百斤

尚膳監

川椒一千一斤四兩粟穀一百石葛林一百一

十六石

酒醋麵局

白熟糯米一萬一千五百石小麥七千三百石黃豆四千六百石黑豆一千八百石菜豆七百石穀草四萬四千束稻皮五百石麩一十萬八千八百斤

司苑局

黑豆一千九百五十石穀草七萬二千七百七十二束

惜薪司

白熟糯米二十五石一斗紅粟一萬五千五百七十斤

寶鈔司

稻草二十四萬五千斤香油四十五斤一十五兩

凡解納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府州縣稅課司局河泊所歲辦商稅魚課并引由契本等項課程已有定額其辦課衙門所辦錢鈔金銀布絹等物不動原封年終具印信文解明白分豁存留起解數目解赴所管州縣其州縣轉解於府府

解布政司布政司通類委官起解於次年三月以裏到京。戶部將解到金銀錢鈔布絹等物不動原封照依來文分豁明白。劄付該庫交收。出給印信長單。及具手本關領勘合回部照數填寫。責付原解官收執。將所解物件同原領長單并勘合於

內府各門照進。且如銅錢布疋。赴甲字庫交納。鈔錠廣惠庫交納。金銀絹疋。承運庫交納。其勘合既於各門照進。該庫收訖。就於長單後批寫實收數目。用印鈐蓋。仍付原解官齎赴戶部告繳。

會典卷之九

八

立案附卷備照。仍令該部主事廳於原解官差批內。將實收過數目批迴。候進課畢日。將已解并存用課數。通行比對原額。如有虧兌。照依所虧數目。具本奏聞。類行各司府州縣。著落辦課衙門。經該官吏人等。追理足備。差人解赴京庫。交納。凡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遇有起解稅。府收納者。其行。○又令揀各處解納布絹。如泥汚水跡。堪染顏色。及稍破壞者。皆不必陪。塵爛破損。不堪用者。准陪補。亦不治罪。○又定各處折納布絹。則例。每絲二十兩。及十八兩。折絹一

疋。長三丈二尺。闊二尺。白綿布每疋。長三丈二尺。闊一尺八寸。重三斤。○永樂十年。令在京在外起解。一應錢糧。務委官看驗。堪中實數。起解合于上。司解部。戶部委官看驗。相同。關填勘合。進納。仍於勘合內。開各委官職名。如解物與勘合不同者。許門吏指實具奏。○十五年。令在外各司府州等衙門。進納歲辦。并開辦課程等項。金銀。疋。俱解。

會典卷之九

九

內府庫。○宣德五年。令納官布絹。不如法者。加倍追陪。原解人送問。○七年。差戶部主事一員。同揀鈔御史。給事中。巡視甲字等庫。凡各處解到布絹。絲綿。即督官攢人等。照洪武年間所定長闊丈尺。收受。若有兜攬作弊者。具奏。拿問。○十年。令各處歲造段疋。委御史同該司官。辨驗。堪中。送該庫交納。○正統元年。令各處解納折糧布絹。選退不堪中者。該庫出給印信票帖。退還解人。戶部差人押追。納完。仍送問罪。不許再科。百姓補納。○四年。令各處解到內府庫物料。俱於六科。領給勘合。填數。照進交納。○景泰元年。奏准各處解京布鈔等項。先從戶

部看驗堪中。方許送庫交納。取長單付繳。○令各處解納絹疋。若驗不中度。百疋以上者。侵刻解人發口外充軍。絹疋責各犯家下追陪。承行官吏行巡按御史提問。○又令蘇松等府運納供用庫粳糯米。差御史一員同本庫官監收。○成化十六年。奏准各處額徵絲綿折絹戶口食鹽鈔錢。司府掌印官務嚴加督責。各該州縣官監收本處織造絹疋。堪中錢鈔。責令大戶領解。委官管押。仍先於內混取絹一疋。鈔五十貫錢。五十文包封印記。順附公差人役送部收候。比

會典卷三

十

驗。仍作正數送納。其解到錢鈔絹疋。比驗。以十分為率。如一分不堪者。罪坐州縣。三分不堪者。罪坐本府。五分以上不堪者。罪坐布政司。各經該官吏。若委官大戶抵換者。依律問罪。不堪錢鈔絹疋。盡數沒官。○二十三年。奏准各處解到錢鈔絹疋。戶部該司揀驗堪中。之數。該庫不許重復看驗。力證留難。其餘闊布皮張物料等項。但係十庫錢糧。俱會同科道部官辨驗。果係地道真正本色物件。即與收完。出給批單通關。不許推調延挨。及供用庫所收糧。如有多收。盜賣

虛出。及包攬作弊者。拏送法司問罪。○弘治三年。令各處納絹驗出稀紕。刷漿絲經麻緯。及單經等項。低絹布政司。以驗退十州縣。及千疋以上者。住俸三箇月。府以驗退三州縣。及二千四百疋以上者。住俸半年。州縣驗退八百疋以上者。住俸一年。○八年。令各處解納布絹。該府掌印官用印兩頭。鈐記每色。取式樣一疋。印封交所委官吏解部。看驗送部。仍於起解批文內。開驗中數目。用印鈐記。若不如法者。先將領解官吏送問。司府州縣提調掌印官及吏。行巡按御

會典卷三

十一

史提問。揀退布絹。加倍追陪。解戶攬頭。通同侵欺盜賣者。發邊遠充軍。○十四年。題准。各司府州縣。今後起解錢鈔絹布等項。赴部交納。其中揀退者。聽解戶從便買補。不能自買者。當官估價。責令鋪戶變賣銀兩。收買補納。若鋪戶刁蹇不行買補者。照依在京坑陷納戶事例問罪。其有無籍光棍打攬者。照依在京打攬倉場事例。拏送法司問發充軍。○令各處解納折糧布疋。赴部該部委官於本衙門驗中。送付該庫。并巡視科道官及戶部委官收受。不必再揀。○又令

各處起解兩京絹疋不及五十疋者送赴該府類解戶部驗退五十疋以上者該府經管官察究治罪○十七年令各處百姓輸納錢糧到京凡遇收放

內府各監局各庫及各衙門管事內使家人有指勒巧取財物及縱容下人通同作弊致使揭債經年累月不得完結者許緝事衙門體訪并被害之人指實陳奏治以重罪○嘉靖八年令每年差給事中御史各一員於

內府內承運等庫并各監局巡視監收禁革姦弊

會典卷三十一

十一

十一

先將各衙門見在各項錢糧會同該管人員逐一查盤明白作為舊管每年終通將舊管收除

實在數目磨算無差造冊奏繳○十年題准今

後各處起解京庫物料果係本地無產者許於

批文內明開某物若干折徵價銀若干到京召

商上納如有餘銀通融幫補再有餘剩送太倉

銀庫交收以備支用○十五年議准今後

長安等門守門人員敢有故違明禁飭前科索解

戶財物准折軍士直米者訪出或告發照例參

問○十七年題准今後十庫內官不許增添○

四十二年題准凡差官起解供用等庫錢糧到京即同歇家赴部領單上納若潛住十日不赴部者參送法司歇家問以包攬解官治以重罪

○四十三年題准凡起解京庫錢糧不拘本折

急解該府類總輪選佐貳官管解給以路費水

脚由布政司倒文直隸各府徑自起文解部定

限先季徵完次季起解○又題准驗糧廳驗進

錢糧定以三六九日為期先開驗中數目知會

科道官公同親收一切內收之弊盡行杜絕其

實收完單隨即給發○四十四年題准凡起解

會典卷三十一

十一

內庫錢糧黃白蠟香料之類係州縣出產者多派

本色原非出產者准派別項起解仍通行各該

衙門嚴禁監門直門巡河巡街員役毋得攔阻

商解索詐財物○隆慶元年令

內府各衙門供應錢糧查照弘治年間及嘉靖初

年舊額酌量徵派其以後年分加添者盡行革

除將革過數目奏知仍造冊送部備照如各衙

門假以缺少為由行文加派及該部阿奉准行

科道即時參奏治以重罪○二年令各門門東

凡遇各解上納

內府錢糧先將勘合赴該門比對底簿號印相同。隨將該納數目填入底簿。即於戶部送納公文。內另打照進字樣方赴上納完日將完過數目填記勘合并完狀原單通發該門驗過另給小票連單赴部銷繳以憑驗給批迴該門吏務查一月錢糧果完方得送科銷繳其勘合踰季不繳該科查對明白即類行本部以憑查究○萬曆二年題准鑄給驗糧關防一顆付委官收掌凡遇解到

內府錢糧驗中會同科道覆驗鈐記關防以防抵

換

凡支給正統二年令各庫所收布有長三丈以上者俱准一疋放支官室若該管官截去餘尺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九年令各項造作物料止於官庫支用有不敷者奏給官價派買不許損民○十四年令各處解到物料送該庫交收方許支用○又令各處折糧等項布疋送甲字庫收若有稀鬆塵跡水跡者送廣盈庫染造支用○景泰三年奏准各衙門買辦軍需物料及一應支用從宜設法區畫若事干動支錢糧

者先行戶部會查果有三年之積方許回報施行○弘治四年令巡庫科道官及內外該庫官凡遇戶部送到各處解納鈔錠進庫其折腰原封者俱另收轉送本庫係折腰者用備給賞係原封者用備買辦○嘉靖十年以賞夷人絹疋不敷將生絹一疋折銀五錢裏絹加染練銀七分。行太倉銀庫支放候該庫有積仍關本色凡庫夫永樂十九年奏准。

內承運庫一百一十八名。

內府天財庫一百六十七名。甲字庫六十二名。辨

驗鋪戶四名。丙字庫三十七名。每季辨驗鋪戶二名。丁字庫六十名。每季辨驗鋪戶四名。戊字庫一百二十名。試驗箭匠二名。賊罰庫五十名。廣盈庫六十六名。廣惠庫八十四名。乙字庫四十名。每季辨驗鋪戶三名。承運庫四十名。每季辨驗鋪戶三名。廣積庫四十名。辨驗火藥匠一名。○景泰元年奏准庫夫在逃該庫止移文勾取不得擅差吏庫人等逼勒擾人其有交盜贖贖許於各庫庫夫內互相借撥暫用○成化五年奏准各庫夫俱照原額著役盤運錢糧過夜

輪宿看守。如有隱占及令解戶雇倩小脚頂替者俱治罪。○七年奏准各庫查盤曬晾原起取人未甲字庫六十名。乙字庫曬晾三十名。盤庫六十名。丙字庫四十名。丁字庫六十名。戊字庫七十名。承運庫六十名。賊罰庫擡鈔四十名。檢鈔鋪戶一百名。盤庫二十名。廣積庫四十名。廣惠庫三十名。廣盈庫十五名。俱各減三分之一。用畢放回。如不足用許以各庫夫互相借用。不許於兩縣擅自起派。○十四年令

會典卷三

共

內府各庫鋪戶。三月後滿即令僉補。不許容留在庫。及妄罰銀兩。○弘治五年令兩京甲字等庫庫夫交盤進納曬晾。止照舊例。於各庫借用。不許行順天等府僉派擾民。○嘉靖十一年題准今後甲字等庫解到庫夫。每年一次更換。但有稱大管事名色交通商人內臣。聚斂過付者。巡視科道及戶部委官。拏送法司。照積年事例。問擬發遣。以後逐年查審。永為定規。內臣縱容占執者一體參究。其各庫收到商稅等項錢鈔。行內外委官盤收。合用人後。該戶科給事中。面奏於順天府起撥。

太倉庫

正統七年置太倉庫。添設戶部主事一員專管。凡南直隸蘇常等府解到草價銀。赴部轉送管庫官處交收。○成化十六年令巡撫按官。清查各處運司及提舉司積年收貯并變賣過私鹽車船等項銀兩。盡數解部。轉發太倉庫。以備邊儲支用。○嘉靖十一年奏准。添委員外郎一員專管太倉銀庫。收放漕運一應折錄折草鹽課等項。并解到戶部各處象馬牛房及供應等。并十庫折色銀兩。其倉庫折色應召商者。另項收貯。如遇完納商人。齎有戶部完單。照數給領。其庫內一應巡風官吏及軍斗等項人役。悉聽提督。仍照坐倉員外事例。一年更換。通將收放銀兩等項數目造冊備呈本部。及提督倉場官處。以備查考。○十六年題准。今後戶部委官解運各邊銀兩。置立印信號簿。一據四本。一存左倉。一收本部。一付委官。一發該鎮。每稱檢驗。○二十二年題准。今後凡抄沒犯人家財及變賣地土房屋。追收店錢等項銀兩。俱照舊法。送太倉收貯。

三官子粒。及各處京運錢糧。不拘金花折糧等項。應解。

內府者。一併催解貯庫。悉備各邊應用。不許別項。

那借。○又議准。今後各運司餘鹽銀兩。解送太

倉另貯一庫。專備各邊客兵糧草。不許分毫別

用。○二十四年題准。太倉銀庫。每日輪差管倉

主事一員。公同管庫員外收放。若有姦弊。許其

糾舉。本部仍不時訪察。以驗勤惰。凡銀兩管倉

員外郎。務要兩平收放。逐日逐項。開注明白。一

年滿日。與同接管員外郎會同巡倉御史。將經

手銀兩。逐一秤盤。若有附餘。照依舊規。作正支

銷。○三十一年奏准。差科道各一員。會同太倉

管庫員外郎等官。驗日收放。同進同出。以後不

必更委陪庫主事。尋以科道止巡視。不同監收。

仍復每日輪差主事一員陪庫。○三十八年題

准。太倉銀庫。每兩月一次。將收放銀兩數目。奏

報。○四十一年題准。添差科道官監同新舊管

庫主事。交盤庫藏各項銀兩。○隆慶二年議准。

今各處所解。及援例上納銀。自二十兩以上。傾

錠足色入庫。以後查明交代。仍令該庫造冊五

本。一存庫。一送巡視衙門。一送總督衙門。一送

戶部。一送戶科。各存互察。管庫官員除錢糧重

大者。公同利道秤收外。陸續起解者。管庫官與

同陪庫官秤收。○萬曆二年題准。將戶部空閑

主事。另委一員陪庫。每日公同管庫主事收放

銀兩。季終更替。毋得仍委京倉主事。致妨倉務。

○八年題准。將裁革山東河南京糧道參政。原

收銀兩卷籍。俱送太倉銀庫。以後二省并北直

隸各府。應解兩道錢糧。改解銀庫交納。另項收

貯。候各馬房倉場商人。上納料草錢糧完日。照

數給價。

在外諸司庫

洪武間。凡天下衙門收用錢糧。一年一報。務將

當年已支見在。及天下放支。該用數目。開報戶

部稽考。○二十三年。令各司府提調正官。監督

官攢人等。盤點在庫一應錢帛。若金銀錢鈔。并

足帛零段。解赴京庫。應書什物。及銅鐵錫器。收

貯備用。不堪瑣碎物。付當官燒毀。舊破衣服。給

付孤老。仍俱開數目稽考。○永樂三年。差監生

於各處。會同巡按御史。查盤庫藏錢帛等項。解

京○洪熙元年奏准差官於各布政司各都司并直隸府州衛所清查庫藏錢帛。同下年該收該用數目造冊開報○宣德八年差給事中。主事於各處清查在庫貨物。凡紵絲綾羅布絹木成疋及衣服器皿之物。皆計時值。准作文武官折色俸支用○正統四年。令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會計每歲該用鈔數。年終具報戶部存留支用。餘鈔解京○景泰二年。令在外諸司倉庫錢糧。非奉戶部明文。不許擅支○成化十二年。奏准分巡官各處寄留贓罰。所在有司申達總

會要

年

司查考○十七年。令各處司府衛所大小衙門。如遇修理等項。止許設法措置。其在官錢糧。必須軍器重務賑濟饑民。及奉勅合應該支給者。方許會官照卷挨次支給。年終查算明白。造冊繳部。若不應支給。并挪移出納者。經該官員降點違遠敘用。侵欺者。從重歸結○二十年。令各處巡按御史會同布按二司。督同各府州縣并鹽運司等衙門掌印官。親詣官庫查盤一應錢帛等物。應變賣者。變賣。應存留者。存留。應起解者。起解。三分之一○弘治九年。令布按二司并

直隸府州。將在庫金銀錢鈔等項。開具數目。按季造冊送部。及巡按御史。以憑查考○十二年。令各處巡按御史。三年一次查盤。在外諸司庫藏收貯金銀錢鈔等物。及一應贓罰○十七年。議准運司官庫銀兩。今後每年終。巡鹽御史。隔別委官查盤。分別舊管收除實在數目。造冊繳部。應解者。就便起解。應存者。存留在司。不許別衙門那移借用○正德十四年。議准福建布按二司。每年各置贓罰循環簿。送巡按衙門印給。將日逐問過囚犯贓罰紙米。挨日逐起開寫。殊

會要

年

語附簿。空立前件。發去監追衙門。填註已未追收。或某人承攬。或自上納。或監追日久。改發擺站。未完者。有無縱放。每遇照刷之年。弔查。或有虧弊。聽刷卷御史追究○嘉靖二十八年。奏准各處撫按官。於布政司每歲額解錢糧。立法頒示。不許以火耗公用為名。扣留侵除。每遇收放。左右布政協同幹理。巡按御史。不時巡察。親自查盤。其南北直隸。巡按御史。并各處巡撫。都御史。一體嚴加查理。有弊從實論治○隆慶五年。題准密雲鎮建立一庫。每年主客年例。軍門公

1520 年 卷之六 6 史部

費及撫夷修邊等項銀。盡發收貯。并添設該庫大使一員。吏一名。專掌出納。○六年題准昌平鎮錢糧。比照薊密二鎮。添設庫官一員。及鑄給條記印信一顆。令其收掌出納。關防鈐蓋。以防姦弊。

贓罰

宣德十年。奏准各處司府州縣衙門。凡在庫贓。罰除金銀珠翠。起解京庫。其餘銅鐵油麻。羅段布疋。衣服之類。及寄養贓罰馬。羸驢牛等畜。俱易米麥穀豆上倉。○正統三年。奏准。凡在

外府州縣。并軍衛等衙門。贓罰。俱解布政司。并直隸府州官庫。候年終。直隸府州。會巡按御史。各布政司。會按察司。盤點見數。其金銀及堪中。段疋。起解京庫。仍具起解存留數目。造冊送部。查考。按察司所追贓罰。及不堪段疋。亦送布政司官庫。金銀并堪中。段疋。每歲類解都察院。轉送京庫。○四年。差給事中。并戶部主事。於各布政司。會同按察司。直隸。會同巡按御史。盤驗各庫贓罰。凡金銀珠翠。及紵絲羅段。成疋。堪中者。起解京庫。如不成疋。及衣服器皿之類。准折本

處官員俸給。其餘銅錢。硃黃。解工部。軍器。發附近衛所領用。○嘉靖三十四年。議准。行各處撫按。巡鹽。巡茶。及南京巡倉。屯田。巡江等御史。各於任滿交代之日。將應解贓罰銀兩。盡數解部。濟邊。戶部。仍於年終。將各撫按解到贓罰銀兩。多寡數目。另行奏

覽。○四十二年。題准。以後撫按。并各差御史。贓罰。每十分。著解戶工二部。各四分。濟用外。其二分。并司府者。存留備賑。不許私饋妄費。及因而科擾。該部年終。將收過銀數。具奏。○隆慶三年。令南

京刑部。通行各該衙門。以後如遇抄沒贓物。內除違禁細軟等件。遵例解京。并歲額錢鈔。仍照舊外。其餘一應龐重贓物。并贖罪銅錢。徑解南京。戶部貯庫。會官估計。酌量支放。明立文卷。照刷。其見在貯庫贓物。盡數查出。會估酌處支銷。○萬曆八年。令各撫按。贓罰銀兩。互相稽查。原額應解八分之外。明開有無多寡。其二分。備賑者。要詳收貯何處。曾否動支。另酌地方。大小量紙。贖多寡。各議加增。登入考成。查比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一

戶部十八

庫藏二

鈔法

國初寶鈔通行民間與銅錢兼使立法甚嚴其後鈔賤不行而法尚存今具列于此其折祿折俸罪贖及各項則例輕重不等詳見各部

洪武八年令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取桑穰為鈔料其制方高一尺闊六寸許以青色為質外為龍文花欄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內上兩旁復為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國

全書

一

全書

二

鈔貫狀十串則為一貫其下曰戶部奏准印造大明寶鈔與銅錢通行使用偽造者斬苦捕者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若五百文則畫鈔文為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每鈔一貫折銅錢一千文銀一兩其餘以是為差其等凡六曰一貫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四貫易赤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治罪告發者就以其物給賞若有以金銀易鈔者聽凡商稅課錢鈔兼收錢十之三鈔十之七一百文以下則止用銅錢○十

三年令在京在外各置行用庫凡軍民倒鈔令軍分衛所民分坊廂輪日收換鄉民商旅則以戶帖路引為驗其鈔務員伯昏爛方許入庫易換量收工墨價直○二十四年榜諭各處商稅衙門河泊所官吏每遇收辦課程不許勒索料鈔但有字貫可辨真偽者不問破爛油污水跡紙補即與收受解京若官吏巡攔刁蹬不收及因而以不堪辨驗真偽鈔解京者俱罪之○二十五年設寶鈔行用庫於東市凡三庫庫給鈔三萬錠為鈔本倒收舊鈔送

全書

二

內府○二十六年定凡印造大明寶鈔與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每鈔一貫准銅錢一千文其寶鈔提舉司每歲於三月內興工印造十月內住工其所造鈔錠本司具印信長單及關領勘合將實進鈔錠照數填寫送赴內府庫收貯以備賞賜支用其民間行使及稅課司局河泊所收受課鈔除挑描偽鈔外其餘不分油污水跡破爛務要收受如有阻壞照依戶部原給鈔法榜文內事例治罪其合用桑穰數目本部每歲預為會計行移浙江山東河南北

平。及直隸淮安等府出產去處依例官給價鈔收買。所在官司應付脚力差人起解赴京仍申達本部。本部將來文立案劄付寶鈔提舉司交收。及出給印信長單具手本赴

內府關領勘合填馬付差來人於

承天門照進。赴提舉司交收。取獲實收回部入卷

備照○二十七年罷寶鈔行用庫○令軍民商

賈所有銅錢有司收歸官依數換鈔。不許行使

○永樂元年以鈔法不通禁用金銀交易。犯者

准奸惡論。有能首捕者以所交易金銀充賞。其

兩相交易而一人自首者免坐賞與首捕同若

置造首飾器皿不在禁例○五年奏准於京城

設官庫一所。凡官員軍民人等。但有以金銀易

鈔者。不拘多寡。聽於本庫收數各驗成色。照時

值倒換官鈔行使。在外於府州縣倒換○今各

處稅糧課程賦罰俱准折收鈔。米每石三十貫。

小麥每石二十五貫。大麥每石一十五貫。青

稞蕎麥每石一十貫。絲每斤四十貫。綿每斤二

十五貫。大絹每疋五十貫。小絹每疋三十貫。小

苧布每疋二十貫。大苧布每疋二十五貫。大綿

布每疋三十貫。小綿布每疋二十五貫。金每兩

四百貫。銀每兩八十貫。茶每斤一貫。鹽每大引

一百貫。蘆柴每束三貫。其有該載不盡之物。俱

照彼中時價折收○七年設北京寶鈔提舉司

○八年令內外稅課司局。河泊所等衙門。該收

課程鈔。不問一十文至五十文。一百文至五百

文。皆照舊收。其買賣行使。亦不許沮滯○二十

年令河東。山東。福建。長蘆。四運司。并廣東鹽課

提舉司。鹽課許軍民人等。於京庫報納舊鈔。填

給勘合。赴各運司。提舉司。不拘資次支鹽○宣

德元年令各處賦罰。俱折收鈔。不分新舊昏軟

悉收。不願納鈔者。聽納本色○又令客商以金

銀交易。及歲匿貨物。高增價值者。皆罰鈔○四

年令順天。應天。蘇州。鎮江。淮安。常州。揚州。儀真。

浙江。杭州。嘉興。湖州。福建。福州。建寧。湖廣。武昌。

荊州。江西南昌。吉安。臨江。清江。廣東。廣州。河南

開封。山東。濟南。濟寧。德州。臨清。廣西。桂林。山西

太原。平陽。蒲州。四川。成都。重慶。瀘州。共三十三

府州縣。市鎮店肆。門攤稅課。加五倍。候鈔法通

止○又令榜諭兩京軍民官員人等。菜園果園

及塌房車房店舍息為客商物貨者不分給公
自置凡菜地每畝月納鈔三百貫果樹每十
株歲納鈔一百貫房舍每間月納鈔五百貫差
御史同戶部官各一員按月催收送庫如有隱
購不報及不納鈔者地畝樹株房舍沒官犯人
治罪其園地自種食用非發賣取利者不在納
鈔之例○又令民間行使驢贏車裝載物貨者
每輛納鈔二百貫牛車五十貫○又令受雇裝
載船自南京至淮安淮安至徐州徐州至濟寧
濟寧至臨清臨清至通州俱每百料納鈔一百

倉粟

貫其北京直抵南京南京直抵北京者每百料
納鈔五百貫若止載紫草糧米及空船回還者
不在納鈔之例○又令兩京及各處買賣之家
門攤課鈔按月於都稅宣課司稅課司局交納
酒醋課程於該縣交納給與由帖執照每月一
次點視查考如違期不納及隱瞞不報者依律
治罪仍罰鈔一千貫裱糊鋪月納鈔三十貫車
院店月納鈔二千貫○又令油房磨房每座逐
月連納門攤鈔五百貫堆賣木植燒造瓦逐
月連納門攤鈔四百貫牛車受雇裝載貨物者

納鈔五十貫小車十貫○又令浙江江西山東
山西河南陝西等部司并直隸衛所軍職官及
各處鎮守內外官家下開墾田土每畝歲納舊
鈔三十貫菜地每畝果樹每十株歲納舊鈔五
十貫候鈔法通止○六年令各處地畝菜園鈔
皆減半每畝止納鈔一百五十貫○八年令在
京在外見收車船等項一應課鈔除舊額與先
次減免者不動但係新增之數皆以三分為率
減一分○九年奏准凡兩京各庫所收鈔不分
軟爛破損油污水跡但有一貫二字可辨真偽

倉粟

者俱不揀退其各司府州稅課司局等衙門及
沿河監收船料鈔官亦如之若有挑插偽鈔無
一貫二字及幾十文幾百文不成張府破碎之
數年終本庫類奏燒毀在各布政司府州縣者
奏報差官燒毀○令各處見收稅課及船車門
攤地畝果木等項一應鈔除正額但為鈔法加
增之數以十分為率減四分○又令各處諸色
課程舊折收金銀皆照例折鈔○又令各處抄
沒官房及沒官牛隻每年倒塌及倒死者所納
房鈔及牛租即與除豁○正統三年令京城內

外菜地果園稅鈔○四年令塌房及車輛鈔皆減半徵收其自己房屋與人寄筐櫃者免納鈔

○六年令兩京果樹菜園小車免納鈔塌房每

間月納鈔一百貫五百文。驢贏車每輛四十一

貫。牛車每輛一十一貫○七年定在京都稅宣

課二司收鈔例。每季段子鋪納鈔一百二十貫。

油磨糖機粉茶食木植剪裁繡作等鋪三十六

貫。餘量貨物取息及工藝受直多寡取之○十

二年令驢贏車每輛納鈔二十貫。牛車每輛納

鈔八貫○十三年禁京城各處街市交易行使

銅錢阻壞鈔法。其在外按察司并巡按御史。一

體禁約○景泰三年題准驢贏車每輛納鈔八

貫。牛車每輛納鈔四貫。單牛車每輛納鈔二貫。

馱煤等項贏驢每頭各納鈔一貫○四年奏准

錢鈔聽民相兼行使○五年令兩京戶部都察

院委官各將地方自置塌房庫房店房菜園果

株并大小鋪行。但係發賣取利者通行取勘。該

收鈔貫不分類爛徑送

內府天財庫交納。堪中好鈔在收備用。不懸之數

照例年終會官燒燬○弘治二年令勢要之家

賣鈔事覺依律論罪鈔沒官。司府州縣官受聽從者以枉法論

錢法

洪武初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與

歷代錢兼行以四百為一貫四十為一兩四文

為一錢設官專管江西等行省各置貨泉局。頒

大中通寶大小五等錢設官鑄造○令戶部及

各行省鑄洪武通寶錢其制凡五等當十錢重

一兩當五錢重五錢當三當二重皆如其當之

數小錢重一錢○六年禁民間私鑄銅錢凡私

鑄者許作廢銅送官每斤給官錢一百九十文

諸稅課內如有私錢亦為更鑄○八年罷寶源

局鑄錢○九年罷各布政司寶源局○十年令

各布政司復設寶泉局鑄小錢與鈔兼行○二

十二年令造小錢一十文至五十文以便民用

每生銅一斤鑄小錢一百六十折二錢八十當

三錢五十四當五錢三十二當十錢一十六○

二十三年復定錢制每小錢一文用銅二分其

餘四等錢依小錢制遞增凡鈔一貫准錢一千

文○二十六年復罷各布政司寶泉局○永樂

九年。差官於浙江。江西。廣東。福建。四布政司。鑄永樂通寶錢。○宣德九年。令南京工部。并浙江等布政司。鑄宣德通寶錢。○景泰四年。令民間將銅錢折鈔。阻壞鈔法者。依律究治。○天順四年。令民間除假錢。錫錢外。凡歷代。并洪武。永樂。宣德。銅錢。及折二當三。依數准使。不許挑揀。○成化三年。令內外課程。俱錢鈔中半兼收。如該納一貫者。止納鈔一貫。不在兼收之例。商稅課程。船料等項。鈔一體兼收。銅錢。該起運。或支給者。相兼撥付。每一貫收錢四文。除破碎。并錫錢。其餘不拘新舊。盡數驗收。○十三年。奏准私鑄銅錢。為首。并止人。依律論罪。為從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調發邊衛。食糧差操。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箇月。照常發落。○十六年。奏准。京城九門。及都稅宣課司等衙門。收錢。照律除破碎。并偽造。錫錢。不使外。其餘不拘年代。遠近。但係。因圖錢。即便行使。不許刁難。挑揀。阻滯。錢法。仍出榜禁約。及令兩廠。并巡城御史等官。用心緝訪。如有揀錢。并偽造之人。拿送法司。枷號。滿日。究問。

○十七年。令京城內外軍民人等。買賣交易。止許行使歷代。及洪武。永樂。宣德。舊錢。每錢八文。折銀一分。八十文。折銀一錢。不許將私造新錢。攬和阻壞。錢法。如違。及販賣。并私造之人。枷號。依律照例發落。有能告捕者。官為給賞。鄰里人等。知情不首者。事發。連坐。仍行南北直隸。及河南。山東。等布政司。府行錢地方。通為禁約。○弘治元年。令京城九門。都稅宣課司。順天等八府。并山東。河南。二布政司。戶口食鹽。全收鈔貫。准安臨。清揚州。蘇州。杭州。九江。等。板開船料。鈔。俱令鈔錢兼收。送庫支用。○十八年。令兩京內府。司鑪等庫。及南北直隸府。州。并十三布政司。查盤。洪武。永樂。宣德。等錢。并鑄完。弘治通寶。發與太常寺等衙門。買辦等項。支領。及折與軍衛。有司衙門。官吏。旗軍。准作俸糧。并柴薪。皂隸等項之數。不許留難。刁蹬。致悞。街市行使。仍行內外。問刑衙門。及稅課司等衙門。照例一半收歷代舊錢。一半收洪武等錢。如無洪武等錢者。折收舊錢二文。以示懲罰。在內緝事衙門。并巡城御史。兵馬司。在外巡按官。務要嚴加訪察。有擅

自阻當及私自鑄造并知情買使者照律例施行○正德五年題准將新鑄鉛錫薄小低錢倒好皮棍等項名色盡革將洪武永樂洪熙宣德弘治通寶及歷代真正大樣舊錢相兼行使○七年令職官折色俸給以十分為率一分折錢九分關銀及在京九門稅課在外各鈔關并官府買辦估價里甲收受錢糧俱收舊錢與

國朝銅錢相兼使用○嘉靖三年令戶部出給榜文曉諭京城內外買賣人等今後只用好錢每銀一錢七十文低錢每銀一錢一百四十文著

緝事衙門及五城御史緝訪違犯之人發人煙去處枷號示衆○四年令宣課分司收稅每鈔一貫折銀三釐每錢七文折銀一分查照應納課程收送

內承運庫以備光祿寺等衙門買辦應用○六年奏准鑄造嘉靖通寶一千八百八十三萬四百文南京寶源局鑄造二千二百六十六萬八百文每文重一錢三分○又議准各監局官吏今後解到錢鈔准兼收洪武永樂等錢遇光祿寺買辦物料行令順天府各鋪行支給使用戶部

仍通行兩京及各司府轉行所屬州縣衙門將一應起運戶口鹽糧并船料商稅門攤等項兼收洪武永樂宣德弘治銅錢進納民間交易一體遵行敢有把持行市不遵行使者問以違例罪名枷號示衆○又令曉諭京城內外商賈及鋪行人等但有收積新錢限一月內盡數赴府縣并各城兵馬司出首具呈戶部照銅價給與價銀免其私販之罪例後敢有隱蔽不出首者事發比照私鑄銅錢為從者例問罪枷號發遣其大小鋪行仍前盜買販賣一體究治收過新

錢即與銷化貯庫聽候鑄造大明通寶取用○又令曉諭京城內外行戶人等今後除私鑄新破鉛鐵等項官易買不用外但係團圓中樣舊錢每一百四十文准銀一錢與洪武永樂等錢隨便行使○又令工部查照永樂宣德年間事例差官於直隸并河南閩廣鑄造嘉靖通寶解京貯

內府司鑄庫給軍官折俸并給光祿寺買辦物料每錢七百文准銀一兩○十九年題准量發制錢數百萬文給大同鎮官軍折俸○二十八年

議准軍民交易將洪武永樂宣德弘治嘉靖制錢并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敢有私鑄鉛錫假錢并客商解人販賣解納者照例問發○三十二年議准洪武通寶有當十當五當三當二之制見今堪用者復有一錢七十文一錢一百四十文一錢二百一十文三等任從民便相兼行使○又題准錢法行使悉依歷代年號隨錢高下咸得通行但有銷鎔舊錢及今鑄錢造作銅像銅器等項者比盜鑄律科斷○四十三年以私鑄盛行錢法阻滯令內外各衙門嚴加訪治寶源局匠役人等侵料減工致輕小濫惡不堪行使者該部拏送法司從重問罪以後該局鑄造暫行停止戶部每年將南京雲南及稅課司解收好錢一千萬文送部轉送司鑄庫以備賞賜之用○隆慶元年令買賣貨物值銀一錢以上者銀錢兼使一錢以下者止許用錢

國朝制錢及先代舊錢每八文折銀一分不許任意低昂其崇文門稅錢并太倉收貯南京解錢給與在京各衙門官吏為折俸之用以後按季銀錢兼使崇文門課鈔除該銀三兩以上者收

銀其三兩以下者及九門各城兵號行戶俱令收錢行使○四年令以新鑄隆慶通寶送戶部發太倉庫量放京官折俸○萬曆四年題准行雲南布政司督令所屬開局鑄錢遵照新制萬曆通寶與

國朝制錢相兼行使以佐海肥之用○又題准通行天下開鑄制錢與本地方舊錢相兼行使者各撫按官設法經理務在便民毋致勞擾○五年令崇文門收稅除二兩以下者盡數收錢二兩以上者亦銀錢中半上納京城各門稅課五

城兵馬司房號等項盡數收錢其文武官員支俸照例銀錢關給外餘各項商人應領料價量擬銀八分錢二分并行支給○六年覆准將嘉靖隆慶萬曆制錢遵照前奉

欽依每金背八文准銀一分火漆錠邊各十文准銀一分洪武等項與前代舊錢各十二文准銀一分相兼行使○又令崇文門稅銀自三兩以下盡數收錢三兩以上銀錢中半兼收○八年題准雲南地方既不用錢不必鑄造其在庫錢著貴州差人於該省搬取以充兵餉○十年

詔各處開局鑄錢地方暫行停止。如錢法踴通願仍前鼓鑄者聽從其便。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一

卷三十一

五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二

戶部十九

課程

鹽法

國朝鹽法設轉運司者六。提舉司者七。鹽課司以百計。大小引目二百二十餘萬。解太倉銀百萬有奇。各鎮銀三十萬有奇。閩廣二省課額無多。井池二鹽撈辦亦易。長蘆山東債廉課充。惟准鹽居天下之半。浙次之。而皆艱於徵納。顧祖宗立法最善。

卷三十二

歷朝累更盡失初意。如常股存積空有其名。餘鹽割沒。倍增其數。甚至設工本以妨正額。通河鹽以亂正單。二者其弊滋甚。近年議革鹽法。始通若額數。漸加規條。浙密則因時變通。備述于後。

兩淮

兩淮都轉運鹽使司 洪武初置

泰州分司

富安場鹽課司 拊茶場鹽課司

安豐場鹽課司 角斜場鹽課司

梁梁場鹽課司 東臺場鹽課司

何梁場鹽課司 小海場鹽課司

草偃場鹽課司 正德二年。併泰州小海場於此。

丁谿場鹽課司

淮安分司

白駒場鹽課司 正德二年。改屬泰州分司。

劉莊場鹽課司 廟灣場鹽課司

板浦場鹽課司 伍祐場鹽課司

徐濱浦場鹽課司 新興場鹽課司

莞濱場鹽課司

臨洪場鹽課司 正德二年。分為二場。

興莊團場鹽課司

通州分司

呂四場鹽課司 餘東場鹽課司

餘中場鹽課司 餘西場鹽課司

金沙場鹽課司 西亭場鹽課司

石港場鹽課司 馬塘場鹽課司

掘港場鹽課司 豐利場鹽課司

天賜場鹽課司 成化十八年開。以莞濱二所。併鹽課。永隆三分之

儀真批驗所 淮安批驗所

鹽課數目

洪武間歲辦

鹽場三十處。歲辦鹽三十五萬二千五百七

十六引一百斤零

弘治間歲辦

每歲改辦小引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

內本色常股鹽三十九萬一千八百二十五

引。存積鹽二十五萬八千二百二十九引。折色鹽

六萬二千四百八十五引

萬曆六年歲辦

小引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內常股鹽

四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十六引。存積鹽二十

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四引

歲解太倉餘鹽銀六十萬兩

行鹽地方

應天府 寧國府

太平府 揚州府

鳳陽府 廬州府

安慶府 池州府

淮安府 滁州

和州 南昌府

九江府	南康府	建昌府	贛州府	南安府	臨江府	撫州府	吉安府	袁州府	瑞州府	饒州府	武昌府	黃州府	漢陽府	岳州府	荊州府	常德府	長沙府	衡州府	德安府	辰州府	承天府	鄖陽府	襄陽府	寶慶府	靖州	南陽府	所屬十三州縣	汝寧府	陳州
			<small>後改行廣鹽</small>	<small>後改行廣鹽</small>	<small>臨江府</small>	<small>後改行廣鹽</small>																			<small>此下俱嘉靖二十七年增</small>				

引於鎮遠府告銷○七年今兩淮運司所屬鹽場以路途便利者為上場為遠者為下場富安安豐梁梁東臺何梁五上場配臨洪一下場丁谿草偃小海白駒劉莊五柘六上場配徐濱一下場新興角斜折茶豐利馬塘存港西亭金沙餘西九上場配板浦一下場餘中餘東呂四二上場配莞濱一下場楓港一上場配廟灣一下場凡支鹽之時上場派盡方以下場轉數補派以便鹽商○十年今兩淮運司於各場利便處置立倉囤每年以揚州蘇州嘉興三府所屬附近州縣及淮安倉并兌軍餘米內量撥收貯凡竈戶若有餘鹽送赴該場每二百斤為一引給與米一石年終具奏造冊申報其鹽召商於開平遼東甘肅等處開中不拘資次給與兩浙運司及松江嘉興二分司仁和許村等場亦准照此例○十四年今增兩淮存積鹽為四分召商供給邊儲○景泰元年今增存積鹽為六分○三年今兩淮運司各場竈戶有將該徵糧草不分起運存留願折納餘鹽者每正糧米麥豆五斗草五包束各折徵鹽一小引○成化四年

奏改富安安豐梁梁東臺何梁五場。配搭完濟
 場。丁谿草偃小海白駒劉莊伍祐六場。配搭臨
 洪場。新興角斜。拈茶豐利馬塘石港西亭七場。
 配搭徐清浦場。金沙餘西餘中掘港呂四五場。
 配搭板浦場。餘東一場。配搭廟灣場。○七年。令
 減兩准存積鹽。仍為四分。常股六分。○弘治二
 年。令兩准各場鹽園地方皆東西南北為界。如
 南北為門。為路。則東堆存積。西堆常股。定立石
 碑。每園止一千引。如總催名下有一千五百引。
 一千為大園。五百為小園。先儘存積足數。然後

會案

十

收常股。一年鹽課皆完。方徵收。下年者。委官盤
 鹽務。逐引秤盤。不許丈量堆梁查算。○又令兩
 淮運司守支客商。成化十五年以前。無鹽支給
 者。許收買竈丁餘鹽。以補官引。免其勸借米麥。
 成化十六年以後。至二十年以前。正支不敷者。
 亦許買補。該勸借賑濟米麥。仍照支鹽分數上
 納。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已辦未完者。嚴限追
 補完足。給與各年應支客商。不許收買餘鹽。該
 勸借賑濟米麥。亦照例上納。○十六年。令兩淮
 運司派鹽將天賜廟灣二場。改作正場。搭配板

浦支給。豐利梁梁餘中三場。搭配完濟臨洪徐
 濱支給。○十七年。令兩淮巡鹽御史。清理各場
 竈丁鹽課。有丁少辦納不敷者。許多餘鹽課。灑
 派丁多去處帶辦。待後貧難場分。竈丁復舊各
 照原額辦納。○又議准。准鹽累年開中過額。致
 累商人。以後止開實在之數。免致額外透派。目
 下續到應透派者。聽巡鹽御史。徑行運司。換取
 未開常股。空額。免其添價。○正德七年。題准。兩
 淮水鄉竈丁。每歲該辦鹽九千一百四十九引。
 每引納工本銀三錢五分。解送運司。給散煎辦

會案

十

竈丁。今辦納不前。每引減舊額。徵銀二錢。年終
 運司徵完。解部。○又令改富安安豐梁梁東臺
 何梁草偃角斜拈茶豐利石港金沙餘西呂四
 為上場。馬塘天賜西亭新興餘中餘東廟灣掘
 港伍祐劉莊白駒小海丁谿為中場。完濟臨洪
 板浦徐清為下場。○又令寧夏開中兩淮運司
 本年分鹽課。每引定價一錢五分。不拘糧草。取
 世時估貴賤。道路遠近。定立斗頭斤重。撥納本
 色。不願納本色者。兩淮鹽課。每引納銀四錢五
 分。河東每引三錢。聽從各官名商。糴買抵數。○

嘉靖六年議准兩淮運司餘鹽每二百斤淮南定價八錢。淮北六錢。○七年奏准南京戶部遇運司齋領鹽引額辦之外增刷引目兩倍共一百四十四萬道。每五十道為一封。移咨都察院轉行巡鹽御史。用印鈐蓋發運司收領。自嘉靖七年為始。照商人各邊報中引目。以額鹽總數為則。如原在邊中正鹽一千引。許報中餘鹽二千引。照年分場分配搭。淮南每引定銀一兩二錢。淮北一兩內各除資本銀二錢五分。淮南納九錢五分。淮北納七錢五分。俱赴運司上納。照數給與引目。令其自行買補。免其納賑。○八年議准自嘉靖七年為始。各邊中正鹽一引。到於運司。令添中餘鹽二引。先納引紙價銀六釐。行南京戶部添刷引目二道。給與商人。正鹽照舊派場納賑。關支添中二引。聽各商自行買補。過所如法秤掣。每引除包索二十斤。其餘每二百斤。淮南納銀八錢。淮北納銀六錢。支掣之後。赴司納價。解送太倉庫。候各邊支用。添刷過引目。年終通查搭配。過邊商報中若干。支費繳到者。照正額引目截角。解部未支者。運司貯庫。運司

送部查考。候次年照數補刷。每年贖足一百四十四萬道。以備開中。○九年議准停止添刷引目。每鹽一引五百五十斤。過所內除正鹽二百八十五斤。其餘鹽二百六十五斤。每二百斤。淮南納銀八錢。淮北六錢。就令本商納完。給小票執照發賣。該納價銀量其發賣月日。限以程期。赴運司上納。○十五年議准兩淮正餘引鹽。照舊五百五十斤為一包。內餘鹽二百六十五斤。每二百斤。淮南原定價銀六錢五分。又六十五斤。該銀二錢一分零。共銀八錢六分零。今減作銀八錢。淮北原定價銀五錢。又六十五斤。該銀一錢六分零。共銀六錢六分零。今減作銀六錢。此外若有夾帶。淮南以一百六十斤。淮北以二百斤。各納銀一兩。以懲築打大包。姦弊。○二十年題准餘鹽二百六十五斤。在淮南徵銀七錢。淮北五錢一釐二毫。○三十年議准兩淮運司。除將原額正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及餘鹽并行開邊報中外。自嘉靖三十年為始。每包內加二百斤。令商人照數自行買補。與同新舊開邊正餘鹽數。俱作一包。赴儀准二所過掣。

淮南淮北悉納銀解部○三十一年議准行兩
 淮巡鹽御史轉行運司每年查照原定里分掣
 過引日出給水程填註期限并商人貫址姓名
 開申巡鹽移文各該行鹽地方巡按轉行所屬
 如遇各商運到引鹽即拘令報官賞罪就拘退
 引截角封送布政司直隸府州按察李差人類繳
 運司交割仍申巡按勾銷但有過限繳不足數
 即查追提問每年終巡鹽仍通查該繳退引奏
 行戶部查果不及原派數目至三五千引之上
 者將各司府州縣掌印官參奏問罪○三十二

會典卷三十一

十

年題准解京割沒銀兩量扣留作為工本將各
 場竈戶分為上中下三則收買餘鹽三十五萬
 引分派辦納商人每中額鹽二引帶中工本鹽
 一引照依正鹽定價上納本色糧草○三十七
 年議准工本鹽每引淮南七錢減銀二錢淮北
 五錢一釐三毫五絲減銀一錢五分免其官買
 鹽斤令商自向各場小竈買鹽起掣其扣買收
 買工本割沒銀照舊解部仍要每單淮南六萬
 六千引外加三萬四千引為一單淮北三萬四
 千引外加一萬六千引為一單每年淮南四單

會典卷三十一

十一

淮北二單務期一年掣盡○四十年題准儀淮
 二批驗所各商未掣鹽一百五十一萬三千二
 百二十一引計淮南十八單淮北六單所載共
 該餘鹽銀一百一萬一千一百三十六兩一錢
 委官盡行改網秤掣每引五百五十斤若多五
 斤以下照常割沒五斤之上照夾帶問擬大約
 每單實解出餘鹽一萬一千九百一十引一百
 七十斤折算改作正鹽配引附掣照例徵納餘
 鹽銀兩頂補逃亡定額無徵之數○又題准湖
 廣衡寶二府仍食淮鹽鄖陽一府造入兩淮行
 鹽地方引目撥鹽發賣○四十四年題准工本
 鹽雖有報納而正鹽未免停積且商竈俱困將
 工本鹽三十五萬引盡行革去止解餘鹽銀六
 十萬兩○隆慶二年議准河鹽引價著為三等
 分撥見引淮南定銀九錢淮北定銀八錢分撥
 起紙關引淮南八錢淮北七錢分撥到司勘合
 淮南七錢淮北六錢若邊商齋執倉鈔勘合到
 運司責令內商照依原定價則收買以便即日
 回還不得藉勒留難仍將內商的名報出造冊
 在官如遇支鹽到橋頂壩行令白塔河安東壩

各巡檢驗放鹽船。如該掣鹽一百引方許造單。如無新引不許過橋入單。著為定例。○四年。令兩淮鹽法盡復大鹽舊例。○萬曆五年題准。先因兩淮堆鹽擁滯數多。暫停存積。今照舊開中。○七年議准。准揚二府逼近鹽場州縣聽其以米易鹽。止許肩挑背負。不許多網大包。其二府所屬原派官鹽一千引者。止派五百引。五百引者。止派三百引。責令各州縣僉選殷實鋪戶。赴儀准二所架下分買。掣過單鹽運往拆賣。鹽盡仍將鋪戶領過引目繳報。

兩浙

兩浙都轉運鹽使司 洪武初置

許村場鹽課司

本司仁和場鹽課司

嘉興分司

西安場鹽課司

蘆溼場鹽課司

橫浦場鹽課司

松江分司

下沙場鹽課司

青村場鹽課司

鮑郎場鹽課司

海沙場鹽課司

素浦場鹽課司 浦東場鹽課司
 天賜場鹽課司 青浦場鹽課司
 下沙一場鹽課司 正統五年添置
 下沙三場鹽課司 正統五年添置
 寧紹分司

西興場鹽課司

錢清場鹽課司

三江場鹽課司

曹娥場鹽課司

龍頭場鹽課司

石堰場鹽課司

鳴鶴場鹽課司

清泉場鹽課司

長山場鹽課司

玉泉場鹽課司

穿山場鹽課司

舊有昌國正鹽場鹽課。正統五年併此。

大嵩場鹽課司

舊有岱山蘆花二場鹽課。正統二年併此。

溫台分司

永嘉場鹽課司

雙穗場鹽課司

長林場鹽課司

黃巖場鹽課司

杜濱場鹽課司

長亭場鹽課司

天富南監場鹽課司

天富北監場鹽課司

杭州鹽倉批驗所

紹興鹽倉批驗所

嘉興鹽倉批驗所

溫州鹽倉批驗所

鹽課數目

洪武間歲辦

鹽場三十五處歲辦鹽二十二萬四百五十

七引二百斤零

弘治間歲辦

每歲改辦小引鹽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

九引一百四十九斤二兩內本色常股鹽一

十三萬三千八百九十六引一百三十二斤

存積鹽八萬九千二百六十四引八十八斤

折色鹽二十二萬一千六百八引一百二十

會典卷三

五

八斤十兩九錢七分

萬曆六年歲辦

小引鹽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一百

四十九斤內常股鹽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

十八引一百六十四斤六兩二錢存積鹽一

十三萬三千四百三十引一百八十四斤一

十一兩八錢

歲解太倉餘鹽銀一十四萬兩

行鹽地方

杭州府

紹興府

寧波府

台州府

温州府

金華府

衢州府

處州府

湖州府

嘉興府

嚴州府

松江府

蘇州府

常州府

鎮江府

廣信府

徽州府

廣德州

洪武元年定兩浙歲辦鹽數每引四百斤給工
本米一石後改行小引與兩淮同○正統十四

會典卷三

七

年令增兩浙存積鹽為四分○景泰元年奏准

近場酒丁令於鹽場煎辦鹽課水鄉竈戶離場

三十里之外者每丁歲出米六石或折收價物

置立倉庫收貯委官專掌按季查算酒丁代納

鹽數若干照名給與食用○令增存積鹽為六

分○成化七年減存積鹽仍為四分常股六分

○九年令兩浙巡鹽御史督同分巡分守并運

司官清查竈丁其絕戶及寡婦鹽課照數開豁

以清出多餘酒丁頂替再有餘丁照例辦課勿

丁候長成辦鹽俱造冊備照仍類造送部自後

每十年一次。其水鄉竈戶每引納工本銀三錢五分。解司給散竈丁。或年終解部送太倉各邊支用。○十九年。令浙西場分。每正鹽一引。折銀七錢。浙東折銀五錢。解送太倉。候餘鹽支盡。仍納本色。○弘治元年。奏准兩浙鹽課二十二萬三千三百餘引。內除水鄉折銀三萬餘兩。實鹽八萬九千七百餘引。將解京折價。浙西每引原定七錢。減為六錢。浙東原定五錢。者減為三錢五分。○又令兩浙水鄉鹽戶。每一引納銀六錢。煎辦竈丁。存積鹽課。俱納本色。其常販每引折

會典卷三十一

其

銀三錢。候商到支給。將價照例於勤煎竈戶餘鹽內。揀買補課。○二年。令各場竈丁。離場三十里內者。全數煎辦。三十里外者。全准折銀。每年十月。以裏徵送運司解部。其折銀則例。每一大引。浙西六錢。浙東四錢。○正德九年。奏准兩浙鹽。每引二百斤。許帶餘鹽五十斤。連包索五十斤。共三百斤。為一引。○十三年。議准運司所屬許村等場。額徵本色鹽。不及百斤者。照浙東西折鹽官價徵銀解部。○嘉靖六年。議准兩浙運司。嘉靖五年以前。空額折銀。仍令解部。原徵本

色。大引折小引。鹽聽候。照舊開中。其嘉靖六年以後。年分折價小引。鹽例。該解京者。俱存留運司。每引定擬價銀四錢。戶部遇有邊方。奏討與同前項。原徵本色引。鹽陸續開中。○十一年。奏准浙東額鹽五萬二千五百六引。引少鹽多。浙西額鹽一十四萬六千四引。引多鹽少。派場之時。於浙西數內。改出四萬六千九百七十四引。派與浙東。疏通鹽法。○十三年。題准永嘉場衝壞沙灘。逃亡竈丁。折銀鹽課。查緊縣民田地。池均派包補。隨糧徵收。發場起解。○十六年。題准

會典卷三十一

其

兩浙官商不到之處。立為山商。鉛山。弋陽。貴谿。永豐。靖江。昌化。浦江。武義。東陽。義烏。湯谿。永康。建德。桐廬。壽昌。慶元。宣平。縉雲。景寧。雲和。二十縣。每程一張。納銀六錢。餘杭。富陽。臨安。新城。嘉興。秀水。嘉善。崇德。桐鄉。德清。武康。諸暨。新昌。嵊縣。奉化。泰順。青田。十七縣。每程一張。納銀四錢三分。其餘五場。縣分。容令竈丁。肩挑易賣。仍修復松江分司。令分司官。駐劄督課。○二十年。題准台州府。長亭。黃巖。杜瀆。三場。引目。一票。作為一引。每票照鹽三百斤。納銀九分。○二十四年

題准兩浙歲辦水鄉鹽課照舊折價解部存留
 在場者徵收折色解貯運司給商下場買鹽聽
 掣○二十六年題准天賜場竹箔等處沙場畝
 田八百二十六頃八十畝餘撥民竈佃種納銀
 崇明縣解司遇商人應得鹽價每一小引給與
 銀二錢一分八釐其扣存之數解部○又題准
 兩浙運司天賜場原額引目俱改派仁和許村
 二場輪次買補完日就於二場打引截角運赴
 杭州批驗所掣放○又題准兩浙運司今後遇
 該邊商納價派場買補不必拘定年分隨派隨

會典卷五

大

給邊商有不願赴場者方許內商牙店三面赴
 司告撥即與邊商名下註記明白以杜冒領之
 弊○三十年題准將給商正鹽二百斤外再加
 餘鹽一百斤連前餘鹽五十斤共一百五十斤
 ○隆慶二年題准額課改行小鹽以隆慶三年
 為始每引定以正鹽二百斤外加包索三十斤
 帶餘鹽七十斤共三百斤為定例每引餘鹽七
 十斤納銀一錢四分五釐比舊每引少銀一錢
 五分五釐將內商派引執照紙張中津橋票稅
 與各近便場戶買補折色引鹽等項銀兩加增

抵補仍查照戶部近議存積三分改中本司每
 引加銀二錢上下以抵補前課之額○六年奏
 准寧波府所轄五縣松江所轄二縣共一十四
 場俱無住賣商引又未議行票鹽令僉選牙埠
 置立簿票每票一張照鹽三百斤納銀一錢二
 分○萬曆十年題准兩浙鹽課務令盡數通完
 如有拖欠每年終總計完欠分數將各運司縣
 場掌印管鹽官照依京庫錢糧事例分別參奏
 ○又題准兩浙巡鹽御史嚴督運司將杭嘉紹
 三批驗所每季掣鹽俱以掣畢日為始五十日

會典卷五

九

內盡數交完餘鹽等銀印給限帖發運行鹽地
 方住賣違者問罪如違十日以外即將引鹽追
 沒三分之一二十日以外追沒三分之二一月
 以外盡沒入官如有風雨等項阻滯量行寬假
 長蘆

河間長蘆都轉運鹽使司 洪武初置於平河間

滄州分司

海潤場鹽課司

阜民場鹽課司

利國場鹽課司

海豐場鹽課司

利民場鹽課司

益民場鹽課司

海阜場鹽課司	潤國場鹽課司	阜財場鹽課司	富民場鹽課司	深州海盈場鹽課司	海盈場鹽課司	長蘆批驗所	小直沽批驗所	青州分司	越支場鹽課司	嚴鎮場鹽課司	惠民場鹽課司	興國場鹽課司	富國場鹽課司	蘆臺場鹽課司	豐財場鹽課司	厚財場鹽課司	三汊沽場鹽課司	石碑場鹽課司	歸化場鹽課司	濟民場鹽課司	鹽課數目	洪武間歲辦	鹽場二十四處歲辦鹽六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引三百斤零	弘治間歲辦	每歲改辦小引鹽一十八萬八百七引一百八十八斤零。內本色常股鹽九萬九千六百一十四引八十六斤零。存積鹽三萬六千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百六十一引。折色鹽四萬五千三十二引一百一十斤零	萬曆六年歲辦	小引鹽一十八萬八百八引八十六斤。內常股鹽一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引一百八十八斤三兩三錢。存積鹽五萬四千二百四十二引一百五斤一十二兩八錢	歲解太倉餘鹽銀一十二萬兩	行鹽地方	順天府	真定府	保定府	順德府	大名府	廣平府	永平府	河間府	延慶州	保安州	彰德府	衛輝府	成化六年題准海盈等十三場陸路寫遠商人。不支鹽課。定自本年為始。每二大引合為四小引。折開白布一疋。徵解通州通濟庫交納。以備折俸支用。○弘治二年。令長蘆運司商鹽願發賣別處者。聽於所在官告驗轉給文憑。改易地
-------------------------	--------	--	--------------	------	-----	-----	-----	-----	-----	-----	-----	-----	-----	-----	-----	-----	--

方其退引水程仍照例告繳○正德五年議准長蘆運司在官鹽課量場分遠近定為四等召商中賣高下相搭其遠年不敷鹽斤官為立法令於納剩餘鹽自相買賣○嘉靖元年題准長蘆所轄場分有海灘地一十二頃八十畝民竈挑修共立灘池以十分為率三分補納逃亡額數七分給與各家償其挑修等費○九年題准青州分司所屬濟民石碑惠民歸化四場離小直沽批驗所寫遠支掣既難鹽課倒墜相繼令竈丁每鹽一引納銀一錢給商買勤竈餘鹽補

會要卷三

三

數○十七年題准長蘆山東支引鹽其正鹽二百五十斤外加包索二十斤連餘鹽四百五十斤為一包此外夾帶照例問發追價入官其餘鹽價銀務酌遠近限以月日不許於未掣未賣之先逼令稱貸豫納○二十九年議准深州海盈場竈戶內除鹽山縣近場一十三戶辦納本色其居住真定府衡水縣等戶每引納銀一錢利國等一十一場歲辦入津等倉課米每石徵銀五錢其海盈等一十三場折布鹽價銀舊例七分五釐今減一分各徵完赴司類解○三十年

令長蘆山東二運司各除原額正餘鹽連包索共四百五十斤自嘉靖三十年為始每包再加餘鹽一百五十斤并加包索一十五斤通共六百一十五斤照常納價依數派場今商人買補○三十九年題准長蘆鹽運司利民等場官鹽引目按各府州縣里數分別等則上則順天府屬四萬八百三十四引保定府一萬二千六十七引順德府八千五百五十九引大名府三萬八千八百三十三引彰德府一萬五千六百七十四引衛輝府一萬八百七十八引中則河間府一

會要卷三

三

萬四千八百七十七引真定府一萬四千三百一引廣平府八千二百二十一引下則永平府三千九百一十八引通行發賣各該官司置立循環文簿登記賣過引鹽并水程期限按季送巡鹽御史查考○四十四年議准正餘鹽每包止許五百六十斤正鹽二百八十五斤餘鹽二百七十五斤南所納銀三錢九分七釐五毫北所四錢三分七釐二毫此外多至二十斤者納銀一錢百斤以外問徒沒鹽入官二千斤以上查例發遣○隆慶元年議准長蘆運司并二十

四場官吏本色俸給共銀六百餘兩。于各場繳納灘價并鹽商脚價銀內支用。河間府免行編派。○又令長蘆鹽運司。歲增五萬引。每引納銀二錢五分。聽商自行收買。○六年題准張家灣批驗所舊以商人運到引鹽每一十引抽鹽一斤。放支做工官軍。後前鹽議免。止每十引割收銀五釐解部。該所見設官吏三員裁革。

山東

山東都轉運鹽使司 洪武二年置

膠萊分司

信陽場鹽課司 濟洛場鹽課司

石河場鹽課司 行村場鹽課司

登寧場鹽課司 西由場鹽課司

海滄場鹽課司

濱樂分司

王家岡場鹽課司 官臺場鹽課司

固堤場鹽課司 高家港場鹽課司

新鎮場鹽課司 寧海場鹽課司

豐國場鹽課司 永阜場鹽課司

利國場鹽課司 豐民場鹽課司

富國場鹽課司 永利場鹽課司

洛口批驗所

鹽課數目

洪武間歲辦

鹽場一十九處歲辦鹽一十四萬三千三百八十七引一百五十斤零

弘治間歲辦

每歲改辦小引鹽二十八萬四千一百二十四引一百六十二斤。內本色鹽一十四萬九千八百九十七引一百六十二斤。折色鹽一

十三萬四千二百二十七引

萬曆六年歲辦

小引鹽九萬六千一百一十引一十九斤五

兩九錢內常股鹽八萬六千一百一十引一

十九斤五兩零存積鹽一萬引原小引鹽一

六百一十四引。除折布只佃地鹽引外。實開卷小引鹽一十二萬六千一百一十

引。隆慶四年奏停存積鹽三萬引。今見開

歲解太倉餘鹽銀五萬兩

行鹽地方 洪武二十六年定

濟南府 青州府

兗州府 東昌府

萊州府 東平州

開封府 後改食河東 登州府

徐州 邳州

宿州

宣德五年題准。山東信陽等場鹽課每二大引折開白綿布一疋。運司委官總催運赴登州府交收。備遼東支用。○正統十年奏准。官臺場鹽課照信陽等場例折布。○弘治十二年議准。濟洛富國高家港三場鹽多苦黑。無商中納。每一

會典卷五

五

大引折徵銀一錢五分。○正德三年題准。西由信陽登寧行村滄海并固堤官臺等八場原折布疋。照濟洛等場折銀事例解部。○七年奏准。永阜等場逃移竈戶丁地鹽課。著落佃地人。每引辦納銀一錢五分。○九年題准。運司鹽課年分稍遠者。每一小引止納一錢二分。稍近者。止納銀一錢四分。通留山東備兵馬賑濟等支用。○十四年。令山東運司民佃竈地。該納布者。照民佃竈地納銀徑解運司事例。亦徑解登州府。自取通關完銷。不許竈戶催納。○嘉靖元年奏

會典卷五

五

准。豐國場逃移竈戶遺下竈地。在武定利津等州縣。照永阜場例。納銀送司類解。仍照徵收事例。年終出給總足通關繳部。○五年題准。寧海場逃竈照例納銀。○十三年題准。山東長蘆二處商人。違限罰穀。俱以限滿擬罰。未及二年者。以半年論。未及半年者。以一年論。未及半年者。止照例問罪。免罰穀。○二十九年題准。將高家港等十一場逃移丁鹽。四萬二千七百三十二引。與寧海等八場。正支買補。小引鹽八萬三千三十九引。并永阜豐國等場復業竈戶鹽一十二萬六千一百一十引。定價開派遼東山西等處。召商中納。起運蒲洛二關掣賣。扣定遼東徵數餘俱解部。其遠逃地銀。四千二百六十一兩。見在地銀。八千八百十九兩。行濱膠二分司。濟青登萊四府。委官催徵。近逃地銀。六百四十八兩。根究得業人。照數辦納。○三十九年議准。山東鹽法。上則直隸徐宿二州沛場二縣。兗州府所屬滋陽等州縣。共該鹽九萬八千二百五十二引。一十九斤五兩零。中則東昌府所屬該鹽二萬二千四百引。下則濟南府所屬該鹽五千五

百六十引。官置循環文簿。逐月登記發過引鹽。水程按季查銷。其青登萊三府官臺等十一場。除歲辦額課正數外。運司印刷小票送巡鹽御史掛號。各場收掌。聽各竈丁納銀一錢五分。給票一張。照鹽一引計五百斤。編定地里等則。發賣。每票收牙稅銀一分。○隆慶二年題准官臺等十一場折布鹽課。給票納銀事例。詳查竈戶貧富分別。上中下三等。除額辦正課外。每年上丁納票銀二錢。中丁一錢。下丁五分。其票戶各執三張。以便行鹽地方發賣。○四年題准買補鹽四萬引。量停三萬引開邊。官臺等十一場督行運司。每票以六百斤為率。除正課外。另票銀一錢。其支運賣鹽等項。悉聽巡鹽御史督令各衙門查考。○五年題准濟青鹽價頗高。票定銀一錢五分。登萊鹽價甚賤。票定銀七分。每季終該府解司濟邊。

會典卷三十三

天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二

大明會典 卷三十三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三 戶部二十

課程二

鹽法二

福建

福建都轉運鹽使司 洪武初置

上里場鹽課司 海口場鹽課司

涪州場鹽課司 牛田場鹽課司

惠安場鹽課司 涵州場鹽課司

浚美場鹽課司

鹽課數目

會典卷三十三

洪武間歲辦

鹽場七處歲辦鹽一十萬四千五百七十二引三百斤零

弘治間歲辦

每歲辦大引鹽二十萬五千三百四十二

百六十五斤八兩九錢內本色鹽四萬七千

四百五十六引二百七十八斤四兩九錢折

色鹽五萬七千八百八十三引三百八十七

斤四兩

萬曆六年歲辦

五七三

大引鹽一十萬四千三百四十引二百六十四斤

歲解太倉銀三萬二千二百兩一錢泉州軍餉銀二千三百四十四兩二錢

行鹽地方

福州府

興化府

泉州府

汀州府

漳州府

邵武府

建寧府

延平府

正統十三年奏准將潯、涵、浯三場鹽課共五萬

六千八百八十三引俱准全折每引折米一斗

派納泉州府附近永寧、衛、并福、全、金門等所倉

聽給官軍月糧○弘治十六年題准將惠安場

鹽七千三百五十二引每引徵銀七分解部各

場竈戶濱海諳煎臘者陸續輸官其依山不諳

者官為收買付總催給散諳煎者代納鹽斤○

正德四年議准該省報增人少今後依山價銀

不必支商將附海本色逐年變賣解部○十一

年今依山鹽課如遇商人報中每一小引折銀

一錢二分五釐與附海本色鹽課相兼支給○

十二年題准將上里海口牛田三場附海鹽課

六千六百五十引餘每一引折二小引每引二

百斤就於本處召商照例每引納銀三錢解部

○又題准附海鹽課不必遠方開中就於本省

召商中賣○十四年令福建鹽場商人申到引

鹽以十分為率五分派與福興泉漳四府一州

五分派與延建邵汀四府各地方行賣○嘉靖

九年奏准將潯美場鹽課米每石折銀五錢加

耗修倉銀三分追解泉州貯庫支放○十年題

准福建官鹽仍以二百五十斤為一引每引一道

照包正鹽一引并割出餘鹽若干不必給以小

票每包許帶餘鹽二引正鹽照原價三錢餘鹽

定價四錢○十三年題准福建運司引鹽照舊

例每引二百斤為一袋帶耗五斤不許以進貢

修城等項名色濫加耗鹽四十五斤其正鹽一

引止許帶餘鹽二引不許給與小票縱令多帶

○十九年題准漳州、涵州二場鹽米每石俱折

銀五錢○萬曆二年設運判一員駐劄黃崎分

司將黃崎分司運判移駐水口運同移駐泉州

專督理泉漳二府鹽務給票抽稅每鹽三千斤

定稅一錢五分。潯潯兩惠四場除竈戶原曬鹽場不課。其新漲海灘民間開墾者通行計坵徵課。惠安場歲徵課銀。仍舊解部。其潯潯兩每引復加二分與給票抽稅。及漳浦詔安等縣潯潯等場新設坵稅俱作該省常餉。待海上撤兵起解濟遠。○三年題准將上里海口牛田附海本色每引納銀三錢。差官解部。○八年裁革福建添設運判一員。同知仍駐水口。副使駐劄黃崎。各分司管理鹽法。

河東

河東都轉運鹽使司 洪武二年置

解鹽東場分司 解鹽西場分司

解鹽中場分司 弘治二年增置

鹽課數目

洪武間歲辦

歲辦鹽六千八十萬斤

弘治間歲辦

每歲辦鹽四十二萬引。內常股鹽二十九萬四千引。存積鹽一十二萬六千引。

萬曆六年歲辦

小引鹽六十二萬引

歲解太倉銀四千三百九十五兩九錢。宣府鎮銀七萬六千七百七十八兩五錢六分。大同

代府祿糧銀四萬三千一百十三兩。山西布政司抵補民糧銀七萬四千二百五十九兩

行鹽地方

西安府

漢中府

延安府

陸慶四年改食池鹽

鳳翔府

歸德府

懷慶府

河南府

汝寧府

南陽府 嘉靖二十七年議准。惟汝州并所屬四縣。行本司鹽。其餘十三州縣。悉行本司并准北鹽。

汝州

平陽府

潞安府

澤州

沁州

遼州

成化十年。修築河東鹽池垣牆。置東門以為出入。設解鹽東場分司於安邑縣路村。地界榜辦東場鹽課。設解鹽西場分司於解州榜辦西場

鹽課。每歲運司輪委佐貳官一員各領該分司印信駐彼量帶官攬秤斗及提督巡檢司官兵人等巡視。兼捕獲鹽徒修理墻垣。○二十二年增河東歲辦鹽課一十一萬六千引共為四十二萬引。○弘治二年奏准添設解鹽中場分司并給印信。○正德八年題准將本運司鹽課額辦四十二萬引外另榜二十萬引召商於偏頭等關中納糧草。將原派倉場糧草照數扣除以補拖欠祿糧之數。○又奏准河東運司將見在引目不拘年分挨次領給。欠少鹽課從宜帶榜補完。其每年額辦鹽課未開中者除該解宣府年例銀八萬兩外餘剩鹽候補足各年商人所中之數。方許另開。仍行山西陝西今後不許指以戶鹽名目不候戶部奏有明文輒便開中。如違聽本部并巡鹽御史奏治。○嘉靖十年令河東巡鹽御史變責在場新舊鹽課補還借欠戶部及拖欠宣府年例并山西布政司易換民糧之數。每引定價四錢不許倡為餘鹽之說朦朧奏討。○二十七年議准河東運司正鹽四十二萬引該銀一十三萬四千四百兩除解宣府年

例八萬兩外剩餘五萬四千四百兩并餘鹽五十萬引折銀六萬四千兩共銀一十一萬八千四百兩內除四萬三千一百一十六兩八錢徑解大同府補給代府祿糧其餘七萬五千二百八十三兩二錢俱解布政司抵補民糧及通融處補祿糧各王府不得另行奏討徑自支取。○三十一年議准河東鹽法引目增入太原大同字樣行令二府一例行鹽併行巡鹽御史將王府三司食鹽查照彼中鹽價定與折色於賦罰銀內解送不許仍前撥給本色滋生弊端。○三十二年題准河東鹽引革去餘鹽名目定以六十二萬為額除宣大二鎮及各項食鹽照舊起解其餘撥補先年額欠消折等鹽所中銀兩一體解部聽解宣大山西專備主客兵年例支用。運司文冊正餘鹽通行歸併。○隆慶四年令河南南陽府所屬鄧唐十二州縣改鑄銅版仍屬河東行鹽地方。○又令山西太原府所屬陽曲等十州縣并汾州及所屬三縣共十四州縣以後通食票鹽每票抽稅銀六分責令屯鹽道督

理完解運司每年終巡鹽御史題解戶部濟邊其關防稽考之法悉照鹽法則例舉行其原派陽曲等十四州縣引目准令均攤河東運司行鹽地方○又奏准河東鹽運司開墾解州陸小等池照太汾事例印給小票發賣其撈辦入官鹽課當校三年內實收之數酌為定額接補東池額欠有餘二併補給大同并布政司年例之數仍令運司各官遵照舊制運副駐劄安邑專管東場運同駐劄池南專管南場運判駐劄解州專管西場各鹽該州掌印官協理女鹽等池

會典卷三十三

八

北岸中場責令運使帶領分守河東道移駐解州監理東西兩池事務將該道原領勅書添載監理解州鹽法字樣換給巡鹽御史亦照長蘆兩准巡鹽并陝西巡茶事例就便巡歷該管行鹽地方續以設立南場不便尋罷○又議准河東運司將延安府地方改食池鹽祁水汧隴麟遊五處仍食解鹽

陝西

靈州鹽課司

洪武二年置

漳縣鹽井

西和縣鹽井

鹽課數目

洪武間歲辦

西和縣歲辦鹽一十三萬一千五百三十斤零

漳縣歲辦鹽五十一萬五千六百七十斤零

靈州歲辦鹽二百八十六萬七千四百七斤

弘治間歲辦

靈州西和縣漳縣歲辦鹽共三百五十一萬四千六百七斤零

萬曆六年歲辦

鹽一千二百五十七萬七千六百六十八斤

歲解寧夏鎮年例銀二萬三千二百四十二兩

兩延綏鎮年例銀一萬三千七百一十四兩

二錢四分固原鎮客兵銀二千五十九兩固原軍門犒賞銀七千一百二十四兩四分

行鹽地方

鞏昌府

臨洮府

河州

延安府

舊行河東鹽陸慶四年改屬

正統三年議准將靈州官鹽召人中納寧夏馬匹凡上馬一匹鹽一百引中馬一匹鹽八十引

送總兵官收用○成化二十三年移萌城批驗所於紅德城堡冷黑城乾溝二路鹽車俱抵慶陽府城市關廂卸載商人同卸載店主齋執引目赴府驗過赴行鹽地方貨賣引目付店主銷繳○弘治二年令靈州鹽課司行鹽地方仍舊於平涼靜寧隆德政平慶陽環縣等處○九年題准將靈州引鹽止收銀給軍自行買馬每引一百道折價銀一十五兩○十五年題准一池鹽引每引增定價銀四錢五分載鹽六石東路鹽價發慶陽府西路鹽價發固原州各收貯

食案五

十

分解各邊買馬○正德元年奏准靈州大池每年增課一萬五千引并舊課二萬六千二百三十二引小池增三萬引并舊三萬三千一百五十一引共五萬九千三百八十二引每引納銀二錢五分照鹽一車以六石為則運至鹽場卸所仍收引引銀一錢共銀三錢五分俱送慶陽固原官庫收貯買馬○十二年令革去引引錢及車戶上納門鹽等項慶陽固原各給批一張或三十二引填註行鹽地方各赴兵備掛號立限截角按季解繳○嘉靖八年議准大池增三

萬三千六百二十六引小池增二萬二千四百一十七引每引二錢五分引引銀一錢共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五兩送平涼府收貯專備祿糧○十四年題准靈州小鹽池額鹽三千一百零五引專供花馬池一帶修邊支用其加增鹽三萬引召商開中三邊輪流買馬或接濟軍餉支用如遇虜賊臨邊車脚阻礙照舊停止○三十四年奏准陝西行鹽地方每鹽二百斤為一引每引收銀四錢五分每十引西鹽二分搭配漳鹽八分一切掛號截角支放禁約巡緝事宜俱

食案五

十

聽分守隴右道監理其收貯銀兩於年終解送花馬池管糧衙門交收專備防秋兵馬支用○三十五年題准將二池鹽每引定價四錢鹽八石額課新增三七掣支餘鹽銀二錢五分收納○隆慶元年題准將大小二池納價餘鹽等銀五錢二分以四錢作引價一錢二分作引引商人上納淮浙鹽一千引准配池鹽一百引小池鹽于西路發賣者仍照舊例納斗底銀一錢五分解固原州聽軍門核賞其餘引價解慶陽府聽延寧二鎮客兵支用○又議准西和縣原開

鹽井一眼漳縣舊開鹽井四眼。又有新井。各商獲利爭報。令每百斤納銀二錢九分。○四年題准將西漳二縣課銀每年二千餘兩改解蘭州收貯。專備臨鞏兵備。固原二道客兵支用。○五年題准花馬池大小二池。鹽每引照鹽八石四倍河東。令各商報納。每引增銀一錢二分。共五錢二分。其引引銀一錢二分。西路斗底銀一錢五分。共增課銀七千有奇。○萬曆五年題准將定邊道庫貯鹽天池者解延綏。小池者解寧夏。其新增延安府課銀三千二百二十一兩。原議解河東運司。就近改解延綏。即將該鎮應發主兵銀扣補宣府。抵河東額課。

廣東

廣東鹽課提舉司 洪武初置

- 小江場鹽課司 右橋場鹽課司
- 東莞場鹽課司 招收場鹽課司
- 靖康場鹽課司 楚峒場鹽課司
- 隆井場鹽課司 淡水場鹽課司
- 雙恩場鹽課司 鹹水場鹽課司
- 歸德場鹽課司 海晏場鹽課司

香山場鹽課司 黃田場鹽課司

博茂場鹽課司 新安場鹽課司

武邱場鹽課司 茂暉場鹽課司

白石場鹽課司 白沙場鹽課司

臨川場鹽課司 東海場鹽課司

大小英感恩場鹽課司

三村馬表場鹽課司

官寨丹兜場鹽課司

博頓蘭營場鹽課司

西鹽白皮場鹽課司

蠶村調樓場鹽課司

陳村樂會場鹽課司

鹽課數目

洪武間歲辦

廣東鹽場一十四處歲辦鹽四萬六千八百

五十五引一百斤零

海北鹽場一十五處歲辦鹽二萬七千四百

引二百斤零

弘治間歲辦

廣東與洪武間舊額同

海北歲辦鹽一萬九千四百八十三引四百九十斤。內本色鹽一萬三千三百八十引一百斤。折色鹽六千一百三十九引九十斤。

萬曆六年歲辦

廣東小引生鹽三萬二千二十九引。小引熟鹽三萬四千六百一引。

海北小引正耗鹽一萬二千四百八十六引。歲解太倉銀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八兩。存留本處備用銀四千七百九十九兩九錢四分。

廣東

行鹽地方

廣東

廣州府

肇慶府

惠州府

韶州府

南雄府

潮州府

南安府

贛州府

吉安府

海北

雷州府

高州府

廉州府

瓊州府

永州府

柳州府

桂陽州

桂林府

柳州府

梧州府

潯州府

慶遠府

南寧府

平樂府

太平府

思明府

鎮安府

田州

龍州

泗城州

奉議州

利州

正統七年奏准廣東海北提舉司所屬臨川等

六場鹽課每一大引折米一石。運赴府倉聽支

衛所官軍俸糧。○景泰五年。令廣東海北二鹽

課司竈丁有私煎餘鹽者送本司。每引官給米

四斗。○正德五年奏准廣東鹽商引目。通收在

官。候下場載鹽給發。酌量地方遠近定與限期。

俱以載鹽出場為始。廣惠二府限三箇月。肇慶

韶州二府限四箇月。南雄梧州二府限六箇月。

高廉等府限八箇月。廣西湖廣衡永二府。江西

南贛二府限十箇月。以裏各將引目赴巡鹽御

史銷繳。違限者坐以故將舊引影射私鹽罪。○

鹽井術

黑鹽井鹽課司 白鹽井鹽課司

鹽課數目

洪武間歲辦

上流等九井鹽課司歲辦鹽一百九十一萬九千五百七十斤零

永通等七井鹽課司歲辦鹽八十四萬四千七百七十斤

郁山井鹽課司歲辦鹽二十二萬六千八百斤

今案

七

涂甘井鹽課司歲辦鹽一十六萬四千二百斤零

雲安場等五井鹽課司歲辦鹽二百一十二萬四千六百二十斤

通海等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十四萬四千三百三十斤零

福興等六井鹽課司歲辦鹽四十九萬七千七百七十斤

廣福等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十二萬四千四百七十斤零

華池等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十二萬四千二百二十斤

新羅等二井鹽課司歲辦鹽七十二萬五千五百斤

富義等一十三井鹽課司歲辦鹽一百八十八萬八千斤

羅泉等五井鹽課司歲辦鹽三十二萬一千三百斤零

黃市等二井鹽課司歲辦鹽六十九萬四千斤

今案

九

僊泉井鹽課司歲辦鹽三萬八千八百五十斤

弘治間歲辦 上流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百七十九萬四千四十五斤零

永通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百六十一萬八千八百四十一斤零

郁山井鹽課司歲辦鹽七十三萬二千三百八斤零

涂甘井鹽課司歲辦鹽二十八萬七千八百

一五 100 斤 廣福等三井鹽課司歲辦鹽 8 反文句

一十五斤
雲安場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百四十九萬八千四百九十一斤零
通海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九十二萬一千三百三十斤零
廣福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五十五萬六千三百二十五斤
華池等井鹽課司歲辦鹽六十三萬四千五百三十二斤零
新羅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九十九萬五千八百七十八斤零
富義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三百六十七萬九千二百七十二斤零
羅泉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一百二十四萬四千一百二十七斤零
黃市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一百七萬五千六百一十斤零
僊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百一十三萬七千六百一十五斤零
福興等井鹽課司見辦如舊額

萬曆六年歲辦
鹽九百八十六萬一千一百四十斤
歲解陝西鎮鹽課銀七萬一千四百六十四兩
行鹽地方
成都府 敘州府
順慶府 保寧府
夔州府 潼川州
嘉定州 雅州
景泰四年今四川鹽課提舉司於每年三月以前具上中下三等鹽課司并商名引鹽數目挨次挨號扣課均派開報布按二司并巡鹽官處定於三月初一日會同照引唱名給散以引目連各商通帖散帖封發各鹽課司收貯分派各井逐月支鹽隨時批訖退引給付各商限次年三月終送提舉司類總轉送布按二司并巡鹽官比對相同照數完造歲報若遇急用邊糧開中務亦先年出榜次年三月唱名支鹽○正德元年奏准四川大寧課少場分不拘年月又近俱徵銀二兩其餘井場定立上中下三等年發

遠近亦作二等。弘治十五年至十八年未開中者每引上場徵銀一兩五錢。中場一兩二錢。下場九錢。弘治十四年以前未開中者上場徵銀一兩二錢。中場一兩。下場六錢。商人有願為代納陸續支鹽者。照井場年分就於數內每錢減去三分。以作商人之利。竈戶還鹽或銀不許過所定之數。商人亦不得自行選擇。其有乾淡坍塌等項許以私開小井。幫補煎辦。不再徵課。○四年奏准四川大軍場竈丁。止令辦納原課。其逃民私煎加增之數。另行召令并各竈餘丁頂

全案三十一

五

補。毋致負累人難。○嘉靖四年議准將四川鹽井衛實在旗軍一千二百名。分為四班。二年一換。每班撥軍三百名。同民竈五十名。各與官房住坐。日逐煎辦鹽斤。聽其自行貿易。以為衣糧之資。每軍該支月糧。扣留在倉。准前項鹽課。各軍有事仍聽調用。拘各餘丁更替煎燒。無事隨班操練。其民竈該納鹽課。仍舊收倉。每年給作合衛官員折俸鈔貫。并旗軍三等入戶。九月醃菜鹽斤。止委指揮一員管領煎辦。○十年題准四川大軍安雲等一十五場額辦鹽課。俱照弘

全案三十一

五

治十五年則例。徵銀存留本省。以備接濟。松運糧脚價之費。每年按季徵收。與秋糧一體起解。其小民邊糧本色。止徵正米價銀。不許重派脚價。○三十七年議准四川鹽課從引定銀。大寧等場照舊每引折銀二兩。雲安等一十四場每引折銀七錢五分。四釐三毫五絲。綿州等三十四州縣丁井。漸添量為增額。仁壽等九縣丁井。亡耗量為減額。簡州一十六州縣丁井額課。照舊通計五十七州縣一所一場。共鹽八萬九千二百六十三引一斤。實徵銀六萬九千一百七十二兩四分六釐。尚少額鹽三千三十九引一百一十九斤。該銀二千二百九十一兩九錢五分四釐。查有布政司歲收商鹽小票稅銀抵補。候查新井新丁。照額派補。其閏課原非部額。逋負尚多。各場暫免派徵。所少

王府食鹽亦於鹽稅銀內支補。其有餘剩。與正課一同解部。○隆慶二年題准許竈丁多開小井。以補塌井。逃丁之數。不必加增。其保寧重慶嘉潼等處。寫遠商人赴提舉司。告給小票不便。亦令增加引票酌定張數。分發五府州縣就近告

給

雲南

黑鹽井鹽課提舉司 洪武十五年置

琅井鹽課司 阿陋猴井鹽課司

白鹽井鹽課提舉司

安寧鹽井鹽課提舉司

五井鹽課提舉司

諾鄧鹽井鹽課司

山井鹽井鹽課司 師井鹽課司

大井鹽井鹽課司

順鹽鹽井鹽課司

鶴慶軍民府劍川州彌沙井鹽課司

麗江軍民府蘭州井鹽課司

武定軍民府和曲州只舊井河頭井草起

河尾井

鹽課數目

洪武間歲辦

五井鹽課提舉司歲辦鹽二十七萬二千一

百三十七斤零又榆綿布七百二十段 每段長一丈一尺闊八寸

黑鹽井鹽課提舉司歲辦鹽五十七萬二千

三百四十斤零

安寧鹽井鹽課提舉司歲辦鹽七十七萬二

千六百八十斤零

白鹽井鹽課提舉司歲辦鹽二十一萬七百

二十斤零

弘治間歲辦

五井鹽課司

安寧井鹽課司 以上二司歲辦無定數

黑鹽井鹽課司歲辦鹽六十一萬六千三百

七十斤

白鹽井鹽課司歲辦鹽三十三萬四千三百

一十四斤

萬曆六年歲辦

鹽一百八十二萬七千八百七十七斤五井

提舉司綿布每段折銀四分五釐

歲辦太倉鹽課銀三萬五千五百四十七兩

三錢七分。過閏該銀三萬八千五百二十八兩九錢七分。

行鹽地方

本省十二府各州縣

正統九年。令雲南各鹽課司。每竈戶添撥餘丁二人。免其差役。專一採薪煎鹽。鹽課不許擅除。

○正德八年。議准雲南安寧鹽井鹽課提舉司折色課銀。每引徵銀九錢。貯庫以備邊軍支用。

○嘉靖八年。題准雲南鹽引合置流通簿一本。每年差人赴部齎領。仍赴南京戶部印編。歲額

全案

主

無閏五萬六千九百六十五引。召商開中。巡撫酌量井鹽美惡。定擬價銀。收布政司。聽戶部支用。以後倒換文簿。并印編引目。率以為常。一切批文小票。悉革不用。○三十三年。題准將黑白安五彌沙蘭州舊河尾等井鹽課革去。成色虛數。盡折紋銀。其五井提舉司額辦布。原解大理府搭放官吏俸鈔。今將折俸另處補給。其漂布每段折銀四分五釐。每銀一兩折鹽一引。俱作正課。及續增新增加辦。加閏復開河頭等井。每歲共該銀四萬三千三百三十四兩六錢零。

無閏止該銀四萬五兩六錢零。著為定額。○三十五年。題准將雲南安寧井原額引鹽。摘發琅井帶辦八十七竈鹽。每引折銀七錢三分。輪撥三十六竈。每竈每月領油二百一十桶。折納銀一兩六錢八分零。安寧井實在鹽。每引減折徵銀四錢五分。順鹽井給商本色鹽。每引徵銀八錢。備邊折色鹽。每引徵銀一兩。實徵鹽課。無閏該鹽四萬七千三百八十二引一百四十九斤一十四兩九錢。共銀三萬五千七百十九兩一錢三分零。通閏該鹽五萬一千三百三十一引六十二斤六兩零。共銀三萬八千七百六十四兩七錢零。俱解太倉。其山井并新開石門關三井鹽課。本提舉司照舊徵納。

全案

主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三

課程

鹽法三

鹽法通例

凡歲辦額鹽。洪武初定兩淮歲辦鹽數。每引四百斤。官給工本米一石。兩浙如之。後分一引為二引。而以四百斤者為大引。二百斤者為小引。名曰改辦小引鹽。○二年。定山東莊平。河間靈州。廣東。海北。歲辦鹽課。每引四百斤。河東歲辦鹽課。每引二百斤。○二十三年。定兩淮兩浙各

會典卷三十四

竈戶。每丁歲辦小引鹽一十六引。每引重二百斤。共歲額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復鹽工丁半之。其餘工丁四升。○二十六年。定凡天下辦鹽去處。每歲鹽課各有定額。年終各該運司。并鹽課提舉司。將周歲辦過鹽課。出給印信通關。具本入遞奏繳。戶部委官於

內府戶科領出立案附卷作數。及查照繳到通關。內該辦鹽課。比對原額有虧。照數追理。○正統五年。令兩淮兩浙長蘆運司。每歲額辦鹽課。以十分為率。八分給與守支客商。二分另為收積。

在官候邊方急缺糧儲。召中以所積見鹽。入到

即支謂之存積。其八分年終挨次給守支客商。

謂之常股。凡中常股價輕。存積價重。○弘治二

年。令各處歲報鹽課冊內務開寫某運司提舉

司。每歲額辦鹽課存積常股數目。該本色鹽若

干。或布米等折貨若干。某場鹽課歲辦若干。辦

完若干。每項各立行款。開寫官攢某人。總催某

人。辦過鹽課。或布。或米。或貨。收入某字號倉囤。

某年月日完足。出給某字號通關送繳。查算無

差。各款後空立前件。長蘆。山東。河東。運司。於次

會典卷三十四

二

年三月終。兩淮兩浙運司。於次年四月終。福建

廣東。雲南。四川。運司。提舉司。於次年六月終。差

吏親齎奏繳。仍造青冊二本。一本送戶科註銷。

一本送本部查考。若有過期并數目不清及虛

出捏造者。查究問罪。○正德十三年。令各運司

提舉司。但係海濱竈戶。應辦額鹽及應納因鹽

俱收本色給商。不許折收價銀。派及各商買補。

違者聽巡鹽御史等官嚴加究治。

凡工本鹽鈔。洪武十七年。定兩淮兩浙鹽工本

鈔。每引二貫五百文。河間。廣東。海北。山東。福建

四川每引俱二貫○二十八年令兩淮兩浙鹽運司煎鹽工本照各場額辦鹽數關鈔遣監生管運給散○宣德五年罷差監生於兩淮兩浙給散煎鹽工本鈔每歲照山東例於官庫內關給

凡餘鹽景泰元年令竈丁餘鹽每引給米准鹽八斗浙鹽六斗長蘆鹽四斗○正德五年令上中場分竈戶所煎鹽斤除鼓本場正課外多餘之數許缺鹽場分竈戶自相貿易○嘉靖元年議准各運司以後有私餘引鹽俱令本處召商

金卷三十四

三

納價解部○三年奏准以後各竈丁除辦納正課外餘積之數聽責有引商人照例納銀解部赴各批驗所掣割○十五年議准今後商人到場若餘鹽缺煎時難收買許陳告查實止將正鹽秤掣不必抑勒取盈如勒竈餘鹽積多聽巡鹽御史區處或召有本商人收買隨同正引秤掣○二十一年題准今後開中引鹽只許正鹽掣掣其額外餘鹽盡行革去○又題准虜寇侵擾太倉銀積少支多各運司餘鹽照舊納銀解部以濟邊儲其兩淮價銀自本年為始量為輕

減每二百斤淮南定價五錢五分淮北四錢山東兩浙長蘆各照原定舊價收納

凡開中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客商與販鹽貨各照行鹽地方發賣不許變亂合用引目各運司申報戶部委官關領本部將來文立案委官於內府印造候畢日將造完引目呈堂關領回部督匠編號用印完備明立文案給付差來官收領回還取領狀入卷備照其各處有司凡有軍民客商中賣官鹽賣畢隨即將退引赴住買官司依例繳納有司類解各運司運司按季通類解

金卷三十四

四

部本部塗抹不用凡遇開中鹽糧務要量其彼處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明白定奪則例立案具奏出榜給發各司府州并准浙等運司張掛召商中納○二十八年定開中納米則例出榜召商於缺糧倉分上納仍先編置勘合并底簿發各該布政司并都司衛分及收糧衙門收掌如遇客商納糧完填寫所納糧并該支引鹽數目付客商齎赴各該運司及鹽課提舉司照數支鹽其底簿發各運司及鹽課提舉司收掌候中鹽客商納米完齎執勘合到比對硃墨

字號相同。照數行場支鹽。○又令以鹽糧勘合并鹽引印及鹽引銅板收貯。

內府戶科編號木記收貯戶部。遇該召商開中。本部奏請印刷編定。給發各商。○永樂十七年。令各處客商原中不拘資次鹽引。遇到即支。○又令中鹽客商齎鈔赴運司。運司查原來印信比對明白。即與派場支鹽。○正統二年。令兩淮運司。永樂年間客商該支引鹽。以十分為率。支與准鹽四分。其六分免與山東運司支給。不願兌者聽令守支。○又令各該中鹽衛分造冊一

會稽書

五

本具客商名數。徑繳戶部。其鹽運司仍將該司額辦鹽數申報。每年終支過引鹽及客商姓名。另具總數。徑申本部註銷。○三年。奏准召商納馬中鹽。每上等馬一匹。一百二十引。中等馬一匹。一百引。○令客商中納官鹽。支給不敷者。兩淮運司雲南鹽課提舉司。於河東陝西福建廣東各運司。提舉司。免支河間長蘆及河東陝西運司。於廣東海北鹽課司。免支。○又令各處召商中納鹽糧。准浙禁中。如以十分為率。准鹽八分。浙鹽二分。或准鹽七分。浙鹽三分。准鹽止米

麥二色。浙鹽雜糧皆准。○又令各運司給客商引目。每引納中夾紙一張。至關領之時。類解戶部倒引。○又令四川陝西雲南中鹽客商免納引紙。○五年。令年遠客商中鹽未支者。每引給資本鈔三十錠。願守支者聽。○八年。奏准永樂

洪熙宣德年間客商原中淮浙長蘆運司引鹽。願免支河東山東福建運司者。每一引支與二引。不願者聽其守支。○九年。令客商中鹽不許過三千引。其所納糧限半年內完足。不完者。扣日截出勘合。○十年。令客商年久不得支鹽。願

會稽書

六

兌支者。如係原中地方。准量各場遠近。三七關支。非原中地方。一引兌與二引者。量地遠近。中半關支。○十四年。令中鹽客商先將倉鈔齎赴戶部。送禮部鑄印局辨驗。前去運司支鹽。○景泰元年。令各處該上鹽糧倉。分置立內外字號。底簿二扇。用半印勘合。內號一扇。本倉收。外號一扇。申送運司。候各商齎倉鈔前來。比對印信。硃墨字號相同。仍查原投印信勘合。并印信流通文簿俱同。每於十二月派場支給。造冊繳部查照。免商人赴部辨印。○又令各商中到存積

官鹽人到即支。其常股鹽每年依期將見在商人挨次量高低場分派搭封驗引目赴場開支。備將商名貫址。勘合字號米鹽數目搭派場造冊繳部。年終仍將放過商名鹽數類總造冊送部查照。○又令收糧衙門類填勘合每道客商不得過二十名。年終通將商人糧斛鹽數并倉鈔勘合造冊送部查考。○二年令各商報中鹽數。遲延一年之上不報完者。即於常股鹽內派撥挨次開支。○四年令各運司提舉司客商引目支鹽出場設場即為截角。仍具商名引數

申繳總司收照。○成化四年令遼東各倉鹽引許商人運米近倉之家囤放。告報管糧官親驗是實。取寄主鄰佑人等結狀方許進倉。隨即督同官攢監收作數。年終巡撫官照例隔別委官查盤。若有虧弊將經收人員通問均陪。完日許填給勘合繳部行場支鹽。不必折罰。○十六年令永樂宣德正統年間客商所中引鹽全未支者。各送冊送部。於原籍有司關給資本鈔。每引三十錠。景泰元年以後未支引鹽願關資本鈔者。聽願守支兌換者。兩淮免福建山東兩浙免

廣東俱每引加半引不願者聽照舊守支。○十八年令各處開中鹽糧戶部行南京戶部編造勘合底簿之後。仍行各運司等衙門查取客商姓名并原奉某號勘合於某年月日奉某例該支鹽若干開報該部查考。其該衙門關領引目之日備開勘合字號客商姓名比對相同依數領給。其客商領過耳目鹽斤各運司提舉司務開支過某年項下若干事故者。開除候年終通類分豁舊管收除曾在數日造冊一様三本。一本送南京戶部查對一本送戶部一本送本處

巡鹽御史并風憲官處若有一應奸弊聽該部參究。○十九年奏准正統十四年以前客商中鹽未支者。准鹽安引給資本鈔三十錠。兩浙廣東四川雲南每引二十五錠。河東長蘆福建山東每引二十錠。其景泰元年以後願關資本鈔者。及今告代支故商引鹽者。亦照此例。○又令客商支鹽皆以上下場分三七分派常股存積正收正支如違商人治罪。鹽貨入官官吏坐以枉法贓罪。○又令各運司派撥商人下場單帖及引目俱送該管分司驗實印封例文轉發該

場封收在官。聽令守支畢。將引截角。照鹽出場。
○又令運司於客商齎到勘合連底簿俱送巡
鹽御史處比對相同掛號明白方與派場。其運
司關引之時該部亦要查數明白如法印封給
與領回。運司辨驗引真數足另封收貯。逐起給
散若商人不到者聽令再領不許混同收放。新
舊那移及縱容通同盜賣。○又令各鹽運司提
舉司徵解商人引紙每一百張收銀三錢。委官
運南京戶部轉發。應天府官庫。凡遇本部缺紙
先期會計。行令該府拘集鋪行收買送用。積有
餘銀准折官軍俸糧。○弘治元年。令上納引鹽
客商病故無子。父母見在。兄弟同居同爨。不係
別籍異財。妻能守志。不願適人。孫非乞養。過繼
者。保勘明白。俱准代支。妻若改嫁。仍追還官。其
伯叔妾姪。并在室出嫁之女。及遠族異爨之人。
不許代支。○又令支鹽客商每鹽一引勸借米
一斗。或麥一斗五升。其無鹽自買補者免勸借。
○二年。令各鹽場該支客商。如有見鹽者。運司
具查同引目手本。付客商齎至巡鹽御史處告
投。比對數目相同。親筆責限分司官支給。如過

期不與支給者問罪。○三年。奏准。凡客商未支
引鹽不分存沒已未到官。但過三十五年者。俱
不准告關。其流通底簿。并勘合文簿。盡行銷繳。
○十六年。令已故商人遺下引鹽。父母祖孫同
居兄弟俱准充支。免其具奏。止於巡鹽御史告
行運司查勘支給。○正德三年。議准。遼東二十
五衛鹽場額設軍餉。煎辦本衛官軍食鹽。離衛
寫遠難以運送。自後免運給軍。今加倍煎辦。每
年共鹽七百七十一萬二千八百六十斤。該三
萬八千五百六十四引。每引定價銀二錢。召商
糴買糧料。以備官軍月糧支用。○五年。議准。鹽
課不許於腹裏地方中賣。亦不許奏開殘鹽。以
逐商人奸計。待各邊奏有缺乏。戶部開送各邊
報中。查色糧草。不許折納銀兩。○十年。令南京
戶部印編鹽糧勘合。置立底簿二扇。內號一扇。
送本部外號一扇。發運司各收掌。商人在邊納
領勘合類繳本部。比號銷註。又每年置流通文
簿一扇。計紙一百張。印鈐發運司。挨次附寫商
人鹽數。以憑年終叫派。各開前件。派鹽下場。記
派訖二字。支鹽出場。記支訖二字。隔年不支者

改派別商本部仍每年坐委員外郎主事一員
 專管鹽法簿籍計量鹽課高下。追理通關完欠
 考究各邊虛實斟酌開中多寡。比對勘合查革
 奸弊○十六年令將鹽商貫址年貌事由到司
 到場出場秤掣日期并經過住買地方銷繳限
 期刊板各留空處如各府縣路引之式隨處填
 註以杜退引影射之弊○嘉靖五年議准以後
 各邊開中引鹽都遵照舊例不許徑自奏討及
 專乞准鹽○六年議准以後開中兩浙鹽課價
 銀每引以六錢為例不許任意增添兩浙長蘆
 仍量搭配○八年議准今後各邊開中准浙等
 引鹽俱要查照舊例召商上納本色糧料草束
 不許折納銀兩其商人自出財力開耕邊地
 納引鹽者聽○又議准遼東各衛鹽場煎辦
 軍食鹽果有額外餘鹽盡行查出召商收買易
 穀上倉以備賑濟支用○十四年題准以後開
 中引鹽給與戶部印信文簿一扇行令管糧郎
 中無郎中處所行巡撫都御史收掌如遇商人
 報中驗其實在糧銀若干方與准行隨將本商
 年貌籍貫并納完糧草數目明白登簿給與勘

合實收一併照簿填寫事完將簿印封送部轉
 發巡鹽御史收候查驗若有詐冒嚴加根究干
 礙內外人員一併參提從重治罪本部仍每年
 正月將派過各運司引鹽數目類行各該衙門
 先將在庫私鹽紙贖等銀照例每引三釐預解
 南京戶部造引領回候商人投到勘合即與給
 引派支所納紙價貯庫以備來年解造○又題
 准兩淮鹽斤每包五百五十斤內二百八十五
 斤連包索為正引原定六錢近減作五錢二百
 六十五斤為餘鹽淮南原定八錢今減作六錢
 五分准北原定六錢今減作五錢兩浙每正鹽
 一引連包索二百五十斤原定四錢近減作三
 錢五分餘鹽通融二百斤為一引嘉興批驗所
 銀五錢杭州批驗所四錢五分紹興批驗所四
 錢温州批驗所二錢長蘆山東每包四百三十
 斤內二百零五斤為正引長蘆定價二錢山東
 一錢五分二百二十五斤連包索為餘鹽長蘆
 南掣鹽所銀三錢北掣鹽所三錢五分山東三
 錢八分今減作三錢一分以上正鹽俱照舊准
 浙上納本色糧草長蘆山東折納價銀遇有願

納本色者聽。餘鹽不必開邊。照舊運司納銀解部。轉發各邊。糴買客兵糧草。其甘肅險遠。止開淮浙二鹽。淮鹽再減價五分。每引銀四錢五分。浙鹽再減價五分。每引銀三錢。其餘各邊。如開淮鹽。搭長蘆。不必更搭。山東開浙鹽。搭山東。不必更搭。長蘆。以便掣支。正餘鹽斤數外。各商不許夾帶。違者依時價。追入官問罪。○二十三年題准。今後各邊額鹽。并加添歲用。不敷存積鹽。俱於先一年秋月開中。以便乘時糴買糧草。○二十七年題准。自二十八年為始。開中引鹽。無論常股存積。不分淮浙山東長蘆。俱照原定價。則止令上納本色糧草。仍須申嚴法。今不許勢豪占中。經紀包攬。并禁革額外勸借官攢常例。使商人獲利樂從。○二十九年題准。河東引目。舊板行鹽地方之下。當增入南陽汝州字樣。及歸德與潞安二州。近改為府。一體改正。另行鑄造。○四十年題准。自今以後。每正鹽一引之外。許帶餘鹽一引。正鹽在各邊報中。上納糧草。餘鹽在各運司查照題定則例。徵銀解部。永為遵守。○隆慶二年題准。南京工部各查照鑄造銅

版完日送南京戶科。收貯刷印引目。通行各該鹽運司提舉司。分為四起限期。兩淮限三月中。兩浙限四月中。長蘆限五月中。河東福建廣東陝西四川雲南各為一起。限八月終。各依期差人赴南京戶部關領引目。○萬曆六年題准。南京戶部自萬曆二年以後。鹽引勘合。以二千引為一道。照數刷完。轉發各邊收掌。如遇商人納完糧草。即行填給。
鹽引式 洪武初定
南京戶部見為鹽法事。照到奏准各項事例。除欽遵外。本部合行開坐半印勘合引目。付客商收執。照鹽前去發賣施行。須至引者。一兩淮運司。凡遇客商販賣鹽貨。每引二百斤。為一引。給付半印引目。每引納官本來收入倉。隨即給引支鹽。一各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將煎到餘鹽。夾帶出場。及私煎貨賣者。絞。百夫長知情故縱。或通同貨賣者。同罪。兩鄰知私煎鹽貨。不首告者。杖一百。充軍。一凡守禦官吏。巡檢司。巡獲私鹽。俱發有司

歸問。犯人絞。有軍器者斬。鹽貨車船頭匹沒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放者杖一百。發煙瘴地面充軍。挑擔馱載者杖一百。充軍。有能自首者免罪。常人捉獲者賞銀一十兩。仍須追究是何場分竈戶所賣鹽貨。依律處斷。鹽運司拏獲私鹽。隨發有司追斷。不許擅問。有司通同作弊。脫放與犯人同罪。

一 起運官鹽每引四百斤。帶耗鹽一十斤。為二袋。客鹽每引二百斤。為一袋。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掣秤盤。但有夾帶私鹽。隨發有司追斷。客商貨賣官鹽。自揚子江至湖南襄鄧俱係經過官司。辨驗鹽引。如無批驗掣掣印記者。笞五十。押回盤驗。

一 凡諸色軍民。權豪勢要人等。乘坐無引私鹽船隻。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軍民俱發煙瘴地面充軍。有官者依上斷罪罷職。

一 將官運鹽貨偷聚。或將沙土。揷和抵換者。計贓比常盜加一等。如係客商鹽貨。以常盜論。客商將買。到官鹽。揷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一 凡客商與販鹽貨。不許鹽引相離。違者以私鹽追斷。如賣鹽畢。五日之內。不行繳納。退引者。杖六十。將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論罪。偽造鹽引者。處斬。

一 起運官鹽。并場戶往來搬運。上倉。將帶軍器者。并行處斬。

一 諸人買私鹽食用者。減犯私鹽人罪一等。因而販賣者。處絞。

一 凡各處鹽運司。運載官鹽。許用官船轉運。如竈戶鹽丁。却用別船裝載。即同私鹽科斷。

凡掣割。正統三年。令竈戶起運官鹽。運司給批。總填數目。用印鈐蓋。定限給付執照。各處批驗所。巡檢司。照數掣掣秤盤。驗送納畢。在京於戶部。在外於本衙門。送繳。批發運司查銷。○景泰元年。令起運兩京官鹽。并客商發賣引鹽。南京於龍江。批驗所。掣掣俱赴江東門。北京於張家灣。批驗所。掣掣俱赴崇文門。開報兩京戶部。各委官看驗。批放入城。各門不許混放。○成化七年。令山東鄒城縣。每歲委官。釋掣清洛場商鹽。○九年。令兩淮運司。凡盤獲一應私鹽。并沒官掣。

割等項商鹽俱運至儀真批驗所并本所掣割
餘鹽通至二萬引以上開報。差官變賣給過○
十一年。令長蘆運司。凡收割沒餘鹽積至二千
斤以上申報戶部變賣○十九年。令儀真淮安
批驗所運鹽客商不拘官軍民俱依法掣割。其
割沒餘鹽除放支南京各衙門食鹽外。巡鹽御
史按季督同運司掌印監掣等官變賣時價類
解戶部○弘治二年。令各處秤掣引鹽止許批
驗所官。若本所無官。方委運司官。有司不許干
預○正德二年。令四川萬縣等處抽掣鹽錄自

本年為始。每年會算類解戶部。仍將一年收過
銀數造冊送部查考○五年。令以後商人支鹽
出場。必待秤掣之後。量地遠近定與水程。引隨
所在官司賣過。即繳。不許過違一年之上○九
年。奏准各運司。遇割沒餘鹽。巡鹽御史督同運
司從公估賣。或聽本商納價。年終類解太倉銀
庫。以濟邊用○十四年。令各運司今後割沒餘
鹽。不拘多寡。俱令本商照依時估。納銀中。賣量
加火耗。以資解人路費。若本商乘機夾帶。賄通
官吏。不行盡數掣割者。船鹽沒官。官吏坐枉。

法贓罪。照例問遣○嘉靖二年。議准。以後兩淮
運司。割沒私餘鹽斤。淮南每引價一兩。淮北每
引價八錢。俱存留變賣銀兩。解部接濟邊儲○
四年。令各運司掣割私餘等項鹽價。但積至一
十萬兩。即便類解。年終將解過次數。申報戶部
查考。不許那移侵欺○十五年。令山東長蘆二
運司。召商報中。先年割沒入官引鹽。及中支未
盡殘鹽。定價有差○二十一年。題准。今後割沒
餘鹽。許令變價解部。不拘本商別商。遇有見在
鹽價。即與中納。如有勢豪占中者。聽巡按御史

奏。重治○四十五年。題准。該掣鹽引。每引五
百五十斤外。附帶餘鹽二十二斤。淮南定價一
錢一分。淮北九分。以補原割沒本銀無扣之數。
此外若多餘鹽。照舊一分一斤割沒○又議准。
長蘆山東二運司。商人報中引鹽正餘外。有一
包多重二十斤。納銀一錢。百斤以上。依舊問徒
沒鹽入官。若於一包正數外。夾帶重百餘斤。積
至二十包。而重二千斤者。照例發遣。其有包數
更多。積算至二千斤者。止照常例割沒問徒○
隆慶二年。議准。商人割沒鹽斤。免其重罰。積算

至五百五十斤。今照近日擬定引價納銀。及該鹽關引起紙脈濟挑河等銀。就將運司收買官引。給與一道。以便照鹽發賣。若有分外多細大包者。每斤罰銀三分。所收銀兩與同餘鹽銀。一併解部。○六年題准。南京石灰山關。每年差事簡御史一員。專管掣驗。一年定以四掣。每仲月巡鹽御史委官稽船封引。督批驗所催船登冊。務限季月末旬。赴關聽掣。○萬曆四年題准。長蘆割沒鹽商人完納不前。每沒四十斤。定銀一錢。今本商自行上納。○又題准。兩淮巡鹽及南

卷三十四

九

道御史以後。每季掣鹽。以五月二十日開價分賣。仲月二十日封引。季月二十日到關。如期驗放。若奸商觀望。故違前期者。不准續賣。及到關違時者。亦不准放。○九年題准。南京戶部添委王事一員。每遇石灰山關鹽商到日。與鹽政道御史齊詣公所。眼同掣驗。如御史不到。王事不得行事。主事不到。御史不得開關。其主事以四季為滿。另委更替。

凡鹽禁。洪武二十七年。令公侯伯及文武四品以上官。不得令家人奴僕行商中鹽。侵奪民利。

○宣德五年。令往來內官內使官軍人等。夾帶私鹽者。許應捕官軍人等盤拏。○九年。令各處運司并鹽課司。但有客商夾帶私鹽者。原支引鹽俱沒入官。○十年。令各處總兵鎮守。及沿河捕盜錦衣衛官。監察御史。浙江等布政司直隸府州縣各巡按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官。俱設法緝捕私鹽。如巡檢司捉獲私鹽者。准作事蹟。若雖獲盜而不獲私鹽者。不准陞用。其各處軍官縱令家人與販者家人問罪。正犯發本衛充軍。若所管旗軍餘丁與販者該管官旗一體坐罪。

卷三十四

十

○正統元年。令各處有首獲私鹽者。鹽入官。以鈔照時值給賞。○三年。令販賣私鹽軍民人等有能捕獲百斤以上。至二千斤以上者。每鹽一斤賞鈔一貫。其近海近場窮軍貧民。有以肩挑易米者。不必具奏。徑自問結。○景泰元年。令各運司提舉司。及所屬鹽課司。原有山場灘蕩供採薪者。不許諸人侵占。○三年。奏准。淮浙山東長蘆運司。收到客商退引。按季類解。福建河東陝西運司。并四川雲南廣東靈州小鹽池等鹽課。提舉司。年終類解。俱開客商。其於某年

月日支出官鹽若干發賣其行鹽地方及某月日繳到及已繳若干未繳若干其有沉匿在庫通同庫役人等轉賣影射私鹽者照私鹽榜例問罪○四年奏准凡詐冒代支引鹽者發邊衛充軍○七年奏准凡勢豪軍民人等聚眾與販私鹽者徑解兵部發鐵嶺衛充軍其巡捕巡司官兵人等受財故縱及令軍兵用強護送者罪亦如之○成化二年令軍民人等有駕使遮洋大船擺列軍器與販私鹽者邊衛充軍○三年奏准凡越境夾帶與販官私鹽至二千斤以上者不拘軍民舍餘俱充軍舍餘係腹裏者發邊衛係邊衛者發鐵嶺衛其經過官司及四鄰里老俱照例問罪○四年令內外官員之家不許占中鹽引其報中客商引數不許過多并轉賣與人及聽人包攬如違在內從戶部并戶科參奏在外從巡撫巡按等官究治○奏准馬快糧船夾帶私鹽二千斤以上者民發附近衛軍舍餘丁發邊衛原係邊海衛者發遼東鐵嶺衛各充軍○五年奏准販賣私鹽但係駕使多槽快船擺列軍器及聚至五隻以上者不能見獲許

卷三四

五

根訪的確坐址姓名告官挨拏追取船隻軍器入官俱照三年例問發○七年令兩淮鄉村竈戶所在有司連家小發遣各場煎辦不許冒名代替及賣放逃回○十三年令沿河軍衛有司應該巡捕官兵止許緝捕本處地方私煎私販及窩藏寄囤者不許拘留馬快運糧船隻撥軍誤事其運糧并馬快回船照舊於臨清儀真二處委官搜檢不許仍前乘機偷搶盤纏食米等項違者拏問○奏准內外官員凡坐馬快船集如有夾帶私鹽不分有無知情俱照例問罪各糧船夾帶私鹽該管指揮千戶等官問罪減半給俸○十七年奏准西安府人民不許與販鹽州鹽課○十八年令巡捕官員與販私鹽至二千斤以上發邊衛充軍○十九年令客商典當引目與人名為夥支或典賣有勢之人名為賣支及以假引賣與商人冒頂真引并以舊引轉賣與人影射私鹽者俱問罪引目鹽貨入官○又令客商偽造印引謊名貨賣者梟首示眾又令客商住鹽場撥置害人者遞發原籍當差○又令客商派定場分守支完即打引出場若無見鹽者

卷三四

五

止許於本場買補。若將已完鹽課捏作未完遺留空引，侵盜影射私鹽者，鹽貨價錢並入官。官吏縱容以枉法論。○二十一年奏准各運司提舉司鹽課，但有奏討許戶部并科道官糾舉治罪。○弘治元年，令各處軍衛舍餘與販私鹽該管官通同縱容者問罪，革去見任。○二年，令兩淮運司於各鹽場每總催一名，出通關一紙，編立內外號簿，用印鈐蓋，責付分司發各場。如遇總催名下，并該管鹽課納完，分司官查算歸併倉口，別無虧欠，方照名填繳，仍委官覆盤，不許指倉指囤，通同捏作虧折。如違該場分司總司官，吏總催委官俱發邊遠充軍。戶部該司仍立該年鹽課文卷一宗，已完未完按季照刷。戶科立上下半年註銷添銷之法，查考各運司提舉司，以每歲辦完鹽課實數，年終造冊奏繳，即差吏赴戶科註銷。○又令各商給領引目，自出司到場之日為始，中多者不過一十五年中少者不過十年，俱依期支盡，起離本場。若故意遷延過違年限，倚住害人者，依律問罪。仍照占中賣窩事例發落，未盡鹽引沒官，其勢豪窳戶發賣

私鹽及勒指該支客商者，私賣之數盡追入官。該支之數立限給商，仍各治以重罪。○又奏准各處商人齋倉鈔赴運司告投派場關支該場，不許阻滯違者治罪。○八年奏准客商軍舍人等敢有貨賣私鹽及於親王之國收買私鹽，買求跟隨軍舍人等夾帶及軍舍人等私自買者，保人并牙保依律例發落。鹽入官。干礙本府輔導官員一體參問。若各該地方官員縱容越過者，聽戶部參究連坐。○今兩浙運司窳戶若事故例當新僉者，止許府縣查補，照例納銀。海丁事故方許運司勾充，俱各明立簿籍查考。其場官催日人等敢有將銀課改作鹽課窳戶，捏作酒丁，一槩朦朧勾擾者，俱問以枉法贓罪。○十三年奏准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掣至二十斤以上者，照私鹽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火甲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與販至二十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其豪強鹽徒聚眾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者，巡捕巡鹽官兵尋訪擒捕，若拒敵殺傷人命者，俱梟首示眾。各處鹽場無

藉之徒號稱長布衫趨船虛光棍好漢等項名
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
杖罪以下俱發邊衛充軍凡偽造鹽引印信賄
屬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
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誑騙財物為首者依律
處斬外其為從并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
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貫者不拘曾否支鹽出
場俱發邊衛充軍○令各

王府不許奏討食鹽其織造官有奏討引鹽越境
貨賣者聽戶部并戶科論奏治罪○又令逃竄

金卷五

五

窩隱豪民之家三箇月不出豪民發充竈丁竈
戶問罪鄰佑不舉所司占愴不發一體治罪○
十四年議准今後商人關支引鹽務照舊例每
引二百斤掣出斤重有餘即將商人依律問罪
發遣○令兩淮行鹽地方有司凡遇商人運到
引鹽即拘告報數目賣畢追收退引按季繳送
運司聽巡鹽御史年終通查具奏如有不繳至
五千引之上者該府州縣官聽本部察奏問罪
○十六年奏准織造段疋再不許奏討鹽價違
者許該部該科論奏○令兩淮運司今後各場

鹽課先要辨驗竈丁日逐納鹽若有泥土不許
收受係官吏總催押和抵數那補問發附近衛
分充軍分管官不行用心辨驗者事發一體治
罪○十七年議准鹽場先將該年正課納完判
有鹽斤方許各商買補正課未完就將鹽斤先
買裝出者竈商一體治罪額辦鹽課除年例供
應各項食鹽關支外其餘務要如法收積聽候
各邊商人關支但有勢豪之家仍前奏討買補
侵奪商利阻壞鹽法者奏詞立案仍聽戶部及
科道官論奏治以重罪○十八年

金卷五

五

詔各該巡鹽巡按御史從實查理內外勢要奏討
奏買各項鹽斤未支掣者俱各住支還官今後
行鹽各照地方不許越境販賣○正德二年令
四川雲南鹽井遇有商人支鹽過期不與支者
提該管管吏人等問罪若竈戶勒指該商將餘
鹽貨賣事發即同私鹽盡數入官犯人依律究
治總催枷號一箇月發落○三年令都察院出
榜曉諭長蘆直抵儀真各該巡鹽分巡官嚴督
官攢禁革奸弊清查額課果有侵欺那借虧折
等弊照數追陪有私販并夾帶者追沒入官官

民船隻經過者管洪管關官員隨路盤驗。交通故縱者一體治罪。○五年。令江西湖廣三司掌印官同各守巡等官巡捕私鹽。每月結報巡鹽御史。○奏准商人支鹽出場不許堆積日久。坐待高價。三月以上不行發賣者商人牙行店戶問罪。半年以上者鹽引沒官。○議准廣東沿海軍民蛋戶賴私煎鹽斤為生。許令盡數報官。於附近場分減半納課以補無徵之數。鹽課提舉司給與批文執照。有不報官貨賣私鹽者充軍。○又令以後商人領引出司。自到場之日為始。有見鹽者一百引以下。俱限一箇月。一百引以上。至五百引。俱限兩箇月。六百引以上。至一千引。俱限三箇月。一千引以上。至五千引。俱限四箇月。五千引以上。至一萬引。俱限六箇月。若無見鹽。有例許客商備本贖補。及竈戶名下追支者。俱照前引數限期。五千引以下。通再寬限一箇月。五千引以上。再寬限兩箇月。俱令出場。若違限者。查治。自出場為始。俱各照依原定水程。運至各批驗所。候掣過發運。定撥賣鹽處所。俱照舊定水程。不許違限。至各處住賣。三百引以

下。俱限兩箇月。三百引以上。至一千引。俱限三箇月。一千引以上。至三千引。俱限四箇月。三千引以上。至五千引。俱限五箇月。五千引以上。至七千引。俱限六箇月。八千引以上。至一萬引。俱限十箇月。中間有路途不便者。限外一月不繳。免究。○十一年。奏准進貢馬快船隻。不許在長蘆收買私鹽與販。○十二年。議准一應商人。并勢要人等。俱不許違例奏討風雨消折等項。殘鹽阻壞鹽法。有誤邊儲。○奏准福建起解軍器。及各進貢。雇到民船。夾帶私鹽。至二千斤以上者。比照馬快船附搭客貨私物事例。俱發口外為民。或邊遠充軍。○令長蘆等運司。各照每歲額鹽若干。除戶口織造。并各項奏討若干外。見在若干。務於本司遞年季報循環簿內。開報本部。遇有邊警。照數開中。盡數乃止。以後敢有通同任情更改。以次年分營求上等鹽場。及透派下年。紊亂成法者。經該官吏。俱問擬枉法贓罪。商人從重問擬。鹽貨住支。引日入官。○十六年。詔巡鹽御史。并各運司。官查訪鹽糧。勘合內。坐剽已支未掣。并未派未支鹽課。但係商人投託。勢

要說名占中。責高買高。及河東運司鹽課例。該宣府中納。被勢要奏討。責高別處。開中并奏。開殘鹽減價報中者。悉照大明律。裁革入官。不許放掣派支。○嘉靖元年。令總鎮等官。不許縱容下人倚勢販鹽。侵奪民利。阻壞軍餉。○四年。令商人原中靈州大小池鹽課。照原該行鹽地方發賣。不許撓越境界。山西河南陝西各府州縣衛所。將河東行鹽地方。翻刊大字告示。張掛曉諭。但遇客商將官鹽越境貨賣。及奸人與販本地。自煎私鹽。查照律例。從重問發。○五年。議准

會典卷三十四

五

開中各運司引鹽。不許透派。以誤緊急邊餉。如有奸商人等。故違律例。不待守臣會奏。戶部議開。仍前賞緣報中者。許科道糾劾。本部叅送法司。治以變亂成法重罪。○六年。令巡鹽巡江御史。督令各該巡鹽巡捕官司。將濱海濱江鹽徒。挨拏盡絕。仍根究官鹽不通私鹽。盛行之弊。應自處者。徑自處置。事體重大者。具奏定奪。若鹽徒勢重。原設巡鹽巡捕人役。不敷巡撫。巡江都御史酌量緩急。調兵擒捕。毋令滋蔓。○又今在外各衛及守禦千戶所。巡獲私鹽。俱即時連人

贓衛則關堂所。則解送附近州縣收問。贓物變賣價銀。類解運司轉解戶部。敢有違限半年之上。不即關衛。及送有司者。不拘有無入已。即照巡獲私鹽不解官者律。坐罪。有能告首。就將所獲私鹽贓物充賞。○議准。今後巡鹽御史委官掣割餘鹽。不必務足先年積銀百萬餘兩之數。其商人赴場支鹽。比照原引量買。勤竈餘鹽。打包過所秤掣。敢有務為貪得。打包至不可秤掣者。查照私鹽事例。連正額引鹽俱令沒官。干礙勢要聽御史指實。叅奏治罪。○奏准。各運司節

會典卷三十四

五

年開剩殘鹽風雨消折。有名無實。奸商投託。勢要奏討。減價中支。任場買補。不候挨單者。聽該科叅出。徑送法司。枷號示衆。○八年。令商人買鹽添包。各于本場收買。勤竈納剩官鹽。不許別場買補。違者商人問以私販私煎徒罪。若至二千斤以上者。引例充軍。鹽貨入官。○十年。奏准長蘆運司。差人解納供用庫內官監光祿寺等鹽斤。不許無藉歇家。兜攬裝運。權勢店內抽包盜賣。○十八年。題准。張家灣客商運到鹽斤。聽其從便堆卸。不許權豪勢要之家。及牙行人等

邀截停勒如違聽巡按御史鞫重治○又題
 准今後緝事衙門旗校敢有遠出數百里外生
 事擾害阻壞鹽法者聽巡鹽御史參奏治罪○
 二十一年議准關中引鹽如有權豪勢要之
 投書囑託及積年無籍之徒占窩賣高等項作
 弊者各該官員即便拏問治罪應參奏者徑自
 參奏其巡撫都御史管糧郎中聽受囑託及徇
 私作弊者悉聽各該巡按御史參究○二十六
 年題准長蘆運司運進年例鹽斤到京不許軍
 民勢豪人等開店囤住及歇家抽取店錢指稱
 打點其供用庫等衙門止照原派數目速為收
 受不許刁難勒指違者監收科道巡鹽巡城御
 史參拏東廠毋容緝事人役嚇詐解官竈下違
 者許戶科訪實糾奏○又題准河東運司報中
 鹽課除邊儲八萬兩外但有贏餘俱解布政司
 通融處補拖欠祿糧
 宗室不得陳乞自行撈掣阻壞鹽法○二十七年
 題准山西巡鹽御史遇鹽花生結務要儘力撈
 辦如法苦蓋以後放支之時如千引中銷折不
 及百引者將該年橫典問罪待生鹽年分責令

撈補其百引以上者俱於經收官攢及看秤斗
 名下照例追陪不許撈補○二十九年題准該
 司將行鹽地方府分備查各屬州縣里分歲用
 食鹽若干明白開申巡鹽衙門照數批行運司
 將一應掣過官鹽挨次闔撥填給水程行令各
 商前往行鹽地方發賣仍選殷實人戶充當鋪
 行照依時估交易若有商人過違限期不到者
 許所在官司照例問罪仍置循環簿印發按季
 將賣過退引鹽數申繳倒換敢有仍前與販私
 鹽者照例問罪發遣○隆慶元年題准官吏食
 鹽各衙門自行差令公給脚價赴場關支即委
 運司首領官催償起發至小直沽批驗所另委
 府官會同秤掣如有夾帶與商人一體割沒問
 罪至二千斤以上者照例發遣○議准
 御馬尚膳二監取喫馬涼鹽及魚蛤等鹽今該管
 人役于見賣商鹽買用不許下場易買敢有仍
 前指稱者聽所在官司拏究勢衆者鄰近州縣
 約會擒捕其各處進貢進鮮糧運并沿河射利
 之家窩藏夾帶者許各巡捕官兵設法搜邏依
 律重治事干權豪聽巡鹽御史參究○又題准

商人有囤積引目影射者清查盡數入官。犯者從重究治。中納商人領引。方許親自下場。當官驗引。照數買鹽。如無見鹽。官立文書。錄交窳戶。依時算值。嚴限交完。即將引目截角。不許多買。沒官引目。即行燒燬。不許告買。以滋多弊。其奸商通同催秤。以貨物舉發。貧窳私債。准折虧害者。嚴行禁革。場官通同總催科索。常例擾害窳戶者。即時擊究。問黜。○又議准福山狼山二港為鹽徒往來門戶。責成總兵官。督令把總等官用心防禦。有任其縱橫出沒者。一併究。○又

會案十四

卷

議准。行北直隸山東河南各州縣地方。嚴禁私煎貨賣。如地本鹹。油不生。五穀責令依額納鹽。發官商領賣。給與印信小票。令其肩挑背負。貨賣。不許攬越別境。○又題准。

御馬監歲用。啖馬涼鹽。移文本監知會。毋得差人下場收買夾帶。長蘆運司查照來文內鹽引。每年先期處辦。候差人支領。○六年題准。行各省鹽法道。專管驗引稽檢事宜。一切囤積夾帶私賣之弊。嚴行禁治。○萬曆十年題准。各省直凡遇商人運到引鹽。掌印官驗令原編牙鋪。照依

時值貨賣。不許仍前分派里甲。大戶馬頭。鄉長致害小民。其緝獲私鹽。秤驗上庫。開報運司。撥商支掣。如有消折量減斤數。毋致鋪戶陪累。○又題准。江南鹽徒越境興販。行令應天浙江巡撫。并操江都御史。于各該叅遊守把等官。俱給與批劄。不妨原務。無捕鹽盜。各照信地巡緝。不許畏縮推諉。○十二年議准。湖廣荊州府屬人民。買食川鹽。及潛住歸夷地方。與販私鹽。嚴行禁革。不許仍前販賣起稅。

會案十五

卷

差役。○又令兩浙兩淮窳戶。有犯笞杖斷法。徒流遷徙。雜犯死罪者。止杖一百。仍發煎鹽。其事故窳丁。勘實以附近有田糧丁力。相應人戶撥補。○宣德二年。令各處窳戶免雜泛差役。○十年。令窳戶犯該徒罪有力者。准納米贖罪。○正統二年。令各處窳丁。有犯俱免納米。及調場。笞杖者。的決雜犯死罪。與徒流罪者。除歲辦額鹽外。令每日煎鹽三斤。死罪准工五年。流罪准工四年。徒五等各照年限。計日煎鹽贖罪。○又令兩淮兩浙貧難窳丁。除原額鹽課。照舊收納。其

有餘鹽者不許私賣俱收貯本場運司造冊發附近州縣每一小引官給米麥二斗○四年令兩淮貧難竈丁戶下該徵稅糧於本州縣存收免令速運○六年令兩淮兩浙勸借支鹽客商米麥收積該場賑給貧難竈丁其該支引鹽仍挨次放支○十二年奏准河東運司鹽丁除正役里甲該辦糧草外其餘壯夫弓兵皂隸一應雜泛差役丁少者俱蠲免丁多者亦量減除○十六年奏准竈丁逃亡事故者運司官公用有司僉補其竈丁拖欠鹽課并鹽價者運司并分司官催徵拖欠稅糧者府縣官催徵各不相干預○弘治二年令各處鹽場總催竈丁有犯三年五年徒罪并加役等項每日令煎鹽三斤通計若干折作引鹽每一小引追銀二錢類總解京○又令各處竈戶犯徒罪以上審有力并干礙鹽法囚犯杖徒以上該納米贖罪者俱發所在倉場照罪上納米穀及入官船隻頭畜貨物亦變賣價銀送發該場以備凶年賑濟貧竈○又令竈戶除全課二十丁三十丁以上通戶優免若般實竈戶止當竈丁數名亦止照見當丁

數貼竈此外多餘丁田俱發有司官差其餘該課鹽丁亦照原議丁田津貼免其差徭夫馬若奸民詭寄田糧及豪強竈戶全家影占差徭者就將多餘丁田照數收補逃故竈丁詭寄不多者依律問罪田糧改正○七年奏准竈戶死絕充軍者即以本場新增出幼空閒人丁撥補如無方許於附近民戶僉補○十六年奏准淮揚二府各場竈丁有欠稅糧者止許催促不許拘拏監追犯罪者行運司提問亦不許徑自拘擾戶內該解軍役另僉相應人丁管解不許將見辦鹽課竈丁一槩僉解○議准巡鹽御史每三年一次查審各場竈丁其正丁就將餘丁幫貼不拘戶籍同異務使均平○十八年議准辦納鹽課竈丁一丁至三丁者每丁免田七十畝四丁至六丁者每丁免田六十畝七丁至十丁者每丁免田五十畝十一丁至十五丁者每丁免田四十畝十六丁至十九丁者每丁免田三十畝二十丁者全戶優免中間該免之外若有多餘田畝方許派差如有將田准丁辦鹽者一體照數除免其有丁無田者不許他人將田請

寄戶下影射差役違者問罪照例充竈○正德元年奏准各該巡鹽御史清查竈丁原給灘蕩見在者給與領業逃亡者給增出空丁或投充人役頂補原課○六年議准以後竈戶犯罪在撫按衙門覓發者除人命強盜重情外其餘一應輕罪俱行巡鹽御史問罪不許動輒勾擾附近州縣人民如藏匿竈丁侵占草場運司行文提問而有司坐視者有罪人犯聽巡鹽御史查提問擬州縣官吏一體參究○八年奏准兩淮鹽場水災泮死竈丁遺下鹽課暫准分豁候有復業出幼人丁頂補泮消在倉鹽課照例免陪遇有商人該支之數查照年分均勻搭配免納賑濟銀米許其自買勤竈餘鹽補數被患竈丁賑濟量給器具起蓋竈房○十一年議准長蘆運司竈戶照依有司上中下戶則例編審造冊除上中戶丁多力壯者量將二二丁幫貼辦鹽此外多餘人力照舊編當別項差役下戶者止令營辦鹽課一切夫役民快過餉馬價軍器等雜差俱與優免○又令長蘆運司每五年一次選委能幹佐貳官一員親詣有場分州縣會同

會稽古

天

各掌印官將槩場人戶照依均徭則例逐一編審丁力相應者為上戶獨當總催一名次者兩戶朋當一名貧下者聽其著竈○十五年令各府州縣因徠情罪深重者不論遠近俱發本省鹽場缺人鍋下照依年分煎鹽抵辦逃亡竈丁課額○嘉靖元年令長蘆海灘附近竈民修濬灘地攤曬鹽畝者每年以十分為率止取三分補納逃亡額數如遇風雨不結年分即為減免○九年令運司將一應無礙官錢及上司本司贓罰等項悉糴米收貯以備鹽丁賑濟○十一年令山東永利等場有堪以耕種地段許各竈丁開墾收取花利備辦鹽課○又令兩淮巡鹽御史嚴督分司官招撫逃移竈丁○十三年題准今後有司但有竈戶告理歸民務要查冊審實申呈撫按詳允不許擅自更張○十五年詔各處鹽場有因雨水損壞倉廩消化鹽課曾經撫按官奏報勘實者並免追陪○十八年令查通泰淮三分司所屬鹽場掣過餘鹽銀五萬兩賑濟被災場分竈丁極貧無妻者每丁給銀三兩使自娶死亡者召募僉補若有人民犯私鹽

會稽古

天

徒罪以上者。補充竈丁。諸項差課暫為寬貸。○二十四年議准。優免竈丁。除原額大小外。止以實徵小丁納銀之數為主。如六錢至七錢者。照舊三丁折算原額一大丁。免田一百畝。四錢至五錢者。四丁折算原額一大丁。二錢至三錢者。五丁折算原額一大丁。其餘一錢。必朋足一兩八錢之數。方准算原額一大丁。俱免田一百畝。各縣編僉之時。先行各場備查原額大丁鹽銀若干。見在實徵小丁若干。某戶見有幾丁。每丁實辦銀若干。本戶有田若干。應免若干。仍吊黃

全書

卷

竈二冊。查對明白。照數優免。此外多餘田地。照例與民一體科差。仍止出銀津貼。不許力差煩擾。○二十七年議准。兩浙運司石堰場新漲沙地。除通洩鹽水并原係辦鹽採薪地。照舊起科。分撥除豁外。其上中二則。實該陞科田五萬一。百六十三畝三分二毫。俱自二十六年為始。每畝科糧五升五合。折銀三分。共該銀一千五百四兩八錢九分九釐六絲。內係軍民匠戶得業者。行餘姚縣隨糧帶徵。係竈戶得業者。行該場隨課帶徵。通解運司貯庫。遇有竈戶逃移復

業及年時荒歉。量支賑恤。○隆慶元年。題准。清查竈丁影射。行督撫及行各鎮軍衛衙門。以後選充軍人。務要互相保結。果係空閒民丁。方許投充。若係竈戶。即行追回。所給軍裝。押還該場問罪。若朦朧保結者。一體連坐。運司官員亦要設法招徠。加意安撫。使其守土樂業。

全書

卷

凡差官清理。永樂十三年。差御史給事中內官各一員。於各處開支鹽課。○十四年。差監察御史一員。巡視河間運司私鹽。○宣德十年。差監察御史一員。於兩淮通州狼山鎮守提督軍衛巡捕私鹽。○正統元年。差侍郎及監察御史。巡視長蘆等處私鹽。○三年。令取回兩淮。兩浙長蘆整理鹽法內外官。及御史等官。○又令兩淮兩浙長蘆等運司。每歲各差御史一員。巡視及催督鹽課。○十一年。令長蘆巡鹽御史。兼理山東鹽法。○景泰元年。差侍郎二員。清理兩淮兩浙鹽法。○二年。取回兩浙巡鹽御史。令鎮守侍郎兼理鹽法。○三年。令巡河御史。兼理兩淮鹽法。裁省巡鹽御史。○又令差監察御史二員。於兩淮兩浙巡鹽。○七年。令廣西按察司。各道分

巡官兼催督各該鹽課司鹽課○又令四川按察司各道分巡官兼督鹽課○天順四年令山西按察司分巡該道官兼巡視河東鹽池○成化四年差都御史一員清理兩淮鹽法○令兩淮各場每遇年終選差有司官查盤鹽課每三年巡鹽御史親詣各場查盤○九年差監察御史一員於河東運司巡鹽○十七年令雲南布政司提督銀場參議兼理鹽法○二十三年令陝西慶陽府每歲委佐貳官一員監支靈州鹽課司商人納馬官鹽及民間食鹽皆以次相兼給放○弘治元年差侍郎二員兼僉都御史清理兩淮兩浙鹽法○二年令福建清軍御史兼理鹽法仍照兩淮等處巡鹽御史例年終具奏催辦過鹽課○六年添設廣東按察司僉事一員專理鹽法○十三年差都御史一員清理兩淮鹽法○正德二年令浙江水利僉事往來蘇松嘉興等處地方提督巡鹽○三年差科道官各一員查盤兩淮運司革支商人引鹽變賣銀兩解京又添差科道官清查各運司在庫并未賣引目○十年令陝西巡茶御史兼理西漳二

會典卷三十四

鹽

縣鹽課關給引目勘合設法開中○十四年令廣東巡按御史帶管鹽法○又令福建巡海副使照舊帶管鹽法○又令山東守巡兵備官統理山東六府并徐宿二州鹽法大名兵備官統理順天等北四府及彰德衛輝二府鹽法○嘉靖八年令雲南巡撫都御史於布政司參政參議官員內定委一員專管鹽法○九年令延綏西路及寧夏管糧僉事分管靈州大小二池○十五年令固原兵備副使稽察批驗所奸弊○十六年差都御史一員清理鹽法○隆慶二年差都御史三員經理各處屯鹽○六年題准各運司判官責令駐劄信地專徵鹽課一切解銀齎捧並不許差委凡鹽場官吏禁約正統元年奏准各鹽運鹽課司及各場官吏考滿考退等項到部者俱送戶部發回住俸責限催辦未完鹽課其應考滿未起程者免赴京亦住俸催辦完日奏請定奪○景泰元年令各鹽場大使守支九年應考滿者原經收已派商鹽年久不至准給與後至客商其餘不盡之數交盤見任官攢依例給由○又

會典卷三十四

鹽

令運司同知副使判官等官各定分司催督鹽課不得更易互管仍按季具數總司查併遇有考滿止開該催分司鹽數稽考及有事故等項但許附近分司帶管不得轉委○二年令各處歲辦鹽課經管官員務依時督催煎辦按季開報合于上司年終出給總足通關奏繳如有拖欠該九年考滿住俸催完方准給由○又令各運司提舉司官吏縱容庫役門子那移作弊及分司官員鹽課司官攢通同富豪總催鑊秤人等詐害客商批驗所監掣官員并官攢作弊害

會典卷三十四

星

人受賊滿貫者俱發邊衛充軍○成化十六年令各處鹽課次年正月不完者該場官住俸杖追分司并運司官以十分為率三分不完者一體住俸其各官三年六年考滿巡鹽御史查勘任內鹽課完足方許起送若九年考滿所屬鹽課過違限期不完者查送吏部降二級敘用官攢丁憂事故等項從巡鹽御史委官查盤經手鹽課交付接管官攢方許離任○弘治元年令各處鹽場官仍舊九年考滿○二年令巡鹽御史查考各處該年鹽課其有延至次年六月終

不完者於本衙門遞降一級運使六年不完者一體施行○又令各巡鹽御史清查各運司提舉司鹽場官自成化元年以後未經考退者不分在任改任但於任內有報足通關而虧欠鹽課一千引之上者俱作素行不謹一萬引者俱作貪官分司三年之內所屬場分各年有報完虧欠者亦作不謹六年亦作貪官俱行吏部定奪其攢典不分見役去役俱發為民○又令冬鹽場官攢如遇分司官吏到場及相識官員經過科派總催頭目出辦銀貨答應者計賊彼此

會典卷三十五

星

俱罪其稱拜見銷牌解用者俱問擬入已贓若書算皂隸吏典人等下場求索者仍坐親管官鈐束不嚴罪各該運司每場置立循環簿二扇責見役總催每月附寫使用數目於上月終齎送運司遞換書寫巡鹽御史不時查究○八年令各運司運使及分司官任內鹽課拖欠者不許赴部考滿及別陞官職○十二年令各運司官考滿務開任內各年分已辦過正課若干補課若干如正課已完補課未完者亦不許申送給由○十三年令兩淮鹽課自本年為始逐年

完辦不完分司場官革去冠帶住俸。至次年六月不完。并將運使革去冠帶住俸。○正德二年。令雲南四川鹽井官吏各并鹽課務。要逐年完納。一年不完者革去冠帶住俸。三年俱不完者。本衙門遞降一級。吏革役為民。受財作弊者。以枉法從重論。俱責成布按二司管鹽官員。比較查理。○嘉靖二年。令各該鹽運分司場官。今後不許擅收折色。違者聽巡鹽御史問以不職。罷黜。引鹽改正。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四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五

戶部二十二

課程四

鈔關

國初止有商稅。未嘗有船鈔。至宣德間始設鈔關。凡七所。若臨清杭州。兼權商稅。其所權本色錢鈔。則歸內庫以備賞賜。折色銀兩。則歸太倉以備邊儲。每歲或本折輪收。或折色居七分之二。其收鈔有輕重。差官有專攝。亦有設而復罷者。今並列之。

設處所

河西務

臨清

九江

潯野

淮安

揚州

杭州

俱南

船鈔商稅

河西務鈔一百一十九萬餘貫。船鋪牙行稅

銀約四千餘兩。商稅正餘銀四千餘兩。條

船二稅銀一萬四千九百餘兩

臨清本色鈔一千二百六十萬餘貫。錢二千

五百二十萬餘文。折色船料商稅正餘銀

八萬三千八百餘兩

潯野本色鈔五百八十六萬餘貫。錢一千一

百七十三萬餘文折色船料正餘銀三萬九千九百餘兩

九江本色鈔一百九十三萬餘貫錢六百八十九萬餘文折色船料正餘銀一萬五千餘兩

杭州本色鈔一百九十萬餘貫錢三百八十一萬餘文折色船料尚稅正餘銀三萬六千八百餘兩

淮安本色鈔三百萬餘貫錢六百萬餘文折色船料正餘銀二萬二千七百餘兩

揚州本色鈔一百六十九萬餘貫錢三百三十八萬餘文折色船料正餘銀一萬二千九百餘兩

凡設關差官宣德四年令南京至北京沿河海縣臨清州濟寧州徐州淮安府揚州府上新河客商轉集去處設立鈔關差御史及戶部官照鈔法例監收船料鈔如隱匿及倚勢不納鈔者船沒入官犯人治罪惟裝載自己米糧薪芻及納官物者免其納鈔○正統四年罷徐州濟寧州收船料鈔○今取回監收船鈔御史止令原

設官員收受○又令差出收糧官兼管臨清淮安船鈔原差收鈔官取回○六年罷上新河監收船鈔官○十一年令移灤縣鈔關於河西務本部委官監收其所收鈔武清縣按季差人解送京庫○十二年令差主事二員於臨清淮安監收船料鈔○景泰元年差主事二員於湖廣金沙洲江西九江監收船料鈔一年更代○又令差主事二員於蘇松二府監收船料鈔○六年差南京戶部主事一員於上新河監收船料鈔○又令河西務臨清淮揚蘇杭及九江金沙

洲監收船料鈔主事俱取回各府委佐貳官一員每歲輪收仍行各處巡河或巡按御史提督兼管○成化元年罷蘇州淮揚臨清九江金沙洲等處收船料鈔○二年差主事二員於九江金沙洲監收錢鈔定為則例候一年滿日該府各委佐貳官一員照例輪收○三年令蘇杭二府各委官監收錢鈔○四年罷蘇杭金沙洲九江四處鈔關○六年復設金沙洲鈔關令該府官輪收○七年復設九江蘇杭三府鈔關并河西務各差主事一員監收○弘治六年令河西務

蘇州。九江。臨清。錢糧多處。戶部各差官一員。准
安揚州。杭州。錢糧少處。南京。戶部各差官一員。
俱一年一更。各給精微批一道。○十四年。取回
臨清收鈔主事。令委府州佐貳官管理。仍令管
倉主事監督。○十六年。議准。臨清。州鈔關。照舊
差主事一員。監收船料商稅。○嘉靖四年。議准
鳳陽府。照舊開正陽鈔關。每年選委該府廉幹
佐貳官一員。查照臨清等處折收商稅事例。遇
有往來商客。從寬折收銀錢。按季類解該府貯
庫。專備高墻庶人供給。收支過數。目撫按官按
季稽考。不許別項花銷。○六年。車上新河鈔關
○七年。奏准。各鈔關主事。將戶部原發稽考簿
三扇。一扇發府州縣委官。與鈔關檢鈔人役。將
收過錢鈔。眼同登載。二扇主事收執。候委官呈
報到日。查見實數。即於簿內親註明白。錢鈔照
常發府州縣收貯。季終解部類進。差滿將前簿
三扇。二存留備照。一解部查考。若有貪鄙。不惜
行檢戶部。即參送吏部。不待考察。就行罷黜。其
門皂書算聽各該有司審編送役。不許收取更
換。○八年。革鳳陽府正陽鈔關。○九年。議准。各

卷三五

四

卷三五

五

處鈔關。巡按御史。按季選委屬內佐貳官一員。
每日赴廠。聽鈔關主事督同公平秤收。傾煎銀
兩。以候類解。各該府縣於均徭內編審門子二
名。庫子四名。皂隸八名。每年更替。該府歲撥吏
一名。該縣月撥吏二名。應用。其積年作弊人役。
通行查革。內九江鈔關主事。凡遇差滿。須待接
管官員交代。方許離任。違者撫按官訪實。糾舉
○二十五年。議准。管理鈔關官差滿。回日本部
嚴加考察。在任果無賊私推避。違限等項。方許
回司管事。如或不職。指實參論。降黜。○又題准
鈔關事宜。許差出主事。從宜興革。各府佐貳弁
知縣等官。有偃蹇阻撓者。本部委官會同撫按
糾舉。○隆慶二年。令北新淮安揚州。許野。九江
臨清。河西務。各鈔關主事。各鑄給關防。撰給
勅書。今後所屬司局等官。該關差滿。備開賢否。送
部移咨吏部。以備考察。其各關收稅。同知通判
等官。務要親身到關。驗放船貨。眼同抽分。登記
簿籍。封收銀兩。不得專委首領等官。有抗違者。
悉聽該關呈部參治。○萬曆二年。給北新淮安
揚州。三鈔關。監稅員外主事等官。不坐名。

勅書三道。差滿更替之日。向原降關防傳流收交。

○七年題准。七鈔關收商稅銀兩。除稽考文簿。

照舊填報外。仍立稅票。將納過錢鈔銀兩。照簿

填給船商。徑投所在官司收候。每季解銀備造

一冊。并原收稅票送部磨對。

凡收鈔規則。宣德四年。令每船一百料收鈔一

百貫。○八年。令收鈔六十貫。○正統四年。令納

鈔四十貫。○十二年。令納鈔二十貫。○景泰元

年。令納鈔十五貫。所收鈔。九江。運湖。廣布。政司

備用。金沙洲。運貴州。辰沅常德等府。以備貴州

軍職俸給。○成化元年。令各處船料鈔。俱錢鈔

中半兼收。每錢四文。折鈔一貫。○五年。令河西

務監收船鈔。官凡載官糧物。并運糧河船。有衛

所名號。往回。俱不在收鈔之例。○十八年。令河

西務自本年九月為始。往來船隻。過關照依時

價。折收雜糧。以候明年支給賑濟。○弘治六年。

令各關照彼中則例。每鈔一貫。折銀三釐。每錢

七文。折銀一分。○七年。議准。今後九江府鈔廠

免收銅錢。只折收銀兩。○又令河西務收鈔。委

官及各處鈔關。凡經過官民糧米。剝船俱免納

錢鈔。○正德二年。議准。九江等七處鈔關船料

商稅三年。四年。俱收本色錢鈔。送司鑰庫交收

五年以後。俱折收銀兩。通

內承運庫應用。○八年。令臨清河。西務自本年

起。各船料及商稅課程。俱各

收本色錢鈔。○十五年。令九江鈔關船料錢鈔

折銀通進

內承運庫。歲以為常。○十六年。令河西務臨清州

淮安府揚州府蘇州府杭州府各鈔關。自明年

為始。照舊收受本色。○嘉靖八年。題准。各鈔關

錢鈔。照弘治六年例。折銀按季解部轉送。○九

年。題准。各鈔關丈量船隻。止照舊例。以成尺為

限。此外零數。不許逐寸科取。仍置立號簿。與戶

部原發稽考簿。互相稽查。○二十三年。題准。揚

州淮安杭州三處鈔關。將船料銀一萬二千兩

解送南京工部。幫助鑄造制錢。○二十七年。令

各鈔關錢鈔。然後本折遞年輪流徵解。○三十

九年。題准。九江許墅二關。應納本色之年。六分

扣一。解送太倉者。改為七分扣二。臨清淮揚濟

西務等處。原未有扣者。照二關一體扣解。○四

十一年奏准荊州蕪湖九江兩浙許野揚州淮安臨清河西務各關主事歲額定數外務將餘饒悉入公帑巡按仍給號簿一冊與佐貳官日赴各廠聽主事督同收受逐月繳報如登記有遺或所委府依通同乾沒該部指實察究仍令各該巡按御史查訪論劾○隆慶元年議准揚州許野二鈔關凡船隻從上江來者查無九江船稅票責令補納船料另行登簿按季附解○六年令各鈔關折收銀兩○萬曆七年題准各鈔關解納本色錢鈔以後照例算銀按季總委附近州縣官員給文定限解部行崇文門及九門鹽法委官處公同收買錢鈔送廣惠庫交納不得仍差庫役人等領買以致與販遲延

商稅

凡一應收稅衙門有都稅有宣課有司有局有分司其收稅有本色有折鈔其起解收貯有入內府有留各處亦有添設除免其差官有巡視監收例各不一具列于後

稅課司局
各司局衙門

歷朝建革不一其已革衙門課程仍于該府州縣及附近司局帶管或于均徭內編補或將革過巡攔工食銀抵補歲辦不缺今並存之

見設司局衙門

順天府 崇文門分司
德勝門分司
安定門稅課司

通州 稅課局
張家灣宣課司

武清縣 稅課局 正德八年革九年復

直隸

永平府 稅課司
保定府 稅課司
河間府 稅課司
靜海縣 稅課局
滄州 長蘆稅課局
真定府 稅課司
應天府 都稅司
江東宣課司
聚寶門宣課司
龍江宣課司

朝陽門分司	稅課局
句容縣	稅課局
六合縣	稅課局
直隸松江府	稅課司
常州府	稅課司
鎮江府	稅課司
廬州府	稅課司
鳳陽府	稅課司
淮安府	稅課司
揚州府	稅課司
<small>嘉靖十一年。命帶管</small>	<small>郵伯稅課局</small>
瓜洲稅課局	
儀真縣	稅課局
高郵州	稅課局
通州	稅課局
泰州	稅課局
徐州	稅課局
浙江布政司	
杭州府	稅課司
江漲稅課分司	
城北稅課分司	

城南稅課司	
仁和縣	橫塘臨平稅課局
錢塘縣	西溪稅課局
安漢奉口稅課局	
海寧縣	稅課局
<small>正德二年。革。歸山。陽。鎮。稅。課。局。併。此。</small>	
處州府	稅課司
温州府	稅課司
瑞安縣	三港稅課局
嘉興府	稅課司
江西布政司	稅課司
南昌府	稅課司
臨江府	稅課司
建昌府	稅課司
撫州府	稅課司
饒州府	稅課司
九江府	稅課司
湖廣布政司	
黃州府	
黃岡縣	團風鎮稅課局
荊州府	稅課司

常德府	稅課司
辰州府	稅課司
襄陽府	樊城稅課司
岳州府	稅課司
鄖陽府	稅課司
福建布政司	稅課司
福州府	稅課司
山東布政司	遼陽稅課司
濟南府	廣寧城稅課司
德州	稅課局
兗州府	稅課司
濟寧州	稅課局
沂州	稅課局
東昌府	稅課司
臨清州	臨清會通稅課局
青州府	稅課司
登州府	稅課司
山西布政司	稅課司
太原府	稅課司

平陽府	稅課司
大同府	稅課司
潞安府	稅課司
河南布政司	稅課司
開封府	稅課司
歸德府	稅課司
河南府	稅課司
彰德府	稅課司
衛輝府	稅課司
懷慶府	稅課司
河內縣	清化鎮稅課局
陝西布政司	稅課司
西安府	稅課司
三原縣	稅課局
同州	稅課局
朝邑縣	稅課局
延安府	榆林稅課司
鞏昌府	稅課司
臨洮府	稅課司
蘭州	稅課局

慶陽府	稅課司
陝西都司	
寧夏衛	稅課局
陝西行都司	稅課司
莊浪衛	稅課局
西寧衛軍民指揮使司	稅課局
涼州衛	涼州稅課局
四川布政司	
成都府	稅課司
瀘州	稅課局
烏撒軍民府	稅課司
廣東布政司	
廣州府	稅課司
廣西布政司	
桂林府	稅課司
梧州府	稅課司
南寧府	稅課司
雲南布政司	
雲南府	稅課司
大理府	稅課司

臨安府	稅課司	
曲靖軍民府		
霑益州	交水稅課局	
楚雄府	稅課司	
騰衝軍民指揮使司	稅課局	
永昌軍民府	稅課司	
貴州布政司		
鎮遠府	稅課司	
普安州	稅課局	
鎮寧州	在城稅課局	
貴州宣慰使司	貴州稅課局	
裁革司局衙門		
順天府	蘆溝橋宣課司 正德元年革	
	都稅司	
	正陽門宣課司 以上萬曆十	
	永清縣	稅課局
	東安縣	稅課局
	密雲縣	稅課局 以上弘治十八年革
	涿州	稅課局 萬曆八年革
通州		

武清縣	稅課局	正德八年革
霸州		
文安縣	稅課局	
薊州		
遵化縣	稅課局	以上弘治十八年革
直隸永平府		
灤州	稅課局	正德八年革
保定府		
易州	稅課局	嘉靖四十一年革
真定府		
定州	稅課局	弘治十八年革
順德府		
邢臺縣	稅課局	弘治十八年革
大名府	稅課司	嘉靖十一年革
應天府	龍潭稅課局	正德二年革
	龍江稅課司	
	太平門稅課司	以上嘉靖十七年革
高淳縣	稅課局	正德二年革
溧陽縣	稅課局	
溧水縣	稅課局	以上隆慶元年革

江浦縣	浦子口稅課局	萬曆九年革
直隸蘇州府	稅課司	隆慶二年革
長洲縣	稅課局	
吳縣	稅課局	以上嘉靖三十九年革
常熟縣	稅課局	
吳江縣	稅課局	
嘉定縣	稅課局	
太倉州	稅課局	以上嘉靖四十二年革
松江府	稅課局	弘治十八年革
華亭縣	南橋稅課局	
	葉河稅課局	以上弘治十七年革
	小真稅課局	
	金澤稅課局	
	張涇稅課局	以上嘉靖三十年革
	七寶稅課局	
	楊巷稅課局	以上嘉靖四十年革
	鳳凰山稅課局	萬曆八年革
上海縣	稅課局	隆慶元年革
	烏泥涇稅課局	

常州府	青浦縣	新涇稅課局	以上嘉靖三十年革
	宜興縣	稅課局	嘉靖三十二年革
	江陰縣	稅課局	嘉靖四十三年革
	無錫縣	稅課局	萬曆八年革
鎮江府	丹徒縣	稅課局	
	金壇縣	稅課局	以上弘治十八年革
	丹陽縣	稅課局	嘉靖四十一年革
廬州府	無為州	稅課局	隆慶元年革
	巢縣	稅課局	嘉靖十五年革
	六安州	稅課局	隆慶元年革
	霍山縣	稅課局	嘉靖十年革
鳳陽府	潁州	稅課局	
	宿州	稅課局	
	亳州	稅課局	以上嘉靖十一年革
	壽州	稅課局	嘉靖四十三年革
淮安府			

沐陽縣	稅課局		
安東縣	稅課局		
鹽城縣	稅課局		
清河縣	稅課局		
海州	稅課局	以上正德十六年革	
邳州	稅課局	嘉靖十一年革	
宿遷縣	稅課局		
睢寧縣	稅課局	以上正德十六年革	
揚州府	邵伯稅課局		
	泰興縣	稅課局	以上嘉靖十一年革
高郵州	寶應縣	稅課局	正德十六年革
	興化縣	稅課局	嘉靖十八年革
徽州府	婺源縣	稅課局	正德八年革
	寧國府	稅課司	嘉靖四十三年革
	寧國縣	稅課局	
	南陵縣	稅課局	
	涇縣	稅課局	以上正德二年革
太平府	稅課司	萬曆九年革	

蕪湖縣	稅課局	萬曆三年革
廣德州	稅課局	隆慶元年革
滁州	稅課局	嘉靖三十七年革
徐州	稅課局	正德十六年革
蕭縣	稅課局	正德十六年革
浙江布政司		
杭州府		
海寧縣	赭山陽鎮稅課局	正德二年革
	長安稅課局	
	硤石稅課局	以上嘉靖四十五年革
富陽縣	新城稅課局	
餘杭縣	石瀨稅課局	
臨安縣	青山稅課局	以上正德二年革
紹興府	稅課司	嘉靖四十二年革
餘姚縣	稅課局	
蕭山縣	稅課局	以上正德二年革
	漁浦稅課局	
山陰縣	離渚稅課局	
會稽縣	三界稅課局	
諸暨縣	稅課局	

上虞縣	稅課局	以上嘉靖四十二年革
嚴州府	稅課司	嘉靖四十二年革
金華府	稅課司	嘉靖四十二年革
蘭谿縣	稅課局	
東陽縣	稅課局	
義烏縣	稅課局	
永康縣	稅課局	
浦江縣	稅課局	以上正德二年革
衢州府	稅課司	嘉靖四十五年革
處州府		
龍泉縣	稅課局	
慶元縣	稅課局	
青田縣	稅課局	以上正德二年革
台州府	稅課司	嘉靖四十二年革
寧海縣	稅課局	正德二年革
溫州府		
永嘉縣	南溪稅課局	
樂清縣	稅課局	
瑞安縣	稅課局	
平陽縣	稅課局	以上正德二年革

寧波府	稅課司	隆慶元年革
慈谿縣	稅課局	
定海縣	稅課局	以上正德二年革
湖州府	稅課司	隆慶元年革
德清縣	稅課局	
長興縣	稅課局	以上正德二年革
武康縣	稅課局	嘉靖四十二年革
歸安縣	千金稅課局	
烏程縣	官澤稅課局	以上嘉靖四十年革
嘉興府		
海鹽縣	稅課局	
崇德縣	稅課局	
秀水縣	新城稅課局	
平湖縣	當湖稅課局	
嘉善縣	魏塘稅課局	以上正德二年革
	陶莊稅課局	嘉靖四十三年革
	風涇稅課局	
桐鄉縣	石門稅課局	以上嘉靖四十年革
江西布政司		
南昌府		

進賢縣	稅課局	嘉靖十六年革
豐城縣	稅課局	萬曆九年革
瑞州府	稅課司	嘉靖三十七年革
上高縣	稅課局	嘉靖四年革
臨江府		
清江縣	清江鎮稅課局	
新淦縣	稅課局	以上嘉靖三十七年革
袁州府	稅課司	嘉靖三十七年革
吉安府	稅課司	萬曆九年革
安福縣	稅課局	
廬陵縣	稅課局	
吉水縣	稅課局	以上嘉靖四十年革
永新縣	稅課局	
泰和縣	稅課局	
永豐縣	稅課局	以上嘉靖三十七年革
贛州府	稅課司	嘉靖四十二年革
南安府	稅課司	
南康縣	稅課局	以上嘉靖三十七年革
撫州府		
臨川縣	航步稅課局	嘉靖四年革

廣信府	稅課司	嘉靖十三年革
弋陽縣	稅課局	嘉靖十六年革
鉛山縣	稅課局	嘉靖三十七年革
饒州府		
安仁縣	稅課局	嘉靖六年革
樂平縣	稅課局	嘉靖三十七年革
南康府	稅課司	後革
南康縣	稅課局	
建昌縣	稅課局	以上嘉靖十六年革
湖廣布政司		
武昌府	稅課司	後革
武昌縣	稅課局	嘉靖三十五年革
黃州府	稅課司	後革
永州府		
道州	稅課局	嘉靖三十三年革
寶慶府	稅課司	萬曆九年革
辰州府		
沅州	稅課局	嘉靖四十五年革
長沙府		
瀏陽縣	稅課局	嘉靖三年革

長沙縣	榔梨稅課局	
寧鄉縣	稅課局	以上嘉靖三十三年革
湘陰縣	稅課局	嘉靖三十七年革
益陽縣	稅課局	
茶陵州	稅課局	以上隆慶二年革
衡州府	稅課司	隆慶二年革
襄陽府		
襄陽縣	雙溝稅課局	隆慶二年。改處頭更檢司
漢陽府		
漢川縣	劉家隔稅課局	隆慶二年革
德安府	稅課司	嘉靖四十三年革
隨州	稅課局	隆慶二年革
承天府	稅課司	萬曆九年革
沔陽州	稅課局	嘉靖三十三年革
福建布政司		
福州府		
長樂縣	稅課局	嘉靖元年革
福清縣	海口稅課局	嘉靖十五年革
閩縣	稅課局	嘉靖四十五年革
侯官縣	稅課局	隆慶二年革

建寧府	稅課司	萬曆九年革
浦城縣	稅課局	
甌寧縣	稅課局	
崇安縣	后山稅課局	以上嘉靖十年革
建安縣	稅課局	嘉靖四十五年革
建陽縣	稅課局	隆慶二年革
延平府	稅課司	萬曆九年革
沙縣	稅課局	嘉靖十年革
順昌縣	稅課局	
南平縣	稅課局	
將樂縣	稅課局	以上嘉靖十五年革
邵武府	稅課司	嘉靖十年革
光澤縣	稅課局	嘉靖十五年革
興化府	稅課司	嘉靖四十二年革
莆田縣	稅課局	嘉靖十年革
泉州府	稅課司	嘉靖四十五年革
漳州府	稅課司	嘉靖十五年革
汀州府	稅課司	嘉靖十五年革
山東布政司		
濟南府		

鄒平縣	稅課局	嘉靖十三年革
章丘縣	稅課局	
長山縣	稅課局	
德州		
平原縣	稅課局	以上嘉靖三十七年革
兗州府		
滕縣	稅課局	嘉靖三十年革
曹州	稅課局	隆慶三年革
沂州		
郟城縣	稅課局	萬曆八年革
東平州		
東阿縣	安平鎮稅課局	萬曆九年革
東昌府		
茌平縣	稅課局	
高唐州	稅課局	
恩縣	稅課局	
夏津縣	稅課局	
武城縣	稅課局	以上弘治三年革
臨清州		
館陶縣	稅課局	嘉靖十三年革

濮州	稅課局	萬曆八年革
范縣	稅課局	嘉靖十三年革
青州府		
益都縣	顏神稅課局	
安丘縣	稅課局	
博興縣	稅課局	
樂安縣	稅課局	
諸城縣	稅課局	
壽光縣	稅課局	
昌樂縣	稅課局	
臨淄縣	稅課局	
莒州		
沂水縣	稅課局	以上嘉靖三十七年
登州府		
萊陽縣	稅課局	
寧海州	稅課局	以上嘉靖三十七年
萊州府		
平度州	稅課局	萬曆九年革
濰縣	稅課局	
膠州	稅課局	

高密縣	稅課局	以上嘉靖三十七年
山西布政司		
太原府		
榆次縣	稅課局	
大谷縣	稅課局	
臨縣	稅課局	
祁縣	稅課局	以上正德八年革
平陽府		
臨晉縣	稅課局	
芮城縣	稅課局	以上嘉靖四年革
潞安府		
長子縣	稅課局	嘉靖四年革
河南布政司		
開封府		
陳州	稅課局	
鄭州	稅課局	以上正德二年革
禹州	稅課局	隆慶三年革
河南府		
陝州	稅課局	正德二年革
彰德府		

湯陰縣	稅課局	正德三年革
懷慶府	稅課司	嘉靖四十四年革
武陟縣	稅課局	正德二年革
南陽府	稅課司	隆慶元年革
汝寧府	稅課司	隆慶三年革
固始縣	稅課局	正德二年革
陝西布政司		
西安府		
臨潼縣	稅課局	
藍屋縣	稅課局	
同州	稅課局	以上正德二年革
韓城縣	稅課局	嘉靖三十七年革
華州	稅課局	
華陰縣	稅課局	
耀州		
富平縣	稅課局	以上正德二年革
延安府	稅課司	正德三年革
鳳翔府	稅課司	萬曆九年革
鞏昌府		
安定縣	稅課局	

階州	稅課局	以上正德三年革
平涼府	稅課司	隆慶二年革
漢中府	稅課司	嘉靖四十五年革
四川布政司		
重慶府	稅課司	嘉靖三十五年革
敘州府		
富順縣	稅課局	嘉靖三十五年革
夔州府	稅課司	嘉靖四十年革
雅州	稅課局	
永寧宣撫司	稅課局	以上嘉靖三十五年革
四川行都司		
建昌衛	稅課局	
鹽井衛	稅課局	以上嘉靖四十年革
廣東布政司		
廣州府		
東莞縣	稅課局	嘉靖元年革
廉州府	稅課司	嘉靖六年革
南雄府	稅課司	隆慶元年革
瓊州府	稅課司	隆慶元年革
廣西布政司		

桂林府

全州

稅課局 嘉靖三十七年革

慶遠府

稅課司 嘉靖三十七年革

雲南布政司

曲靖軍民府

稅課司 嘉靖元年革

景東府

稅課司 嘉靖十年革

蒙化府

稅課司 隆慶二年革

稅課數

弘治間課鈔四千六百一十八萬九十貫

嘉靖二十三年課鈔五千二百六萬八千一百

九貫

萬曆六年課鈔

天府九門并都稅等司門攤課鈔六十六萬

五千一百二十貫銅錢二百四十三萬二

千八百五十文

崇文門宣課分司商稅大約銀共一萬九千

八百一十六兩銅錢一千八百八十七萬

七千七百文條稅大約銀一萬五千九百

九十六兩船稅銀四千五百一十五兩

通州張家灣宣課司商稅大約銀三千零九

兩銅錢二百八十八萬七千七百六十文

麩一十五萬二千八百斤條稅銀二百五

十五兩六錢船稅銀二十二兩七錢

通州鹽牙稅銀五百五十五兩

永平府稅課鈔四萬八百五十五貫七百一

十文

保定府稅課鈔一十七萬七千四百一十九

貫三百一十三文

河間府稅課鈔一十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二

貫一百一十四文

真定府稅課等鈔一十一萬七千五百六十

九貫八百三十文

順德府稅課等鈔三萬九千五百三十九貫

六百七十二文

廣平府稅課鈔四萬三千五百七十一貫四

百七十九文

大名府稅課鈔一十萬七千八百三十八貫

八百四十文

應天府商稅門攤等課鈔共三百三十六萬六

千三百八十二貫六百一十七文餘鈔九

百六十三萬九千三百五十餘貫

江東瓜埠巡檢司船料鈔一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四貫

南京五城兵馬司房鈔一百六十一萬八千四百三十八貫八百文

龍江石灰山大勝三關船料鈔五十萬三千六百八貫

安慶府稅課等鈔共三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六貫

蘇州府稅課等鈔六十九萬二千一百八貫

松江府稅課等鈔四十二萬七千一百六十二貫九百六十四文

常州府稅課等鈔二十四萬二千八百六十六貫八百七十一文銅錢四十八萬五千七百三十九文

鎮江府稅課等鈔二十三萬八千五百六十六貫三百四十文

廬州府稅課鈔二十七萬三千七百六十七貫二百七十六文

鳳陽府稅課等鈔五十三萬四百四十六貫九百二十文

淮安府稅課等鈔二百二十六萬九千八百六十三貫一百五十二文

揚州府稅課鈔八十六萬七千二百七十六貫七百六十文

徽州府稅課鈔一十四萬五百七十貫五十七文

寧國府稅課等鈔一十九萬三千二百二十九貫九百五十八文

池州府稅課等鈔六萬九千二百三十七貫六百三文

太平府稅課等鈔一十四萬二千三百五十二貫七百九文

廣德州稅課鈔九萬一千四百八十七貫三百五十二文

徐州稅課等鈔三十四萬三千九百一十七貫二百文

滁州稅課等鈔五萬三千九百五十六貫三百一十文銅錢五萬三千九百五十八文

和州稅課等鈔六萬二千九百九貫四十文	浙江稅課鈔三百萬五千二百三十九貫八百二十一文	江西商稅銀三千二百九十五兩六錢九分	湖廣稅課鈔五十五萬七千九百一十四貫三百三十七文	山東稅課鈔折銀八千八百六十一兩三錢九釐九毫	河南稅課鈔二百三萬四千一百二貫三百四十七文	福建商稅課等鈔二十六萬七千三百三十六錠五貫五百九文	陝西稅課鈔一百七十二萬一千六百六貫六百七十七文課小麥二千四百九十三石四斗課銀四兩六錢五分六釐	山西稅課鈔四十四萬七千六十四貫七百九十文	廣東南雄府太平橋每歲南北抽盤商稅鐵課等銀四萬三千餘兩	廣西稅課鈔八萬七千九百三十三貫八百四十一
-------------------	------------------------	-------------------	-------------------------	-----------------------	-----------------------	---------------------------	--	----------------------	----------------------------	----------------------

四川稅課等鈔五十四萬四千七百一十八貫二百四十六文	雲南稅課鈔銀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四兩二錢五分五釐米麥九百四十四石八斗八升八合五勺海肥五千七百六十九索二十手	貴州稅課鈔一十四萬八千三百六十三貫二百九文	凡收稅洪武二年令凡買賣田宅頭匹赴務投稅除正課外每契本一紙納工本銅錢四十文餘外不許名取○凡客店每月置店曆一扇在內赴兵馬司在外赴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月終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告官為見數行移招召父兄子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凡諸色人等踏造酒麴貨賣者須要赴務投稅方許貨賣違者並依匿稅科斷其自行造酒家用者麴貨不在投稅之限如賣酒之家自無麴貨者
--------------------------	---	-----------------------	--

須要收買曾經投稅麩貨造酒貨賣依例辦納酒課若係自行造麩者其麩亦須赴務投稅○又令天下府州縣鎮店去處不許有官牙私牙一切客商應有貨物照例投稅之後聽從發賣敢有稱係官牙私牙許鄰里坊廂挈赴京以憑遷徙化外若係官牙其該吏全家遷徙敢有為官牙私牙兩鄰不首罪同巡攔敢有刁蹬多取客貨者許客商挈赴京來○十八年令酒醋課諸色課若有布帛米穀等項俱折收金銀錢鈔除量存各司府州縣祭祀所用餘令各該司

會集

手

局等官親齎具奏有司帶辦者差吏管解俱次年正月起程直隸府州限正月以裏各布政司限三月以裏到京若金銀鉛砂膽礬黃丹青綠毛纓碧甸子鍾乳粉櫻毛水銀俱起解本色其餘魚茶酒醋礬硝鉛粉黑錫粉錫石膏商稅窯課等諸色課俱折收金銀錢鈔○二十三年令一應課鈔除本處存用外其餘俱解本布政司官庫收貯○又令各處稅課司局商稅俱三十分稅一不得多收○永樂七年令京城官店塌房照南京三山門水塌房例稅銀一分宣課

分司收免牙塌房錢二分看守人收用○十五年令各司府州等衙門歲辦并開辦課程等項金銀段疋俱起解

內府庫○宣德四年令湖廣廣西浙江商稅課納銀者折收鈔每鈔一百貫准銀一兩○九年令各處諸色課程舊折收金銀者照例收鈔○十年令各稅課司添收麻油等物料○正統四年令各處有客商數少稅課虧欠累民包納者所在有司按察司及巡按御史踏勘從實徵收○七年奏准各處州縣額辦商稅酒紙等課於各

會集

手

州縣收貯以備歲造段疋祭祀及官吏俸給等項支用○九年置官房於彰義門收商稅課鈔○十一年令各處稅課照永樂七年額例收辦其見辦課鈔比舊增多者以見辦之數為額若辦課一萬五千貫與市鎮買賣處所相離有司路遠及軍衛相參者復設稅課司局雲南貴州原無開辦之處令所司收辦一年為額所收課鈔皆存留為官吏旗軍俸糧等項支用○景泰二年令大興宛平二縣於和遠店等塌房每塌房餘殷實大戶二名或四名看管順天府及二

縣俱集各行。依時估計物貨價直照舊折收鈔貫。仍造冊二本。一本發都稅司。一本送部查考。巡視塌房御史務禁管店小脚不得攬納客商課程。以不堪鈔抵數送官及邀截客貨騙害商人。其收稅則例。上等羅段每疋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二十五貫。中等羅段每疋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一十五貫。下等羅段每疋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一十貫。上等紗綾錦每疋青紅紙每一千張篋子每一千箇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六貫七百分。中等紗綾錦每疋細羊羔皮襖每領黃牛真皮每張扇骨每一千把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五貫。青三梭布每疋紅油紙每八千張冥衣紙每四千張鐵鍋每套四口藤黃每斤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四貫。襖子綿紬每疋毛皮襖氈衫每領乾鹿每箇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三貫四百文。官絹官三梭布每疋絨線每斤五色紙每四千五百張高頭黃紙每四千張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三貫。小絹白中布青區線夏布每疋手帕每連三箇手巾每十條皮褲每件小靴每套三雙板門每合響銅每斤連五

紙每千張連七紙每一百五十張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一貫。青大椀每二十五箇青中椀每三十箇青大椀每五十箇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七百四十文。洗白夏布青綠紅中串二布每疋包頭每連二十箇。既條每條大碌銅青碌枝條碌生熟銅蘇木胡椒川椒黃蠟磨菇香草木耳每斤酒壘土酒海每箇青中椀每五十箇白大盤每十箇書房紙每四隻筆管每五百箇油粘每副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六百七十文。青小椀每五十箇白中盤每十五箇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六百文。花布被面每段白中串二布每疋。靛花青紅花。絨條每斤青靛銀杏麥米蓮肉。軟裏石榴每十斤。青大盤每十二箇青盤每十五箇青小盤每二十箇青小椀每三十箇乾鷺天鷺等野味每隻南豐大薑紙每四塊竹椅每把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五百文。喜紅小絹每疋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四百七十文。麻布每疋花椒水牛皮底皮每斤。土青盤每十五箇土青椀小。白盤每二十箇。土青標每五十箇。青茶鍾每七箇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四百文。小

綿布每疋。氈靴每雙。土降香。白砂糖。錫。每斤。草
 蓆每領。雨傘每把。翠花。每朵。草花。每十朵。刷印
 馬紙。每四塊。土尺。八紙。每塊。南豐。箋紙。每六塊。
 連三紙。每一千張。毛邊紙。中央紙。每一百張。酒
 麩。每十塊。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三百四十文。
 燈草。每斤。土青酒鍾。土青茶鍾。每十二箇。土青
 香爐。大白碗。每十箇。中白碗。每十五箇。白大楪
 每二十箇。白小楪。每二十五箇。稅鈔牙錢。鈔塌
 房鈔。各三百文。馬牙。速香。魚膠。每斤。稅鈔牙錢
 鈔塌房鈔。各二百四十文。藥材。每斤。白小碗。每
 十五箇。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二百文。荔枝。圓
 眼。冬筍。松子。桐油。柏油。黑砂。糖。蜂蜜。每斤。臘。臘
 脂。每兩。土粉。土硝。蠟。松香。墨。煤。蒜。麻。肥皂。末。香
 槐花。膠。棗。雞。頭。螃。蜆。蛤。蜊。每十斤。乾。兔。雞。鴨。每
 隻。白茶。鍾。每六箇。甘蔗。藕。每十根。竹。箸。每一百
 雙。竹。掃。帚。每十把。蒲。蓆。每領。雜。毛。小。皮。每。張。氈
 帽。每箇。草。鞋。每十雙。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一
 百七十文。明。乾。筍。筍。海。菜。金。橘。橄。欖。牙。象。牙
 麻。每斤。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一百四十文。綿
 花。香油。紫。草。紅。紫。粉。黃。丹。定。粉。芸。香。柿。餅。栗。

子。核。桃。林。檉。甘。橘。雪。梨。紅。棗。櫻。桃。枇杷。榛。子。香
 仁。蜜。香。橙。烏。梅。五。倍。子。鹹。彈。黑。乾。笋。葉。茶。生。薑
 石。花。菜。蝦。米。鮮。乾。魚。鮮。豬。羊。肉。黑。鉛。水。膠。黃。白
 麻。鋼。熟。鐵。每斤。綿。絮。每套。蘆。蓆。每領。綿。臘。脂。每
 帖。西。瓜。每十箇。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一百文。
 乾。梨。皮。等。薺。芋。頭。鮮。菱。烏。菱。鮮。梨。鮮。桃。杏。子。李
 子。鮮。柿。柿。花。焰。硝。皂。白。礬。瀝。青。生。鐵。每斤。乾。葱
 胡。蘿。蔔。每十斤。冬。瓜。每十箇。蘿。蔔。芥。等。菜。四
 十斤。稅鈔牙錢。鈔塌房鈔。各六十五文。其餘。估
 計。未。盡。物。貨。俱。照。價。值。相。等。則。例。收。納。其。進。塌
 房鈔。并。抽。分。布。疋。及。按。月。該。納。房鈔。俱。為。除。免
 ○三年。令。遼。陽。稅。課。司。稅。課。減。半。○四年。令。張
 家。灣。宣。課。司。并。在。京。都。稅。司。凡。遇。客。商。准。麵。投
 稅。每。百。分。取。二。送。光。祿。寺。准。塌。房。條。稅。課。鈔。每
 歲。所。送。止。十。五。萬。斤。如。有。餘。存。留。下。半。年。之。用
 ○又。令。張。家。灣。宣。課。司。課。鈔。減。半。○成。化。元。年。
 令。京。城。九。門。并。都。稅。宣。課。等。司。及。各。處。商。稅。等
 項。課。俱。鈔。中。半。兼。收。每。鈔。一。貫。折。收。銅。錢。四
 文。○六年。令。每。鈔。一。貫。折。收。銅。錢。二。文。○又。令
 商。稅。課。照。舊。收。鈔。○十五年。令。各。處。戶。口。食。鹽。

門攤等項鈔貫須錢鈔相兼收受買辦物件賞賜節錢等項亦要錢鈔相兼支放各處納戶如果本地原無本色帶有輕齋米京收買聽令照時價易換○弘治元年令河西務臨清等八處鈔關淮安揚州臨清蘇杭劉家隔正陽鎮各稅課司局與天下戶口食鹽俱折收銀兩每鈔一貫折收銀三釐每錢七文折收銀一分解京庫其存留者折支官軍俸糧每銀一兩折鈔七百貫○又令客商販到諸貨若係張家灣發賣者省令赴局投稅若係京城發賣者以十分為率

會要卷五

四

張家灣起條三分崇文門收稅七分如張家灣不曾起條崇文門全收○又議准取回馬駒橋副使巡欄令張家灣宣課司公同本司官將南方販到酒麩務令牙人盡數開報收稅仍將收過數目送赴監收御史主事稽考除歲光祿寺酒醋麩局額辦酒麩外其餘俱收錢鈔○正德元年令蘆溝橋張家灣二司今後客貨就於彼處發賣者照例徵稅經過者止令在京宣課司報稅毋得似前重徵○十五年令順天府都稅司正陽門外宣課司張家灣宣課司每年抽分

課銀按季解部別用○嘉靖十年令正陽門宣課司德勝門分司安定門稅課司順天府都稅司各照崇文門分司事例置立通文簿開寫錢鈔出入數目季終送戶部順天府查考餘利錢鈔銀兩按季解府轉解戶部其崇文門客貨例該二百五十貫以上起條赴店者止照分司原稅之數送納不許加收分司收過條由即日開送順天府轉發該店責令批驗茶引所追收按季完解不許侵尅拖欠○又令秋冬二節供用庫該進瓜果各該宣課司預開合用數目及

會要卷五

四

應支價鈔具印信手本徑赴崇文門分司於該項下鈔內照數支辦進用○十四年令崇文門宣課分司錢鈔照例折收銀兩按季送部傾煎成錠交付

內府承運庫收貯轉發光祿寺等衙門買辦應用○又題准寶源吉慶二店并福德等五店錢鈔俱中半折銀每鈔一千貫折銀四錢每錢二十文折銀二兩八錢六分每二十兩傾成一錠內寶源吉慶二店按季解部聽候年終類進福德等五店按季解府聽候取用及太常寺光祿寺

支用○二十四年議准福德寶源等七處每貨一船徵銀五兩行令順天府督同批驗茶引所官吏及和長人等照數徵收按季解部轉發太倉銀庫收貯以備雜買糧草支用○二十五年題准存賜

楚府稅課司仍屬武昌府委官收稅每年支銀一百兩送府量助工食餘銀存貯府庫補各

宗室欠缺墳房祿米等項支用○三十年議准海蓋遼陽廣寧等州衛稅課銀兩每年分定額數海州鹽課除正額修造撫夷外要積銀三百兩

會典卷五

三

稅課積銀二百兩蓋州稅課積銀二百兩遼陽廣寧稅課各積銀二百兩俱解廣寧左庫轉放月糧戶部仍於該鎮年例銀兩照數減除○三十二年題准居庸關南口委官抽稅商貨除在京宣課司稅過有票放行外其從東西別路徑趨宣太未經抽稅之物照例抽分銀兩送隆慶衛貯庫解送昌平管糧官支銷○三十九年令各省直撫按通行所司各該稅課司將一應稅契銀兩務查實數每季終備開稅過房屋田地各若干收過銀兩數目備造文冊依期類解

各該司府查明差官解部濟遠中間如有那借及隱漏者撫按官查究治○四十一年題准崇文門宣課分司商稅照舊折收銀兩自本年冬季為始照例每鈔一貫折銀三釐每錢七文折銀一分每十日一次解送戶部寄收季終通算若干每五十兩煎銀成錠轉解太倉以備文武官員折俸等項支用銀匠行究大二縣各余送二名季終徑行二縣更換○四十二年奏准淮安門攤課稅則專委府佐貳一員督同稅課司官收領除應准動支扣留若干聽管倉主

會典卷五

三

事註銷按季報部其餘儘數解部濟遠中間已經工部分司抽分者免其重抽○四十五年題准稅淮安府過堤米麥雜糧每石徵銀一釐抵補本府所屬稅銀民壯帶徵軍餉○隆慶元年奏准應天府江東等宣課司局額辦課鈔每貫折銀六毫解部貯庫候內府庫鈔買放盡即將前銀折放賞軍給發鋪行顏料等項支用○四年題准廣東南雄府太平北城橋稅仍解廣西梧州府支用○又題准稅淮安府過堤脚頭斛夫銀每年約九千二百餘

兩。聽給漕運官軍月糧并河道衙門支用○五年題准稅淮安府過堤牙銀之半以備漕運官軍月糧等用○萬曆二年題准將順永保河四府商稅除應留本處支用外其應解餘稅銀兩每年定限上半年二次解部濟邊不許別項擅用○八年題准將淮安府四稅行管理淮安倉主事兼管批立稅票給發委官驗數收銀貯庫聽撫按作正支銷如有餘類解太倉○十一年題准行河西務管關主事凡商貨係進京者本關給與紅單赴崇文門宣課司併納正條船三稅其不係進京發往四外賣者本關止收正稅將條船二稅俱與除免○議准一應商貨如在臨清發賣者照舊全稅在四外各地方發賣者臨清先稅六分至賣處補稅四分其赴河西務崇文門卸賣者臨清先稅二分然後印發紅單明註某處發賣給商執至河西務崇文門補稅八分共足十分之數仍列示關前示諭各商遵守○十二年題准行保定撫按將原裁各關商稅照舊開復每年四季選委佐貳官從公抽收貯阜平倒馬并陘三庫專備修築臺壩之費

○議准湖廣黃荆岳等府設有印信司局照舊外其長常二府并興新等七十七州縣雜稅辰靖二府州鹽木油稅常德府茶炭稅俱仍舊抽收每年扣銀解部餘存備祿糧等用武昌大冶隨州等六州縣稅銀支費照今減定數目徵解至於省城船料鹽稅聽備兵餉給賞等費如有不敷仍于該省船料鹽稅贖用餘剩銀兩聽備俸祿及修造漕船等用
凡禁例洪武二十三年榜諭各處稅課司局巡攔令計所辦額課日逐巡辦收於司局按季交與官攢出給印信收票不許官攢侵欺致令巡攔陪納違者重罪○永樂十年令各處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官體察開辦課程凡有以該稅鈔數倍增收及將瑣碎之物一槩勒稅者治以重罪○景泰五年令正陽門等宣課司上應雜貨輪日挨次於條由內開寫普安等三店卸賣其給賜各官福順等店亦照例每店僉大戶二名看管按季更替該抽貨物各官親自斟酌抽取不許容留親戚詐稱家人在店攬擾仍行巡視塌房御史訪察禁革但有更易姓名營求看店

及私充牙行者軍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為民
 ○七年。令京城九門收鈔鋪戶。每季各門止役
 三人。○成化十五年。令京城九門監收錢鈔內
 官及各處抽分廠。不許將不該抽貨物違例抽
 分。○又令管莊佃僕人等。占收水陸關隘抽分
 捐取財物挾制把持害人者。發邊衛永遠充軍
 ○弘治元年。令順天府委官二員。分給印信簿
 籍於草橋蘆溝橋宣課司監收商稅。草橋行巡
 視南城御史蘆溝橋行抽分御史。各不時親詣
 開檢。遇有收稅官攢巡。串同本處豪強無藉。

金卷五

手

迎接客商在家。不令親自投稅。多勒銀物。少納
 錢鈔者。即便拿問。○又令今後但有詭寄之物
 照依客商盤驗納稅。若官吏監生旗校之家。往
 來供送車輛內。果有衣食之物。照例免稅。如果
 貨物數多。即係興販。一體照例納稅。若將鈔羅
 等項隱藏搜出。即係匿稅。貨物一半入官。○六
 年。令差官於江西浙江蘇州揚州淮安臨清稅
 課司局。照舊定則收稅。按月稽考。不許再委隔
 別衙門官員侵管。重複擾民。仍各照額辦歲辦
 之數。年終通照鈔關事例造冊奏繳。○十三年。

奏准在京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一應
 稅納錢鈔去處。省令客商人等自納。若權豪無
 藉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及將爛鈔低錢。擔
 塞攪擾商稅者。問罪。枷號三箇月發落。○正德
 七年。令正陽門等七門門官。凡日收大小車輛
 驢羸駝馱錢鈔眼。同戶部官吏監生。照依則例
 收受。即時附簿。錢鈔簿籍俱封貯庫。不許縱容
 門軍家人伴當。出城羅織客商。阻截車輛。索取
 小門茶果起籌等項銅錢。○十六年
 詔凡橋梁道路關津有利處。所私自添設抽分害

金卷五

手

民者。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分巡官。通行查革。○
 嘉靖元年。令廣東江西撫按衙門。委南雄南安
 二府知府。督同各稅課司官吏。綜理商稅。各布
 政司。給與印信簿籍一扇。將日逐稅過商人貨
 物姓名。逐一附記。按季解赴布政司。呈報撫按
 衙門查考。商稅自南而北。自北而南。各不許違
 例重徵。守巡官亦要不時查訪姦弊。其委官侵
 欺。那移。坐以監守自盜。○八年。令遼東撫按官
 將太監總兵原店四所。收取房錢。以為撫賞夷
 人之用。一應私稅。痛加裁革。○九年。裁革山海

關并廣寧等處抽分○十二年令陝西委官於潼關大慶關驗稅商貨以補

王府拖欠祿米并賑濟邊儲等用其衛官止許護守關防不許干預收稅

凡蠲稅洪武二十七年令各處城市沒官房屋但係軍官軍人住者不許取賃錢○永樂元年奏准凡軍民之家嫁娶喪祭時節追送禮物染練自織布帛及買已稅之物或船隻車轆運自已物貨并農用之器各處小民挑擔蔬菜各處谿河小民貨賣雜魚民間家園池塘采用雜果

會纂五

聖

非興販者及民間常用竹木蒲草器物并常用雜物銅錫器物自用食物俱免稅○正統十三年奏准各處開張鋪店及賣酒醋之家戶絕者除其稅○正德十三年令三岔河經行客商不許抽分聽自入城販賣納課其往來糧米每車照舊量抽米一斗以備船支用○嘉靖十年令宣課司今後小民發賣瓜果蔬菜毋得抽稅○萬曆十一年因議革淮安過壩斛抽脚抽等稅題准通行兩京十三省各撫按官嚴查所屬除額設有印稅課衙門外凡私設一應無名課

稅盡數查革○又題准陝西漢中府革稅咸陽

縣皮布稅及涇成靜平等一十七州縣并雲陽

永樂二鎮店私立稅銀盡行裁革○十二年題

准湖廣鄖襄承衡四府新化嘉魚六漢口鹽稅

紙價漢川縣劉家隔黃岡縣陽邏巡司與德安

貴陽等一十九州縣雜稅牙稅河稅并孝感應

城等一十四縣茶稅盡數裁革

凡差官永樂七年差御史監生於各處收課衙

門開辦課程○正統十二年令巡視塌房御史

及順天府堂上官一員估計貨物直鈔若干造

冊發都稅等司官攢收掌照價收稅○又令戶

部差主事二員於淮安臨清開辦商稅課鈔一

年更代○又令順天府委官一員於張家灣宣

課司開辦商稅一年更代○成化二十一年令

順天府委佐貳官一員於正陽門外稅課司崇

文門宣課分司監收商稅○弘治六年令崇文

門宣課司商稅止差主事監收不必御史巡察

○十八年令湖廣省城料廠每歲選委廩正府

佐或州縣正官一員監督收受仍置通知文簿

三扇一按季繳巡撫衙門一送布政司一送付

委官滿日赴司查對○萬曆十年題准崇文門通州二草場每年徵收稅銀解太倉寶和二店交納俱用白頭文書不便稽查比鈔關例鑄給二分司關防各一顆付各委官收掌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五

五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五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六

戶部二十三

課程

魚課

凡魚課每歲南京戶科編印勘合通計四川等布政司并直隸河間等府州縣河泊所等衙門該勘合六百八十九道皆以河字為號南京戶部領回發各該衙門收掌各記所收魚課未鈔若干年終進繳其勘合底簿仍送戶部如各衙門繳到勘合務比對硃墨字號相同於上明白填寫以憑查考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五

一

河泊所

各河泊衙門

累朝建革不一其已革衙門魚課仍於各該府州縣帶管或歸併附近河泊所歲辦不缺今並存之

見設河泊衙門

直隸河間府

鹽山縣 河泊所

應天府

龍江裏外河泊所

六合縣

瓜埠三汊河泊所

直隸常州府	西隔沙子湖河泊所
淮安府	
山陽縣	河泊所
揚州府	
泰州	於溪河泊所
池州府	
貴池縣	黃溢湖河泊所
東流縣	東流江口河泊所
和州	裕溪河泊所
浙江布政司	
嘉興府	天星馬場鴛鴦相家四湖河泊所
江西布政司	
南昌府	港口河泊所
	昌邑河泊所
	鄔子河泊所
	趙家園河泊所
饒州府	棠棚河泊所
南康府	楊林河泊所
九江府	

德化縣	小池小江河泊所
	鶴問寨河泊所
瑞昌縣	赤湖河泊所
湖廣布政司	
武昌府	
江夏縣	余家湖河泊所
	斧頭湖河泊所
	魯湖河泊所
	金口壩河泊所
	嚴家港河泊所
	湯孫湖河泊所
	郭鄭湖河泊所
	梁子湖河泊所
	長江習網局河泊所
武昌縣	西窪湖河泊所
	磧磯湖河泊所
	炭門湖河泊所
	馬飲漿湖河泊所
	長港江套河泊所
嘉魚縣	黃岡湖河泊所

頭陀港河泊所	興國州	黃州府	蕪水縣	蘄州	荊州府
嘉魚致思湖河泊所	大冶縣	黃岡縣	圻湖河泊所	赤東湖河泊所	江陵縣
漳源湖河泊所	張家窪河泊所	巴河口攝湖河泊所	零殘湖河泊所	太白湖河泊所	吳河二洲河泊所
華家湖河泊所	後湖河泊所	樟松湖河泊所	圻湖河泊所	倚北湖河泊所	柘林白沙湖河泊所
李金灣河泊所	小岳套河泊所	家綠湖河泊所	監利縣	石首縣	崔家套河泊所
家綠湖河泊所	監利縣	家綠湖河泊所	監利縣	石首縣	李金灣河泊所
監利縣	監利縣	家綠湖河泊所	監利縣	石首縣	李金灣河泊所
監利縣	監利縣	家綠湖河泊所	監利縣	石首縣	李金灣河泊所
監利縣	監利縣	家綠湖河泊所	監利縣	石首縣	李金灣河泊所
監利縣	監利縣	家綠湖河泊所	監利縣	石首縣	李金灣河泊所
監利縣	監利縣	家綠湖河泊所	監利縣	石首縣	李金灣河泊所

分鹽湖河泊所	常德府	岳州府	漢陽府	漢陽縣	漢川縣
九潭湖河泊所	長沙府	巴陵縣	澧州	漢陽縣	漢川縣
長沙河泊所	岳州府	臨湘縣	華容縣	漢陽縣	漢川縣
鯪鱸池河泊所	巴陵縣	連家湖河泊所	楮塘湖河泊所	馬影湖河泊所	安漢湖河泊所
魚苗洋河泊所	巴陵縣	安鄉河泊所	平塘湖河泊所	新灘河泊所	三淪河高湖河泊所
桑臺湖河泊所	漢陽府	漢陽縣	漢陽縣	漢陽縣	漢陽縣
長江局河泊所	漢陽府	漢陽縣	漢陽縣	漢陽縣	漢陽縣
小里潭沈下湖河泊所	漢陽府	漢陽縣	漢陽縣	漢陽縣	漢陽縣
小里潭沈下湖河泊所	漢陽府	漢陽縣	漢陽縣	漢陽縣	漢陽縣
小里潭沈下湖河泊所	漢陽府	漢陽縣	漢陽縣	漢陽縣	漢陽縣
小里潭沈下湖河泊所	漢陽府	漢陽縣	漢陽縣	漢陽縣	漢陽縣

沔陽州

劉河新掘口河泊所

直步湖河泊所

下五湖河泊所

陽益池河泊所

張家池河泊所

沙湖河泊所

許家池河泊所

白螺湖河泊所

中下襄河泊所

馬骨泛河泊所

卷三六

六

渣馬潭河泊所

白雲三汊河泊所

葫蘆三灣河泊所

上帳湖河泊所

司馬小陽河泊所

風波蒿臺湖河泊所

福建布政司

福州府

福清縣

河泊所

泉州府

晉江縣

河泊所

廣東布政司

廣州府

南海縣

河泊所

順德縣

河泊所

番禺縣

河泊所

潮州府

潮陽縣

河泊所

澄海縣

河泊所

東壘河泊所

卷三六

七

瓊州府

瓊山縣

河泊所

澄邁縣

河泊所

文昌縣

河泊所

臨高縣

河泊所

儋州

河泊所

萬州

河泊所

雲南布政司

雲南府

昆明縣

河泊所

大理府	河泊所
鶴慶軍民府	
劍川州	河泊所
裁革河泊衙門	
順天府	
武清縣	韓家樹河泊所 <small>宣德七年革</small>
直隸河間府	
靜海縣	河泊所 <small>嘉靖元年革</small>
應天府	
高淳縣	牛兒港河泊所 <small>隆慶四年革</small>
溧水縣	三湖許家埠河泊所 <small>萬曆三年革</small>
直隸蘇州府	沙頭河泊所
崇明縣	三沙河泊所 <small>以上嘉靖四十年革</small>
松江府	黃渡河泊所 <small>嘉靖初革</small>
鎮江府	
金壇縣	長蕩湖河泊所 <small>萬曆七年革</small>
廬州府	
無為州	民池河泊所 <small>久革</small>
	官池河泊所 <small>隆慶元年革</small>
	焦湖河泊所 <small>萬曆十一年改</small>

淮安府	
鹽城縣	河泊所
安東縣	傅湖等處河泊所
沐陽縣	河泊所
海州	河泊所
邳州	
宿遷縣	河泊所
睢寧縣	河泊所 <small>以上久革</small>
揚州府	
江都縣	河泊所 <small>久革</small>
高郵州	河泊所 <small>嘉靖三十七年革</small>
寶應縣	河泊所
興化縣	河泊所
通州	河泊所 <small>以上正德十六年革</small>
寧國府	魚潭河泊所 <small>嘉靖四十二年革</small>
	南湖河泊所 <small>隆慶二年革</small>
池州府	
貴池縣	清溪河泊所 <small>久革</small>
	池口河泊所
銅陵縣	大通河泊所 <small>以上萬曆九年</small>

東流縣

張家灘河泊所又革

香口河泊所隆慶元年革

太平府

當塗縣

三湖新濟河泊所嘉靖十年革

三湖葛家埠河泊所萬曆七年革

采石區擔河泊所萬曆九年革

繁昌縣

繁昌河泊所又革

白魚上下仰窪河泊所成化二十年革

荻港河泊所萬曆七年革

蕪湖縣

天城河泊所隆慶元年革

安慶府

懷寧縣

段塘後江江汊河泊所

小塘等處河泊所

東河石牌河泊所以上又革

張家港楊柴洲河泊所

山口曹顏二壩河泊所隆慶元年革

望江縣

楊溪長河雷港口河泊所

武昌湖河泊所以上嘉靖三十九年革

泊湖鯨湖河泊所

漳湖新口河泊所以上嘉靖九年革

宿松縣

太白滂湖河泊所

龍南蓮箸湖河泊所以上又革

白荊灣池三十六段河泊所

張富池楊灣口河泊所以上萬曆九年革

桐城縣

石塘湖大池前後寨河泊所

竹子湖河泊所

破埕五觀天荒等處河泊所

孔城荻步河泊所以上嘉靖三十九年革

民池河泊所

樅楊長河河泊所以上嘉慶元年革

青沙坊河泊所嘉靖五年革

浙江布政司

杭州府

城南河泊所嘉靖四十五年革

仁和縣

河泊所

錢塘縣

河泊所

海寧縣

河泊所以上又革

紹興府	破石河泊所	正德十六年革
在城河泊所		
山陰縣	河泊所	
會稽縣	河泊所	
桑盆河泊所		
上虞縣	河泊所	
餘姚縣	河泊所	
蕭山縣	河泊所	以上久革
台州府		
僊居縣	河泊所	
寧海縣	河泊所	以上久革
臨海縣	河泊所	
黃巖縣	河泊所	以上嘉靖四十二年革
温州府		
在城河泊所		久革
樂清縣	河泊所	嘉靖四年革
永嘉縣	河泊所	
平陽縣	河泊所	
瑞安縣	河泊所	以上嘉靖四十五年革
寧波府		
在城河泊所		
鄞縣	河泊所	

慈谿縣	河泊所	
奉化縣	河泊所	
定海縣	河泊所	
象山縣	河泊所	以上久革
湖州府		
歸安縣	河泊所	
烏程縣	河泊所	
德清縣	河泊所	
長興縣	河泊所	以上久革
嘉興府		
崇德縣	河泊所	
平湖縣	乍浦河泊所	以上久革
江西布政司		
南昌府		
樵舍河泊所		萬曆九年革
九江府		
湖口縣	湖口禁江峯山磯逆沙夾河	
泊所		
彭澤縣	黃土港河泊所	以上久革
德化縣	仰天池河泊所	
官湖河泊所		以上萬曆七年革

湖廣布政司

武昌府

武昌縣 烏湖河泊所

咸寧縣 咸寧湖河泊所

嘉魚縣 太平小白龜湖河泊所以上文革

蒲圻縣 蒲圻場河泊所萬曆九年革

興國州 河涇陵家灣河泊所又革

富池湖河泊所隆慶元年革

海口湖河泊所萬曆九年革

黃州府

黃岡縣

團風口河泊所正德十年革

王九塘合土卯湖河泊所

黃漢湖河泊所

舊州長河河泊所

鮑湖河泊所

窯步安仁湖河泊所以上嘉靖四十年革

楊歷湖河泊所萬曆九年革

蘄州

蘄水縣

馬口湖河泊所隆慶二年革

黃梅縣

武山湖河泊所萬曆九年革

桂家寨河泊所

楊家穴河泊所

白水塘河泊所

南北柴池湖河泊所以上正德十年革

荊州府

源感湖河泊所隆慶六年革

江陵縣 倚南湖河泊所隆慶三年革

石首縣 田坪北湖河泊所

公安縣 洋港湖河泊所萬曆九年革

常德府

夷陵州 河泊所又革

沅江縣

沅江湖河泊所嘉靖初革

永州府

零陵縣

河泊所又革

辰州府

沅州

長沙府

衡陽府	衡陽縣	河泊所	隆慶二年革
衡陽府	耒陽縣	河泊所	
	桂陽州	河泊所	
岳州府	臨武縣	河泊所	以上又革
	岳州府		
岳州府	巴陵縣	扁山湖河泊所	
		大城池河泊所	以上又革
岳州府		鹿角古塚湖河泊所	
		楊林竹根潭河泊所	以上隆慶四年革
華容縣		延湖河泊所	
		蘇池湖河泊所	以上又革
漢陽府		金山臺池河泊所	
		杜家潭河泊所	以上萬曆九年革
漢陽府	漢川縣	上零殘河泊所	隆慶二年革

德安府	安陸縣	府河湖河泊所	又革
德安府	孝感縣	注泉湖河泊所	嘉靖三十三年革
		東山淪河泊所	萬曆七年革
承天府	應城縣	三臺湖河泊所	隆慶二年革
	鍾祥縣	城北湖河泊所	又革
承天府		赤馬野豬湖河泊所	嘉靖三十三年革
		蘆洲長河湖河泊所	嘉靖三十七年革
汧陽州		賽港湖河泊所	
		黃蓮湖河泊所	以上正德十年革
汧陽州		李二河河泊所	
		段下小港河泊所	
福州府		陽名湖河泊所	以上嘉靖三十三年革
		西湖河河泊所	
福建布政司		下帳湖河泊所	以上隆慶二年革

閩縣	河泊所
羅源縣	河泊所
連江縣	河泊所
長樂縣	河泊所 以上萬曆九年革
邵武府	
邵武縣	河泊所
光澤縣	河泊所 以上久革
建寧府	
既寧縣	河泊所
崇安縣	河泊所 以上嘉靖十年革
延平府	
沙縣	河泊所 正德十四年革
將樂縣	河泊所 嘉靖二年革
興化府	
莆田縣	河泊所 嘉靖十年革
黃石河泊所	
莆田河泊所	
莆禧河泊所	以上嘉靖四十二年革
泉州府	
同安縣	河泊所
惠安縣	河泊所 以上萬曆九年革

福寧州	
寧德縣	河泊所 嘉靖十年革
廣東布政司	
廣州府	
增城縣	河泊所 以上久革
清遠縣	河泊所
東莞縣	河泊所
香山縣	河泊所
新會縣	河泊所 以上萬曆九年革
惠州府	
博羅縣	河泊所
海豐縣	河泊所
河源縣	河泊所
龍川縣	河泊所 以上久革
歸善縣	河泊所 隆慶元年革
肇慶府	
四會縣	河泊所 以上久革
高要縣	河泊所 隆慶元年革
陽江縣	河泊所 萬曆九年革
德慶州	河泊所 隆慶元年革

封川縣	河泊所	大革
韶州府		
曲江縣	河泊所	萬曆九年革
雷州府		
海康縣	河泊所	
遂溪縣	河泊所	以上大革
徐聞縣	河泊所	隆慶元年革
廉州府		
欽州	河泊所	以上大革
高州府		
高州府	河泊所	隆慶元年革
化州		
那黎河	河泊所	嘉靖三十五年革
吳川縣	河泊所	隆慶元年革
瓊州府		
崖州	河泊所	嘉靖三十七年革
廣西布政司		
梧州府		
蒼梧縣	河泊所	嘉靖三十七年革
藤縣	河泊所	萬曆九年革
潯州府		

貴縣	河泊所	萬曆九年革
平樂府		
南寧府		
宣化縣	河泊所	
武緣縣	河泊所	以上大革
四川布政司		
敘州府		
宜賓縣	河泊所	大革
夔州府		
瀘州	河泊所	大革
嘉定州	河泊所	以上大革
四川行都司		
建昌衛軍民指揮使司	河泊所	萬曆三年革
雲南布政司		
雲南府		
晉寧州	河泊所	嘉靖二十九年革
歸化縣	河泊所	大革
昆陽州	河泊所	嘉靖三十二年革
嵩明州	河泊所	大革
臨安府		

一第〇〇〇冊續修四庫全書第 12 版反內

寧州	河泊所
石屏州	河泊所 <small>以上陸慶二年革</small>
激江府	河泊所 <small>陸慶二年革</small>
魚課數	
弘治十五年課鈔	三百一十七萬五千三百七十貫
嘉靖二十三年課鈔	三百一十七萬七千一百一十貫
萬曆六年課鈔	
直隸永平府鈔	一萬七十三貫六百文
保定府鈔	四千七百七十一貫七十文
河間府鈔	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七貫七百六十文
大名府鈔	七千七百一十貫五十一文
應天府鈔	九萬九千四十九貫一百三十文
直隸蘇州府鈔	二千一百七十四貫四百文
南京戶部	
松江府銀	五百五十七兩四錢六分三釐
常州府鈔	三萬四千九百八十一貫九百五

十五文銅錢	六萬九千九百六十四文
南京戶部	
鎮江府鈔	五千一百六十四貫
廬州府鈔	二萬六千三百八十二貫五百文
揚州府鈔	十二萬一千五百一貫三百三十二文
太平府銀	一百一十七兩二錢四分八釐
浙江鈔	一十八萬二千九百六十九貫六百二十文
江西銀	一千四百八十兩五錢三分
湖廣鈔	一百二十六萬五千四百二十四貫
福建銀	七千一百兩
山東鈔	三百四十四貫
河南鈔	七千二百六十八貫七百四十二文
陝西鈔	二萬三千九百一十二貫九百四文
廣西鈔	二千七十九貫五百三十文
四川銀	三百三十七兩五錢七分九釐
雲南銀	一千二百五十三兩七錢八釐

百五十石五斗

凡徵課洪武十八年令各處魚課皆折收金銀錢鈔○三十年令自懷慶以下至沙河一帶黃河兩岸聽從百姓採取魚鮮食用不收課程原設河泊所革去魚課開除魚戶發回有司當差○宣德七年令湖廣廣西浙江魚課辦納銀者每銀一兩折鈔一百貫○正統二年令湖廣荊州府所屬州縣并河泊所等衙門魚課鈔俱存留本處為

王府祿米及官吏俸給年終具數造冊及餘剩鈔

會要卷六

五

見數印封解送京庫○七年奏准各處魚膠不及百斤課鈔不及百貫米不及十石者聽於本處上司或附近河泊所類解○今湖廣所屬府縣河泊所歲辦課鈔不及三千貫油鱖黃白麻不及三千斤翎毛不及十萬根者俱裁革該辦課程歸併附近河泊所管辦無河泊所處今府州縣帶辦○十年奏准雲南大理府所屬河泊所魚課米中半納鈔○景泰六年令湖廣等布政司各委官取勘魚戶凡新造船有力之家量船大小定與課米編入冊內以補死絕業戶課

額○天順元年令各處河泊所業戶逃亡事故

者有司查勘以新增續置船隻冒網照名補替

○弘治二年令以湘潭縣河泊所與

吉府管業○正德元年議准天下河泊所并稅課

司但係

王府奏討管業者不分年月又近盡取還官○十

五年奏准實應縣原額魚戶專辦課鈔麻翎鱖

料其別項雜差照舊除免○嘉靖八年議准夫

下

王府分封日增稅糧日益不足凡河泊所稅課局

會要卷五

五

并山場湖陂除洪武永樂以前

欽賜不動外其餘一應奏討之數自本年為始將所

入花利照數徵收存留本處府縣倉庫抵補

王府祿米如有占愆不退及再行奏討者將該府

撥置人員參問發遣○三十七年議准饒州府

屬額設收課柴棚局河泊所長港壹田另召人

戶承佃納課仍於舊額銀加徵二倍以三分之

一官徵解送

淮府其二分并全額課銀貯饒州府庫聽用

凡課禁洪武初

詔所在湖池河泊地畧所在從古至今辦集課程

一定不易之所。邇年以來姦邪小人受任將從

古以來不係辦課所在小溝小港山澗去處下

流雖通辦課去處其小溝小港山澗及灌溉塘

池民間自養魚鮮池澤皆已照地起科并不係

辦課去處。小人生事貪心無厭搜求擾民將農

民小溝小港山澗灌溉池塘養魚池澤取魚

網罩籠之類。一舉搜竿聲言要奏如此害民。今

後敢有仍前奪民取採鰕魚器具者許民人等

赴有司有司不理拏赴京來議罪梟令○又令

所在湖池民舟經涉其河泊之官敢有妄取水

面錢者罪不赦○又令各處魚課有湖池堙塞

坍塌無從採捕累民包納者所在官司申按察

司及巡按御史踏勘分豁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一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七

戶部二十四

國初招商中茶上引五千斤中引四千斤下引三

千斤每七斤蒸曬一篋運至茶司官商對分官

茶易馬商茶給賣每上引仍給附茶一百篋中

引八十篋下引六十篋名曰酬勞經過地方責

令掌印官盤驗佐貳官催運若陝之漢中川之

夔保私茶之禁甚嚴凡中茶有引由出茶地方

有稅貯放有茶倉巡茶有御史分理有茶馬司

茶課司驗茶有批驗所其例具後

茶馬司

陝西高昌府驛驛卷捐子堡高橋大嶺

河州洪武七年建洮州亦崇九年建

西寧洪武三十年自甘州正統八年建

四川

礪門

批驗茶引所

陝西

徽州永樂六年設於火鑽塔。嘉靖三十六年改移白水江。就近管轄。茶課數

陝西茶課初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二斤一十五兩五錢弘治十八年新增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四斤共五萬一千二十六斤一十五兩五錢見今茶課五萬一千三百八十四斤一十三兩四錢係漢中府屬金州。紫州。縣歲辦。分解各茶馬司。

四川茶課初一百萬斤後減為八十四萬三千六十斤正統九年減半償運景泰二年停止成化十九年奏准每歲運十萬斤見今茶課本色二十五萬八千八百五十九斤零存彼處衙門聽候支用係石泉建始長寧等縣。并建昌天全高蒙。折色三十三萬六千永寧九姓土司辦納。

九百六十三斤共徵銀四千七百二兩八分內三千一百五兩五錢五分存本省賞番實解陝西巡茶衙門易馬銀一千五百九十六兩五錢三分係保寧府屬巴州通江廣元南江四州縣解納。萬曆六年。巡茶衙門。銀一千六百九十四兩六錢九分五釐。

各處茶課鈔數

應天府江東瓜埠巡檢司鈔一十萬貫

蘇州府鈔二千九百一十五貫一百五十文

常州府鈔四千一百二十九貫銅錢八千二百五十八文

鎮江府鈔一千六百二貫六百二十文

徽州府鈔七萬五百六十八貫七百五十文

廣德州鈔五十萬三千二百八十貫九百六十文

十文

浙江鈔二千一百三十四貫二十文

河南鈔一千二百八十貫

廣西鈔一千一百八十三錠一十五貫五百九十二文

雲南銀一十七兩三錢一分四釐

貴州鈔八十一貫三百七十一文

凡引由洪武初議定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其數赴官納錢給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照茶一百斤茶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置由帖付之仍量地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若茶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

其有茶引不相當或有餘茶者並聽擊問賣茶畢即以原給引由赴任賣官司告繳該府州縣俱各委官一員管理○又定一凡茶引一道納銅錢一千文照茶一百斤茶由一道納銅錢六百文照茶六十斤諸人但犯私茶與私鹽一體治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同私茶論一出園茶手將茶賣與無引由客與販者初犯笞三十仍追原價沒官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八十倍追原價沒官一客商販到茶貨經過批驗所須要依例批驗將引由截角別無夾帶方許放行違越者笞二十一偽造茶引者處死籍沒當房家產告捉人賞銀二十兩○景泰五年令將引由照茶依例批驗截角賣畢隨赴任賣所在官司告繳封送各該批驗所類解本部查銷若有過期不繳者批驗茶引所每季查出商名貫址引由數目開報合干上司轉行各該巡按監察御史按察司提問追繳仍行各府州查勘前項茶商原領未繳引由照例送銷其批驗茶引所今後給散引由務籍記茶商姓名籍貫茶斤引數每引由一道納鈔一貫中央

會要

會要

紙一張送部鈔送庫交收紙存印引○嘉靖二十一年令凡商人報中四川茶引茶法道取其年甲籍貫并文引字號一摺關帖六本甲鈐關送重慶等道帖下各地方委官收掌候各商至日查審相同如數驗放秤盤審易各將截角茶引類繳各道查明即轉關茶法道驗如或繳到截角不及數并盤放不及時者悉聽茶法道舉正依律查究○又議准掣割餘茶四川年例茶引五萬道舊額黎雅一萬道松潘二千道腹裏三萬八千道今加黎雅一萬道松潘二千道餘二萬六千道仍令腹裏照常報中此外若有買食零茶不及百斤者分給由帖照例收稅截角類繳凡徵課洪武初定凡賣茶去處赴宣課司依例三十分抽一分芽茶葉茶各驗價直納課販茶不拘地方○四年奏准陝西漢中府金州石泉漢陰平利西鄉縣茶園每十株官取一分其民所收茶官給價買無主者令守城軍士燒培及時採取以十分為率官取八分軍收二分每五十斤為一包二包為一引今有司收貯於西蕃

易馬○五年令四川產茶地方照例每十株官取一分。徵茶二兩其無主者令人購種以十分為率。官取八分。有司收貯○又令四川碶門水寧筠連諸處所產剪刀巖葉茶。立局徵稅。易換紅纓氈衫米布椒蠟以備官用。其民所收茶。照江南茶法於所在官司給引販賣○二十一年令差人開辦四川天全六蕃招討司茶課。以為定額○永樂十年令四川安縣茶課折收鈔○宣德四年。令免四川茶戶徭役○又令四川保寧府巴縣官地茶。照民地例起科○正統四年革四川播州宣慰司茶倉。其茶折鈔貯本司永豐倉○八年。令筠連高珙宜賓等縣茶課每斤折鈔一貫。各於該縣徵收。支用○景泰二年。仍令筠連高珙三縣茶課折辦本色。於本府倉收烏蒙軍民府茶課。運納於敘州府收。每斤折鈔一貫。准給各衛官軍俸糧○五年。令各處批驗茶引所。秤掣餘茶。年終類解該府。運赴本部。轉送光祿寺收用○成化三年。奏准西寧洮河茶馬司。積多餘茶。年久濕爛。今後廢茶。每百斤收銀五錢。芽茶三十五斤。亦量收五錢。無銀收絲

等項。俱解本省。有司收候。以補收買茶課支用○五年。令陝西布政司。將金州等處茶課。自成化六年。為始。仍收本色。其原折收銀布。候豐年。收買茶斤。送各茶馬司收貯。以備易馬○弘治八年。令四川布政司。將所屬茶課。俱自弘治二年。為始。以後年分。各拖欠該徵之數。俱減輕。每芽茶一斤。徵銀一分五釐。葉茶一斤。止徵一分○正德元年。議准。勘處漢中所屬金州西鄉石泉漢陰等處。舊額歲辦茶課二萬六千八百餘斤。新收茶課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四斤。俱照數歲辦。未為定例○十五年。奏准。養龍坑長官司。每年應辦茶課三年一次。通計該茶三十三斤七兩二錢七分五釐。一併差人解納○嘉靖十二年。奏准。陝西金州西鄉石泉漢陰紫陽五州縣茶戶。巡茶御史。每十年一次。清審。量為增減。均平茶課○十三年。奏准。陝西金州西等五州縣。課茶。責令大戶。徑解茶馬司。交納。其經過州縣。原設茶戶二千餘名。止派百名。徵銀。以給大戶脚價

凡開中。宣德十年。題准。開中茶鹽。許於四川成

都保寧等處官倉闕支官茶每百斤與折耗茶十斤自備脚力運赴甘州支與淮浙官鹽八引運赴西寧與鹽六引○正統元年命羅運茶支鹽事例○弘治三年令陝西巡撫并布政司出榜召商報斤給引赴巡茶御史處掛號於產茶地方收買茶斤運赴原定茶馬司以十分為率六分聽其貨賣四分驗收入官○七年以陝西歲饑開中茶二百萬斤召商派撥缺糧倉分上納備賑○八年令免易馬止中茶四百萬斤以資邊儲○十二年停止糧茶事例○十四年以

會纂卷七

八

榆林環慶固原糧餉缺乏將洮河西寧發賣茶斤量開四五百萬斤召商上納價銀類解邊倉糴買糧料○十五年令今後不許召商中茶○十七年令召商收買茶五六十萬斤依原擬給銀定限聽其自買自運至各該茶司取實收查驗仍委官於西寧河州二衛發賣價銀官庫收候給商○嘉靖五年題准四川所屬稅畝課茶照舊徵收商販貨賣茶至百斤以上俱赴管茶官處報中引目一道每年課程十分收一凡中芽茶每引定價三錢葉茶每引定價二錢俱令

赴管茶官處報中價銀赴司上納其腹裏產茶地方凡茶不上百斤俱赴本州縣報數每十斤上銀一分給票照賣立限完繳其無引無票俱係私茶入官問罪○十二年奏准凡收放商茶俱要辨驗真正揆陳及新如有求索挪移等弊查照律例舉行○十三年奏准今後開茶之期商人報中每歲至八十萬斤而止不許開中太濫致壞茶法○二十六年令陝西開中茶一百萬斤召納緊要邊鎮以備軍餉○隆慶三年題准四川歲額茶引共該稅銀一萬四千三百六

會纂卷七

九

十七兩每年布政司差官徑赴南京戶部請給引目轉發該道召商報中上納稅銀該司貯庫年終差官解部濟邊○五年議准近年姦商假以附茶為由任意夾帶恣情短販甚至漢中盤過有二三年不到茶司者鞏昌招中有十數年不銷原引者今後招商引內註定一年完者厚賞二年量賞三年免究四年問罪仍抽附茶一半入官五年問罪附茶盡數入官不准再報六年以上即係老引與販照例問遣其經過漢中鞏昌專責理刑推官查照引內覓斤著實盤驗

○又定買茶中馬事宜各商自備資本執引前去各該衙門比號相同收買其細好茶毋分黑黃正附一例蒸曬每篋重不過七斤完日原住買茶所在官司催發起程仍填註發行年月日期印鈐運至漢中府辨驗真假黑黃斤篋各另秤盤經過且口巡檢司火鑽批驗所鞏昌府查驗篋數稽考夾帶蘇谿關遵照題准事例每正茶一千斤許照散茶一千五百斤數外若有多餘方准抽稅各照格填註印鈐截角依限運赴洮岷參將轉發洮州茶司照例對分貯庫取實

收赴院銷繳如有夾帶數多偽造低假正附篋斤不同即從重問罪夾帶與斤重者入官低假者砍焚引過五年之上不銷者究問○又令甘肅茶司批照洮河西寧三茶司事例定以六月開中聽該道會同將領撫調蕃族依期前來不拘兒騾扇馬堪以騎征者方許中納每年大約以八百匹為止務限兩月以裏通完○萬曆十三年題准陝西腹裏地方西安等三府因無官茶私販橫行議行巡茶御史招商印給引目每引定為一百斤收買園戶餘茶運發漢中府

會纂五

十

明發賣每百斤量抽三十斤入官大約在西寧不過六萬斤鳳翔漢中多各不過二萬斤引內明坐地方隨路截角如無印記及越境者以私茶論

凡易馬洪武初令陝西洮州河州西寧各該茶馬司收貯官茶每三年一次差在京官選調遣軍齎捧金牌信符往附近蕃族將運去茶易馬原額牌四十一面上號藏

內府下號降各番篆文曰

皇帝聖旨左曰合當差發右曰不信者斬洮州火把藏思曩日等族

牌六面納馬三千五十四匹河州必理衛二州七站西蕃二十九族牌二十一面納馬七千七百五匹西寧曲先阿端罕東安定四衛巴哇申中申藏等族一十六面納馬三千五十四匹先期於四川徵茶一十萬斤官軍轉運各茶馬司○十二年定茶易馬上等馬每匹一百二十斤中等馬每匹七十斤下等馬每匹五十斤○三十三年令四川成都重慶保寧三府及播州宣慰使司各置茶倉貯茶以待客商納米中買及與西蕃易馬各設官掌管○永樂十四年停止茶馬

會纂五

十一

金牌○洪熙元年令四川保寧等府所屬原額官茶照例辨納能買民茶若官倉見積茶堪中換馬者仍留支用芽茶依當地時價作官吏俸給支銷不堪換馬葉茶具奏覆驗燒毀○成化十五年令陝西巡茶御史招蕃易馬不拘年例願來者聽○弘治三年以各邊缺馬令招商報茶西寧河州各四十萬斤洮州二十萬斤運赴原撥茶馬司以茶百斤易上馬一匹八十斤易中馬一匹○正德十年以每年招易蕃人不辨秤衡止訂篋中馬篋大則官虧小則商病令酌為中制每一千斤定三百三十篋以六斤四兩為准作正茶三斤篋繩三斤○嘉靖二十六年令洮州河州西寧各處軍民人等凡遇招蕃易馬之時但有將老弱不堪馬匹冒頂著名中納支茶三匹以下官軍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民弁舍餘人等發附近衛分充軍止終本身茶馬俱入官醫獸通事土民人等通同作弊者初號一箇月發落若參守等官自行冒中二匹以下者參問降一級調邊衛帶俸差操縱容子弟軍伴入等冒中二匹以下者調邊衛帶

會纂卷七

七

俸有贓者從重論不知者照常發落三匹以上及將茶斤展轉與販通蕃者各照地方斤數問擬發遣其參守撫夷等官不行通調遠蕃坐索土人賄賂聽其中馬者參問降一級調邊衛帶俸差操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照例問發立功索取蕃人財物者照例發遣衛充軍各該承委易馬文職官員和同縱容者一體參提究治嚴點有贓者從重論失於覺察者量情發落凡關運正統七年議准慶州保寧二府所屬茶洪武間徑運至秦州永樂間將保寧茶課置倉收貯今今慶州茶課亦運赴保寧倉一體令軍夫關運○八年奏准金州芽茶一斤收葉茶二斤運西寧茶馬司收貯易馬○九年題准起債四川軍夫給與口糧將減半茶四十二萬一千五百三十斤陸續運赴陝西接界褒城縣茶廠○又議准將減運茶斤陝西都司運三分半布政司運六分半除都司所屬延安等八衛延安所屬葭州等六州縣不起軍夫外其餘有司軍衛酌量起債軍夫給口糧有差俱直抵褒城縣茶廠○成化十九年令四川保寧等府茶課每

會纂卷七

七

歲運十萬斤至陝西接界交收轉運各茶司支用

凡禁約洪武三十年

詔榜示通接西蕃經行關隘并偏僻處所著撥官軍嚴謹把守巡視但有將私茶出境即拏解赴官治罪不許受財放過仍究何處官軍地方放過者治以重罪○永樂六年令諭各關把關頭目軍士務設法巡捕不許透漏段疋布絹私茶青紙出境若有仍前私販拏獲到官將犯人與把關頭目各凌遲處死家遷化外貨物入官有

會纂卷七

十

能自首免罪○景泰五年令各處軍民人等官民馬快等船并車輛頭匹挑擔馱載私茶者各該官司盤獲茶貨車船頭匹入官引領牙行及停藏之家俱依律治罪巡捕人員受財縱放者一體究問○天順二年奏准凡蕃僧夾帶姦人并軍器私茶違禁等物許沿途官司盤檢茶貨等物入官伴送夾帶人送所在官司問罪若蕃僧所至之處各該衙門不即應付縱容收買茶貨及私受饋送增改關文者聽巡按御史按察司官體察究治○成化七年令禁進貢回回蕃

僧人等於在京及沿途收買私茶○十八年令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者照見行私鹽例押發充軍○弘治元年奏准凡軍衛有司果無私茶不許分派下人買納作數○三年令今後進貢蕃僧該賞食茶給領勘合行令四川布政司撥發有茶倉分照數支放不許於湖廣等處收買私茶違者盡數入官○十七年令四川撫按官行礮門黎州雅州建昌松潘夔州保寧等處各該兵備分巡申明茶禁利州衛選委指揮一員專管巡茶通江巴縣廣元東鄉等處就委巡

會纂卷七

十五

捕官管理各督應捕人等把隘緝訪軍民人等敢有仍前私販及該管官司不行用心捕獲一體重治○十八年題准各處行茶地方但有將私茶潛住邊境與販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進貢回還夷人者不拘斤數事發并知情歇家牙保俱照發南方煙瘴地面商所永遠充軍其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販賣者一百斤以上問發附近衛分充軍三百斤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若在腹裏與販者照例五百斤以上押發附近衛分充軍止終本身不及前數者俱依律擬斷

腹裏仍初號一箇月。在邊方初號兩箇月。有力
納米贖罪。無力解五百里之外。擺站守哨。但有
逃回。仍前與販者。事發不拘多寡。問發附近衛
分充軍。若軍官將官知情縱容。弟男子姪伴當
與販。及守備把關巡捕官。知情故縱者。事發參
問。降一級原衛帶俸差操。有賊者從重論。不知
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巡捕官自出資本。與
販私茶。但通蕃者。問發邊衛充軍。在西寧洮河
甘肅地方發賣者。三百斤以上。發附近衛分充
軍。不及數及在腹裏發賣者。降一級調邊衛帶

會案卷十七

十一

俸差操。嘉靖十四年題准。四川夔州東鄉保
寧利江一帶附近陝西通茶地方。不論軍衛有
司。凡事干茶法者。悉聽陝西巡茶御史管理。各
該分巡兵備等官。務嚴禁私茶。按季將捉提人
犯數目開報查考。俱聽本官舉劾。十五年題
准。今後陝西三茶馬司積茶。止留二年之用。每
年易馬計該正茶外。分毫不許夾帶。又題准
今後凡遇行茶道路。如有與販番馬入境者。拏
獲馬匹入官。犯人以通蕃例論罪。二十六年
議。准各處茶商有原無資本。混報茶批入山道。

同園戶蒸造假茶。及將驗過真茶盜賣沿途。采
取草茶納官。各至五百斤以上者。商人園戶。及
知情轉賣之人。民發附近衛分軍發邊衛各充
軍。止終本身。茶價入官。不及前數者。依私鹽法
論罪。仍初號兩箇月發落。高頓店戶。知情者從
重論。至一千斤以上。本犯發極邊衛分永遠充
軍。店戶不問知與不知。一體治罪。其官司開報
茶引。今各商互相保結。中間若有前項之徒。聽
其首發。通同妄保者。一併治罪。不知者不坐。各
處行茶地方。但有豪強茶徒。出本雇覓十人以

會案卷三

十一

上挑販私茶者。事發審實。悉照弘治十八年題
准事例。問發。若拏獲雇覓之人。隱護首惡。及妄
攀平人者。不分茶斤多少。問發煙瘴地面。在邊
者永遠在內者。止終本身各充軍。巡捕官兵。通
同茶徒。賣放首惡。及挾詐良民者。事發官察問。
降一級。應捕人役。初號兩箇月。有賊者各從重
論。三十一年議准。今後進貢番僧。凡有援例
陳乞順買茶斤者。一切據法通行查革。其有該
賞食茶。照例撥給回還。經過關隘。一一盤驗。如
有夾帶私茶。不拘多寡。即沒入官。仍將伴送人

員通把依律問罪

凡折給正統六年奏准甘肅倉所收茶自宣德及正統元年以前者按月准給陝西行都司并甘州左等衛所官員折俸布絹每茶一斤折米一斗。自後所積茶多悉照此例核陳折給。○八年。今陝西甘肅倉所收茶折支軍官俸給。每斤折米一斗五升。○景泰五年。今四川界首茶課司於南京戶部印給茶引收貯在庫。遇有官軍折支俸糧茶課給與引由執照依例易賣。○弘治三年。今四川遞年拖欠茶斤。每芽茶一斤追

茶葉

六

銀二分。葉茶一斤追銀一分五釐。類解布政司。發松潘缺糧關堡接濟官軍支用。○嘉靖二十五年。今將見在不堪易馬茶斤。減價三分之一。差好者量估價二錢二分。次一錢八分。遇各軍支放折色月分。每軍量給一二篋。即於本軍應支折色銀內照茶篋數目扣銀在官。類解陝西行太僕寺貯庫聽候買馬。凡差官。洪武三十年。今自三月至九月。每月差行人一員於陝西河州臨洮四川碣門黎雅等處省諭把隘關口頭目禁約私茶出境。○永樂

會茶

七

十三年差御史三員巡督陝西茶馬。○景泰二年。今陝西四川二布政司各委官巡視關隘禁約私茶出境。暫罷差行人。○四年復差行人於陝西四川禁約私茶。○成化三年。今差御史一員於陝西巡茶。一年更代。○七年罷差行人。四川巡茶。今按察司分巡官往來禁約。○十一年。今取回陝西巡茶御史。仍差行人。○十四年。仍差御史於陝西巡茶。○弘治九年。今經談茶馬司官吏遇有考滿事故。申巡茶御史委官盤點見數。方離職役。若有侵欺及雖不侵欺收置無法。致有損折原數者。依律究治。追陪。○十六年。今取回巡茶御史。凡一應茶法。悉聽督理馬政都御史兼理。○十七年。今陝西每年於按察司揀憲臣一員。駐劄臨洮府。巡禁私茶。一年滿日。擇一員交代。○又將建昌松潘碣門黎雅遠處行撫按稽查。夔州東鄉保寧利州附近陝西聽督理馬政都御史帶管。○正德二年。仍設巡茶御史一員請。勅兼理馬政茶法二事。○嘉靖三十一年。奏准四川茶法併入水利道兼理。今重慶兵備道禁朔

茶監收買下川南安綿兵備道監秤驗建昌首
潘兵備道監蕃易各該委官悉聽茶法道選差

金銀諸課

國家所取諸課皆因各處土產若金有常例鑿錢
水銀銅錫有常額至於銀礦珠池間或差官變
取隨即封閉看守至今日令更嚴云

凡金銀課永樂十三年差御史及郎中等官奏
湖廣貴州二布政司提督委官於辰州銅仁等
處金銀場採辦金銀課○十九年差御史監生
人等開辦福建浙江銀課○宣德七年奏准福

金銀諸課

正

建浙江等處解納歲辦銀課每年各處會合正
解二次各輪委官一員護送○正統三年令罷
開辦銀課封閉各處坑穴其福建浙江等處軍
民私煎銀礦者正犯處以極刑家口遷化外如
有逃遁不服追問者量調附近官軍勦捕○五
年令浙江福建按察司各委堂上官一員提督
銀坑若有聚眾偷窰者調軍捕獲首賊梟首示
衆為從及誘引通同有實跡者連當房家小發
雲南邊衛充軍○九年奏准浙江福建二布政
司各添設參議一員專理巡礦禁約偷採○令

開福建浙江有礦銀場採辦銀課○十年令浙
江都司添設都指揮僉事一員專管銀場○又

令差御史等官於福建浙江新舊坑場提督煎
辦銀課歲終差官解京如各場額數不敷許於
別坑有礦處煎補或不敷具奏處置不許派
民包納○又令浙江福建提督銀場官吏及諸

坑首匠作有稱課不及額賠歛民財及侵盜官
銀者皆治罪如律該徒流者浙江發福建福建
發浙江撥站雜犯死罪者浙江發福建福建發
浙江沿海邊衛充軍○景泰元年令罷採辦浙

金銀諸課

正

江福建等處銀課取回開辦官令都布按三司
巡礦官提調各該府縣護守坑場○天順二年
仍令開雲南福建浙江銀礦各差內使一員辦
事官一員照舊煎辦令各鎮守太監提督○四
年奏准雲南都布按三司及衛所府州縣凡雜
犯死罪并徒流罪囚審無力者俱發新興等場
充礦夫採辦銀課○令差辦事官於四川會川
衛密勒山銀場開辦銀課二年更代○五年令
雲南福建浙江開辦銀課止於本坑採礦煎辦
若礦脉微細煎辦不及額數者具實奏聞區處

不許科補○七年

詔封閉各處坑場。停止煎辦銀課。取回內外官員

○成化元年。奏准凡偷掘銀礦。未開軍民舍餘

旗校人等。依律問罪。仍枷號三箇月發落。○三

年。令浙江福建二處。仍各差內官一員提督採

辦銀課。四川雲南二處。令鎮守內官提督採辦

○又令封閉四川密勒山銀場。○四年。復開密

勒山銀場。○六年。令偷掘銀礦。初犯照舊例。枷

號發落。仍發遼東衛分充軍。其有貨給衣糧器

具。及走報事情者。照初犯例。○八年。令福建浙

江。有犯偷礦者。浙江發福建。福建發浙江沿海

邊衛充軍。○九年。奏准各處山場。有新生礦脉

者。從各鎮巡三司等官。勘實開採。以補附近坑

場陪納之數。○十七年。令各處銀場。礦脉微細

採辦不及者。量減銀課。○十九年。添設雲南布

政司。參議一員。同按察司。僉事。管理銀課。○二

十年

詔各處開辦銀課地方。民力不堪者。量為減免。○

弘治二年。復令封閉四川密勒山銀場。○五年

詔浙江福建等處。歲辦銀課。累民陪納。所司踏勘

明白。量為除豁。減免。仍將礦穴填塞。以杜弊端

○令取回浙江福建添設巡礦官員。○十三年

奏准盜掘銀礦等項。礦沙。但係山洞。捉獲。曾經

持杖拒捕者。不論人之多寡。礦之輕重。及聚眾

至三十人以上。分礦至三十斤以上者。俱不分

初犯再犯。問發遼東衛充軍。若不及數。又不拒捕。

初犯。枷號三箇月發落。再犯。免其枷號。亦發邊

衛充軍。其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止理見獲。照

常發落。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攀指。違者。參

究治罪。○十五年。令雲南每年該徵差發銀八

千八百九兩五分。定為常例。自弘治十六年為

始。每年折買金一千兩。足色二分。九成色三分。

八成色五分。與每年額辦金六十六兩六錢七

分。并餘剩銀兩。一同解部。轉送承運庫交納。○

正德三年。令宜陽縣趙保山。喚鄉窪洞。日永寧

縣秋樹坡等洞。日盧氏縣高背兒等洞。日嵩縣

馬槽山等洞。俱照舊封閉。○六年。議准雲南

銀場九處。自正德七年以後。俱各封閉。銀課免

辦。○十年。奏准雲南銀場。積年礦頭。作勢攪亂

礦場者。照打攪倉場事例。杖罪以下。於本場加

號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永遠充軍。職官有犯。奏請處治。○十五年。令雲南銀礦新興場。并新開處所。一體封閉。以後不許妄開。○嘉靖七年。題准雲南年例金一千兩。遵照原行勅令。將每年該徵差發銀。照依時估兩平收買。真正成色金。每十兩為一錠。於上鑿鑿官匠姓名。差委有職役人員。并每年額辦金六十六兩六錢七分。與餘剩銀兩。及有賊罰金。各照原收成色。每二十兩為一錠。一同解部。年例金額。辦金并餘剩銀兩。轉送該庫。賊罰金送太倉。各上納。管解金兩人員。給與長夫三名。起關應付廩給馬匹。扛夫護兵。不許沿襲舊弊。加派大戶。其到京進納各門。并該管等官。敢有刁蹬留難。需索分例者。俱聽本解指實陳奏。○九年。議准蘭州等隘口。凡有渡黃河出境入境之人。或齎有礦砂及燒成銀兩。并挖礦器具者。不分人之多寡。礦之輕重。及初犯再犯。或持杖拒捕者。俱照腹裏盜礦事例。問發邊衛充軍。若把隘官兵縱放者。官問調邊衛。軍問罪加號發落。受財者。仍計

會典卷三十七

二十五

賊坐罪。各守備官不行嚴謹。隄備聽撫按官參究治罪。○又題准雲南年例金一千兩。并耗金十兩。自嘉靖九年為始。每年於該徵差發銀內。動支六千六十兩。收買解進。以後年分。永為定規。○十九年。令四川建昌衛麻合村落。娶送迭二廠。并會川衛密勒山礦場。俱照舊封閉。○又令陝西甘州等處。大黃山等礦洞。俱照舊封閉。○四十五年。令浙江雲霧山場等處。嚴加封閉。不許勢豪規利。啓釁。○隆慶二年。令浙直江西各處礦山。通行查出。立石刻諭嚴禁。仍將各關隘。各經過處所。設兵防守。及三省礦防圖說。刊刻成書。分發各處遵守。凡銅鐵課。成化五年。奏准四川地方軍民。偷採白銅者。為首初號一箇月。依律問罪。官軍原管事者。帶俸。原帶俸者。守哨。○十七年。令封閉雲南路南州銅場。免徵銅課。其私販銅貨出境。本身處死。全家發煙瘴地。面充軍。○二十年。令雲南寧州等處。軍民客商。有偷採銅礦私煎。及潛行販賣出境者。照路南州例究治。○正德十四年。奏准廣東鐵稅置廠一所。於省城外。就令廣

會典卷三十七

二十五

東鹽課提舉司正提舉專管鹽課副提舉專管
鐵課凡一切事宜總巡鹽御史總理其惠州潮
州揭陽縣三處及雷瓊等處行鐵地方但有走
稅夾帶漏報等項悉弊俱照鹽法事例施行

凡水銀課景泰三年奏准編除貴州思印江長
官司原額水銀課其婺川縣板坑水銀場局水
銀如舊○弘治十八年裁革板坑水銀場局大
使等官待後該徵之時行本縣掌印官帶管

凡礬課洪武三年令廬州府黃墩崑山及安慶
府桐城縣歲辦礬課二十二萬七千斤每三斤

會舉卷三

二十六

為一引官給工本錢一百五十文私煎者論如
私鹽法河南礬課鈔一千五百七十貫陝西一
千一百六十貫一百一十文山西六百六十六
貫

凡珠池課洪武三十五年差內官於廣東布政
司起取蛋戶採珠蛋戶給與口糧○天順八年

差內使一員看守平江珠池○成化九年令看
守廬州府楊梅等池奉御兼管永安池○二十

年差內官一員看守雷州府樂民珠池○二十
三年差太監一員看守永安所楊梅珠池○今

取回廣東新添守珠池內官○弘治七年差太
監一員看守廣東廉州府楊梅青鶯平江三處
珠池兼巡捕廉瓊二府并帶管永安珠池後尋

○十四年奏准廣東盜珠人犯除將軍器下海
為首真犯死罪外但係在於珠池捉獲駕使黑
白槽船專用扒網盜珠曾經持杖拒捕者不分
人之多寡珠之輕重及聚至二十人以上盜珠

至十兩以上者比照盜礦事例不分初犯再犯
軍發雲南邊衛分民并舍餘發廣西衛分各充
軍若不及數又不拒捕初犯枷號二箇月發落

會舉卷三

二十七

再犯免其枷號亦發廣西衛分各充軍如係附
海居民止是用手拾蚌取珠所得不多者免其
枷號照常發落職官有犯奏請定奪

凡雜課嘉靖九年議准各撫按官轉行司府州
縣等官凡山澤之利除禁例并係民已業外其
餘備查某處已經納稅某處空間內某處堪聽

民採取某處堪入官備賑務在官民兩便○二
十五年議准

楚府先年占管民房曾經撫按委官勘斷給主者
不許聽從下人撥置捏情爭占各民承管房基

仍照例起科。如金沙洲一帶每間每歲徵銀一錢。在漢口者減半徵稅。俱解本布政司以備各王府欠缺祿糧墳房料作之數。○二十六年題准陝西巡按御史將甘肅鎮守太監副總兵遺下磨課課程地畝餘銀園圃課程銀稽查明白通融分發各衛收掌公用。置立循環簿倒換查考。其原派店戶流民酒屠油鋪等行銀兩俱停革。○二十七年令各

王府奏討山場稅課等地并楚府魚課稅課廬洲店房俱還官徵租備邊查數

奏報

權量

洪武元年令兵馬司并管市司。一日一次較勘街市斛斗秤尺并依時估定其物價。在外府州各城門兵馬一體兼領市司。○二年令凡斛斗秤尺司農司照依中書省原降鐵斗鐵升較定則樣製造發直隸府州及呈中書省轉發行省依樣製造較勘相同發下所屬府州各府正官提調依法製造較勘付與各州縣倉庫收支行用。其牙行市鋪之家須要赴官印烙鄉村人民

會考

天

所用斛斗秤尺與官降相同許令行使。○二十六年定凡天下官民人等行使斛斗秤尺已有一定法則須行各司府州縣收掌務要如式成造較勘相同印烙給降民間行使其在京倉庫等處合用斛斗秤尺等項本部較勘印烙發行。○宣德七年令重鑄鐵斛每倉發與一隻永為法則較勘行使。○正統元年令各布政司府州縣倉分歲收糧五十萬石及折收倉庫歲收布絹等物十萬疋以上者工部各給鐵斛一張銅尺木尺各一把。○景泰二年令工部成造等秤

會考

天

天平各四副頒給戶部及在外收支衙門掌管用使其所屬衙門許依式成造應用。○成化五年以新舊鐵斛大小不一仍令工部照依洪武年間鐵斛式樣重新鑄造發江南江北山東河南兗糧去處令各處兗糧官員依式置造木斛送漕運衙門較勘印烙給發交兌以為永久定規。○十五年令鑄鐵斛頒給江西湖廣二布政司及各兗糧水次并支糧倉分較造木斛印烙收川其鐵斛仍識以成化十五年奏准鑄成永為法則十三字及監鑄官員作姓名於上

○又令京城內外并順天府所屬地方凡諸色貨物行人依式置造平等斛斗秤尺天平等件赴官較勘印烙方許行使違者如律治罪兩鄰知情扶同隱匿互相借用者事發一體究治○正德元年議准工部行寶源局如法製造好銅法子一様三十二副每副大小二十箇俱鑿正德元年寶源局造字號送部印封發浙江等布政司及各運司并南直隸府州各依式樣支給官錢一體改造頒降用使○九年議准吏部揀選諳曉書算吏役四名填註戶部陝西清吏司

會稽

年

支科二名專管坐撥糧斛註銷青冊金科二名專管鹽法後役滿之日將文卷簿籍交代明白方許更替○嘉靖二年議准京通二倉合用糧斛坐糧員外郎將鐵鑄樣斛較勘修改相同大印烙記發倉仍前二張送漕運衙門收貯以後新斛俱依鐵斛并較定斛樣成造○八年令順天府將官較秤斛印烙給送監收科道官各一副凡解戶到部即領票關給秤斛預先秤量包封候進納報完監局各衙門會同照樣較收以革姦弊○又令工部寶源局如式鑄造大小銅

法子給發內外各衙門○二十七年題准行各倉場照依原降鐵斛置造斛斗仍置官秤較量平準一併送巡撫及管糧郎中主事烙記發用如有私造斛秤通商作弊各該管通判不行覺察一體究罪其宣府一鎮往時收用市斛放用倉斛合行查革以後收入放出俱以倉斛為準

時估

物貨價直高下不一官司與民貿易隨時估計已具諸司職掌今以內外買辦物料備列于後而賊罰時估則見刑部光祿寺買辦廚料見本

會稽

年

寺職掌之下
洪武二年令凡內外軍民官司並不得指以和雇和買擾害於民如果官司缺用之物照依時值對物兩平收買或客商到來中買物貨並仰隨即給價如或減駁價直及不即給價者從監察御史按察司體察或赴上司陳告犯人以不應治罪○又定時估仰府州縣行屬務要每月初旬取勘諸物時估逐一覆實依期開報毋致高擡少估虧官損民上司收買一應物料仰本府州縣照依按月時估兩平收買隨即給價毋

致虧損於民及縱令吏胥里甲鋪戶人等因而剋落作弊○二十六年定凡民間市肆買賣應貨物價值須從州縣親民衙門按月從實申報合于上司遇有買辦軍需等項以憑照價收買○宣德八年令各處買辦諸色物料聽差殷實大戶齎價於出產地方收買供用○九年令應天府買辦物料於都稅司支鈔給主○正統二年令買辦物料該部委官一員會同府縣委官拘集該行鋪戶估計時價關出官錢仍委御史一員會同給與鋪行收買送納○三年令買辦賞賜達官器皿及鄉試會試合用紙劄等物并遇有買辦之類皆估計價鈔數目照舊具奏限一月內赴庫領散不許過違如官司暫用亮卓器皿係買辦者用畢送工部廠寄收以待再用○八年令朝廷所用物件免有司買辦查出產地地方於存留糧內折收解京沿途官司應付船隻脚力南直隸府并山東者送北京該衙門收福建廣東浙江湖廣江西四川者送南京該衙門收歲終具奏○九年令歲用果品廚料照舊支領官錢派

買不許於存留糧內折徵○又令凡遇造作等項急用物料止於官庫關用有不敷者方許具奏先給官價派買○景泰六年令京城內不係常久開張鋪面及小本出攤提買等項買賣俱免買辦○嘉靖三十一年議准自本年為始每半年一次將供用等庫并各倉場一應合用物料糧草等項山東河南二道管糧官員查訪行令宛大二縣造冊六本空立前件二本送巡青科道二本送巡視庫藏科道一本送巡視中城御史一本送該司與九門委官公同參酌如先估與市價相合不必更易其間物料時有貴賤價有低昂應增應減務要酌量時宜上半年不過正月下半年不過七月務依期照例會估○三十二年議准行十三布政司南北直隸所屬凡遇會派年例錢糧務要以京估為準有餘者減不足者增○萬曆九年令九門鹽法委官會同科道將各倉場料草及各庫物料價銀參酌往年近日舊冊量加增減著為定規以後非物價大相懸絕不得再行會估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八

戶部二十五

宗祿

宗藩祿米

聖祖封藩初擬

親王五萬石。既以官吏軍士俸給彌廣。因監唐宋之制。定為萬石。後令米鈔兼支。有中半者。有本多於折者。其則不同。今

天潢日蕃。而民賦有限。勢不能供。且冒濫滋多。嘉靖百出。故嘉靖間更定條例。萬曆十年復頒要例。宗祿皆有限制。詳列于後。

宗祿

祿米額數

親王米一萬石

郡王米二千石

鎮國將軍米一千石

輔國將軍米八百石

奉國將軍米六百石

鎮國中尉米四百石

輔國中尉米三百石

奉國中尉米二百石

公主及駙馬米二千石

郡主及儀賓米八百石

縣主及儀賓米六百石

郡君及儀賓米四百石

縣君及儀賓米三百石

鄉君及儀賓米二百石

皇太子次嫡子并庶子既封

郡王之後。必俟出閣。每歲撥賜與

親王子已封

郡王者同。女俟及嫁。每歲撥賜與

親王女已嫁者同。

宗祿

郡王嫡長子襲封郡王者。其歲賜比初封郡王減

半支給

祿米本折

秦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嘉靖四十

四年。奏辭本色一千石。歲支九千石。本色四千

石。折色五千石

晉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

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周王歲支本色祿米二萬石。襲封支一萬二千石。

弘治十六年。支一萬石。隆慶二年。奏辭一千石。

歲支九千石

楚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隆慶三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魯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隆慶二年奏辭折色二千石。歲支八千石。本色五千石。折色三千石

蜀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五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代王歲支祿米六千石。米鈔中半兼支

肅王歲支祿米一千石。本色七百石。折色三百石

隆慶四年。本府輔國將軍承襲

王爵。仍支輔國將軍祿米歲八百石。本色三分。折色七分

遼王。祿米二千石 國除

慶王歲支祿米一萬石。本色七千五百石。折色二千五百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本色七千石。折色二千石

寧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 國除

岷王歲支本色祿米一千五百石

韓王歲支祿米三千石。本色二千石。折色一千石

瀋王歲支祿米一萬石。本色六千石。折色四千石。

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本色五千五百石。折色三千五百石

唐王歲支本色祿米五千石。嘉靖五年。奏准本色粟米三千石外。再給粳米一千石。其餘折色。共歲支六千石。本色四千石。折色二千石

伊王歲支本色祿米二千石 國除

趙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弘治十六年。定擬本色八千石。折色二千石。隆慶三年。奏辭本色一千石。歲支九千石。本色七千石。折色二千石

二千石

鄭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隆慶元年。加增四百石。歲支一萬四百石

襄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荆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五年。奏辭五百石。歲支九千五百石

淮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

德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隆慶二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秀王歲支祿米一萬石 國除

崇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

五百石。歲支九千五百石

吉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

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徽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國除

岐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國絕

益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

二千石。歲支八千石

衡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

二千石。歲支八千石

本系王支

五

雍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國絕

壽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國絕

汝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國絕

潁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國絕

榮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

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景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國絕

靖江王歲支本色祿米一千石。弘治十六年改本

折中半兼支

秦府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二千石。本色五百石。折

色一千五百石。襲封一千石。米鈔中半兼支

晉周楚魯蜀。代遼潘唐。伊趙鄭襄荆。德崇徽。一十

七府郡王。初封歲支祿米各二千石。襲封各一

千石。俱米鈔中半兼支

肅慶寧。准五府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一千石。米

鈔中半兼支。襲封同

吉益衡。榮四府郡王。歲支祿米一千石。三分本色

七折鈔

岷府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五百石。米鈔中半兼支

襲封同。以上各

本系王支

*

郡王祿米。嘉靖四十四年定。不分初封襲封。俱歲

支一千石。三分本色。七折鈔。惟岷府仍舊例

各

王府鎮國。輔國。奉國。將軍。鎮國。輔國。奉國中尉。米

鈔本折中半兼支。嘉靖四十四年定。將軍改三

分本色。七折鈔。中尉改四分本色。六折鈔

各

王府郡縣主君。鄉君及儀賓。本色四分。折鈔六分。

嘉靖四十四年改定。二分本色。八折鈔

凡支給。洪武六年定。凡

親王每歲合得糧儲皆在十月終一次盡數支撥其本府文武官吏俸祿及軍士糧儲皆係按月支給每月不過初五其甲仗按缺撥付所在有司照依原定數目不須每次奏聞敢有破調稽遲者斬○又令

親王錢糧就於王所封國內府分照依所定則例期限放支毋得移文當該衙門亦不得頻奏若朝廷別有賞賜不在已定則例之限○二十八年令

晉燕楚蜀湘府給祿米如數。

代肅慶遼各府遠在邊民少賦薄歲且給五百石齊府一千石嗣秦王幼其應用米有司月進○永樂二十二年令

鄭王越王襄王荆王梁王淮王滕王祿米暫各給三千石俟之國別立常典自後

親王受封未之國俱如此例○宣德八年奏准。

王府祿米折色每石鈔十五貫○正統二年令由郡王襲封

親王者郡王祿米住支凡住支而過支者於見支祿米內扣除○七年令各

王府祿米折鈔俱依文武官例每一石折鈔二十五貫○十二年奏准各

王府祿米將軍自賜名受封日為始縣主并儀賓候出閣成婚日為始皆於附近州縣秋糧內定撥鈔於官庫內支給○又令

王府祿米折鈔每石仍十五貫○景泰七年令給郡王將軍等祿米若出閣在前受封在後以封日為始受封在前出閣在後以出閣日為始○成化元年題准大同各

郡王祿米因無監督官員以致教授廚役人等或先用大斗盤量加倍折算或各帶家人出入任意包撮或不收本色勒要銀兩或巧立名色逼取財物負累邊民今後仍照舊例改撥

代府廣贍倉送納令長史等官從公兩平收受聽各府照數關支○二年奏准

郡王祿米俱於

親王府倉上納聽令按季支用鎮國將軍以下祿未於有司官倉收貯二次支給其收糧之際布按二司各委府縣正佐官公同長史等官監督收受如內使人等仍前干預需索刁蹬者糾舉

究治○十七年奏准

親王原有額設官攢者布按二司委官督同長史司并該倉官攢兩平收受。

郡王以下無官攢者發附近有司官倉另廠收貯。

聽各府差人關領若原屬本城大府收者仍舊

收支自後不許奏討本府自收及違例折銀并

分外生事索要報數出串等用及擅差人到州

縣催徵其輔導官守巡官不行糾察及州縣官

聽從者一體降調○弘治三年奏准各

王府郡王將軍儀賓祿米本色折色俱依先定之

數不得奏討折色段支本色○又令

王府將軍等重出領收官支官糧者革去所支祿

米十分之二自後將軍儀賓有犯悉照此例○

十年令各府收受祿米務要選委有司并長史

司公正官一員督收隨地所產不許勒要白米

○十三年奏准

王府祿米若本府官員內便旗校管莊人等干預

撥置折收銀兩多收米麥索要財物及邀截納

戶用強免支并擅自差人下府州縣催徵騷擾

者旗校人等杖罪以上發邊衛充軍官員內便

監候奏請發落若輔導官及布按二司巡守官

縱容不舉并府州縣官聽從差來人役徵擾者

俱參問奏請降調○正德四年奏准

郡王將軍而下改封世子長子世孫長孫聽繼王

爵者奉有

成命之後其原給祿米截日住支冊封之日方與所

應得者永為例○又奏准

宗室姦收樂女及不良婦所生子女并選配夫人

等及儀賓已受封者爵職封號祿米盡行革去

未受名封者不許冒請○又題准凡射利之徒

邀買

王府祿糧者照舉放私債例問發充軍所借本利

沒官仍將輔導官參治○十六年題准行各

王府禁約將軍以下務要恪守

祖訓不許驕奢妄費將祿米減價轉賣馴致貧窘失

所如違輔導等官落

王參奏量革祿米以示懲戒如射利之徒收買祿

票加倍取利者各該官司亦就拏問重治○嘉

靖元年奏准

郡王以下祿米有派支不通舟車州縣者毋石徵

銀八錢放支折給五錢扣留三錢貯庫作正補
欠○八年題准湖廣各

宗室祿米俱照

楚府則例

親王每石折銀七錢六分三釐

郡王每石折銀七錢將軍中尉郡王夫人儀賓每

石折銀五錢○十一年題准

王府缺欠祿米行撫按官通查三司府州縣間追

過徒工糧價并將充發儀從不必濫發收銀在

官通融處補如再不敷於該司府動支無礙官

錢贓罰紙米并商稅地租等項補給遇災蠲免

於成熟地方量為撥補或查存留之數撥支○

十三年題准

王府該支祿糧俱以明文到日為始支給不得指

以請封日期朦朧濫支其先假冒濫者就行政

正准作以後該支之數○又題准郡縣等主君

病故儀賓祿糧務要遵奉先年題准一九二八

則例毋得妄行奏擾○十五年題准河南

宗室日繁除

親王祿米照舊外其

郡王以下本色祿米每夏稅一石折銀五錢五分

秋糧一石折銀六錢五分每歲徵完解司每祿

米一石折銀三錢五分通融放支○十七年令

公主祿米俱在京支給○二十七年題准河東運

司每年該解山西布政司正餘鹽內動支四萬

三千一百一十六兩八錢徑解大同府收貯補

給

代府原額祿糧不足之數○又題准各該巡撫轉

行司府州縣官將各

王府應得祿糧務要徵收完足如遇災傷亦須設

法措置無礙銀兩補完不許拖欠其先年拖欠

者或待豐收之年或遇積有多餘銀兩逐年帶

補○三十三年題准庶人應給糧米減奉國中

尉三分之一連妻妻子女使女歲給米七十石

除未出幼者從父養育及女嫁從夫自贍外其

已出幼成婚應請口糧查其父生子多寡如生

三子以上不分長子眾子各減半支給止生一

子二子給與全分傳世以後原係減半者即照

原減之數原係全給者仍查其父生子多寡以

為減半全給之等○四十四年題准

宗室若既請繼封爵。原給祿米不當復支。如有請封而仍前冒支者。查察降革。庶人同妻月共支米六石。本折中半兼支。庶女任令擇配。不得復給米布婚葬之資。○又題准儀賓守制照文官丁憂例。截日住支。服闋之日查無定礙。方許申請開俸。若妻亡之日。即住支。不許虛冒。○又定凡擅婚所生之子。止許請名。其歲給口糧照歷年原議減庶人三分之一。給米五十石。仍本折中半兼支。冒妾所生亦照擅婚事例支給。花生子女不拘已未請封。盡行革去爵祿。○又題准

會纂三十八

三

鎮國將軍以下及主君儀賓例有冠服房屋墳塋。俱皆停給。以備補祿糧不足之數。○又奏定宗室年至十五。先令照例請封。且給祿米三分之一。習學五年。

親王方與奏請出學。支本等全祿。○又題准凡遇放支祿糧不許各

宗室擅自擾亂衙門。凌虐官司。違者聽委官就將應得祿糧扣除入官。一面啓

王參奏處治。○萬曆七年議准。非宗庶人。見在食糧七十二石者。照擅婚例減為五十石。原係

二子以上減半者。止二十五石。俱本折中半兼支。以後子孫請名之後。年足十五以上者。方給口糧。不論人數多寡。俱歲止本色各十二石。年十五以下者。仍隨父母養贍。其高墻開宅正犯已故。所遺家屬釋放回府。原已賜名者。歲給本色米十二石。無名者。許其照例請名之後。亦給本色米十二石。各日後子孫名糧如之。如止遺母妻無可倚賴者。歲給養贍米各六石。終身。其以前釋放者。照例分別查給。○又議准。冒濫妾媵之子。姑許請名。歲止給與本色米十二石。子

會纂三十八

四

孫如之。其見在食糧歲給五十石。本折中半兼支者。姑准終身。日後子孫俱如今例。○又議准。儀賓於妻亡之後。俱住支常祿。郡縣主君於儀賓身故之後。俱半給養贍。儀賓丁憂常祿仍許支給。○又議准。以後

宗室越關奏擾已封者。降為庶人。送閒宅居住。給與口糧。未封未名及花生傳生等項。俱劄順天府遞回該府收管。不送閒宅致冒口糧

凡養贍。正統二年。令親王郡王薨及將軍等卒。祿米即住支。所遺男女

未封者皆奏請量給養贍米。候冊封住支。其無男女之妃與夫人。或庶母亦奏請量給米養贍。身終住支。○又令

親王郡王將軍等有坐罪降為庶人者。皆臨期請旨。令所在官司量給食米布帛薪油什物之類。養贍用度。卒後所遺妻女亦如之。○成化十三年奏准。庶人所生男女。不分宗枝嫡親。每人月給廚料等物。准折并本等口糧。共米麥二石五斗五升。再加四斗五升。准作布絹綿花。通前共米麥三石。亡故者住支。其嫡親男女。年十六歲以上。

會典卷之三

五

男子止許一妻一妾。無妾者與女子俱許使女一人。各照前例關支。未出幼。止許支一半。○弘治元年奏准。庶人使女。止許四口。每月給米一石。歲給絹布各一疋。○十三年奏定凡

親王薨子幼。或無子者。其所遺母妃及女并官人。歲給米二百石。襲封日停止。

郡王薨母及妃女并官人。歲給米一百石。母妃故女受封。各減十石。鎮國等將軍故母及夫人淑人及女并家眷。歲給米五十石。母夫人淑人故女受封。各減十石。鎮國等中尉故母及恭人宜

人安人女并家眷。歲給米三十石。母恭人宜人安人故女受封。各減五石。自

郡王而下所給米。無子者俱止養贍終身。子幼者俱襲封日停止。其

郡王官人并將軍中尉等家眷。本部十年一次。行各布政司查勘。有亡故者。每一人亦減五石。所減米。俱自查勘日為始。亡故盡則通行停給。○正德九年奏准。鎮國等將軍病故。夫人淑人子女俱無止遺。妻媵家眷者。每歲給米三十石。養贍終身。○嘉靖元年題准。庶人曾經奏給口糧

會典卷之三

六

布絹者。如有亡故。該長史司俱照原議。十石五石三石五斗等第。年終造冊。送布政司扣除。於次年稅糧內減派。如上半年全給。下半年亡故者免其還官。○六年議准各

王府出嫁庶女。夫亡寡居。及年老無人侍養者。每月口給食米二石。亡故住支。○十六年題准。

親王郡王有坐罪降為庶人者。皆臨期請旨。量給食米。○三十一年議准各

王府庶人一名。并一妻一妾。總月支米麥三石。使女只許一人。月支米五斗。歲給布絹各一疋。其

所生男女年十六以上者。男子一妻一妾無妾者。與女子俱許。使女一人。照前關支。未出幼者。關支一石五斗。其婚配所生。給與庶人三分之二。花生者。減庶人之半。○三十二年。題准庶人。發去高墻遺下妻妾。有子女者。隨其養贍。不許另支口糧。如無子女者。止許月給米麥一石。○萬曆二年。奏准各宗過期年遠。查其抄結明白者。准與請名。照依宗庶事例。歲給養贍米五十石。本折中半兼支。其年歲未遠者。照常准請名封。○又題准儀賓及郡縣主君。或有不能借考

金卷三十一

七

先後短折者。例給養贍。食常祿三分之一。減半支給。○七年。令

親王無子旁枝襲繼者。於本爵祿米內歲撥二百石。給與該府官眷養贍。○十年。議准

親王故絕。及世子世孫長子長孫未襲。而無子者。其各官眷養贍。就於繼襲

親郡王本色祿米內撥給

親王官眷歲給米二百石。世子世孫官眷一百石。

長子長孫官眷五十石。各終身

金卷三十一

國初勳戚之臣皆

賜官田。以代常祿。既令賜田。遂官給之本色水糶

間。始令與文武百官米鈔兼支。其本折多寡之

數皆請自

上裁。無定額。除承襲及嫡庶正支外。或由弟姪由旁

枝襲者。例皆減祿。至於

恩澤特封。非典制者。例不載

魏國公歲支祿米五千石。本色二千石。折色三

千石

黔國公祿米三千石。本色一千五百石。折色一

金卷三十一

八

千五百石

成國公祿米四千二百石。本色一千四百石。折

色二千八百石

英國公祿米三千二百石。本色一千五百石。折

色一千七百石

定國公祿米二千五百石。本色一千五百石。折

色一千石

武定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鎮遠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武安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七百石。折色三百石

秦寧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永康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隆平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七百石。折色二百石。
寧陽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豐城侯祿米五百石。本色二百石。折色三百石。
西寧侯祿米一千一百石。遷平於蘇州府文淵縣文淵戶內支給
安遠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陽武侯祿米八百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四百石。
恭順侯祿米一千五百石。本色七百石。折色八百石。

食米三六

九

保定侯祿米八百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四百石。
定西侯祿米一千五百石。本色七百五十石。折色七百五十石。
撫寧侯祿米一千二百石。本色八百四十石。折色三百六十石。
懷寧侯祿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
臨淮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懷遠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定遠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靈壁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駙馬都尉祿米一千石。本色七百石。小麥三百石。每石折銀四錢。

食米三六

十

成安伯祿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
興安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三百石。折色七百石。
襄城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新寧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七百石。折色三百石。
應城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平江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成山伯祿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
安鄉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遂安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忻城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武進伯祿米八百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四百石。
廣寧伯祿米七百石。本色三百五十石。折色三百五十石。
清平伯祿米八百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四百石。
崇信伯祿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
彭城伯祿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
惠安伯祿米一千一百石。本色五百五十石。折色五百五十石。嘉靖元年。加本色三十石。

靖遠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南寧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南和伯祿米八百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四百石
 宣城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彰武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武平伯祿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
 豐潤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懷柔伯祿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
 東寧伯祿米八百石本色三百五十石折色四
 百五十石

寧晉伯祿米八百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四百石
 伏羌伯祿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
 武靖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誠意伯祿米七百石本色三百石折色四百石
 新建伯祿米一千石本色六百石折色四百石
 寧遠伯祿米八百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三百石
 各應襲優給俱月支米十石歲定米一百二十
 石內西寧侯應襲仍支原給張文淵戶內一千
 一百石

凡支給洪武初皆給官田今量其原定官糧私

租之數依主佃分數收租○二十五年令公侯
 伯皆給祿米論功定數舊賜田還官與駙馬儀
 賓祿米俱全支本色○永樂二年令公侯駙馬
 伯祿米照文武官例米鈔兼支五千石至三千
 五百石者支米二千石二千五百石者支米一
 千五百石二千石者支米一千石一千五百石
 至一千一百石者支米八百石一千石者支米
 七百石九百石者支米六百石八百石者支米
 五百石四百石者支米二百五十石其餘折鈔
 二百石以下全支米○二十二年令公侯駙馬

伯祿米折鈔俱於南京支麥○洪熙元年令公
 侯駙馬伯折鈔祿米米麥兼支○宣德六年令
 以承運庫生絹准折公侯伯祿米一半每斤折
 米二石○正統三年令仍舊米麥兼支○十一
 年令公侯伯願以南京該支三分本色照在京
 軍職折支絹者聽○十二年奏准公侯伯祿米
 有自願分與族親者聽不願與者親族不許爭
 訟分奪○景泰元年令公侯伯祿米仍米鈔兼
 支○六年令以龍江鹽倉鹽照文武官例准支
 南京公侯駙馬伯祿米○七年令以太倉庫折

草銀准支公侯駙馬伯折色鈔每銀一兩准鈔七百貫○成化十九年令公侯伯祿米本色折色之數于孫承襲之時俱照舊例該部奏請取

上裁○弘治元年令公侯駙馬伯本色祿米仍折支銀○五年奏准公侯伯妄自比例奏討祿米者科道官參奏等問○十年令兩京公侯駙馬伯本色祿米自後每石折銀七錢○嘉靖二年題准公侯伯歲首全支祿米者儻有事故准作襲爵子孫次年應支之數不許乞

會典卷三十八

重

恩免還○十三年題准行南京戶部每年終將公侯駙馬伯該食祿米分別見支未支并罰俸住俸病故扣除年月日期銀兩數目造冊送部稽考若有情弊聽南京戶部查參○十七年令公侯駙馬伯祿米于戶部關支見任南京并各處鎮守者照舊南京支給○凡公侯駙馬伯奉特恩加祿者子孫襲爵之日任支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八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九

戶部二十六

原祿
俸給

凡官員俸給有本色有折色本色三曰日月米每月一石曰折絹米歲兩月曰折銀米歲十月後定絹一疋折銀七錢折色二曰本色鈔曰絹布折鈔後又分上下半年之例上半年支本色鈔錠下半年以胡椒蘇木折鈔關支後又以綿布折支每俸一石該鈔二十貫每鈔二百貫折布一疋後又定布一疋折銀三錢其本色鈔錠不

會典卷三十九

重

數或將贓罰廣盈等庫附餘綾羅絹布衣物等件折支先後事例不一具列于後
正一品歲該俸一千四十四石內本色俸三百三十一石二斗折色俸七百一十二石八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二百六十六石折絹俸五十三石二斗共該銀二百四兩八錢二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三百五十六石四斗該銀一十兩六錢九分二釐折鈔俸三百五十六石四斗該本色鈔七千一百二十八貫

從一品歲該俸八百八十八石內本色俸二百

八十四石四斗折色俸六百三石六斗本色

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二百二十

七石折絹俸四十五石四斗共該銀一百七

十四兩七錢九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三百一

石八斗該銀九兩五分四釐折鈔俸三百一

石八斗該本色鈔六千三十六貫

正二品歲該俸七百三十二石內本色俸二百

三十七石六斗折色俸四百九十四石四斗

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一百

八十八石折絹俸三十七石六斗共該銀一

百四十四兩七錢六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二

百四十七石二斗該銀七兩四錢一分六釐

折鈔俸二百四十七石二斗該本色鈔四千

九百四十四貫

從三品歲該俸五百七十六石內本色俸一百

九十石八斗折色俸三百八十五石二斗本

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一百四

十九石折絹俸二十九石八斗共該銀一百

一十四兩七錢三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一百

九十二石六斗該銀五兩七錢七分八釐折

鈔俸一百九十二石六斗該本色鈔三千八

百五十二貫

正三品歲該俸四百二十石內本色俸一百四

十四石折色俸二百七十六石本色俸內除

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一百一十石折絹

俸二十二石共該銀八十四兩七錢折色俸

內折布俸一百三十八石該銀四兩一錢四

分折鈔俸一百三十八石該本色鈔二千七

百六十貫

從三品歲該俸三百一十二石內本色俸一百

一十一石六斗折色俸二百石四斗本色俸

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八十三石折

絹俸一十六石六斗共該銀六十三兩九錢

一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一百石二斗該銀三

兩六釐折鈔俸一百石二斗該本色鈔二千

零四貫

正四品歲該俸二百八十八石內本色俸一百

四石四斗折色俸一百八十三石六斗本色

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七十七石

零四貫

折絹俸一十五石四斗。共該銀五十九兩二錢九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九十一石八斗。該銀二兩七錢五分四釐。折鈔俸九十一石八斗。該本色鈔一千八百三十六貫。

從四品歲該俸二百五十二石。內本色俸九十

三石六斗。折色俸一百五十八石四斗。本色

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六十八石。

折絹俸一十三石六斗。共該銀五十二兩三

錢六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七十九石二斗。該

銀二兩三錢七分六釐。折鈔俸七十九石二

斗。該本色鈔一千五百八十四貫。

正五品歲該俸一百九十二石。內本色俸七十

五石六斗。折色俸一百一十六石四斗。本色

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五十三石。

折絹俸一十石六斗。共該銀四十四兩八錢一

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五十八石二斗。該銀一

兩七錢四分六釐。折鈔俸五十八石二斗。該

本色鈔一千一百六十四貫。

從五品歲該俸一百六十八石。內本色俸六十

八石四斗。折色俸九十九石六斗。本色俸內

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四十七石。折絹

俸九石四斗。共該銀三十六兩一錢九分。折

色俸內折布俸四十九石八斗。該銀一兩四

錢九分四釐。折鈔俸四十九石八斗。該本色

鈔九百九十六貫。

正六品歲該俸一百二十石。內本色俸六十六

石。折色俸五十四石。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

二石外。折銀俸四十五石。折絹俸九石。共該

銀三十四兩六錢五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二

十七石。該銀八錢一分。折鈔俸二十七石。該

本色鈔五百四十貫。

從六品歲該俸九十六石。內本色俸五十六石

四斗。折色俸三十九石六斗。本色俸內除支

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三十七石。折絹俸七

石四斗。共該銀二十八兩四錢九分。折色俸

內折布俸一十九石八斗。該銀五錢九分四

釐。折鈔俸一十九石八斗。該本色鈔三百九

十六貫。

正七品歲該俸九十石。內本色俸五十四石。折

色俸三十六石。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

外折銀俸三十五石。折絹俸七石。共該銀二十六兩九錢五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一十八石。該銀五錢四分。折鈔俸一十八石。該本色鈔三百六十貫。

從七品歲該俸八十四石。內本色俸五十一石。六斗。折色俸三十二石。四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三十三石。折絹俸六石。六斗。共該銀二十五兩四錢一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一十六石。二斗。該銀四錢八分。六釐。折鈔俸一十六石。二斗。該本色鈔三百二十四貫。

十四貫

正八品歲該俸七十八石。內本色俸四十九石。二斗。折色俸二十八石。八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三十一石。折絹俸六石。二斗。共該銀二十三兩八錢七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一十四石。四斗。該銀四錢三分。二釐。折鈔俸一十四石。四斗。該本色鈔二百八十八貫。

從八品歲該俸七十二石。內本色俸四十六石。八斗。折色俸二十五石。二斗。本色俸內除支

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二十九石。折絹俸五石。八斗。共該銀二十二兩三錢三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一十二石。六斗。該銀三錢七分。八釐。折鈔俸一十二石。六斗。該本色鈔二百五十二貫。

正九品歲該俸六十六石。內本色俸四十四石。四斗。折色俸二十一石。六斗。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二十七石。折絹俸五石。四斗。共該銀二十兩七錢九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一十石。八斗。該銀三錢二分。四釐。折鈔俸一十石。八斗。該本色鈔二百一十六貫。

從九品歲該俸六十石。內本色俸四十二石。折色俸一十八石。本色俸內除支米一十二石外。折銀俸二十五石。折絹俸五石。共該銀一十九兩二錢五分。折色俸內折布俸九石。該銀二錢七分。折鈔俸九石。該本色鈔一百八十貫。

武職府衛官俸級視文職。惟本色米折銀。例每石二錢五分。其月米折絹布鈔俱與文職同。優給優養官視見任。惟月米亦如例折給不

支本色。武品止從六。外有試百戶。月俸五石。署試百戶。月三石。米鈔兼支。若三大營副參遊佐官。每員月支米五石。巡捕營提督弁參將亦如之。京營選鋒把總官。月支米三石。巡捕中軍把總官。月支口糧九斗。旗牌官半之。以上因事別給者。不在常祿之限。

凡在京文武官俸。洪武二十三年。令六部都察院所屬歷事官。三年無私過者。給全俸。一年者給半俸。○二十六年。令凡在京府部等衙門官吏俸給。每歲於秋糧內起運撥付各衙門收貯。

全卷五

按月造冊支給。其各衛軍官俸給。對定人戶編給勘合。自行送納。其首領官吏俸給。該衛造冊到部。定倉放支。年終通為稽考。○永樂元年。令在京文武官。一品。二品。四分支米。六分支鈔。三品。四品。米鈔中半兼支。五品。六品。六分支米。四分鈔。七品。八品。八分支米。二分鈔。每新鈔二錠。折米一石。該衙門按月自赴該庫關支。○九年。令在京文武官。九品至七品。八分支米。二分鈔。六品七分米。三分鈔。五品六分支米。四分鈔。四品至一品。米鈔中半兼支。雜職官。全支米。辦事官。該支半

俸者。月支米二石。餘折鈔。○十九年。以行在衙門裁革。令隨從在京官員。一品至五品。三分米。七分鈔。六品至九品。四分米。六分鈔。其米每月在京支五斗。餘於南京倉支。不願者。准在京折鈔。雜職官有家小者。月支六斗。無者四斗五升。餘折鈔。各衙門支半俸。辦事官不分有無家小。月支米三斗。餘折鈔。在京達官。并入番等項官。該支全米者。米鈔中半兼支。南京文武官。一品至九品。二分米。八分鈔。○二十二年。令在京文武官折俸鈔。俱給胡椒蘇木。胡椒每斤准鈔一

全卷五

九

十六貫。蘇木每斤八貫。仍自一品至九品。每月在京各添給米五斗。共一石。其米於折鈔內扣除。雜職官有家小者。添給四斗。共一石。無者添給一斗五升。共六斗。○洪熙元年。詔官員有父母年老。不得離職侍養。願分俸於原籍奉養者聽。○宣德三年。令停止各衙門辦事官月米。○四年。令各處鎮守總兵官俸。願移支所在官司者聽。○六年。令以承運庫生絹折在京文武官十一月十二月本色俸。每疋折米二石。○七年。令文武官月支本色俸一石。以兩京

贓罰庫衣服布絹等物折給○八年令兩京文武官折色俸每鈔一十五貫折米一石仍以十分為率七折絹三分折布絹每疋准鈔四百貫布每疋二百貫○九年令仍以胡椒蘇木折兩京文武官俸鈔胡椒每斤准鈔一百貫蘇木每斤五十貫○正統元年令在京文武官折色俸每歲上半年折鈔錢下半年折胡椒蘇木○議准在京軍官本色俸米於南京關支不便令每石折銀二錢五分解部轉送內庫交納以便支給武職俸折給○二年令在京文武官每月

全書卷五

十

該支俸仍給本色其十月十一月南京該支米數照舊折絹○四年令南京文武官五品以上原二八分支者每月添本色米一石六品以下三七分支者每月添五斗雜職每月添二斗北京文武官自一品至九品俱添本色米一石雜職每月添二斗○五年令在京文武官係山西陝西雲南四川北直隸保定等府者不許分俸○八年令在京武職官領分南京俸於原籍者照文職例支給○又題准南京官吏俸糧令府部院寺等衙門各自委官收受放支○九年令

在京文武官該支南京四月五月俸并在京軍官該折銀俱照折絹例折支綿布每疋折米一石○又題准將贓罰等庫衣服布絹顏料皮張等物准作在京文武官上半年折色鈔錢○十一年令兩京文武官十月十一月本色俸折絹改為七月八月之數○景泰元年令在京文職官該支南京俸照在京武職例折銀不願者聽各府都督亦照此例○又令以龍江鹽倉檢校批驗所存積鹽折支南京文武官本色俸每鹽五十斤折米一石○三年令在京文武官折色

全書卷五

十一

俸於大倉庫收貯折草銀內照行使價值每鈔五百貫折銀一兩放支○七年令鈔七百貫折銀一兩○又以甲字庫三梭布折在京文武官俸每布一疋折絹一疋○天順元年令在京文官俸仍照正統時例於南京支本色米○七年令兩京文武官七月八月本色俸折絹改為四月五月之數○八年令各處巡撫鎮守等官有帶家小隨住者量分本色米於所在官司支給○又令在京官原分俸於原籍養親者南京本色盡數分回○成化二年令各衙門官員在任

患病三月者住俸○又令南京文武官本色俸每歲間月折支絹○又令在京文武官折俸鈔每十貫折米一石○四年令在京文武官折色俸錢鈔兼支三分鈔七分銅錢每錢三文折鈔一貫○七年令文武官下半年折色俸以甲字庫綿布每疋折鈔二百貫支給○十一年令錢二文折鈔一貫○十五年令宛平縣六興縣官俸照南京上元江寧二縣例知縣三七分縣丞以下四六分米鈔兼支○十六年令在京文武官折色俸鈔折支闊白三梭布每疋折米三十石○二十年令五府六部等衙門官員三分四分本色俸每石暫折銀七錢以後如舊例○弘治元年令五府六部等衙門官員本色俸仍折支銀○又令太醫院辨事醫學訓科照舊支食米七斗○四年令在京各衙經歷等官該支南京本色俸每石折銀七錢○六年令在京文職官分俸於原籍養親者不許分在京折絹俸○九年題准官員俸祿糧米每石折銀七錢起解兩京戶部交納支給○十一年令京衛武學及順天府所屬在京衙門官員俸俱照在京衙門

金叢考

三

例支給○十三年令南京各衙軍職俸糧折支絹疋改於四月支絹八月支布○十六年令兩京文武官折色俸每米一石折鈔二十貫○正德二年題准蘇松常三府徵解折銀俸糧俱送太倉銀庫收貯各衙門徑赴銀庫支給○六年奏定各都督府教書訓導每月支米本色一石六斗折色一石四斗○嘉靖七年題准各處解納文武官折俸絹每一疋派銀七錢布每一疋派銀三錢解部支給○八年議准各衙門傳陛乞陞大小官員非勲戚廢敘者通查量為裁革存留者與支半俸匠官年老殘疾并藝業不精者冠帶閒住見應役者亦支半俸○十年題准各處巡撫并總兵鎮守等官有帶家小隨住者量分食米一石於所在官司支給仍行戶部知會酌量會派以省輸運○又題准錦衣衛官吏舍人及旗校軍士象奴俸糧坐派京倉關支匠役仍舊通倉關支○十一年題准通州右等衛官員上下半年俸折布絹照京衛官員例折銀○三十三年題准備運官員自嘉靖三十四年為始每月應支食米聽於各住劄地方司府存

金叢考

三

留米內支給。其巡撫鳳陽都御史及各官折俸折絹折布等項俱照在京則例各依品級於所在官司應解本部或地方存留及庫貯官銀內動支給與部屬等官。三年一年差者以各該年分滿日為止。餘月仍俟赴京給領除山陝宣大遼薊等邊原無解部銀兩及本色米不便仍舊在京關支外其餘但凡京差官員帶有家小駐劄各地方行事者俱以到地方之日為始一體在外關支。戶部及工部等衙門將各官在京原支俸給扣出。不必造支。其僱運郎中監兌王事

會典卷五

四

等官不帶家小及不係一年三年差者仍在京關支。○四十二年議准將在京府部等衙門原額俸糧六萬餘石。各衙門自收者改於祿米倉收納。各衙門按月造冊關支。○隆慶五年議准南京戶部查將錦衣衛烏龍潭等倉官攢。照四門倉三馬房草場官攢事例。應支俸糧每米一石折銀七錢。○六年議准在京各衙門文職官員折俸七分。支銀三分。支錢。今自本年春季起以十分為率。九分支銀。一分支錢。金背錢六釐。每八文折銀一分。火漆錢二釐。嘉靖錢二

釐俱每十文折銀一分。○萬曆九年題准行在京各府衛掌印官查將各官關支俸銀。如有事故等項即行截日扣送太倉庫。以後照例永為遵守。

凡在外文武官俸。洪武二十六年令在外各布政司府州縣官吏俸給每米一石折鈔二貫五百文。於官錢鈔內支給。其支過數目歲報戶部查考。○永樂元年令各都司并河南浙江江西山東山西五布政司按察司及王府官俸。舊全支米者米鈔中半兼支。湖廣福建

會典卷五

五

廣東廣西陝西北平四川雲南八布政司按察司官俸。米鈔兼支。及所屬府州縣等官俸全支鈔者俱仍舊。○十六年奏准浙江等都司布政司按察司長史司中都留守司堂上官并各衛所軍官俸。一品至五品俱二分支米。八分支鈔。○宣德八年奏准在外文武官折俸鈔。每十五貫折米一石。○正統元年令萬全大寧都司所屬及北直隸衛所官折俸。每歲上半年支鈔。下半年支胡椒蘇木。○又令北直隸府州縣等衙門文職官月支本色米一石。○二年令貴州布

按二司官月支本色米二石○三年令雲南布按二司并所屬官員俸一半每石折支海肥三十索并贓罰不堪布疋絹段等物相兼本色米支一半折鈔○四年令福建四品以上官俸四分米六分鈔五品以下米鈔中半兼支浙江湖廣江西廣東山東四川直隸蘇州等處文武官正五品以上米鈔二八分支從五品月支本色米三石二斗六品七品米鈔三七分支八品以下見支一石者增二斗大寧都司并北直隸衛所都指揮指揮每月加二石衛鎮撫千百戶所鎮撫加一石俱折布絹餘處照舊遼東甘肅諸處備禦官自百戶而下該增米俱折絹○五年令陝西王府審理工正等官照有司官例月支米二石餘折鈔○六年令在外文武官俸折鈔每石二十五貫廣寧等十衛并定遼左等衛指揮等官月增米四斗首領官及倉副使二斗○八年令廣東都布按三司并所屬官俸五品以上四分支米六分折鈔六品以下米鈔中半兼支○又令貴州都司并所屬衛所官俸俱三分本色七分

折鈔本色於湖廣布政司附近府州縣稅糧內折徵綿布十萬疋每二疋准米一石運赴貴州鎮遠府准作貴州迤東興隆等衛所官軍俸糧四川布政司折徵綿布十萬疋亦准米五萬石內四萬疋運赴永寧衛准作貴州迤西普安等衛官軍俸糧六萬疋運赴貴州布政司准作附近衛所官軍俸糧其折鈔仍於四川布政司官庫支給○九年令甘肅沿邊官俸五品以上二分米八分鈔六品以下三分米七分鈔○又令各處稅課司局官俸照品級米鈔兼支革罷巡欄供給○十年令河泊所官照稅課司局官例給俸○十一年令提督北直隸衛所屯田僉事俸於戶部帶支○十二年令浙江三司及各府縣官二品至五品月仍支米三石六品至九品月支米二石雜職一石雲南都布按三司并府州縣衛所等衙門文武官三品以上月支米二石五斗四品至五品二石六品至七品一石五斗八品至九品一石二斗雜職八斗餘照舊折支○又令貴州都布按三司所屬及貴州宣慰使司等衙門大小文職流官俱於俸給內月支

本色米一石。餘俸於原籍官司米鈔兼支。○又令在外文武官折俸鈔仍每十五貫准米一石。○十三年令廣東都布按三司并所屬衛所府州縣官五品以上二分米。八分鈔。六品以下三分米。七分鈔。○十四年奏准雲南三司堂上官月支米三石。武職官指揮月支米三石。正副千戶衛鎮撫百戶。二石五斗。試百戶所鎮撫二石。文職官四品二石。五品至七品一石五斗。八品至雜職一石。每米一石折海肥六十索。○景泰三年令軍職官調各邊者患病十日之外即住俸。○六年令以張家灣鹽倉收積掣客商餘鹽并私鹽給通州并通州等五衛及附近密雲等六衛官折俸每鹽一百四十斤准米一石。○天順元年令大同等處武職官應襲兒男有功陞官者准支半俸。○又令納粟軍職官月支米一石。俱令管事差操。若病故子孫襲替。一依父祖之例。其有功陞職者如獲功一級加與小旗糧。二級加與總旗糧。三級加試百戶俸。至功級多者照陞授官加俸。後子孫替職。一依前例。○二年

詔在外官員有父母年老在家願分俸助養者准於原籍關支。○成化六年令在外官不許分俸原籍養親。○又令長蘆山東鹽場官俱給月俸。○七年令各處倉官及收糧經歷守支二年以上未盡者仍聽全支俸給。○十三年令在京都指揮選調各都司管事願分俸養親者以本色三分之一。存原衛。二分并折色在任關支。○又令陝西三司并衛所首領及府州縣等官俱照甘肅例。五品以上亦二八兼支。六品以下三七兼支。不穀二石者照舊支本色。○弘治三年令在京武職選調在外都司官俸通行隨任關支。○十六年令都指揮以下為事立功并遇革回衛例應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者。都指揮指揮月支米三石。本色一石。折銀二石。衛鎮撫正副千戶月支米二石。本色一石。折銀一石。其餘俱折鈔布。五年以後改過自新遇例考選方照全俸本折兼支。○嘉靖二十六年題准各衛閒住將官不拘都督都指揮但係功陞者與支本等俸給。係推陞遇例者止支祖職俸糧其柴薪皂隸雖係功陞者一體查革。○三十三年題准

雲南府自同知以下馬丁銀兩查照舊例編給分攤縣省均徭人戶○三十九年令各省直查照設官員數品級額該俸糧馬夫銀若干除見任支給外其餘陞遷給由事故等項離任者即與扣除貯庫每季終類解本省府各項銀兩類總解部

凡教官生員俸廩洪武初令教授俸照品級學正而下照雜職例支給○十三年令師生廩膳米每人日一升○十五年定廩饌月米一石○永樂初令鳳陽等府河南山西陝西湖廣浙江

會典卷之

三

福建廣東廣西四川各府州縣貴州及四川行都司所屬各衛師生俸廩俱米鈔中半兼支○九三奏准各處師生俸米全支○正統元年奏准各處教授俸見支五石者照舊見支二石及一石五斗一石者俱增為三石餘折鈔學正見支二石五斗者如舊見支一石五斗及一石者俱增為二石餘折鈔教諭訓導見支一石五斗及一石者俱增為二石餘折鈔其師生廩米見支一石者照舊見支五斗者增為一石北直隸米糧艱難去處增為六斗餘四斗折鈔○十四

年奏准各處教官廩米俸支其俸月支本色米一石生員月支本色廩米五斗餘折鈔○景泰六年令教官俸廩照舊支給口外邊城及糧少處暫為減支

凡監生人等月糧洪武二十九年令天文生月支食米六斗歷事監生月支米一石○永樂九年令天文生不分有無家小全支米○十六年令監生有家小者月支米四斗無者三斗○宣德三年令太醫院醫士有家小者月支米五斗無者三斗醫士二斗○九年奏准四夷館習字

會典卷之

三

監生并回回建官子弟習字者月支米一石○正統六年令各衙門歷事監生有家小者月支一石無者六斗南京各衙門歷事監生有家小者月支八斗無者六斗○景泰六年令刷卷監生有家小者月支米六斗無者四斗○成化十年奏准醫士有家小者月支米增為七斗無者五斗醫士有家小者四斗無者三斗○嘉靖十七年題准清理軍職貼黃監生有家小者月支米六斗無者一斗八合俱每石折支銀七錢事完停止

凡吏員知印承差人等月糧。洪武七年給天下諸司典史俸。十三年奏定吏員月俸。一品二品衙門提控都吏月支米二石五斗。掾史令史二石二斗。知印承差典史一石二斗。三品四品衙門令史書吏司吏月支米二石。承差典史一石。五品衙門司吏月支米一石二斗。典史八斗。六品至雜職司吏月支米一石。光祿寺等典史六斗。又奏定在京三品以下衙門典史月俸一石。六品以下衙門典史六斗。令在外各衙門吏典俸一石。折鈔二貫五百文。三十一年

會典卷三十九

三

奏准在京吏典有家小原支一石以上者每石減支二斗。無家小減支五斗。提控都吏晉掾令史等項不分有無家小原支米二石者減五斗。原支米二石五斗者減八斗。各處布政司并直隸所屬府州縣及各都司衛所吏全支鈔。永樂九年令在京各衙門吏典不分有無家小俱全支米。十六年令在京各衙門吏月支米一石。餘折鈔。南京各衙門辦事吏舊支食米五斗者住支。十九年令在京各衙門吏有家小者月支七斗。無者四斗五升。餘折鈔。南京各衙門

吏照舊支給。每米一石折鈔二十五貫。二十年令在京各衙門吏有家小者月增米四斗。無者一斗五升。其折色鈔亦照文武官例給胡椒蘇木。宣德三年章各衙門辦事吏月支食米。正統元年令南京各衙門吏月支米有家小者增二斗。無家小者增一斗五升。又令在京刷卷人吏俸照各衙門吏典例支給。六年令在京令史典史知印有家小者月支米一石。無者六斗。七年奏准在外大小衙門通吏令史司吏月支米三斗。餘折鈔。八年令各處都

會典卷三十九

三

布按三司知印承差月支米三斗。餘折鈔。成化四年令在京吏典折色俸照文武官例。錢鈔兼支。十六年令戶部書算月支米五斗。凡外夷歸附官員俸糧。永樂八年奏准安插米降達官。母大口月支糧四斗。小口二斗。三歲以下及續生者不支。宣德三年令在京達官俸不拘品級月支米二石。餘於南京倉支。其折鈔照文武官例。十年令在京達官俸舊全支者減半。半支者減十之三四。新降附達官自指揮而下遞減。又令遼東安樂自在州達官頭目

俸糧該支半俸二石四斗。而減支者添本色米一石。該支半俸二石。而減支者添本色米八斗。餘折鈔○景泰元年奏准來降達官俸本色三分俱於在京支給○五年令安插達官人等病故無子孫承襲者家屬仍月支二石

凡收支俸糧洪武初令官吏俸給旗軍月糧按月關支。每月不過初五○永樂元年令各衙門官吏監生人等遇有事故。凡關過俸糧五斗以下者俱免還官○宣德二年令俸糧過期不關者改折鈔○四年奏准公差官員無家小者明

白開報候。候日補支。其餘見在者務依期關支。不許出月。如過三月不關者扣除○八年令各衙門官吏俸糧文書至倉一月以上不關者扣除○正統元年令在京軍官折俸銀。戶部按季取數類奏赴該庫關出於

午門裏會同司禮監官及給事中御史唱名給散○八年令在京官吏月支米本部每歲扣算一年該用之數定撥各衙門徑自委官收放。仍每歲各將所收糧數造冊送部類送戶科每月計支過數註銷。其積出餘糧歲終戶部委官盤量

作數○十年令在京官吏等項俸糧折色各具手本送戶部查明。另具手本送天財庫知會。各衙門自行關支○十二年奏准順天府及大興宛平二縣都稅司等衙門官吏俸糧照五府六部例。於備運糙粳米內撥發本府收支○景泰二年令各衙門所官軍俸糧折色。如上半年鈔延至次年正月。下半年蘇木延至次年七月終者。俱住支。口外官軍不在此例○三年令南京各衙門見收官吏人等俸糧照在京例。開立年分造冊送科候放支。按月具手本委官赴科註銷。

正糧支盡仍令南京戶部委官查盤○五年令在京軍衛有司衙門官吏旗軍俸糧折鈔。若過半年不行造冊關支者住支。如有依期造冊。而該庫無鈔者方准補給○又令各衙門所官軍俸糧折色委官齋冊赴部轉送該府會關。該府仍不拘衛所多寡赴庫關領○成化八年令在京文武官折色俸糧。自文書到日。經五箇月不關者扣除○十七年令在京各衙門所掌印軍政者及各邊巡撫鎮守把總等官督屬造冊。及委官關支俸糧折鈔。仍先具委官職名呈報本部及

各處管糧官員。如過四十五日。不造冊關支。及關支不盡者。糧米扣除。委官俸糧亦依所違月日住支。若各衛所。不以委官職名呈報者。掌印軍政把總官。一體俸支。○十八年奏准。天津等二十四衛官軍俸糧折色。每歲先行造冊。委官親齋。上半年限三月內。下半年限九月內。赴府投文轉送內府庫關支。如過一年不到者。照例扣除。關出鈔絹等物。本府仍委官押運至彼。令管糧郎中等官。公同該衛官給散。○今兩京營繕所文思院官員俸糧。工部并南京工部按季

會纂五

主

造冊。繳送南京戶部。照在京各衛經歷等官例。定撥南京衛倉支給。其有冊到一十五箇月不赴部告支者。扣除。○二十年。令兩京各衛關支官吏人等折色俸糧。俱自戶部比號日為始。定限三箇月。以裏務委官依數赴該庫關出。送衛所。公同掌印管事并首領官給散。具數同報本部查考。如有刁蹬留難。及用強准折私債聽委官與被害之人。指實呈告。依律追究。如委官通同掌印管事及買頭人等。包買折債。不行給散。或違限不赴該庫關領。有贓者。以贓論。無贓者。

參問畢。俱帶俸差探。其積年買頭包買之人。照包攬錢糧例發落。○弘治元年。奏准在外并各邊衛所軍官折色俸。令各分巡分守官督該掌印官按季造冊。每歲上半年限次年六月。以裏下半年限次年十一月。以裏。送赴合于司府關給。存留在庫鈔貫。如不敷。凡贓罰市貨器皿衣服頭畜之類。皆計鈔折支。每銀一兩折鈔七百貫。若該衛所過期不造冊。照例扣除。○十一年。令各邊官軍俸糧。每遇春間米貴。支與本色。秋間收成。照時價支折色。其餘月分銀。小間支。如

會纂五

主

或米賤。願折銀者。亦不許過支六箇月。○十三年。奏准官員監生吏典旗軍人等。關過俸糧及預支。應得糧米。遇有事故調用等項。五年以上。失於還官者。事發止問。不應追糧還官。○十四年。令興州左前并鎮朔三衛官員折俸布絹鈔錠。自本年以後。俱改撥薊州官庫關支。如不敷。量將直隸山東河南原解京庫布絹撥轉。○十五年。令錦衣衛堂上官。吏并五所官俸糧。每年於京倉蘇松等處白粳米內坐放。旗校人等。照舊於京通二石粳粟米麥內兼支。○正德九年。

令錦衣衛左千戶等七所鎮撫司。馴象所官員俸糧於京倉關支粳米○十年令

長安等四門倉官攢俸糧比照十庫官攢事例。於

京倉關支○嘉靖七年議准在京各衙門文職

官員俸銀關支不敷。於收貯揚州船料銀內放

支。以後各季有缺。俱准於各司解到折糧等項

銀兩內借支。候本司原派俸銀解到停止○八

年奏准文武各官折俸布絹扣算總該數若干。

通行原派司府州縣。將絹每疋折銀七錢布每

疋折銀三錢。傾錠解部。轉送太倉銀庫。依時支

給○十年令各該撫按官將所屬雜職卑秩官

員應得俸糧。照舊與府州縣官員俸糧同日放

支。或遇災傷。一體折銀。不許自分多寡。先後○

十一年奏准各衙管等衙門關支俸糧。除正月

仍在前十二月關放。其餘月分俱在二十日以

前造冊。二十五日以後坐撥。初一日以後關支

初十日放完。若有造冊及關支違期十日以下

者。將經該掌印首領委官識字人等俸糧扣除。

若違半月以上。及冒支盜賣者。參送法司問罪。

○十五年

詔令俸騎馬伯弁文武大小官員支俸以後俱五

年一次關給○十七年題准撫按官行各門刑

衙門。如遇軍職有犯。即將俸折抵扣贓銀算明。

行管糧官知會照數扣除。按季將除過緣由回

報原問刑衙門完卷。年終都司備查各衙所有

犯軍職扣俸准贖緣由造冊一様。三本送撫按

官及戶部查考。在京衛所刑部將軍職抵扣俸

糧數目。一體造冊開報戶部○十八年令五府

嚴督各衛所監局。每月將該開俸糧文冊造完。

定限前月二十五日以前送部。定撥倉分。如遇

限不送。照例將掌印首領把總官該月俸糧不

分本折通行住支。若有別弊。從重問擬○隆慶

六年題准武舉中式千百戶指揮等官。於祖職

俸糧外。加武舉米三石。如有革任閑住等項。原

加米三石。截日住支。敢有隱情冒支者。弁掌印

官各照侵欺事例問罪○萬曆三年議准。今後

凡遇題准降俸罰俸官員。自司道以至府州縣

等官。俱以文到日為始。各該撫按查降罰年月

級數紀錄在簿。待滿日申呈之時。計數催解布

政司。及各府收貯。另立項。於造入年終報部冊

內戶部先立簿籍案候稽考。如有凶荒賑濟先期咨呈本部知會以憑題請動支。

凡陞俸成化十四年令文職有軍功陞俸級者後雖陞職仍舊。○正德元年議准凡文職因軍功陞俸後雖遷官止於本等俸級外帶支原陞軍功一級二級並不隨官陞轉逐次加多。非軍功陞俸者後陞官與所加俸級相等原俸即不帶支。○嘉靖七年題准凡有軍功陞俸俱於原職上加陞其支俸日期在京以除授日為始在外以文書到日為始。○十年題准匠官陞

會典卷三十九

三

級悉照見行例支與半俸。奏擾者治罪。○二十三年題准匠官加俸後又陞級者止照今陞品級支半俸其節次所加之俸不許重支。○二十九年議准軍功陞俸并帶支累薪皂隸名數從九品月俸五石軍功陞俸一級支正九品俸該米五石五斗。以正九陞從八俸者月六石。以從八陞正八俸者月六石五斗。以正八陞從七俸者月七石。以從七陞正七俸者月七石五斗。以正七陞從六俸者月八石。以從六陞正六俸者月十石。以正六陞從五俸者月十四石。以從五

陞正五俸者月十六石。以正五陞從四俸者月二十一石。以從四陞正四俸者月二十四石。以正四陞從三俸者月二十六石。以從三陞正三俸者月三十五石。以正三陞從二俸者月四十八石。以從二陞正二俸者月六十一石。以正二陞從一俸者月七十四石。以從一陞正一俸者月八十七石。以上加俸之後遇有陞遷仍照所加原俸帶支。至正一品俸而止其累薪從九至正八原額俱二名。有軍功俱不加。從七正七俱額二名。內近侍官俱三名。知縣四名。從六正六

會典卷三十九

三

俱額四名。有軍功加俸外仍各加柴薪一名。從五正五俱額四名。從四正四俱額六名。從三正三俱額十名。從二正二俱額十二名。有軍功俱加柴薪二名。其從一正一俱額十四名。而止。雖有軍功不加。其九年考滿陞俸官員照依所陞俸級關支俸薪。陞遷之後非係軍功止支本等原陞俸米柴薪不許帶支。乞

恩等項陞俸例不與撥柴薪皂隸

原給

國初設廩給分例米以待公差使客後不支廩給

者支食米又有口糧名色後復定官支廩給非
官者支口糧照關文給與後以關文冗亂分為
勘合後勘合復多詐冒設法稽核至今始清驛
遞稱少弊云

洪武元年令凡經過使客正官一員支分例米
三升從人一名支米二升宿頓使客正官支米
五升從人支米三升水路俱支經過分例陸路
遇晚關宿頓分例○凡各站有分例去處所在
有司於商稅及諸色課程內撥留糧米差點司
役人員掌管遇有使客依例支給不許稽停○

會纂卷九

三

二十六年定凡公差人員廩給已有定例其驛
傳并府州縣應該支用去處必須照依文憑驗
日支給仍將歲支數目通類開報合于上司以
憑稽考○正統四年令鎮守巡撫甘肅內外官
員不支廩給每月支食米三石○六年令跟隨
甘肅總兵官指揮千百戶等官每人月給口糧
四斗五升○成化十三年令延綏巡撫官照甘
肅例出巡每日支廩給米五升在倉支五升回
日通在倉支一斗○十六年奏准凡使客談支
廩給者多係有職之人如便道經過非公幹去

處每驛則支三升宿亦支三升如本等公幹去
處經過每驛亦支三升宿支五升一日經過兩
三驛以上俱許支給但止宿者次日起程不許
巧立名色多支起關廩米從征把總領軍官并
跟隨頭目例支廩給日行一程止許關支一次
使客談支口糧者不拘便道經過止宿去處及
本等公幹經過止宿去處每驛一例俱支一升
五合一日經過兩三驛以上俱許支給跟隨巡
撫巡按清軍刷卷巡鹽巡河盤糧勘事等項有
役之人支廩給南京大理寺差來官請

會纂卷九

三

旨待報發落罪囚支給若非官者支口糧南京各
衙門差郎中主事御史給事中等官并各處鎮
守總兵巡撫巡視撫治巡按副總兵叅將遊擊
等官差官赴京奏事公幹等項回還俱支廩給
若非官支口糧齋捧

詔勅制諭飛報軍務重事及奉

特旨差使人員支廩給公侯駙馬伯都督各許帶從
人一名支口糧其公差巡按清軍刷卷巡鹽巡
河盤糧勘事巡捕等項官員并旗校一體支廩
給各處

王府并鎮守總兵巡撫按三司等官差儀賓千
百戶等官進表箋進貢繳

勅謝恩并奏機密賊情緊急聲息等項重事及乞
恩回奏繳冊繳圖軍器糧草燒荒等項不急常
事俱支廩給。非官者支口糧。行聖公并顏孟二
氏五經博士年例赴京儀回及行聖公差來掌
書俱支廩給醫獸家人廟丁支口糧。正一副教
大真人并隨行法師人等自貢溪縣起至南京
俱支廩給。琉球安南占城朝鮮國差來使臣支
廩給。南京各衙門差進表箋官支廩給。來降夷
人支廩給。在京各衙門差郎中員外主事御史
等官不及百里巡視倉場等項支廩給。

親王

郡王差儀賓千百戶等官回還支廩給。總小旗軍
校支口糧。雲南貴州都布按三司四川陝西行
都司差進表箋官支廩給。留守司并各處都布
按三司等官及行太僕寺苑馬寺差人赴京奏
事公幹回還係官者支廩給。非官者支口糧。虜
中走回人只不堪收充勇士者及婦女送回原
籍者一體支口糧。在京在外病故官員遺下家

口還鄉者支口糧。哈密加思蘭赤斤蒙古等
地面差來使臣人等祭額三衛建州等衛差來
進貢人員四川雲南貴州湖廣烏思藏董卜韓
胡土官通事把事番僧人等陝西岷州洮州西
寧番人番僧人等俱支廩給。貴州湖廣土官衙
門頭目舍人官族土人從人土民人等支口糧。
南京太常寺差官赴京關領香帛等項支廩給。
○嘉靖二十年令寧夏巡撫官照甘肅延綏例
關支廩米○又

詔守巡兵備分守守備等官分駐地方。除本等廩
給外。索要供應下程設置筵宴低價強買貨物
等項。著各該撫按官嚴加禁革訪察來問

行糧馬

凡行糧馬草專為從征軍馬而設。其例有操備
出哨守墩。驟高燒荒。修邊防。秋及各色公幹人
役。驗日。驗程。支給。或出境一百里至三百里。或
計程五日。或本折。或暫支。或輪季。各有例具。後
洪武三十六年定。凡過行軍馬。日支糧草。已
有定例。其應付一節。該衛先具軍馬數目。開呈
戶部。主案出給批文。差官齎領。經過官司并驛

分照依坐去軍人馬匹數目照例驗程支給其
有為事編發應支行糧人數亦合照例開支仍
仰所在官司將支過數目中達上司作數其所
齎批文候至所止地方隨即赴官告繳遞回本
部於原編底簿內銷註○三十五年令
親王之國隨行內外官員及有執事旗校厨役人
等沿途有司應付口糧本府駕馬并隨駕馬廐
及護衛官軍下隨侍馬匹應付草料隨侍官軍
回還亦准支○又令大同守邊軍士出哨巡邊
守墩瞭高等項公差驗日計程關給行糧○永
樂四年令從征旗軍人等沿途給與行糧日行
一程止關一次○宣德三年奏准各處鎮守總
兵等官帶去官軍皆按月支行糧四斗五升邊
衛軍士隨總兵官出境征進追剿達賊者准驗
日支行糧其餘不時差遣沿途探聽聲息及境
外巡邏瞭哨者不支○又令各處選調在京操
備官軍月支行糧三斗民匠民夫四斗○十年
令各衛旗軍調於大同操備者月支行糧五斗
○正統二年令大同巡邊軍士月給行糧五斗
料豆一石二斗○四年令沿邊各衛砌關口旗

軍離衛四百里以上者准月支口糧三斗○又
令廣東往來伴送使臣赴京公幹旗軍人等回
還口糧每名日支一升若一日經過兩處者不
許重支○又令甘肅寧夏等處各衛征操軍士
若遇警隨總兵官出境征進追剿達賊及差出
探聽聲息巡邏哨瞭者每月行糧三斗驗日支
給○五年令梁城守禦千戶所官軍在京操備
者月支行糧四斗陝西都司都指揮管領旗軍
於甘肅寧夏及綏德等寨堡備禦者照甘肅備
禦旗軍例月支米五斗○六年令大同境外衝
要守墩官軍及離城百里之上者給行糧其內
地不及百里者不給○又令遼東沿邊城堡守
墩瞭哨官軍行糧每人月給四斗五升○又令
各邊哨備官軍在邊者月給行糧回衛即罷支
○七年令密雲各衛邊軍出境巡哨夜不收人
等驗日於古北口日支行糧一升守關操備非
出境外者不支○又令各處進貢馬每疋日支
料四升草一束○又令各處草場每歲收放馬
匹官軍沿途官司日支口糧一升一日經過兩
處不許重支○八年令河南山東等處在京操

備官軍月給行糧四斗○十年議准寧夏沿邊修砌軍查照離城百里日支行糧一升不及百里者就於本等月糧內食用不許再支行糧○十三年令遼東各營堡操守餘丁舍人原無月糧者准支行糧○十四年令寧夏官軍過差巡哨者日支行糧一升○景泰三年令松潘等衛所官軍差出三百里之外巡哨貼守經五日之程者支行糧○又令南京各衛駕船軍餘往來經兩月之程者支行糧八斗半年者二石八斗○天順五年奏准凡都督等官率領達官軍

會纂元

三

人征勦者都督都指揮日支行糧三升指揮千戶鎮撫頭目旗軍一升五合舍人儒士家人一升馬每匹日支料四升草一束南京達官軍人等亦照此例○成化八年令征進達官軍舍不分官舍軍餘沿途每人日給米二升半如一

日經過兩站者不許重支到邊仍照行糧常例

○十五年令各邊防護修墩燒荒官軍若在百里及五日之內堪自備糧料者不許開支行糧馬草若五日及百里之外者聽令開支仍將支過數目於在營下月冊內扣除其遇警截殺探

賊按伏官軍不能自帶糧料者並聽隨處關支鎮守等官於無事點視邊防等項許本鎮城堡軍馬護送不得多帶人馬濫支草料○弘治二年奏准沿邊各衛所征哨并按伏備堡等項官軍出百里之外者俱日支口糧一升五合都指揮與把總等官日支糜米三升備禦官軍日支行糧一升七合馬日支料三升草一束在營草料住支如在百里之內起關濫支糜米行糧口糧者聽巡撫按官參奏○四年革中都留守司各都司并南直隸衛所京操官軍沿途口糧

會纂元

三

如有私起關文支給及買頭人等通同有司驛分官吏應付者領班管操官員調發邊衛差操旗軍及有司驛分俱坐盜支官糧罪○九年令各邊內外官帶領關支糜給口糧頭目鎮守不過五名分守并守備不過三名○十八年令今後如有出戰夾帶私馬及虛報馱馬者聽巡撫管糧官員將冒支軍人問擬侵盜官糧罪名該支行糧馬草如勒要新米將草束倚勢亂搭作踐者以那移出納打攪倉場論罪仍將把總等官指實參究○正德七年令動調京邊官軍照

依支給糧料草束其各該存操官軍必係總督提督官會調隔別地方截殺方許支給若本處防守本等月糧外不許妄支○嘉靖二年議准南京倉糧缺乏戶部轉行徽州等府新安等六衛上班官軍行糧自本年七月為始俱在徽州等府關支折色就行管軍官通領到京按月支給候積有京儲之日另行議處○六年議准遼東鎮夜不收以後年分月給行糧二斗○十一年題准沿邊各鎮從征軍士遇敵戰守及緊急哨探者行糧每日加給五合○十三年題准總

會纂三十九

四

兵官遇有聲息出兵按伏截殺之日先將人馬數目造冊用印信明文送撫按巡關衙門及管糧郎中處方許動支行糧馬草其原支月料截日住支事完照舊○二十八年議准四川湖廣征調土兵行糧照官軍例日支一升五合願支本色者月給米四斗五升支折色者給銀二錢二分五釐○二十九年題准密雲馬蘭谷太平寨燕河營四路教軍俱以防秋為始自每年七月起至十月止計四箇月每名每月添支行糧二斗及將馬蘭谷等三路夜不收行糧亦照密

雲一路每名每月再添一斗連前共支三斗○三十一年題准大同掣回班操官軍照舊分為春秋二班每名月支行糧四斗五升照依寧武官軍支給事例每石給銀六錢三分○三十二年議准三關鎮把總等官及跟官旗牌務遵弘治二年例如遇征調出百里之外把總若係都指揮支廩米三升領軍頭目不分指揮千百戶并旗牌官日支行糧一升五合事寧截日住支其各邊鎮主兵馬匹俱有屯田草場足以自給今後各巡撫清查責令各軍夏秋趁時牧放仍

會纂三十九

五

會同總兵官將年例秋青草束派軍採辦運赴該場上納以備冬春支用其民納召買草束止備容兵支用不得一槩靡費○三十三年題准蘇松浙江禦倭將士除百里內月糧自給外其餘征行調集百里外總兵參將守備都督都指揮等官日支米五升千把總署都指揮等官日支米三升管隊官不分指揮千百戶并旗軍俱日支行糧一升五合馬匹俱料三升草一束如本色數少查照時價量折銀兩總兵參將守備所部軍馬外有奏帶員役依例支給不許假以

家丁冒費○三十四年議准將薊州密雲昌平一帶官軍征調遣出百里之外者准全給行糧五十里以外者係防秋之日果有賊勢壓境晝夜擺守間日一支若稍緩及非防秋之日即行停止五十里以下者雜家不遠者令自備糧餉不准支給若果與賊對壘相持事勢急迫不能供送間支者暫准全支不支者暫准間支賊退即止○又議准馬匹除防秋四箇月草料外五月六月每馬各月給貼料銀三錢十一月至四月照例料豆本色四斗折色五斗草每月給與十束○又題准延綏客兵行糧賊至百騎踰日不退雖在百里之內亦聽支給○三十六年題准京營并標下人馬選用火器手每軍每月月糧之外隨倉各支口糧二斗待練成歸營之日仍舊額止支本等月糧○四十一年題准薊遼曹家寨軍士專隨遊擊操練與別項班軍不同令照客兵行糧則例每月支米四斗五升○四十二年議准薊鎮各總兵官標下馬匹凡遇出征在夏秋六箇月內支過行糧回營免其扣除若在秋冬六箇月內既支行料不許重支月料

各營有馬官軍春季三箇月每月給草三十束照例每束折價銀一分七釐遇有出征支給行草亦令截日造支○四十四年議准薊鎮牆石古北三路地薄人稀每軍每月准支行糧三斗下班柱支○又題准遼東鎮所屬沿邊城堡哨守夜不收墩軍額數每名月支行糧二斗○隆慶二年題准薊遼巡撫新募軍馬自隆慶二年正月為始照例一體給行糧草束本折兼支○三年題准各邊防秋事規自八月以後各邊應用軍夫逐一查明暫于主客免調省下兵餉銀內量行支給行糧○五年題准薊永昌密四鎮兵馬調遣百里之外者全支行糧料草五十里內外查照原題有無晝夜擺守與賊對壘分別支給如係平常不許一槩濫支○又議准新選通州五衛軍士照常支米八斗若遇調遣一體關支行糧其新領馬三百匹比照舊馬二百匹事例每年春冬二季止給料喂養○六年議准三關秋防各營馬匹每月原額料豆九斗照依被中時估准各給折色止許一月若遇有征調例當支給行糧料草不准折支○萬曆七年題

准。中都河南山東三都司班軍行糧。每班各給本色三箇月。折色三箇月。俱以到京實數實日造支。

卷三十九

三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九

大明會典 卷四〇

大明會典卷之四十

戶部二十七

賞賜

國朝賞賜用鈔錠胡椒蘇木銅錢并銀兩衣服等項。其係禮兵掌行者具見二部。惟歲給軍士冬衣布花等項沿革則例不一。係戶部掌行。備載于此。

洪武三年。給賞四川鹽井等六衛軍士每名綿布二疋。綿花一斤。仍加絹一疋。○六年。又定給賞則例。北平軍士。永平居庸古北口為一等。雲

卷三十九

一

雲薊州為一等。北平在城為一等。通州真定為一等。○二十六年。定凡在京賞賜。該用鈔錠。戶部查數具奏。于

內府關支。凡有

欽賞官軍人等。當該衙門將該賞人名鈔數。於戶部委官處磨算相同。該賞數目附簿。驗名給散。其委官仍將日逐各起賞過鈔數。開呈戶部立案備照。候季終。戶部將原開并賞過鈔數。通類具奏。及賞賜胡椒蘇木銅錢等項。亦如之。其在外如有

六九九

欽依賞賜官軍及賑濟饑民等項戶部酌量會計鈔
錠具奏委官赴

內府照數關領點開明白於戶科給批差人管運
仍行移所在官司如運鈔到彼照依坐去則例
眼同驗名給散造冊回報戶部以憑稽考○二
十八年令陝西行都司甘州等衛新發克軍者
照舊軍事例給賞冬衣布花一年以後減半○
永樂五年令賞賜北平各衛軍士冬衣布花該
布絹三疋者內絹一疋折與蘇木一斤八兩該
布二疋者一疋折蘇木一斤該布一疋者仍舊

奉天征討旗軍原衛無家小弁全家在京者全

賞其北京有家小者在京賞綿布一疋原衛家
小布二疋綿花一斤八兩為事發克局區布一
疋牧馬千戶所養馬幼軍於賊剽庫關賞舊衣
三件○八年令甘州等衛洪武三十二年以後
充軍人數照舊軍例給賞冬衣布花○十一年
令南京操練民間子弟并餘丁幼軍照例給賞
夏布○十四年令在京各衛軍士該賞夏布三
疋及二疋者內各一疋折新鈔三錠○十五年
令北京所屬衛所軍士全賞本色布花遼東都

寧化千戶所正軍校尉續添校尉并各護衛牧

養馬匹軍人有家小綿布三疋綿花一斤八兩
山西行都司所屬大同左右前後朔州天城陽
和安東中屯等衛正軍恩軍校尉并旗手等衛
調去入伍軍匠有家小者綿布四疋綿花一斤
八兩凡各衛所隻身旗軍校尉巡營守門鋪養
馬看倉看草老幼久病殘疾復役未及三年逃
軍及瀋陽中護衛平陽路州衛沁州沁州千戶
所正軍校尉并旗手等衛調去入伍軍匠俱各
綿布二疋綿花一斤八兩○又令在京各衛軍

司所屬衛分正軍恩軍有家小者綿布二疋綿

花一斤八兩隻身旗軍并養羊小廝及老幼久
病殘疾復役未及三年逃軍并習學軍匠綿布
一疋綿花一斤八兩幼軍一歲至五歲隻身在
營有一母伯叔父母一姐者并六歲至十四歲
隻身者各綿布一疋綿花一斤若在營有一母
一伯叔父母一姐一妹一弟者照養羊小廝例
○十七年定賞山西都司所屬衛分布花則例
振武衛正軍有家小綿布四疋綿花一斤八兩
太原左右中三護衛太原左右前三衛鎮西衛

士。該賞布一疋者與本色。二疋者內一疋折新鈔五錠。三疋四疋者各支二疋。餘每疋折新鈔五錠。○十八年。令賞賜各衛軍士冬衣布花絹。每疋折與蘇木一斤六兩。胡椒四兩。布每疋折蘇木一斤。胡椒三兩。○十九年。令在京各衛軍士。該賞布三疋者內一疋折蘇木一斤。一疋折新鈔三錠。該布二疋者內一疋折蘇木一斤。該布一疋者仍舊。在京者與綿布。南京者與夏布。其南京隨住北京者仍於南京給之。○二十二年。令在京各衛軍士。該賞布三疋。綿花一斤半者與絹二疋。胡椒一斤。該布二疋。綿花一斤半者與絹二疋。該布一疋。綿花一斤半者與絹一疋。胡椒半斤。其南京衛所軍士。止賞布疋。該三疋者內二疋折絹一疋。一疋折胡椒一斤。該二疋者折絹一疋。該一疋者折胡椒一斤。○宣德五年。令南京各衛軍士。全給綿布。不支綿花。○八年。令梁城守禦千戶所軍士。照例給賞冬衣布花。○十年。令軍士冬衣布花。在京差監察御史。給事中。會戶部官。在外巡按御史等官。會戶部委官給散。○正統元年。令西安左等衛旗軍。

會典卷四

四

會典卷四

五

調寧夏各邊備禦者。全支綿布三疋。綿花一斤八兩。○又令增給遼東操備軍士綿花。為三斤。○三年。令報効家人。義男女。墾民人。餘丁。各賞布三疋。本色。二疋折鈔一疋。逃囚布一疋。逃軍布一疋。內折鈔一疋。綿花俱一斤八兩。○四年。奏准北直隸衛分軍士冬衣。花每歲七月中。差官給散。俱限十二月終回京。○又令在京并南京各衛所旗軍力士校尉將軍人等。該賞布花。見在并征差。在營有家小。隻身。及年十五歲以上。矮小軍人。在營有家小。并年十四歲以下。幼軍。在營或有一母。一伯叔。父母一姐一妹一弟者。征差運糧陣亡。失陷傷故。落水。淹死。病故。但有長幼兒男。向家小。在營者。在營亡故。有兒男家小。在營者。初年下屯。關支月糧。未收子粒。有無家小者。年老殘疾。還鄉換丁。在營有家小者。

矮小軍人。在營隻身者。各衛燒窯挑柴看桐漆
樹種首蓓及四門廚房做飯并食糧恩軍赦前
收役在營有家小者俱布二疋。征差運糧陣亡
失陷傷故落水滄死在營止有老軍與隻身妻
女并年六歲至十四歲隻身男及同籍隻身弟
婿等項在營者。為事食糧恩軍在營隻身者。在
營亡故。止有六歲至十四歲隻身男在營者。為
事發遣征進在彼病故。在京有兒男者。旗軍年
老殘疾無丁代役者。習學局匠及赦前為事發
充局匠。在營俱隻身者。赦後為事發充局匠及

會案

本

會案

七

王府養羊幼軍小廝俱布一疋。牧馬千戶所養羊
幼軍舊衣三件。征差隻身并在營止有幼男女
年十歲以下。候本軍回還照例補賞。為事被監
有無家小。候復役補賞。○七年。令陝西都司調
去甘肅沿邊操備腹裏屯軍每名給賞綿布三
疋。內折鈔一疋。綿花一斤八兩。○八年。令甘肅
延綏等處操備旗軍有家小者每名給賞布三
疋。隻身布二疋。綿花俱一斤八兩。○又令陝西
都司所屬寧夏中護衛。河州。洮州。岷州。寧夏。左
右前屯衛。寧夏中。靖虜等衛。寧夏羣牧千戶所。

正軍恩軍校尉有家小者每名給賞布四疋。隻
身旗軍校尉并養羊小廝巡營守門鋪養馬看
倉看草老幼久病殘疾復役未及三年逃軍布
二疋。緞德衛慶陽延安西安右護衛西安左西
安後鞏昌漢中秦州平涼等衛鳳翔守禦千戶
所西固城禮店千戶所階州守禦千戶所平涼
中護衛蘭州西安前甘州中護等衛甘州羣牧
守禦千戶所。

鄭府儀衛司羣牧千戶所。正軍校尉有家小者布
三疋。寧夏在城驛并寧夏遞運所及高橋兒等

各驛遞運所恩軍布花各照彼處附近衛所軍
士原定腹裏口外事例給賞。陝西行都司所屬
甘州左甘州右中前後涼州西寧永昌山丹莊
浪鎮番等衛古浪城鎮夷守禦千戶所正軍恩
軍并鎮夷守禦千戶所京衛紀罪旗軍并涼州
莊浪二衛自買馬匹充軍報効士民有家小者
布四疋。自緞德衛以下凡隻身旗軍校尉并養
羊幼軍巡營守門鋪養馬看倉看草老幼久病
殘疾復役未及三年逃軍俱各布二疋。綿花一
斤八兩。○九年。令各衛軍士該賞布花許在衛

家人妻子代領。隻身無親者照數印封著親管官旗領送本軍。○十年令陝西延慶西安秦鞏鳳翔等衛所屯田旗軍分調定邊等營備冬者每名給賞布二疋。內折鈔一疋。綿花一斤八兩。○又令聚落陽和天城三驛擺站囚軍每名給賞綿布二疋。綿花一斤八兩。○又令河南都司并直隸寧山衛南陽衛潁上守禦千戶所旗軍。於延安綏德等處備邊過冬者每名給賞布一疋。綿花一斤八兩。鈔二十五貫。○又令陝西延綏慶陽二衛并西安左等四衛旗軍原調守邊備冬者每名給賞布四疋。內二疋并綿花一斤八兩。給與家小。餘布二疋。再增綿花一斤八兩。給守邊正軍。若本家有選差常川守邊備冬。餘丁者每名再給布一疋。綿花一斤。本衛守城操練者照舊。○又令河南都司所屬衛所旗軍。於宣府操備過冬者每名給賞布二疋。綿花一斤八兩。○十二年令陝西寧夏備禦寧羗衛軍士每名給賞綿布二疋。綿花一斤八兩。其家小在原衛者則給綿布二疋。綿花一斤八兩。○又令廣昌守禦千戶所照例給賞布花鈔錠。○景泰

三年令永寧夜不收馬軍并保安等城旗軍內陸續解到衛新軍給賞冬衣布花。○又定通州左右永平薊州遵化忠義中鎮朔隆慶東勝左右密雲中興州中屯左屯右屯前屯後屯營州中屯左屯右屯前屯後屯定州河間大同中屯瀋陽中屯茂山保定前後左右中定邊開平中屯天津天津左右武清撫寧真定涿鹿涿鹿左中盧龍神武中右等衛及廣昌平定滿州梁城寬河等守禦千戶所正軍。恩軍。有家小該布三疋者內一疋折鈔五錠。綿花一斤八兩。隻身旗軍及發去異姓軍士。巡營守門鋪養馬者倉者。草老幼久病殘疾復役未及三年逃軍。俱該布二疋者內一疋折鈔五錠。綿花一斤八兩。宣府前左右萬全左右懷來山海密雲後開平蔚州保安寧安右永寧懷安隆慶左右龍門等衛與和美峪龍門等守禦千戶所除夜不收守墩旗軍布四疋。全支本色。其餘正軍恩軍并旗手等衛調去入伍軍匠有家小該布四疋者內一疋折鈔。綿花一斤八兩。隻身旗軍調去入伍軍匠隻身者及養羊小廝巡營守門鋪養馬者倉者

草老幼久病殘疾復役未及三年逃軍及習學軍匠不分有無家小全支布二疋綿花一斤八兩○又令陝西寧羗臨洮二衛金州文縣二守禦千戶所鎮虜玉林威遠雲川高山等衛及山陰馬邑守禦千戶所軍士俱照例給賞冬衣布花○成化六年令直隸遵化等衛軍士調撥喜峰等極邊口堡守備過冬者有家小賞布三疋無家小者二疋○七年令各邊夜不收給賞加布一疋綿花半斤○十四年令給賞冬衣布花事故扣除之數該屬五府者送該府經歷司覈

卷四

十

卷四

十一

軍衛所送掌印官同首領官封收待下年給散○又令給賞冬衣布花以七月初一日奏領勘合八月初一日下庫關領十五日以後陸續給散○十五年令南京賞賜各衛軍士夏布每歲三月初旬取勘四月終旬給賞○又令遼東并萬全都司宣府前等衛守哨夜不收旗軍人等每名給賞布四疋內半疋折鈔○又令永平薊州沿邊關營操守軍士該賞布疋全關本色○十九年令陝西文縣階州西固城守禦千戶所有家小正軍每名給賞布一疋綿花一斤八兩

隻身并把門等項布一疋如不足數布一疋給銀二錢綿花一斤給銀伍分○又令四川茂州上班守備旗軍每名給賞布二疋綿花一斤○二十三年令賞賜軍士冬衣布花每布一疋折銀二錢五分綿花一斤折銀七分○弘治三年令四川建昌等六衛軍士每名給賞布二疋內一疋折鈔五錠如無鈔折銀一錢五分綿花一斤折銀七分○又令山西都司所屬衛所振武衛并鴈門千戶所屯守正軍有家小每名綿布四疋本色二疋折鈔二疋綿花一斤八兩本色一斤折鈔八兩隻身旗軍并巡營守門鋪養馬看倉看草老幼久病殘疾復役未及三年逃軍每名給綿布二疋本色一疋折鈔一疋綿花一斤八兩本色一斤折鈔八兩保德州守禦千戶所屯守正軍有家小每名綿布三疋折鈔一疋綿花一斤八兩隻身旗軍并巡營守門鋪養馬看倉看草老幼久病殘疾復役未及三年逃軍每名支綿布二疋綿花一斤八兩太原左右前鎮西衛寧化守禦千戶所晉府儀衛司寧化等

王府正軍校尉有家小每名綿布三疋本色一疋折鈔二疋綿花一斤八兩本色一斤折鈔八兩
隻身旗軍校尉并巡管守門鋪養馬看倉看草老幼久病殘疾復役未及三年逃軍及平陽潞州潘陽中護衛汾州守禦千戶所沁州守禦千戶所

藩府儀衛司正軍校尉巡管守門鋪看倉看草老幼久病殘疾每名俱各綿布二疋本色一疋折鈔一疋綿花一斤八兩本色一斤折鈔八兩山西行都司所屬大同存右前後朔州天城陽和

安東中屯鎮虜主林威遠雲川高山山陰守禦千戶所馬邑守禦千戶所

代府長史司帶管屯田旗軍有家小每名綿布二疋屯田老幼等項旗軍無家小每名綿布一疋綿花俱一斤八兩○又令見在寧夏西安左等衛并延綏慶陽三衛操備有馬餘丁每名綿布二疋綿花一斤○又令

秦府
韓府
肅府各儀衛司正軍校尉有家小每名綿布三疋

會典卷四

十二

綿花一斤八兩隻身旗軍及巡管守門鋪養馬看倉看草老幼久病殘疾復役未及三年逃軍每名綿布二疋綿花一斤八兩○又令陝西行都二司所屬衛所旗軍該賞布花如不勾全賞照例減賞原支四疋者支與三疋原支三疋者支與二疋不敷布花照例折鈔每綿布一疋折鈔五錠綿花一斤折鈔二貫○正德七年奏准四川都司威州守禦千戶所上班守備關堡等項旗軍每年冬給綿布一疋綿花一斤於布政司折糧銀內支給其在操備守城等項雜差老

會典卷四

十三

幼旗軍照例每十年一次賞綿布二疋綿花二斤○令江西獲功官軍民兵人等應賞絹布鈔錠如有不敷照例每絹一疋折銀五錢綿布一疋折銀二錢五分鈔一貫折銀三釐補給其陣亡事故者給家屬領○又令遼東年例賞賜軍士每布四疋花一斤八兩共量添銀二分五釐連舊共銀九錢待後海船完日照舊運給本色○八年令遼東軍士見調山東操守有年例布花就於山東該運數內關支有不帶家小願將一半仍在遼東關支者聽○十二年令防守古

江口白羊口黃花鎮官軍每名各賞銀一兩
 十五年奏准山東談解山海庫本色綿布登州
 府庫海運遼東綿花自本年始并以前拖欠之
 數照例每布一疋折銀三錢花一斤折銀五分
 并該用脚價徵完解部轉發遼東給散○嘉靖
 三年令各衛所軍士年例布花本色不足照例
 每布一疋折支銀二錢五分○五年奏定密雲
 以東衛分軍士歲給冬衣布花本色或折色俱
 全數給與○十四年議准甘肅延寧固原等衛
 所官旗俸鈔布花等項銀兩本布政司徵收每

會纂四十一

十四

項差官限九月以裏解赴守巡兵備等道轉發
 給散不許委衛官倒文各府關領以致展轉侵
 漁○二十九年議定漢遼官軍防守賞格以事
 情緩急道里遠近歲月久速營住內外量為度
 數大約以五千里外一年以上為一等三千里
 外八箇月以上為一等一千里外半年以上為
 一等五百里外三箇月以上若達官達舍無糧
 操餘為一等多者每員給銀五兩三兩二兩少
 則每名止給七錢五錢三錢俱臨期疏請
 上裁其本鎮之內四百里以下若操練防守等項居

常既有月俸糧草臨發又支行糧草料不得一
 槩比例○四十五年令給賞京衛軍士布花照
 舊各委司屬官一員會同科道協理給散○隆
 慶二年題准陝西西安鳳翔二府州縣歲派甘
 肅鎮賞軍布花改徵折色仍照三分之一給賞
 如或徵解愆期侵剋悞事聽撫按及管糧郎中
 照近奉

會纂四十一

十五

欽依完欠分數降級住俸事理參究○四年題准每
 年各軍并家丁該給布花數目俱限九月初造
 報月終給散竣事如過期聽該科參究○萬曆
 七年見行給賞事例在京衛所旗軍力士校尉
 將軍冬衣布花該賞綿布一疋者支與本色二
 疋者內一疋支與本色三疋者內二疋支與本
 色其餘每布一疋折與舊鈔五錠綿花俱支一
 斤八兩其南京各衛所軍士人等該賞布鈔照
 在京事例各於該庫關支給賞俱不支綿花○
 八年題准凡衛所軍士臨賞離伍逃故犯罪革
 役在臨賞二月以前已有戶丁補役者俱照舊
 例扣留外如小事牽連一時不到及年老革役
 病故在臨賞二月之內者免其扣留其在外衛

所并各邊鎮軍士自萬曆九年以後賞賜照舊給以折色間有原係本色者仍給本色著兵備守巡選委鄰近府倭及州縣正官親自包封給散臨賞扣留事例悉照在京一體遵行

今案單

十六

大明會典卷之四十一

戶部二十八

四十一

洪武初令在京在外各衛所馬軍曾經出塞三
次馬匹不曾倒死者月支米二石步軍總旗一
石五斗小旗一石二斗軍一石○二十一年令
民匠充軍者月支糧八斗○又令牧馬千戶所
軍士月支糧一石○二十二年令民丁編軍操
練者月支糧一石○二十三年令普定貴州平
越三衛烏撒畢節永寧黃平四千戶所與隆普

今案單

安層臺赤水四衛軍士有家小者月支糧一石
無家小者五斗○又令廣洋衛安插達軍成戶
者月支糧一石不成戶隻身婦女幼男五斗○
二十五年令各處極邊軍士不拘口數多少月
支糧一石○又令陝西寧夏左屯衛未堪八伍
紀錄旗軍有家小者月支糧五斗隻身月支三
斗俸出幼補役屯種之日住支○二十六年定
凡內外衛所正伍旗軍歲用糧米已行各該有
司編置勘合對撥者令人戶自行依期送納外
其在京有未對軍人及未入正伍等項帶支人

數如遇按月支糧百戶所將所管軍人造冊申繳千戶所本所類總繳申本衛該衛類總具解申繳合干上司轉達戶部磨算相同明立文案編給半印勘合字號仍定奪合於本衛倉某年分某字廢某糧米內給將文冊繳回原行衙門轉下該倉眼同該衛委官及本倉官攢照數支放如有事故扣除還官支畢將實支扣除數目申達本部知數仍於原編字號底簿內注寫實支扣除數目以憑稽考其支過糧數另於內府糧冊內明白注銷其在外衛所軍人支糧亦

會典卷四十一

二

會典卷四十一

三

合一體造冊編給勘合支放○又令指揮千百戶管軍官吏酷害軍人尅減月糧將無作有以有為無者許旗首軍人奏聞即將害人的官吏抄沒家財就與告人再加重賞若旗首通同官吏害軍者許軍人自告○二十七年令江陰橫海水軍右等衛稍班碗手月支糧一石五斗○又令紹興衛三江千戶所駕海船民兵月支糧一石○二十八年令陣亡病故軍月支糧一石在營病故者五斗○永樂元年令松潘等處旗軍十口之上月支糧一石九口八口八斗七口

六口七斗五口四口六斗三口以下五斗○五年令陝西臨邊衛分守城征哨旗軍俱全支米○八年令山東都司各衛所守城餘丁月支口糧三斗○又令糧多地方旗軍月糧八分支米二分支鈔少者照舊○九年令中都留守司河南浙江湖廣都司各衛所守城旗軍照舊全支米山西都司各衛所陝西都司腹裏各衛所八分米二分鈔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都司各衛所七分米三分鈔江西都司各衛所米鈔中半兼支○又令小河疊溪茂州威州四衛馬軍月支

糧一石四斗步軍七斗餘折鈔○十三年令在京各衙門官軍該支俸糧鈔錠按月總關至衛給散若有事故不到者將鈔封收候到給與若在鄉里隨屯住者運鈔至屯支給○十六年令差往撒馬兒罕舍人餘丁原無月糧者支米一石以起程日為始回日住支○十九年令錦衣衛將軍月支本色米一石餘折鈔各衛旗軍力士校尉廚役人等有家小者月支本色米六斗無家小者四斗五升餘折鈔○二十二年令錦衣衛將軍總小旗每月添支米五斗各衛總小

旗軍力士校尉人等有家小者四斗。無家小者一斗五升。○洪熙元年。令大同宣府操備官軍。月支糧四斗。○又今天壽山營造人匠有家小者。月添米三斗。○宣德元年。令銅鼓衛邊軍有家小者。月支糧八斗。無家小者五斗。○四年。令在京旗軍。該支月糧。如過期三月不關者。扣除在官正收作數。各衙門經該遲悞。造冊官吏。奏拿問。○又令在京各衛軍士。月糧每衛選委指揮一員。提督關給。委官通同作弊者。許監察御史糾舉。○又令在京在外各衛所總小旗軍。有馬者。止給本等月糧。○八年。令旗軍月糧。文書到倉一月半月不關者。住支扣除。○九年。令各都司衛所旗軍。月糧。文書到日。過三月不支者。折支鈔錠。○十年。令四川松潘旗軍。驗口給糧。小河疊溪茂州威州四衛所馬軍。支糧一石。步軍有家小者七斗。無家小五斗。○又令山西行都司衛所旗軍。有家小者。月支糧八斗。無家小六斗。調來操備者五斗。有家小者八斗。○又令陝西行都司衛所旗軍。月糧。每石月支本色五斗。餘五斗折支銀布。備禦官軍。月支米五斗。

○又令居庸等驛甲軍。照軍士例。支月糧。○正統元年。令湖廣五開衛守城旗軍。月糧。先減五斗。者仍全岐一石。○二年。令在京并外衛修蓋城樓旗軍人匠。旗軍每名。月添支米一斗。軍匠每名。月支米三斗。民匠原無月糧。月支米五斗。餘丁匠三斗。○又令陝西肅州衛境外墩軍。月支糧八斗。○三年。奏准寧夏等四衛。征操官軍。月糧。照見行事例。各月支一石。有家小者。本色米多五斗。折色絹布五斗。無家小者。本色三斗。折色支鈔錠。守墩軍。有家小。本色八斗。折色二斗。無家小。本色四斗。八升。折色一斗二升。○又令湖廣浙江都司衛所旗軍。月糧。照金山等衛所旗軍例。有家小。原支本色米六斗者。添二斗。無家小。原支四斗五升者。添一斗。○又令浙江觀海等衛。安插回回。月支糧四斗。○又令各邊夜不收軍士。每月添支口糧二斗。○又令廣東所屬衛所旗軍。月糧。全支。○又令四川鹽井寧番會川建昌二衛。茂州越雋衛并小河威疊三千戶所。貴州赤水等衛所。湖廣瞿塘衛。忠州千戶所。四川成都左護衛。成都右等一十衛。并雅

州等千戶所旗軍每月各添支米二斗○又令
 陝西西安等衛邊軍有家小者月支糧六斗。無
 家小者四斗五升。餘折鈔○又令各營報効甲軍
 月支糧一石○又令征進蕪川旗軍自起程日
 為始月給本色米一石。事完照舊○又令陝西
 邊衛倉所收青稞支旗軍月糧每六斗准作五
 斗。大絹一疋折糧一石二斗。大布一疋折六斗。
 小布一疋折四斗○四年。令涇州衛旗軍原支
 糧六斗者今添為八斗。北直隸并大寧都司旗
 軍有家小原支五斗者添一斗。無家小原支四
 斗者添五升。老幼原支二斗者添一斗○又令
 陝西寧夏等四衛守墩軍士月糧有家小者添
 支本色八斗。折色二斗。無家小。本色四斗八升。
 折色一斗二升○五年。令中都留守司鳳陽右
 等衛所旗軍有家小支米六斗者添支二斗。無
 家小支四斗五升者添支一斗五升。殘疾并幼
 軍月支米三斗如舊。所添糧俱於折色內扣除
 ○又令貴州各衛選操旗軍總旗月支糧七斗
 五升。小旗六斗。軍人有家小者五斗。無家小三
 斗。餘俱於四川布政司官庫折支鈔○又令大

河淮安二衛及鳳陽各衛所旗軍月糧有家小
 者每月添支米二斗。無家小者添支一斗五升。
 於折色內扣除○又令遼東廣寧等衛及定遼
 左等衛軍士有家小者每月添支米三斗。隻身
 二斗。紀錄幼軍一斗○又令直隸梁城守禦千
 戶所旗軍月支糧三斗○七年。令密雲中後二
 衛守關操備旗軍有家小者并興州後屯等衛
 調去官軍每月俱支米八斗。行糧住支○又令
 陝西寧夏等衛旗軍每月添支米一斗。餘折布
 絹○又題准。太原左等衛旗軍遞年調偏頭關
 禦冬守夏。分為兩班。輪流回衛。取討衣鞋。沿途
 日用口糧。照大同操備官軍事例。每名日支一
 升。回衛住支○八年。令陝西西安左等衛調撥
 甘肅延綏等處操備旗軍有家小原支本色六
 斗者添支一斗。無家小原關四斗五升者添支
 五升○又令天壽山上工官軍每月行糧四斗
 外添支口糧二斗○又令陝西衛所腹裏旗軍
 三箇月全支米一石。餘月米鈔兼支。甘肅操備
 旗軍四箇月全支米一石。餘月照舊○又令陝
 西肅州衛為事間發立功守瞭犯人月支口糧

三斗○又令直隸蘇州松江浙江沿海等衛所
旗軍月糧有家小者添為一石○又題准宣府
旗軍在衛月糧一石內有家小者月支本色六
斗折鈔四斗夜不收并守墩軍再關行糧本色
三斗共米一石三斗○九年令大同宣府軍糧
有家小者月支本色八斗折鈔二斗無家小月
支本色六斗折鈔四斗○又令陝西延綏守邊
旗軍有家小者月支米五斗豆二斗餘三斗折
布○又令陝西行都司衛所夜不收月糧全支
○十年令各處起取軍匠定撥在京武功中衛
帶管支糧○又令福建沿海衛所備倭旗軍月
支米一石○又令遼東屬衛守城軍月糧六斗
內本色三斗折鈔三斗守邊者月支本色米五
斗其沿邊操哨軍月支本色米五斗一斗折鈔
○十一年令陝西甘肅旗軍月糧折河南起運
關白綿布每疋八斗陝西綿布每疋仍折六斗
○又題准陝西行都司肅州等衛旗軍月糧一
石前月關支本色四斗河南大布一疋後月關
支本色六斗陝西小布一疋相兼放支○又令
陝西獵戶土民選出壯丁本衛所帶操者月支

口糧四斗○十二年令萬全都司所屬衛分不
分旗軍月支米一石米與折色銀布間月關支
如遇閏月全支米○十三年令山西行都司衛
所屯軍馬隊操練者月支口糧三斗○又令陝
西甘肅選操屯軍有供丁者月支米三斗○又
題准宣府右等衛所旗軍選充馬步隊沿邊營
堡操備餘丁每名月給口糧三斗○十四年令
通州等衛充斗級餘丁月支口糧三斗○又令
神機管牌刀餘丁月支米六斗○又題准大同
旗軍不分頭撥次撥有家小關支八斗無家小
六斗夜不收原關月糧一石添與行糧三斗敢
勇旗舍并簡選餘丁除老疾外其覓在守城者
每名月支口糧三斗選操屯軍照依守城軍古
有家小八斗無家小六斗○景泰元年令在京
將軍旗校操備報効等項官軍人等該支食米
一石之上者俱月支本色米一石餘折鈔○又
令京營頭撥官軍月糧每月各添一斗次撥五
升○又題准召募勇敢并報効舍餘人等照操
備官軍事例給賞冬衣布花將口糧每月再加
一斗共作四斗關給○三年令京通各衛倉軍

斗月糧有家小支六斗者添為一石無家小支四斗者添為六斗○又令神機營操練餘丁月糧仍支六斗○又令寺子峪等二十六營操守軍士大安口等駐操八營巡哨聽調軍士有家小者月支米八斗無家小六斗行糧任支○又令各營報効舍餘有冠帶者月支米一石無冠帶有家小八斗無家小六斗外衛官旗頭撥五斗○又令各營舍餘退出操練者月支米三斗○又令各處老幼殘疾屯軍俱令守城把門月支米三斗○又令口外旗軍照舊支月糧一石

卷一百一十一

十一

○四年令神機敢勇報効等營并御馬監操備舍人餘丁原支三斗及今加六斗者俱支四斗內有冠帶者八斗遇有調用各加行糧二斗○又題准將延慶衛白羊口及在京撥去守備并居庸等四營官軍俸糧行糧原給者今未京倉關支願支銀者每粟米一石折銀三錢不願者支糧○又題准將萬全都司所屬衛所選揀在官舍人餘丁有馬常川操練者照例關給口糧其無馬舍餘每年自正月起至三月終止給與口糧操備其餘務農月日俱各住支遇有警急

聲息果妨農種照口給與口糧○五年令倒馬關旗軍月糧有家小者八斗無家小六斗○六年令土木榆林二驛擺站軍士月糧有家小者八斗無家小六斗○又令修理城垣官軍每月添支口糧一斗○又令四川征進守備旗軍每月支米八斗守城旗軍五斗老疾紀錄三斗○天順元年令各邊軍人不分馬步俱支米一石○又令各處土兵秋冬操練支口糧春夏住支○二年令通州添蓋倉廩旗軍月支口糧三斗○又令守瞭囚徒月支糧三斗○成化二年各

卷一百一十二

十二

各衛旗軍月糧添支本色五升○又令四川成都右衛旗軍月糧照貴州衛所新定事例俱米鈔中半兼支軍人無家小者月糧六斗本色四斗折鈔二斗老疾并紀錄各支本色三斗松茂威疊小河五衛所總旗本色一石折鈔五斗小旗本色九斗折鈔三斗有家小軍人本色八斗折鈔二斗無家小者本色四斗五升折鈔一斗五升其撥堡貼守總旗本衛支本色五斗五升該堡支四斗五升小旗本衛支四斗五升該堡支四斗五升有家小正軍本衛支米三斗五升

該堡支四斗。無家小者該堡支米四斗五升。不
支行糧。續令松潘等衛所旗軍。有家小者。月支
本色一石。無家小支八斗者。減去三斗。老疾紀
錄。俱支三斗。○又令四川各衛所旗軍。月糧添
支本色五斗。○七年。令陝西延綏二衛旗軍。照
慶陽衛例。總旗。月支本色八斗。折鈔七斗。小旗
月支本色六斗。折鈔六斗。有家小軍人。月支本
色六斗。折鈔四斗。○又令貴州軍糧總旗八斗
三升者。添為九斗。六斗八升者。為八斗。軍士有
家小五斗八升者。為七斗。無家小四斗八升者
為五斗五升。如糧不敷。拊給銀布。○八年。令大
同宣府選操上莊舍人。照操軍例。月支糧一石
○九年。令各邊民夜不收。月糧添為五斗。○又
令宣府選操旗軍。照邊軍例。支糧。○又令陝西
延綏慶陽三衛。在榆林邊備者。月支本色米六
斗。折色四斗。支銀錢。○十一年。令陝西洮河岷
州三衛。在邊操備旗軍。照洮州衛例。月支本色
米一石。在衛守城雜差等項。照臨洮等衛例。月
支本色六斗。折鈔四斗。○又令在京并直隸涿
鹿左等衛所。及該關糧米衙門。并各營關糧軍

令俱照原定月分。預先造冊送部定倉。及將寄
囤糧米。俱各預先支放。如有事故。就便扣除。勘
合到倉。不行依期赴支者。聽巡倉御史擊門。糧
米照例扣除。若各該關糧文冊。造報稽遲者。戶
部將遲慢官吏。通查送問。○十二年。令
長陵等衛灑掃寶山。做工旗軍。月支糧一石。○又令
今後遇有官吏旗軍事故。調用等項。遺下并預
支應得俸糧五斗以上。失於還官者。事發不問
罪。追糧還官。五斗以下。俱免追問。○十三年。令
京通二倉支糧衙門。并各營局等衙門。每年正
月二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俱在通州倉
關支。三月至八月。京倉關支。如遇兼支粟米小
麥時。月及京城米貴臨時。酌量奏請。○十四年。
令在京各衛餘丁。選取在營操練者。月支米六
斗。○十六年。令種首備旗軍。照養牛種菜等例。
月支糧一石。○十七年。令大同宣府延綏寧夏
甘涼遼東沿邊墩軍。月支米三斗。○又令六科
廊裁縫軍匠。月支米五斗。○十八年。令錦衣衛
女戶。月支糧一石。○十九年。令宣府各城選操
舍餘。照在城例。月支糧一石。○二十年。令在京

各衛軍人月糧五月六月七月八月十一月十二月
 二月原倉關支正月二月三月四月九月十月
 通州關支○又奏准遼東軍士月糧上半年放
 與本色如遇糧缺下半年支與折色每石照例
 二錢五分○二十一年令永清等衛所餘丁幼
 匠月支米五斗○又令漕運軍餘月糧八斗俱
 支本色○又令各處沿邊沿海軍士月支糧八
 斗○議定今後管軍官吏總小旗關支逃故等
 項軍糧與承委放糧官員人等將應扣還官錢
 糧朦朧關支者俱照常人盜倉糧擬斷其承委
 收糧官員人等侵欺應放官軍俸糧者仍依監
 守自盜倉糧論若管軍官吏冒支見在軍糧一
 名不拘糧數多寡照依律例科斷二名之上者
 俱照常人盜倉糧問罪○二十二年令各邊守
 瞭及為事問發各邊墩臺囚徒月支米一石者
 減為四斗○弘治元年令山東沿海衛所官軍
 月糧上半年支本色下半年折色每石折銀二
 錢五分○二年令尚寶監選到錦衣衛軍匠幼
 丁月支米一石○又令交趾夷人兵仗織染局
 上工者月支米一石○又令御馬監養鷹餘丁

月糧添為五斗○三年冬萬全都司所屬衛所
 官軍俸糧折色照大同例每年會計山東河南
 并大名等府稅糧折布戶口食鹽鈔錢滿撥解
 赴管糧官處支給○五年題准將薊州庫貯銀
 內折給布一疋折銀二錢五分花一斤折銀七
 分給軍自買○十五年議准遼東米貴軍士月
 糧折銀每石加銀三錢五分共放銀六錢至次
 年七月照舊關支○又議准遼東官軍俸糧自
 十六年正月以後年分俱銀米間月關支○十
 七年奏定榆林等各營堡夜不收每名每月於
 月糧之外加二斗如糧不敷給銀一錢○令
 內府親招局匠役原支月米一石各減三斗○
 又議准宣化衛靈州千戶所上達旗軍弁選壯
 丁備冬俱支米五斗○十八年議定
 內府各色舊役軍匠每名減米三斗○又令查勘
 遼東各該達官頭目鄉導其歸附并子孫代役
 者俱照例食糧二石其年遠無查係鎮巡等官
 收充者與軍士一體食糧一石并賞賜布花子
 孫願繼者聽不願者就與除豁正軍守臺者止
 支月糧一石免支口糧餘丁守臺者與舍丁一

體支行糧四斗五升賞賜布疋半分○又令南京送船餘丁各色匠役人等每月口糧減半支給○正德元年令在京在外各衛所坐委放糧官遇勘合到倉即便率令軍赴倉關給如有故意推調以致違限四十五日之外者將委官及本衛掌印僉書首領官吏應支俸糧查照違限日期扣除入官各該官軍月糧仍令本衛另委的當官員監放若各該軍士果有延捱情弊照例一體扣除○又題准將宣府北路獨石馬營青泉雲州鎮寧等堡孤懸口外及大同右衛霜早地寒為一等每石比常量加折銀不過七錢四海冶赤城龍門鵬鴉滴水崖金家庄并中路葛峪等堡西路萬全左右懷安等衛沿邊洗馬林柴溝堡西陽和大同左威遠平虜并坪懷仁等衛所并二鎮會城陽和天城為二等每石不過六錢朔州應州渾源山陰馬邑蔚州廣昌順聖川東西二城保安懷來隆慶水寧為三等每石不過五錢○又題准白羊口新添舍餘通取回衛食糧五斗○四年奏准隆慶衛軍士係內官監管辦匠者月米每月另造小冊送部

會典卷四十一

十六

照依京匠定撥倉廩關支遇放折色銀兩一體施行布花仍在該衛關支○又議准泗州衛久缺月糧將淮安鈔關船料本年秋冬二季暫令折銀就留本處給軍○五年議准延綏鎮墩軍除月糧一石外比照夜不收事例每日給米一升或與折銀如不在墩免給○六年令涿鹿二衛旗軍未關月糧折色錢鈔弘治十五年以前每米一石折鈔十貫弘治十六年以後每米一石折鈔二十貫每鈔一貫折錢二文於涿州庫積有包兒布疋銅鐵皮張衣服等物計鈔估計折支東勝右等衛亦照前例於永平等府六潤等四庫關支○七年議准徐州官軍月糧將本州稅課司正德五年十月起至六年十一月終止課鈔銀兩除額徵正銀外見在附餘銀一千一百二十五兩一錢照彼中時值給散○又議准德州二衛官軍將常豐倉查盤出廠底附餘粟米并上年寄囤附餘梗米給放一月○又奏准遼東苑馬寺養馬軍人以後月糧照舊全支○八年奏准

會典卷四十一

十七

德府官校月支本色糧八斗折色二斗○議准保

定五衛旗軍缺糧將保定府預備倉粟較每歲一石准糧一箇月仍將各軍月糧銀兩折發該府糴買還倉○十一年令京通二倉軍斗准給月糧○又令將撞門軍士餘丁糧米准間月關支○又令燕河營一片石等營關今後軍士月糧上半年關支本色下半年關支折色該支本色者俱於鄰近倉分坐支如遇米賤一時缺少不敷亦通融間月銀米兼支○奏准。

會要卷五十一

十八

吉府軍校月糧照

德徽等府事例每月各支與本色八斗○又令各該坐管把總并漕運把總等官如有官軍在逃者即時從實開除仍咨戶部各該有司倉分照在逃日期住支糧米其山西陝西遼東四川等各邊衛亦俱照例開報撫按官查究勾取○又令在京各管衛開支月糧先將查糧文冊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造送本衛該衛查算無差方許造報俱限前月二十五日以前送部以憑查考坐撥若違限至二十日以後及冊內姓名

數目仍前不同者經該官吏聽戶部咨送法司究問其在外京雜官軍口糧文冊亦要預先開送各府經歷司照前造送不許違錯○又令衛府官軍旗校人等月糧如遇放支折色每米一石折銀四錢每銀一錢折錢七十文該支鈔貫如放折色亦定適中價值不許虧欠○十六年

長陵等衛正軍月糧照京城九門撞門軍事例關支本色○嘉靖元年令各該衙門將官軍人等每年九月分俸糧除錦衣等七十二衛軍匠人役

會要卷五十一

十九

原其關支折色外其在京各衛所并各監局等衙門官吏旗軍人等正月至七月俱照舊放支本色八月至十二月係收成積聚之時每季終支與一箇月折色價銀候充軍折銀將盡每年照舊全放本色○議准古北口倉糧缺乏該邊官軍除折色照舊四錢五分外如遇放本色月分即於四錢五分加銀二錢聽其自買候夏秋收成價值稍平仍召商糴買米麥務足半年支用○又議准成都利州等二十七衛所上班餘丁屯田每月糧米量減二斗五升并行糧共支

月米一石其餘下班屯軍濫支月糧盡行裁革
 ○又議准將易州鎮該管十倉口衛所官吏旗
 軍應支月糧本折間月關支折色仍照前例每
 石折銀四錢五分本色聽委官召買又用○二
 年議准淮安等衛所官軍月糧將兩淮運司見
 貯餘鹽銀內量支三萬兩准揚二處鈔關船料
 再准折銀一年約勾銀三萬餘兩通融酌補仍
 行巡撫南直隸河南都御史將所屬府州縣原
 坐派鳳陽揚州徐淮等倉各年未解米麥州縣
 催徵每石量准折銀七錢解赴各倉接濟其准
 揚二處鈔關船料至四年以後仍舊兼支錢鈔
 解京○令湖廣巡撫將各衛餘丁凡遇上班運
 糧戍邊俱同正軍月支米八斗下班回衛支米
 五斗其在衛城操聽差等項餘丁支米三斗○
 又令偏頭所遊兵按伏不出百里外者照各邊
 例免給口糧其本所官軍月糧每石量增價銀
 五分寧代遊兵每斗量增價銀一分○三年議
 准貴州站軍自興隆至貴州在城十站路兼兩
 省者每月各加糧二斗其迤西至雲南路通一
 省者每月各加糧一斗○奏准各邊有警按伏

會案四十一

二十

兵馬支過糧料照舊免扣月糧○七年題准前
 倉海運糧料折放西路官軍月糧各省解到民
 糧貯各關營以備緊急其海運以納折色銀兩
 通融放支東中二路官軍月糧照在邊者本色
 月分每石給銀五錢五分折色月分每石給銀
 四錢五分在衛者不拘時月每石給銀四錢○
 八年議准天下
 王府總小旗校尉軍匠廚役樂舞生醫獸樂戶樂
 工并紀錄幼疾軍校等項月米除三斗原支本
 色并折色各一半者俱照舊外其全支本色并
 三七四六二八本折兼支者俱要本折色對半
 支給永為定例○又題准江北直隸衛所局匠
 俱准在京各監局例月支米五斗如造作遠限
 不完扣月住支○十年題准各邊軍士月糧除
 常歲各照舊例折放外若年荒米貴將各倉庫
 收貯并各該民屯應徵糧料分別本折色及軍
 士月支數目通查奏請議處○十三年議准邊
 東沿邊諸堡守臺餘丁月糧年例與正軍一體
 關支○又題准廣東廣州左等六十一衛所屯
 軍上班征調月支糧一石仍支行糧四斗五升

會案四十二

二十一

下班若令操守支糧八斗。若回屯種截日住支
 ○十四年議准浙江溫處二衛見操餘丁上操
 月分每名量給口糧二斗。歇操住支○十五年
 題准福興漳泉四府福州左等衛萬安等所旗
 軍月糧折色鈔銀。將各府州縣官吏支剩鹽鈔
 商稅魚課等銀通融放支○十六年議准太常
 寺廚役并犧牲所官軍原支通倉月糧改於京
 倉關支○十七年題准各邊官軍該關折色月
 分不必拘定六錢之例務隨時損益以濟貧軍
 其該關本色月分如在倉糧米數少照依時估

會典四十一

二十一

放銀兩三箇月存留倉糧以備客兵支用○二
 十一年令保定官軍移守關隘者照見在常守
 軍士均給月糧一石本折兼支○又令真靖千
 戶所收過旗手等衛遇例投充富差舍餘該支
 月糧於京倉關支○二十三年議准陝西蘭靖
 所新兵尚在腹裏與極邊不同月糧每石定銀
 六錢俱於正月內具數奏發○二十九年題准
 馬蘭谷太平塞燕河管密雲西路墩軍於正糧
 外各添二斗馬蘭谷等三路夜不收照密雲例
 再添一斗○三十年議准貴州畢節赤水等四

衛地方站軍鋪軍月糧除已加至七斗四斗者
 俱免加外其餘站軍月糧原係五斗者加至七
 斗鋪軍月糧原係三斗者加至四斗即行處給
 ○三十一年題准永安鞏華營并守護

陵寢官軍月糧防秋時月一體於昌平關支其餘月
 分并灑掃守陵官軍照舊○又題准將宣鎮官
 軍月糧俱照先年事例旗軍放支本色月分有
 家小者給與本色八斗隻身六斗餘糧及該支
 折色月分照舊折支至於征操馬匹俱給本色
 全料○又題准官軍月糧春夏給以本色秋冬

會典四十一

二十三

給以折色馬匹料草春季本色冬季折色著為
 定例○三十二年題准一應官下舍餘軍丁有
 願應軍者就開除本身夫丁銀仍發本戶夫丁
 二名承為供丁各衛屯軍有願應軍者就將原
 納屯糧六石准作本身月糧餘六箇月關支月
 糧六石遇閏加一石○三十四年議准大同鎮
 所選夜不收二千二百餘名選留二千名准令
 每月除食糧一石外增小糧二斗照折色事例
 支給○議准將真保二府折色糧改徵本色運
 赴陸蔡新城浮圖峪等倉專備馬水口防守軍

士。上半年每月支本色糧六斗折色四斗照例折銀二錢六分。下半年每石仍折銀四錢五分。○又議准大同鎮官軍月糧除雜差本折照舊征哨官軍自正月至六月各月加本色米二斗并舊有本色三斗共五斗。○三十六年議准宣府鎮南山隘口東路召募礦兵二千名每日給米一升五合。就於原備防秋客兵糧內支用。仍每日量加鹽菜銀一分。亦就折支銀內動支。至防秋畢日住支。○三十七年題准保定軍士月糧每年大月該本色六斗舊例每斗折給銀七分。折色四斗舊例共銀二錢六分。今本鎮米貴大月本色每斗量加折銀一錢。連折色米共給銀八錢六分。夏冬為小月照舊折支銀四錢五分。○又題准鎮邊等三城軍糧照古北口例。上半年本折間支。下半年折色。如遇米貴量題加給。○三十八年議准薊州密雲昌平主兵月糧不拘常例。本折隨宜支放。較貴則給本色。較賤則給折色。防秋之日將冬季馬料借支一月。石門寨等區走薊倉關糧路遠不便。全改折色。○三十九年題准遼東寧前二衛主兵增添本色

金卷四十一

十一

三箇月發銀管糧官過關買運收貯支給。其二衛新設遊兵一千五百名行糧照主兵支給。每石二錢五分。如遇米貴加銀二錢。○又題准四川松潘小河二衛所見在軍士月糧除總旗月支一石。小旗九斗并紀錄幼軍各支三斗。照舊外其餘軍士有妻者俱支本色米八斗。折色二斗。無妻者支米五斗。不許擅行增減。中間如有老弱不堪操備者悉行查革。犯罪徒以上者方許扣糧。○四十年議准薊州鎮新舊家丁千名每名月糧一石。一歲通給本色。延綏大同五營挑揀軍一千五百名遠保軍二千名。挑選標軍一千五百名。各月糧俱照舊本折兼支。其合營標兵六千名行糧查照地里遠近應給全支半支各准給本色。○四十二年議准燕石二區軍士月糧薊州郎中隔遠不便管理。改令永平原設管糧通判專管兵備督理。仍聽薊州郎中稽查。將永平府州縣及赤洋冷口等衛分額徵錢糧儘數給散。二區并山海等衛官軍其不敷銀米聽薊州郎中將山東河南北直隸民運折色扣給。原該發二區漕糧全留薊倉就近給軍。○

金卷四十一

十一

又題准勘邊各鎮官軍月糧不必拘上半年本色下半年折色之例先儘見在糧米給散不足盡改折色其折色亦不必更拘上半年折價六錢六分之例止照各處時估定價支散○又題准通州參將營兵原係抵補山東民兵之數月糧除每月原支八斗外每年仍將山東解到民兵工食動支三千兩每軍各給一兩作每月增糧二斗之數永為定額○四十三年議准三大營官軍每年春季三月夏季四月秋季九月原係通倉支糧者俱改於京倉其六月十一月係

會典卷一百一

二十六

款採月分原在京倉關支者改於通倉○題准鳳陽倉儲缺乏將淮安稅銀暫准存留該府放給官軍月糧仍聽戶部管倉主事稽查○又議准昌平遊兵月糧防秋三箇月照舊將該鎮民運等銀給放○題准永平添註郎中總理糧儲將燕石二區官軍月糧仍照舊例上半年通給本色下半年通給折色如該給本色月分遇年豐未賤軍士願照時估給支折色者聽或年荒米貴先儘本色如本色不敷照依上半年折色例在邊每石六錢五分在衛每石四錢○四十

四年題准燕石二區軍士上半年月糧年豐在邊每石折銀四錢五分在衛折銀四錢五分及行馬太二區一體施行○四十五年題准通州五衛凡開收月糧本衛先將應收緣由保勘同本官軍解通州參將查驗批發該衛填註新收項下方行衛所收糧每斗糧冊印鈐送部凡事故應開俸糧本管官將原由中報參將批行該衛明註項下截日扣除季終經歷司將前項號簿送參將查對倒換仍聽坐庫等官巡倉御史查訪參究○隆慶元年題准旗手等二十衛直

會典卷一百一

二十七

宿官軍遠赴通倉支糧不便每月備造實支糧數文冊送部割付下糧廳逐月坐撥京倉廢口關支○又題准鎮武西平西興西寧四堡邊軍月糧上半年支本色鹽糧內給放下半年折色京運銀內文給○又題准墩軍夜不收較之操軍獨苦夜不收每名加米三斗墩軍每名加米一斗○二年題准昌平鎮永寧昌標四營軍士月糧春防有警就昌平居庸二倉關支無警尚夏冬二季赴京倉關領其薊州等鎮月糧酌量豐歉米貴給以本色米賤給以折色通算一軍

一年不失本折各半成規。三屯管入平寨路遠地方務要多買米石就近給放。○三年題准薊鎮新選忠順軍月糧料草布花等項該鎮巡撫查各地方有年額可動銀兩分解天津易州收貯給發水為定規。如有不足戶部于京運銀內補足。○又題准三河守備下城操舍餘見在守城操備每名每月支糧六斗。隨興營二衛造冊送通州關支。每年冬亦准支冬衣布二疋。折銀五錢。綿花一斤八兩。折銀九分。○又題准薊州等鎮主兵月糧每歲除下半年照舊折色外。上半年本折各三箇月。其折色價銀不拘在邊六錢五分在衛四錢之例。隨歲豐歉估給。如遇有閏。照此扣散。地方為遠者給折色八分。本色二分。至於客兵除緊急關支本色外。若無調遣亦照前例支給。○五年題准各邊管通丁查係投降真夷月糧之外再加五斗。於臨倉扣除軍糧銀內支給。其軍餘枝克不許一槩濫加。○又題准各邊管管事官員糧俸俱在原衛造支。不許隨營隨路關支。但各官身處邊關者折價照在邊例支給。其標下存操募車馬糧布花查原係

會典卷四十一

二十八

某鎮項下者即各另自造冊赴本管兵備道掛號。送管糧郎中坐支。不許仍前借名代造。○又題准各路管衛所造支糧俸料草行各該兵備道查照住收日期行管糧衙門知會。各該掌印官明白開報完日同原行割案齋赴該道查覈方送管糧衙門坐支。○又題准大同鎮一等真惠除正糧外。每名每月准給米五斗。另給銀三錢。次等通丁每名每月止准給糧五斗。以上本折俱照例兼支。○又題准將興州薊州營州各衛月糧原在通倉者并折俸布花料草俱赴彼坐支。原在密倉者造冊赴兵備道查明轉送該鎮管糧衙門坐支。其應支錢糧與應扣補各鎮錢糧候五年終會計歸併。○六年議准分布春秋兩防月分及加百總守臺工食該鎮分布舊例春防三箇月秋防四箇月合議入衛官軍延綏二枝寧夏一枝每年以十箇月為期。其餘宣大遼東保定標兵及各班軍務撥官總軍馬俱以八箇月為期。各路傳烽軍士各標營分路防守軍兩防以四箇月為期。其南兵守臺百總工食原與衆兵同。今計在邊八箇月每日准加銀

會典卷四十一

二十九

一分。撤防仍舊。○又題准神木黑窯二廠軍夫每名准支月糧四斗。口糧二斗。上林苑監南海子不分京衛外衛。一例在京支糧四斗。其冬衣布花俱照京衛事例在京支給。仍行薊永密昌四鎮但有衛所冊籍開載二廠苑海等軍名色。盡數開除。○萬曆二年題准錦永等各衛所以後造報月糧文冊并照會以投文日為始領勘合日止。計在三日事完。下糧廳隨將糧冊送照磨所磨對。各衛所委官隨將所領勘合赴東官廳比同。即日發倉支給。如有逃故軍士支出月

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糧著各該委官隨即檢舉。○三年題准將山西鎮東路盤道梁等四堡軍每名原支月糧八斗。再加二斗。共折銀六錢二分。新改撥步軍每名原支月糧八斗。再加一斗。于主兵逃故數內支給。○四年題准將興州中後二屯衛官軍俸糧布花料豆俱改密雲鎮關支。月糧上半年本色四箇月。該鎮支給折色二箇月。每石六錢五分。下半年俱支折色。每石四錢五分。并俸布料銀。每年同年例類發。○五年題准京營軍士以後非遇有警將守城兵口糧一斗。悉行革免。戰車

二兵防秋口糧。一例支給三斗。○七年題准四月十月俱係軍士朔祿之日。赴通倉關米有誤。隨管查將通倉應放本色。六月十一月俱改坐京倉。四月十月仍給折色。如遇米貴則停止折色。改放本色。臨時酌行題請。○九年題准遼東兩河防守軍月糧每名每月原給銀二錢五分。今再加銀一錢五分。

月鹽

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內外大軍關支月鹽有家小者月支二斤。無家小者月支一斤。其在京衛分如遇按月支鹽將該支軍名鹽數造冊申繳合于上司。轉達戶部磨算相同。立案將原繳文冊出給勘合字號。坐定軍名鹽數。劄付龍江鹽倉放支。如有事故就便扣除。支畢將實收扣除數目申報戶部。於原編勘合字號底簿內註銷。以憑稽考。仍立案備照。其在外衛所軍士月鹽亦有支鈔去處。每鹽一斤折鈔一百文。照例行移有司。於官錢內支給。如有事故一體扣除。○正統二年。令修蓋德勝等門做工軍餘人匠每名月支食鹽一斤。○三年。令甘肅等處官軍於

本地出鹽去處自行撈取食用○四年令京衛調出遼東操備軍士照彼處例每名月給食鹽二斤○成化十二年令見今營造軍民人匠每名月給食鹽一斤○十三年令南北二京錦衣等衛軍校尉各處旗校軍士月鹽一體住支

官民戶口鹽鈔

洪武二十四年令揚州府泰州甯唐照溫台處三府例支食官鹽折納鈔貫每引二百斤米四石每一石折鈔二貫五百文其鈔就准工本工本數多而鈔少官為補支工本數少而鈔多扣

會集卷四十一

三十三

除工本外餘鈔納官○永樂二年令兩京官吏人等及各處官民戶口食鹽每歲大口納鈔一十二貫支鹽一十二斤小口納鈔六貫支鹽六斤市民食鹽每引納鈔二百貫鄉民食鹽每引納米五石每石折鈔一百貫每引該鈔五百貫○三年令浙江等布政司并北直隸府州縣官民人等戶口食鹽各隨地方徵收歲用糧多處徵米歲用糧少處徵鈔○四年令未食鹽官民人等一體見丁納鈔支鹽大口十五歲以上月支鹽一斤納鈔一貫小口十歲以上月支鹽半

斤納鈔五百文○八年令給

孝陵神官監食鹽每歲六十斤○洪熙元年令免徵貴州宣慰司諸種人鹽鈔○正統三年令開支戶口官軍食鹽各該運司給批總填鹽斤數目定與程期給付執照各處批驗所巡檢司照數秤掣盤驗關防給散畢在京於戶部在外於本衙門依限送繳仍將前批通發運司查銷○又令各處徵收戶口食鹽鈔貫不拘軟爛但有字貫者即與收受○又令天下戶口鹽鈔俱減半徵收官吏并隨住大口全徵○四年令該關食

會集卷四十二

三十三

鹽如過期三年之上者住支○又令未出幼男女及孤寡殘疾充軍當匠亡故人口免徵鹽鈔○又令免徵貴州鎮遠等府鹽鈔○七年令山東布政司戶口食鹽布匹照例折鈔○九年令浙江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蘇松等府州縣戶口食鹽米鈔先委官取勘該管人戶分豁舊管收除實在男婦大小人口并該徵米鈔數目造冊齋繳照稅糧實徵文冊定限差人送部如違限及數目不清差來人送問經該官吏查提問罪○景泰五年令官吏人等食鹽更與承差許

報五口至十口。文武官員許報十五口至三十口。○成化二年。令戶口鹽該納米者仍舊納米。該納鈔者錢鈔中半兼收。○六年。令免今年各處戶口鹽鈔。以後不許折收銀米。○七年。令在京各衙門差撥官吏人等。到於長蘆關支食鹽。各將鹽斤數目造冊繳報戶部。預發運司收照。其本衙門與差去人員照身批文。止開各人職役姓名。不許開寫鹽數。定與限期。赴運司告投。運司就於批內寫到司月日用印鈐蓋給還照身。仍取領狀與發去文冊數目。另給照鹽批文。

食鹽

三十一

定限取場支鹽。回還本衙門。查照原差人役。若有在外不回。有違

欽限兩箇月之上提問。○十年。令戶口鹽價內該起解京庫者錢鈔兼收。每鈔一貫折錢二文。其該存留之數願納未者聽願納鈔者照舊。○十三年。令在京各衙門戶口食鹽該納鈔者該關鹽斤每年各造青冊三本送部。存留一本備照。一本發場放支。內各將一本轉總。或二十本三四本。該司用印信手本陸續封送都察院轉發巡鹽御史發下該司收候。遇有關係比對數目

相同方纔開領。○十六年。令今後各王府每年與本色食鹽三百引。各隨分封地方。徽宗二府於河東。

襄吉興益雍秦六府於兩淮。德衡涇三府於山東各運司。

壽申二府於四川鹽課司各關支。停止解價之例。○弘治二年。令各處戶口食鹽鈔許原封折腰對半徵收。各封成塊。就於批文內填寫實數解部。驗進該庫交收。○十六年議准。天下司府州縣今後該府起運戶口食鹽錢鈔照例錢鈔兼

食鹽

三十五

收。各差解戶。隨順差官赴京交納。存留者納米。納錢聽從其便。○正德八年議准。山東被賊傷殘食鹽戶口見在者照舊徵納。死亡者除豁。田地被災五分者于存留糧內減免二分。○十三年。令河南山東二布政司戶口食鹽折收錢鈔解司鑰庫上納。○十六年。令山東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府州縣例該起運戶口食鹽錢糧徵收本色。○嘉靖元年。令將靖江王府二次奏討食鹽六十引行廣東布政司。差人領齋原擬價銀六十兩送至廣西布政司。

發買熟鹽一萬二千斤進用不許仍前差官關支○六年

詔各處起運京庫戶口鹽鈔今後每鈔一貫折銀一釐一毫四絲三忽每錢七文折銀一分計鈔一塊共折銀四兩經收大戶人等不得分外科歛侵欺入己○十四年令在京各衙門關支食鹽俱限正月以裏將官吏鹽斤數目及支鹽人員姓名類造印信文冊開送戶部類行運司仍給印信批照一張前赴運司換與支鹽官單并出鹽水程至天津執單赴兵備道告驗塗抹類

會典卷四十一

三十六

發批驗所繳回運司至河西務赴收料主事處驗盤張家灣赴通州坐糧員外處驗卸崇文門照例驗訖水程赴管九門兼理鹽法戶部委官處驗放水程收抹類送本部發回運司銷照如有影射夾帶所在官司盤出照例拏問參奏各衙門差委支鹽人員有私出批票縱容與敗并運司不查舉者聽巡鹽御史參究○十五年令陝西西鳳延鞏漢中五府多餘戶口鈔銀各照原議處補祿糧布花及固原歲用不敷之數○二十四年題准大名府原解保定府庫戶口食

鹽錢鈔於內分撥錢二十八萬五千七百六十五文鈔一千四萬二千八百四十貫解部轉發州庫交收以備營州前屯衛并寬河所官吏折俸支用○二十七年題准戶口食鹽錢鈔照例文武衙門官吏及隨住人口全徵支鹽市民男婦減半納鈔鄉民納米有願納鈔者照市民徵收其司府州縣例該起運京庫錢鈔內係中半徵收者照嘉靖六年

會典卷四十一

三十七

詔例每鈔一千貫錢二千文折銀四兩徵解不許分外科取其起運宣府等處應解折色者照舊徵銀起解存留者收貯本處官庫支給官軍俸糧等項鄉民納米分派缺糧倉分上納取獲通關繳報○三十一年令長蘆運司每年終將汝趙二府食鹽照依衡德二府鹽數一體動支本司贓罰銀各四百兩照數解給

鹽鈔起存數目

一陝西山西四川雲南廣東廣西貴州七布政司及應天府并直隸隆慶保安一州該徵錢鈔俱存留本處備用

一浙江布政司及順天府北直隸真定保定南直隸蘇州松江鎮江常州淮安揚州徽州池州廬州鳳陽太平寧國安慶一十五府除徐和三州該徵錢鈔一半存留本處備用一半起運京庫

一江西福建湖廣三布政司錢鈔一半存留本處備用一半起運南京該庫

一河南山東二布政司錢鈔一半存留本處備用一半起運京庫數內摘發鈔八十萬一百三十四貫錢一百六十萬二百六十八文解赴宣

府以備開平等衛所官軍折支俸糧

一北直隸河間府錢鈔本府存留鈔六十五萬貫准折本處官軍俸糧其餘俱解京庫

一大名府錢鈔一半起解京庫一半起解保定

府起解京庫數內改撥鈔三十八萬八千一十

一貫錢七十七萬六千二十三文解宣府折支

開平等衛所官軍俸糧起解保定數內分撥錢

二十八萬五千七百六十文鈔一十四萬二千

八百四十貫解赴戶部轉發薊州庫交收以備

營州左右中前後五屯衛并寬河一所官軍折

俸

一南直隸廣德州并北直隸順德廣平二府錢鈔盡數解京其水平府所收錢鈔該解遼東者照例折銀送廣寧等庫交收

雜支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倉庫一應關支錢糧及工部成造軍裝等項必須計其所用物料轉行戶部割付各該倉庫照數支給將支過數目申報作數其各司府州縣遇有祭祀及慶賀等項俱於官錢糧內支用務要明白花銷開申上司以

憑稽查○永樂間令守衛官每直支米五升○

七年令

皇城四門守衛官軍該支直米照數於行部支給

旗軍自造食用○十一年令在京

皇城四門守衛官軍飯食照舊支食○十六年令

給浣衣局囚婦白粳糙米青鹽食用○十八年

令

孝陵神宮監雞鴨每一隻日給稻穀一合粿養應天

府於存留糧內折送○正統八年令守衛官直

米住支○天順元年令仍給守衛官直米○成

化十二年。光祿寺日給五軍營園子手。正直
把總指揮酒飯。正直隨伍官軍及守衛各衛官
員管隊指揮等官。每該班三日支米五升。於
皇城四門倉支給。○二十二年。令各處巡撫管糧
等官將問發沿邊墩臺一應囚徒仍舊每名開
米四斗。永為定例。○弘治元年。令湖廣太獄太
和山祀神油燭香炷。布政司照例。每三年一次。
於羨稅內酌量派收。陸續送山應支。○正德四
年。令病故公侯等官造墳物料夫匠等項。以十
分為率。順天府庫內收貯錢鈔量與三分。中半
兼支。○六年。奏准官匠官作并陰陽醫士各給
米三斗。食鹽一斤。○八年。令錦衣衛聽差舍人。
每月給米四斗。○嘉靖七年。議准。
內府各監局軍民匠役。凡遇興工月日備開某衙
門興作某子實在監局上班。應役若干。應該支
直米若干。開具花名文冊二本。一本送光祿寺
查照關支。一本送司禮監查果見在上班做工。
方許支給。下班歇工日期。不許冒支。○二十四
年。議准。

顯陵教坊司樂戶七十二戶同舊役樂戶每名月支

本色食米五斗。○二十六年。題准上林苑監海
子供役淨身男子一千五百九十六名每名於
京倉月支米三斗。○四十二年。議准淮安都府
柴薪銀。下半年。淮安府支解。及公費銀三部俸
糧銀。淮大等一十七衛所運回休息官軍賞鈔
銀霜降祭祀銀。三部分司家火銀。本府同知通
判。推官。經歷。知事。照磨。檢校。府學。教官。共九員
家火銀。以上共該銀一千八百二十四兩四錢。
零。准於商稅銀內支給。淮大二衛官本府并山
陽縣及合屬官吏折俸銀。共六百兩。若因災傷
額派鹽鈔銀兩無徵。暫准支給一半。仍候年豐
補解。其餘原有項下。應於該府無礙官銀。處給
并河下餽送私情。俱不許一槩動支。○隆慶二
年。題准將光祿寺菜園等六倉原收清淮麩。共
五十九萬五千七十七塊。重一百二十九萬九
千二百九十斤。變價貯庫。專備發行支用。或各
行願領麩塊。當銀者亦聽。中間如有蟲蛀。爛
虧折者。明白開註銷除。以後年分定限二年一
次變賣。○萬曆元年。題准宛大二縣。寡孤。獨
及篤廢殘疾。無依倚貧民。共五百六十一名。日

照例收入養濟院存恤。按月每名口支給糧米三斗。歲給綿布一疋。造冊呈部放支。

勘合

洪武四年。令內外倉庫放支錢糧。內則中書外則行省。第其字號為符券。然後放出。十四年。令置半印勘合。下諸司收掌。六部都察院。應有行移。即便比對勘合。硃墨相同。火速奉行。諸司亦置六部都察院冊七扇。如勘合。至日即便附寫緣由。本衙門收貯。仍將原文繳回內府。其勘合附寫緣由。明白。滿日。差人赴

會典卷四十一

四十三

內府奏繳。十九年。奏革各衙門出納官物勘合。令該部行文書下庫用印信手本。於各門關防出入。二十六。年。令凡一應錢糧等事。行移各布政司及直隸十八府州戶部。預為編置勘合。并底簿二扇。一扇本部收貯。一扇發下各司府州。如有行移。將各該事件。移付通類科通行。於原編底簿內。附寫置立前件書填勘合內。云洪武某年某月某日。書填某字幾號勘合。照會某布政司。或劄付某府州。仰比對硃墨字號相同。行下所屬。照依坐去勘合內事件施行。候事完

呈報到部。於前件下註寫回銷緣由。以憑稽考。其內外倉庫司局等衙門官員任滿。須從本部查考任內錢糧等項。如是收支明白。別無虧欠。然後咨發吏部聽用。若有虧少及收支不明。必須究問。至若本部官員考覈及皂隸吏替公用印色紙劄等事。悉皆理之。○又石刻職掌。凡沒官房租錢印造茶鹽引由錢法契本勘合通關等事。時估除授給由吏役。照刷文卷紀錄。屯種夫役漕運差搭通類。違錯勘合等事。吏役各庫文簿改革考較。編置通類勘合等事。斛斗秤尺

會典卷四十一

四十三

通類勘合稅糧通關市舶等事。並皆掌之。○二十八年。令內外衙門關支物料。戶部編置勘合送

內府收掌。其該衙門奏領勘合。赴該庫比號相同。照數放支。○又令司禮監編置內官衙門勘合底簿。戶部編置在外衙門勘合與底簿內。將二扇送

內府收貯。本衙門與該庫各收一扇。凡各衙門關領物件。自行開數具奏。關出勘合。填寫物數。赴本部比號。騰寫底簿。倉押用印。仍與該衙門

齋去該庫比號照數支領本庫將勘合送司禮
監收銷或有差錯等項該衙門即便具奏改正
用印鈐蓋○宣德五年奏准編置勘合付各衙
門填寫實徵總數遣該吏親齋赴部查理近者
限本年十月速者限十二月到部自後俱循此
例其各年開豁之數一體編發勘合令填綴以
憑查勘

會典卷十一

中十四

大明會典卷之四十一

大明會典 卷四二

大明會典卷之四十二

戶部二十九

南京戶部 建置見吏部官制

事關本部掌行者具列于後其或附見戶部者
不復載

十三司職掌

浙江清吏司

南京左軍都督府

南京水軍左衛并倉

南京留守左衛并倉

南京龍虎左衛

南京龍驤衛并倉

南京龍虎衛并倉

南京應天衛并倉

江西清吏司

南京都察院

南京通政使司

應天府

龍江裏外河泊所

南京五城兵馬司

聚寶門宣課司

南京尚寶司

南京吏科等六科

龍潭稅課局

批驗茶引所

都稅司

江東宣課司

七二九

太平門稅課司 龍江宣課司

龍江稅課局 崇寶門朝陽門分司

南京旗手衛并東西二倉

南京江淮衛

南京金吾後衛并東西南三倉

南京金吾前衛 南京金吾左衛

湖廣清吏司

南京國子監 南京太醫院

南京豹韜左衛并倉

南京豹韜衛并東西二倉

會典卷三十一

二

南京羽林前衛 南京和陽衛

本部軍儲倉 南京教坊司

廣德州

福建清吏司

南京後軍都督府

南京長安等四門倉

南京虎賁右衛并倉

南京水軍右衛并倉

南京驍騎右衛并倉

南京龍江右衛 南京留守後衛

南京兵部典牧所 安慶府

廬州府

山東清吏司

南京兵部 南京太僕寺

南京錦衣衛并烏龍潭倉

南京中軍都督府中和橋馬草場

南京金川門馬草場

平涼中護衛 安東中護衛

瀋陽中護衛 遼東都司

揚州府 兩淮都轉運鹽使司

會典卷三十一

三

山西清吏司

南京興武衛并南北二倉

南京龍江左衛并北倉

南京江陰衛并倉 南京鎮南衛

河東陝西都轉運鹽使司

蘇州府

河南清吏司

南京禮部 南京欽天監

南京廣武衛 南京飛熊衛

南京英武衛

孝陵衛

南京牧馬千戶所

鳳陽府

松江府

陝西清吏司

南京右軍都督府

南京大理寺

南京鴻臚寺

南京翰林院

南京羽林右衛

南京留守右衛

南京橫海衛

寧國府

徐州

徐州

四川清吏司

南京工部

會典卷五

龍江鹽倉檢校批驗所

南京武德衛

南京神策衛并倉

南京金吾右衛

南京天策衛并南北二倉

南京府軍後衛并倉

池州府

順德府

廣東清吏司

南京中軍都督府

南京刑部

南京羽林左衛

南京濟川衛

南京鷹揚衛并倉

南京留守中衛并倉

南京廣洋衛并倉

太平府

鎮江府

保定府

河間府

和州

廣西清吏司

南京前軍都督府

南京內官監

南京司禮監

南京太常寺

南京光祿寺

南京神樂觀

南京神帛堂

南京織染局

孝陵神宮監

南京御馬監

會典卷五

南京供用監

南京兵仗局

南京酒醋麩局

南京犧牲所

南京甲乙丙丁戊字庫

南京承運寶鈔廣惠廣積贖罰庫

南京瀋陽左衛

南京瀋陽右衛并倉

南京留守前衛

徽州府

淮安府

雲南清吏司

南京府軍衛并倉

南京府軍左衛并東西二倉

南京府軍右衛并東西二倉

南京虎賁左衛并倉

順天府

常州府

應天府龍江關

石灰關

江東巡檢司

瓜埠巡檢司

南京兵部大勝關

三山門水關

上方門水關

馴象門水關

上新河鈔關

貴州清吏司

南京吏部

大名府

真定府

黃冊

洪武初定凡各處造到黃冊每年終後湖管冊主事將查過黃冊起數造冊進繳○凡各處軍民戶籍不明解人前來查後湖黃冊不許將柴府州縣全抄止許查本戶糧田軍民丁產未歷明白即便發回亦不許因而帶抄別戶以泄事機○二十四年令各處布政司及直隸府州縣并各土官衙門所造黃冊俱送戶部轉送後湖收架委監察御史二員戶科給事中一員戶

部主事四員監生一千二百名以舊冊比對清查如有戶口旧糧埋沒差錯等項造冊徑奏取旨其官員監生合用飲饌器皿等項并膳夫供於國

子監取用如不敷於都稅司并上元江寧縣衙

門支撥紙劄於刑部都察院關領不敷之數并

筆墨於應天府支給官錢買辦查冊房屋冊架

過湖船及卓凳什物俱工部等衙門添撥夫匠

修造官員監生吏卒人匠等每五日一次過湖

曬晾司禮監戶部收掌鎖鑰並不許一應諸人

往來○正統十二年奏准本部清查各處黃冊

於國子監取監生四十名本部委官一員提督

另騰查對發各該司府州縣對款改造差吏徑

送本部仍類造改過總冊一本送戶部查考差

錯官吏人等查提問罪○弘治三年題准春秋

祭後湖黃冊庫上地神行應天府所屬支給官

錢買辦牲醴致祭遣管冊官行禮○十二年題

准後湖該駁青冊于該戶下印一駁字仍收作

正冊止將所駁人戶聲說明白類行各布政司

并直隸等衙門改正類造總冊解送後湖查冊

官處查對明白照款改訖本部該司用印鈐蓋

仍將改正過八戶開寫冊面副葉亦用印記以防攙入之弊其司府等衙門遇有駁回青冊自駁回之日為始除水程外定限半年以裏造完印封送部如有違限及不用印封送者經該官吏里書人等通提問罪仍照違限月日住俸滿日方許開支若係解人在途遲延違限止將解人送問○十八年奏准後湖清理黃冊監生敢有放肆違法姦嬾慢事初查無駁再查扶同仍苟且頂名代替及越湖抗拒羣衆喧擾者許監臨官指實參問若有受財雇替代抄丁糧者照

會典卷三十一

依行止有虧事例發落○正德五年題准查冊監生人等患病應天府撥給醫生二名量帶藥餌依班過湖調理○九年題准各司府州縣但有因駁查青冊追問過官吏人等贓罰紙價俱解本部以供後湖查冊之費○嘉靖十七年令後湖查冊官員事完止令給事中主事各一員

赴京復

命○又議准後湖冊庫庫去令上元江寧二縣僉審在京的實少壯之令過湖應當應天府就將駁問贓罰寄庫銀兩每名每月給與工食銀六錢

其深水高淳等縣俱免編送○四十二年令南京後湖管冊各官每遇大造黃冊完解後湖之日會其大數彙成一帙上呈御覽量增庫匠人役其工食於應天府庫貯里書紙贖銀兩動支每名每月六錢仍令書手二名領匠八名常川贖贖

差役

嘉靖十年議准南京各衙門工役自本年為始量編浣衣局土工四名安樂堂土工六名各飯堂并黑窩廠軍器局等處土工各一名水窖局門子四名仍令正身應役不許官吏人等追取工食及分外需索違者治罪○又議准南京內官家人置有田產房屋未曾收報戶籍隱漏丁差令盡數查出照例造冊送部轉發江寧上元二縣收附冊籍一體應當本等差役

屯田

正統十年奏准凡南京各衙屯田正軍選擇餘丁屯種其正糧一十二石餘糧六石俱免上倉供給操軍其月糧住支如本軍人丁數少屯田撥付他軍者仍支月糧○弘治九年議准南京

屯田御史問理贓罰等項俱發屯所附近有司衙門收貯。遇有貧難屯軍告給牛種者查勘支給。○正德二年奏准各衛所新增屯田每畝徵銀一分五釐。赴鄰近有司交納。間月放支官軍月糧。○十年奏准各衛新增屯田銀兩俱赴本部銀庫收納。照例放支。○又議准各衛屯糧遞年取獲通關備由造冊。俱送總督衙門類齊。差人奏繳。不許仍前指稱解冊。脚力盤纏科害屯軍。○十五年議准將各衛屯糧照數均派江北。應天橫海龍虎三衛倉令屯軍徑自上納。免其赴部告判。○十六年議准錦衣等四十二衛新增田地每畝加銀一釐。以補府軍左衛等一十四衛屯田。毋江無徵之數。○嘉靖九年議准南京鎮南等衛荒蕪屯田不拘軍民僧道之家。聽其量力開耕。待成熟之後照舊納糧。仍令永遠管業。不許補役復業者爭告。○又奏准南京鎮南等衛召佃荒田。聽其量力開耕。不必拘一人一分之例。○又議准南京鎮南等衛屯田。毋江者盡與除豁。父荒者減作輕科。其新增田每畝原納銀一分六釐者量加銀五釐。三則熟田內

每畝原納米三升三合者陞科五升三合五勺。抵補額數。○又議准各衛管屯官員拖欠屯糧住俸者。如係荒田糧應除免。准與開俸。其熟田照分豁灾傷事例酌量欠糧多寡分作三分。一年之間納完一分。方許開俸。餘二分限以二年納完。不完仍舊住支。○十三年添設都指揮一員巡視飛熊等衛屯田。○十四年題准南京錦衣衛屯糧內撥五千二百三十一石於滁州倉上納。補足該衛歲用欠數。遇有閏月及或灾傷聽巡撫衙門徑自處補。以省輸輓。○十五年題准南京錦衣衛等四十二衛各屯田逃故毋江等項。即與查豁。開墾輕則量為陞科。以足原額。軍民人等承佃者果有軍人告復原業。准退承種。不許冒占。如無告復。照舊管業。無拘一分二分事例。以起紛爭。逐年徵糧完納。給與戶由一紙執照。以後十年一次清審。改造著為定例。○三十九年令南京金吾前留守中鎮南虎賁左四衛毋江田一十四頃二畝二分四毫糧銀照數除豁。仍將三十六三十七年分共收陞科糧一百八十九石零抵補舊額。○又題准管屯官

屯糧不完次年正月初一日住俸。一年不完該
衛掌印官住半年俸。指揮以通衛完戶以通
所完百戶以本所完通關到日為始開俸。○四
十二年。令南京羽林右留守中。水軍左金吾前
廣洋金吾後。府軍右應天太倉鎮海十衛。坍江
坍海田蕩五十頃三十三畝零。勘果無徵。將該
衛應納稅銀除豁。仍將虎賁右等衛額外新陞
科田糧內補足舊額

各衛屯糧數目

水軍左衛屯糧原額八千四百八十九石一升

九合三勺三抄五撮五圭。今八千一百二十
四石一斗九升四合四勺零

留守左衛屯糧原額一千六百三十石七斗六
升二合二勺六抄一撮九圭。今一千六百七
十七石三斗五升四合四勺

龍虎左衛屯糧原額二千八百四石四斗七升
一合一勺七抄六撮。今二千六百三十八石
一斗五升一合一勺

龍驤衛屯糧原額三千五百三十四石九斗四
升五合四抄二撮五圭。今四千四十一石八

斗三升八合三勺

龍虎衛屯糧原額八百一十石五斗五合六勺
二抄二撮五圭。今八百六十一石七升六合
二勺

應天衛屯糧原額三千四百一十石五斗三升
七合八勺二抄二撮五圭。今三千三百九十
六石五斗七升四合九勺

府軍衛屯糧原額四百二十一石九斗八升五
合六撮五圭。今四百二十五石六斗一升五
合九勺

府軍左衛屯糧原額二千三百四石七斗九合
一勺一抄。今三千九十三石四斗九升七合
六勺

府軍右衛屯糧原額五百八十六石四斗六升
四合七勺三抄六撮五圭。今四百八十六石
八升八合七勺

虎賁左衛屯糧原額一千七百三十七石一斗
九升六合三勺九抄一撮。今二千九百一十
六石六斗三升三合三勺

羽林左衛屯糧原額七百四十五石一斗六升

八合五勺五抄九撮五圭。今八百五十四石八斗四升一合五勺

鷹揚衛屯糧。原額三千二百四十八石四升五合二勺九抄五撮。今三千二百五十三石三斗六升九合二勺

廣洋衛屯糧。原額七千三百六十三石八斗四升六勺二抄五撮三圭八粟。今八千八百七石一斗二升七合三勺

留守中衛屯糧。原額一千二百九十五石一斗九升六合六勺二抄。今九百四十一石六斗六升一合八勺

會典卷三十一

古

虎賁右衛屯糧。原額三千七百六十七石七升二合五勺。今四千三百七石四斗八升三合三勺

水軍右衛屯糧。原額五千五百八十石七斗二升八合七勺。今六千一百五十一石八斗三升三合四勺

龍江右衛屯糧。原額一千一百九十二石五斗一升八合七勺。今二千八百九十六石八斗三升七合八勺

驍騎右衛屯糧。原額一千六百六十一石四斗四升二合四勺。今二千七十八石三斗九升八合四勺

留守後衛屯糧。原額九百九十八石五斗五合九勺四抄二撮五圭。今九百五十石八斗六勺

羽林右衛屯糧。原額一千一百六十五石五斗八合六勺七抄五撮。今一千五百五十一石四斗六合一勺

會典卷三十一

五

留守右衛屯糧。原額二千九石四斗七升五合八勺八抄五撮。今二千一百二石四斗八升七合八勺

橫海衛屯糧。原額七千二百九十五石二斗四升四合一抄二撮三圭三粟。今九千三百九十一石一斗一升五合三勺

豹韜左衛屯糧。原額一千八百七十二石。今一千八百八十一石七斗二升七合三勺

豹韜衛屯糧。原額一千七百四石四斗六升三合八勺四抄四撮五圭。今一千九百二十五石八斗五升九合一勺

和陽衛屯糧原額六千七百五十二石六升三合八勺七抄三撮五圭。今六千二百三十石二斗六升六合二勺

龍江左衛屯糧原額一萬七百七十六石二升三合五勺三抄二撮七圭二粟。今一萬二千二百二十六石一升一合

興武衛屯糧原額四千五百八十五石二斗三升二合九抄一撮。今五千二百六十石七斗四升七勺

鎮南衛屯糧原額七千四百二十三石一斗四升八勺一抄八撮五圭。今七千四十八石三斗八升七合一勺

江陰衛屯糧原額五千二十一石七斗二升九合。今五千七百五十四石九斗四升七合九勺

金吾前衛屯糧原額四百四十八石四斗七升五勺四抄五撮。今四百七十七石九斗六升四合一勺

旗手衛屯糧原額八百九十八石九斗七升四合。今九百七十二石七斗八升八合四勺

金吾後衛屯糧原額三百七十四石六斗二升四合五勺六抄四撮七圭。今一百九石四升六合七勺

瀋陽右衛屯糧原額三千二百二十二石五斗四升九合六勺五抄。今二千九百七十八石二斗八升六合

留守前衛屯糧原額三千四十三石七斗五升七合一抄六撮八圭五粟。今二千九百五十五石二斗一升八合二勺

錦衣衛水軍親軍馴象千戶三所屯糧原額八千一百九十九石四斗九合五勺六抄三撮。今八千六百九十七石五斗六升四合

神策衛屯糧原額八百八十六石五斗七升一合五勺八抄二撮五圭。今一千一百六十三石五斗五升九合九勺

大策衛屯糧原額四千四百五十九石八斗九升四合八勺三抄七撮五圭。今五千一百七十四石五斗三升二合八勺

府軍後衛屯糧原額一千一百一十三石八斗二升五合七勺九抄六撮。今一千五十五石

斗三升一合六勺

武德衛屯糧原額六百四十八石九斗二升一

合六勺三抄今七百二十四石八斗六升八

合九勺

飛熊衛屯糧原額五千二百九石四升二勺八

抄三撮今五千二百八十八石八斗四升一

勺

廣武衛屯糧原額五千三百四十六石四斗四

升九合一勺五抄八撮今五千九百七十五

石三斗二合三勺

會典卷五

六

英武衛屯糧原額四千五百六十四石二斗五

升三合八勺四抄九撮五圭今四千六百七

十九石九斗二升四合七勺

倉廩

長安門倉

東安門倉

西安門倉

北安門倉

錦衣衛烏龍潭倉

旗手衛倉

金吾前衛倉

金吾後衛倉

羽林左衛倉

羽林右衛倉

虎賁左衛倉

虎賁右衛倉

驍騎右衛倉

龍驤衛倉

神策衛倉

鷹揚衛倉

留守中衛倉

留守左衛倉

留守右衛倉

留守前衛倉

留守後衛倉

興武衛倉

豹韜衛倉

府軍衛倉

府軍左衛倉

府軍右衛倉

府軍後衛倉

龍虎衛倉

會典卷五

十九

武德衛倉

和陽衛倉

鎮南衛倉

瀋陽左衛倉

瀋陽右衛倉

孝陵衛倉

廣洋衛倉

天策衛倉

江陰衛倉

水軍左衛倉

水軍右衛倉

應天衛倉

橫海衛倉

龍江左衛倉

龍江右衛倉

龍虎左衛倉

豹韜衛倉

宣德十年令南京錦衣虎賁左右及鷹揚等四

衛空閒倉廩。戶部委員外主事二員監督。各該衙門銓撥倉官三十一員。攢典三十二名。軍斗一百六十名。均派各倉收受糧料。○正統七年。令本部每歲委員外郎或主事一員提督倉糧。註銷糧數。○景泰三年。令南京各倉築立高厚墻垣。不許軍民人等就墻起蓋房屋。墻外仍立冷鋪。僉撥軍夫巡守。○成化十二年。奏准府軍左衛東倉墻外官地量起公館。今監收等官往來安歇。○十四年。令南京倉場監督巡視等官。但遇浙江江西蘇松等處地方之人。照吏部銓官事例。不許差委。○十八年。令烏龍潭等三十五倉并中和橋等二馬草場攢典。週歲起送冠帶。仍要守支。其長安等門一十一倉攢典。三年後滿冠帶。○正德十年。奏准看守南京倉場并修理人役。如有故違。不行僉補者。過三箇月。將掌印官住俸半年。以上者將首領官吏提問。一年以上者。經該官員通行參問。○嘉靖四十五年。題准南京府軍衛倉府軍右衛東倉府軍後衛倉金吾後衛東西南三倉神策衛龍驤衛二倉共八倉暫作空

閒廩。分解到糧米。止坐烏龍潭等倉收貯。其八倉軍夫均派見貯倉分協助修理。所空八倉官員不必銓補。○隆慶元年。議准南京錦衣等衛烏龍潭等倉看倉餘丁。自本年為始。每月支口糧三斗。于各倉耗米內支給。○二年。議准南京

東安四門倉移附復成橋倉內。止設官攢二員。收支餘六員。起送另選。以後註用一員一攢。其原設均徭脚夫等銀。照例徵解南京戶部銀庫。查照聽南京戶部十三司并總巡監收官書算等役工食酌量釐簡。定立名數。就于前項銀內量給。○萬曆二年。令南京戶部監收主事四員分管各倉。照舊居住官房。如有不住公館者。許提督官指名照例參治。

糧儲

凡各處兌運糧每歲本部選差員外郎或主事直隸一員。浙江一員。湖廣一員。江西一員。督同各司府州縣掌印官并分巡分守管糧官員。依限徵兌。○凡各處運到河下糧米。每年以三十萬石。令就船兌支。每米一石帶耗并席竹脚錢

准作平米三斗。作正支放。○宣德十年。令本部郎中主事。分管各倉場糧草。三年更代。○正統初。令南京戶部侍郎一員。總督各倉場糧草。○又令南京六部推選郎中。員外郎主事共六員。各衛倉四員。應天等六衛倉一員。直隸鳳陽府倉一員。監督收放。○景泰二年。革南京總督倉場侍郎。仍令副都御史一員。總督。○三年。令南京各倉場監督官收放糧草。託故回家。致官攢人等。徇私作弊者。照開葺事例。起送吏部。○四年。令各倉放糧。以勘合到日為始。過違四十五

倉集卷十三

主

日者扣除不支。○六年。令南京各倉。照京通二倉。會籌溜漏放米。不許將帶錢物。交通軍卒。求打好米。增多斛面。違者。拿問。○又令南京各倉。止委御史及郎中等官。巡視監督。其本部。及倉官不必差委。○成化四年。令推選年深老成。庶幹郎中一員。公同監察御史。巡視南京各倉。其員外郎主事。專一監督收放。俱從本衙門堂上官考察。○九年。令御史巡察國子監倉糧。○成化十二年。奏准。凡京衛倉米。每石明算加耗八升。正米耗米。俱令平斛收受。納戶親自行樂。

十五年。奏准各倉收糧。仍加四進倉。除篩曝加耗外。餘米聽民自便。不許槩收。○十六年。令南京都察院委御史二員。一員巡視各衛倉糧。一員巡視象馬草場。并光祿寺等衙門。原設總巡御史裁革。○十八年。奏准南京都察院委御史二員。一員分管鼓樓以南。一十九倉。并中和橋草場及

倉集卷十三

主

長安等四門倉糧草。一員分管鼓樓以北。一十八倉。并金川門馬草場。光祿寺犧牲所。及各監局等衙門糧草。○弘治七年。令南京錦衣等衛烏龍潭等四十一倉。仍委本部員外郎主事八員。分投提督。○九年。奏准南直隸各府州縣運納夏稅小麥。免徵本色。每石折銀五錢。解運本部收貯。遇有官軍人等。該支小麥。每石折銀四錢。支給。○十六年。令浙江江西湖廣南直隸撫按官。曉諭各府州縣。今後起運南京糧米。務要計算正耗脚價。交與委官。納戶領運。赴部上納。敢有中途通同剋減盜賣。及借債買納。上完帶同債主。回運重徵小民者。許各該官吏申呈究治。○又題准本部刊置水兌字號。通關印發號紙。

外號底簿發管兌委官處內號底簿發本部談
管水兌分司收掌比對以防抵換公文及增減
數目○正德十一年令本部并總督南京糧儲
衙門每年候所屬府州縣解到總部部運官員
職名并糧納各分解備細數目文冊查對判撥
交納戶部部運委官將帶批文私自回家違限
三箇月之上者送問半年之上者照不謹事例
問革為民○十四年奏准京倉前後不許軍民
借銀關支放糧及買納剩碎米混同美惡謀復
上倉交納違者軍發邊遠民發附近充軍○又
奏准總督南京糧儲衙門以後續收竹席銀兩
發應天府貯庫專為修理倉場之用不許別項
動支如修理之外積至三萬兩以上咨部處奏
○又令各倉上納糧米本部置立印信文簿送
總督衙門收掌但遇正數之外積出附餘米石
查照的數作正支銷○嘉靖三年題准南京各
衙門參問罪囚法司問完俱發軍儲倉納米贖
罪○六年令各處糧里上納稅糧違限送問如
本色米五百石每石加耗五升折色
銀一千兩馬草一萬包每名各納贖罪米九石

過此數者亦隨其批解人名正數止科一罪不
許令其添報名數重科如不及數者審無力的
決○八年題准南京倉地旱濕今後收受耗米
每米一石加耗米七升查盤起送官攬照成化
年間事例每米一石每年除耗米一升○九年
議准直隸蘇常松三府今後徵納南京各項糧
米除內官監供用庫酒醋麪局白粳糙米照先
次議准每石加耗二斗八升車脚銀三錢五分
外其南京內官監白細米每石加耗一斗五升
盤用糙米二斗一升船錢貼夫糙米各一斗南
京光祿寺白糧蘇常二府每石加耗二斗五升
盤用糙米二斗一升船錢貼夫各糙米一斗松
江府每石耗米二斗五升盤用銀一錢五分五
釐船錢銀四分南京酒醋麪局白糧蘇常二府
每石加耗二斗五升盤用糙米二斗一升黃豆
抵支米每石加耗米一斗五升盤用糙米二斗
一升船錢貼夫各糙米一斗南京國子監白糧
每石加耗二斗五升盤用糙米二斗一升糙米
豆每石加耗二斗五升盤用糙米二斗一升船
錢貼夫各糙米一斗公侯祿俸糙糧每石耗米

二斗五升。盤用米二斗一升。船錢貼夫米各一斗。南京神樂觀犧牲所糙米豆蘇常二府每石耗米二斗五升。盤用米二斗一升。船錢貼夫米各一斗。松江府每石耗米二斗五升。盤用銀一錢五分五釐。船錢銀四分。南京各衛倉糙糧蘇常二府每石耗米二斗八升。盤用米二斗一升。船錢貼夫米各一斗。松江府每石耗米二斗八升。盤用銀一錢五分五釐。船錢銀四分。浙江杭州嘉湖三府俱照蘇常三府定則派納。不許違例加增。○又題准南京戶部凡遇各處解到

內府各監局糧草等項俱要行巡視科道官并該部委官。公同監收。不許經該人員勒指納戶財物。其一應收放數目。各衙門仍責令經手人役徑赴總督衙門註銷。各委官年終通造冊奏繳。○十年題准。各司府嘉靖元年以前未完白糯米。已徵在官未解及已解而糧里侵欺者。每石折銀八錢。倉糧每石折銀六錢。解部收貯。同新糧銀兩。放支軍士月糧。○又題准。各司府赴解南京夏秋稅糧。查照原來批文。如定到部之日在

欽限內而領解人員故違者。照例送問。如定到部之日在

欽限外而赴部批限未違者。行各撫按將各掌印管糧官并原經收人役提問。○又題准南京錦衣等衛三十六倉糧。比照在京羽林前等衛免其查盤。年終總督都御史照例造冊奏繳。其中和橋等三草場并一應內外衙門科道官一體查盤。○又題准

長安等四門倉免其差官盤驗。候放支盡絕照例送巡視科道官查算。若有附餘作正支銷。其應

天府每年銓撥脚夫。每名止徵解銀七兩二錢。募人應役。○十三年題准。南京各衛倉糧自十四年為始。挨陳放支五箇月。水兌五箇月。折銀二箇月。若遇閏月本折。隨宜放支。○二十二年題准。浙江紹興金華衢州三府起運南京倉米。每石連席耗折徵銀七錢。類解本部。○二十四年題准。各處解到鳳陽倉折色銀兩。管倉主事督同該府佐貳官一員。并該庫官攢人等秤收封鎖。發府寄庫。候應放官軍俸糧。月分取放。其合給通關庫收。該府照數出給。送主事驗發。○

二十六年議准總部南京倉糧官各布政司於
參政參議內各府於同知通判內定委一員不
許府佐推故委及首領等官其州縣部運官全
設衙門於佐貳內定委如佐貳內全缺方許坐
委吏目典史裁減縣分許委典史如典史亦缺
方許選委巡司等屬官所委佐貳首領官止部
本州縣錢糧不許將別州縣勒令協部其糧不
及千石者許徑委巡司河泊及見任陰陽醫官
亦不許濫委吏典老人陰陽醫主押運總部
運官各照限例催償完納擊取批廻方許回任

倉糧卷三

三

如有違限三月不到部者住俸半年者革去冠
帶完日方許支俸冠帶託故不行黃綠改委者
起送吏部降級調用○革提督南京糧儲都御
史令南京戶部侍郎帶管提督○令南京倉糧
查復先年舊規除金華衢州紹興三府每石折
銀七錢其餘俱徵本色解南京戶部倉庫交納
或遇災傷比照京通二倉不在蠲免之例○三
十七年令歷年拖欠南糧每石改折銀五錢應
天等府福建布政司額每石改折銀七錢江西
徽州寧布每石改折銀二錢○議准南京四門

倉糧將近年一年收過原額一萬八千九百八
十餘石扣留在倉以備守衛官軍應支之數量
增一二千石每年定派一萬石以備南京門軍
支放其原數餘剩八千九百八十餘石照例改
徵折銀解部其折席碎蓆等銀照舊寄上元縣
庫專備修倉不許別用其草價餘銀扣存本部
作正支銷○三十九年復設都御史一員提督
南京糧儲○題准南京附近衛所應兌漕糧不
拘正兌改兌內撥一十五萬九千四十二石二
斗八升行令原運官軍徑赴南京各倉上納其

倉糧卷三

三

隨糧席耗輕齋等項亦照南京納糧事體施行
○又令漕糧除原議正數米一十五萬九千四
十二石零外其多餘米四萬八千七百四十四
石照依正兌七錢算該銀三萬四千一百一十
八兩零聽於各省南糧改折銀內照數扣還○
四十一年令各司府州縣如遇災傷地方不許
將應徵南京倉糧妄奏改折○四十二年題准
南京各衛倉歲用糧米除單開載九十二萬三
千九百五十五石八斗六升零外量增一十二

萬石分派各司府州縣派徵。內浙江金衢紹照前徵銀其餘俱徵本色。浙江江西湖廣三省管糧參政參議直隸蘇松等府管糧等官各躬親赴部領掣總足批關。如各州縣分部官不行親解及各總部官通不赴部以致糧解侵欺者該部查照官吏避難在逃事例參奏○四十四年議准查處罪贖有違

欽限夏稅至次年五月秋糧至次年九月本折計該銀至三百六十兩以上問有力若不及數問稍有力准折銀咨送南京戶部銀庫作正支銷○

會典卷四十一

手

四十五年令浙江江西湖廣南直隸各撫按官將應解南糧總部運官職名先於首年具奏定限次年五月以裏親自赴部督催上納候一省一府錢糧通完方許併掣總批不許仍前違限及改委託故不親掣批其管糧官如遇陞遷考滿等項有錢糧未完者務要催徵完足交割接管方許離任仍行南京戶部及總督糧儲衙門年終查照完欠應否住俸降級勸懲事例分別具奏○議准南京戶部管倉主事俱以三年為限不許改差○又議准各省解到南京倉糧

每百石除收正耗之外有餘盡令糧長領回免收平斛米石碎米亦令領回不必扣給官攢水免免其工價之費席竹隨宜各倉借用○又議准歲徵南糧各該撫按通行司府管糧官于當年催足待正二月北運起兌一齊委官立限部運內有依期及故違限者聽南京糧儲舉劾○又議准南京舊例自五月至九月五箇月就船放支水兌米三十萬石免其歸贖席竹脚錢每石折耗三斗量減五升原派水兌糧米南直隸限三月浙江限四月江西限五月六月各運到

會典卷四十一

手

行委主事專管米到遲者不拘月分仍發水次兌放○又令南京戶部將各衛官軍月糧除二月十月折色外米賤時不拘月分再放折色一月每石折銀五錢仍行撫按將拖欠南糧江西湖廣每石徵銀五錢浙江每石徵銀七錢南直隸每石徵銀六錢速解南京戶部交納以備軍糧折色支用○又令南京戶部即查倉場見在司屬官省減二員止委六員監收自劄管日起至隆慶元年議准各處解到南京戶部及總督衙門判定倉分限期監督

官詣倉驗收。不必會同巡倉御史官攢止將進收日期糧石開呈查考。如有奸弊悉聽糾舉。○令南京戶部查各該監局寺等衙門米穀豆麥果有餘積足穀數年支用。照依每年額派數目。每石議定折色銀兩。行文坐派各該地方。自本年。起暫徵折色三年。自後以三年為率。斟酌改派。折色銀兩仍依原派定。

內府各衙門某項錢糧名色登記簿籍。其該庫收貯前項折色銀兩。著徵解戶部接濟邊用。○又議准南京錦衣衛烏龍潭等倉官攢耗米照舊

會典卷四十一

三十一

規每倉正米一石。加耗米八升。各該官攢以收受月日為始。至放盡掃盤日為止。每年每石除米一升四合。如有虧折。方照數追陪。○二年鑄給監督鳳陽倉委官關防。定以二年滿日更替。或遇陞轉員外郎中。亦須期滿離任。○議准南京戶部。於各管倉分草場主事。量地遠近。定為四差分隸管理。仍咨吏部查照。見在年淺主事。并堪新選者。共止定四員。註名選用。以專倉務。○題准南京戶部。轉行總督衙門。如遇各處解到糧米。兩斛平收之外。准照舊仍加斛面二升。

耗米照舊。逐年扣除。作正支銷。○又議准南京戶部。將各省府州縣應運糧米。酌量原來遠近。分派倉分。如水次相去二里。每米一石。驢脚銀三釐。每米一百石。該席一百領。每領銀五釐。猫竹二十根。每根銀五分。正米一百石。耗米三十石。為一囤。每囤篩矚工食銀五錢三分。每米一石。進廠篩扒工食銀三釐。刊刻牌面懸掛各倉門首。令各糧長通知。本處掌印官。即將前項銀兩。查照糧石。將銀數秤兌明白。印封給付部糧官到部。同批一并投下。當官給散各役。責令馭

會典卷四十一

三十一

米買席。不與糧長相干。○又議准南京倉糧。若有虧折。查係官攢人等。通同偷盜者。究問重罪。係潮濕蛀損。并計虧數。均陪。仍送問罪。耗米查照年限遠近。米數多寡扣除。若年月甚近。而虧欠太多。米至二百五十石以上者。比照正米一體追問。其餘虧折米石。照依京通二倉見行事例。盤欠耗米五十石以上者。王守官攢甲斗。量行責治。○五年題准南糧。每年徵派各該撫按。俱要備行司府。坐委府佐官一員。總部督率糧戶完納。先將坐委職名呈報。以便參劾。○今每

年會計南糧派定三十萬石遵照舊例水兌每石加耗米二斗五升。違悞到遲雖越九月仍舊水兌不許擅改收倉務在歲收耗米七萬五千石以抵一月官軍俸糧○議准各省糧戶解納席竹折銀上元縣收貯照例赴巡倉御史註簿各倉官支出修倉呈請總督衙門詳允該縣仍申報巡倉知會○六年議准南京水兌正耗米三十七萬五千石內二十一萬石本色放足三箇月其餘一十六萬五千石改納折色及行各撫按轉行司府查照本折米數均派嚴限依期

會典卷三十一

手四

解納南直隸各府并江西每石折銀五錢浙江金衢紹三府每石折銀七錢杭嘉湖三府每石折銀六錢解南京戶部以備官軍折銀支用○萬曆二年令萬曆三年秋糧於應解太倉派剩米折銀內改撥米九萬石內浙江布政司二萬石俱徵本色徑解南京戶部交納以備南京兵部新收軍士支用○又令南京各衛領運全單先期咨南京戶部照單扣算行糧另給紙牌連原單發與運官前赴兌糧水次支領仍行各府州縣將解南糧耗米席竹鹽脚等項照例隨正

糧徵辦除照牌給單外其餘盡解南京○又令撫按各行司道府州縣以後水兌不拘紅白蒸稻審其地土所產定其應納米色明載批文司道辨驗轉文先將定過各州縣米色一呈本部一呈糧儲案候投文之日驗批相同即撥倉場交納○又令南京戶部查照題准事例各倉官攢經收一廩放盡即行監收官查盤正米虧折與折耗至二百石以上者責限均陪仍送法司問罪

各處起運數目

會典卷三十一

三五

浙江布政司

南京各衛倉原額秋糧米三十萬石今二十

五萬七千四百九石

南京供用庫原額白熟粳米四千石今三千

五百石准糙粳米三千八百五十石

南京丙字庫夏稅串五絲二萬兩荒絲二萬

兩中白綿三千兩

南京承運庫農桑絹三千五百疋五尺九寸

三分八釐八絲二忽五微今三千五百九

疋一丈一尺七寸七分零

南京定場馬草原額一十九萬包。今一十九萬二千六百五十包。

江西布政司

南京各衛倉原額米四十七萬石。今三十六萬九千四百三十六石七斗一升九勺。

南京庫關白綿布一十萬疋。准米一十萬石。

關白苧布七萬疋。准米四萬九千石。苧布一千三百四十一疋二尺四寸。後每疋折銀二錢。

南京原額戶口鈔四百二十七萬九千五百八十五貫二百五十五文。錢八百五十五萬六千二百二十七文。今收鈔銀七千四百五十九兩五錢四分五釐零。

福建布政司

南京承運庫夏稅農桑絹六百疋。

南京寶鈔廣惠庫錢鈔六百六萬八千七百四十三貫六百七十文。今二十六萬七千三百三十六錠五貫五百九文。存留本省。

南京

內府速香五年一次會計。一千一百三十七斤八

兩。今停徵。

湖廣布政司

南京各衛倉原額米三十一萬石。今二十六萬一千三十五石。

南京甲字庫白綿布一十萬疋。准米一十萬石。

南京丙字庫綿花絨五萬斤。准米五千石。

石

南京承運庫農桑絹四千九百九十二疋一丈九尺二分七釐五毫五絲。今四千九百九十七疋一丈三尺九寸二分九釐零。

南京廣惠庫原額錢鈔三百四十七萬二千七百四十三貫。今鈔二百六十九萬八千六百四十一貫一百七十三文。解北京。

南京國子監供用乾魚二萬二千一百二十五斤。

應天府

孝陵神宮監原額糙粳米五百石。今無徵。白熟糯米六十石。准糙粳米六十六石。今白熟糯米五十石。准糙粳米五十五石。芝麻五十石。今二十石。黃豆三百石。今二百石。菜豆四

十石。今六十石。稻皮四十石。准米二石。今無徵。稻穀六百石。准米三百石。今稻穀四百石。准米二百石。

南京酒醋麩局。原額菜豆二十石。今三十石。稻皮二百石。准米一十石。

南京光祿寺。原額黃豆一千五百五十三石。今四百三十二石四斗。芝麻六十石。稻穀八百四十石。准米四百二十石。今稻穀三百三十石。准米一百六十五石。粟穀一十石。准米五石。稻皮二百石。准米一十石。今

二項無徵

南京國子監。菜豆一百石。今停徵。

長安四門倉。原額糙粳米一萬四千五百石。今六千石。

南京各衛倉。原額米三萬二千五百九十二石。今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五石。黑豆二千六百九十一石。

南京供用庫。黑豆一百三十石。黃豆二十石。南京犧牲所。黃豆二百石。

孝陵神宮監。原額小麥六十石。今四十五石。

南京酒醋麩局。原額小麥七百石。今五百石。原額麥穗一百石。准小麥一十石。今麥穗一百五十石。准小麥一十五石。

南京庫絲綿折絹。二千二百一十四疋一尺六寸九分二釐八毫。

南京各衛倉。原額小麥六千二百石。今六千石。

南京光祿寺。原額小麥六百石。今一百六十一石。麥穗一十三石二斗。准小麥一石三斗二升。

南京庫農桑絲折絹。一百四十三疋二尺七寸三分四釐四毫。

南京供用庫。原額黃白蠟二千斤。今黃蠟一千一百斤。白蠟一百五十斤。麩草二千斤。今一千斤。蒲杖二千斤。今五百斤。

南京光祿寺。原額蜂蜜一千斤。今一千二百斤。黑砂糖一百二十斤。今一百一十斤。

孝陵神宮監。細稻草一萬包。今停徵。

南京定場馬草。原額五萬二千二百九十二包。今五萬七千二百九十二包。

蘇州府

南京公侯駙馬伯并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原額俸米二萬七千九百五十二石。今一萬九千六百九十二石。祿米三萬三千石。今四萬石

南京光祿寺原額白熟粳米六十六石。今六十八石。准糙粳米七十四石八斗。次等白粳米六千石。准糙粳米六千六百石。原額白熟糯米一千三百石。今一百二十七石。准糙粳米一百三十九石七斗

南京酒醋麪局原額白熟糯米八百石。今七百石。准糙粳米七百七十石

南京各衛倉原額米五萬九千四百一十二石。今二萬八千七百五十七石

南京神樂觀原額粳米八百石。今糙粳米六百四十石

南京犧牲所菜豆六百石

南京會同館次等白粳米二百二十五石。准糙粳米二百四十七石五斗

南京各衛倉折銀小麥一萬石。每石折銀四

錢

南京承運庫農桑絲折絹六百四十疋二丈九寸二分三釐

南京光祿寺蜂蜜一千九百斤。黑砂糖一百五十斤

南京定場馬草原額一十四萬包。今一十六萬包

南京御馬監細稻草二萬包。今無徵

南京內官監淨頭稻草一千束

南京供用庫燈草三百斤。今一百五十斤。茶葉二千斤

南京寶鈔廣惠庫魚課鈔二萬二千八百五十五錢一百二十六文。今收魚課銀六十八兩五錢五分

松江府

南京公侯駙馬伯并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原額米共五萬七千石。今俸米一萬二千一百四石二十九升。秣米二萬五千石。今三千石

南京光祿寺原額次等白粳米七千石。今六

千石准糙粳米六千六百石。白熟糯米一千石。准糙粳米一千一百石。今無徵。

南京神樂觀。原額糙粳米七百石。今四百八十九石。二斗三升。

南京會同館。次等白粳米二百二十五石。准糙粳米二百四十七石五斗。

南京各衛倉。小麥一萬五千石。每石折銀四錢。

南京庫絲綿折絹六百九十七疋三丈一尺五寸七分。今存留農桑絲折絹一百七十

九疋二丈四尺一寸

南京各衛倉原額米九千五十八石。今九千四百六十六石。

南京光祿寺。蜂蜜一千五百斤。黑砂糖一百四十斤。

南京定場馬草六萬三千包。

常州府

南京各衛倉米。原額四千七百二十七石二斗七升。今一千六百四十九石。

南京光祿寺。原額次等白熟粳米六千石。今

五千石。准糙粳米五千五百石。

南京神樂觀。糙粳米五百石。今無徵。

長安四門倉。糙粳米四千石。

南京國子監。原額白熟粳米三千五百石。今

一千石。准糙粳米一千一百石。原額糙粳

米二千五百石。今一千石。每石折銀七錢。

黃豆一百石。

南京犧牲所。菜豆六百石。今無徵。

南京內官監。白熟細粳米四十四石。准糙粳

米四十八石四斗。

南京公侯駙馬伯。并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

門。原額米四萬三千石。每米一石。或隨時

價折銀七錢。今俸米一萬一千七百二十

四石七斗。祿米二萬二千石。今三千石。俱

每石折銀七錢。

南京各衛倉。小麥一萬石。每石折銀四錢。

南京山川壇。藉田祠祭署。小麥一百六十石。

南京庫麻布。二千七十七疋二丈六尺六寸

五分一釐。

南京供用庫。細稻草。原額一萬五千包。今四

千三百二十包

南京定場馬草原額一十三萬包今一十五萬二千八十包

南京酒醋麪局白熟粳米五百石黃豆一百

石今無徵細稻草原額一萬五千包今二千五百二十包

南京光祿寺峰蜜一千五百斤黑砂糖一百四十斤

南京廣惠寶鈔庫原額商稅魚茶課鈔二十

六萬三千八十九貫八百二十四文錢五

十二萬六千一百八十二文今收鈔五萬

六千七百九十錠二貫七百六十六文

五十六萬七千八百九文

禁江府

南京各衛倉秋糧米五千石內派剩米七十

五石今折銀解太倉銀庫

南京光祿寺蜂窠五百斤黑砂糖一百一十斤

南京定場馬草三萬七千包

南京庫魚課銀一十九兩一分九釐

廬州府

南京御馬監細稻草一萬包

南京定場馬草二萬包

鳳陽府

南京定場馬草九萬包

淮安府

南京各衛倉原額米六百二十五石今五百

二十五石折銀解太倉銀庫

南京定場細稻草一十六萬五千包

揚州府

南京庫折銀草二十二萬包每包折銀三分

今無徵

南京光祿寺細稻草四千包

南京定場馬草一十一萬七千八十包

徽州府

南京光祿寺小麥六百石今無徵

南京各衛倉小麥二千三百石每石折銀四

錢

南京承運庫人丁絲折絹八千七百七十九

疋四尺三分三釐二毫農桑絲折生絹一

十五疋一丈四尺七寸

南京供用庫原額芝麻八百石今六百五十

石原額黃蠟二千斤今二千二百斤白蠟

三百五十斤芽茶四千斤今三千斤葉茶

四千斤今二千斤

南京各衛倉原額米三萬二千石今二萬七

千八百三十四石

南京光祿寺原額蜂蜜一千二百斤今一千

二百五十斤黑砂糖一百二十斤

南京甲字庫閩白苧布三萬疋准小麥二萬

一千石每疋折銀二錢

寧國府

南京酒醋麪局黃豆五百二十石今停徵

南京御馬監黑豆一百石今無徵

南京各衛倉原額黑豆一萬三千九百八十

石今一萬一千石原額米一萬石今九千

六百七石

南京供用庫原額芝麻六百石今五百五十

石

南京國子監小麥一百石

南京光祿寺原額蜂蜜一千斤今一千二百

斤黑砂糖一百二十斤

南京各衛倉小麥一萬石每石折銀四錢

南京庫農桑絲折絹三十疋二尺

南京庫折銀草五十七萬包每包折銀三分

南京定場馬草二十萬包

池州府

南京御馬監豆五百石今無徵

長安四門倉米四千二百七十六石今無徵

南京各衛倉原額米一萬五千石今一萬一

千一百四十二石黑豆一萬四千五百二

十四石今九千七百七石

南京飛熊衛倉黑豆九百八十三石

南京神樂觀原額小麥六百石今二百七十

八石

南京各衛倉小麥四百九十二石

南京供用庫原額芽茶一千斤今二千斤黃

蠟五百七十五斤今五百斤

南京光祿寺原額蜂蜜三百斤今四百斤黑

砂糖一百一十斤

南京定場馬草三萬包

太平府

南京御馬監黑豆五百石。菜豆二百石。細稻

草一萬包。今俱停徵

南京各衛倉原額米二千六百石。今本折米

共三千七百六十九石。黃豆二千石。無徵

黑豆一千六百三十八石四斗七升。今一

千一百八十石

南京神樂觀原額黃豆一百六十石。今一百

二十二石五斗

南京光祿寺原額菜豆四百四十石。今二十

石

南京犧牲所黃豆二百石。今停徵

南京各衛倉原額小麥二千五百石。今一千

九百石

南京酒醋麪局原額小麥一百石。今一百五

十石

南京庫農桑絹一百一十六疋二丈六尺三

寸九分四釐

南京定場馬草一十一萬包

南京供用庫原額芝麻一百石。今三百石

南京國子監菜豆一百石

安慶府

南京各衛倉秋糧米一萬四千石。內派剩米

二百一十石。折銀解太倉銀庫

南京光祿寺司牲司馬草原額三萬包。今四

千包

南京御馬監細稻草五千包。今無徵

南京定場馬草原額三萬包。今五萬五千包

廣德州

南京各衛倉原額米五千石。今一千八百八

十四石。黑豆一千六十石。原額小麥二千

五百石。每石折銀四錢

南京神樂觀原額芝麻三十石。今二十二石

六斗

南京供用庫黃豆三百石。今無徵。菜豆三百

石。原額黃蠟八百三十斤。今五百斤。葉茶

八百斤。今三百斤

南京承運庫夏稅絲一百一十六斤二錢九

分六釐二毫。農桑絹一十九疋一丈六尺

七寸

南京光祿寺細稻草原額二萬五千包。今一

千三百八十五包

南京各場草原額二萬包。今四萬二千三百

二十包

徐州

南京庫折銀草五萬包。今停徵

南京供用庫黃蠟二百斤。葉茶二百斤

滁州

南京犧牲所原額糙粳米七百三十石。今五

百八十石。稻穀五十石。准米二十五石

南京供用庫芝麻七百石。今停徵黃蠟三百

斤

南京各衛倉原額米二十石。今黑豆四百五

十二石

南京庫折銀草一萬一千包。每包折銀三分

今停徵

南京定場馬草一萬包

南京酒醋麩局原額黃豆六百石。今四百八

石

南京犧牲所細稻草一萬五千包

南京御馬監黑豆五十石。葉豆五十石。葉茶

二百斤。今俱無徵

和州

南京犧牲所糙粳米七百二十石

南京供用庫原額黃蠟一百七十斤。今二百

斤。葉茶二百斤。今三百斤

南京定場草一千四百四十包

南京錦衣衛馴象千戶所

南京光祿寺夏稅番麥六十石。四斗八升四

合六勺

糧長勘合

永樂十九年。令各處糧長勘合暫於本部宣諭

給與勘合。每歲先於上年十二月終咨戶部奏

請

勅諭。齋赴本部宣諭訖。具本差官齋繳。其勘合待

各糧長糧完之日。具本銷繳。○正統二年。令各

處所差吏於本部關領糧長勘合。關畢。即以原

齋本投南京通政司。轉送通政司類奏。○嘉靖

十一年題准。宣諭

勅書本部預期。責差的當官員或付順差人員。齊赴各布政司。分投差官。轉齊宣諭。糧長勘合。隨勅發領。取具各該官司。依擬結狀。繳照。不必再令糧長吏典。赴京聽候。有悞微解。仍行浙江。江西二布政司。查照施行。

草場

中軍都督府中和橋馬草場 正德八年革

金川門馬草場 正德八年革

清涼門馬草場 正德八年革

錦衣衛通濟門馬草場

錦衣衛通濟門象草場 成化六年革

宣德八年議准。南京錦衣等衛所草場。令各衛所每處撥軍餘五名。辦事官吏各一員。名專一守門。關防出入。都督府及本部。各委官一員。提查。御史主事各一員。巡視。○十年。令都察院副都御史一員。總理南京各倉。并各象馬房草場。其江北應天等五衛。及鳳陽府。各差郎中。或員外郎。或主事一員。御史一員。專一提督收放。其郎中等官。三年一代。御史一年一代。○正德八年。奏准。中和橋金川門草場。每草一萬包。該竹

一百根。止收竹價銀三兩八錢。每一坊基用銀三十六兩。實杉蒿六百根。鋪墊所堆支畫。仍留以後鋪墊。朽則依數易換。餘剩銀兩。發應天府收貯。以備修倉支用。○十三年。題准。南京錦衣衛原撥牧象太平寧國高淳等府縣湖地。除太平府地。辦納河泊所。并北京內府丁字庫課料外。其餘委官踏勘。已成田者。每畝徵銀一分五釐。係草灘者。砍草賣銀。通解本部。預備該衛賑濟。并修理鑿駕等庫。

草料

凡南京各衛所馬草。每年二月。本部查勘會計。該用數目。五月咨戶部定奪。○凡南京錦衣衛馴象所。養象蘆根。交草。應天等府。於歲糧額內。改撥大小麥。隨糧運赴本衛象房。與稻草相兼支用。○嘉靖六年。令浙江應天蘇州等司府州縣徵解戶部定場馬草。每包隨草席并脚價。徵銀一分八釐。解部。○十年。議准。南京御馬監料豆稻草。自本年為始。將收到空地租銀一千一十兩二錢五分內。除九百三十三兩一

錢二分與買辦草料養馬。餘聽該監修理馬監支用。其太平蘇州等府原派納該監料豆六百石稻草六萬包。改派定場草項下輸納。○又題准浦子口馬疋草料將武德衛倉基改作草場。其原派南京草料改撥彼處上納。仍將橫海應天二倉官攢推委一員帶管。依期收放。○又題准蘇常等府起解草價照依安慶等府定場草每包徵銀一分八釐。細稻草每包徵銀二分。○十二年題准南京

御馬監錢糧有餘。其原派黃菜二豆照例徵銀貯

庫。以備缺乏收買。○十六年題准池河營馬疋草料豆料比照浦子口事例。每年於額派南京各衛倉數內改撥飛熊衛屯倉上納草束照例。行監督鳳陽倉糧委官召商收買。就令該衛屯倉攢典帶管。○十七年議准南京

御馬監地畝租銀一千七百八十一兩五錢一分。零。管理草場官督令各衛所徵解本部轉發銀庫收貯。每年本部委官會同科道官覈實該監馬疋合用草料若干。行令銷戶於該監倉場四季上納價銀。先儘租銀支放。不足就將本部原

收該監改派草價銀。轉給若各衛所委官佃戶。及該監管事人等。有懸漏侵欺等項。情弊聽巡視科道及本部委官參治。○三十五年題准南京各營衛騎操馬疋。將中和清涼二場。見在草一百八十餘萬。每月給放本色十五包。折色十五包。每包折銀一分。其各營衛每年會計共該草九十餘萬。分派應天等府浙江布政司徵銀解部。召商買納。以後年分召買量減一半。○三十九年題准馬疋草料下場收放。以上操日為始。上操以本部明文到日為始。內分三班。頭班者四七月。二班者五八月。三班者六九月。仍候中府照會糧軍到部。將分定班次下場。又買補騎操馬疋。每年遇年操倒死。兵部車駕司行文馬戶買補。會同科道驗訖。印發各軍領養。其草料亦聽兵部明文。以驗准之日為始收幫。○四十三年。令寧國池州太平三府。將額派黑豆二萬二千石。自嘉靖四十三年為始。照舊徵收本色解納。聽候支放。

銀庫

弘治八年題准。本部將折俸并紙價等銀。修蓋

庫藏一所收貯銀兩。每年委主事一員監督收放。上元等縣僉點門子一十二名看守。○嘉靖四十一年題准。南京戶部銀庫收銀。止照正數。不得以備解等項加添。管庫官差滿與接管官交盤。行御史給事中各一員。公同查盤。○隆慶二年題准。南京戶部庫貯贓罰成色金。減存辦料銀。聽漕運衙門取用。石灰山關餘鈔銀。茶引銀。并飛熊等衛屯倉折席總督衙門贓罰。及羨餘銀兩。俱聽該部存留。以備修理衙門。并各項公用。卷送京畿道查刷。管庫主事。比照太倉事

金卷五

五

例。每十日輪流郎中一員。協同收放。收貯各項銀兩。照依年分挨次放支。○萬曆四年題准。添設南京戶部監督銀庫關防一顆。該部將在庫銀兩。行委陪庫郎中接管主事。會同巡視科道官。公同秤盤。先儘大錠。足一百萬兩。每二千兩裝盛一匣。收入庫中。作為老庫封貯。差滿秤盤交代。其餘并新收銀兩。聽備支放。積有羨餘。盡數報部。作正支銷。

派納絹布

嘉靖八年題准。各司派納南京布疋。除

內府庫照舊徵解本色外。其餘綿布一疋。折徵銀三錢。疋布一疋。折收銀二錢。類解本部貯庫。放支。○二十八年議准。南京戶部自嘉靖二十九年為始。查照原議。承運庫絹。除湖廣浙江原坐本色。及福建寫遠。照舊折價外。其餘吞并直隸徽州。松江。蘇州。寧國。太平府。廣德州。折色絹。於內量改一半本色。五千五百六十九疋。甲字庫湖廣江西折色綿布。各於內量改本色一萬疋。丙字庫湖廣綿花絨。於內量改本色二萬五千斤。其餘照舊折價解部。以備文武官四八月折

金卷五

五

俸。并賞賜軍士等項支用。○四十年議准。江西布政司。并徽州府。各本色疋布。應吞蘇州。徽州。松江四府。各本色絹。自四十年為始。暫徵本色。送南京戶部。以備年例供應。○又議准。南京官軍絹布折銀。自四十一年為始。仍舊例。每絹一疋。折銀七錢。疋布一疋。折銀二錢。○四十五年。令南京戶部。每年會計綿疋二布歲額。共該若干。

內府應用若干。照舊解納本色。給賞軍士若干。悉令改解折色。收貯戶部聽用。○隆慶元年。令南

京甲字庫綿苧二布承運庫絹疋亦暫照前派
徵折色三年議定銀數上納○三年令浙江紹
興府隆慶三年額解承運庫白絹六百三十餘
疋每歲仍徵本色解納仍行該省并江西湖廣
福建應吞蘇松各司府將嘉靖四十五年以前
拖欠并隆慶三年以後見徵承運庫黃絹甲字
庫苧布俱徵完解部與庫貯本色絹疋間支○
五年令浙江江西湖廣南直隸各司府將隆慶
五年應解絹疋俱改徵本色解送南京戶部轉
送承運庫造袍服等項應用以後絹疋候隆

會典卷三十一

五

慶六年會派另徵若該庫本色有餘折色不敷
臨期該部再行題請○萬曆三年令以後應徵
絹疋仍舊徵解本色聽候支用南京戶部將揀
下不堪絲絹并各銅錢料酌搭放各官未支折
俸自隆慶四年正月起至萬曆元年十二月終
止挨年補給其萬曆三年應支折俸將見在折
色銀兩先給不足者照舊例給與本色

內庫課鈔

凡各處額辦南京一應錢帛物料俱送甲乙丙
丁等庫差御史主事各一員公同內官庫官人

等驗收○凡各處額辦商稅魚茶課鈔解部運
送南京寶鈔廣惠庫交納○凡上新河鈔關船
料鈔按月解部轉送南京

內府天財庫交納○凡甲字等九庫季報文冊每
季本部咨繳戶部查照○洪武二十四年令三
山門外塌房許停積各處客商貨物分定各坊
廂長看守其貨物以三十分為率內除一分官
收稅錢再出免牙錢十分房錢一分與看守者
收用貨物聽客商自賣其小民鬻販者不入塌
房投稅○永樂六年令六畜場塌房課鈔江東

會典卷三十一

五

宣課司帶收進納○十年令應天府都稅司分
官提調三山門外塌房收辦課鈔○正德十四
年議准上新河等鈔關并五城兵馬司每年收
到船料房價銀及各省府州縣歲解額鈔折價
解部會同科道官給與鋪戶應得鈔價買鈔進
納該庫餘銀扣除買米支用○十六年題准都
稅司等處鈔貫自十四年以後止收本等折腰
鈔按季解納○嘉靖八年題准

內府看守庫藏鋪戶止餘八十名解部轉發每年
分作三班應役不許額外私自借撥并擅行勾

取。有司亦不許朦朧徑解。違者本部及巡視科道等官叅奏治罪。○又題准南京各門庫及三山龍江等處內官每處存留二三元管事。以後增添數多俱令挨次候缺奏請填補。其家人不許在內宿歇。因而偷盜夾帶財物。其把門官軍并巡視官校容縱者一體究問。○令浙江湖州府額辦兩字庫串五絲一千二百五十斤。自本年為始。徑解織染所。聽科道官本部委官監同秤收。

神帛堂自行揀驗應用。其不敷絲一千二百六斤

會典卷四十二

卒

四兩動支北新關稅課餘銀。委官收買送納。○凡應天府所屬龍江關石灰關江東巡檢司瓜埠巡檢司大勝關三山門水關上方門水關。馴象門水關每歲共收船料鈔七十四萬一千三百一十八貫解部轉送南京

內府天財庫交納。○九年題准南京

內府各衙門所用物料先儘甲字等庫見貯數內會支不敷。或移文齋價於產有地方收買。或量派上元江寧二縣買辦。○十年題准本部委官公同巡視等官看驗各庫先年積貯物料有應

變深應造用。應准折者悉聽從宜酌用。如果不

敷始具數聽各衙門奏請定奪。○題准房鈔園

鈔查果坍塌無存者准與分豁。○十二年議准

南京五城房課鈔照舊及時徵解。其上新河廊

房二百五號查果入江是實房鈔二千六百七

十貫准為裁革。火燒倒塌遺址除原主耕種辦

納原鈔外其餘量減一半。召人佃居辦鈔。毋得

強令無干包陪。見在房屋督令人戶及時修理。

不許任其傾倒。免課鈔。○十七年題准房鈔

每貫折徵銀六毫。其公用過房地額鈔俱與除

免。○十九年議准龍江大勝石灰山三關江東

瓜埠二巡檢司龍江裏外各處河泊所歲辦船

料魚課并酒醋等鈔貫照兵馬司房鈔事例

每鈔一貫折徵銀六毫。就令經手人役煎銷成

錠。按季解南京銀庫收貯。相兼銷錢支給鋪戶

收領應用。○四十二年令南京戶部委官會同

巡視科道將甲字等九庫并

內府各監局等衙門在庫一應錢糧。收各印信

文簿查盤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存數目造冊

奏繳。○隆慶三年題准南京甲字等九庫大使

會典卷四十二

卒

任滿交代先申該部委官將在庫錢糧交盤明白方許起送見在管事者於各庫舊鎖之下另置一鎖封識匙鑰各另收執凡遇收放錢糧會同檢閱

凡五城房鈔東城兵馬司原額二十二萬九千七百六十四貫今二十二萬九千九百三十二貫西城兵馬司原額二十二萬九千七百二十貫今一十二萬四千二百二十四貫南城兵馬司原額七萬八千二百九十八貫今七萬八千六百一十二貫北城兵馬司原額五萬七千六百四十貫今五萬九千七百一十二貫中兵馬司原額一百一十三萬三千二百一十八貫八百文今一百一十二萬五千九百五十八貫

會典卷四十一

至

凡各衙門課鈔都稅司原額七十二萬七百六十四貫八百文今五十九萬七千一百三十三貫四百六十七文聚寶門宣課司原額七十二萬七百六十四貫八百文今四十八萬五百一十四貫六百一十文龍江宣課司原額五十七萬二千六百六貫五百文今三十八萬一千七百三十七貫六百七十文江東宣課司原額九十五

萬三千七百二十貫二百文太平門稅課司原額一十七萬七百一十八貫八百文今一十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二貫五百五十五文聚寶門朝陽門分司原額三十五萬三百六十六貫今二十三萬三千五百七十七貫三百三十四文龍江稅課局原額二十二萬九千三百九十貫八百文今一十五萬五千九百二十六貫七百二十文龍江裏外河泊所原額三萬六千七百八十貫龍潭稅課局原額三萬三千七十九貫三百二十八文今二萬二千五百貫二百八十文

會典卷四十二

至

應天府批驗茶引所一十萬貫

鹽政

凡鹽引本部鹽引匠二十九名戶科鹽引匠三十九名每遇戶部咨到開中某運司鹽糧若干該用勘合若干進紙南京戶科刷印完領回本部用印勘合仍付原差官員齎至中鹽官處交割底簿及流通文簿印封徑發運司收掌候領到勘合比號相同派場支鹽○嘉靖四十五年題准南京戶部各運司提舉司查照舊例以後將引紙價銀徑解應天府收貯該部缺紙刷引

應天府估價買解。科道官嚴為查盤積有餘銀。照例準折官員俸糧。不許別項那用。○萬曆五年奏准。南京戶部選委司官一員專印鹽引。各運司起紙解到。即將各匠計紙限工印刷。每引印以職名粘簿封發運司。凡供應鹽斤。南京光祿寺樣鹽二千斤。青白鹽四萬斤。

孝陵神官監白鹽三千斤。南京

內府供用庫青白鹽二萬斤。俱兩淮運司徵納。南

京內官監青鹽三千五百斤。鹽包三千五百箇。

南京太常寺祭祀潔淨白鹽一百九十九斤六兩。

南京神樂觀青鹽三千斤。俱龍江鹽倉徵納。

凡本部收受各布政司鹽糧鈔。遇有生鈔開數

進庫。准作新鈔支銷。其摺過鹽鈔。與上新河船

料好鈔。開作一等舊鈔入庫。如五城兵馬司宣

課司稅課司局。河泊所及各關鈔。并各衙門戶

口食鹽鈔。俱作二等舊鈔入庫。自後應天府買

辦各衙門關支折色等項。明開合支新鈔若干。

或一等二等舊鈔若干。以便稽考。○弘治十六

年議准。各處解納戶口食鹽錢鈔。俱收價銀解

部。每鈔五千貫。銅錢一萬文。擬進

內府交納者。定與價銀二十四兩。在部支納。若一

十九兩。著令鋪戶領出。收買錢鈔。上納。扣算餘

銀。收補別項錢糧。○嘉靖二年議准。湖廣等布

政司。起運南京食鹽錢鈔。每鈔一貫。折銀三釐。

銅錢七文。折銀一分。徵解南京支用。○六年議

准。收到各處戶口鹽鈔價銀。除鈔價照舊買鈔

上納外。其錢價銀。扣寄該部。候應天府遇有

內府衙門。用過鋪行絲料等項。價銀支給。不必買

錢。及扣餘銀買米。○十年題准。各處解到戶口

鈔銀。仍照例收貯本部銀庫。以備軍餉。缺之支

用。○隆慶二年題准。南京戶部將庫貯官吏食

鹽鈔銀。易買絲料解部。送

神帛堂織造

凡文武官吏戶口食鹽。本部先期行各衙門取

勘口數。造冊繳部。合用引目。依數預發。運司收

掌。遇有差委。官吏齎到勘合文冊。印信領狀。即

行。二所放支。俱於本年十二月。以裏關盡。如有

過限者。照在京官軍關支月糧事例。扣除。○凡

南京大小衙門官吏戶口食鹽鈔。解赴寶鈔廣

惠庫交收。類行兩淮都轉運鹽使司照例開鹽給散。○凡旗軍人等戶口食鹽免納鈔。候鹽有積納鈔關支官吏食鹽減半關支。不得過十五口之數。○成化十九年。令南京各衙門關支食鹽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并錦衣衛俱派儀真批驗所。其餘衛所并五城兵馬指揮俱派淮安批驗所。務要辨驗批領帖文引目無偽。方令正數正支運回給散。○弘治十八年。奏差科道等官給散南京各衙門關支食鹽。禁革包攬侵欺等弊。

鋪行

凡年例錢糧。每年五月本部差監生赴

內府供用庫會計。移咨戶部定奪。○嘉靖二十四年。題准南京鋪行科道官督同應天府佐貳官并上江二縣。從實審編造冊。凡

內府各監局太常光祿寺過該買辦

上用并祭祀等項物料。即與給價。其或遷留減抑並

聽科道官論究。戶部院卿寺等衙門遇有公用

物料。照時價兩平收買。不許用強減價及強令

雇人挑擔。其各官私家所用貨物。各令人入市

平價。不許擾累。守備內臣勲戚跟隨人役并各衙門卑隸有撥置生事欺官害民者。巡視御史等問。○四十年。令應天府各色商人清審編替。五年一咨立為定例。如遇該審年分。該部預先一年題請。不分軍民之家一體編審。○四十五年。令南京戶部會同巡視科道將

內府合用鋪戶。照舊量留外。餘俱查冊除名。不得再行僉派紙戶。以擾貧民。違者科道官指名奏。○萬曆三年。令巡視九庫科道督同應天府佐貳官及上江二縣掌印官。將在冊各色鋪行。

官吏俸給

不分軍民之家。從公清審。分別等第。造冊奏繳。

凡各官俸給。四月折絹。八月折布。九月折鹽。一

八兼支。十一月折麥。三七兼支。○凡監生吏典

有家小者。月支米八斗。無家小者。月支米六斗。

若曾經央斷者。月支米五斗。○凡官員吏典或

有事故調用等項。遺下關過俸米五斗以下。免

追。○嘉靖三十五年。議准南京文武百官應支

俸糧。將庫貯鹽引紙價銀兩內。暫借一萬八千

二百五十兩六錢支給。仍咨應天巡撫查催施

欠解補○隆慶元年題准南京大小文武衙門自隆慶元年起至隆慶三年止每年九月官員俸糧折鹽俱以四六兼支照依時估扣放以後年分照舊二八兼支并鹽斤續收數多臨期再行議處

官軍匠役俸糧

凡各衛所官吏旗軍月支俸糧本部每歲選委員外郎或主事一員南京吏部選撥能書算辦事吏十名每月先取各營操守運糧修倉送船及監局當匠等項名數仍行各衙門將見在倉

會典卷三十一

吏

糧并事故扣除月日數目開造小冊一本送委官處與衛所造到文冊查對磨算如有侵冒等項情弊具呈總督衙門先將識字軍吏提問委官掌印官察問究治○凡留守五衛入伍恩軍及種首宿斃豆并看船恩軍有家小者月支糧一石隻身四斗牧馬千戶所養馬恩軍有家小者月支米一石隻身四斗留守左衛看守朝陽門桐樹梭樹恩軍有家小者月支糧一石隻身五斗留守左等五衛入伍恩軍照旗軍例支月糧操練守城旗軍力士校尉有家小者月支糧

一石隻身六斗錦衣等衛屯軍不分新舊選操備者每年十月至三月赴操支與食米五斗四月至九月下屯住支選去運糧者二月至七月各支行糧其月糧住支錦衣衛舍人餘丁選操備者月支米三斗看倉餘丁月支口糧三斗操備舍餘月糧四斗巡江官軍口糧沿途支給馬快船軍行糧六箇月共三石六斗餘丁行糧共一石八斗俱於南京倉支給各衛所運糧軍餘全支本色米一石寶鈔提舉司鈔紙匠月支米五斗○正德十六年

會典卷四十一

吏

詔內府各監局軍匠有丁盡戶絕名伍不除旨支月糧者戶兵工三部盡行查革○嘉靖六年議准快船小甲該造船隻之年與工之日即與食糧以助工食之費其小甲餘丁若有逃故及改差者該衛即與僉補兵部移文戶部關支月糧○七年議准

神帛堂額外食糧人匠二百一十九名餘盡行革免○八年議准行月糧數目操備總小旗大教場軍士校尉管黃船軍守衛軍運糧軍餘中府直廳軍造黃船旗軍管快船軍正伍黨軍內官

撮造軍漢府軍

御馬監軍守備廳軍兵仗局軍守各門軍修倉軍
司牲司軍火藥局軍龍園廠軍

孝陵直宿進山栽種等項軍原額養牛差選寄大教

場操軍撥船廠識字軍鐘鼓樓夜巡軍

御馬監養馬軍管抽分果品總旗在羣養馬軍龍

亭校尉免差女戶軍長巡軍瑠璃窰軍看韓王

墳總旗校尉司苑局軍各每月食糧有妻母一

石隻身六斗司苑局戊字庫兵仗局織造局

御用監巾帽局鐵工局內官監并養乳牛各軍匠

會典卷五十一

辛

每月食米有妻母八斗隻身四斗八升操備舍

餘上操支米四斗止操住支送船餘丁月支米

五斗各倉軍十月支米三斗疾軍幼軍月支米

三斗修倉餘丁月支米一斗光祿寺廚役有妻

六斗無妻三斗鹽引匠月支米三斗鈔匠月支

米二斗五升教坊司俳色長月支米六斗樂戶

月支米五斗上元江寧二縣老幼軍人月支米

六斗內織染局兵仗局尚禮監內官監民匠及

神帛堂人匠月支米三斗黃船快船短差二箇月

每名支行糧六斗長差半年預支月糧六箇月

行糧不支鎮江滁州新安建陽安慶宣州等文

衛上班操備官軍口糧每員名月支米四斗俱

南京倉支巡江官軍口糧沿途支給○十年題

准鳳陽等倉場監督糧斛主事今後遇該放糧

行各衛所造實支文冊唱名驗放其有開稱京

操而在京潛住并原籍取討軍裝者不許管隊

官識領銀候在京營逃單到日查果依時赴操

將應得月糧另造文冊待各回衛補給如有在

逃除已解京罰班者不究外其餘即係詭名不

准支給仍於指揮名下定坐贓追問○十一年

會典卷五十一

壬

議准廣惠天財二庫并寶鈔司鈔匠分為二班

上班食糧下班住支週而復始如事故有缺許

於各戶餘丁內選補其內官監煎鹽鋪戶量留

一十七名備春冬二季煎造供用餘俱革回當

差○十八年題准快船甲夫月糧未差之時折

銀貯庫候有差定數給與不得槩給○二十三

年議准留守等衛選補操江官舍軍餘七百員

名除官一十五員有原支俸糧外其軍人六百

八十五名照成化二年投充軍役事例每月支

糧一石并夏冬布鈔一體支給以便防守○三

十七年題准南京戶部將三月十月官軍俸銀折色每石暫准放銀四錢。又查庫貯折麥豆草鹽引等銀每年再展兩月折色酌量時價每石或作二錢五分或作三錢放給候倉庫頗充仍照舊例。○三十九年題准南京戶部將節年題准見行事例逐一查復舊規施行各衛武職官員收俸襲替者以到任為始為事者以復職日為始。優養優給并旗軍以兵部明文准行之日為始。收幫各衛官軍每年二月十月分應支折色俸糧每石五錢其餘月分俱照本色每月不過初五日支放為事軍餘水夫以著役日為始。參問者亦以著役日為始。免問者以文書到日為始。收幫運糧餘丁告收月糧自正月至六月告狀日以文書到日為始。收幫若七月至十二月不許支糧其十一月十二月餘丁收糧以次年正月初一日上運日為始。收幫操備舍餘收幫上操時以本部明文到衛日為始。各衛軍餘告收妻糧母糧已經移咨兵部候咨冊過部即與准給。如咨冊在此月內送到本部即以次月初一日為始。准其收幫若咨冊審造欠明本部

會典卷五十一

十一

該司仍行查取該衛印信結由。如已明者免予供應機房人匠口糧雖遇小盡仍舊免招通候五年照例總扣一月。江淮濟川二衛水夫妻糧比照各衛妻糧事規聽兵部查的咨冊過部一體准給。○四十年題准南京戶部將武職每年折絹軍士夏賞折布自四十一年為始仍照舊例每絹一疋折銀七錢。苧布一疋折銀二錢。○四十二年議准鳳陽中等八衛官軍如應住俸聽參者漕運巡撫及巡按各御史并兵備道另行分司主事知會。凡遇各官住俸開俸務以明文到日補支。其官軍師生庶壻等糧按月放給不許預支。○四十三年令南京各衛官軍應支俸糧自嘉靖四十三年八月起至四十四年八月終止酌量被中米價稍平之時將庫貯糧銀每石折銀五錢相兼支放存積在倉糧米以備支用。其四十四年以後年分仍復本色運解南京戶部照舊支放。○四十五年題准南京比例撥馬步軍每夜責令跟隨各該巡捕委官巡緝每步軍一名月加口糧三斗。照例折銀一錢五分。每馬軍一名月加糧料銀二錢。巡捕餘丁每

會典卷五十一

十一



名每月量給口糧二斗○隆慶四年議准南京錦衣等衛所官軍應支本年二月分俸糧放本色一箇月待夏秋之後米價稍平聽該部補放折色一箇月以後年分應給本折月分舊例支放

賞賜

凡賞賜京衛軍士夏冬布鈔每年行移該衛造冊繳報徑赴

內府該庫於四月關支夏布八月關支布鈔本部委官一員管理年終赴京復

會典卷四十二

七

命○正德十年題准本部將節年收貯湖廣江西并徽州府綿布苧布折收銀兩賞賜軍士冬衣亦花每綿布一疋折銀三錢苧布一疋折銀二錢綿花絨每斤折銀五分○嘉靖四年題准南京差散冬衣布花御免其赴京復

命○九年議准和陽衛寄操旗軍每年應支冬夏布疋附造應天衛間以便關支○三十七年題准神樂觀樂舞生每名歲給生絹一疋中白綿八兩舊給綿布三疋今各減一疋如
內府庫貯布絹本色不敷生絹一疋折銀五錢苧

布每疋折銀一錢五分綿布及中白綿仍照舊價支放

大明會典卷之四十二

會典卷四十二

七